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

方法论手册

2023 年 5 月

关于方法论手册

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B-READY）是世行集团开发的一个国际基准项目。它对私营部门发展的营商环境进行量化评估，每年发布一次，涵盖全球大多数经济体。B-READY 的数据与总结报告旨在推进政策改革，为具体政策建议提供信息，并为发展政策研究提供数据。通过关注私营部门的发展，B-READY 将为实现世行的双重目标，即消除贫困与促进共同繁荣做出重要贡献。

B-READY 评估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重点关注监管框架、为企业与市场提供的相关公共服务，以及监管框架与公共服务在实践中相结合的办事效率。B-READY 在评估营商环境时采用一种较为平衡的方式，力求在开展业务的便利度与实现更广泛的私营部门利益之间、监管框架与公共服务之间、法律法规与实际执行之间，以及数据的代表性与数据可比性之间找到平衡。B-READY 涵盖了在现有指标范围内可提供最大附加值的领域，即微观经济层面的监管框架与相关公共服务。

B-READY 重点关注十大指标，这些指标内容依照企业的生命周期以及企业在开办、经营（或扩张）、停业（或重组）时参与市场的情况进行谋篇布局。它们是：**市场准入、获取经营场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劳工、获取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纳税、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市场竞争、办理破产**。每个指标还包括数字技术应用、环境可持续性、性别平等有关的跨领域营商环境评估要素。根据收集到的数据，B-READY 将为每个指标生成一个具体的分数并计算出总分。B-READY 既收集法律方面的信息，也收集事实方面的数据。其中，法律类信息通过专家咨询收集，事实类信息通过专家咨询与企业调查共同收集。后者（企业调查）是一项重要的创新举措，大大增加了世行团队、世界各地发展实践者以及研究人员可以获得的数据广度。数据收集和报告程序遵循尽可能高的诚信标准，包括健全的数据收集程序、有力的数据保障举措、明确的数据审批程序、详细数据的透明度与可获得性，以及结果的可复制性。

B-READY 方法论手册首先介绍了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方法，随后全面介绍了项目具体实施的方法论，包括每个指标的设置考虑、指标构成、调查问卷与评分细则。随着 B-READY 将不断扩大参与经济体的覆盖面，并将从试点项目过渡为正式项目，其方法论也将在前三批试点数据收集与报告发布的过程中不断完善。

目录

关于方法论手册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市场准入.....	12
第三章 获取经营场所.....	59
第四章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136
第五章 劳工.....	238
第六章 获取金融服务.....	298
第七章 国际贸易.....	370
第八章 纳税.....	494
第九章 解决商业纠纷.....	555
第十章 促进市场竞争.....	635
第十一章 办理破产.....	714
第十二章 附件 A: 城市选择参数.....	753

第1章 概述

1.1. 项目背景

2021年9月16日，世界银行集团(WBG)高级管理层决定停止发布《营商环境报告(DB)》及相关数据，同时宣布将研究制定新的方法论评价营商和投资环境，即“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Business Ready)”项目。新的方法论体系将在原《营商环境报告》的基础上改进，期间面向世行内部专家与外部专业学者、从业人员征求意见，同时积极采纳针对原报告的《外部小组审查》建议。此外，新方法论体系将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充分听取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的建议。

2022年12月，世行发布“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概念书**，进一步描述了征求意见的过程，并介绍了项目的基本目标和方法，同时初步引入一套指标，并提出评估项目的实施方案。本手册是对概念书的进一步细化完善，详细阐述了评估的指标、评分及数据收集方法。

项目团队隶属于世行发展经济学研究局全球指标小组(DECIG)。在世行集团首席经济学家兼DEC副行长的指导下，DECIG负责设计、试点及实施该评估项目。**项目**的数据收集和报告过程尽可能遵循最高标准，包括完善的数据收集过程、可靠的数据保护措施、明确的审批规程、透明且可公开获取的精准数据，以及可复制推广的成果。本手册随附的《营商环境成熟度报告手册与指南》介绍了项目管理的相关过程和协议。

1.2. 项目名称

为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世行将概念书阶段项目暂定的名称“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BEE)”进行了优化，最终将项目名称确定为Business Ready，简称B-READY。

1.3. 项目预期成果

B-READY项目的目标是对影响私营部门发展的营商环境进行量化评估，生成精确数据并由此形成一份总结报告。该报告每年发布一次，范围覆盖全球大多数经济体。

B-READY项目设置了补充项目，针对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更深入地专门研究，以进一步分析其区域差异和特定经济问题。

1.4. 发展目标

B-READY项目及其生成的精确数据和总结报告旨在改善全球各经济体私营部门发展的营商环境。为实现该目标，B-READY项目将采取三重策略：(1) 倡导政策改革；(2) 为具体的政策提供建议；(3) 为政策研究提供数据支持。

在倡导政策改革方面，具体目标是促进经济改革，为政府、民间团体(包括私营部门)、世行和其他发展机构打开知识共享和政策对话的渠道。同样，由于涵盖了与企业运营和市场运作相关的广泛领域，B-READY项目可以基于各经济体的落后于最佳实践的差距及程度，针对性地提供具体的政策咨询服务。B-READY项目通过提供一套丰富的数据，支持有关私营部门发展的驱动因素和相关效果的社会和经济研究。

本文所指的私营部门的发展有三个特点：**一是**通过创新和创业精神促进经济增长；**二是**促进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机会平等；**三是**为经济长期可持续性增长提供保障。私营部门发展的驱动力主要靠私营企业家的努力和创造力，但一系列有助于企业发展的公共政策和法规也将促进企业的发展。这些政策和法规在促进企业开设创办、为企业各项服务提供便利、创造良好就业机会、促进非正式员工及企业向正式企业与员工过渡等方面起到了激励作用。

私营部门是各国(包括经济脆弱和受战争冲突影响的国家)就业的主要来源和摆脱贫困的重要途径，因此对经济发展至关重要。B-READY项目通过重点关注私营部门的发展，

将有效推动世行实现消除贫困和促进共同繁荣两大目标。

1.5. 评估方法

按照《外部小组审查》的建议，B-READY 采用的评估方法需要在影响营商环境评估最重要的因素之间寻求均衡（图 I.1）。附录 I.1 介绍了营商环境成熟度项目及其前身《营商环境报告》的主要评估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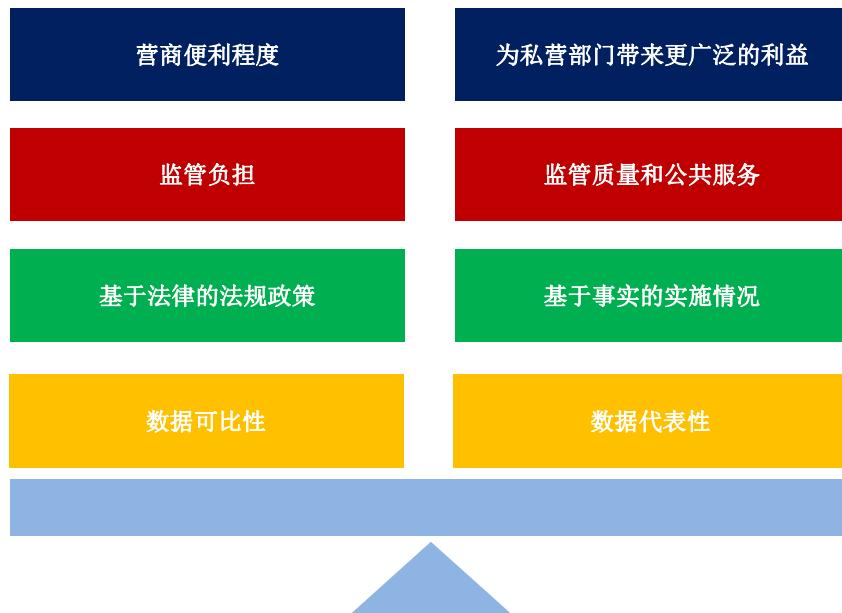


图 I.1.B-READY 项目在评估营商环境时采取均衡方式

来源：B-READY 团队

首先，B-READY 项目将从单个企业经营的便利度和私营部门的整体发展两个角度来评估营商环境。鉴于单个企业的运营成本与社会效益的理想标准之间存在矛盾，B-READY 项目将从不同的角度设计指标，并分别评分。

其次，B-READY 项目不仅评估企业所受到的监管负担，还将评估企业在全生命周期内受到的监管制度质量及获取的政府相关公共服务情况。这种均衡将更加精准和积极地分析政府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的作用。

第三，B-READY 项目不仅收集基于法律的信息（即成文的法律法规），还将收集基于事实的数据（即反映实际执行的情况）。B-READY 项目通过专家咨询和企业调查两种途径收集数据。相比以往的评估方法，对各国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调查是一项重大创新。该方法能够获取企业对营商监管环境的直观感受和第一手信息（见附录 I.2）。

第四，B-READY 项目努力在不同经济体数据的可比性与特定经济体数据的代表性之间寻求均衡。为此，在实施专家咨询时，该项目设置了广泛的参数评估大多数企业面临的营商环境，而不是采取相对狭隘的案例研究方式；在实施企业调查时，该项目广泛收集各经济体全部范围内的企业样本。因此，B-READY 项目范围涵盖了不同规模、位置、经济领域的国内和外资企业的信息。

B-READY 项目对某一经济制度或法律传统无特定偏好，而是更务实地关注经过检验的最佳实践以及各个发展阶段的通用标准。这些最佳实践建立在世行集团、其他多边组织和专业机构制定的国际公认标准或相关文献的基础之上。

B-READY 项目旨在实现不同经济体和不同时期之间数据的可比性。这需要对地理位置不同、收入水平和发展阶段有所差异的经济体采用统一的方法。以这些最佳实践为评估基准，B-READY 项目确定了处于各个发展阶段的经济体与该基准之间存在的差距。这些最佳实践可以作为国际通用标准，基于该标准可以对不同时期的各经济体进行评分，从而得出相互之间的绝对差异。

1.6. 评估范围

B-READY 项目在评估营商环境时，重点关注监管框架和企业或市场享受到的相关公共服务，以及二者在实践中相互结合的效率（图 I.2）。

营商环境通常指一系列来自企业外部的且不受其控制的条件组合。这些条件覆盖面非常广，包括宏观经济政策和微观经济法规，因此将会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经营与发展产生影响。B-READY 项目与其他国际公认的衡量标准不同，其更侧重于在微观经济层面评估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即对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已颁布并实施的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

B-READY 从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和办事效率开展评价。具体含义为：监管框架包括企业在开办、经营和关停时必须遵守的法规制度。公共服务包括政府直接或委托私营企业间接提供的促进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的设施、以及促进企业发展的服务机构和基础设施。本项目涉及的公共服务仅限于与企业全生命周期内经营相关的营商环境领域，具体可参见下图。办事效率指的是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如何在实践中结合以提升企业效益。



图 1.2B-READY 项目评估企业和市场的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和办事效率

来源：B-READY 团队

B-READY 项目不对其他成熟项目已开展评估的指标重复评估，这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全球经济展望》已评估），政府腐败与问责制（《全球治理指数》已评估），人力资本（《人力资本指数》已评估），或冲突、犯罪和暴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统计数据》已评估）。

1.7. 指标

B-READY 项目的指标主要围绕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即开业、经营（或扩张）和停业（或重组）。B-READY 项目的十项指标包括：市场准入、获取经营场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劳工、获取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纳税、解决商业纠纷、促进

市场竞争和办理破产（图 I.3）。



图 I.3B-READY 项目的指标

来源：B-READY 团队

指标的选择基于 B-READY 项目的三重策略：倡导政策改革、为政策提供建议、为发展政策研究提供数据支持。指标的选择需要满足以下标准：

相关性。每个选定的指标都已经过广泛的研究，证实其与私营部门的发展关系密切且会产生影响。

增值性。每个选定的评估指标可以有效填补当前的数据空白。通过实施 B-READY 项目，可以形成一个覆盖全球范围且具有可比性的数据库，进而创造更多价值。

互补性。考虑到全面改革效果更为显著，B-READY 项目在选取指标时以企业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同时考虑指标之间的互补性。

B-READY 项目在这十项指标中分别设置了三个对于现代经济愈发重要的关键主题：数字技术应用、环境可持续性和性别平等。数字技术应用方面，着重考察评估电子政务窗口和线上一站式柜台的建立情况。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着重考察评估环境许可证照和碳定价工具的建设等情况。同时，B-READY 项目设置了性别平等主题，从而可以为全球指标小组的另一项目《女性、商业与法律》（WBL）提供补充数据。

1.8. 指标

B-READY 项目设置了一套指标体系对各指标逐一分析，后文将对这些指标进行详述。每项指标都设置了三组评价维度（一级指标），并从这三个维度分析该指标。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维度的指标数据通过专家咨询方式收集，办事效率维度的指标数据通过企业调查和专家咨询两种方式共同收集。

设置一级指标时采取与指标一致的标准，即：相关性、增值性和互补性。同时考虑了以下方面：

- (1) 在每项指标内力求实现法律规定类指标和法律规定实施类指标之间取得平衡；
- (2) 指标可量化且属于 B-READY 项目专门收集的原始数据；
- (3) 收集数据时既考虑到不同经济体之间数据的可比性，又尽量保持单个经济体数据的代表性；
- (4) 各指标应包含对于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影响最显著的内容；
- (5) 在合理范围内选取跨度较广的指标，而非仅深入评估关联性最高的某一方面的指标。
- (6) 分析指出应进行政策改革和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 (7) 聚焦监管和公共服务质量领域的“最佳实践”。

办事效率维度指标评估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对企业产生的直接效应，但该指标并不评估营商环境的最终效果（例如，生产率、正规化、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最终效果是在营商环境和其他领域公共政策及外部因素叠加影响下的复杂结果，这些因素超出了 B-READY 项目涵盖的范围。

1.9. 评分

B-READY 项目评估方法的重点是如何通过可量化的指标对营商环境条件进行评分，即将专家咨询或企业调查收集来的原始数据转换成一个可相互叠加的分数。该评分方法要求可对原始数据进行汇总且显示数据之间的绝对值差异，进而可进行跨国及跨期比较，而非仅进行简单的排序或取相对值评分的方式。

B-READY 项目将对采集的精准数据进行汇总，并分别对十个 B-READY 指标评分。每项指标的分数分为三个评价维度（即三个一级指标：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和办事效率）分数的平均值。针对绝大多数指标，监管框架重在获取法律类的信息，而公共服务和办事效率重在获取事实类的信息。因此，该评分方法既考虑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又兼顾到其实际执行情况。

针对所有指标，每个一级指标的分数根据最底层指标（即四级指标）的分数计算得出，评分时同时考虑了企业家（企业灵活性）角度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社会效益）角度。由于 B-READY 项目既着眼于单个企业经营的便利性，又要考虑到整个私营部门领域发展的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因此企业和社会效益都十分重要。

每个四级指标的得分分为其“企业灵活性”和/或“社会效益”的分数之和。对于主要影响企业经营收益或成本的指标，通过“企业灵活性”评分；对于产生诸如环境保护、劳工福利、市场竞争、消费者保护、财政可持续性、商业公平和信息外部性等社会影响的指标，通过“社会效益”评分。

具体而言，B-READY 项目仅评估对企业（通过“企业灵活性”）和/或社会（通过“社会效益”）有明显影响的指标，且该评估基于国际公认的最佳实践。如某指标对企业灵活性的影响不够明确或存在矛盾（例如，对特定部门的出口补贴或对中小企业的优惠待遇），则该指标不会被分配“企业灵活性”分数。同样，如某指标对社会效益的影响不够明确或存在矛盾（例如，解雇限制可能有利于正式员工，但不利于失业者和非正式员工被雇佣的可能性），则该指标不会被分配“社会效益”分数。

也有的指标同时被分配“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两方面的分数，此时该指标的得分应为二者之和。例如，明确的税收规定既有利于个别企业简化合规要求，也有利于整个社会增强信任和契约精神。

对不同国家评估时，各项指标在企业灵活性和/或社会效益分配分数采用统一的方式，该方式基于学术文献和最佳实践，并经过咨询小组充分复核。本书详细叙述了各指标分數的初步分配情况（详见附录 I.3）。

在用 B-READY 项目数据进行经济分析时，应根据需要对其进行上下文解释。例如，在评估一个经济体的缺陷时，可能需要将相关数据与其处于同等收入水平或采取更优发展路径的经济体进行比较。分析时应考虑各经济体具体的执行能力以及优先发展事项，但 B-READY 项目收集的数据不足以支持这种分析工作，而需由相关从业人员和研究人员综合利用 B-READY 数据及其他补充数据完成。

更高级别的汇总分数。为提高项目影响力和价值性，B-READY 项目除计算各指标的分數外，还对更高级别的分數进行了汇总计算，具体方案如下：（1）根据企业所处生命周期的不同环节，分别汇总各指标分數得出一组得分；例如，企业开办、企业经营、企业关停的分类汇总分。（2）按照各指标在生产投入中的性质分为以下几类：生产投入（如“劳工”和“获取金融服务”）、市场互动（如“国际贸易”和“促进市场竞争”）以及机构互动（如“纳税”和“解决商业纠纷”），然后对各类别内指标的得分汇总，得出一组分类汇总分。（3）将各指标的得分通过汇总统计公式计算出总体得分。

B-READY 项目团队目前尚未决定采用哪种汇总分數的方案，而是拟在第一轮数据收集完毕，准备出具第一份项目报告时，再审慎选择采用上述何种汇总分數的方案，或再选择采取其他方案。通过使用 B-READY 项目收集的实际具体数据，可以帮助项目组严谨地评估各类分數汇总方案各自的优点，从而为最终使用哪种方案计算首轮 B-READY 项目分數提供依据。随着项目的不断完善，这些评分方案也将在以后的版本中不断优化。

B-READY 项目在生成总分时需要进行一些权衡。一方面，如果一个经济体的分數类别越少，相关讨论就更简单清晰。研究表明，这种清晰的特点有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

利益和推动改革。另一方面，生成总分需要将不同指标的分数结合起来，并对它们的相对重要性作出价值判断。本项目采用的评分方法将通过综合得分来实现适度平衡：首先，汇总分数建立在符合项目范围和方法的简单且直观的假设之上；其次，识别出这些汇总分数所依据的各项指标存在的差异性。例如，总分可表示为十项指标得分的平均值，并根据这些分数的方差得到置信区间。

汇总分数的呈现方式也很重要。若呈现方式得当，可减轻人们对各经济体之间可能存在“恶性”竞争的担忧。为解决该问题，项目报告尽力避免围绕经济体排名过度炒作。

B-READY 项目将探索呈现汇总信息的不同方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共利益并推动改革。首先，B-READY 项目强调一个经济体相较于最佳实践，其自身随着时间的推移的进步过程。B-READY 项目报告不会仅仅围绕经济体的排名，而是在对各经济体打分的基础上，描述各经济体的不同指标的变化，分析其与小组内其他经济体的差异，并评估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及 B-READY 数据的增加而呈现出的总体变化趋势。其次，B-READY 项目在呈现分数时显示某一经济体的得分与平均分数的差距。如通过以下方式表现：（1）平均值的置信区间，具体方法如前所述；（2）计算汇总分数所需的一整套汇总统计；（3）根据汇总分数样本分布的固定百分位确定的经济体分组，例如三位数和四位数；以及（4）由通过如聚类分析等方式获得的汇总分数样本分布中的经济体分组。相应地，B-READY 报告可通过各种工具进行演示，比如蜘蛛网图、盒须图、晴雨表和热度图。

1.10. 数据来源

B-READY 项目通过专家咨询和企业调查收集所需的数据。法律类数据通过专家咨询方式收集；事实类数据根据具体指标的特征分别采取专家咨询或企业调查的方式收集。

B-READY 项目将使用调查软件直接向来自被评估经济体私营部门的专家发送详细的主题问卷进行数据收集。私营部门专家包括单独执业者（例如，个体电气承包商或律师）和大中小型企业从业人员。按照企业的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后，分别向专家提出问题，这样方便对比不同经济体之间相同类型企业的差别（附件 I.4）。

某些指标的信息仅能通过来自政府机构或部委等公共部门的专家获取（如信用登记）。在此情形下，B-READY 项目也将通过咨询这些专家获取信息。

B-READY 项目企业调查的问题数据来源于世行企业调查（WBES）（附录 I.2）。这些数据来自全球范围内 WBES 的现有相关变量，以及大约 74 个 B-READY 项目特有问题。这些数据涵盖大多数指标，旨在提供关于 B-READY 项目办事效率（一级指标）的事实类信息。有关企业调查的实施、企业样本的选择、WBES 团队的行政管理等信息详见《[企业调查指南手册](#)》。

本文中的每项指标的对应章节都详细介绍了其指标维度（一级指标）的数据来源。《营商环境成熟度指南手册》还详述了选取专家的具体过程。

1.11. 数据完整性和透明度

为尽可能保持数据的完整性，B-READY 项目的数据收集和报告过程将采取完善的数据收集流程、安全有效的数据保障措施以及明确的批准规程。此外，B-READY 项目将利用数据透明度和可复制性来提高其数据和报告的可信度。B-READY 项目收集的全部精确数据都可以通过其网站公开获取，网站同时提供下载 B-READY 报告的简单工具包。

B-READY 项目将遵循世行企业旗舰产品问责制和决策（ADM）框架中的相关准则。此外，为强化 B-READY 项目的管理，DEC 全球指标小组正与世行内部审计（GIA）部门、道德和商业冲突问题（EBC）办公室以及信息技术解决方案（ITS）部门积极合作。

为识别和防止流程漏洞，GIA 将设计并审查数据收集和报告的全周期流程。EBC 将就如何保护项目免受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不当影响提供建议和指导，进而避免

B-READY 项目团队内部发生利益冲突，或与世行集团其他部门的关系恶化。ITS 将与 B-READY 项目团队合作，构建安全可靠的数据管理系统。该系统将保护数据免受网络威胁和非强迫性错误，同时将数据向公众公开。

关于 B-READY 项目的管理参见《营商环境成熟度指南手册》。该指南手册记录了 B-READY 项目管理的协议、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和资源。该指南手册可在 B-READY 项目网站上公开获取。

1.12. 《方法论手册》的结构

《营商环境成熟度方法论手册》针对每项指标均单独设置章节。每章包含方法论说明，评分附件和一个或若干附注释的调查问卷。方法论说明包括：

- (1) 指标的简要概述；
- (2) 对构成每个一级指标的二级指标和组成部分的详细描述；
- (3) 数据来源；
- (4) 参数使用；
- (5) 指标评分描述（分别在一级指标层面和汇总分层面描述）。

评分附件显示针对每项指标每个评价维度的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的详细评分；附注释的问卷内容包含术语表、指标关系、各自分值及对应问题。对于使用多个问卷收集数据的指标，将提供包含所有涉及到的问卷的综合评分附件。

1.13. 附录

附录 I.1 《营商环境报告》(DB) 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B-READY) 主要特征对比

	DB	B-READY
概述	对影响单个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进行评估。	对影响整个私营部门发展的营商相关法规和公共服务进行评估。
范围	重点关注营商法规给企业带来的负担，附带考察公共服务水平。	综合评估营商法规给企业带来的监管负担、法规质量以及向企业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的情况。
数据收集	某些指标只评估政策法规或仅关注事实层面的情况；主要通过专家咨询收集数据；大量使用假设条件严格的案例研究来增加数据的可比性。	综合评估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的政策法规和事实层面的情况；事实层面的数据通过专家咨询和企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来收集；使用假设条件不太严苛的情景分析来增强相关性。
一级指标	指标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进行选择，但在相对重要性方面无法实现统一；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保护少数投资者”没有充分论证，同时明显遗漏了“雇佣劳工”）。	B-READY 项目指标同样根据企业的生命周期进行选择，包括企业的市场参与程度；涵盖所有重要方面的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维度：(1) 营商相关法规办事效率；(2) 营商相关法规质量；并非所有指标都从这两个维度进行评估；指标与案例研究假设相关，影响其代表性。	所有指标从以下三个评价维度（一级指标）进行综合评估：(1) 监管框架；(2) 公共服务；(3) 办事效率；案例研究的限制较宽松，确保指标更好地反映经济体情况。
得分	通过评分和排名评价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水平。重视总分排名，通过排名推动公众利益最大化和激励改革。	各经济体的营商环境水平将采用可量化的指标进行评估；在最底层的指标层面为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评分；B-READY 项目将汇总各指标的总分，并可能计算更高级别的汇总分数；旨在激励改革，同时避免围绕各经济体排名的过度炒作。
覆盖范围	评估 191 个经济体中最大的商业城市；以及 11 个经济体中第二大的商业城市。	尽可能扩大经济体或经济体内的覆盖范围。经济体内部的覆盖范围随指标变化而不同，主要是基于其遵守的是国家或是地方法律而异。
更新	每年。	基于专家咨询的指标将每年更新一次，涉及企业调查的指标每 3 年更新一次。

来源：B-READY 团队

附录 I.2 企业调查

B-READY 项目的关键创新是收集并使用从企业直接获得的数据，具体是通过进一步完善扩展《企业调查》(ES) 项目来收集，该项目也隶属于 DECIG 部门，且在过去 10 年中已对 153 个经济体进行了 300 次企业调查。拓展后的《企业调查》项目将加入 B-READY 模块，从而进一步优化完善。作为全球公共产品，ES 项目的改进将带来巨大效益。**首先**，世行集团将根据企业家提供的信息，编制 B-READY 项目数据。**第二**，世行集团将定期发布高质量的企业调查计划，该计划覆盖全球，在世界范围内尚属首例。通过在经济体内实施 ES 项目，世行的各国别团队（包括更广泛意义上的政策制定者、开发实践者以及研发人员）的收益将大幅提高。**第三**，汇总 B-READY 项目数据与企业的丰富数据（来源于企业调查主问卷中），可以（在企业和经济体两个层面）对 B-READY 项目所收集的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指标数据的形成原因和影响进行更精细地分析。需要注意的一个约束条件是，ES 项目的调查范围仅包括注册过的企业。尽管来自非正式企业的信息可以增加营商环境评估的价值，但是将调查范围扩大到非正式企业不仅费用高得令人望而却步，而且缺乏完善的对相关数据收集的方法。企业分析部门（DECEA）目前正在试行一种调查非正规企业的方法，但这一工作刚刚起步。B-READY 项目团队将在未来成本效益较好的方法完善之后再考虑将调查范围扩大到非正规企业和企业家。

附录 I.3 初步指标评分的总结

1. 评分方法

- (1) 每个评价维度（一级指标）都被划分为若干二级指标——根据共同特征定义分类——每个二级指标又进一步划分为三级指标。
- (2) 每一个三级指标由若干四级指标组成，而每一四级指标又可由几个评估要点构成。
- (3) 为每项四级指标评分，汇总得到总分后得到每个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一级指标（评价维度）的分数。
- (4) 三个评价维度的评分和汇总方式是不同的。

2. 一级指标 I（监管框架）及一级指标 II（公共服务）

- (1) 指标层面的打分为 0-2 分，包括从企业家角度考察（企业灵活性，评分范围 0-1 分）及从更宏观的私营部门发展利益角度考察（社会效益，评分范围 0-1 分）。
- (2) 每个一级指标的分数=其所有二级指标的分数之和。
- (3) 每个二级指标的分数=其所有三级指标的分数之和。
- (4) 每个三级指标的分数=其所有四级指标的分数之和。
- (5) 每个维度的潜在分数范围是 0 到 100。

3. 一级指标 III（办事效率）

- (1) 在四级指标层面上通过采用前沿距离法计算出分数，分数范围控制是 0 到 100。每项指标前沿距离模型的“最佳”和“最差”分数根据项目收集的数据确定。
- (2) 为每个一级指标的所有二级指标赋予相同的权重。
- (3) 对每个二级指标的所有三级指标赋予相同的权重。
- (4) 对每个三级指标的所有四级指标赋予相同的权重。

附录 I.4 参数

广泛的参数设置

开展专家咨询时，应按照相似特征对企业分组，并向专家提出关于各组别企业的问题，以对比不同经济体之间各组别企业的差别。在部分情况下，由于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共服务大致相同，因此进行数据对比时无需限定企业范围。在其他情况下，为了能对不同国家和不同时期的经济体数据进行比较，需要选定一些参数（例如，企业部门的位置或类型、交易规模等），以确保收集到的数据处于相似的特定场景。

参数分为一般参数或特定参数两种。一般参数适用于所有评价维度（一级指标），而特定参数仅适用于一个或两个评价维度（一级指标）。B-READY 的十个指标均设置了相应章节详细说明其所使用的参数信息，包括属于一般参数或特定参数、使用该参数的理由以及该参数在评估各维度（一级指标）中的使用方法。

开展企业调查时，应向受访者询问有关企业的问题，并通过具有代表性的平均值、中位数或其他统计指标对不同经济体的典型经验比较。企业调查还能显示出不同企业之间变化趋势，使用该方法时无需设置参数。

第 2 章 市场准入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正规注册的企业可获得多种好处，包括法院提供的法律服务以及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企业雇员还可享受社保待遇。此外，经济本身也受益于正向的溢出效应：正规注册企业多的地方，就业机会更多，经济增长更好。更多的正规化企业也可扩大税基，促进政府在提高生产力方面加大投资，并追求其他社会和经济政策目标。然而，企业家正式进入市场时往往会遇到阻碍。

有证据表明，创业成本高与低市场准入率、低就业水平和低生产率有关。对初创企业的繁琐监管会导致高度腐败和监管不规范。简化企业开办流程对培育正规注册企业有积极影响。而且，数字技术与信息透明可以鼓励企业注册，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

数字公共服务可以降低与政府部门沟通产生的合规成本，有效解决企业家的关切，从而推动企业正规化。除此之外，透明准确的正规注册企业信息能够为政府提供商业统计和相关政策制定的工具，为市场参与者提供风险和机会评估所需的信息，为建设良好的营商环境奠定重要基础。受益所有权的透明度有助于维护行业的廉洁公正和良好信誉，并且可以打消利用其企业结构实现非法目的意图。

在此背景下，市场准入指标领域探讨了市场准入监管政策、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II. 指标

市场准入指标领域从三个不同维度（简称“评价维度”）分析了责任有限公司（LLC）开办流程。第一个评价维度评估了市场准入监管政策，涵盖初创企业应用先进经验所需的监管框架的法律特征。第二个维度考察了初创企业数字公共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第三个维度讨论了内外资企业注册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每个维度可依据不同小组的共同特征，分成几个类别；每个类别可以进一步细分成不同子类别。每个子类别中包含若干指标，每项指标又包括若干角度。将相关点分配给每个指标，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评价维度的点数。表 1 总结了所有三个评价维度及其各自的类别。

表 1. 市场准入指标领域的所有三个评价维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 I：市场准入监管政策（37 项指标）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18 项指标）
1.1.1	企业信息备案（4 项指标）
1.1.2	受益所有权（5 项指标）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4 项指标）
1.1.4	简单标准表格（3 项指标）
1.1.5	基于风险的评估（2 项指标）
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19 项指标）

1.2.1	国内企业（9项指标）
1.2.2	外国企业（10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24项指标）	
2.1	企业开办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9项指标）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3项指标）
2.1.2	企业开办流程（6项指标）
2.2	企业开办服务的协同性（6项指标）
2.2.1	企业信息交换（2项指标）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2项指标）
2.2.3	身份验证（2项指标）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9项指标）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5项指标）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2项指标）
2.3.3	企业统计数据（2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4项指标）	
3.1	时间（2项指标）
3.1.1	国内企业（1项指标）
3.1.2	外国企业（1项指标）
3.2	成本（2项指标）
3.2.1	国内企业（1项指标）
3.2.2	外国企业（1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 监管框架：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表2列出评价维度I：市场准入监管框架的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2.评价维度 I：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
1.1.1	企业信息备案
1.1.2	受益所有权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1.1.4	简单标准表格
1.1.5	基于风险的审计
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
1.2.1	国内企业
1.2.2	外国企业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

类别1.1包含5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分别由若干指标组成，而每项指标可能又包括若干角度。

1.1.1 企业信息备案

一个有利于创办正规注册企业的安全营商环境对释放初创企业的潜力至关重要。同样，企业信息备案时适用的监管框架中是否包含为初创企业创建安全营商环境的先进经验，这也是评估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些先进经验包括企业信息登记时的安全审查和预防机制（例如企业名称验证、企业身份验证、创业者身份验证等）。⁶因此，子类别 1.1.1：企业信息备案包含 4 项指标（表 3）。

表 3.子类别 1.1.1：企业信息备案

指标
1 强制验证并审批企业名称
2 强制验证创业者身份
3 强制登记股东信息
4 强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单/财务报表

1.1.2 受益所有权

想要保证信息透明度，防止将企业用于洗钱或其他不法行为，关键在于登记充分、准确、及时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为此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例如提交创业时受益所有人固有的必要有效信息。正确完整的受益所有权信息有助于有效减少意图将企业结构用于不法目的等个人能够获得的利益，从而保障商业部门的廉洁性和声誉。⁷因此，子类别 1.1.2：受益所有权包含 5 项指标（表 4）。

表 4.子类别 1.1.2：受益所有权

指标
1 强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
2 受益所有人必须提交的信息类型
3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的规定时限
4 强制登记代理股东与董事
5 强制验证受益所有人身份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为提供最新、可靠而且方便查看的数据，监管框架还必须明确相关规则和截止日期，以便在如企业名称、股东信息或受益所有权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在企业登记机构进行必要的更新。确保定期更新企业登记机构的记录对于保障登记信息的良好质量和可靠性尤为重要的。⁸因此，子类别 1.1.3：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包含 4 项指标（表 5）。

表 5.子类别 1.1.3：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指标
1 强制登记企业名称变更
2 强制登记股东详情变更
3 强制登记公司章程变更
4 强制登记受益所有权信息变更

1.1.4 简单标准表格

允许创业者直接向企业登记机构提交电子版标准企业注册文件，有助于自动验证信息，降低成本。⁹因此，市场准入指标领域将评估监管框架是否允许注册和更新企业信息时使用简单的标准表格。企业登记机构应确保创业者无需向第三方中间商寻求帮助，即可获

取标准表格。因此，子类别 1.1.4：简单标准表格包含 3 项指标（表 6）。

表 6.子类别 1.1.4：简单标准表格

	指标
1	无需经由中间商获取的简单登记表
2	适用于所有创业者的简单登记表
3	无需经由中间商的变更

1.1.5 基于风险的审计

采用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有助于简化商业活动的关键监管流程。¹⁰ 在商业活动分类时考虑相应的风险水平对签发营业执照的便利度特别重要。为此，市场准入指标领域将评估风险管理是否适用于企业开始运营之前可能需要的营业许可和环境许可（例如营业执照）。因此，子类别 1.1.5：基于风险的评估包含 2 项指标（表 7）。

表 7.子类别 1.1.5：基于风险的评估

	指标
1	基于风险的营业许可监管政策
2	基于风险的环境许可监管政策

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

类别 1.2 包含 2 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分别由若干指标组成，而每项指标可能又包括若干角度。

1.2.1 国内企业

准入限制会阻碍创业，削弱企业活力。¹¹ 对内资私营企业的限制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特殊的。举个例子，这些限制有时可跨行业适用（例如支付最低注册资本金额要求），有时只适用于具有特定环境影响或风险水平的活动（例如特定营业许可或环境许可）。同样也有一些具体行业限制对内资私营企业的参与或资本所有权加以限制。如果针对国内某些社会人口群体，企业家在开设银行账户或创办自己的企业时面临额外的要求，也算作受到限制。因此，子类别 1.2.1：国内企业包含 9 项指标（表 8）。

表 8.子类别 1.2.1：国内企业

	指标	评估角度。
1	最低实缴资本要求	无具体角度
2	最低教育或培训要求	无具体角度
3	犯罪历史记录或宣誓书	无具体角度
4	业务计划、可行性计划或财务计划的审批	无具体角度
5	一般营业执照	无具体角度
6	国内创业者的社会人口统计限制	无具体角度
7	服务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i) 银行保险业 ii) 医疗保健业 iii) 零售旅游业 iv) 传媒通信业
8	制造与基础设施行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i) 建筑业

		ii) 轻工业 iii) 电 iv) 交通业
9	农业与采掘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i) 农林业 ii) 金属采矿业 iii) 油气行业 iv) 废物管理与处置行业

1.2.2 外国企业

严格的国际投资者监管框架与外商直接投资流入减少相关。12 与国内企业类似的是，对外资私营企业的限制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特殊性的。13 除了适用于内资私营企业的一般限制之外，外国企业还面临特别的壁垒，包括所有权、股息分配或雇员国籍等方面限制。外国企业也需要遵守额外的监管要求，例如获得国家投资局的审批或申请一般投资者许可证。此外还有一些具体行业限制局限或完全禁止外资参与或外资所有权。因此，子类别 1.2.2：外国企业包含 10 项指标（表 9）。

表 9.子类别 1.2.2：外国企业

指标	评估角度。
1 最低实缴资本要求	无具体角度
2 所有权与参与限制	i) 股份比例 ii) 合资企业数量
3 审查和批准	i) 投资审查或批准 ii) 最小投资规模
4 关键人员和董事的国籍限制	i) 外资子公司管理层的国籍 ii) 企业董事会成员或经理的国籍/合法居留权
5 外国和本地人员的雇佣限制	i) 外国公民的雇佣限制 ii) 国内雇员最低人数或比例要求
6 当地参与要求	i) 与当地机构合作的义务 ii) 当地采购要求
7 财务限制	i) 股息分配 ii) 开设或持有商业银行外币账户
8 服务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i) 银行保险业 ii) 医疗保健业 iii) 零售旅游业 iv) 传媒通信业
9 制造与基础设施行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i) 建筑业 ii) 轻工业 iii) 电 iv) 交通业
10 农业与采掘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i) 农林业 ii) 金属采矿业 iii) 油气行业

2. 第二维度公共服务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表 10 列出评价维度 II：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的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10. 评价维度 II：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2.1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2.1.2	企业开办流程
2.2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的服务协同性。
2.2.1	企业信息交换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2.2.3	身份验证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2.3.3	企业统计数据

2.1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

类别 2.1 包含 2 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分别由若干指标组成，而每项指标可能又包括若干角度。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企业登记机构的一项核心职能是以最全面、透明、易于获取的方式储存企业信息，确保记录一致，不重复。在此背景下，建立以电子化方式储存企业记录的电子系统有利于更便利地储存信息，也有助于相关公共部门和股东在整个登记机构系统中同时查看企业信息。¹⁴ 除了这些系统之外，越来越多的经济体也都开始建立受益所有权信息储存平台。¹⁵ 因此，子类别 2.1.1：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包含 3 项指标（表 11）。

表 11. 子类别 2.1.1：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指标
1	企业信息数据库
2	电子化储存的企业信息记录
3	受益所有权数据库

2.1.2 企业开办流程

为缩短合规时间，降低合规成本，企业登记机构正扩大注册流程在线办理的范围，办理此类流程不再需要提供纸质文件或亲自前往登记机构。此类流程包括企业名称验证、费用支付、税务与社保登记、企业记录和受益所有权信息更新。企业登记机构正扩大此类服务的范围，并实现服务互联，方便创业者在线完成从提交申请到接收电子版企业文件的整个注册流程（包括在线签发最终的注册证书）。¹⁶ 因此，子类别 2.1.2：企业开办流程包含六项指标（表 12）。

表 12: 子类别 2.1.2: 企业开办流程

指标	
1	企业名称验证
2	完整的企业注册流程
3	企业信息更新
4	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登记与更新
5	注册费用的支付
6	企业注册证书的签发

2.2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的服务协同性。

类别 2.2 包含 3 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分别由若干指标组成，而每项指标可能又包括若干角度。

2.2.1 企业信息交换

建立便于在不同创业注册相关部门（例如企业登记机构、税务部门、社保单位）之间交换信息的电子系统有助于提高企业注册流程的便利度和可靠性。¹⁷ 实现不同相关部门数据库之间的互连或统一可降低错误风险和创业者的行政负担。同样，此类信息交换可简化企业生命周期内的信息更新流程。因此，子类别 2.2.1: 企业信息交换包含 2 项指标（表 13）。

表 13.子类别 2.2.1: 企业信息交换

指标	
1	公共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
2	全自动企业信息更新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UBI）为识别不同商业交易和监管互动中的法人实体提供了一个统一渠道。¹⁸ 它能帮助公共机构更加顺畅地分享其管辖区内发生的商业活动的相关信息。私营企业可以将唯一的企业识别码用于法律文件、财务文件以及与其他方签署的合同中，作为他们的身份标识。而且，唯一的企业识别码可最大程度减少向不同机构提供类似信息的负担，从而促进市场准入的监管合规。因此，子类别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包含 2 项指标（表 14）。

表 14.子类别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指标	
1	是否使用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2	所有机构使用的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身份验证

有效识别企业及其代表是安全营商环境的一项关键要素。¹⁹ 提供便于识别经济参与者的基础设施有助于实施欺诈行为和身份盗窃的预防举措。这其中包括身份验证的统一自动化流程和电子签名的可获得性。这些工具有助于确保登记机构和其他公共单位记录可靠的信息，让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公共部门之间的互动更加便利。因此，子类别 2.2.3: 唯

一的企业识别码包含 2 项指标（表 15）。

表 15.子类别 2.2.3：身份验证

	指标
1	电子签名的可获得性和认证
2	身份文件验证流程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

类别 2.3 包含 3 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分别由若干指标组成，而每项指标可能又包括若干角度。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透明的信息或注册程序可降低合规成本，提高申请结果的可预测性和责任可追溯性。同时，企业越能轻松获取监管政策信息，就越能轻松遵守这些政策。²⁰因此，此子类别评估的是企业开办所需的费用、服务标准、要求和文件（包括适用的环境许可要求）是否可在官方网站上轻松查到。除此之外，这些子类别还考察是否容易获取女性创业者相关的企业信息，特别是用于支持女性拥有的中小型责任有限公司的公共项目相关信息，而这些项目代表政府在解决创业性别差异方面推出的政策解决方案。²¹因此，子类别 2.3.1：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包含 5 项指标（表 16）。

表 16.子类别 2.3.1：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指标
1	文件清单
2	费用清单
3	服务标准
4	环境相关要求
5	支持 SME 和女性创业者的公共项目相关信息

注：SME=中小企业。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企业登记机构作为企业信息的收集者和传播者应提供注册企业的公开信息，以便市民在选择合作企业时做出明智的决定，方便组织收集商业情报，同时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²²为此，市场准入指标领域评估了企业登记机构中一般企业信息的透明程度和可获取程度。例如，此指标领域将评估企业登记机构是否向公众提供有关企业名称、董事姓名、股东姓名

或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因此，子类别 2.3.2：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包含 2 项指标（表 17）。

表 17.子类别 2.3.2：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所有企业记录均可以电子方式搜索	无具体角度
2	在线公开企业信息的类型	i) 企业名称

	ii) 企业 ID iii) 董事姓名 iv) 股东姓名 v) 受益所有人姓名 vi) 注册年份 vii) 年度财务账目 viii) 法定地址 ix) 实际地址 x) 活动类型
--	--

2.3.3 企业统计数据

企业统计数据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会给用户带来巨大的价值。创业统计数据可提供创新、竞争力、经济增长、就业机会等方面的信息，可为经济规划、分析、研究等目的的商业政策提供参考。²³ 此子类别评估的是网络上是否公开了正规注册企业的按性别分列的一般统计数据。最终，此类信息的可获得性能提高透明度，减少信息不对称，增强业务决策的合理性。因此，子类别 2.3.3：企业统计数据包含 2 项指标（表 18）。

表 18.子类别 2.3.3：企业统计数据

	指标
1	市场准入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一般数据）
2	市场准入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性别相关数据）

3. 维度三.效率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表 19 列出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的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19.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3.1	时间
3.1.1	国内企业
3.1.2	外国企业
3.2	成本
3.2.1	国内企业
3.2.2	外国企业

3.1 时间

企业注册的便利性与从业新商业活动的企业多有关。企业注册流程的时间效率确实是培育正规行业注册企业的关键因素。²⁴ 因此，政府应确保创业适用法律尽可能简单，避免繁琐不必要的步骤。²⁵ 为此，市场准入指标领域评估了三个阶段中公司注册所需的时间：注册前（提交注册申请之前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注册时（新企业向登记机构注册的流程）、注册后（新企业向企业登记机构注册以便创业者正式经营企业之后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市场准入指标领域评估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注册耗时。因此子类别 3.1：时间包含 2 项指标：一项适用于国内企业，一项适用于外国企业（表 20）。

表 20.类别 3.1: 时间

	指标	评估角度。
1	国内企业	
2	外国企业	新企业注册的总耗时(考虑到注册前、注册时、注册后三个阶段)。

3.2 成本

除了快速便利的注册流程之外，低成本市场准入流程也是推动正规企业注册的关键。²⁶ 提供低价的注册服务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注册。因此，企业注册相关费用应足够低，才能推动市场准入；同时此费用还应遵循成本回收原则，即收取的费用不得为登记机构或相关机构盈利，其目的只是为了回收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本。²⁷ 为此，市场准入指标领域评估了三个阶段中公司注册所需的成本：注册前（提交注册申请之前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注册时（新企业向登记机构注册的流程）、注册后（新企业向企业登记机构注册以便创业者正式经营企业之后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市场准入指标领域评估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的注册成本。因此子类别 3.2：成本包含 2 项指标：一项适用于国内企业，一项适用于外国企业（表 21）。

表 21.类别 3.2: 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国内企业	
2	外国企业	新企业注册所需的总成本(考虑到注册前、注册时、注册后三个阶段)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所有三个评价维度的数据均从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专家咨询中采集。私营部门专家包括参与企业开办流程的从业者、律师、公证人。这些专家非常了解企业注册的法律法规以及新创业者开始经营之前必须完成的不同监管流程。

4.2 专家的筛选和选定

选择专家时会使用一份筛选问卷，根据一套标准选择参与市场准入指标领域问卷调查的专家（表 22）。筛选问卷上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团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在市场准入流程方面的知识或经验。最终这将帮助团队选择参与市场准入问卷调查的专家。

表 22.筛选调查问卷和应答标准

考虑选择的专家职业
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会计师
考虑选择的专家专业领域
企业注册、公司法、税务登记、国内外投资等等

专家在市场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服务、流程等方面所掌握知识或经验的评估

影响企业注册和登记的法律法规的知识；外国投资法律法规的知识；新企业注册申请提交经验；企业营业执照申请经验；协助新企业遵守税务登记和银行账户开设等其他企业开办流程的经验

IV. 参数

为确保各经济体中专家咨询数据的可比性，市场准入指标领域既使用一般参数，也使用特殊参数。这里参数指的是针对场所、企业法律形式、创业资本等特征所作的假设。

5.1 一般参数

评价维度 I、II、III 使用相同的一般参数。在许多经济体中，一些地方管辖机构要求指定具体的获取经营场所，以便专家能够确定待评估的相关监管框架。同样，许多经济体针对不同企业法律形式出台不同的监管政策，而这些政策也适用于评估市场准入服务的绩效。

5.1.1 获取经营场所——最大的城市

依据：

地理位置决定了法律要求、服务的可获得性、创业的时间或成本。例如，地理位置决定了企业注册的监管框架，因为法律要求会因地区而变化。在公共服务方面，不同城市是否可以获得数字公共服务的情况不一样。创业的办事便利度、时间或成本也会随城市或地区而变化。因此，获取经营场所是评估市场准入的一项重要参数。这个指标领域选择经济体中最大的城市（以人口规模为标准，详见本《方法论手册》中的概述章节）。

适用性：

在评价维度 I 中，此参数适用于国家层面上没有监管政策，且监管政策因州或地区而异的情况。对于不同州采用不同监管政策的经济体，此指标领域将评估最大城市的监管政策。对于评价维度 II，此参数用于确定相关企业登记机构以及此机构是否提供市场准入服务。对于评价维度 III，此参数用于评估时间和成本，因为这两项在不同城市差异巨大。

5.1.2 企业法律形式——最常见的责任有限公司类型

依据：

正规创业所需的一些法律要求和程序因企业的法律形式而异，包括，例如最低实缴资本金额要求或注册要求。这些要求都会随企业法律形式的类型而发生变化。这个情况同样适用于公共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创业的时间和成本。因此，企业法律形式是市场准入评估的一项重要参数。具体来说，市场准入指标领域主要考察责任有限公司，因为这是大多数经济体中的常见企业法律形式，也是保护企业所有人的个人资产的一种安全的法律工具。确定责任有限公司中最常见的类型时需要依据公司注册律师和国家统计机构提供的信息。此参数适用于所有评价维度和指标。

适用性：

对于评价维度 I，此参数适用于不同企业形式采用不同监管政策的情况。在不同企业形式采用不同监管政策的经济体中，此指标领域将评估最常见责任有限公司类型的监管政策。对于评价维度 II，此参数用于确定可获得的相关服务。对于评价维度 III，此参数用于评

估时间和成本，因为这两项在不同企业法律形式中差异巨大。

5.2 特定参数

为确保专家提供的企业注册时间和成本估计能够在不同经济体之间加以比较，市场准入指标领域特有的参数也是一项必要条件。企业注册步骤会因企业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为指定企业规模，市场准入指标领域中引入创业资本这一参数。

5.2.1 规模——创业资本（国内企业为人均 GNI 的五倍；外国企业为人均 GNI 的十倍） 依据：

中小型企业在大多数经济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世界银行中小企业金融部门的数据显示，中小企业在全球企业总数中的比例约为 90%，雇佣人数占全球就业总人数的 50%以上。中小企业的定义依据的是雇员人数。一些定义也会考虑预期营业额和资产负债总额、创业投资或类似的财务指标。其中创业资本虽然不是中小企业法律定义中常用的一项直接标准，但却是对市场准入数据产生最大影响的企业规模相关参数。²⁸

对于全球各地的最常见创业资本金额，目前没有可用的全球数据库。因此，为了评估创业资本指标，市场准入指标领域分析了中小企业法律定义中关系最密切的资产负债总额/总资产/总投资等限额，其中对于中小企业的法律定义有下列五个警告。(1)各经济体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不同（例如一些经济体评估的是资产负债总额；一些经济体评估的是总投资或总资产；还有一些在中小企业定义中不考虑这一指标）。(2)定义中确定的是最大值（例如创业资本始终低于定义中设定的阈值）。(3)定义可能指代处于生命周期中任何阶段的企业，并非特指注册阶段（例如一般人们的预期是企业在初创时规模较小，在生命周期过程中发展壮大）。(4)定义并非是特定经济体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指标（例如，欧盟所有成员国的定义都一样，但这些成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大不相同）。(5)定义通常涵盖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例如在所有权方面没有加以区别）。因此，资产负债总额/总资产/总投资定义用于评估创业资本参数是否处于中小企业法定最高限额范围之内。

具体来说，市场准入指标领域考察创业资本为人均 GNI 五倍的国内企业，和创业资本为人均 GNI 的十倍外国企业。这种创业资本水平处于中小企业资产负债总额/总资产/总投资法律定义的范围之内。²⁹

适用性：

对于评价维度 III，此参数用于评估时间和成本，因为这两项会因创业资本水平而发生巨大变化。例如，注册费用通常定义为创业资本的百分比。企业注册步骤也会因企业创业资本而发生变化。

V. 指标评分

市场准入指标领域包含三个评价维度：评价维度 I：市场准入监管政策；评价维度 II：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每个评价维度的总分进一步调整为 0-100 之间的数值，然后合并成指标领域总得分。每一维度占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这些分数将对企业的好处（以企业灵活性的分数呈现）和对社会更广泛利益的好处（以社会福利的分数呈现）加以区分。表 23 列出市场准入指标领域的评分。更多评分细节请参见附录 A（附录 A 补充了本节内容）。

表 23. 分数汇总概览

评价维度编号	维度	指标数量	得分			调整后得分 (0-100)	权重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I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37	21	18	39	100	0.33
II	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24	24	24	48	100	0.33
III	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4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评价维度 I 涵盖 37 项指标，总得分为 39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21 分；社会效益占 18 分）。该维度下的每一类别的得分情况如下：

6.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涵盖 18 项指标，最高总得分为 20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2 分；社会效益占 18 分）。具体来说，企业信息备案子类别包含 4 项指标；受益所有人子类别包含 5 项指标；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子类别包含 4 项指标；简单标准表格子类别包含 3 项指标；基于风险的评估子类别包含另外 2 项指标。遵循企业开办先进经验的监管框架有益于社会(社会效益)，有时也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因此，这两个类别分配到不同的得分。

6.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涵盖 19 项指标，最高总得分为 19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19 分）。具体来说，国内企业子类别包含 9 项指标；外国企业子类别包含另外 10 项指标。虽然监管框架限制少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但对于社会的影响不确定（社会效益）。因此，所有得分都分配给企业灵活性。

评价维度 I：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	18	2	18	20	51.28
1.1.1	企业信息备案	4	不适用	4	4	10.26
1.1.2	受益所有权	5	不适用	5	5	12.82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4	不适用	4	4	10.26
1.1.4	简单标准表格	3	不适用	3	3	7.69
1.1.5	基于风险的审计	2	2	2	4	10.26
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	19	19	不适用	19	48.72
1.2.1	国内企业	9	9	不适用	9	23.08
1.2.2	外国企业	10	10	不适用	10	25.64
	总数	37	21	18	39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6.2 评价维度 II: 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评价维度 II 涵盖 24 项指标, 总得分为 48 分 (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24 分; 社会效益占 24 分)。此维度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所示:

- 6.2.1 企业开办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涵盖 9 项指标, 最高总得分为 18 分 (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9 分; 社会效益占 9 分)。具体来说,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子类别包含 3 项指标; 企业开办流程子类别包含另外 6 项指标。提供企业开办在线服务的市场准入系统有益于社会 (社会效益) 和企业 (企业灵活性)。因此, 两个类别分配到相同的得分。
- 6.2.2 企业开办服务的协同性**涵盖 6 项指标, 最高总得分为 12 分 (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6 分; 社会效益占 6 分)。具体来说, 企业信息交换子类别包含 2 项指标;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子类别包含 2 项指标; 身份验证子类别另外 2 项指标。促进企业开办服务协同性的市场准入系统有益于社会 (社会效益) 和企业 (企业灵活性)。因此, 两个类别分配到相同的得分。
- 6.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涵盖 9 项指标, 最高总得分为 18 分 (其中企业灵活性占 9 分; 社会效益占 9 分)。具体来说,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子类别包含 5 项指标;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子类别包含 2 项指标; 企业统计数据子类别包含另外 2 项指标。提供在线信息且促进透明度的市场准入系统有益于社会 (社会效益) 和企业 (企业灵活性)。因此, 两个类别分配到相同的得分。

评价维度 II: 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2.1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	9	9	9	18	37.50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3	3	3	6	12.50
2.1.2	企业开办流程	6	6	6	12	25.00
2.2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的服务协同性。	6	6	6	12	25.00
2.2.1	企业信息交换	2	2	2	4	8.33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2	2	2	4	8.33
2.2.3	身份验证	2	2	2	4	8.33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	9	9	9	18	37.50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5	5	5	10	20.83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2	2	2	4	8.33
2.3.3	企业统计数据	2	2	2	4	8.33
总数		24	24	24	48	100.00

注：FFP = 企业灵活性得分；SBP = 社会效益得分。

6.3 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评价维度 III 包含 4 项指标，得分范围为 0-100。此维度下指标的得分全部分配给企业灵活性，因为这些指标评估的是为企业提供服务的结果。例如，正规企业注册费用高，耗时长对企业会产生负面影响，从而限制企业灵活性。

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指标数量	调整后分数
3.1	时间	2	50.00
3.1.1	注册国内新企业的总耗时	1	25.00
3.1.2	注册外国新企业的总耗时	1	25.00
3.2	成本	2	50.00
3.2.1	注册国内新企业的总成本	1	25.00
3.2.2	注册外国新企业的总成本	1	25.00
	总数	4	100.00

References

- Blanc, F. and E. Franco-Temple. 2013. Introduc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Regulate Businesses: How to Build a Risk Matrix to Classify Enterprises or Activities. Nuts & Bol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Bruhn, M. 2012. “A Tale of Two Species: Revisiting the Effect of Registration Reform on Informal Business Owners in Mexic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3 (C): 275 – 83.
- Coste, C., M. Delion, A. González, F. Meunier, N. Reyes, and Y. V. Avramov. 2019. “The Involvement of Third-Party Professionals in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Property Transfer.” Indicators Group Research Note 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RF (Corporate Registers Forum). 2019.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gisters Report 2019. CFR. Fritsch, M., and F. Noseleit. 2013. “Investigating the Anatomy of the Employment Effect of New Business Form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37 (2): 349 – 77.
- Golub, S. S. 2009. “Openness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Service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World Economy* 32 (8): 1245 – 68.
- IEG (Independent Evaluation Group). 2021. “Doing Business and Country Reforms.” Independent Evaluation Group Issues Paper, p. 45. World Bank Group, Washington, DC.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and World Bank. 2010. Investing across Borders 2010: Indicator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ulation in 87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and World Bank. 2013. Reform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A Toolkit for the Practitione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1. Small Goes Digital: How Digitalization Can Bring about Productive Growth for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Geneva: ILO.
- Klapper, L., A. Lewin, and J. M. Quesada Delgado. 2011. “The Impact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n the Business Creation Process.” Chapter 5 in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tudi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and Policy)*, edited by W. Naudé, 108 – 23.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Klapper, L., and I. Love. 2016. “The Impact of Business Environment Reforms on New Firm Registration.”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30 (2): 332 – 56.
- Lewin, A., L. Klapper, B. Lanvin, D. Satola, S. Sirtaine, and R. Symonds.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Business Registry (e-BR) Services, Recommendations for Policy Maker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EU Accession Countries. e-BR pape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Building Effective Beneficial Ownership Frameworks: A Joint Global Forum and IDB Toolkit. Global Forum on Enhancing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Transparency. OECD and IDB.
- Ubfal, D. J. 2023. “What Works in Supporting Women-led Businesses?” Thematic Policy Brief for

Gender Strategy Update 2024 – 203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9.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Key Principles of a Business Registry. UNCITRAL.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Global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portal. <https://unctad.org/topic/enterprise-development/business-facilitation>.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8.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for Business Demography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tistics.” UNECE.

World Bank. 2020. Enhancing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Transparency: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Kuala Lumpur: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2016. Implementing a Unique Business Identifier in Government: Guidance Note for Practitioners and Nine Country Case Stud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¹ Fritsch and Noseleit (2013).

² IEG (2021, 45). Among the papers used is Bruhn (2012).

³ Klapper and Love (2016).

⁴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11).

⁵ ILO (2021).

⁶ UNCITRAL (2019).

⁷ OECD and IDB (2021); World Bank (2020).

⁸ UNCITRAL (2019).

⁹ Coste et al. (2019).

¹⁰ Blanc and Franco-Temple (2013).

¹¹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s Indicators. <https://www.oecd.org/economy/reform/indicators-of-product-market-regulation/>.

¹² Golub (2009).

¹³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OECD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fdiindex.htm>; and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s Indicators. <https://www.oecd.org/economy/reform/indicators-of-product-market-regulation/>.

¹⁴ UNCITRAL (2019).

¹⁵ CRF (2019).

¹⁶ CRF (2019); UNCITRAL (2019); UNCTAD, Global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portal. 17 Corporate Registers Forum (CRF) annual reports.

<https://www.corporateregistersforum.org/international-business-registersreport/>.

¹⁸ World Bank Group (2016).

¹⁹ Lewin et al. (2007); UNCITRA (2019).

²⁰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²¹ Ubfal (2023).

²² UNCITRAL (2019).

²³ UNECE (2018).

²⁴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11).

²⁵ UNCITRAL (2019).

²⁶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11).

²⁷ UNCITRAL (2019).

²⁸ Based on Doing Business research, fees related to start-up capital represent, on average, approximately 50 percent of entry costs in about 35 percent of economies. Based on the same research,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or the expected turnover determine entry costs in only about 3 percent of economies, respectively.

²⁹ The Team analyzed 151 economies with a population of more than one million people as of 2020. From the analyzed 151 economies, 73 include a Balance Sheet Total/Assets/Investment measure in their SME legal definitions. Based on the Team's analysis, the proposed start-up capital of 5 times GNI per capita for

domestic firms and 10 times GNI per capita for foreign firms are below the average Balance Sheet Total/Assets/Investment SME legal definition.

附录 A：市场准入——评分表

本文件列出市场准入指标领域的评分方法。每项指标都分配了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和/或社会效益得分（SBP），还包含每个指标评分细节说明和相关背景文献说明。

评价维度 I：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					
1.1.1 企业信息备案					
指标	企业灵活 性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得分	背景文献
强制验证并审批企业名称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UNCITRAL (2019)
强制验证创业者身份	不适用	1	1	2.56	FATF (2022);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强制登记股东信息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强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单/财务报表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子类别 1.1.1 的总分	不适用	4	4	10.26	
1.1.2 受益所有权					
强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受益所有人必须提交的信息类型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的规定时限	不适用	1	1	2.56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强制登记代理股东与董事	不适用	1	1	2.56	FATF (2022); World Bank (2020)
强制验证受益所有人身份	不适用	1	1	2.56	FATF (2022);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子类别 1.1.2 的总分	不适用	5	5	12.82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强制登记企业名称变更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强制登记股东详情变更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强制登记公司章程变更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强制登记受益所有权信息变更	不适用	1	1	2.56	CRF (2020); FATF (2022);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OECD and IDB (2021); UNCITRAL (2019); World Bank (2020)
子类别 1.1.3 的总分	不适用	4	4	10.26	
1.1.4 简单标准表格					
无需经由中间商获取的简单登记表	不适用	1	1	2.56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UNCITRAL (2019)
适用于所有创业者的简单登记表	不适用	1	1	2.56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UNCITRAL (2019)
无需经由中间商的变更	不适用	1	1	2.56	IFC and World Bank (2013); UNCITRAL (2019)
子类别 1.1.4 的总分	不适用	3	3	7.69	
1.1.5 基于风险的评估					
基于风险的营业许可监管政策	1	1	2	5.13	Blanc and Franco-Temple (2013)
基于风险的环境许可监管政策	1	1	2	5.13	Blanc and Franco-Temple (2013)
子类别 1.1.5 的总分	2	2	4	10.26	
类别 1.1 的总分	2	18	20	51.28	
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					
1.2.1 国内企业					
最低实缴资本要求	1	不适用	1	2.56	Armour (2006); Hornuf et al. (2011); Kübler (2004); Mülbert and Birke (2002);

					Simon (2004); Van Stel, Storey, and Thurik (2007)
最低教育或培训要求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犯罪历史记录或宣誓书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业务计划、可行性计划或财务计划的审批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一般营业执照	1	不适用	1	2.56	Blanc and Franco-Temple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国内创业者的社会人口统计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服务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制造与基础设施行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农业与采掘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Branstetter et al. (2013); Klapper, Laeven, and Rajan (2006); OECD (2018)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9	不适用	9	23.08	

1.2.2 外国企业

最低实缴资本要求	1	不适用	1	2.56	Armour (2006); Hornuf et al. (2011); Kübler (2004); Mülbert and Birke (2002); Simon (2004); Van Stel, Storey, and Thurik (2007)
所有权与参与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审查和批准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关键人员和董事的国籍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外国和本地人员的雇佣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当地参与要求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财务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服务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制造与基础设施行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农业与采掘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不适用	1	2.56	IFC, MIGA, and World Bank (2010); Mistura and Roulet (2019); OECD (2020); UNCTAD (2015, 2022)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10	不适用	10	25.64	
第 1.2 类的总分	19	不适用	19	48.72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21	18	39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评价维度 II: 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2.1 为企业注册和运营提供在线服务。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企业信息数据库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电子化储存的企业信息记录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受益所有权数据库	1	1	2	4.17	CRF (2020)
子类别 2.1.1 的总分	3	3	6	12.50	
2.1.2 企业开办流程					
企业名称验证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完整的企业注册流程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企业信息更新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登记与更新	1	1	2	4.17	CRF (2020)

注册费用的支付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企业注册证书的签发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子类别 2.1.2 的总分	6	6	12	25.00	
类别 2.1 的总分	9	9	18	37.50	

2.2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的服务协同性。

2.2.1 企业信息交换

公共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	1	1	2	4.17	Klapper, Miller, and Hess (2019); Lewin et al. (2007); Wille et al. (2011)
全自动企业信息更新	1	1	2	4.17	Klapper, Miller, and Hess (2019); Lewin et al. (2007); Wille et al. (2011)
子类别 2.2.1 的总分	2	2	4	8.33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是否使用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所有机构使用的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子类别 2.2.2 的总分	2	2	4	8.33	

2.2.3 身份验证

电子签名的可获得性和认证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身份文件验证流程	1	1	2	4.17	CRF (2020); Klapper, Miller, and Hess (2019); Lewin et al. (2007); UNCTAD (n.d.)
子类别 2.2.3 的总分	2	2	4	8.33	
类别 2.2 的总分	6	6	12	25.00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文件清单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费用清单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服务标准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环境相关要求	1	1	2	4.17	Koźluk (2014);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支持 SME 和女性创业者的公共项目相关信息	1	1	2	4.17	Halabisky (2018); Koźluk (2014); OECD (2021); UNCITRAL (2019); UNCTAD (n.d.)

子类别 2.3.1 的总分	5	5	10	20.83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所有企业记录均可以电子方式搜索	1	1	2	4.17	CRF (2020); Dayan and Bolislis (2017); UNCITRAL (2019)
在线公开企业信息的类型	1	1	2	4.17	CRF (2020); UNCITRAL (2019)
子类别 2.3.2 的总分	2	2	4	8.33	
2.3.3 企业统计数据					
市场准入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一般数据）	1	1	2	4.17	UNCITRAL (2019); UNECE (2018)
市场准入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性别相关数据）	1	1	2	4.17	Halabisky (2018); OECD (2021); OECD (n.d.); UNCITRAL (2019); UNECE (2018)
子类别 2.3.3 的总分	2	2	4	8.33	
类别 2.3 的总分	9	9	18	37.50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24	24	48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SME=中小企业。

评价维度 III: 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3.1 时间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国内企业	50	不适用	50	25.00	Bruhn (2012);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09); Klapper and Love (2011); UNCITRAL (2019)
外国企业	50	不适用	50	25.00	Bruhn (2012);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09); Klapper and Love (2011); UNCITRAL (2019)
子类别 3.1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00	
3.2 费用					
国内企业	50	不适用	50	25.00	Bruhn (2012);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09); Klapper and

					Love (2011); UNCITRAL (2019)
外国企业	50	不适用	50	25.00	Bruhn (2012); Klapper, Lewin, and Quesada Delgado (2009); Klapper and Love (2011); UNCITRAL (2019)
子类别 3.2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00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参考文献:

- Armour, John. 2006. “Legal Capital: An Outdated Concept?”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7 (1, March): 5 – 27.
- Blanc, F. and E. Franco-Temple. 2013. Introduc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to Regulate Businesses: How to Build a Risk Matrix to Classify Enterprises or Activities. Nuts & Bol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Branstetter, L., F. Lima, L. J. Taylor, and A. Venâncio. 2013. “Do Entry Regulations Deter Entrepreneurship and Job Creation? Evidence from Recent Reforms in Portugal.” Economic Journal 124 (577, 1 June): 805 – 32.
- Bruhn, M. 2012. “A Tale of Two Species: Revisiting the Effect of Registration Reform on Informal Business Owners in Mexico.”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03 (C): 275 – 83.
- CRF (Corporate Registers Forum). 2020. Th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gisters Report 2019. CFR.
- Dayan, Z., and W. R. Bolislis. 2017. “Business Registration Pillars: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for ASEAN.” OECD Regulatory Policy Working Papers 9,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ublishing, Paris.
-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22.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2012 – 2022. FATF.
- Halabisky, D. 2018. “Policy Brief on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OECD SME and Entrepreneurship Papers 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aris.
- Hornuf, L., H. Eidenmueller, A. Engert, and R. Braun. 2011. “Does Charter Competition Foster Entrepreneurship?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 Approach to European Company Law Reforms.” ECGI Working Paper No. 308/2011.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and World Bank. 2010. Investing across Borders 2010: Indicator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ulation in 87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and World Bank. 2013. Reformi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A Toolkit for the Practitione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Klapper, L., L. Laeven, and R. Rajan. 2006. “Entry Regulation as a Barrier to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2 (3, December): 591 – 629.
- Klapper, L., A. Lewin, and J. M. Quesada Delgado. 2009. “The Impact of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on the Business Creation Proces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Klapper, L., and I. Love. 2011. “Entrepreneurship and Development: The Role of Information Asymmetrie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5 (3).

Klapper, L., M. Miller, and J. Hess. 2019. “Leveraging Digital Financial Solutions to Promote Formal Business Participation.”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Kožluk, T. 2014. “The Indicators of the Economic Burdens of Environmental Policy Design: Results from the OECD Questionnaire.”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s, No. 1178,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ublishing, Paris.

Kübler, F. 2004.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Capital Maintenance: Germany.”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15 (5): 1031 – 35.

Lewin, A., L. Klapper, B. Lanvin, D. Satola, S. Sirtaine, and R. Symonds. 2007.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Business Registry (e-BR) Services Recommendations for Policy Maker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EU Accession Countries. e-BR paper.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Mistura, F., and C. Roulet. 2019. “The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Do Statutory Restrictions Matter?” OECD Working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ublishing, Paris.

Mülbert, P. O., and M. Birke. 2002. “Legal Capital—Is There a Case against the European Legal Capital Rules?” European Business Organization Law Review 3: 695 – 732.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Indicators of Product Market Regulation. Database. <https://www.oecd.org/economy/reform/indicators-of-product-market-regulation/>.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FDI Regulatory Restrictiveness Index. Report and Database. <https://www.oecd.org/investment/fdiindex.htm>.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 Entrepreneurship Policies through the Gender Lens. OECD Studies on SMEs and Entrepreneurshi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No date (n.d.). “OECD Toolkit for Mainstreaming and Implementing Gender Equality.”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Building Effective Beneficial Ownership Frameworks: A Joint Global Forum and IDB Toolkit. Global Forum on Enhancing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Transparency. OECD and IDB.

Simon, J. 2004.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Capital Maintenance: France.” European Business Law Review 15 (5): 1037 – 44.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9.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Key Principles of a Business Registry.” UNCITRAL.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5. “Investment Policy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CTAD.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22.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22: International Tax Reforms and Sustainable Investment. UNCTSD.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No date (n.d.). Global Enterprise Registration (portal). <https://unctad.org/topic/enterprise-development/business-facilitation>.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8.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tatistical Business Registers for Business Demography and Entrepreneurship Statistics.” UNECE.

Van Stel, A., D. J. Storey, and A. R. Thurik. 2007. “The Effect of Business Regulations on Nascent and Young Business Entrepreneurship.”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8: 171 – 86.

Wille, J. R., K. O. Belayachi, N. de Magalhaes, and F. Meunier. 2011. “Leveraging Technology to Support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form: Insights from Recent Country Experien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20. Enhancing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Transparency: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Kuala Lumpur: World Bank.

附录 B：市场准入——调查问卷（附说明）

附录 B 包含市场准入指标领域的术语表和附说明调查问卷。附说明的调查问卷将指标和相关问题一一对应。

术语表

受益所有人：即使企业财产所有权在他人名下的情况下仍最终拥有或控制一家企业的自然人。

受益所有权信息：受益所有人姓名、识别码、地址等相关信息

企业法定信息：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一般企业信息或者规定企业运营或治理规则的任何法令的相关信息。

企业注册电子流程：创业者可以在线全流程注册公司，无需亲自前往企业登记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提交或获取纸质文件。

环境营业执照：水管理、废物管理与处置、危险原材料使用或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许可。“环境营业执照”针对的是新商业活动，不包括签发建筑许可所需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等。

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机构/数据库：所有数据均通过电子方式储存和查询的系统。

当地采购要求：外国企业需要向当地供应商采购商品或服务的要求。

代理股东与董事：代表另一个人正式注册为股份持有人的人员。

市场准入的相关政府机构：企业登记机构、税务机关、社保单位等等。

基于风险的方法：根据特定企业的风险水平确定企业许可要求（例如经营许可、经营许可证）的体系。此类方法涉及的标准可能包括活动类型、企业规模和获取经营场所、健康和安全风险、自然资源的使用、环境影响。

服务标准：获取服务的预期耗时。

简单标准登记表：企业注册的标准模板。

社会人口统计小组：按照年龄、民族/种族、性别、迁移状态、宗教信仰分类的小组。

第三方中间商：公证人、律师、会计师和其他。

调查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各指标的评估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相应问题。

对于是否问题，回答是，计入得分，并视为良好做法，除非另有注明“否代表良好做法”。

下表中的“和”表示对于所有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在下列表格中，“或”指的是引用的一个或多个问题必须有一个答案属于先进经验，相应指标才能获得评分。

特定问题标注为“不评分”，说明它们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评分。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以后年度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

评价维度 I：市场准入监管政策	
参数	
最大的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此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 下的所有问题。
企业法律形式	经济体中最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此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 下的所有问题。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

1.1.1 企业信息备案

1.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注册新企业之前，创业者必须验证、审批企业名称？（是/否）
2. 立法机关是否提供了拒绝采纳企业名称的明确、详尽且具体的规则？（是/否）
3.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验证想要创业的创业者身份？（是/否）
4. 下列哪项负责验证创业者的身份？（不评分）
4a. 登记机构
4b. 公证人
4c. 律师
4d. 其他
5.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登记股东详情？（是/否）
6.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企业提交年度企业纳税申报单和财务报表？
(是/否)

1.1.2 受益所有权

7.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新企业登记受益所有权信息？（是/否）
8.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企业登记以下类型的受益所有人信息？（是/否）

- 8a.全名
- 8b.识别码和信息
- 8c.出生日期
- 8d.地址
- 8e.其他

- 9. 立法机关是否规定了新注册企业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时限？（是/否）
- 10. 请说明时限（日历日数）：（不评分）
- 11.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任命代理股东和董事？（是/否）
- 12.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这些股东和董事向公共部门登记其代理股东和董事的身份？（是/否）
- 13.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验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是/否）
- 14. 下列哪项负责验证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不评分）
 - 14a.登记机构
 - 14b.公证人
 - 14c.律师
 - 14d.其他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 15.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向企业登记机构或另一个相关机构登记企业名称变更的情况？（是/否）
- 16. 此类变更登记的时限（日历日数）是多长？（不评分）
- 17.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向企业登记机构或另一个相关机构登记股东详情变更的情况？（是/否）
- 18. 此类变更登记的时限（日历日数）是多长？（不评分）
- 19.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向企业登记机构或另一个相关机构登记公司章程变更的情况？（是/否）
- 20. 此类变更登记的时限（日历日数）是多长？（不评分）
- 21.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登记受益所有权信息变更的情况？（是/否）
- 22. 此类变更登记的时限（日历日数）是多长？（不评分）

1.1.4 简单标准表格

- 23.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创业者通过简单标准登记表自行注册企业，无需强制使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是/否）
- 24.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所有创业者和责任有限公司使用简单标准登记表，无需强制使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是/否）

25.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创业者自行更新企业法定信息，无需强制使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是/否）

1.1.5 基于风险的审计

26.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所有创业者和责任有限公司自行更新企业法定信息，无需强制使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是/否）

27. 立法机关是否在签发企业经营许可时采用基于风险的评估方法？（是/否）

28.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活动的运营风险极低或为零的新企业无需申请任何类型的经营许可？（是/否）（不评分）

29.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活动的运营风险高的新企业申请任何类型的经营许可？（是/否）（不评分）

30. 企业经营许可在何种层面上实施？（不评分）

30a.国家

30b.地区

30c.地方

30d.其他

31. 立法机关是否在签发环境经营许可时采用基于风险的评估？（是/否）

32. 立法机关是否允许活动的负面环境影响极低或为零的新企业无需申请任何类型的环境经营许可或批准？（是/否）（不评分）

33.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活动的负面环境影响高的新企业申请任何环境许可或批准？（是/否）（不评分）

34. 环境许可在何种层面上实施？（不评分）

34a.国家

34b.地区

34c.地方

34d.其他

1.1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质量。			
1.1.1 企业信息备案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强制验证并审批企业名称 (1 和 2)	0	1	1
强制验证创业者身份(3)	0	1	1
强制登记股东信息(5)	0	1	1
强制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单/财务报表(6)	0	1	1
总分	0	4	4
1.1.2 受益所有权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强制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7)	0	1	1
受益所有人必须提交的信息类型(8)	0	1	1
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的规定期限 (9)	0	1	1
强制登记代理股东与董事 (11 和 12)	0	1	1
强制验证受益所有人身份(13)	0	1	1
总分	0	5	5
1.1.3 企业信息与受益所有权更新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强制登记企业名称变更(15)	0	1	1
强制登记股东详情变更(17)	0	1	1
强制登记公司章程变更(19)	0	1	1
强制登记受益所有权信息变更(21)	0	1	1
总分	0	4	4
1.1.4 简单标准表格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无需经由中间商获取的简单登记表(23)	0	1	1
适用于所有创业者的简单登记表(24)	0	1	1
无需经由中间商的变更 (25 和 26)	0	1	1
总分	0	3	3
1.1.5 基于风险的评估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基于风险的营业许可监管政策(27)	1	1	2
基于风险的环境许可监管政策(31)	1	1	2
总分	2	2	4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

1.2.1 国内企业的限制

35. 立法机关是否强制规定了内资私营责任有限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是/否；否——先进经验）

36. 监管政策规定国内企业需要支付的最低资本金额是多少（请说明当地货币单位）（不评分）

37. 国内企业何时需要支付最低资本？（不评分）

37a.注册前

37b.注册时

37c.注册后一周内

37d.注册后超过一周内

38. 规定的最低资本必须留存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39. 不支付最低资本是否会产生任何后果？（不评分）

40. 请说明立法机构是否强制要求想要注册责任有限公司并开始经营的创业者满足下列任何一般要求。（是/否；否——先进经验）

40a.最低教育或培训要求

40b.犯罪历史记录或宣誓书

40c.业务计划、可行性计划或财务计划的审批

40d.获取一般营业执照

41. 如果企业需要经营许可，是否必须更新此许可？（不评分）

42. 国内创业者是否需要满足任何额外的一般要求？请具体说明：（不评分）

43. 立法机关是否要求不同社会人口统计学小组中想要完成下列流程的国内创业者满足特殊要求？（是/否；否——先进经验）

43a.注册公司

43b.开设银行账户

44. 立法机关是否限制私营国内企业全资参与任何下列行业/在任何下列行业拥有全资企业？（是/否；否——先进经验）

44a.银行保险业

44b.医疗保健业

44c.零售旅游业

44d.媒体

44e.建筑业

44f.轻工业

- 44g.电力与通信网络
- 44h.交通业
- 44i.农林业
- 44j.金属采矿业
- 44k.油气行业
- 44l.废物管理与处置行业

1.2.2 外国企业的限制

45. 立法机关是否强制规定了外资私营责任有限公司的最低实缴资本？（是/否；否——先进经验）

46. 监管政策规定外国企业需要支付的最低资本金额是多少（请说明当地货币单位）（不评分）

47. 外国企业何时需要支付最低资本？（不评分）

- 47a.注册前
- 47b.注册时
- 47c.注册后一周内
- 47d.注册后超过一周内

48. 规定的最低资本必须留存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49. 不支付最低资本是否会产生任何后果？（不评分）

50. 立法机关是否对外国创业者施加下列任何限制？（是/否；否——先进经验）

- 50a.企业中持股比例的限制
- 50b.合资企业数量的限制
- 50c.政府部门的投资审查或批准
- 50d.不同于国内企业的最小投资规模
- 50e.外资子公司管理层的国籍限制
- 50f.企业董事会成员或经理的国籍/合法居留权限制
- 50g.外国公民的雇佣限制
- 50h.国内雇员最低人数或比例要求
- 50i.与当地机构合作的义务
- 50j.当地采购要求
- 50k.股息分配限制
- 50l.开设或持有商业银行外币账户的限制

51. 立法机关是否限制外国企业在下列行业中拥有全资企业？（是/否；否——先进经验）

- 51a.银行保险业
- 51b.医疗保健业
- 51c.零售旅游业
- 51d.媒体
- 51e.建筑业
- 51f.轻工业
- 51g.电力与通信网络
- 51h.交通业
- 51i.农林业

51j.金属采矿业

51k.油气行业

51l.废物管理与处置行业

1.2 市场准入监管政策的限制			
1.2.1 国内企业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最低实缴资本要求(35)	1	0	1
最低教育或培训要求(40a)	1	0	1
犯罪历史记录或宣誓书(40b)	1	0	1
业务计划、可行性计划或财务计划的审批(40c)	1	0	1
一般营业执照(40d)	1	0	1
国内创业者的社会人口统计限制(43)	1	0	1
服务相关行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0	1
-银行保险业(44a)	0.25	0	0.25
-医疗保险业(44b)	0.25	0	0.25
-零售旅游业(44c)	0.25	0	0.25
-传媒业(44d)	0.25	0	0.25
制造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0	1
-建筑业(44e)	0.25	0	0.25
-轻制造业(44f)	0.25	0	0.25
-电力业(44g)	0.25	0	0.25
-交通业(44h)	0.25	0	0.25
农业与采掘业国内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0	1
-农林业(44i)	0.25	0	0.25
-金属采矿业(44j)	0.25	0	0.25
-油气行业(44k)	0.25	0	0.25
-废物管理与处置行业(44l)	0.25	0	0.25
总分	9	0	9
1.2.2 外国企业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最低实缴资本要求(45)	1	0	1
所有权与参与限制	1	0	1
-股份比例(50a)	0.5	0	0.5
-合资企业数量(50b)	0.5	0	0.5
审查和批准	1	0	1
-投资审查或批准(50c)	0.5	0	0.5
-最小投资规模(50d)	0.5	0	0.5
关键人员和董事的国籍限制	1	0	1

-外资子公司管理层的国籍(50e)	0.5	0	0.5
-董事会成员或经理的国籍/合法居留权(50f)	0.5	0	0.5
外国和本地人员的雇佣限制	1	0	1
-外国公民的雇佣限制(50g)	0.5	0	0.5
-国内雇员最低人数或比例要求(50h)	0.5	0	0.5
当地参与要求	1	0	1
-与当地机构合作的义务(50i)	0.5	0	0.5
-当地采购要求(50j)	0.5	0	0.5
财务限制	1	0	1
-股息分配(50k)	0.5	0	0.5
-开设或持有商业银行外币账户(50l)	0.5	0	0.5
服务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0	1
-银行保险业(51a)	0.25	0	0.25
-医疗保险业(51b)	0.25	0	0.25
-零售旅游业(51c)	0.25	0	0.25
-传媒业(51d)	0.25	0	0.25
制造与基础设施行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0	1
-建筑业(51e)	0.25	0	0.25
-轻制造业(51f)	0.25	0	0.25
-电力业(51g)	0.25	0	0.25
-交通业(51h)	0.25	0	0.25
农业与采掘业外国创业者的具体行业限制	1	0	1
-农林业(51i)	0.25	0	0.25
-金属采矿业(51j)	0.25	0	0.25
-油气行业(51k)	0.25	0	0.25
-废物管理与处置行业(51l)	0.25	0	0.25
总分	10	0	1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评价维度 II：初创企业的数字公共服务和信息透明度	
参数	
最大的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此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
企业法律形式	经济体中最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此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

2.1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52. 请说明企业登记机构的企业信息数据库是否满足下列特征。(是/否)

52a.全流程电子化

52b.集中式，覆盖全国

52c.涵盖所有类型的企业和机构

53. 企业登记机构是否储存了电子版的所有企业注册记录？(是/否)

54. 请说明受益所有人数据库是否满足下列每一项特征。(是/否)

54a.全流程电子化

54b.集中式，覆盖全国

54c.涵盖所有类型的企业和机构

2.1.2 企业开办流程

55. 是否有一个全自动电子系统用于验证企业名称合规且不重复？(是/否)

56. 是否有一个电子系统能够覆盖从提交申请到接收企业文件的完整企业注册流程？(是/否)

57. 请说明企业注册系统是否允许注册人通过电子方式完成下列步骤。(是/否)(不评分)

57a.税务登记

57b.受益所有权登记

57c.其他

58. 是否有一个全流程电子系统用于企业更新法定信息？(是/否)

59. 是否有一个全流程电子平台用于登记、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是/否)

60. 是否可以通过企业注册相关的电子支付选项支付所有费用，例如企业登记费？(是/否)

61. 企业登记机构是否通过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签发企业注册证书？(是/否)

2.1 为企业注册和运营提供在线服务。			
2.1.1 企业与受益所有权信息的储存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企业信息数据库(52)	1	1	2
电子化储存的企业信息记录(53)	1	1	2
受益所有权数据库(54)	1	1	2
总分	3	3	6
2.1.2 企业开办流程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企业名称验证(55)	1	1	2
完整的企业注册流程(56)	1	1	2
企业信息更新(58)	1	1	2
受益所有权信息的登记与更新(59)	1	1	2
注册费用的支付(60)	1	1	2
企业注册证书的签发(61)	1	1	2
总分	6	6	1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2.2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的服务协同性。

2.2.1 企业信息交换

62. 市场准入关键公共部门是否自动化、电子化地交换企业信息？（是/否）

63. 哪些公共部门以电子方式交换企业信息？（不评分）

64. 企业信息变更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的数据库是否自动更新？（是/否）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65. 企业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为所有公司分配唯一的企业识别码？（是/否）

66. 是否所有相关政府机构都使用唯一的企业识别码？（是/否）

67. 哪些其他机构签发自己独立的企业识别码？（不评分）

2.2.3 身份验证

68. 在线公司注册是否可以使用电子签名或其他电子形式的身份认证识别方式？（是/否）

69. 是否有全自动、电子化的流程用于验证创业者和受益所有人的身份？（是/否）

2.2 企业注册和开始运营的服务协同性。			
2.2.1 企业信息交换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公共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62)	1	1	2
全自动企业信息更新(64)	1	1	2
总分	2	2	4
2.2.2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唯一的企业识别码(65)	1	1	2
所有机构使用的唯一的企业识别码(66)	1	1	2
总分	2	2	4
2.2.3 身份验证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电子签名的可获得性和认证(68)	1	1	2
身份文件验证流程(69)	1	1	2
总分	2	2	4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福利得分。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70. 请说明公众是否可以在线查询下列每一种信息类型。（是/否）

- 70a.责任有限公司注册所需的文件清单
- 70b.在企业登记机构注册企业所需的所有费用清单
- 70c.在企业登记机构注册企业的服务标准
- 70d.活动环境影响低或极低的新企业的环境相关要求的监管信息

71. 【经济体】中是否存在支持中小型责任有限公司的公共项目？（是/否）

72. 对于支持中小型责任有限公司的公共项目，网上是否有公开的相关信息？（是/否）

73. 是否有公共项目支持女性拥有的中小型责任有限公司？（是/否）

74. 对于支持女性拥有的中小型责任有限公司的公共项目，网上是否有公开的相关信息？（是/否）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75. 所有企业记录都能通过电子方式搜索吗？（是/否）

76. 请说明是否可能从企业登记机构的数据库中在线获取个别企业相关的下列企业信息。（是/否）

- 76a.企业名称
- 76b.企业 ID
- 76c.企业董事姓名
- 76d.企业股东姓名
- 76e.企业受益所有人姓名
- 76f.企业注册年份
- 76g.企业的年度财务账目
- 76h.企业的法定地址
- 76i.企业的实际地址
- 76j.企业的活动类型

2.3.3 企业统计数据

77. 【经济体】2022 年新注册责任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是否已在网上公开？（是/否）
78. 【经济体】2022 年新注册了多少家责任有限公司？（是/否）（不评分）
79. 【经济体】的企业登记机构是否采集责任有限公司所有人为男性/女性和/或员工构成的相关数据？（是/否）
80. 以下哪项数据按性别分列？（是/否）（不评分）
- 80a. 责任有限公司女性所有人的数量
- 80b. 女性独资经营者的数量
- 80c. 责任有限公司女性董事的数量
- 80d. 责任有限公司女性雇员的比例
81. 最新自然年（2022 年）的数据是否已发布？（是/否）
82. 数据是否匿名？（是/否）（不评分）
83. 这些数据可以从网上获得？（是/否）（不评分）
84. 【经济体】2022 年新注册的责任有限公司中，至少一位所有人为女性的公司有多少家？（是/否）（不评分）
85. 【经济体】2022 年新注册的责任有限公司中，所有人为男性的公司有多少家？（是/否）（不评分）

2.3 信息的线上可获得性和信息透明度。			
2.3.1 在线创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文件清单(70a)	1	1	2
费用清单(70b)	1	1	2
服务标准(70c)	1	1	2
环境相关要求(70d)	1	1	2
支持 SME 和女性创业者的公共项目相关信息 -支持中小企业的公共项目相关信息（71 和 72） -支持女性创业者的公共项目相关信息（73 和 74）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5	5	10
2.3.2 一般企业信息的可获得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所有企业记录都能通过电子方式搜索(75)	1	1	2
在线公开企业信息的类型	1	1	2
-企业名称(76a)	0.1	0.1	0.2
-企业 ID(76b)	0.1	0.1	0.2
-董事姓名(76c)	0.1	0.1	0.2
-股东姓名(76d)	0.1	0.1	0.2
-受益所有人姓名(76e)	0.1	0.1	0.2
-注册年份(76f)	0.1	0.1	0.2
-年度财务账目(76g)	0.1	0.1	0.2
-法定地址(76h)	0.1	0.1	0.2
- 实际地址(76i)	0.1	0.1	0.2
- 活动类型(76j)			
总分	2	2	4
2.3.3 企业统计数据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市场准入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一般数据）(77)	1	1	2
市场准入相关的公开统计数据（性别）（79 和 81）	1	1	2
总分	2	2	4

注：FFP = 企业灵活性得分；SBP = 社会效益得分；SME = 中小企业。

评价维度 III：市场准入的办事便利度	
参数	
最大的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I 中所有问题。
企业法律形式	经济体中最常见的有限责任公司类型。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I 中所有问题。
国内/外国所有权	评价维度 III 分别评估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的市场准入流程便利度。
规模	创业资本为人均收入五倍的国内企业和创业资本为人均收入十倍的外国企业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I 中所有问题。

更多信息（基于指标领域的范畴）：

- 公司从事一般工业或商业活动。
- 公司的预期营业额达到需要完成增值税（VAT）登记的阈值（若适用）。
- 公司雇佣员工。

国内企业的注册前步骤

注册前步骤包括提交注册申请之前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

86. 法律规定/现实中常见的开设新国内企业的注册前步骤有哪些？请涵盖在线和/或亲自到场完成的步骤。（不评分）

86a.企业名称验证

- 86b.企业创办过程的第三方（公证人、律师、会计师）参与
- 86c.公司注册的银行相关步骤
- 86d.其他

87. 哪些机构负责执行每一个选定的步骤？（不评分）

88. 上述国内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前步骤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注：计算时间时，请考虑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体时长，即从创业者或其代表开始执行第一个步骤的那一刻起到与相关机构充分完成最后一个步骤为止的时间（例如其中包括从创业者提交请求那一刻起到相关机构签发最终文件为止的等待时间）。此外还需考虑不同步骤同时执行的情况（例如特定几个步骤是否能够同时完成）。如果某个步骤既能在线执行，也能亲自到场完成，请考虑最常见的执行方式及所需时间（例如，如果最常见的执行方式是在线完成，请计算以电子方式完成步骤所需的时间）。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国内企业的参数。

89. 上述国内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前步骤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不评分）

注：计算成本时，请考虑实际上完成上述每个步骤平均耗费的总成本。这包括聘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属于完成特定步骤的常见做法时）的成本。如果以标准方式或通过快速通道执行某个步骤的成本不同，请考虑执行此步骤的最常见方式及相关成本（例如，如果快速通道是最常见的执行方式，请计算通过快速通道完成步骤所需的成本）。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国内企业的参数。

国内企业的注册

注册指的是向登记机构注册新企业的过程。

90. 向企业登记机构完成国内企业注册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注：计算时间时，请考虑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体时长，即从创业者或其代表开始注册申请的那一刻起到在登记机构充分完成企业注册为止的时间（例如其中包括从创业者提交请求那一刻起到企业登记机构签发最终文件为止的等待时间）。如果既能在线注册，也能亲自到场注册，请考虑最常见的执行方式及所需时间（例如，如果最常见的执行方式是在线注册，请计算以电子方式完成步骤所需的时间）。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国内企业的参数。

91. 向企业登记机构完成国内企业注册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不评分）

注：计算成本时，请考虑向登记机构注册新企业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成本。如果标准注册或快速注册的成本不同，请考虑执行此步骤的最常见方式及相关成本（例如，如果快速注册是最常见的方法，请计算快速完成步骤所需的成本）。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国内企业的参数。

国内企业的注册后步骤

注册后步骤包括向企业登记机构注册完新企业之后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

92. 法律规定/现实中常见的开设新国内企业的注册后程序有哪些？请涵盖在线和/或亲自到场完成的步骤。（不评分）

- 92a.受益所有权登记
- 92b.税务登记
- 92c.增值税/营业税登记
- 92d.雇主与员工注册

- 92e. 社保登记
- 92f. 企业信息的公开
- 92g. 企业账簿或会计账簿的登记
- 92h. 任何其他注册后步骤中的银行账户开设
- 92i. 进出口商登记
- 92j. 一般营业或交易执照
- 92k. 当地企业注册
- 92l. 其他

93. 哪些机构负责执行每一个选定的步骤？（不评分）

94. 上述国内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后步骤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注：计算时间时，请考虑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体时长，即从创业者或其代表开始执行第一个步骤的那一刻起到与相关机构充分完成最后一个步骤为止的时间（例如其中包括从创业者提交请求那一刻起到相关机构签发最终文件为止的等待时间）。此外还需考虑不同步骤同时执行的情况（例如特定几个步骤是否能够同时完成）。如果某个步骤既能在线执行，也能亲自到场完成，请考虑最常见的执行方式及所需时间（例如，如果最常见的执行方式是在线完成，请计算以电子方式完成步骤所需的时间）。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国内企业的参数。

95. 上述国内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后步骤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不评分）

注：计算成本时，请考虑实际上完成上述每个步骤平均耗费的总成本。这包括聘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属于完成特定步骤的常见做法时）的成本。如果以标准方式或通过快速通道执行某个步骤的成本不同，请考虑执行此步骤的最常见方式及相关成本（例如，如果快速通道是最常见的执行方式，请计算通过快速通道完成步骤所需的成本）。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国内企业的参数。

国内企业完成整个市场准入流程总共耗费的时间和成本

96. 国内企业完成整个企业准入流程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

注：请考虑完成所有注册前、注册时、注册后步骤所需的上述时间。此外还请考虑不同步骤同时执行的情况（例如特定几个步骤是否能够同时完成）。

97. 国内企业完成整个企业准入流程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

注：请考虑完成所有注册前、注册时、注册后步骤所需的上述成本。

外国企业的注册前步骤

注册前步骤包括提交注册申请之前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

98. 你为国内企业选择的注册前步骤在机构、时间或成本上是否与外国企业有所不同？外国企业是否需要额外完成哪些特殊程序？（是/否）（不评分）

99. 如果需要，那么法律规定/现实中常见的开设新外国企业的哪些注册前步骤不同于国内企业？请涵盖在线和/或亲自到场完成的步骤。（不评分）

- 99a. 企业名称验证
- 99b. 企业创办过程的第三方（公证人、律师、会计师）参与
- 99c. 企业注册的银行相关步骤
- 99d. 其他

100. 哪些机构负责执行每一个选定的步骤？（不评分）

101. 外国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前步骤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注：计算时间时，请考虑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体时长，即从创业者或其代表开始执行第一个步骤的那一刻起到与相关机构充分完成最后一个步骤为止的时间（例如其中包括从创业者提交请求那一刻起到相关机构签发最终文件为止的等待时间）。此外还需考虑不同步骤同时执行的情况（例如特定几个步骤是否能够同时完成）。如果某个步骤既能在线执行，也能亲自到场完成，请考虑最常见的执行方式及所需时间（例如，如果最常见的执行方式是在线完成，请计算以电子方式完成步骤所需的时间）。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参数。

102. 外国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前步骤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不评分）

注：计算成本时，请考虑实际上完成上述每个步骤平均耗费的总成本。这包括聘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属于完成特定步骤的常见做法时）的成本。如果以标准方式或通过快速通道执行某个步骤的成本不同，请考虑执行此步骤的最常见方式及相关成本（例如，如果快速通道是最常见的执行方式，请计算通过快速通道完成步骤所需的成本）。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参数。

外国企业的注册

注册指的是向登记机构注册新企业的过程。

103. 外国企业的注册在机构、时间、成本方面是否与国内企业有所区别？（是/否）

104. 如果是，向企业登记机构完成外国企业注册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注：计算时间时，请考虑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体时长，即从创业者或其代表开始注册申请的那一刻起到在登记机构充分完成企业注册为止的时间（例如其中包括从创业者提交请求那一刻起到企业登记机构签发最终文件为止的等待时间）。如果既能在线注册，也能亲自到场注册，请考虑最常见的执行方式及所需时间（例如，如果最常见的执行方式是在线注册，请计算以电子方式完成步骤所需的时间）。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参数。

105. 如果是，向企业登记机构完成外国企业注册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不评分）

注：计算成本时，请考虑向登记机构注册新企业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成本。如果标准注册或快速注册的成本不同，请考虑执行此步骤的最常见方式及相关成本（例如，如果快速注册是最常见的方法，请计算快速完成步骤所需的成本）。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参数。

外国企业的注册后步骤

注册后步骤包括向企业登记机构注册完新企业之后必须执行的一系列活动。

106. 你为国内企业选择的任何注册后步骤在机构、时间、成本上是否与外国企业有所不同？外国企业是否需要额外完成哪些特殊程序？（是/否）

107. 如果是，那么法律规定/现实中常见的开设新外国企业的哪些注册后步骤不同于国内企业？请涵盖在线和/或亲自到场完成的步骤。（不评分）

107a. 受益所有权登记 107b. 税务登记

107c. 增值税/营业税登记

- 107d.雇主与员工注册
- 107e.社保登记
- 107f.企业信息的公开
- 107g.企业账簿或会计账簿的登记
- 107h.任何其他注册后步骤中的银行账户开设
- 107i.进出口商登记
- 107j.一般营业或交易执照
- 107k.当地企业注册
- 107l.其他

108. 上述外国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后步骤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不评分）

注：计算时间时，请考虑实际上平均耗费的总体时长，即从创业者或其代表开始执行第一个步骤的那一刻起到与相关机构充分完成最后一个步骤为止的时间（例如其中包括从创业者提交请求那一刻起到相关机构签发最终文件为止的等待时间）。此外还需考虑不同步骤同时执行的情况（例如特定几个步骤是否能够同时完成）。如果某个步骤既能在线执行，也能亲自到场完成，请考虑最常见的执行方式及所需时间（例如，如果最常见的执行方式是在线完成，请计算以电子方式完成步骤所需的时间）。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参数。

109. 上述外国企业完成所有注册后步骤总共耗费多少成本（当地货币）？（不评分）

注：计算成本时，请考虑实际上完成上述每个步骤平均耗费的总成本。这包括聘用第三方中间商服务（属于完成特定步骤的常见做法时）的成本。如果以标准方式或通过快速通道执行某个步骤的成本不同，请考虑执行此步骤的最常见方式及相关成本（例如，如果快速通道是最常见的执行方式，请计算通过快速通道完成步骤所需的成本）。请考虑上述适用于外国企业的参数。

外国企业完成整个市场准入流程总共耗费的时间和成本

110. 外国企业完成整个企业准入流程总共耗时多久（日历日数）？

注：请考虑完成所有注册前、注册时、注册后步骤所需的上述时间。此外还请考虑不同步骤同时执行的情况（例如特定几个步骤是否能够同时完成）。

111. 外国企业完成整个企业准入流程总共耗费多少成本（日历日数）？

注：请考虑完成所有注册前、注册时、注册后步骤所需的上述成本。

3.1 时间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国内企业(96)	100 (50 %)	不适用	100 (50 %)
外国企业(110)	100 (50 %)	不适用	100 (50 %)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2 费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国内企业(97)	100 (50 %)	不适用	100 (50 %)
外国企业(111)	100 (50 %)	不适用	100 (50 %)
总分	100	n.a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福利得分。

评价维度 III 相关指标的数据标准化为统一的单位，例如 0-100 分的范围中，0 代表最低绩效，100 代表最高绩效。反过来，最佳（最差）绩效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做法定义的，以单个得分或数值范围来衡量。

第3章 获取经营场所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场所问题。对许多企业来说，即便是在数字时代，企业将来运营场所选在哪里也是其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场所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不仅在获取客源、交通、劳动力、原材料等方面，而且决定企业应缴纳税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和环境评价。企业无论是租赁还是购买商业地产，有关获取经营场所的监管政策、企业可以获得的公共服务等营商环境因素都会影响个体企业和私营部门经济发展。在投资不动产时，企业认为在那些产权效力强的经济体投资不动产是更安全的，更有信心，也更愿意向这些经济体投资。经济体在产权管理功能方面好坏的情况，可以很好地反映该国经济增长的前景，为私营部门在企业经营场所的战略选址方面投资提供信心。土地管理质量和透明度对于消除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效率方面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可靠的土地区划体系，可以提供清晰的产权信息、促进不动产市场发展，为产权的安全提供保障。

当投资者和企业家为他们的业务获取一个新的场所时，通常需要办理产权或租赁变更的许可。与建筑有关的许可证对于公共安全、强化产权等至关重要，也有助于加快资本形成。最后一点但同样重要的是，与建筑环境管控相关的政策法规如果是明确、企业容易获知的，也有助于避免给企业带来多余的但合规的负担。

在这种情况下，获取经营场所专题衡量监管框架的有效性、管理质量以及为不动产转让、建筑和环境许可提供服务的透明度和效率。本组指标既考虑了企业/企业家(企业灵活性)方面，也考虑了更广泛的公众(社会效益)。监管框架维度(一级指标I)和公共服务质量维度(一级指标II)下的大多数指标衡量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而效率维度(一级指标III)下的指标主要涉及企业灵活性。

II. 指标

获取经营场所方面，企业家可以有三种不同选择：购买、租赁或自建，无论哪种，都涉及三个不同维度。一级指标I(维度一)评估的是有关不动产转让、建设许可和环境许可的法律法规的有效性，涵盖了监管框架的法律特征，这对不动产租赁、不动产所有权和城市规划法规的质量是必要的。一级指标II(维度二)评估的是在不动产转让、建筑和环境许可方面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一级指标III(维度三)评估的是，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每个维度下再细分为二级指标(类)、三级指标(子类)和四级指标。二级指标按是否符合共同特征分类标准划分为若干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由一组四级指标组成，依此类推，四级指标列明了评估要点。每个四级指标赋予一定的分值，经逐级汇总至三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一级指标的分数，表1列出了获取经营场所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

表1. 获取经营场所的评价指标(1至3级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I：不动产产权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法规的质量 (62项四级指标)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 (11项指标)
1.1.1	产权转让标准 (4项指标)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4项指标)
1.1.3	土地管理系统 (3项指标)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19项指标)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5项指标)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4项指标)
1.2.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5项指标)

1.2.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5项指标）
1.3	性别激励措施（1项指标）
1.3.1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1项指标）
1.4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31项指标）
1.4.1	建筑法规标准（13项指标）
1.4.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4项指标）
1.4.3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1项指标）
1.4.4	建筑业的环境许可（10项指标）
1.4.5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3项指标）
一级指标 II：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46项指标）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20项指标）
2.1.1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6项指标）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5项指标）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4项指标）
2.1.4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5项指标）
2.2	公共服务的业务协同（6项指标）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4项指标）
2.2.2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2项指标）
2.3	信息透明度（20项指标）
2.3.1	产权信息的透明度（8项指标）
2.3.2	按性别分类区分不产产权数据（1项指标）
2.3.3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8项指标）
2.3.4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信息的透明度（3项指标）
一级指标 III：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8项指标）	
3.1	实践中获得经营场所时间（4项指标）
3.1.1	产权转让的时间（1项指标）
3.1.2	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1项指标）
3.1.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1项指标）
3.1.4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时间（1项指标）
3.2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成本（4项指标）
3.2.1	产权转让的成本（1项指标）
3.2.2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1项指标）
3.2.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成本（1项指标）
3.2.4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成本（1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一级指标 I):不动产权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

在法律政策监管框架维度，获取经营场所衡量的是特定地点购买、租赁或自建经营场所时对企业的有关政策监管框架，一级指标 I “不动产权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设置指标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一级指标 I：不动产权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指标设置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11项指标）
1.1.1	产权转让标准(4项指标)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4项指标)
1.1.3	土地管理系统(3项指标)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权的限制（19项指标）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5项指标)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4项指标)
1.2.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5项指标)
1.2.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5项指标)
1.3	性别激励措施(1项指标)
1.3.1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1项指标)
1.4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31项指标)

1.4.1	建筑法规标准(13项指标)
1.4.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4项指标)
1.4.3	分区和土地利用规划(1项指标)
1.4.4	建筑业的环境许可(10项指标)
1.4.5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3项指标)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

1.1.1 产权转让标准

健全的监管框架对于保障产权转让至关重要，具体表现在：健全的程序、对权利人的合法产权的确认，买卖合同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等，可以增加人们的安全感。有效的产权转让标准可以提高产权转让的便利度和透明度，降低成本，并提高不动产信息的准确性。因此，三级指标产权转让标准设置了4项四级指标(表3)。

表3.三级指标 1.1.1-产权转让标准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核实文件合法性的法律规定	要求对产权转让所需文件符合法律进行核实
2 核实当事人身份的法律规定	要求核实参与产权转让的各方的身份
3 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	要求不动产转移登记在土地登记机构登记，以对抗第三方
在线电子文件的合法性	1) 产权证书 2) 产权查询证明 3) 完税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 5) 地籍图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在一些经济体中，土地纠纷占法院案件的大部分。为了防止土地纠纷和更好地管理现有土地，土地管理的法律框架需要对土地交易中涉及的利益相关方明确责任，提供有效的、长期一贯实施的、可为所有人使用的纠纷解决机制。因产权登记错误也可能导致纠纷，给受影响的当事人（当事人不仅包括不动产所有人，也包括出租人）带来重大损失。有证据表明，提供庭外赔偿机制有可能减少法院诉讼量。因此，三级指标 1.1.2-土地纠纷解决机制设置了4项四级指标（表4）。

表4.三级指标 1.1.2-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仲裁作为替代性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	提供仲裁作为土地纠纷的庭外解决机制
2 调解和和解作为替代性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	提供调解和和解作为土地纠纷的庭外解决机制
3 对因登记机构有误导致的损失提供庭外赔偿的法律规定	提供庭外赔偿机制，允许向因产权登记错误而遭受损失的当事人支付赔偿
4 保护产权的法律规定	提供对产权的保障

1.1.3 土地管理系统

具备一个可靠、透明和安全的土地登记系统对于支持土地产权的安全和促进高效土地市场的发展非常重要。这种系统必须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政府机构、产权人、投资者和公众，提供清晰而准确的土地所有权边界和土地使用权等信息。土地管理系统的质量越高，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品获得贷款的机会就越大，从而增加投资的动力。良好的做法是，信息透明化，消除用户和管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高土地市场的效率。具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机制框架来维护土地信息也是实践中较好的做法。因此，三级指标 1.1.3-土地管理系统设置了 3 项四级指标(表 5)。

表 5.三级指标 1.1.3-土地管理系统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土地登记信息公开	法律规定了可以查询产权信息的主体
地籍图信息公开	法律规定了可以查询地块地籍图的主体
3 土地管理基础设施(设有地籍调查机构)	设有地籍调查机构，负责调查测量每块土地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无论是基于分区还是土地利用法规，都会影响企业对选址经营的决策。对土地租赁的限制可能会限制国内企业取得不动产的能力，进而阻碍其增长和发展。因此，三级指标 1.2.1-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设置了 5 项四级指标(表 6)。

表 6.三级指标 1.2.1-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对国内企业租赁土地的面积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土地的面积无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期限	对国内企业租赁的期限无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位置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位置无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农业用地的限	对国内企业租赁农业用地无限制
5 对国内企业租赁建筑物的类型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建筑物类型(如住宅、商业、工业)无限制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制约了企业获得资本和其他资源的能力，进而阻碍企业竞争力并减少投资。因此，三级指标 1.2.2-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设置了 4 项四级指标(表 7)。

表 7.三级指标 1.2.2 -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对国内企业购买土地的面积限	对国内企业购买土地的面积无限制
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位置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位置无限制
3 对国内企业购买农业用地的限	对国内企业购买农业用地无限制
4 对国内企业购买建筑物类型的限制	对国内企业购买建筑物类型(如住宅、商业、工业)无限制

1.2.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租赁是出租和承租人之间签订协议，允许承租人使用其产权并获利的行为。一些经济体对租赁期限有严格的规定，而另一些经济体则允许较长的期限（如 99 年），还有些经济体由合同签订双方决定租赁期限。对租赁的限制会阻碍国外企业在特定国家投资和开展业务的能力。因此，三级指标 1.2.3-对外国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设置 5 项四级指标(表 8)。

表 8.三级指标 1.2.3-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对国外企业租赁土地的面积限制	对国外企业租赁土地的面积无限制
2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期限限制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期限无限制
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位置限制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位置无限制
4 对国外企业租赁农业用地的限制	对国外企业租赁农业用地无限制
5 对国外企业租赁建筑物的类型限制	对国外租赁建筑物类型(如住宅、商业、工业)无限制

1.2.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各经济体在外资所有权方面存在分歧。在大多数经济体中，对外国所有权至少有一些限制，无论是农业用地还是住宅地产。此类限制可能会阻碍外国企业在特定国家投资的能力，导致经济表现下降、金融发展和吸收能力降低以及投资激励减少。因此，三级指标 1.2.4-对外国企业房产的限制有 5 项指标(表 9)。

表 9.三级指标 1.2.4-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产权的限制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对国外企业购买土地的面积限制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土地的面积无限制
2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期限限制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期限无限制
3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位置限制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位置无限制
4 对国外企业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	对国外企业购买农业用地无限制
5 对国外企业购买建筑物的类型限制	对国外企业购买建筑物的类型(如住宅、商业、工业)无限制

1.3.性别

1.3.1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

一些研究发现，与房地产、建筑和环境咨询行业相关的职业中存在性别不平等。传统上是男性主导的，女性只占劳动力的一小部分。为了解决这种性别失衡，全球许多企业提供一些激励措施，如培训、指导、补助金或奖学金，目的是缩小这些职业中的性别差距。这一性别指标衡量经济中是否存在激励性措施(表 10)。

表 10.三级指标 1.3.1-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对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	1)减少不动产相关职业中性别差距的措施 2)减少建筑许可相关职业(建筑师、工程师)性别差距的措施

1.4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

1.4.1 建筑法规标准

明确的建筑法规标准对于确保建筑的建造、维护和使用，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个人和环境的危害非常重要。清晰、公开的建筑法规和施工安全机制的法规，是保证安全施工过程的关键。因此，三级指标 1.4.1-建筑法规标准设置了 13 项四级指标。

表 11.三级指标 1.4.1-建筑法规标准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适用于所有建筑的建筑规范/标准	具有统一的建筑标准
2 关于安全标准的明确规定或指南	1)抵抗自然灾害建筑(如洪水、风暴、地震等)。 2)根据某些标准(例如，用途；尺寸) 3)主动和被动消防安全措施 4)某些永久性建筑类型的土壤测试要求 5)结构强度(使用的材料)
3 与建筑材料相关的健康风险监管	对处理、移除和处置构成健康风险的受管制建筑材料(如石棉、铅、含汞设备、多氯联苯[PCB])的法律法规要求
4 受管制材料清单	哪些材料受到管制： 1) 石棉 2) 含铅管道、部件、油漆 3) 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
5 禁止用于建筑的材料	哪些材料是禁止的： 1) 石棉 2) 含铅管道、部件、油漆 3) 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 4) 变压器、荧光灯镇流器、填缝剂和砖石接缝中的多氯联苯
6 遵守法律规定责任	1) 公共机构:注册/执业工程师或建筑师 2) 公共机构:建筑师或工程师以外的人 3) 注册建筑师和/或土木工程师的私人和外部企业，不属于建筑企业 4) 由编制计划的建筑师/工程师进行内部审查
7 施工期间进行的检查类型	法律对进行最终检查的要求
8 要求进行最终检查的法律规定	法律对进行最终检查的要求

9	检查施工中有无使用违禁材料	检查施工中是否使用违禁材料的法律要求
	检查违禁材料的类型	检查使用了哪种类型的违禁材料
11	结构缺陷/问题的责任	1) 设计建筑平面图的建筑师或工程师 2) 在施工和最终检查期间进行技术检查的专业检查机构, 3) 建筑公司 4) 法律没有对责任进行定义, 但责任是相关方之间的契约性责任(合同法)
	成为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要求	成为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要求
13	从事技术监督/检查的资格	1) 是建筑师或工程师 2) 多年的实践经验 3) 建筑师或工程师协会成员 4) 通过考试

注: PCB=多氯联苯

1.4.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是建筑部门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要工具, 是为新建筑设定最低能源效率要求的监管要求。建筑能源法规中的能源效率性能标准通常有几个关键评估要点, 如建筑围护结构要求、照明和采暖和制冷要求等。因此, 三级指标 1.4.2-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有 4 项四级指标(表 12)。

表 12. 三级指标 1.4.2-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最低能效性能标准的法律规定	法律是否规定了最低能效标准?
2 将提供符合能效性能标准的设计证明做为前提条件	将能够提供符合能效表现标准的设计证明做为获得施工许可的前提条件
3 能效性能标准审核作为建筑施工图件审核流程的一项内容进行审核。	1) 建筑围护结构的热传递或隔热计算 2) 建筑围护结构的太阳得热量计算 3) 开窗的玻璃系数 4) 采暖/制冷需求计算 5) 采光和朝向 6) 永久遮光 7) 空气屏障、空气泄漏或空气渗透 8) 采暖和制冷设备及控制的效率 9) 加热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效率
4 促进绿色建筑标准的激励措施	促进绿色建筑标准的激励措施

1.4.3.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

分区是规划控制一种手段, 用于规范建筑环境和创建功能性房地产市场。有效的分区和土地利用规划可确保城市发展规划的可持续和安全, 确保公平获得水, 电和卫生设施等服务。灾害风险地图和相关手段对于确定因自然灾害而不允许建筑的区域以及确定居住区和危险区之间的最小分隔距离是至关重要的。分区还可以提供刺激或减缓特

定区域发展的机会。因此，三级指标 1.4.3-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设置了 1 项关于分区和土地利用规划法规的指标(表 13)。

表 13.三级指标 1.4.3-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土地利用的和分区块的规划法规	1) 主要基础设施的可用性(水、电、卫生) 2) 灾害地图或相关手段, 用以识别因自然灾害而不允许施工的区域 3) 灾害地图或其他工具, 用于确定住宅和危险场所之间的最小间距

1.4.4 建筑业的环境许可

环境许可是建设项目规划和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研究表明, 获得环境许可可能是一个耗时多且复杂的过程, 需要大量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然而, 环境许可对于确保建设项目符合环境法规和标准以及对自然环境的潜在影响最小化至关重要。需要环境许可的建设项目会对当地社区和更广泛的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在环境许可过程中做出的决定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法律框架通常根据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来定义低、中或高水平的环境风险项目。项目的分类通常通过环境审查过程确定, 审查过程中需要考虑项目的位置、规模和潜在影响自然资源等因素。因此, 三级指标 1.4.4—建筑业的环境许可设置了 10 项四级指标(表 14)。

表 14.三级指标 1.4.4-建筑业的环境许可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国家级环境法规具有管理施工期间（事宜）的	具有关于（管理）建筑施工期间（事宜）的国家级环境法规
2 对该法规进行了更新或修订	对（管理）建筑施工期间（事宜）的国家级环境法规进行了更新或修订
3 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或罚款	对不遵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或罚款
4 法律法規定义的环境风险	法律法规定义的环境风险
5 有资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专业/专业机构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专业/专业机构
6 引发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筛选标准: 1) 项目的范围(规模) 2) 行业性质

7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要求	1) 范围界定和基线研究(确定评估范围，包括待解决的问题和拟建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评估当前环境条件和拟建项目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空气和水质、生物多样性和社会经济条件) 2) 影响评估(识别和评估拟建项目的潜在正面和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累积影响) 3) 缓解措施(制定措施以避免、最小化或补偿拟建项目的负面环境影响，并增强正面影响)和替代分析(评估拟建项目的可行替代方案，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替代方案，并评估其潜在的环境影响) 4) 公众参与(咨询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获得他们对拟建项目和潜在环境影响的意见，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他们的关注和建议) 5) 监测和跟进(实施监测计划，以验证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并确保缓解措施有效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8	合规审查的法定责任	1) 内部审查(由主管当局或其他政府机构进行，有或没有正式的指南和程序) 2) 外部审查(由独立于政府机构和/或在政府机构之外的独立机构进行，公开透明地征询公众意见)
9	法律规定要求相关利益方进行公开磋商	要求与相关利益方进行公开磋商
10	开展公众咨询的详细要求	与相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公开协商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 确保以目标受众可以理解的语言说明 2) 提前发布会议信息 3) 确保会议在对利益相关方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4) 确保会议不会在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决定均已做出的阶段召开

注：EIA=环境影响评估。

1.4.5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调解机制对于解决环境许可或获得建筑许可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冲突至关重要。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应该考虑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寻求一个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以平衡环境保护、安全建设和经济发展。这些争端可能涉及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倡议者、监管机构、当地社区、环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机构。因此，三级指标 1.4.5-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设置了 3 项四级指标(表 15)。

表 15.三级指标 1.4.5——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	------

	对建筑许可决定提出异议	允许对建筑许可决定提出异议
	对环境许可提出异议	允许对环境许可提出异议
3	环境纠纷的庭外解决机制	1)仲裁 2)调解 3)和解

2. 一级指标 II: 公共服务: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

在公共服务维度, 获取经营场所考察公共服务的质量和信息透明度, 故一级指标 II“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下设置二级、三级指标情况如表 16 所示。

表 16.一级指标 II: 公共服务质量与信息透明度

2.1 公共服务质量与信息透明度	
2.1.1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2.1.4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2.2 公共服务的业务协同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
2.2.2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
2.3 信息透明度	
2.3.1	产权信息的透明度
2.3.2	按性别分类区分不产产权数据
2.3.3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
2.3.4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规划信息的透明度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

随着互联网在几乎每个国家的普及, 公共服务可以提供安全的在线服务, 如尽职调查检查和房地产交易的产权登记。因此, 三级指标 2.1.1-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基础设施的可靠性有 6 项指标(表 17-1)。

表 17-1.三级指标 2.1.1-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在线查验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	1) 产权查询(所有权) 2) 产权负担(留置权、抵押) 3) 未付税款(税务机构) 4) 破产情况查询
2	统一的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在线查验平台	1) 准确(精确、无误差) 2) 现势(最新信息) 3) 详细(提供所有信息) 4) 可靠(信息可以核实)
3	产权转让的在线平台	具备产权转让的在线平台
4	产权转让程序可在线办理	1) 下载申请表 2) 上传文件 3) 收到通知 4) 获取产证 5) 在线支付

5	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投诉机制	具备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投诉机制
6	对地籍调查机构的投诉机制	具备对地籍调查机构的投诉机制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可靠性

一个良好土地管理体系，必须从制度框架上为土地登记和调查（地籍）系统保障所需的基础设施，进而确保其信息高质量，降低产生错误的风险。良好的基础设施对于土地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的实施至关重要。配置数字化工具的设备可以为核实不动产的法律、财务和物理状况提供更准确和有效的途径，最终引导产权转让做出更好的决策。如果有在线平台可以为不动产转让提供更有效、更便利的方法来完成产权转让，则可为买方、卖方和投资者带来更好的效果³⁶。因此，三级指标 2.1.2-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设置了 5 项四级指标(表 17-2)。

表 17.子类别 2.1.2——产权转让——基础设施可靠性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用于查询产权负担的电子数据库	全面而功能齐全的电子数据库可用于检查产权负担: 1)留置权 2)抵押(缴费) 3)限制
2 不动产权证书的格式	保存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产权证书的格式 1)产权证已数字化(例如，可在云上访问) 2)产权证已电子化(例如，pdf 形式存在计算机中)
3 地籍图的格式	地籍调查机构保存的地籍图的格式 1)地籍图已数字化(例如，可在云上访问) 2)地籍图已电子化(例如，pdf 形式存在计算机中)
4 地籍测绘方法	进行地籍测绘的方法: 1)直接(现场测量界址线和地形) 2)间接(摄影测量，指从飞机和无人机上拍摄的照片) 3)混合(前两种方法的组合)
5 用于核实身份的国家数据库	用于核实不动产产权交易各方身份的国家数据库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不动产全覆盖登记对于土地管理的有效性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不动产登记簿是一个用来记录和管理与土地和财产所有权相关信息的系统。完整而准确的登记簿有助于防止与土地所有权相关的纠纷、欺诈³⁷。不动产登记和测绘机构(地籍机构)的全覆盖或部分覆盖可能会影响企业家对企业选址的决策。有效的土地信息系统确保登记机构和地籍机构随时提供所有个人持有土地的记录，这些记录覆盖整个经济体。因此，三级指标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设置了 4 项四级指标(表 18)。

表 18.三级指标 2.1.3-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	------

1	样本城市产权登记的覆盖范围	样本城市不动产登记的覆盖范围
2	国家层面产权登记的覆盖范围	国家层面不动产登记的覆盖范围
3	样本城市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样本城市的地籍调查覆盖范围
4	国家层面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国家层面地籍调查的覆盖面

2.1.4 建筑许可证和环境许可证-电子政务服务

电子政务服务有助于减少与建筑许可申请相关的时间和成本，同时增加透明度、强化责任。电子建筑许可服务可以改善建筑师、承包商和政府官员等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沟通。此外，电子政务服务还可以提高建筑环境的质量，并有助于确保建筑设计图件符合安全、健康和环境标准。因此，三级指标 2.1.4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证-电子政务服务有 5 项四级指标(表 19)。

表 19.三级指标 2.1.4-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可在线颁发建筑许可的平台	1)集成所有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以外组织的相关授权 2)集成部分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以外组织的相关授权 3)平台仅能在线颁发建筑许可，没有集成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之外的相关授权
2 具有多种功能的在线许可系统	1)在线支付 2)在线咨询 3)在线通知 4)在线提交 5)自动生成检查表
3 系统可在线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1)可以在线获取建筑许可 2)可在线获取建筑使用许可
4 提交环境许可证的在线系统	1)在线支付 2)在线咨询 3)在线通知 4)在线提交 5)自动生成清单
5 针对环境许可的最终决定可在线提出争议的机制	针对环境许可的最终决定在线提出争议的机制

2.2 公共服务的业务协同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

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地籍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并减少了不动产数据出错的风险。协同性可以通过减少完成交易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来提高产权转让的效率，并提高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减少产权转让中的纠纷和错误。

协同性也有助于克服分散的土地管理系统带来的挑战，提高土地信息的可获得性，并有助于克服土地管理机构资源和能力限制带来的挑战。因此，三级指标 2.2.1-产权转让的协同性有 4 项四级指标(表 20)。

表 20.三级指标 2.2.1-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的协同性	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地籍调查机构记录的信息保存在 1)同一个数据库,既包含属性信息也包含空间信息; 2)不同但相连接的数据库(信息自动更新并在两个机构之间共享); 3)各自的数据库
2 登记机构与关联机构之间的协同性	登记机构与关联机构建立协同机制
3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
4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符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符

2.2.2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可以提高许可过程的效率和透明度 42。将所有相关机构关联起来具有显著的优势，因为它避免了向多个公共部门参与者提交相同信息，减少了企业从每个机构获得所有相关信息的时间。一个集成的地理信息系统(GIS)可以使建筑部门和相关机构简化，甚至实现规划、分区和颁发建筑许可证程序的自动化。本组指标评估了跨机构的信息交流，如市政当局、地籍管理部门、土地登记处、公用事业服务提供方、消防安全机构等。具体来说，它评估机构间信息系统是否以及如何自动关联并交换信息。因此，三级指标 2.2.2-建筑许可的协同性有 2 项四级指标(表 21)。

表 21.三级指标 2.2.2-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要求	从中央信息数据源/数字平台(如 GIS 或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平台)向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国土空间规
2 集成的地理信息系统或国土空间平台	集成发证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机构的综合地理信息系统/国家国土空间平台

注：GIS=地理信息系统。

2.3 信息透明度

2.3.1 不动产信息的透明度

包括是否具有为避免拖延、腐败而制定的公众可获知的服务标准，降低使用者与公共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良好的土地管理制度的关键内容之一是透明度，因为它消除了用户和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土地管理的透明度对于良好治理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采用开放数据政策可使公众能够方便地获得土地所有权信息 43。当所有与土地相关信息都是公开时，所有公共服务费用标准都很容易获得，这就将非正规支付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因此，三级指标 2.3.1-产权信息的透明度有 8 项指标(表 22)。

表 22.三级指标 2.3.1-产权信息的透明度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公布产权转让办事指南	公布产权转让办事指南
	产权转让成本的透明度	产权转让成本的透明度
	不动产登记的服务标准	不动产登记的服务标准
4	获取地籍图的成本	获取地籍图的成本的透明度
5	获取地籍图的服务标准	获取地籍图的服务标准
6	公开产权转让统计数据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产权转让的数量类型的官方最新统计数据可在网上公开查阅，过去五年数据连续发布： 1) 有过去 5 年的统计数据 2)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 3)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
7	公开土地纠纷数量和类型的统计数据	土地纠纷数量和类型的官方最新统计数据可在网上公开获取，过去五年数据连续发布： 1) 有过去 5 年的统计数据 2)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 3)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 4)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 5) 只有 1 年的统计数据
8	公开解决土地纠纷平均时间的统计数据	解决土地纠纷所需平均时间的官方最新统计数据可在网上公开获取，过去五年数据连续发布： 1) 有过去 5 年的统计数据 2)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 3)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 4)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 5) 只有 1 年的统计数据

2.3.2 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产权数据

平等获得财产权对于提高妇女在土地管理中的影响力、让妇女更多地融入劳动力队伍非常重要，增加妇女可获得土地产权的机会还可以促进经济发展。进一步说，这些数据有助于揭示性别在土地所有权和控制权方面的差别，通过监测妇女在土地管理中性别平等情况，识别政策干预的机会，促进妇女可获得土地权利。此外，这些数据还有助于增加妇女获得信贷的机会，提高她们在以土地为基础的生产活动方面的投资能力，并促进她们参与对土地使用和管理的决策。因此，三级指标 2.3.2——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产权数据有 1 个关于公开不动产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产权数据的指标(表 23)。

表 23.三级指标 2.3.2-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产权数据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不动产产权数据可按性别分类统计	提供按性别分类统计的的不动产权数据

2.3.3 建筑和环境许可的信息透明度

建筑许可系统的透明度对于促进公平竞争、确保符合安全和环境法规、促进新技术的使用、提高许可过程的效率和效果，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46。该三级指标评估建筑许可机构的透明度和可及性。例如，它衡量许可证发放机构是否向公众公

开获取相关信息的渠道，是否提供了最新的、可靠的信息，是否明确了获得建筑相关许可证的要求。此外，它还评估环境许可和审批的相关法规要求、建筑节能法规等是否公开可供公众查阅。因此，三级指标 2.2.3-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有 4 项四级指标(表 24)。

表 24.三级指标 2.3.3-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公众可在线获知规划和建筑控制的规定	公开规划和建筑控制规定
2	公众可在线获知办理建筑许可的要求	提供预先批准 公开申请建筑许可的要求
3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公开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4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类型建筑许可的最新收费标准	公开并及时更新所有类型建筑许可收费表
5	公众可在线获知办理建设具有中等环境风险的建筑的环境许可的所有要求	公开办理建设具有中等环境风险的建筑的环境许可的所有要求
6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类型环境许可的最新收费标准	1) 在线公开，并更新 2) 在线公开，但未更新 3) 不在线公开 4) 以纸质形式提供
7	公众可在线获知官方公开的持续更新的已发放建筑许可证数量的数据	1) 有过去 5 年的统计数据 2)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 3)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 4)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 5) 只有 1 年的统计数据
8	公众可在线获知官方公开的持续更新的已发放环境影响评估证数量的数据	1) 有过去 5 年的统计数据 2)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 3)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 4)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 5) 只有 1 年的统计数据

2.3.3 区划和土地使用信息的透明度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的信息透明度对于加强政府官员和决策者的问责制、减少决策过程中的腐败，提高企业、开发商和居民对土地利用规划相关规定的认知十分重要。这可以减少不确定性和模糊性，使各方更容易制定长期计划和投资。因此，三级指标 2.3.4-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的信息透明度有 3 项指标(表 25)。

表 25.三级指标 2.3.4 -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的信息透明度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最新的城市的总体规划/分区块规划	公开最新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2	修改分区块的规划/土地利用的规划的步骤	公开修改分区块的规划/土地利用的规划的步骤
3	遵守分区块的规划	1) 通过建筑商可在线查阅的城市的分区块规划, 核实项目的预定位置是否符合分区块的规划 2) 许可证颁发机构在收到办理建筑许可证申请后检查是否符合分区块的规划, 此环节无需建筑商参与 3) 建筑商在获得建筑许可证之前, 先从自然资源部门获得规划许可

3. 一级指标 III: 获得经营场所的便利度

表 26 显示了一级指标 III 的结构, 即企业获得经营场所的便利度。具体指标如表 26 中所示。

表 26.一级指标 III——获得经营场所的便利度

3.1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时间(4 项指标)	
3.1.1	产权转让的时间 (1 项指标)
3.1.2	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1 项指标)
3.1.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 (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的时间(1 项指标)
3.1.4	获得建筑施工环境许可的时间(1 项指标)
3.2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成本 (4 项指标)	
3.2.1	产权转让的成本 (1 项指标)
3.2.2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1 项指标)
3.2.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 (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的成本(1 项指标)
3.2.4	获得建筑施工环境许可的成本(1 项指标)

3.1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时间

3.1.1. 产权转让的时间

获得产权转让所需的时间因国家而异, 可能取决于各种因素, 如产权转让的复杂性、法律制度的效率以及测量师、评估师和土地登记机构等资源的可用性。如果产权变更不能及时得到处理, 企业开业就会受到直接影响, 因此, 具备一个有效的、定期评估影响其运行效率的产权转让系统, 对企业避免产权转移的延迟来说是极为重要的。因此, 三级指标 3.1.1--.产权转让的时间 下设置了关于产权转让时间的指标(表 27)。

表 27.三级指标 3.1.1-产权转让的时间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转让不动产所需时间	从提交申请至完成不动产转移登记所需的时间(以天为单位)

3.1.2. 办理建筑许可的时间

获得许可所需的时间有很大的差异，这取决于许多因素，如需要处理的申请积压量、处理申请的资源稀缺或提交这些申请的要求过高(如要求的检查太多)。高效的处理建筑许可，可以增加投资和就业，对经济的增长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三级指标 3.1.2-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设置了一个关于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的指标(表 28)。

表 28.三级指标 3.1.2-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获得建筑许可所需的时间	从提交申请至最终获得建筑许可证的所需时间(以天为单位)

3.1.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

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发放的延迟可能会对项目时间和成本效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高效和有效的许可流程是十分重要的。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流程的效率可能会受到监管环境、信息技术系统、利益相关方协作和能力限制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通过降低成本和等待时间、提高透明度、促进经济增长等来提高许可流程的效率，对包括开发商、市政当局和公民在内的一系列利益相关方有利。因此，三级指标 3.1.3-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设置了一个关于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的指标(表 29)。

表 29.三级指标 3.1.3-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所需时间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所需时间的(以天为单位)

3.1.4 办理建筑业环境许可的时间

建立清晰透明的环境许可程序有助于缩短获得环境许可的时间，这对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环境许可的延迟会显著增加项目成本并导致经济损失。因此，三级指标 3.1.4-获得施工环境许可证的时间设置了一个关于获得建筑施工环境许可证时间的指标(表 30)。

表 30.三级指标 3.1.4-获得建筑施工环境许可的时间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所需时间	从提交申请到获得环境许可之间的天数

3.2 获取经营场所的成本**3.2.1. 产权转让成本**

繁琐的程序和高昂的费用，如契税、登记费或印花税，可能会阻碍人们对产权转让进行登记。如果高昂的费用阻碍了财产登记，也会导致政府从财产税中获得的收入减少。降低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成本对于促进透明度、竞争和创新以及减少腐败至关重要。因此，三级指标 3.2.1-不动产转让成本有 1 项关于不动产转让成本的指标(表 31)。

表 31.三级指标 3.2.1 - 不动产转让的成本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转让不动产的成本	不动产产权从卖方转至买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费用、契税、印花税以及向不动产登记处、公证处、公共机构或律师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

3.2.2.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

降低建筑许可的成本可以对建筑业和更广泛的经济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通过减少获得许可证的财务负担，可以促进更多的建设项目开工和建成，增加就业机会和经济增长。此外，较低的许可成本可以鼓励开发经济适用的住房和其他有益于社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并可为其业务运营选择合适场所提供帮助。因此，三级指标 3.2.2-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设置了 1 项关于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的指标(表 32)。

表 32.三级指标 3.2.2-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	企业为获得建筑许可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获得任何必要的使用土地的批准和施工前设计许可、建筑许可费用

3.2.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成本

降低消费成本对小企业和企业家来说有着巨大的好处。许多地方政府需要这些许可证来证明建筑物是安全的和适合居住的。然而，获得此类许可证的高额费用可能会给小企业造成巨大的财务负担。因此，三级指标 3.2.3-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费用三级指标下设置了一个关于获得入住许可证的费用的指标(表 33)。

表 33.三级指标 3.2.3--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成本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成本	企业在所有施工完成后为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包括建筑使用许可证费用和任何必要的检查费用

3.2.4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费用

环境许可的成本如果过高，会对经济和商业产生重大影响，如影响项目可行性和投资决策。此外，高昂的许可成本会阻碍对环境创新的投资，并加大了企业投资和采用新的环境技术的难度。因此，三级指标 3.2.4—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成本设置了 1 项指标(表 34)。

表 34.三级指标 3.4.2-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费用

四级指标	评估要点
1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成本	企业为获得环境许可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III. 数据来源

1 数据收集来源

一级指标 I 和一级指标 II 的数据是通过咨询私营和公共部门专家协商收集的。私营部门专家主要包括不动产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领域工作的律师和从业人员。

一级指标 III 的数据是通过咨询私营部门专家和企业调查来收集。企业调查从实践经历方面提供有代表性的数据，表明其在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数据。典型的企业样本记录了一个经济体内不同企业的实际体验。参与调查的企业涵盖不同规模、地区和不同行业部门。关于企业调查如何收集数据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本方法手册的概述章节。通过与私营部门专家的磋商，收集有关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时间和成本的数据，并定义了广泛的参数(见上文所述),以确保各经济体之间的数据可比性。私营部门的专家包括产权律师、公证人、中介机构、建筑师、工程师、环境顾问、环境工程师和环境规划师等。

2 专家的筛选和选择

获取经营场所指标项有三个问卷，每个主题一个:不动产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不同的问卷面向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通过表 35 “筛选问卷” 来选取专家。筛选问卷中提供的信息能够使 BR 团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以及与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相关的知识或经验，并据此决定专家来回答哪个一主题(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问卷。

表 35.筛选问卷和应答标准

相关专家职业	
不动产产权转让: 不动产律师、公证人、不动产转让人	
环境许可: 环境顾问、环境工程师和环境规划师	
相关专业领域	
不动产产权转让: 不动产法律、公证服务、不动产转让	
建筑许可: 建筑, 土木工程, 建筑承包, 建筑法	
环境许可: 环境法, 环境工程, 环境规划	
评估专家在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以及相关的法规、服务和流程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不动产转让	具有从事过不动产买卖合同的起草、商业不动产产权转让、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过不动产登记、就产权转让相关税收(契税、印花税等)与税务机关联系的经验。参与过不动产转让服务的投诉，了解影响不动产转让的法律法规。
建筑许可	具有获得所有必要的预批准和提交建筑许可证申请的经验，了解建筑法律规定、建筑许可费用，以及影响建筑控制的法规知识。
环境许可	具有新开发项目获得环境许可和相关新建筑许可的经验，从事过环境影响评估及报告提交、了解环境法律法规，了解环境许可的投诉机制。

IV. 参数

为确保各经济体专家咨询数据的可比性，获得经营场所使用通用参数和特定参数。参数是指对场所

的特征、建筑项目的类型和规模以及不动产价值所作的假设。

1 一般参数

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有一个共同的参数，即位置。许多经济体在国家以下一级（如省一级）都有立法权，这就要求具体说明企业经营所处的位置，以便专家确定将要评估的相关政策监管框架。

1.1 经营场所——最大的城市

理由：

地理位置决定了管理建筑和环境许可的相关政策监管框架。在许多经济体中，管理建筑和环境许可的立法是在城市和县一级制定的。对于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地理位置决定了由哪个市政当局、机构或登记处提供许可服务。根据地点的不同，可能会对建筑、不动产所有权和租赁权（国内和外国企业）施加一些限制。环境许可也受到正在开发的不动产所在位置的影响。因此，企业地理位置是评估获得经营场所便利度的重要参数。最大城市根据其人口规模来确定，详见本方法手册的概述章节。

适用：

在一级指标 I：不动产产权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法规的监管质量方面，位置参数对于那些在不同的省或区之间有不同法律法规而国家级没有统一法规的经济体适用。同样，在省（区）等适用不同法律的经济体，衡量最大城市（按人口计算）的法规。

在一级指标 II：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方面，位置参数用于确定涉及为建筑项目提供环境许可的相关市政当局和建设项目环境许可代办的中介机构。

在一级指标 III：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方面，位置参数适用于通过专家咨询而非企业调查收集的数据。具体而言，该参数与时间和成本测量相关，因为它们在不同城市之间可能会有很大差异。

2 具体参数

除通用参数外，为确保专家提供的关于不动产转让、获得建筑相关许可或建筑环境许可的评估值在各经济体之间具有可比性，还需要有特定参数。根据不动产的价值（不动产转让价值），建筑物的类型和大小（用于建筑许可），住房开发的类型和规模（用于环境许可）等不同，获得的评估值可能可能有很大的不同。

2.1 不动产的价值

理由：

对于不动产转让和建筑许可，使用不动产价值或建筑成本的特定参数来计算时间和成本指标。在几个司法管辖区，计算契税、登记费和印花税时需要用到不动产价值或建筑成本⁵⁷。例如，在南非，已支付的契税金额基于被转让房产的价值，并使用财产税的浮动比例进行计算。在加纳，印花税是根据转让财产的价值，采用固定税率计算的。

建筑许可费通常基于建筑项目的价值。多数情况下，费用是按估计建筑成本的百分比计算的。了解不动产的价值可以让建筑部门准确评估建筑项目的估计成本和适用的费用⁵⁸。以澳大利亚为例，建筑许可费是基于建筑项目的价值，在悉尼，建筑和发展咨询服务开发了一个计算费用的小程序，用户可以使用其根据建筑项目的价值来估计建筑许可费的成本。简而言之，设定不动产价值参数的理由是确保所有被调查经济体的数据具有可比性。

适用：

在一级指标 III：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方面，假设不动产价值或建筑成本是人均国民总收入的 100 倍。这一价值将以各经济体当地货币的等值形式提供。在缺乏所有经济体房地产或建筑价值的可靠数据的情况下，建议根据各自的负担能力，用人均国民总收入乘以 100 来估算这些价值。

2.2 最大（市）县

理由:

在一些城市，可能有一个或几个县（市）。获取经营场所指标领域在收集数据（如建筑许可）时旨在获取最常见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考虑选取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县(市)（就服务的客户或市场份额而言）。

适用:

最大城市中最大（县、市）的参数与一级指标 II 和一级指标 III 的所有措施相关，因为建筑许可相关条款因城市而异。对于一级指标 III，该参数适用于时间和成本方面的措施，因为获得建筑许可的效率可能因市政当局而异。

2.3 建筑物的类型和大小

理由:

为了使不同经济体的数据在建筑许可方面具有可比性，建筑的类型和规模被用作衡量单位。建筑法规根据允许的建筑类型而有所不同，通常分为住宅、商业或工业。预批准的类型和级别、要提交的文件类型以及相关的监管成本因建筑类型而异(例如，住宅建筑通常比其它类型建筑需要较少的技术图、文件、预批准和较低的费用)。法规方面，如法律规定的技术检查，通常也受相关建筑类型的制约。建筑的规模会影响许可的成本，在某些情况下，它会影响施工期间进行检查的次数，而检查的费用通常又是按平方米/英尺或每立方米的固定费用计算的。例如，在新加坡、泰国和英国，获得建筑和居住许可的费用是基于每平方米/英尺或每立方米的固定费用。在约旦，建筑许可证的费用是根据楼层数。建筑的大小也会影响房产交易的费用。例如，在阿尔巴尼亚，当地费用是根据建筑物的大小来计算的。

适用:

一级指标 III 提供了关于所考虑的建筑类型及其大小和高度的具体参数，以便进行比较:

建筑类型：商业建筑，尤其是办公楼

商业建筑的面积: 1800 平方米(19375 平方英尺)

假设 5 层，每层 360 平方米(3875 平方英尺)进行计算

建筑高度: 5 层，假设每层楼高 3 米(9 英尺 10 英寸)

2.4 开发类型和开发面积

理由:

环境许可和许可证要求因项目的规模和位置以及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而异。为办理环境许可建立明确和透明的标准，有助于确保所有相关项目受到同样的审查，并增加公众对审批过程的信任和信心。例如，坦桑尼亚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审计条例要求对超过一定规模（包括住房开发）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研究,超过 50 个以上的住房单元或 2 公顷以上的土地的住房开发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项目的规模和类型可能会导致暴雨径流增加、附近水体的水文变化或地下水水源的潜在污染。因此，许多管辖区要求开发商的新建设项目须通过与水质和管理相关的许可或批准，作为环境审查的一部分。此外，建设项目可能会对水资源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规划为高密度居住区的地方，更加需要有效的环境许可以保护其水质。

适用:

一级指标 I 和一级指标 II 建设提供了具体的参数:

住宅开发项目的总面积: 10 英亩(40468 平方米)。

住宅类型: 独立式单户住宅，有 1 卧、2 卧和 3 间卧室等类型，每套住宅都有自己的车道。

估计房屋数量: 100 栋单户住宅

住房项目中居民的估计人数: 600 人

V. 指标评分

获取经营场所一级指标有三个：一级指标 I 是不动产转让法律法规的质量，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

一级指标 II 是公共服务的质量和信息的透明度，一级指标 III 是获得经营场所的便利度。每个一级指标的总分数被进一步调整为从 0 到 100 的值，并随后汇总为总分数。每个一级指标占获取经营场所总指标分数的三分之一。表 36 显示了获取经营场所分值分布情况，这些分数区分了对企业的利益(为企业灵活性分数获得)和对社会更广泛利益(作为社会效益分数获得)。如需进一步了解评分详情，请参见附录 A，该附录是对本部分的补充。

表 36. 汇总评分概览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个数	分数			调整后的分值 (0-100)	权重
			企业灵活性	社会效益	总分值		
I	不动产产权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法规的质量	62	47	43	90	100	0.33
II	公共服务的质量和透明度	46	46	46	92	100	0.33
III	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	8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一级指标 I—监管框架：不动产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的监管质量

一级指标 I 包括 62 项指标，总分 90 分(企业灵活性 47 分，社会效益 43 分。该一级指标下各级指标及分值如下：

- 6.1.1 土地管理法规标准。**共有 3 个三级指标，11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22 分(企业灵活性 11 分，社会效益 11 分)(表 37)。具体包括：产权转让标准(4 项指标)、土地纠纷解决机制(4 项指标)、土地管理系统(3 项指标)确保土地管理系统效率的监管框架和有效的土地纠纷解决机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客户(社会效益)都有利，因此，这两个三级指标的分值相等。
- 6.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产权的限制。**下设 4 个三级指标，19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19 分(企业灵活性 19 分，社会效益 0 分)(表 37)。具体包括，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5 项指标)、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4 项指标)、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5 项指标)、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5 项指标)。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产权的加限制的监管框架会对商业发展造成障碍，因此，重要的是消除这些障碍，以促进企业的环境(企业灵活性)。另一方面，这种限制对社会的短期影响是不明确的(社会效益)。因此，分数只分配给企业的灵活性。
- 6.1.3 性别激励措施。**涵盖 1 项指标。总最高分为 2 分(1 分关于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 1 分)(表 37)。具体来说，这项指标包括对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以促进妇女在与获取经营场所相关的职业中的代表性。
- 6.1.4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包括 5 个三级指标 31 个指标。最高总分 47 分(企业灵活性 16 分，社会效益 31 分)(表 37)。具体包括，建筑法规标准(13 项指标)、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4 项指标)、分区和土地利用规划(1 项指标)、建筑施工的环境许可(10 项指标)、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3 项指标)。对社会的积极影响来自环境可持续性的提高和对符合环境标准的契合性的提高。这一指标下的一些措施要么对企业产生中性影响，要么产生模糊影响，因此不得分。

表 37.一级指标 I 评分表

一级指标 I——不动产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法规的质量		四级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分值 (FFP)	社会效益分值 (SBP)	总分	重新调整后的分值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	11	11	11	22	24.2
1.1.1	产权转让标准(4 项指标)	4	4	4	8	8.8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4 项指标)	4	4	4	8	8.8
1.1.3	土地管理系统(3 项指标)	3	3	3	6	6.6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权的限制	19	19	不适用	19	20.9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5 项指	5	5	不适用	5	5.5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4 项指	4	4	不适用	4	4.4
1.2.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5 项指	5	5	不适用	5	5.5
1.2.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5 项指 标)	5	5	不适用	5	5.5
1.3	性别激励措施	1	1	1	2	2.2
1.3.1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1 项指标)	1	1	1	2	2.2
1.4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					
1.4.1	建筑法规标准(13 项指标)	13	9	13	22	24.2
1.4.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4 项指标)	4	不适用	4	4	4.4
1.4.3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1 项指标)	1	1	1	2	2.2
1.4.4	建筑业的环境许可(10 项指标)	10	3	10	13	14.4
1.4.5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 (3 项指标)	3	3	3	6	6.6
	总数	62	47	43	90	100

注: n.a.=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F=效益社会得分。

6.2 一级指标 II——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质量与信息透明度

一级指标 II 共有 46 项指标, 总分 92 分(企业灵活性 46 分, 社会效益 46 分)。该一级指标下指标及分值如下:

6.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基础设施的可靠性。20 项指标, 最高分为 40 分(企业灵活性 2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表 38)。具体包括: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6 项指标)、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5 项指标)、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4 项指标)、建筑施工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5 项指标)。在这一类下, 分数在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之间平均分配。提供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在线服务可以提高效率, 支持公共问责制, 从而使企业和整个社会受益。

6.2.2 公共服务的协同性。包括 6 项指标, 总最高分为 12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和社会效益 6 分(表 38))。具体包括: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4 项指标)、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2 项指标)。促进与土地管理、建筑许可等政务系统之间的集成和兼容性的监管框架提供了更高的服务透

明度和效率，并使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受益。因此，两个类的得分相同。

6.2.3 信息透明度。包括 20 项指标，总最高分为 40 分(企业灵活性 20 分，社会效益 20 分(表 38)。具体包括不动产信息的透明度(8 项指标)、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权数据(1 项指标)、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8 项指标)、分区和土地利用信息的透明度(3 项指标)。确保土地管理透明度的监管框架、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服务为企业提供了需要遵守的规则，条例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又使得企业能够以更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经营。这可以增加企业的创新、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这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都有好处。因此，两个类的得分相同。

表 38.一级指标 II 评分表

一级指标 II——公共服务: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		四级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分值	社会效益分值(SBP)	总分	重新调整后的分值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0	20	20	40	43.5
2.1.1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6 项指标)	6	6	6	12	13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5 项指标)	5	5	5	10	10.9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4 项指标)	4	4	4	8	8.7
2.1.4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5 项指标)	5	5	5	10	10.9
2.2	服务的协同性	6	6	6	12	13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4 项指标)	4	4	4	8	8.7
2.2.2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2 项指标)	2	2	2	4	4.4
2.3	信息透明度	20	20	20	40	43.9
2.3.1	产权信息的透明度(8 项指标)	8	8	8	16	17.4
2.3.2	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权数据(1 项指标)	1	1	1	2	2.2
2.3.3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	8	8	8	16	17.4
2.3.4	分区和土地利用信息的透明度(3 项指标)	3	3	3	6	6.1
	总数	46	46	46	92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F=效益社会得分。

6.3 一级指标 III——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

一级指标 III 有 8 项指标，在企业灵活性方面的得分从 0 到 100 不等。该一级指标下的四级指标得分仅分配给企业灵活性，因为这些指标衡量向企业提供服务的结果。例如，转让财产或获得建筑和环境许可的高费用和长时间对企业有不利影响，从而降低了企业的灵活性得分。

表 39.一级指标 III 评分表

一级指标 III——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		指标数量	重新调整的分
3.1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时间	4	50
3.1.1	产权转让的时间 (1 项指标)	1	12.5
3.1.2	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1 项指标)	1	12.5

3.1.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1项指标)	1	12.5
3.1.4	获得建筑施工环境许可的时间(1项指标)	1	12.5
3.2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成本	4	50
3.2.1	产权转让的成本 (1项指标)	1	12.5
3.2.2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1项指标)	1	12.5
3.2.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1	12.5
3.2.4	获得建筑施工环境许可的成本(1项指标)	1	12.5
	总数	8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F=效益社会得分。

参考文献:

- Adenuga, A. H., C. Jack, and R. McCarry. 2021. "The Case for Long-Term Land Leasing: A Review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Land* 10 (3): 1 – 21.
- Amadi-Echendu, A. P., and R. Pellissier. 2014. "Eliminating Bottlenecks in the South African Conveyancing Environment." *Mediterran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5 (5). doi:10.5901/mjss.2014.v5n14p97.
- Anhuforom, A. A., and A. T. Awoyemi. 2016.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 Africa: Progress,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83: 448 – 60. <https://doi.org/10.1016/j.jenvman.2016.08.068>.
- Babatunde, O. T., R. O. Yusuf, and E. B. Ogunbode. 2016. "Planning for Infrastructure Service Access in Nigerian Cities: An Overview of Policy and Practice." *Habitat International* 53: 156 – 66.
- Bennison, D. J. 2006. "Developing Effective Property Transaction Standards."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24 (3): 216 – 35.
- Boonyabancha, S., R. Singhadej, and S. Dhanapal. 2017. "A GIS-based Approach to Land Use Planning for Hazardous Facilities: A Case Study of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Habitat International* 62: 61 – 70.
- Carlson, V. 2000. "Studying Firm Locations: Survey Responses vs. Econometric Models." *Journal of Regional Analysis and Policy* 30 (1): 1 – 22.
- Charalambous, E., E. Cimren, and S. Bano. 2018. "Digitalisation of Building Permitting Procedures in EU Cities." European Parliament.
- Dasgupta, P., and A. Singh. 2006. "Ownership Struct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di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2 (4): 645 – 59.
- Davis, R., and T. Barlow. 2017. "Key Elements of Effective Zoning Regul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83 (3): 236 – 48.
- Deininger, K. and G. Feder. 1996. "Property Registration and Title Syst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61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Deininger, K., and G. Feder. 2009. "Land Registrati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4 (2).
- Deininger, K., and H. Selod. 2012. "Strengthening Land Governance: Lessons Learned and Best Practices from Country Experience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7 (2): 142 – 67.
- De Soto, H. 2000. *The Mystery of Capital: Why Capitalism Triumphs in the West and Fails Everywhere Else*. New York: Basic Books.
-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3. "Women's Land Rights as a Pathway to Poverty Reduction: A Framework and Review of Available Evidence." FAO, Rome.
- Field, E. 2007. "Entitled to Work: Urban Property Rights and Labor Supply in Peru."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2 (4): 1561 – 1602.
- Gao, X., H. Chen, Y. Li, X. Li, and X. Deng. 2020. "Property Risk Identification Based on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 in Due Diligence Proc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Systems* 13 (1): 387 – 97.
- Garrido, A., D. Tapia, and C. Vergara. 2019. "Compliance with Energy Codes in Buildings: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Insights for Latin America." *Energy and Buildings* 198: 221 – 32.
- Gathii, J. T. 2013. "Comparative Land Tenure 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s in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Law* 57 (2): 221 – 40.
- Ghosh, Shibani. 2013. "Demystifying the Environmental Clearance Process in India." *6 NUJS Law Review* 3: 433 – 80.
- Golub, S. 2003, "Measures of Restrictions on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r OECD Countries."

-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No. 357, OECD Publishing, Paris.
- Green, A., and C. Moser. 2013. "Do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s Matter at the Local Level? Evidence from Madagasca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9 (1): 95 – 109.
- Grunwald, S., P. Bendt, and J. Kopfmüller. 2016. "Environmental Permits as an Instrument for Sustainable Planning and Decision Making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60: 85 – 93.
- Gupta, M., and P. Bansal. 201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al Frameworks in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34: 57 – 66.
- Gupta, A., R. Dunning, and P. McAllister. 2020. "Online Conveyancing Portals in the UK: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38 (3): 268 – 82.
- Halpern, P., and J. Lutz. 2014. "Land Leasing and Land Use Dynamics in Developing Country Cities." *Land Use Policy* 36: 330 – 37.
- Hodge, T. R., and M. Greve. 2017. "Zoning, Land Use Planning, and the Local Economy."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32 (1): 3 – 14.
- Haltom, R. A., and R. Tanimoto. 2017. "Gender and Performance in the US Real Estate Industry."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35 (2): 154 – 71.
-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9. "Transparency in Land Ownership: A Guide to Good Practice."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and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2013. *Good Practices for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Reform: Guidelines for Reforme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ILC (International Land Coalition). 2017. "Improving Land Governance through Interoperability." Briefing Paper.
- https://www.landcoali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sources/ILC_Interoperability_Briefing_Paper_2017_0.pdf.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8. "Women in Construction: The State of the Evidence on Drivers, Impacts and Solutions."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ifp_seed/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644392.pdf.
- Johnson, S., J. McMillan, and C. Woodruff. 2002. "Property Rights and Fina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 (5, December): 1335 – 56.
- Kuprenas, J. A., and G. E. Chalmers. 1999. "Occupancy Permit Issuance: 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125 (4): 283 – 87.
- Lee, S., J. Lee, and K. Lee. 2014. "The Effects of Ownership and Capital Structure on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Korean Firm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43 (2): 177 – 202.
- Liao, R., and D. Zhang. 2016. "Property Rights,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4 (4): 1088 – 1104.
- Linnenberg, T., T. Gür, and T. Gür. 2020. "Digitalisation of Building Permits: Perspectives and Approaches from Selected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Real Estate Research* 13 (3): 247 – 63.
- Mitincu, C-G, I-C Ioja, C-A Hossu, M. Artmann, A. Nita, and Mi-R Nita. 2021. "Licensing Sustainability-related Aspects in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Evidence from Romania's Urban Areas." *Land Use Policy* 108 (2021): 105572.
- Moussa, I., and P. Li. 2020. "Building Permit Regulatory Burden Index: An Analysis of Building Permit Procedures and Associated Costs in US Municipalities."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9: 101157.
- NAHB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 Builders). 2021. "Housing Affordability Is a Critical Issue." <https://www.nahb.org/Advocacy/Housing-Affordability>.

-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2007. “Economic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https://www.nist.gov/system/files/documents/itl/2007_economic_impact_property_rights.pdf.
-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 “Building Permit Transparency: Monitoring and Improving Permitting Systems.” OECD.
- Ramanathan, R., M. Petersen, L. Srivastava, and K. Fahey. 2018. “Integrating Loc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Scientific Data to Infor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in Coastal Communities: Lessons from Ind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73: 173 – 80.
- Rosenberg, M., J. Amann, H. Blum, and R. Sedano. 2014.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newable Energy Policies on Electricity Markets and CO₂ Emissions of the US Building Sector.” *Energy Policy* 73: 180 – 91.
- Ryan, C., and B. O'Regan. 2015. “Construc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09: 48 – 56.
- Sarris, A., D. Tzovaras, and C. Doukas. 2020.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Building Permit Process: The Case of Greece.” *Buildings* 10 (3): 52.
- Tan, R. M. K. 2004. “Restrictions on the Foreign Ownership of Property: Indonesia and Singapore Compared.”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22 (1): 101 – 11.
- Triana, E. Sanchez, L. Ortolano, G. Ruta, G. Dezfuli, and R. Kanakia. 2011.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icie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8a. “Transparency in Land Administration.” UNECE.
-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8b. “Real Estate Marke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UNECE.
- Urban Land Institute. 2015. “Myth and Fact: Higher-Density Development and the Future of Metropolitan Areas.”
https://uli.org/wp-content/uploads/ULI-Documents/HigherDensity_MythFact.ashx_.pdf.
- Van der Molen, P. 2007. “Some Measures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in Land Administration” TS IA-Land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http://www.fig.net/resources/proceedings/fig_proceedings/fig2007/papers/ts_1a/ts01a_05_molen_1304.pdf.
- Wang, X., and W. Cen. 2016. “The Impact of Building Permit Approval Speed on Local Economy.”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38 (3): 365 – 88.
- Wang, Y., and L. Liu. 2015.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Delay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02: 362 – 69.
- Wehrmann, B. 2008. *Land Conflicts: A Practical Guide to Dealing with Land Disputes*. Eschborn, Germany: Deutsche GTZ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 Williamson, I. P. 2001. “Land Administration ‘Best Practice’ Provid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L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Land Use Policy* 18 (4): 297 – 307. [https://doi.org/10.1016/S0264-8377\(01\)00021-7](https://doi.org/10.1016/S0264-8377(01)00021-7).
- World Bank. 2007.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ourcebook: Volume 1 –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ross-Cutting Issue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NVIRODEVEL/Resources/EAS_Vol1_all.pdf.
- World Bank. 2014. *Gender and Land Tenure in Sub-Saharan Afric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No date (n.d.). Zoning and Land Use Planning. <https://urban-regeneration.worldbank.org/node/39#:~:text=Why%20is%20zoning%20necessary%3F,down%20development%20in%20specific%20areas>.
- Zakout, W., B. Wehrmann, and M-P Törhönen. 2006. “Good Governa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Principles and Good Practice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Rome.

-
- ¹ Carlson (2000).
- ² Adenuga, Jack, and McCarry (2021).
- ³ De Soto (2000); Johnson, McMillan, and Woodruff (2002).
- ⁴ Field (2007); Green and Moser (2013).
- ⁵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 ⁶ Bennison (2006).
- ⁷ Gathii (2013).
- ⁸ Deininger and Feder (1996).
- ⁹ Wehrmann (2008).
- ¹⁰ Deininger and Selod (2012).
- ¹¹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 ¹² Zakout, Wehrmann, and Törhönen (2006).
- ¹³ Hodge and Greve (2017).
- ¹⁴ Halpern and Lutz (2014).
- ¹⁵ Dasgupta and Singh (2006).
- ¹⁶ Golub (2003).
- ¹⁷ Lee, Lee, and Lee (2014).
- ¹⁸ Tan. (2004).
- ¹⁹ Liao and Zhang (2016).
- ²⁰ Haltom and Tanimoto (2017).
- ²¹ ILO (2018).
- ²²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 ²³ Rosenberg et al. (2014).
- ²⁴ Garrido, Tapia, and Vergara. 2019.
- ²⁵ Babatunde, Yusuf, and Ogunbode (2016).
- ²⁶ Boonyabancha, Singhadej, and Dhanapal (2017).
- ²⁷ World Bank Group (n.d.).
- ²⁸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 ²⁹ Gupta and Bansal (2014).
- ³⁰ Ryan and O'Regan (2015).
- ³¹ Wang and Liu (2015).
- ³² Sánchez-Triana et al. (2014).
- ³³ Ramanathan et al. (2018).
- ³⁴ Williamson (2001).
- ³⁵ Gao et al. (2020).
- ³⁶ Gupta, Dunning, and McAllister (2020).
- ³⁷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 ³⁸ Linnenberg, Gür, and Gür (2020).
- ³⁹ Charalambous, Cimren, and Bano (2018).
- ⁴⁰ NIST (2007).
- ⁴¹ ILC (2017).
- ⁴² Sarris, Tzovaras, and Doukas (2020).
- ⁴³ Van der Molen (2007).
- ⁴⁴ FAO (2013).
- ⁴⁵ World Bank (2014).
- ⁴⁶ OECD (2019).
- ⁴⁷ Davis and Barlow (2017).
- ⁴⁸ Amadi-Echendu, Anthea, and Pellissier (2014).
- ⁴⁹ Moussa and Li (2020).
- ⁵⁰ Kuprenas and Chalmers (1999); NAHB (2021).

⁵¹ Ghosh (2013).

⁵² IBA (2019).

⁵³ UNECE (2018b).

⁵⁴ Moussa and Li (2020); Wang and Cen (2016).

⁵⁵ Kuprenas and Chalmers (1999); NAHB (2021).

⁵⁶ Ghosh (2013).

⁵⁷ Investopedia, "Transfer Tax."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t/transfertax.asp>).

⁵⁸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Building Valuation Data. <https://www.iccsafe.org/products-and-services/ibc-related-products/building-valuation-data/>).

⁵⁹ Several resources mention that the average office space per person lies between 150-250 square feet per person. See for example Aquila Commercial Guidelines: <https://aquilacommercial.com/learning-center/how-much-office-space-need-calculator-per-person/>. For other areas in an office, besides the office space, see Guidance Brokers size estimates:

<https://www.guidancebrokers.com/resources/calculators/office-space/>. ⁶⁰ World Bank (2007).

⁶¹ Anhuforum and Awoyemi (2016).

⁶² Mitincu et al. (2021).

⁶³ Urban Land Institute (2015).

附录 A. 获取经营场所——评分表

本附录概述了企业获取经营场所的评分方法。对于每一项指标，都指定了一个企业灵活性分值(FFP)和/或一个社会效益分值(SBP)，同时对每一项这类指标的详细评分作了说明，并对相关的背景文献作了说明。

评价维度 I——不动产转让、城市规划和环境许可的法规质量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					
指标	企业灵活性分值 FFP	社会效益分值 SBP	总分	重新调整后的分值	背景文献
核实文件合法性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Bennison (2006); Deininger and Feder
核实当事人身份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Bennison (2006); Deininger and Feder
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Bennison (2006); Deininger and Feder
在线电子文件的合法性	1	1	2	2.20	Bennison (2006); Deininger and Feder
三级指标 1.1.1 的总分	4	4	8	8.80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仲裁作为替代性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1996); Gathii (2013); Wehrmann (2008)
调解和和解作为替代性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1996); Gathii (2013); Wehrmann (2008)
对因登记错误导致的损失提供庭外赔偿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1996); Gathii (2013); Wehrmann (2008)
保护产权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1996); Gathii (2013); Wehrmann (2008)
三级指标 1.1.2 的总分	4	4	8	8.80	
1.1.3 土地管理系统					
土地登记信息公开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or (2009); Deininger and Selod (2012); Zakout, Wehrmann, and Törhönen (2006)

地籍图信息公开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or (2009); Deininger and Selod (2012); Zakout, Wehrmann, and Törhönen (2006)
土地管理基础设施（是否设有地籍调查机构）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or (2009); Deininger and Selod (2012); Zakout, Wehrmann, and Törhönen (2006)
三级指标 1.1.3 的总分	3	3	6	6.60	
二级指标 1.1 的总分	11	11	22	24.20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权的限制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对国内企业租赁土地的面积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Halpern and Lutz (2014); Hodge and Greve (2017)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期限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Halpern and Lutz (2014); Hodge and Greve (2017)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位置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Halpern and Lutz (2014); Hodge and Greve (2017)
对国内企业租赁农业用地的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Halpern and Lutz (2014); Hodge and Greve (2017)
对国内企业租赁建筑物的类型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Halpern and Lutz (2014); Hodge and Greve (2017)
三级指标 1.2.1 的总分	5	0	5	Ve 5.50	.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对国内企业购买土地的面积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Dasgupta and Singh (2006)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位置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Dasgupta and Singh (2006)
对国内企业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Dasgupta and Singh (2006)
对国内企业购买建筑物类型的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Dasgupta and Singh (2006))
三级指标 1.2.2 的总分	4	0	4	4.40	
1.2.3 对外国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对国外企业租赁土地的面积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Golub (2003); Lee, Lee, and Lee (2014)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期限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Golub (2003); Lee, Lee, and Lee (2014)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位置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Golub (2003); Lee, Lee, and Lee (2014)
对国外企业租赁农业用地的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Golub (2003); Lee, Lee, and Lee (2014)
对国外企业租赁建筑物的类型(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Golub (2003); Lee, Lee, and Lee (2014)

三级指标 1.2.3 的总分	5	0	5	5.50	
1.2.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对国外企业购买土地的面积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Liao and Zhang (2016); Tan (200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期限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Liao and Zhang (2016); Tan (200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位置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Liao and Zhang (2016); Tan (2004)
对国外企业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Liao and Zhang (2016); Tan (2004)
对国外企业购买建筑物的类型限制	1	不适用	1	1.10	Liao and Zhang (2016); Tan (2004)
三级指标 1.2.4 的总分	5	0	5	5.50	
二级指标 1.2 的总分	19	0	19	20.90	
对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	1	1	2	2.20	Haltom and Tanimoto (2017); ILO (2018)
三级指标 1.3 的总分	1	1	2	2.20	
二级指标 1.3 的总分	1	1	2	2.20	
1.4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					
1.4.1 建筑法规标准					
适用于所有建筑的建筑法规/标准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关于安全标准的明确规定或指南	不适用	1	1	1.1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与建筑材料有关的健康风险的监管	不适用	1	1	1.1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受管制材料清单	不适用	1	1	1.1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禁止用于建筑的材料	不适用	1	1	1.1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遵守法律规定的责任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施工期间进行的检查类型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要求进行最终检查的法律规定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检查施工中有无使用违禁材料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检查的违禁材料的类型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结构缺陷/问题的责任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成为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要求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从事技术监督/检查的资格	1	1	2	2.2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三级指标 1.4.1 的总分	9	13	22	24.20	
1.4.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					

最低能效性能标准的法律规定	不适用	1	1	1.10	Garrido, Tapia, and Vergara (2019); Rosenberg et al.
将提供符合能效性能标准的设计证明做为前提条件	不适用	1	1	1.10	Garrido, Tapia, and Vergara (2019); Rosenberg et al.
能效性能标准审核作为建筑施工图件审核流程的一项内容进行审核	不适用	1	1	1.10	Garrido, Tapia, and Vergara (2019); Rosenberg et al.
促进绿色建筑标准的激励措施	不适用	1	1	1.10	Garrido, Tapia, and Vergara (2019); Rosenberg et al.
三级指标 1.4.2 的总分	不适用	4	4	4.40	
1.4.3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规划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规划法规	1	1	2	2.20	Babatunde, Yusuf, and Ogunbode (2016); Boonyabancha, Singhadej, and Dhanapal (2017); World Bank Group, Zoning and Land Use Planning
子类别 1.4.3 的总分	1	1	2	2.20	
1.4.4 建筑环境许可					
国家级环境法规具有管理施工期间（事宜）的规定	1	1	2	2.2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对该法规进行了更新或修订	1	1	2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或罚款	1	1	2	2.2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法律法规定义的环境风险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有资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专业/专业机构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引发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要求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合规审查的法定责任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法律规定要求相关利益方进行公开磋商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开展公众咨询的详细要求	不适用	1	1	1.10	Grunwald, Bendt, and Kopfmüller (2016); Gupta and Bansal (2014); Ryan and O'Regan (2015)
三级指标 1.4.4 的总分	3	10	13	14.40	

1.4.5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纠纷机制

对建筑许可决定提出异议	1	1	2	2.20	Ramanathan et al. (2018); Sánchez-Triana et al. (2014); Wang and Liu (2015); World Bank (2014)
对环境审查与许可提出异议	1	1	2	2.20	Ramanathan et al. (2018); Sánchez-Triana et al. (2014); Wang and Liu (2015); World Bank (2014)
环境纠纷的庭外解决机制	1	1	2	2.20	Ramanathan et al. (2018); Sánchez-Triana et al. (2014); Wang and Liu (2015); World Bank (2014)
三级指标 1.4.5 的总分	3	3	6	6.60	
二级指标 1.4 的总分	16	31	47	52.00	
一级指标 I 总分	47	43	90	100.00	

注: n.a.=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 公共服务质量与信息透明度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产权交易-电子政务服务

指标	企业灵活性分值 FFP	社会效益分值 SBP	总分	重新调整后的分值	背景文献
在线查验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	1	1	2	2.20	Williamson (2001)
统一的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在线查验平台	1	1	2	2.20	Williamson (2001)
产权转让的在线平台	1	1	2	2.20	Williamson (2001)
产权转让程序可在线办理	1	1	2	2.20	Williamson (2001))
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投诉机制	1	1	2	2.20	Williamson (2001)
对地籍调查机构的投诉机制	1	1	2	2.20	Williamson (2001)
三级指标 2.1.1 的总分值	6	6	12	13.20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

用于查询产权负担的电子数据库	1	1	2	2.20	Gao et al.(2020); Green and Moser (2013); Gupta, Dunning, and
不动产权证书的格式	1	1	2	2.20	Gao et al.(2020); Green and Moser (2013); Gupta, Dunning, and
地籍图的格式	1	1	2	2.20	Gao et al.(2020); Green and Moser (2013); Gupta, Dunning, and
地籍测绘方法	1	1	2	2.20	Gao et al.(2020); Green and Moser (2013); Gupta, Dunning, and
用于核实身份的国家数据库	1	1	2	2.20	Gao et al.(2020); Green and Moser (2013); Gupta, Dunning, and
三级指标 2.1.2 的总分值	5	5	10	10.90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样本城市不动产登记的覆盖范围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国家层面不动产登记的覆盖范围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样本城市的地籍调查覆盖范围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国家层面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1	1	2	2.20	Deininger and Feder (2009)
三级指标 2.1.3 的总分值	4	4	8	8.70	
2.1.4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可在线颁发建筑许可的平台	1	1	2	2.20	Charalambous, Cimren, and Bano (2018); Linnenberg, Gür, and Gür (2020)
具有多种功能的在线许可系统	1	1	2	2.20	Charalambous, Cimren, and Bano (2018); Linnenberg, Gür, and Gür (2020)
系统可在线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1	1	2	2.20	Charalambous, Cimren, and Bano (2018); Linnenberg, Gür, and Gür (2020)
提交环境许可证的在线系统	1	1	2	2.20	Charalambous, Cimren, and Bano (2018); Linnenberg, Gür, and Gür (2020)
针对环境许可的最终决定可在线提出争议的机制	1	1	2	2.20	Charalambous, Cimren, and Bano (2018); Linnenberg, Gür, and Gür (2020)
三级指标 2.1.4 的总分值	5	5	10	10.90	
二级指标 2.1 的总分值	20	20	40	43.50	
2.2 公共服务的业务协同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的协同性	1	1	2	2.20	ILC (2017); NIST (2007)
登记机构与关联机构之间的协同性	1	1	2	2.20	ILC (2017); NIST (2007)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	1	1	2	2.20	ILC (2017); NIST (2007)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唯一标识符	1	1	2	2.20	ILC (2017); NIST (2007)
三级指标 2.2.1 的总分值	4	4	8	8.70	
2.2.2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空间规划和分区要求	1	1	2	2.20	Sarris, Tzovaras, and Doukas (2020)
综合的地理信息系统或国家空间平台	1	1	2	2.20	Sarris, Tzovaras, and Doukas (2020)
三级指标 2.2.2 的总分值	2	2	4	4.30	
二级指标 2.2 的总分值	6	6	12	13.00	

2.3 信息透明度

2.3.1 产权产信息的透明度

公布产权转让办事指南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产权转让成本的透明度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不动产登记的服务标准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获取地籍图的成本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获取地籍图的服务标准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公开产权转让统计数据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公开土地纠纷数量和类型的统计数据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公开解决土地纠纷平均时间的统计数据	1	1	2	2.20	Van der Molen (2007)
三级指标 2.3.1 的总分值	8	8	16	17.60	

2.3.2 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权数据

不动产产权数据可按性别分类统计	1	1	2	2.20	FAO (2013)
三级指标 2.3.2 的总分值	1	1	2	2.20	

2.3.3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信息的透明度

公众可在线获知规划和建筑控制的规定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办理建筑许可的要求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类型建筑许可的最新收费标准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办理建设具有中等环境风险的建筑的环境许可的所有要求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类型环境许可的最新收费标准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官方公开的持续更新的已发放建筑许可证数量的数据	1	1	2	2.20	OECD (2019)
公众可在线获知官方公开的持续更新的已发放环境影响评估证数量的数据	1	1	2	2.20	OECD (2019)
三级指标 2.3.3 的总分值	8	8	16	17.60	

2.3.4 分区和土地利用信息的透明度

最新的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	1	1	2	2.20	Davis and Barlow (2017)
----------------	---	---	---	------	-------------------------

修改分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步骤	1	1	2	2.20	Davis and Barlow (2017)
遵守分区规划	1	1	2	2.20	Davis and Barlow (2017)
三级指标 2.3.4 的总分值	3	3	6	6.50	
二级指标 2.3 的总分值	20	20	40	43.50	
一级指标 II 的总分值	46	46	92	100.00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GIS=地理信息系统；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 获取经营场所的便利度 (8 项四级指标)

3.1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时间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分 数	社会效 益分值 SBP	总分	重新调 整后的 分值	背景文献
产权转让的时间	25	不适用	25	12.50	Amadi-Enchendu and Pellissier (2014)
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	25	不适用	25	12.50	Moussa and Li (2020); Wang and Cen (2016)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	25	不适用	25	12.50	Kuprenas and Chalmers (1999); NAHB (2021)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时间	25	不适用	25	12.50	Ghosh (2013)
二级指标 3.1 的总分值	100	不适用	100	50.00	

3.2 实践中获取经营场所的成本

产权转让的成本	25	不适用	25	12.50	IBA (2019); UNECE (2018)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	25	不适用	25	12.50	IBA (2019); UNECE (2018)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证的成本	25	不适用	25	12.50	Kuprenas and Chalmers (1999); NAHB (2021)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成本	25	不适用	25	12.50	Ghosh (2013)
二级指标 3.2 的总分值	100	不适用	100	50.00	
一级指标 III 的总分值	100	不适用	100	100.00	

注: n.a.=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参考文献:

- Amadi-Echendu, A. P., and R. Pellissier. 2014. "Eliminating Bottlenecks in the South African Conveyancing Environment." *Mediterrane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5 (5). doi:10.5901/mjss.2014.v5n14p97.
- Babatunde, O. T., R. O., Yusuf, and E. B. Ogunbode. 2016. "Planning for Infrastructure Service Access in Nigerian Cities: An Overview of Policy and Practice." *Habitat International* 53: 156 – 66.
- Bennison, D. J. 2006. "Developing Effective Property Transaction Standards."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24 (3): 216 – 35.
- Boonyabancha, S., R. Singhadej, and S. Dhanapal. 2017. "A GIS-based Approach to Land Use Planning for Hazardous Facilities: A Case Study of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Habitat International* 62: 61 – 70.
- Charalambous, E., E. Cimren, and S. Bano. 2018. "Digitalisation of Building Permitting Procedures in EU Cities." European Parliament.
- Dasgupta, P., and A. Singh. 2006. "Ownership Struct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di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12 (4): 645 – 59.
- Davis, R., and T. Barlow. 2017. "Key Elements of Effective Zoning Regul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83 (3): 236 – 48.
- Deininger, K., and G. Feder. 1996. "Property Registration and Title Syst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61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Deininger, K., and G. Feder. 2009. "Land Registration, Governance, and Development: Evidence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4 (2): 233 – 66.
- Deininger, K., and H. Selod. 2012. "Strengthening Land Governance: Lessons Learned and Best Practices from Country Experience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7 (2): 142 – 67.
-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3. *Women's Land Rights as a Pathway to Poverty Reduction: A Framework and Review of Available Evidence*. Rome: FAO.
- Gao, X., H. Chen, Y. Li, X. Li, and X. Deng. 2020. "Property Risk Identification Based on Machine Learning Algorithm in Due Diligence Proc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Systems* 13(1): 387 – 97.
- Garrido, A., D. Tapia, and C. Vergara. 2019. "Compliance with Energy Codes in Buildings: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Insights for Latin America." *Energy and Buildings* 198: 221 – 32.
- Gathii, J. T. 2013. "Comparative Land Tenure 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s in Africa." *Journal of African Law* 57 (2): 221 – 40.
- Ghosh, 2. 2013. "Demystifying the Environmental Clearance Process in India. 6 *NUJS Law Review* Rev. 3 (2013): 433 – 80.
- Golub, S. 2003. "Measures of Restrictions on Inwar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or OECD Countries."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Working Paper No. 357,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335043060125>.
- Green, A., and C. Moser. 2013. "Do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s Matter at the Local Level? Evidence from Madagasca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9 (1): 95 – 109.
- Grunwald, S., P. Bendt, and J. Kopfmüller. 2016. "Environmental Permits as an Instrument for Sustainable Planning and Decision Making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60: 85 – 93.
- Gupta, M., and P. Bansal. 2014.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Legal Frameworks in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34: 57 – 66.
- Gupta, A., R. Dunning, and P. McAllister. 2020. "Online Conveyancing Portals in the UK: Benefits and Limitations."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38 (3): 268 – 82.

- Halpern, P., and J. Lutz. 2014. "Land Leasing and Land Use Dynamics in Developing Country Cities." *Land Use Policy* 36: 330 – 37.
- Haltom, R. A., and R. Tanimoto. 2017. "Gender and Performance in the US Real Estate Industry."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35 (2): 154 – 71.
- Hodge, T. R., and M. Greve. 2017. "Zoning, Land Use Planning, and the Local Economy." *Journal of Planning Literature* 32 (1): 3 – 14.
-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9. *Transparency in Land Ownership: A Guide to Good Practice*. IBA.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and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2013. "Good Practices for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Reform: Guidelines for Reformers." World Bank Group, Washington, DC.
- ILC (International Land Coalition). 2017. "Improving Land Governance through Interoperability." Briefing Paper. ILC. https://www.landcoalitio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resources/ILC_Interoperability_Briefing_Paper_2017_0.pdf.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8. "Women in Construction: The State of the Evidence on Drivers, Impacts and Solutions."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ifp_seed/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644392.pdf.
- Kuprenas, J. A., and G. E. Chalmers. 1999. "Occupancy Permit Issuance: A Comparative Study."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125 (4): 283 – 87.
- Lee, S., J. Lee, and J. Lee. 2014. "The Effects of Ownership and Capital Structure on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Korean Firms." *Asia-Pacific Journal of Financial Studies* 43 (2): 177 – 202.
- Liao, R., and D. Zhang. 2016. "Property Rights, Investment Incentive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4 (4): 1088 – 1104.
- Linnenberg, T., T. Gür, and T. Gür. 2020. "Digitalisation of Building Permits: Perspectives and Approaches from Selected European Countries." *Journal of European Real Estate Research* 13 (3): 247 – 63.
- Moussa, I., and P. Li. 2020. "Building Permit Regulatory Burden Index: An Analysis of Building Permit Procedures and Associated Costs in US Municipalities." *Journal of Building Engineering* 29: 101157.
- NAHB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ome Builders). 2021. "Housing Affordability Is a Critical Issue." <https://www.nahb.org/Advocacy/Housing-Affordability>.
- NIST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2007. "Economic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NIST. https://www.nist.gov/system/files/documents/itl/2007_economic_impact_property_rights.pdf.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 "Building Permit Transparency: Monitoring and Improving Permitting Systems." OECD.
- Ramanathan, R., M. Petersen, L. Srivastava, and K. Fahey. 2018. "Integrating Loc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Scientific Data to Inform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in Coastal Communities: Lessons from India."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73: 173 – 80.
- Rosenberg, M., J. Amann, H. Blum, and R. Sedano. 2014.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Renewable Energy Policies on Electricity Markets and CO₂ Emissions of the US Building Sector." *Energy Policy* 73: 180 – 91.
- Ryan, C., and B. O'Regan. 2015. "Construc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09: 48 – 56.
- Sánchez-Triana, E., S. Enriquez, M. Khanna, J. E. Vinuales, and S. Jampani. 2014. *Balancing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iorities: Lessons from the Experience of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nd Emerging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Sarris, A., D. Tzovaras, and C. Doukas. 2020.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Building Permit Process:

- The Case of Greece.” *Buildings* 10 (3): 52.
- Tan, R. M. K. 2004. “Restrictions on the Foreign Ownership of Property: Indonesia and Singapore Compared.” *Journal of Property Investment & Finance* 22 (1): 101 – 111.
doi:10.1108/14635780410525162.
-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8. *Real Estate Marke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UNECE.
- Van der Molen, P. 2007. “Some Measures to Improve Transparency in Land Administration. TS IA-Land Administration Concepts. http://www.fig.net/resources/proceedings/fig_proceedings/fig2007/papers/ts_1a/ts01a_05_molen_1304.pdf.
- Wang, X., and W. Cen. 2016. “The Impact of Building Permit Approval Speed on Local Economy.” *Journal of Real Estate Research* 38 (3): 365 – 88.
- Wang, Y., and L. Liu. 2015.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 Delay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02: 362 – 69.
- Wehrmann, B. 2008. *Land Conflicts: A Practical Guide to Dealing with Land Disputes*. Eschborn, Germany: GT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 Williamson, I. P. 2001. “Land Administration ‘Best Practice’ Providing the Infrastructure for L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Land Use Policy* 8 (4): 297 – 307.
[https://doi.org/10.1016/S0264-8377\(01\)00021-7](https://doi.org/10.1016/S0264-8377(01)00021-7).
- World Bank. 2014. *Gender and Land Tenure in Sub-Saharan Afric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No date (n.d.). Zoning and Land Use Planning. <https://urban-regeneration.worldbank.org/node/39#:~:text=Why%20is%20zoning%20necessary%3F,down%20development%20in%20specific%20areas>.
- Zakout, W., B. Wehrmann, and M-P Törhönen. 2006. “Good Governa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Principles and Good Practice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Rome.

附件 B: 获取经营场所——调查问卷

附件 B 包括一份关于获取经营场所的术语表和标注问卷。该标注问卷提供了每项指标和对应的问题。由于存在多个调查问卷，标注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获取经营场所的指标方法论不一一对应。

术语表

积极的消防安全措施: 在发生火灾时，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是行动才能维持有效运作（例如，灭火器或喷水灭火系统）。

仲裁: 负责发放许可证的政府机构与许可证申请人之间的为解决商业争议而采取的程序。当发生与许可证发放有关的分歧或冲突时，例如当申请被拒绝或当许可证附带的条件有争议时，可以发起仲裁程序。

地籍管理: 以税收为目的而制作的官方登记簿，用于说明某一地区不动产的所有权、边界和估值的具体情况。

调解: 这是一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通常被用作传统诉讼或仲裁的替代性方案。在调解过程中，需委派一个保持中立的第三方，也就是调解员，负责促进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和调解过程。调解员无权做出最终决定，主要致力于促进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和理解，以达成当事人都能接受的协议。

商业建筑: 用于商业活动的建筑物。商业建筑包括办公楼、零售区、仓库等。

商业施工: 不动产土地上没有任何建筑物，业主规划建造专门用于处理相关业务的办公室（现场没有住宅区域）。

合同法: 该法律涉及个人、企业和团体之间的协议，并在违反协议时要求相关方承担法律责任。

专门的环保管理团队: 建筑和规划部门的团队致力于帮助建筑商规划和建造绿色建筑。

数字文档: 信息和数据已从物理形式转换（数字化）为数字形式。所有房屋契约和地籍簿的纸质副本均被扫描并转换为 PDF 文件，然后保存在电脑上。

数字化文档: 将所有扫描后的（也就是数字化处理）的 PDF 文件上传到网上，任何人可通过互联网随时阅读该文档。

直接测量: 在现场进行的大地测量和地形测量（现场测量）。

开发费用减免: 减免建筑商的开发费用，以鼓励他们采取环保建筑措施。

环境筛选: 在决定进行环境评估后（即作出环境筛选的决定后），确定哪些事项将作为环境评估的一部分，进而开展调查活动。

环境范围界定: 这是一种比环境筛选更详细的过程，旨在明确全面环境影响评估中需要处理的关键环境问题和潜在影响。

加快许可审批: 只需要调整办理许可证的优先级，就可以使市政府以极低或零成本提供重大的绿色建筑激励措施。

消防安全措施: 一组预防火灾和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的措施和系统。这些措施通常是按照建筑规范和法规要求实施的，可能包括被动和主动消防安全系统。

建筑容积率 (FAR) 奖励: 一种地方政府提供的土地分区激励措施，旨在鼓励开发商在一块给定的土地上建造比分区规划更密集的建筑。

全面环境影响评估: 评估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估应针对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并对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内所有直接、间接和累积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综合评估。环境评估过程的关键步骤包括筛选、替代方案、初步评估、范围界定、缓解影响、主要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和环境影响声明、审查和监测。

地理信息系统 (GIS): 一种基于计算机的系统，主要用于捕获、存储、分析、处理和呈现空间或地理数据。该系统可以以完全数字化的方式显示地块的空间信息以及不同属性。

绿色建筑标准: 一组包含提高建筑物、场地和结构的环境和健康性能最低要求的标准规范。

担保: 政府或其他授权机构提供法律担保，确保产权上列出的所有人对该不动产拥有明确且无可争议的所有权。

担保计划: 一种绿色建筑激励机制，致力于为建筑业主、开发商或贷款人提供财务支持，以鼓励建造或翻新符合特定环保标准的建筑物。该计划提供相关担保或保险政策，确保建筑按照预期方式运作，并符合指定的环境标准。该计划可能用于支付建筑在一段时间内（通常为数年）的节能或其他

环境效益的成本。

房屋开发项目: 包括一栋或多栋建筑。建筑内部包含十个或更多新建或新增住房单元，位于一个或多个共同所有或控制下的地块或土地上，包括相邻的地块。

间接测量: 通过间接方法测量土地特征和边界的方法，方法包括航空摄影、卫星图像或遥感技术。

要求清单: 清单包括获得建筑许可证所需的所有文件和步骤。

调停: 调停是一种争议解决程序。其中中立的第三方，称为调解员，负责在发放许可证过程中协助两个或更多当事人进行谈判。调解的目的是帮助达成当事人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或解决方案，同时无需通过正式的听证会或法律程序。

混合测量: 混合测量将土地现场测量与间接测量相结合。

国家建筑规范: 建筑结构安全的国家级标准，由地方政府负责执行。

净计量电价: 一种电费计量机制，允许自发电用户随时使用他们自己生产的电力，而不是只能在发电时使用。

庭外赔偿机制: 一种法律规定的赔偿方案，用以赔偿因土地登记部门的失误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该失误和受害人无关。

被动的消防安全措施: 通过使用防火等级的墙壁/地板、门和填隙措施来隔离建筑物的系统。

分阶段检查: 在施工的特定阶段进行的检查。

私人产权保险: 私人产权保险为产权所有人提供担保，如果产权存在缺陷或后来发现不动产存在产权负担，新产权业主可以获得相应赔偿。

公众咨询: 通过披露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意见和有效反馈，特别是与受影响的社区进行沟通，以及提供关于项目的申诉机制，进而实现有效的社区参与。应及时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将此类信息提供给项目受影响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质量控制: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安全机制、责任和保险制度，以及施工所需的专业认证要求。

资格考试: 为依法取得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而需要通过的各类型考试。

随机/临时技术检查: 在任何时间或施工的任意阶段进行的检查。

放松监管: 这是一种对绿色建筑的非财政激励，包括简化建筑商在建筑中采用绿色建筑元素时的监管程序。

基于风险的检查: 该法律根据建筑物的类型、占用或预期用途、建筑面积和墙高等相关标准，对建筑物进行分类，从而确定相关风险。

契据登记: 包括土地权利转移相关文件登记的整个系统流程。

产权登记: 根据土地所有权而不是土地所有人或契约转让进行登记的制度。

简化环境影响评估: 缩减环境许可证涉及的环境研究范围。

战略性环境评估: 开展系统性的研究，用于评估与政策、计划或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影响以及问题。该研究通常在国家层面进行，但也可以在小范围区域内进行。对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审查需要全面考虑各类型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国家担保: 产权由国家担保，如果发现产权存在瑕疵，相关机构将对损失进行赔偿。

唯一标识符: 在土地登记簿和地籍上用于标识同一块地产的唯一识别号码。

大学学位: 拥有四年制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

分区规划: 由主管当局开展的区域计划，该计划说明了土地的允许使用方式以及根据土地分区相关法规制定的其他土地开发规章。

不动产产权转让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组成部分，如适用），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问题。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占分数，并被认为是良好做法，除非用符号“N→良好做法”表示。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肯定响应，才能获得该指标上的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肯定响应，才能获得该指标上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试点项目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进一步提供信息和改进，并为评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意：经营场所主题的性别指标在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之间共享。在这些情况下，每个领域都要问同样的问题（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环境许可）。但是，该指标的得分由三个领域共享，以避免重复计算。该共享指标标有*。在评分方面，该指标的 1 分将根据从三份问卷中收集的信息计入到整体经营场所主题得分。

评价维度 I——不动产产权转让法规的监管质量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负责产权转让的适当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选择。对于第一维度，如果一个经济体中各省的法规不同，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最大城市的法规信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

1.1.1 产权转让标准

1.法律中是否要求检查产权转让所需材料合规性？（是/否）

2.请具体说明谁负责检查买卖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不计分）

- 2a. 公证员
- 2b. 律师
- 2c. 登记员
- 2d. 当事人
- 2e. 没有人

3.法律是否要求核实产权转让各方的身份？（是/否）

4.在实践中是否切实做到文件合法性检查？（是/否）（不计分）

5.谁负责核实产权转让各方的身份？（不计分）

- 5a. 公证员
- 5b. 律师
- 5c. 登记员
- 5d. 当事人
- 5e. 没有人

6.在实践中，是否做到对各方身份的核实？（是/否）（不计分）

7.法律是否要求所有产权转让须在登记机构登记，以对抗第三方？（是/否）

8.在实践中该法律规定是否得到落实？（是/否）（不计分）

9.根据法律，以下哪些线上获得的文件与纸质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9a. 产权证书
- 9b. 产权查询证明
- 9c. 完税证明
- 9d. 企业营业执照

9e.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 10.根据法律规定，除诉讼以外，仲裁是否作为土地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
- 11.根据法律规定，除诉讼以外，调解和和解是否作为土地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
- 12.因不动产登记机构有误，造成当事人损失的，除诉讼外，是否有登记赔偿机制？（是/否）
- 13.法律是否对不动产权的安全提供保障？（是/否）

1.1.3 土地管理系统

- 14.法律是否规定了可以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产权信息的查询主体？（是/否）
- 15.谁可以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产权信息？（不计分）
 - 15a.只有中间人（公证员、律师等）
 - 15b.仅限当事人
 - 15c.任何支付官方费用的人
 - 15d.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访问
 - 15e.信息不公开
 - 15f.其他（请具体说明）
- 16.根据法律，是否存在地籍调查机构？（是/否）
- 17.在样本城市，法律是否规定了可以查询地块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的查询主体？（是/否）
- 18.在样本城市，谁可以查询地块的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不计分）
 - 18a.只有中间人（公证员、律师等）
 - 18b.仅限当事人
 - 18c.任何支付官方费用的人
 - 18d.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访问
 - 18e.信息不公开
 - 18f.其他（请具体说明）

1.1 土地管理的监管标准			
1.1.1 产权转让标准			
指标	FFP	SBP	总分
核实文件合法性法律规定(1)	1	1	2
核实当事人身份的法律规定(3)	1	1	2
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7)	1	1	2
在线电子文件的合法性	1	1	1
核实文件合法性法律规定(1)	0.2	0.2	0.2
核实当事人身份的法律规定(3)	0.2	0.2	0.2
转移登记的法律规定(7)	0.2	0.2	0.2
在线电子文件的合法性	0.2	0.2	0.2
核实文件合法性法律规定(1)	0.2	0.2	0.2
总分	4	4	8
1.1.2 土地纠纷解决机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仲裁作为替代性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10)	1	1	2
调解和和解作为替代性土地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规定(11)	1	1	2
对因登记错误导致的损失提供庭外赔偿的法律规定(12)	1	1	2
保护产权的法律规定(13)	1	1	2

总分	4	4	8
1.1.3 土地管理系统			
指标	FFP	SBP	总分
土地登记信息公开(14)	1	1	2
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如地籍调查机构)(16)	1	1	2
地籍图信息公开(17)	1	1	2
总分	3	3	6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分说明: 如果该部分存在, 则得到相应的分数。例如, 如果选择了 9a、9b 和 9c, 则每一个得到 0.2 的分数。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这规则同样适用于后面的表。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19.根据法律, 对国内企业租赁或购买不动产有任何限制吗? (Y/N; N-良好做法) (不计分)

20.请具体说明这些限制是针对租赁还是购买不动产。 (不计分)

20a.租赁不动产

20b.购买不动产

21.对于以下各项, 请指出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21a.土地面积

21b.租赁期限

21c.不动产位置

21d.农业用地

21e.建筑高度

21f.其他(请具体说明)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22.对于以下各项, 请指出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22a.土地面积

22b.不动产位置

22c.农业用地

22d.建筑高度

22e.其他 (请具体说明)

1.2.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23.根据法律, 国外企业租赁或购买不动产有什么限制吗? (Y/N ; N-良好做法) (不计分)

24.请具体说明这些限制是针对租赁还是购买不动产。 (不计分)

24a.租赁不动产

24b.拥有不动产

25.对于以下各项, 请指出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25a.土地面积

25b.租赁期限

25c.不动产位置

25d.农业用地

25e.建筑高度

1.2.4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26.对于以下各项，请指出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是否有任何法律限制。

26a.土地面积

26b.产权期限

26c.不动产位置

26d.农业用地

26e.建筑高度

1.2 对租赁不动产或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1.2.1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对国内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法律限制	5	0	10
- 土地面积(21a)	1	不适用	1
- 租赁期限(21b)	1	不适用	1
- 不动产位置(21c)	1	不适用	1
- 农业用地(21d)	1	不适用	1
- 建筑高度(21e)	1	不适用	1
总分	5	0	5

1.2.2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限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对国内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法律限制	4	0	4
- 土地面积(22a)	1	不适用	1
- 不动产位置(22b)	1	不适用	1
- 农业用地(22c)	1	不适用	1
- 建筑高度(22d)	1	不适用	1
总分	4	0	4

1.2.3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限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对国外企业租赁不动产的法律限制	5	0	5
- 土地面积(25a)	1	不适用	1
- 租赁期限(25b)	1	不适用	1
- 不动产位置(25c)	1	不适用	1
- 农业用地(25d)	1	不适用	1
- 建筑高度(25e)	1	不适用	1
总分	5	0	5

1.2.4 对外国企业拥有财产的限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对国外企业购买不动产的法律限制	5	0	5
- 土地面积(26a)	1	不适用	1
- 产权期限(26b)	1	不适用	1
- 不动产位置(26c)	1	不适用	1
- 农业用地(26d)	1	不适用	1
- 建筑高度(26e)	1	不适用	1
总分	5	0	5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1.3 性别激励措施

1.3.1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

27.是否有具体激励措施来提高女性在与产权转让有关行业中的参与度? (是/否)

28.请选择存在此类激励措施的职业: (不计分)

28a.公证员

28b.财产律师

28c.登记员

28d.房地产经纪人

28e.信贷员

28f.其他(请具体说明)

29.请具体说明为女性提供了哪些激励措施, 以提高她们在上述职业中的参与度: (不计分)

29a.职业权限

29b.奖金

29c.培训

29d.招聘政策

29e.奖项和奖励

29f.其他(请具体说明)

译注: 职业权限如估价师有权在估价报告上签字。

1.3 性别激励措施*			
1.3.1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			
指标	FFP	SBP	总分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与产权转让有关行业中 的参与度(27)	0.33	0.33	0.66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建筑有关行业的参与度*	0.33	0.33	0.66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与环境许可有关行业中 的参与度*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之间的共享指标。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第二维度下的所有问题都将考虑最大城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税务机构和地籍服务。对于第二维度中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	---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

30.产权转让的尽职调查可以在线进行吗？（是/否）（不计分）

31.产权转让中，哪些类型的尽职调查可以在线进行？

- 31a.产权查询
- 31b.产权负担
- 31c.未缴税款
- 31d.破产查询
- 31e.企业经营状况信息

32.请说明在线获取的信息是否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32a.准确（精确，无误差）
- 32b.现势（最新信息）
- 32c.详细（提供所有信息）
- 32d.可靠（信息可以核实）

33.如果尽职调查可以在网上进行，是否有一个平台可以完成所有调查，而无需重复定向到不同的网站？（是/否）（不计分）

34.有没有功能齐全的网上平台进行产权转移登记？（是/否）

35.请说明在线平台上是否提供以下产权转移登记的功能：

- 35a.下载申请表
- 35b.上传文件
- 35c.收到通知
- 35d.获取产证
- 35e.在线支付

36.有没有一个网上平台可以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服务提出投诉和/或改进建议？（是/否）

37.不动产登记机构对投诉的答复是否在上述平台上公开？（是/否）

38.是否有一个在线平台，可以对地籍调查机构的服务提出投诉和/或改进建议？（是/否）

39.地籍调查机构对投诉的答复是否在该上述平台上公开？（是/否）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

40.是否有全面的、功能齐全的电子数据库来检查产权负担（留置权、抵押、限制、收费等）？（是/否）

41.请指出是否可以对以下各项进行查询：

- 41a.留置权
- 41b.抵押权
- 41c.地役权
- 41d.限制

42.谁可以访问此数据库？（是/否）（不计分）

- 42a.注册用户可在线访问
- 42b.只供专业人士（律师/公证员）使用
- 42c.只供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使用

- 42d.任何人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均可查阅
- 43.以下哪一项最恰当地描述了不动产登记机构保存不动产权证书的格式?
- 43a.数字化
 - 43b.电子化
 - 43c.纸质格式
- 44.下列哪一项最恰当地描述了地籍图在地籍调查机构保存的格式?
- 44a.数字化
 - 44b.电子化
 - 44c.纸质格式
- 45.地籍测绘采取哪种方式?
- 45a.直接的
 - 45b.间接的
 - 45c.混合的
- 46.是否有国家电子数据库可用于核实从事产权转让各方身份证件的准确性? (是/否)

2.1.3 不动产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 47.在样本城市,所有土地是否都在不动产登记机构正式登记? (是/否)
- 48.全国范围内所有土地是否都在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了正式登记? (是/否)
- 49.下列哪些是土地未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因: (不计分)
- 49a.法律没有强制要求产权登记
 - 49b.注册费太高
 - 49c.过程繁琐
 - 49d.不一致的法律
 - 49e.非正式支付
 - 49f.公共土地服务管理不善
 - 49g.基础设施差
- 50.在样本城市,所有土地是否都正式调查(测量并录入地籍数据库中)了? (是/否)
- 51.在全国范围内,所有土地是否都正式调查(测量并录入地籍数据库中)了? (是/否)
- 52.以下哪些是土地未完成地籍调查的原因 (不计分)
- 52a.缺乏财政资源
 - 52b.非正式支付
 - 52c.缺乏基础设施
 - 52d.公共土地服务管理不善
 - 52e.缺乏测量师
 - 52f.缺乏政治意愿
 - 52g.大多数土地是农业用地
 - 52h.大多数土地属于社区
 - 52i.冲突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产权转让-电子政务服务

指标	FFP	SBP	总分
- 在线查验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	1	1	2
- 产权查询(所有权)(31a)	0.20	0.20	0.40
- 产权负担(留置权、抵押权)(31b)	0.20	0.20	0.40
- 未缴税款(税务机构)(31c)	0.20	0.20	0.40
- 破产情况查询(31d)	0.20	0.20	0.40

- -企业经营状况信息(31e)	0.20	0.20	0.40
- 统一的产权负担等尽职调查在线查验平台	1	1	2
- - 准确(精确, 无误差)(32a)	0.25	0.25	0.50
- - 现势(最新信息)(32b)	0.25	0.25	0.50
- - 详细(提供所有信息)(32c)	0.25	0.25	0.50
- - 可靠(信息可以核实)(32e)	0.25	0.25	0.50
- 产权转让的在线平台(34)	1	1	2
- 产权转让程序可在线进行办理	1	1	2
- - 下载申请表(35a)	0.20	0.20	0.40
- - 上传文件(35b)	0.20	0.20	0.40
- - 收到通知(35c)	0.20	0.20	0.40
- - 获取产证(35d)	0.20	0.20	0.40
- - 在线支付(35e)	0.20	0.20	0.40
- 对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投诉机制	1	1	2
- - 在线投诉平台(36)	0.50	0.50	1.00
- - 公开对投诉的答复(37)	0.50	0.50	1.00
- 对地籍调查机构的投诉机制	1	1	2
- - 在线投诉平台(38)	0.50	0.50	1.00
- - 公开对投诉的答复(39)	0.50	0.50	1.00
总分	6	6	12

2.1.2 产权转让-基础设施的可靠性

指标	FFP	SBP	总分
- 用于查询产权负担的电子数据库	1	1	2
- - 留置权(41a)	0.25	0.25	0.50
- - 抵押权(41b)	0.25	0.25	0.50
- - 限制(41c)	0.25	0.25	0.50
- - 地役权(41d)	0.25	0.25	0.50
不动产权证书格式	1	1	2
- 数字化(43a)或	1 或 0.50	1 或 0.50	2 或 1
- 电子化(43b)			
如果被数字化(可在云上访问)得 1 分, 如果被电子化(计算机上保存的 pdf)得 0.5 分			
地籍图的格式	1	1	2
- 数字化(44a)或	1 或 0.50	1 或 0.50	2 或 1
- 电子化(44b)			
如果被数字化(可在云上访问)得 1 分, 如果被电子化(计算机上保存的 pdf)得 0.5 分			
地籍测绘方法(45a 或 45c)	1	1	2
用于核实身份的国家数据库(46)	1	1	2
总分	5	5	10

2.1.3 产权登记和地籍调查的覆盖范围

指标	FFP	SBP	总分
样本城市产权登记的覆盖范围(47)	1	1	2
国家层面产权登记的覆盖范围(48)	1	1	2
样本城市的地籍调查覆盖范围(50)	1	1	2
国家层面的地籍调查覆盖范围(51)	1	1	2
总分	4	4	8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2.2 公共服务的协同性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

53. 样本城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和地籍调查机构是如何保存相关信息的:

- 53a. 同一个数据库, 既包含法律信息也包含地理信息
- 53b. 不同但相连接的数据库(信息自动更新并在两个机构之间共享)
- 53c. 各自的数据库

54. 不动产登记机构是否与除地籍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建立协同机制? (是/否)

55. 请指明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协同机制的机构: (不计分)

- 55a. 产权代理机构(律所、登记机构、公证机构)
- 55b. 工商注册处
- 55c. 税务机构
- 55d. 其他(请具体说明)

56. 样本城市的土地管理机构是否使用地理信息系统(GIS)? (是/否)

57. 样本城市的不动产登记和地籍调查机构是否使用相同的唯一标识符来搜索不动产? (是/否)

2.2 公共服务的协同性				
2.2.1 产权转让的业务协同性				
指标	FFP	SBP	总分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的协同性(53a 或 53b)	1	1	1	
登记机构与关联机构之间的协同性(54)	1	1	2	
具有地理信息系统(56)	1	1	2	
登记数据库和地籍数据库之间使用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唯一	1	1	2	
总分	4	4	8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2.3 信息透明度

2.3.1 不动产信息的透明度

58. 完成所有类型的产权转让所需的文件清单是否在网上提供并且是最新的? (是/否)

59. 在线文件清单符合下列哪项要求: (不计分)

- 59a. 在线提供并定期更新
- 59b. 在线提供, 但不定期更新

60. 不动产登记机构所有类型产权转让收费表是否在网上提供并保持最新? (是/否)

61. 线上提供的收费表符合下列哪项要求? (不计分)

- 61a. 在线提供并定期更新
- 61b. 在线提供, 但不定期更新

62. 不动产登记机构是否在网上公布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时间? (例如, 5个工作日) (是/否)

63. 在实践中, 是否严格遵守网上公布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时限? (是/否) (不计分)

64. 获取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的收费表是否在网上公开, 并且是最新的?

- 64a. 在线提供并定期更新
- 64b. 在线提供, 但不定期更新

65. 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是否可以在网上免费获取? (是/否) (不计分)

- 66.地籍调查机构是否在网上公布获取最新地籍图所需的时间（例如，5个工作日）？（是/否）
- 67.在实践中，是否严格遵守网上公布获取最新地籍图的办理时限？（是/否）（不计分）
- 68.样本城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是否有官方的、最新的、可公开获取的在线统计数据来跟踪产权转让的数量和类型？（是/否）（不计分）
- 69.不动产登记机构有多少年的跟踪产权转让数量和类型的统计数据？
- 69a.有过去1年的统计数据
 - 69b.有过去2年的统计数据
 - 69c.有过去3年的统计数据
 - 69d.有过去4年的统计数据
 - 69e.有过去5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
- 70.在国家层面，是否有官方、最新和公开的在线统计数据来跟踪土地纠纷的数量和类型？（是/否）（不计分）
- 71.有多少年跟踪土地纠纷数量和类型的统计数据？
- 71a.有过去1年的统计数据
 - 71b.有过去2年的统计数据
 - 71c.有过去3年的统计数据
 - 71d.有过去4年的统计数据
 - 71e.有过去5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
- 72.是否有官方的、最新的、公开的统计数据来追踪解决土地纠纷所需的平均时间？（是/否）（不计分）
- 73.有多少年的关于解决土地纠纷所需的平均时间的统计数据？
- 73a.有过去1年的统计数据
 - 73b.有过去2年的统计数据
 - 73c.有过去3年的统计数据
 - 73d.有过去4年的统计数据
 - 73e.有过去5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

2.3.2 按性别分类的土地登记数据

- 74.样本城市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是否分别收集了男性和女性的不动产产权数据？（是/否）
- 75.以下哪些类型数据是针对男性和女性不动产产权分别收集的？（不计分）
- 75a.单独所有
 - 75b.共同所有
 - 75c.其他（请具体说明）
- 76.是否有最近一个年度（2022年）的数据？（是/否）（不计分）
- 77.这些数据是匿名的吗？（是/否）（不计分）
- 78.这些数据在网上公开吗？（是/否）（不计分）

2.3 信息透明度			
2.3.1 产权信息透明度			
指标	FFP	SBP	总分
公布产权转让办事指南(58)	1	1	2
产权转让成本的透明度(60)	1	1	2
不动产登记的服务标准(62)	1	1	2
获取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的成本(64a)	1	1	2
获取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的服务标准(66)	1	1	2

公开产权转让统计数据 - 有过去 1 年的统计数据(69a)或 -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69b)或 -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69c)或 -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69d)或 - 有过去 5 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69e) 选择 69e, 得 1 分; 选择 69d, 得 0.8 分; 选择 69c, 得 0.6 分; 选择 69b, 得 0.4 分; 选择 69a, 得 0.2 分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2 0.40 或 0.80 或 1.20 或 1.60 或 2
公开土地纠纷数量和类型的统计数据 - 有过去 1 年的统计数据(71a)或 -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71b)或 -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71c)或 -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71d)或 - 有过去 5 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71e) 选择 71e, 得 1 分; 选择 71d, 得 0.8 分; 选择 71c, 得 0.6 分; 选择 71b, 得 0.4 分; 选择 71a, 得 0.2 分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2 0.40 或 0.80 或 1.20 或 1.60 或 2
公开解决土地纠纷平均时间的统计数据 - 有过去 1 年的统计数据(73a)或 -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73b)或 -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73c)或 -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73d)或 - 有过去 5 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73e) 选择 73e, 得 1 分; 选择 73d, 得 0.8 分; 选择 73c, 得 0.6 分; 选择 73b, 得 0.4 分; 选择 73a, 得 0.2 分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2 0.40 或 0.80 或 1.20 或 1.60 或 2
总分	8	8	16

2.3.2 按性别分类区分不动产产权数据

指标	FFP	SBP	总分
不动产产权数据可按性别分类统计(74)	1	1	2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 实践中产权转让的便利度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负责产权转让的适当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选择。对于第三维度下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财产价值	为估算产权转让成本，提供了一个产权价值参数（基于人均国民总收入的 100 倍）。该财产价值是以当地货币为基础提供的。对于第三维度下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3.1 实践中业务的不动产转让效率

更多信息（基于该主题的范围）：

- 买卖双方企业均为私人所有
- 不动产类型为商业不动产

79.请指出样本城市土地所有权的合法形式 (不计分)

- 79a.完整产权
 - 79b.租赁
 - 79c.国有土地使用权
 - 79d.占用权
- 80.样本城市的不动产登记登记制度是什么类型的: (不计分)**
- 80a.契约登记制
 - 80b.产权登记制
 - 80c.两者

尽职调查流程

在填写“尽职调查”表时,请仅考虑适用于样本城市的基于现有产权登记系统的流程。与上述参数的联系,请注明典型特征。进行尽职调查时,请将不适用的行留空。在进行成本估算时,请使用产权价值参数。

81.平均来说,完成尽职调查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81a.检查产权负担
- 81b.登记信息查询(确认产权)
- 81c.获得国有土地转让授权
- 81d.欠税(财产税或其他税)
- 81e.破产
- 81f.公用事业(未付账单)
- 81g.企业简介(经营状况)
- 81h.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
- 81i.分区规划
- 81j.市政府颁发的建筑证书
- 81k.通知当地政府销售和销售价格
- 81l.水务监督部门签发的排水证书
- 81m.持照测量师的鉴定检验(测绘报告)
- 81n.其他(请具体说明)

82.平均而言,完成尽职调查每个步骤需要的成本(以当地货币计)是多少:

- 82a.检查产权负担
- 82b.登记信息查询(确认产权)
- 82c.获得国有土地转让授权
- 82d.欠税(财产税或其他税)
- 82e.破产
- 82f.公用事业(未付账单)
- 82g.企业简介(经营状况)
- 82h.地籍图
- 82i.分区规划
- 82j.市政府颁发的建筑证书
- 82k.通知当地政府销售和销售价格
- 82l.水务监督签发的排水证书
- 82m.持照测量师的鉴定检验(测绘报告)
- 82n.其他(请具体说明)

签订销售合同

在填写“签订销售合同”表格时，请仅考虑适用于样本城市的基于现有产权登记系统的流程。在进行成本估算时，请使用产权价值参数。

83. 平均来说，完成签订合同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83a.由公证员/律师起草销售合同
- 83b.在公证员/律师办公室会见当事人并签订销售合同（或转让合同）
- 83c.其他（请具体说明）

84. 平均而言，完成签订合同每个步骤的成本（以当地货币计）是多少：

- 84a.由公证员/律师起草销售合同
- 84b.在公证员/律师办公室会见当事人并签订销售契约（或转让合同）

办理转移登记

在填写“办理转移登记”表格时，请仅考虑适用于样本城市的基于现有产权登记系统的流程。在进行成本估算时，请使用产权价值参数。

注：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签订销售合同（或转让合同），直到登记完成且可对抗第三方。

85. 平均来说，完成转移登记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85a.转让税的支付（税务机关）
- 85b.缴付登记费（不动产登记机构）
- 85c.印花税的支付（如适用）
- 85d.在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

86. 平均而言，完成转移登记每个步骤的成本（以当地货币计）是多少：

- 86a.转让税的支付（税务机关）
- 86b.缴付登记费（不动产登记机构）
- 86c.印花税的支付（如适用）
- 86d.在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

87. 将商业不动产的所有权从一家国内企业转让给另一家国内企业的整个过程总共需要几天？

88. 国内两家企业之间完成整个不动产过户流程的总费用是多少（当地货币）？

3.1 时间			
指标	FFP	SBP	总分
产权转让的时间(87) 81a - 81m, 83, 85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2 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产权转让的成本(88) 82a - 82m, 84, 86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不适用是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 =企业灵活性分值； SBP =社会效益分值。

第三维度的指标数据将被标准化为一个共同的单位，例如，从 0 到 100 分，其中 0 代表最低，100 代表最高。反过来，最佳（最差）表现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定义的，通过一个单点或一系列值来衡量。

建筑许可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组成部分，如适用），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问题。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占分数，并被认为是良好做法，除非用符号“N→良好做法”表示。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肯定响应，才能获得该指标上的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肯定响应，才能获得该指标上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试点项目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进一步提供信息和改进，并为评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意：经营场所主题的性别指标在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之间共享。在这些情况下，每个领域都要问同样的问题（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环境许可）。但是，该指标的得分由三个领域共享，以避免重复计算。该共享指标标有*。在评分方面，该指标的 1 分将根据从三份问卷中收集的信息计入到整体经营场所主题得分。

评价维度 I——不动产租赁、不动产权和城市规划法规的监管质量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负责产权转让的适当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的选择。对于第一维度，如果一个经济体中各省的法规不同，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1.1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证的监管标准

1.1.1 建筑法规标准

- 1.是否有适用于样本城市所有建筑的国家建筑规范和/或一套统一的建筑标准？（是/否）
- 2.请说明国家建筑法规和/或一套统一的建筑标准是否为以下各项提供了明确的规定或指南：
 - 2a.抗自然灾害建筑（如洪水、风暴、地震等）
 - 2b.按一定标准进行建筑分类（例如，用途、尺寸）
 - 2c.主动和被动消防安全措施
 - 2d.某些永久性建筑类型的土壤测试要求
 - 2e.结构强度（使用的材料）
- 3.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对构成健康风险的受监管建筑材料（如石棉、铅、含汞设备、多氯联苯）的处理、移除和处置进行许可？（是/否）
- 4.以下哪些材料受到管制？
 - 4a.石棉
 - 4b.含铅的管道、部件、油漆
 - 4c.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
 - 4d.变压器、荧光灯镇流器、填缝剂和砖石接缝中的多氯联苯
- 5.法律是否禁止在新建筑中使用以下任何建筑材料？
 - 5a.石棉
 - 5b.含铅的管道、部件、油漆
 - 5c.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
 - 5d.变压器、荧光灯镇流器、填缝剂和砖石接缝中的多氯联苯

6.法律是否要求检查和/或测试建筑材料，以确保建筑过程中未使用受管制的建筑材料(如石棉、铅、含汞设备、多氯联苯[PCB])？（是/否）

7.法律要求对以下哪些材料进行检查/测试？

7a.石棉

7b.含铅的管道、部件、油漆

7c.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

7d.变压器、荧光灯镇流器、填缝剂和砖石接缝中的多氯联苯

8.哪个机构负责检查/测试？（是/否）（不计分）

9.法律是否要求建筑规划符合现行建筑法规？（是/否）（不计分）

10.根据法律，谁负责核实建筑施工图件是否符合现行的建筑规例？

10a.公共机构：注册/执业工程师或建筑师

10b.公共机构：建筑师或工程师以外的人

10c.注册建筑师和/或土木工程师的私人和外部企业，不属于建筑企业

10d.由编制计划的建筑师/工程师进行内部审查

11.公共机构中负责对建筑施工图件符合性进行核查的人员是：（不计分）

11a.注册/执业工程师

11b.注册/执业建筑师

11c.既不是建筑师也不是工程师的公共机构代表

12.法律是否要求核实是否符合结构和建筑安全方面的规定？（是/否）（不计分）

13.法律要求在施工期间进行哪些类型的结构安全技术检查(如有)？（是/否）

13a.随机/不定期检查

13b.分阶段检查

13c.基于风险的检查

13d.没有

14.在建筑物可以使用或入住之前，法律是否要求进行最终检查？（是/否）

15.如果法律要求在建筑物入住前进行最终检查，实际上是否执行了？（是/否）（不计分）

16.在样本城市，一旦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被占用，法律是否规定了结构缺陷的责任？（是/否）（不计分）

17.如果建筑物在使用后出现结构问题，负责的建筑师或工程师是否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是/否）

18.根据法律，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责任期限是多长？（不计分）

18a.不到一年

18b.1-2年

18c.2-5年

18d.5年或以上

19.根据法律，在施工期间进行技术检验的专业人士或机构，是否须对楼宇投入使用后出现的结构缺陷或问题负责？（是/否）

20.根据法律，在施工期间进行技术检查的专业人员或机构的责任期限是多长？（不计分）

20a.不到一年

20b.1-2年

20c.2-5年

20d.5年或以上

21.根据法律，一旦建筑物投入使用，建筑企业是否应对结构缺陷或问题承担责任？（是/否）

22.根据法律规定，建筑企业可以承担法律责任的时间长度是多少？（不计分）

22a.不到一年

22b.1-2年

22c.2-5年

22d.5年或以上

23.法律是否强制要求大学学位(四年制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位)才能被认可为建筑师或工程师? (是/否)

24.进行建筑项目的技术监督/检查, 法律要求哪种资格?

- 24a.是建筑师还是工程师
- 24b.多年的实践经验
- 24c.建筑师或工程师协会成员
- 24d.通过考试

25.在样本城市租赁建筑时, 请选择以下哪一项适用依法获得新的使用和占用许可时: (不计分)

- 25a.所有新租约都需要新的使用和占用许可证
- 25b.只有当建筑物用途发生变化时, 才需要新的使用和占用许可证
- 25c.租赁房屋时不需要新的使用和占用许可证, 原来的许可证已足够

1.1.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

26.建筑规范或任何其他建筑法规中是否有法定的最低能效标准? (是/否)

27.这些标准在实践中执行的频率如何? (不计分)

- 27a.经常
- 27b.有点经常
- 27c.不经常
- 27d.根本不经常

28.符合能效标准的证明是否是获得建筑许可的先决条件? (是/否)

29.能效标准设计合规证明是颁发建筑许可证的前提条件之一吗? (是/否) (不计分)

30.请指出能源效益表现标准的哪些要素是作为[建筑施工图件](#)审查程序的一部分进行核实的?

- 30a.建筑围护结构的热传递或隔热计算
- 30b.建筑围护结构的太阳热量计算
- 30c.开窗的玻璃系数
- 30d.供暖/制冷需求计算
- 30e.采光和方向
- 30f.永久遮光
- 30g.空气屏障、空气泄漏或空气渗透
- 30h.加热和冷却设备及控制的效率
- 30i.水加热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效率
- 30j.照明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效率

31.为了推广绿色建筑标准, 法律或实践中是否向建筑商提供了任何激励措施? (是/否)

32.在以下经济激励措施中, 哪些是法律强制规定的? (不计分)

- 32a.财产税优惠
- 32b.拨款/补贴/贷款计划
- 32c.净电量结算
- 32d.折扣开发应用

33.在下列财务激励措施中, 哪项在实践中得到执行? (不计分)

- 33a.财产税优惠
- 33b.拨款/补贴/贷款计划
- 33c.净电量结算
- 33d.折扣开发应用

34.在以下非财务激励措施中, 哪些是法律强制规定的? (不计分)

- 34a.建筑面积密度奖励
- 34b.快速许可

- 34c.商业计划援助
- 34d.营销协助
- 34e.监管救济
- 34f.保证计划
- 34g.屋宇署和规划署的专责环保管理小组

35.在以下非财务激励措施中，哪些在实践中得到实施？（不计分）

- 35a.建筑面积密度奖励
- 35b.快速许可
- 35c.商业计划援助
- 35d.营销协助
- 35e.监管救济
- 35f.担保计划
- 35g.屋宇署和规划署的专责环保管理小组

1.1.3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

36.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提高女性在建筑有关行业中的参与度？（是/否）

37.请选择存在此类激励措施的职业：（不计分）

- 37a.工程师
- 37b.建筑师
- 37c.测量师
- 37d.其他

38.请从以下列表中选择为女性提供的激励措施，以增加她们在上述职业中的参与度：（不计分）

- 38a.奖金
- 38b.培训
- 38c.职业权限
- 38d.招聘政策
- 38e.奖项和奖励
- 38f.其他激励计划

1.1.4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

39.样本城市是否有法定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分区块的规划？（是/否）（不计分）

40.官方的土地利用的规划/分区块的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 40a.主要基础设施可用性要求（水、电、卫生）
- 40b.确定由于自然灾害而不允许施工的区域风险地图
- 40c.确定居住区和危险场所之间最小间距的风险地图
- 40d.标明与自然资源有关的不允许建造建筑物的区域的地图

1.1.5 建筑施工中环境许可的争端解决机制

41.建筑法规/守则/标准有否条款规定，可以对建筑管理部门做出的决定提出异议？（是/否）

1.1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

1.1.1 建筑法规标准

指标	FFP	SBP	总分
----	-----	-----	----

适用于所有建筑物的建筑规范/标准 (1)	1	1	2
关于安全标准的明确规定或准则	0	1	1
抗自然灾害的建筑(如洪水、风暴、地震等)(2a)	0	0.20	0.20
- 按一定标准进行建筑分类(例如, 用途; 尺寸)(2b)	0	0.20	0.20
- 主动和被动消防安全措施(2c)	0	0.20	0.20
- 某些永久性建筑类型的土壤测试要求(2d)	0	0.20	0.20
- 结构强度(使用的材料)(2e)	0	0.20	0.20
与建筑材料相关的健康风险监管(3)	0	1	1
受管制材料清单	0	1	1
- - 石棉(4a)	0	0.25	0.25
- - 含铅管道、部件、油漆(4b)	0	0.25	0.25
- - 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4c)	0	0.25	0.25
- - 电力变压器、荧光灯镇流器、填缝剂和砖石接缝中的多氯联苯(4d)	0	0.25	0.25
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	0	1	1
- 石棉(5a)	0	0.25	0.25
- 含铅管道、部件、油漆(5b)	0	0.25	0.25
- 含汞荧光灯、恒温器和电气设备(5c)	0	0.25	0.25
- 电力变压器、荧光灯镇流器、填缝剂和砖石接缝中的多氯联苯(5d)	0	0.25	0.25
遵守法律规定的责任 (10a 或 10c)	1	1	2
施工期间进行的检查类型(13b 或 13c)	1	1	2
要求进行最终检查的法律规定(14)	1	1	2
结构缺陷/问题的责任方(17 或 19 或 21)			
如果选择 17、19 或 21 中的一个或全部, 则得到分数	1	1	1
成为建筑师或工程师的要求(23)	1	1	2
从事技术监督/检查的资格	1	1	2
- 是建筑师或工程师(24a)	0.25	0.25	0.50
- 多年实践经验(24b)	0.25	0.25	0.50
- 建筑师或工程师协会成员(24c)	0.25	0.25	0.50
—通过考试 (24d)	0.25	0.25	0.50
总分	7	11	18

1.1.2 建筑能源法规和标准

指标	FFP	SBP	总分
最低能效性能标准的法律规定(26)	0	1	1
将提供符合能效性能标准的设计证明作为前提条件(28)	0	1	1
能效性能标准作为建筑规划审核流程的一项内容进行审核	0	1	1
- 建筑围护结构的热传递或隔热计算(30a)	0	0.10	0.10
- 建筑围护结构的太阳热量计算(30b)	0	0.10	0.10
- 开窗的玻璃系数(30c)	0	0.10	0.10
- 供暖/制冷需求计算(30d)	0	0.10	0.10
- 采光和方向(30e)	0	0.10	0.10
- 永久遮光(30f)	0	0.10	0.10
- 空气屏障、空气泄漏或空气渗透(30g)	0	0.10	0.10
- 加热和冷却设备及控制装置的效率(30h)	0	0.10	0.10
- 水加热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效率(30i)	0	0.10	0.10

- 照明设备和控制装置的效率(30j)	0	0.10	0.10
促进绿色建筑标准的激励措施(31)	0	1	1
总分	0	4	4

1.1.3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

指标	FFP	SBP	总分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与产权转让有关行业中的参与度*	0.33	0.33	0.66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建筑有关行业的参与度(36)	0.33	0.33	0.66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与环境许可有关行业中的参与度*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1.1.4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

指标	FFP	SBP	总分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的法规	1	1	1
-主要基础设施可用性要求(水、电、卫生)(40a)	0.25	0.25	0.25
-确定由于自然灾害而不允许施工的区域风险地图(40b)	0.25	0.25	0.25
-确定居住区和危险场所之间最小间距的风险地图(40c)	0.25	0.25	0.25
-标明与自然资源有关的不允许建造建筑物的区域的地图(40d)	0.25	0.25	0.25
-不存在(40f)	0	0	0
总分	1	1	1

1.1.5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对建筑许可决定提出异议(41)	1	1	2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之间的共享指标。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管理建筑和环境许可的相关监管框架。在许多经济体中，管理建筑和环境许可的立法是在城市和市一级制定的。对于第二维度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42.是否有发布建筑许可的在线平台（例如，可用于规划审批、建筑许可和建筑使用许可的在线平台）？（是/否）

43.以下哪一项最恰当地描述了在线平台的集成水平？

43a.由建筑授权但未整合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之外相关组织的授权。

43b.由建筑授权且整合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之外部分相关组织的授权。

43c.由建筑授权且整合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之外所有相关组织的授权。

43d.以上都不是

44.请说明在线平台是否具备以下功能：

44a.在线支付

44b.在线交流

44c.在线通知

44d.在线提交

44e.自动生成清单

45.请指出电子系统是否可办理下列许可：

45a.建筑许可

45b.建筑使用许可

46.能否在网上对建筑许可的最终决定提出异议？（是/否）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指标	FFP	SBP	总分
可在线颁发建筑许可的平台 - 由建筑授权且整合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之外所有相关组织的授权(43a)或 - 由建筑授权且整合来自规划/建筑部门之外一部分相关组织的授权(43b) 选择 43a, 得 1 分; 选择 43b, 得 0.5 分	1 1 或 0.5	1 1 或 0.5	2 2 或 1
具有多种功能的在线许可系统 - 在线支付(44a) - 在线交流(44b) - 在线通知(44c) - 在线提交(44d) - 自动生成清单(44e)	1 0.20 0.20 0.20 0.20 0.20	1 0.20 0.20 0.20 0.20 0.20	2 0.40 0.40 0.40 0.40 0.40
系统可在线办理建筑许可和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建筑许可(45a) - 建筑使用许可(45b) 系统可在线办理建筑许可和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1 0.50 0.50	1 0.50 0.50	2 1.00 1.00
对建筑许可的最终决定可在线提出争议的机制(46)	1	1	2
总分	5	5	1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2.2 公共服务的协同性

2.2.1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

47.是否具有一个综合的地理信息系统（GIS）或其他空间数据平台可以使自然资源部门提高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的效率，并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要求，提高建设部门和所有相关机构发放施工许可的效率。

47a.是，可通过在线门户获取信息，但在线摘录不适用于官方程序

47b.是，可通过中央信息数据源获取（例如国家国土空间规划系统、GIS系统或城市规划机构）并且可实现数字交换以处理与建筑相关的许可审批

47c.无法以数字形式通过中央数据源获取，但可以基于特定方式以数字形式提供给任何相关方（如USB介质、CD磁盘）

48.GIS系统或国家国土空间平台是否整合了许可证颁发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机构（即地籍、不动产登记机构、市政部门、公用事业部门等）？（是/否）

2.2 公共服务的协同性			
2.2.1 建筑许可的业务协同性			
指标	FFP	SBP	总分
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要求(47b)	1	1	2
集成的地理信息系统或国土空间平台(48)	1	1	2
总分	2	2	4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GIS=地理信息系统；SBP=社会效益得分

2.3 信息透明度

2.3.1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信息透明度

49.规划和建筑控制规定是否可供公众查阅？（是/否）

50.如何提供规划和建筑控制的方式？（不计分）

50a.在线提供，并且是最新的

50b.在线但不是最新的

50c.可以应要求免费提供

50d.收费获取

51.获得任何类型建筑相关许可的要求是否在网上公布？（是/否）（不计分）

52.公众可在网上获取与建筑相关许可的哪些信息？

52a.相关机构对图纸/计划的所有要求的预审(即，电力、水、污水、环境等)

52b.申请和获得建筑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清单(即产权证书、各类平面图等图纸)

52c.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建筑使用）的要求

53.所有建筑类型的费用表是否可在线获取并保持更新？

53a.有，可在线获取并更新

53b.在线提供，但未更新

53c.不，不对公众开放

54.是否有官方的、最新的、可公开获取的在线统计数据来跟踪已发放建筑许可证的数量？（是/否）（不计分）

55.有多少年的统计数据可以追踪已发放建筑许可证的数量？

55a.有过去1年的统计数据

55b.有过去2年的统计数据

55c.有过去3年的统计数据

55d.有过去4年的统计数据

- 55e. 有过去5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
- 56.是否有官方的、最新的、可公开获取的在线统计数据来跟踪已签发建筑许可证的类型? (是/否)
(不计分)
- 57.有多少年的统计数据可以追踪已签发建筑许可证的类型? (不计分)
- 57a.有过去1年的统计数据
- 57b.有过去2年的统计数据
- 57c.有过去3年的统计数据
- 57d.有过去4年的统计数据
- 57e.有过去5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

- 58.样本城市在过去10年中是否更新过城市的总体规划/分区块的规划? (是/否)

2.3.2 区划和土地使用信息的透明度

- 59.样本城市是否有明确的步骤来修改分区块的/土地利用的规划? (是/否)
- 60.在样本城市提交建筑许可申请之前,如何核实是否遵守遵守分区块的规划?
- 60a.通过建筑商可在线查阅的城市的分区块规划,核实项目的预定位置是否符合分区块的规划
- 60b.许可证颁发机构在收到办理建筑许可证申请后检查是否符合分区块的规划,此环节无需建筑商参与
- 60c.建筑商在获得建筑许可证之前,先从自然资源部门获得规划许可

2.3 信息透明度			
2.3.1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信息透明度			
指标	FFP	SBP	总分
公众可在线获知规划和建筑控制的规定(49)	1	1	2
公众可在线获知办理建筑许可的要求			
-相关机构对图纸/计划的所有要求的预审(即, 电力、水、污水、环境等)(52a)	0.50	0.50	1
-申请和获得建筑许可所需提交的文件清单(即产权证书、各类平面图等图纸)(52b)	0.50	0.50	1
办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建筑使用)的要求(52c)	1	1	2
公众可在线获知所有类型建筑许可的最新收费标准(53)	1	1	2
公众可在线获知官方公开的持续更新的已发放建筑许可证数量的数据	1	1	2
-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55b)或 -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55c)或 -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55d)或 - 只有 1 年的统计数据(55e) 选择 55a, 得 1 分; 选择 55b, 得 0.8 分; 选择 55c, 得 0.6 分; 则 55d, 得 0.4 分; 选 55e, 得 0.2 分	1.00 或 0.80 或 0.60 或 0.40 或 0.20	1.00 或 0.80 或 0.60 或 0.40 或 0.20	2.00 或 1.50 或 1.20 或 0.80 或 0.40
总分	5	5	10

2.3.2 分区块和土地利用的规划的信息透明度

指标	FFP	SBP	总分
最新的城市的总体规划/分区块规划(58)	1	1	2
修改分区块的规划/土地利用的规划的步骤(59)	1	1	2
遵守分区块的规划(60a 或 60b)	1	1	2

总分	3	3	6
----	---	---	---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获取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便利度

关于第三维度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便利度的数据是通过企业一级的调查收集的，包括以下问题：

61.在过去两年中，该机构是否申请了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证明建筑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计分）

62.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参照最近的申请，从申请之日到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之日大约需要多少天？

63.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总成本是多少，包括申请、检查和其他所需成本？

备选方案：如果通过企业层面的调查收集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和成本数据不可行，则通过专家咨询使用以下参数和问题收集此类数据。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国家级和市级监管机构的选择。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最大的自治市	市政当局的选择将影响到专家对所提供服务便利度的答复。对于第三维度下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
建筑物的类型和规模	<p>建筑法规、预批准的类型和级别、需提交的文件和费用 因许可的建筑类型（通常分为住宅、商业或工业）而异。 建筑物的规模会影响建筑许可的成本，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影响施工期间进行检查的次数。</p> <p>实际获得建筑许可的便利度需要考虑的一些具体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类型：商业建筑，特别是办公楼 -商业建筑面积：10,000平方英尺（929.03平方米），2000平方英尺（每层185.8平方米） -楼层：5层（每层3米（9英尺10英寸）高） -地块：6500平方英尺（603.8平方米）

建筑许可的准备工作

64.平均来说，完成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64a.获得所有权/产权证

64b.进行地形测量

64c.进行岩土工程调查

64d.城市规划审批（工程规划许可）

64e.公用事业部门的技术审查

64f.向许可机构提交申请并获得建筑许可

64g.建筑许可前由任何机构进行检查

64h.其他（请具体说明）

65.平均而言，完成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多少成本（以当地货币计）：

65a.获得所有权/产权证

- 65b.进行地形测量
- 65c.进行岩土工程调查
- 65d.城市规划审批（工程规划许可）
- 65e.公用事业部门的技术审查
- 65f.向许可机构提交申请并获得建筑许可
- 65g.建筑许可前由任何机构进行检查
- 65h.其他（请具体说明）

66.获得商业不动产-办公楼建筑类型的建筑许可的整个过程需要几天？

67.获得商业不动产-办公楼建筑类型的建筑许可的整个过程总成本是多少（当地货币）？

68.平均来说，完成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68a.提交建筑使用许可申请（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 68b.许可机构对申请和现场平面图的审查
- 68c.安排并接受许可机构的检查
- 68d.领取建筑使用许可证（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
- 68e.其他

69.平均而言，完成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多少成本（以当地货币计）：

- 69a.提交建筑使用许可申请（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
- 69b.许可机构对申请和现场平面图的审查
- 69c.安排并接受许可机构的检查
- 69d.领取建筑使用许可证（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
- 69e.其他

3.1 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

指标	FFP	SBP	总分
获得建筑许可的时间(66) 来自 64a - 64h 的数据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2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获得建筑许可的成本(67) 65a - 65h 的数据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

指标	FFP	SBP	总分
办理占用许可所需的时间（62）	100 (25%)	不适用	100 (25%)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时间(62) 由 68a - 68e 的数据进一步证实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4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获得建筑使用许可（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的成本(63) 由 69a - 69e 的数据进一步证实	100 (25%)	不适用	100 (25%)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分值；SBP=社

社会效益分值。

第三维度的指标数据将被标准化为一个共同的单位，例如，从 0 到 100 分，其中 0 代表最低，100 代表最高。反过来，最佳（最差）表现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定义的，通过一个单点或一系列值来衡量。

环境许可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组成部分，如适用），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问题。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占分数，并被认为是良好做法，除非用符号“N→良好做法”表示。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肯定响应，才能获得该指标上的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肯定响应，才能获得该指标上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试点项目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进一步提供信息和改进，并为评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意：经营场所主题的性别指标在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之间共享。在这些情况下，每个领域都要问同样的问题（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环境许可）。但是，该指标的得分由三个领域共享，以避免重复计算。该共享指标标有*。在评分方面，该指标的 1 分将根据从三份问卷中收集的信息计入到整体经营场所主题得分。

评价维度 I——不动产租赁、不动产产权和城市规划法规的监管质量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管理环境许可的相关监管框架。对于第一维度，如果一个经济体中各州的法规不同，将要求专家提供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项目的类型和规模	项目（住房开发项目）的类型和规模决定了所需环境许可的类型。提供新建住宅开发建设的具体参数，住宅开发项目的总面积为 10 英亩（40,468 平方米）。考虑的住宅类型是独立的单户住宅，有 1、2 和 3 间卧室，每间卧室都有自己的车道，估计住宅数量为 100 个单户住宅，估计有 600 名居民。

1.1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

1.1.1 建筑业的环境许可

- 1.是否有适用于样本城市建筑活动中污染和废物管理的国家或地方法规或标准？（是/否）
- 2.这些法规或标准在过去五年中是否进行了更新或修订，以反映建筑活动中的有关污染和废物管理的新环境和技术发展？（是/否）
- 3.样本城市是否制定了处罚或罚款措施，以强制遵守有关污染和废物管理的法规或标准？（是/否）
- 4.样本城市的环境项目法律框架是否明确规定了新建建筑施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否）
- 5.关于新建建筑施工项目的法律框架中定义了哪些类型的环境风险？（不计分）

- 5a.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项目，威胁到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养护、维护和恢复，包括生态系统、保护区和森林。
- 5b.可能导致温室气体排放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项目影响。
- 5c.可能影响文化遗址或文物的项目，包括考古和历史遗址。
- 5d.可能造成物理或生物危害的项目，如空气、水、土壤污染或者噪音污染。
- 5e.可能需要征地、重新安置和/或重建受影响社区的项目。
- 5f.可能对工人构成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的项目，例如接触有害物质或危险的工作条件。
- 5g.可能对工人构成职业健康和安全风险的项目，例如接触有害物质或危险的工作条件。
- 5h.能产生或释放污染物的项目，如废水、固体废物或空气排放，需要采取措施防止或减轻污染
- 5i.可能影响水资源的项目，包括水的质量、数量和获取，并需要采取措施来管理和保护水资源。
- 6.法律是否强制规定环境影响评价(EIA)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是/否）（不计分）

7.实践中，谁来准备和执行环境影响评估？（不计分）

- 7a.项目所有者
- 7b.专业机构或独立专家
- 7c.并没有在实践中被执行
- 7d.其他(请具体说明)

8.根据上文所述的住房开发项目的法律框架，什么标准会引发环境影响评估（EIA）？

- 8a.项目规模
- 8b.地理位置
- 8c.行业性质
- 8d.其他(请具体说明)

9.根据现有的法律框架，环境影响评估（EIA）程序是否包括以下强制性要求（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

- 9a.范围界定和基线研究（确定评估范围，包括待解决问题以及拟建项目的潜在环境影响）
- 9b.影响评估（识别和评估拟建项目的潜在正面和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累积影响）
- 9c.缓解措施（制定措施以避免、尽量减少或补偿拟建项目的负面环境影响，并增强正面影响）
- 9d.公众参与（咨询公众及其他持份者，听取他们对拟建工程项目及潜在环境影响的意见，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他们的关注和建议）
- 9e.监测和跟进（实施监测计划，以核实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并确保缓解措施有效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0.根据法律框架，环境影响评估需要接受哪种类型的审查？

- 10a.内部审查（由负责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进行，有或没有正式的指南和程序）
- 10b.外部审查（由独立于政府机构和/或在政府机构之外的独立机构进行，公开透明地征询公众意见）

11.法律是否强制要求公众及其他持份者参与环境影响评估？（是/否）

12.环境影响评估的法律框架是否包括下列活动和方法，使利益相关者能够参与决策？

- 12a.以项目影响方和其他相关方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提供的信息
- 12b.清晰和可访问的信息（在可访问的地方、在线、公报、媒体等）
- 12c.通过调查和投票获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
- 12d.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培训、资源和技术援助）

1.1.2 对专业人员参与的性别激励

13.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样本城市建筑项目环境许可相关行业中的参与度？（是/否）

14.请指出存在此类激励措施的职业：（不计分）

- 14a.测量师
- 14b.环境专家/工程师
- 14c.其他（请具体说明）

15.请具体说明为女性提供了哪些激励措施，以提高她们在上述职业中的参与度：（不计分）

- 15a.奖金
- 15b.培训
- 15c.职业权限
- 15d.招聘政策
- 15e.奖项和奖励
- 15f.其他(请具体说明)

1.1.3 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

- 16.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一方都可以对环境许可提出质疑吗？（是/否）
 17.根据法律规定，除诉讼以外，仲裁是否作为环境许可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
 18.根据法律规定，除诉讼以外，调解和和解是否作为环境许可纠纷的解决机制？（是/否）
 19.在样本城市哪个机构/团体负责处理此类纠纷？（不计分）

19a.专门处理环境审查和许可的独立法庭或仲裁员

19b.监管机构

19c.提供环境许可的环境部/部门

19d.其他（请具体说明）

1.1 建筑法规和环境许可的监管标准

1.1.1 建筑业的环境许可

指标	FFP	SBP	总分
国家级环境法规具有管理施工期间（事宜）的规定(1)	0	1	1
对该法规进行了更新或修订(2)	0	1	1
对不遵守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或罚款(3)	0	1	1
法律法规定义的环境风险(4)	0	1	1
有资格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专业/专业机构(6)	0	1	1
引发环境影响评价的标准	0	1	1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要求	0	1	1
-范围界定和基线研究(9a)	0	0.20	0.20
-影响评估(9b)	0	0.20	0.20
-缓解措施(9c)	0	0.20	0.20
-公众参与(9d)	0	0.20	0.20
-监测和后续行动(9e)	0	0.20	0.20
合规审查的法定责任	0	1	1
-内部审查(10a)	0	0.50	0.50
-外部审查(10b)	0	0.50	0.50
法律规定要求相关利益方进行公开磋商(11)	0	1	1
开展公众咨询的详细要求	0	1	1
-确保以目标受众可以理解的语言说明(12a)	0	0.25	0.25
-提前发布会议信息(12b)	0	0.25	0.25
-确保会议在对利益相关方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0	0.25	0.25
-确保会议不会在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决定均已做出的阶段召开(12d)	0	0.25	0.25
总分	0	10	10

1.1.2 行业参与的性别激励措施*

指标	FFP	SBP	总分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与产权转让有关行业中的参与度？	0.33	0.33	0.66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建筑相关行业中的参与度*	0.33	0.33	0.66
是否有任何激励措施来增加女性在与环境许可有关行业中的参与度（13）	0.33	0.33	0.66

总分	1.00	1.00	2.00
1.1.3 环境许可的争议处理机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对环境审查与许可提出异议的能力(16)	1	1	2
环境纠纷的庭外解决机制 -仲裁(17) -调解(18) -和解(18)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1 0.66 0.66 0.66
总分	2	2	4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不动产产权转让、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之间的共享指标

评价维度 II ——公共服务质量和信息透明度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管理环境许可的机构,以及所需许可的类型。对于第二维度中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项目类型和规模	项目(住房开发项目)的类型和规模决定了所需环境许可的类型。提供了新住宅开发项目建设的具体参数,住宅开发项目的总面积为 10 英亩(40,468 平方米)。考虑的住宅类型是独立的单户住宅有 1、2 和 3 间卧室,每间卧室都有自己的车道,估计住宅数量为 100 个单户住宅,估计有 600 名居民。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建筑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20.在样本城市是否有提交环境许可的在线系统,且该系统提供以下功能:

- 20a.在线支付
- 20b.在线交流
- 20c.在线通知
- 20d.在线提交
- 20e.自动生成清单

21.是否可以在网上对环境许可/许可证的最终决定提出异议? (是/否)

2.1 在线服务的可及性和可靠性			
2.1.1 建筑和环境许可——电子政务服务			
指标	FFP	SBP	总分
提交环境许可证的在线系统 -在线支付(20a) -在线交流(20b) -在线通知(20c) -在线提交(20 天) - 自动生成的清单(20e)	1 0.20 0.20 0.20 0.20 0.20	1 0.20 0.20 0.20 0.20 0.20	2 0.40 0.40 0.40 0.40 0.40

针对环境许可的最终决定可在线提出争议的机制(21)	1	1	2
总分	2	2	4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2.2 信息透明度

2.2.1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信息透明度

22.在样本城市建设具有中等环境风险的建筑，提交申请以获得环境许可的要求可以在网上获得吗？（是/否）

23.在样本城市获得任何类型的环境许可的费用表是否可以在网上获得？（是/否）

24.是否有官方的、最新的和公开的在线统计数据来跟踪环境影响评估（EIA）的数量？（是/否）
(不计分)

25.有多少年的统计数据可以追踪样本城市中环境影响评估的数量和类型？

25a.只有1年的统计数据

25b.有过去2年的统计数据

25c.有过去3年的统计数据

25d.有过去4年的统计数据

25e.有过去5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

2.2 信息透明度

2.2.1 建筑许可和环境许可的信息透明度

指标	FFP	SBP	总分
公共可在线获取办理要求(22)	1	1	2
收费标准 (23)	1	1	2
公开可用的统计数据 - 只有 1 年的统计数据(25a)或 - 有过去 2 年的统计数据(25b)或 - 有过去 3 年的统计数据(25c)或 - 有过去 4 年的统计数据(25d)或 - 有过去 5 年及以上的统计数据(25e)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1 0.20 或 0.40 或 0.60 或 0.80 或 1	2 0.40 或 0.80 或 1.20 或 1.60 或 2
总分	3	3	6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 实际获得建筑许可的便利度

参数

最大城市	经济体中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确定管理环境许可的机构，以及所需许可的类型。对于第三维度中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项目类型和规模	项目的类型和规模（10 英亩、100 栋房屋、600 名居民的住房开发项目）决定了所需的环境许可类型和成本。

第三维度的指标数据将被标准化为一个共同的单位，例如，从 0 到 100 分，其中 0 代表最低，100

代表最高。反过来，最佳（最差）表现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定义的，通过一个单点或一系列值来衡量。

关于环境许可便利度的第三维度的数据将主要通过专家咨询收集，使用以下参数和问题：

26.这个房屋开发项目需要什么样的环境许可？（不计分）

注意：根据您在问题48中选择的环境评估或许可类型，请根据您所在经济体的环境法规选择所需的相关流程。

- 26a.遵守环境法规的自我声明
- 26b.环境许可证书
- 26c.简化的环境影响评估（即涉及有限范围环境研究的环境许可证）
- 26d.全面的环境影响评估（定义见术语表）
- 26e.没有许可要求适用于此类项目
- 26f.其他（请具体说明）

环境影响评估（EIA）程序

27.平均来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27a.制定职权范围
- 27b.获得职权范围的批准
- 27c.聘请注册环境专家或企业准备环境影响评估
- 27d.环境范围界定/筛选
- 27e.环境研究/报告的准备
- 27f.获得环境执照/许可证/授权
- 27g.其他（请具体说明）

28.平均而言，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中的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多少成本（以当地货币计）：

- 28a.制定职权范围
- 28b.获得职权范围的批准
- 28c.聘请注册环境专家或企业准备环境影响评估
- 28d.环境范围界定/筛选
- 28e.环境研究/报告的准备
- 28f.获得环境执照/许可证/授权
- 28g.其他（请具体说明）

29.对于上述参数中描述的项目，是否需要废水径流清除？（是/否）

30.平均来说，获得废水径流清除需要几天？

31.平均而言，获得废水径流清除的成本（以当地货币计）是多少？

公众参与和报告

32.平均来说，公众参与和报告中的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32a.项目范围界定阶段的公众咨询
- 32b.环境影响评估准备期间的公众咨询
- 32c.环境影响评估完成后的公众咨询
- 32d.其他（请具体说明）

33.平均而言，完成公众参与和报告中的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多少成本（以当地货币计）：

- 33a.项目范围界定阶段的公众咨询
- 33b.环境影响评估准备期间的公众咨询
- 33c.环境影响评估完成后的公众咨询

环境影响评估实施的监测

- 34.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有没有事后审核？（是/否）
35.平均来说，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的事后审计需要几天？
36.平均而言，对环境影响评估实施情况进行事后审计需要多少费用（以当地货币计算）？

环境管理计划

- 37.根据法律和所需的环境许可类型，是否需要环境管理计划（EMP）？（是/否）
38.平均来说，完成环境管理计划中的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几天：

- 38a.电磁脉冲的制备
38b.监测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
38c.获得最终许可
38d.其他（请具体说明）

- 39.平均而言，完成环境管理计划中的以下每个步骤需要多少成本：

- 39a.电磁脉冲的制备
39b.监测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
39c.获得最终许可
39d.其他（请具体说明）

- 40.完成获得环境许可证的所有步骤总共需要多长时间？

注：请考虑上述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公众参与和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如适用）的时间。请还要考虑步骤的同时性：即某些步骤是否能同时完成。例如，如果两个步骤可以在同一天内完成，那么两个步骤的总时间将只有1天。

- 41.获得环境许可的总成本（当地货币）是多少？

注：请考虑上述所有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公众参与和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实施监测和环境管理计划（如适用）的成本。

3.1 时间			
指标	FFP	SBP	总分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时间(40) 进一步用来自 27、30、32、35、38 的数据证实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3.2 费用			
指标	FFP	SBP	总分
获得建筑环境许可的成本(41) 进一步用来自 28、31、33、36、39 的数据证实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第4章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通过提供用电、用水和互联网连接等基本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事业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没有这些服务，企业就无法运作，家庭也无法过上高质量的生活。根据世界银行的企业调查，全球超过 30% 的企业认为电力供应是其运营的主要制约因素。电力供应中断会损害企业生产力、收入和经济增长。同样，供水不足会导致企业生产力下降、机械退化和利润下降。

在当今的数字化世界中，使用价格合理且可靠的互联网是另一个关键因素，数字技术的使用提高了生产力。然而，截至 2021，全球只有超过 15% 的人拥有固定宽带订阅，而在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比例仅为 1.4%。基本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应该有效、价格合理且值得信赖。以合理的成本和环境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及时获得此类服务，助力经济增长。

监管框架的有效性、良好治理、透明度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是良好商业环境的关键要素。例如，有效的监管框架是提供高质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服务的基础。此外，应通过监测服务供应质量和连接安全来提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问责制和安全性，保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通过机构协调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数字化实现的协同性也有助于提高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体验。

在此背景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衡量监管框架的有效性、治理质量和服务提供机制的透明度，以及提供电力、水和互联网服务的效率。这些措施反映了企业在公共或私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的经验。本指标领域特别考察商业用水用电连接情况。对于互联网，鉴于公司对数据的使用更为频繁，该指标仅关注高速固定宽带互联网的连接情况。

II. 指标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从三个不同维度（在此称为支柱）来衡量三种关键公用事业（电力、水和互联网）的连接及其后续服务供应。评价维度 I 评估与电力、水和互联网服务有关监管的有效性，涵盖了与电力、水和互联网服务相关的监管框架的法律特征，这些特征对于高效部署连接、可靠服务、安全以及提供和使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环境可持续性是必要的。评价维度 II 衡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服务质量的管理成效和透明度，从而评估实际提供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评价维度 III 衡量获得电力、水和互联网连接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效率），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供应的可靠性。每个评价维度都被划分为类别——由共同的特征定义，这些特征为分组提供了信息——每个类别又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由若干评估要素组成。将相关点分配给每个指标，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评价维度的分数。表 1 包含了所有三大维度的汇总，以及三种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电力、水和互联网）各自的类别。

表 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领域三个维度的汇总表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电力、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31 项指标）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12 项指标）
1.1.1	监管监测（6 项指标）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的数字连接（3项指标）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3项指标）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性的监管法规（9项指标）
1.2.1	专业认证（2项指标）
1.2.2	检查制度（2项指标）
1.2.3	责任制度（3项指标）
1.2.4	网络安全（2项指标）
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环境可持续性的监管法规（10项指标）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3项指标）
1.3.2	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3项指标）
1.3.3	可持续废水处理方法（2项指标）
1.3.4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2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34项指标）	
2.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11项指标）
2.1.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4项指标）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4项指标）
2.1.3	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3项指标）
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15项指标）
2.2.1	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3项指标）
2.2.2	连接标准的透明度（3项指标）
2.2.3	服务计划中断的发布和公告（3项指标）
2.2.4	投诉机制和投诉流程的透明度（3项指标）
2.2.5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3项指标）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8项指标）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2项指标）
2.3.2	电子申请（3项指标）
2.3.3	电子支付（3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效率：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15项指标）	
3.1	电力（5项指标）
3.1.1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1项指标）
3.1.2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2项指标）
3.1.3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2项指标）
3.2	供水（5项指标）
3.2.1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1项指标）
3.2.2	获得供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2项指标）
3.2.3	供水的可靠性（2项指标）
3.3	互联网（5项指标）
3.3.1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耗时（1项指标）
3.3.2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2项指标）
3.3.3	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2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电、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

表 2 表明评价维度 I 的结构，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提供的监管框架每个评价维度的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顺序深入展开讨论。

表 2.评价维度 I——电力、供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
1.1.1	监管监测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条例
1.2.1	专业认证
1.2.2	检查制度
1.2.3	责任制度
1.2.4	网络安全
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环境可持续性的监管法规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1.3.2	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1.3.3	可持续废水处理方法
1.3.4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

1.1 类有三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一个指标又可由若干评估要素要素组成。

1.1.1 监管监测

提供可靠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与强有力地管理制度有关。监管机构是提高行业绩效和消费者消费行为(如质量和可负担性)的关键。监管机构运作良好，则能够有效管理电力、水和互联网服务。特别是，设定和审查价格表对保护消费者和投资者至关重要。同样，制定标准和监测服务质量对保障服务的充分提供是必不可少的。由于整个数字基础设施供应链的竞争市场结构凭借低价和高质量服务惠及消费者，监管机构还应阻止反竞争行为。因此，子类别 1.1.1——监管监测有 6 个指标(表 3)。

表 3.子类别 1.1.1——监管监测

指标	评估要素要素
1 电价的监管监测	监管机构在制定/批准电价方面拥有最终决策权
2 监管机构对电力服务质量的监测	i) 制定标准，确保电力服务供应质量 ii) 监测标准，确保电力服务供应质量
3 水费的监管监测	监管机构在制定/批准水价方面拥有最终决策权
4 监管机构监测供水服务质量	i) 制定标准，以确保供水服务供应的质量 监控标准，以确保供水服务供应的质量 i)
5 互联网的监管监测	i) 监管机构监管规模上网费用 ii) 反竞争行为事后监管
6 监管机构监测互联网服务质量	i) 制定标准以保互联网服务质量 ii) 监控标准以保互联网服务质量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如电线杆、风管或管道往往造价昂贵，需要很长的时间部署。因此，出台不同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供应商之间共享基础设施的法规和标准，如合力挖掘计划或“一次挖掘”政策，不仅加强了协同性，还减少了获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时间和成本。同样，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过程中，机构批准的时间限制提高了行政过程的可预测性。此外，相关规定表明，便利使用政府或私营的基础设施后，宽带网络扩覆盖变得更有效、更快速。此外，促进电信连接服务供应商之间共享基础设施，宽带也买得起、用得上了。因此，子类别 1.1.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有三个指标(表 4)。

表 4.子类别 1.1.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指标	评估要素
1 联合规划建设	i) 关于遵守共同挖掘计划或“一次挖掘”政策的规定 ii) 审批流程的时限
2 宽带运营商的通行权和开放获取基础设施	i) 关于平等使用政府基础设施的法规 ii) 数字基础设施服务供应商通行权规定
3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基础设施共享规定	i) 宽带运营商之间基础设施主被动共享 ii) 共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例如租赁光纤基础设施的过剩容量或其他市场自由安排的额度） iii) 本地线路解绑和线路访问 iv) 对占主导地位的航空公司的不对称监管，如价格上限或回报率监管，以及在谈判解决方案未能达成时采取的补救措施

注：ISPs =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服务中断和服务恢复的延迟会危害企业和当地经济，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建立质量保障机制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免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不足的影响，追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的责任，如果未能达到最低绩效标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将受到罚款。凭借既定的质量标准加上激励机制，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不仅能达到既定标准，而且有助于确保电力、水和互联网服务提供的质量。因此，子类别 1.1.3——服务质量保障机制有三个指标（表 5）。

表 5.子类别 1.1.3——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指标	评估要素
1 限制电力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2 限制供水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监管框架中有财务遏制机制，如服务供应商支付补偿或罚款，以阻止供应中断
3 限制互联网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性的监管法规

第 1.2 类有四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一个指标又可由若干评估要素组成。

1.2.1 专业认证

专业认证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并设定了最低质量标准。为建筑专业人员设立权威的资格和执照制度，能确保他们高度遵守与供水有关的守则和条例，是很重要的。同样，在电力部门，工程师资格对于保护公众健康、福利和安全的重要性得到充分认可。因此，子类别 1.2.1——专业认证有两个指标

(表 6)。

表 6.子类别 1.2.1——专业认证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接入人员的资格要求	i) 要求至少有数年的实操经验 ii) 教育程度 iii) 获得国家级的工程师协会的认证/协会会员资格 iv) 通过资格考试
2 供水接入人员资格要求	为确保执行安装的从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要求施工人员满足两项或以上的要求。

1.2.2 检查制度

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可能会对公众健康造成危害，因此要确保供电和供水管道的安装符合规定。检查可以证明设备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因此，子类别 1.2.2——检查制度有两个指标（表 7）。

表 7.子类别 1.2.2——检查制度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接入的检查制度	i) 内部安装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规定。 ii) 外部安装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规定。 对于这两部分中的每一部分，指标评估的是，连接工程是否由经认证的承包商进行，且该承包商需要证明其内部和外部安装质量，或者履行了第三方检查的法律义务。
2 供水接入检查制度	

1.2.3 责任制度

建筑缺陷的修复成本很高，而且会给投资者带来不确定性。健全的责任政策有助于达成更透明的协定，反映有关各方的责任和事故原因。清晰透明的责任制度可保证在发生事故时，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适当补救和赔偿。在互联网领域，责任制度要求采取保障措施，防止个人数据保护遭到破坏，为有限的网络漏洞的数字交易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因素。因此，子类别 1.2.3——责任制度有三个指标（表 8）。

表 8.子类别 1.2.3——责任制度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接入的专业责任	在接入工程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投资方以外的各方承担责任（如连接设计方案的工程师/公司、进行技术检验的专业人员或机构；或进行安装工作的专业人员或公司）
2 水连接的职业责任	
3 互联网服务的责任制度	i) 对违反个人数据保护进行索赔的责任和法律权利 ii) 关于数据泄露事件报告的规定

1.2.4 网络安全

宽带连接通常不会像水电连接那样对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然而，企业采取使用数字技术，的确取决于生态系统的可靠性。凭借监管、有效的安全措施和国家应对网络威胁的强大能力，这才得以实现。出于此原因，需要网络安全保障和网络安全能力来保护在线数据和通信，并确保网络的弹性能力。因此，子类别 1.2.4——网络安全有两个指标（表 9）。

表 9.子类别 1.2.4——网络安全

评估要素		
指标		
1	网络安全机构职能	i) 实施风险评估策略 ii) 开展网络安全审计、演练、演习或培训 iii) 领导集体应对网络威胁 iv) 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2	网络安全保护	i) 网络安全保护或最低标准和保障措施 ii) 用于应对重大网络攻击或服务接入受损等事故的操作方法

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环境可持续性的监管法规

第 1.3 类有四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一个指标又可由若干评估要素组成。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发电是空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因此，必须减少燃烧矿物燃料释放到大气中的污染物。同样，《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将全球能源效率提高一倍作为关键目标。可持续输配电标准，包括智能电表推广计划和智能电网技术，可以促进网络系统的高效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和对环境的影响。改用节能器具和使用能效标签，增强了可持续性。相反，执行机制和遏制机制确保遵守既定标准，而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措施则提高节能的普及率。因此，子类别 1.3.1——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有三个指标(表 10)。

表 10. 子类别 1.3.1——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评估要素		
指标		
1	电力供应的环境可持续性	i) 发电的环境标准 ii) 发电环境标准的执行实施情况 iii) 输配电的环境标准 iv) 输配电的环境标准的执行实施情况
2	电力使用的环境可持续性	i) 要求企业坚持节能行动 ii) 鼓励企业遵守节能标准的执行机制
3	激励采用节能做法的措施	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采取节能措施

1.3.2 用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改善水质、提高用水效率和安全回用水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尤其是智能水表，可以快速识别和修复漏损，实现高效的供水和用水。用水需求管理包括通过标签普及节水器具使用的措施。执行机制和遏制机制确保遵守这些标准。此外，财政激励措施，如税收抵免或补贴利率，以及非财政激励措施，如提高节水意识、促进遵守节约用水的做法、使用节水技术等。因此，子类别 1.3.2——水的可持续供应和使用有三个指标(表 11)。

表 11. 子类别 1.3.2——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评估要素		
指标		
1	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	i) 水质标准 ii) 执行水质标准 iii) 高效供水的环境标准 iv) 执行供水效率标准
2	用水的环境可持续性	i) 要求企业采取节水措施 ii) 鼓励企业遵守节水标准的执行机制

3	节水行动的激励措施	i) 鼓励企业节水的财政激励措施 ii) 鼓励企业节水的非财政激励措施
---	-----------	--

1.3.3 可持续废水处理实践

废水在排放到地表水或陆地之前，应进行隔离和处理。为此，废水处理要求是至关重要的，例如提供的最低处理方式和最大排放浓度要求等。此外，废水管理的法律框架应由中央当局管理，以促进对废水排放的许可和管理。认识到废水是一种资源，在可能的情况下应重新利用和循环利用。因此，子类别 1.3.3——可持续废水处理有两个指标(表 12)。

表 12.子类别 1.3.3 -可持续废水处理

指标	评估要素
1	废水处理 i) 有规范废水排放的机构 ii) 废水处理和排放标准(排放限值、排放条件)
2	水资源循环利用法规 有关污水再利用的条例，例如使用再生水的指南、废水水质限值及处理工序/类型

1.3.4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部门是能源消耗大户，约占全球温室气体的 2.8%。虽然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环境可持续性仍然缺乏监管，但该行业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要求采用能源效率标准。实现互联网流量的能源密度最高的子行业已经在采用国际公认的标准来抵消碳排放。因此，子类别 1.3.4——互联网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有两个指标(表 13)。

表 13.子类别 1.3.4——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指标	评估要素
1	数字连接基础设施的环境报告或披露标准 数字连接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施的强制性或自愿性环境报告或披露标准(如能源消耗、二氧化碳等价物、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能源强度、电子废物指标或数字连接基础设施的水消耗)
2	电子通信网络和数据基础设施的环境可持续性要求 包括数据中心在内的电子通信网络（例如电力使用效率或可再生能源使用）的排放或节能的国家目标

2.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表 14 显示评价维度 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绩效和透明度)的结构。每个评价维度的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所示的顺序深入展开讨论。

表 14.评价维度 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2.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
2.1.1	监控服务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
2.1.3	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
2.2.1	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
2.2.2	连接标准的透明度
2.2.3	服务计划中断的发布和公告

2.2.4	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2.2.5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2.3.2	电子申请
2.3.3	电子支付

2.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

2.1 类有三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一个指标又可由若干评估要素组成。

2.1.1 监测服务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公共服务质量的测量数据有助于确定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什么有效”，确定职能能力，并加强公共责任。供电可靠性可通过系统平均停电时间指数(SAIDI)和系统平均停电频率指数(SAIFI)进行监测。供电的环境可持续性可以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来监测。

供水可靠性可以通过测量每天的平均服务时间或中断供水的用户数量来监测。通过定期监测接受化学处理的水的百分比以及不适合使用的水的百分比，可以保持水质。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可以通过监测从水中处理的污泥百分比或已重新利用的废水百分比来评估。可持续性可以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百分比来监测。

互联网供应质量可以通过平均下载和上传速度或延迟时间来监测。因此，子类别 2.1.1——监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有四个指标(表 15)。

表 15.子类别 2.1.1——监测服务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	评估要素
1 关于电力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关于停电持续时间和频率的关键绩效指标
2 水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i) 存在供水可靠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ii) 存在关于水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3 互联网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存在互联网服务可靠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4 电力及供水环境可持续的关键绩效指标	i) 存在关于电力供应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ii) 存在关于供水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

关键绩效指标应该受到监控并公开。定期监测和发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关键绩效指标可以提高服务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终端用户应该能够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实际性能与其责任框架中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因此，子类别 2.1.2——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有四个指标(表 16)。

表 16.子类别 2.1.2-关键绩效指标透明度

指标	评估要素
1 在线提供关于电力可靠性供应的关键绩效	在线提供关于停电持续时间和频率的关键绩效指标

2	供水的可靠性和质量关键绩效指标可在线	关于停水持续时间和频率的关键绩效指标可在线获取
3	在线提供关于电力和供水环境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可在线获	i) 在线提供关于电力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ii) 可持续性供水的关键绩效指标可在线获取
4	互联网供应可靠性的在线可用关键绩效指	互联网可靠性和质量的在线可用关键绩效指标

2.1.3 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规章的执行决定了规章制度是否如期运作。根据监管框架，为了确保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安全，必须通过第三方检查或聘请认证承包商，熟练实施对供电供水工程进行质量检查。同样，实施网络安全措施和保障措施对于公司安全地进行数字活动和电子交易是必要的。即使是轻微的安全漏洞也会对商业产生负面影响，所以强有力的安全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子类别 2.1.3——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有三个指标(表 17)。

表 17.子类别 2.1.3——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	评估要素
1 实践中对电力接入安全检查的执行情况	i) 内部安装工程 ii) 外部安装工程 对于这两个评估要素，该指标评估连接工程是否由经认证的承包商实施，且承包商具有安装质量的认证，或者在实践中实施了第三方检查来保证施工质量。
2 实践中对接水检查的执行情况	
3 实际网络安全协议	i) 网络安全漏洞报告 ii) 处理报导的网络攻击或网络安全漏洞事故 iii) 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演练、培训或演习 iv) 网络安全审计

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

第 2.2 类有四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一个指标又可由若干评估要素组成。

2.2.1 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

网上可查的价格、提前通知价格变化和透明的价格确定机制是提供透明服务的三个重要要素，如此，企业才能够计算成本、预测费用，从而有效地规划运营。当价格和价格变化不透明时，终端用户可能会为服务支付过高的费用或选择不满足其需求的服务。此外，企业通过透明的计费系统和既定的终端用户价格公式，在必要时能够对收费提出异议。因此，子类别 2.2.1——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有三个指标(表 18)。

表 18.子类别 2.2.1——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价和电价制定的透明度	
2 水费和水费制定的透明度	i) 网上公布电价 ii) 提前至少一个账单周期通知客户价格变化 iii) 计算每月收费的价格设定公式是公开的
3 网费和网费制定的透明度	

2.2.2 连接标准的透明度

企业通过获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文件、必要条件、时间限制和费用标准等网上信息，能够更好地理解流程。缺乏此类信息可能导致申请不成功，无谓地反复申请服务，还会增加拒绝率。透明的监管信息，如收费表，与更高的监管效率、更低的合规成本和更好的总体监管环境有关。因此，子类别 2.2.2——连接标准的透明度有三个指标(表 19)。

表 19.子类别 2.2.2——发布连接要求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连接的标准	i) 所需文件 ii) 必要的程序 iii) 连接的费用
2 供水连接要求	iv) 规定连接时间标准
3 互联网连接要求	

2.2.3 服务计划中断的发布和公告

公布服务中断计划或通知客户停电提高了服务提供的可预测性。互联网中断对企业和客户都有不利影响。同样，不可预测的水电服务可能导致货物的损坏和库存的损坏，从而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公开服务中断计划有助于建立更可预测的业务环境。因此，子类别 2.2.3——服务计划中断的发布和公告有三个指标(表 20)。

表 20.子类别 2.2.3——服务计划中断的发布和公告

指标	评估要素
1 发布和通知计划中的停电	
2 计划停水的发布和公告	计划中的停电、停水、断网，可以在网上查到，或直接通知客户
3 计划互联网中断的发布和公告	

2.2.4 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一级和二级投诉机制能报告企业服务供应不足，企业从中受益。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建立强大的一级投诉机制解决问题，免除成本高昂且冗长的争议解决过程。但是，必要情况下，二级投诉机制对于升级投诉和上诉也很重要。提供负责管理申诉的实体的资料、提出申诉所需的文件和步骤以及提出申诉的标准是重要的问责因素。因此，子类别 2.2.4——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有三个指标(表 21)。

表 21.子类别 2.2.4——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i)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内部存在投诉机制，同时存在二级独立投诉机制
2 供水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ii) 一级投诉机制的透明度，包括在线提供以下信息：①负责管理投诉实体；②所需文件；③提出投诉的必要步骤；以及④投诉机制的标准或范围。
3 互联网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2.2.5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数据按性别分类能促进两性平等，服务提供者能够查明妇女缺少机会的领域。客户客户调查结果按性别分类，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能够从特定性别的角度分析客户客户满意问题，确定女性客户客户或女企业家面临的潜在瓶颈和障碍。因此，子类别 2.2.5——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为电力、水和互联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提供了一个指标(表 22)。

表 22.子类别 2.2.5——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2 供水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结果，包括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以及提交投诉。
3 互联网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 类有三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一个指标又可由若干评估要素组成。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系统的协同性促进了电、水和互联网服务进行新的连接。共享的基础设施数据库允许在开始新项目之前查明以前建立的基础设施网络。此外，网上统一的基础设施工程规划信息平台对于有效协调网络扩展是必不可少的。基于网络的系统或机构，能促进机构协调挖掘许可证的申请和批准，加快了信息交换和联系过程。因此，子类别 2.3.1——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有两个指标(表 23)。

表 23.子类别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水、互联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协同性	i) 不同公用设施的现有基础设施网络（如“挖之前先拨号”或地理信息系统）的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的存在； ii) 一个用于提交计划工程信息的数据库。
2 联合挖掘许可证审批机制	存在基于网络的系统或合适的机构，以促进挖掘许可证申请和批准

2.3.2 电子申请

客户可以网上申请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完成电力、水和互联网的连接，无需亲自上门。跟踪和审查的网上申请也提高了服务质量、透明度和客户体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应用的数字化提高了公共管理和政府效率，抑制腐败情况的发生。

因此，子类别 2.3.2 -电子申请有三个指标，分别代表电、水和互联网连接(表 24)。

表 24.子类别 2.3.2—电子申请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连接的电子申请	i) 为新商业连接提供在线申请

2	供水连接的电子申请	ii) 可在线跟踪申请进度
3	互联网连接的电子申请	

2.3.3 电子支付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费用在网络平台上支付，可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数字平台还减少了申请新连接和支付月费等相关的延误情况发生。因此，子类别 2.3.3——电子支付有三个指标，分别对应电、水、互联网连接(表 25)。

表 25.子类别 2.3.3—电子支付

指标	评估要素
1 电力连接的电子支付	
2 供水连接的电子支付	i) 可以在线支付新连接的费用 ii) 可以在线支付月费
3 互联网连接的电子支付	

3. 评价维度 III.效率：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表 26 显示评价维度 III(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的结构。每个评价维度的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所示的顺序深入展开讨论。

表 26.评价维度 III—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3.1	电力
3.1.1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
3.1.2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1.3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3.2	水
3.2.1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
3.2.2	获得供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2.3	供水可靠性
3.3	互联网
3.3.1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3.3.2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3.3	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

获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时间（电、水和互联网）

对于企业来说，及时获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以启动其经营或生产是很重要的。延迟获得许可证可能会增加交易费用和阻碍连接进程。简单直接的流程能以更少的时间获得电力连接，提高公司的收入，降低连接率，并限制贿赂情况发生。因此，获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时间有三个指标，分别对应电(子类别 3.1.1)、水(子类别 3.2.1)和互联网(子类别 3.3.1)(表 27)。

表 27.子类别 3.1.1、3.2.1 和 3.3.1—获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时间（电、水和互联网）

指标	评估要素
1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 (3.1.1)	从完成并提交申请到获得连接的时间，以天为单位衡量。

2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 (3.2.1)	
3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3.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获得公用设施连接收费昂贵，流程复杂，对公司会产生影响。高额连接费用，如服务佣金、并网费和税收，会降低申请人接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积极性。相反，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成本越低，说明公司绩效越好，特别是在电力需求高的工业中。例如，能源价格影响企业的生产率和消费水平。此外，能源价格的有效定价影响企业的投资决策。因此，市政公用设施连接和服务成本有三个指标，分别用于电(子类别 3.1.2)、水(子类别 3.2.2)和互联网(子类别 3.3.2)(表 28)。

表 28.子类别 3.1.2、3.2.2 和 3.3.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指标	评估要素
1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1.2)	i) 新的电力连接成本包括公司为连接到电网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申请费、许可费、检查费，以及将机构连接到电网所需的工程、人工和设备费用，如果适用的话，还包括基础设施开发贡献费(例如，降低电压的变压器)。场所内部安装材料和设备费用不包括在内(例如，建筑物内电线电缆)。 ii) 电力服务成本是从公共或私营公用事业公司购买电能的年度总费用。
2 获得供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2.2)	i) 新的供水连接成本包括公司为获得供水连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申请费、许可费、检查费、所有连接工程的成本、人工成本、将设施连接到供水网络所需的设备成本，以及基础设施开发贡献费(如适用)。建筑内部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费用不包括在内(例如，建筑物内的管道)。 ii) 供水服务成本是指从公共或私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购买水的年度总成本。
3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3.2)	i) 新的互联网连接的成本包括公司为获得固定互联网连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申请费、基础设施附加费、安装费，以及通过固定连接将企业连接到互联网所需的人工和设备。在私人房产内部安装互联网设备的费用不包括在内。 ii) 互联网服务费用包括每年从互联网供应商收取的高速固定宽带连接服务的年度总费用。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的可靠性

电力中断监管不力的经济体往往更有可能经历电力中断的情况。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可靠性也会影响终端用户的行为。可靠的供电服务能预测公司的生产过程和商业计划，提高公司的生产力。同样，可靠的供水服务惠及许多公司，因为这些公司依靠稳定的供水来取暖、制冷、清洁或利用水进行生产投入。互联网服务的质量是企业的另一个关键因素。服务中断以及其他问题(如高延迟、吞吐量、抖动或恢复时间)会导致公司在其行业中失去竞争优势。互联网供应中断也会阻碍公司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降低使用数据密集型应用程序或与客户和供应商接触的能力。因此，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可靠性有三个指标，分别用于电力(子类别 3.1.3)、水(子类别 3.2.3)和互联网(子类别 3.3.3)(表 29)。

表 29.子类别 3.1.3、3.2.3 和 3.3.3——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的可靠性

评估要素		
指标		
1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3.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个公司对停电持续时间和频率的经历; (a)拥有女性股东的企业因停电而造成的生产损失; (b)没有女性股东的企业因停电而造成的生产损失。
2 供水的可靠性 (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对于缺水持续时间和频率的经历 企业因缺水造成的生产损失
3 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 (3.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对于网络中断持续时间的经历 企业因网络中断造成的生产损失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通过咨询私营部门专家收集评价维度 I 和 II 的数据。私营部门专家包括在电力、水和互联网领域工作的从业人员和律师。

通过企业调查收集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企业调查提供了代表性企业的数据，数据包括获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的时间和费用、服务中断以及企业实际遭受的相关损失。一个有代表性的公司样本反映了每个经济体中用户体验的差异。参与调查的企业特征各不相同，如规模、地区和行业均不同。有关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更多细节，请参阅本方法手册的概述章节。若由于任何原因，企业调查无法及时获得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所需时间和成本方面的数据，企业还可以咨询积极参与电力、水和互联网连接的私营部门专家来收集这些数据(见表 30)。在这种情况下，定义了广泛参数(见第四节)，以确保各经济体之间的数据可比性。私营部门的专家包括建筑公司、承包商、电工、工程师、水管工、水务专家、宽带技术人员、网络架构师和工程师。

4.2 筛选和选择专家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有三个调查问卷，每个问卷分别对应一个主题：电、水和互联网。每个调查问卷都针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专家。为了选择潜在的专家参与问卷调查，已制作了电力、水和互联网筛选问卷(表 30)。最终，团队可以选择专家来回答每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电、水、互联网)的问卷。

表 30.筛选者调查问卷和受访者标准

相关专家专业	
电力	建筑公司、承包商、电工、工程师、律师等。
水	建筑公司、承包商、工程师、律师、水管工、水务专家等。
互联网	宽带技术人员、网络架构师、网络工程师、信息技术项目经理、软件开发、IT 主管/经理、服务台/硬件技术人员、ICT 政策专家、律师、法规遵从专家等。
相关专业领域	
电力	土木工程师，建筑工程承包商，建筑法，电气工程承包商，电气工程，能源法，获得或提供电力连接方面的一般专业知识等。
水	土木工程，建筑承包商，建筑法，获得供水连接的一般专业知识，水的规章等。
互联网	宽带安装、IT 系统管理、IT 安全/网络安全、IT 硬件维护和管理、网络和电信、web/软件、ICT 法律/法规遵从(基础设施投资/所有权/许可)；商业纠纷/监管机构纠纷；网络安全/责任/数据保护/消费者保护等。
评估专家在商业电力、水和互联网连接以及相关法规、服务和流程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电力	具备向公用事业部门提交电力连接申请、在新商业建筑中进行电力安装、缴纳接电费、进行电力连接检查的经验；了解商业电价；参与电力服务投诉机制；了解有关电力连接检查的法规、供电质量法规以及与电力供应和使用相关的环境标准。
水	有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申请供水连接、在新商业大厦安装供水装置、缴付水费及检查供水连接的经验；了解商业水费；参与供水服务投诉机制，了解供水连接检查法规，供水质量和供水连接安全法规，以及与供水和废水有关的环境标准。
互联网	具有新建筑宽带安装、网络维护和管理、服务质量监控和网络流量分析、服务质量投诉和解决、与互联网服务提供相关的节能网络和环境标准、网络安全管理和分析、网络安全政策和合规、宽带服务发票管理和付款、新宽带连接协议合同谈判等方面的经验；就新的宽带基础设施协议(频谱、路权管理、基础设施共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伙伴关系或互联协议)、宽带竞争、赔偿或消费者投诉纠纷的合同进行谈判。

注：ICT = 信息和通信技术;IT = 信息技术。

因此，筛选问卷中提供的信息可以让团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专业水平、专业领域以及与商业电力、水和互联网连接以及相关法规、服务和流程相关的知识或经验。最终，团队可以选择专家来回答每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电、水、互联网）的问卷。

IV. 参数

为了确保各经济体专家咨询数据的可比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领域既使用了一般参数，也使用了特定参数。参数是指对位置特征、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的特征以及公用事业连接的具体特征所做的假设。

5.1 一般参数

电、水和互联网连接具有相同的一般参数。在许多经济体中，国家以下层面的司法管辖区要求指定具体的经营场所，以便专家确定要评估的相关监管框架。同样，多数经济体内有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提供绩效评估需要确定相关供应商。

5.1.1 业务地点-最大的城市

考量理由：

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供水和互联网连接服务的可用性，以及所需的连接服务类型和施工内容。例如，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连接的类型：架空与地下，以及电压水平（连接到高压、中压或低压网络）。对供水连接而言，管道网络的可用性取决于地理位置。对于互联网连接来说，特定技术的部署以及最终高速互联网的可用性也取决于地理位置。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可负担性或可行性，以及获得新连接所需的时间。因此，商业地点是评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效率的一个重要参数。根据人口规模选择最大的城市，详见本方法手册的概述章节。

应用：

对于评价维度 I，该参数用于法规不适用于国家层面而因州或地区而异的情况。对于各州法规不同的国家，衡量对象是最大城市的法规。对于评价维度 II，该参数用于确定相关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供应商，对于确定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地理区域很重要。对于评价维度 III，这一参数仅适用于通过专家咨询而非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情况。具体而言，该参数与时间和成本指标相关，

因为它们在不同城市之间可能存在显著差异。

5.1.2 市政公用基础服务商——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考量理由:

在一些城市，可能有一个或几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旨在总结最常见的做法；因此，只考虑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就服务的客户或市场份额而言）。在互联网连接方面，在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市场的激烈竞争情况下，考虑提供高速固定宽带包（最低下载速度为 25 Mbps（兆比特每秒）的最大 ISP（就最大城市的市场份额而言）。

应用:

最大城市中最大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的参数与评价维度 II 的所有衡量标准相关，因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提供因供应商而不同。该参数不适用于挖掘许可审批系统的指标，在该指标中，所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通常都建有基础设施管理系统。在监管机构网站公布价格的情况下，该参数也不适用于价格透明度指标。对于评价维度 III，这一参数仅适用于通过专家咨询而非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情况。具体而言，该参数与时间和成本指标相关，因为公用事业连接的效率可能因公用事业而异。

5.2 特定参数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定参数是必要的，以确保特定连接的预估在各个经济体之间具有可比性，如专家提供的市政公用设施连接的时间和成本信息。根据连接的类型、用途或规模，市政公用设施连接服务的范围很广。为了明确数据集包含的目标连接类型，分别为电力、供水和互联网连接设计了负载容量、用水量和下载/上传速度的参数。

5.2.1 电——负载能力(180 千伏安)

理由:

对于电力来说，负载能力这一特定参数被用于时间和成本指标。负荷能力被用作测量单位；它决定了有多少电力被使用以及在哪里使用。这一信息对于电力提供者和电力供应商制定电价非常重要。此外，负荷能力影响到电力连接的可负担性和完成连接的时间。例如，根据负荷能力，电力承包商能够估计是否需要变压器以及变压器的类型（如果需要）。安装或建造变压器是最昂贵的投资之一。此外，设定固定负载能力的理由确保了所有被调查经济体数据的可比性。

申请: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服务主题假定负载能力等于 180 千伏安。这个数值对应的是那些依靠电力进行生产和商业运作的公司的连接，并且比基本水平更密集地使用电力。例如，一个普通的特定行业设施（如冷藏仓库）的用电量是传统商业办公室的四倍。一些容量在 180 千伏安左右的企业，举例来说包括平均容量为 177 千伏安的商业（特定行业）建筑；容量为 181 千伏安的小型零售商场；或容量为 181 千伏安的室内农业综合设施。

180 千伏安容量的说明性分类如下：

- ① 照明（30 千瓦）——至少占商业建筑总能耗的 15%
- ② 个人电脑和数据服务器（10 千瓦）
- ③ 安全系统（10 千瓦）
- ④ 加热/冷却（HVAC 系统）——2 吨 AC（20 千瓦）
- ⑤ 行业专用设备（例如：10 台冰箱/10 台冰柜）（80 千瓦）
- ⑥ 需要额外的 30 千瓦用于电力升级

5.2.2 用水量（餐厅-每天 32000 升；酒店-每天 72000 升）

理由:

为了使数据在各个经济体之间具有可比性，企业的用水量作为衡量单位。用水量反映了企业对水的

依赖程度，也决定了供水连接的规模或复杂性。这些信息是供水企业确定适用水价所必需的，也会影响供水连接成本和工程施工时间表。例如，根据用水量，供水企业可以确定接入所需的工程类型、材质和管道尺寸。此外，用水量参数确保了数据的可比性，因为它规定了所有受调查经济体类似供水连接的大致时间和成本。

该指标所评估的企业类型——餐厅和酒店——代表了占就业很大份额的服务部门。例如，经合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服务业分别占总就业和增加值的 70% 和 65% 以上。餐厅代表的是依赖水运营的小型企业，而酒店代表的是用水量更大的中型企业。对于这两种情况，水在日常运营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类企业在所有经济体中都有运营，从而使数据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

应用：

- 餐厅：餐厅的总用水量被假定为每天约 32000 升。中等规模的餐厅是本次考察对象。每天 32000 升的消耗量是针对一个典型的堂食餐厅，每天可接待 160-200 人。具体来说，研究发现，一个典型的堂食餐厅每天用水 13638 升（3000 加仑）到 31822 升（7000 加仑）。对于这个指标，在这个范围内取一个较高的值（32000 升），以关注中等规模和中等消费量的餐馆。
- 酒店：假设一个酒店的总用水量约为 72000 升（每个房间约 720 升/天）。考虑的是一个中等规模的酒店，大约有 100 个房间，因为这种酒店规模在各经济体中具有代表性。总耗水量的数值是根据每个房间每年的平均耗水量计算的。因此，为这个参数选择的数值考虑到了季节性，用水量的差异取决于酒店的运行负荷（低、中或高负荷）。每间客房约 720 升（190 加仑）/天的日用水量代表了所有酒店中较高的一端。

5.2.3 网速(25 兆比特/秒——下载速度；3 兆比特/秒——上传速度)

理由：

互联网连接通常根据数据使用情况和速度要求进行分类和定价。一般来说，公司数据使用量和网速要求比家庭更高。在大多数市场上，公司通常可以获得各种各样的连接“套餐”或“捆绑”。例如，一个有超过 10 名员工同时上传和下载数据的呼叫中心可能需要的网速至少比一个只有 3 到 5 名员工的小型实体商业机构快 12 倍。

应用：

在测量所有被调查经济体中安装新互联网连接的时间和成本时，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至少要每秒 25 兆比特(Mbps)的下载速度和 3 兆比特的上传速度这一特定参数。25 兆比特/秒参数涵盖了在中等数据使用领域运营的公司，包括教育、电子商务、建筑或基础制造业。在这方面，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侧重于使用中等互联网数据的企业。例如，一家拥有 5 名员工的企业，他们同时收发电子邮件、交换文件、使用云软件(用于库存管理、财务会计、纳税和支付工资)和视频会议。这样的企业可以有 10 台设备(个人电脑、平板电脑、电视)通过一个小型的本地网络连接起来，并托管一个网站服务器。该参数还保证了数据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V. 指标评分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有三个评价维度：评价维度 I——电力、供水和互联网监管法规的质量；评价维度 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治理质量和透明度；以及评价维度 I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实际提供的效率。每个维度的总分被进一步调整为 0 至 100 之间的数值，并随后汇总为主题总分。每一维度占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表 31 显示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的评分。对企业的利益(作为企业灵活性点)和对社会的利益(社会利益点)不同，分数不同。有关进一步的评

分细节，请参见本节的补充附录 A。

表 31. 分数汇总概览

支柱	标题	指标数量	分数			调整后 分数 (0~ 100)	权重
			企业 灵活性	社会 效益	总分		
I	监管框架：电力、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	31	23	31	54	100	0.33
II	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34	32	34	66	100	0.33
III	效率：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15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评价维度 I——电力、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

评价维度 I 涵盖 31 项指标，总分为 54 分（23 分与企业灵活性相关，31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该维度下的每一类别的得分情况如下：

- 6.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涵盖 12 项指标，总分为 24 分（12 分与企业灵活性相关，12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具体而言，监管监测子类别涵盖 6 个指标；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子类别有 3 个指标；服务质量保障机制子类别亦有 3 个。一个确保连接效率和服务质量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客户(社会效益)都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 6.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性的监管法规涵盖 9 项指标，总分为 18 分（9 分与企业灵活性相关，9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具体而言，专业认证、检查制度和网络安全子类别各有 2 个指标；责任制度子类别有 3 个指标。促进连接安全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都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 6.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环境可持续性的监管法规涵盖 10 项指标，总分为 12 分（2 分与企业灵活性相关，10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具体而言，“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子类别和“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子类别各有 3 个指标；“可持续废水处理”子类别和“互联网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子类别各有 2 个指标。对社会的积极影响来自环境可持续性的增强和对环境标准的更严格遵守。此类别下的大多数措施要么对企业产生中性影响，其中要求强加给其他参与者(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数据中心)，要么产生模糊影响，因此不评分。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电力、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		指标数量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 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	12	12	12	24	44.44
1.1.1	监管监测	6	6	6	12	22.22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3	3	3	6	11.11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3	3	3	6	11.11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性的监	9	9	9	18	33.33

	管法规					
1.2.1	专业认证	2	2	2	4	7.41
1.2.2	检查制度	2	2	2	4	7.41
1.2.3	责任制度	3	3	3	6	11.11
1.2.4	网络安全	2	2	2	4	7.41
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环境可持续性的监管法规	10	2	10	12	22.22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3	1	3	4	7.41
1.3.2	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3	1	3	4	7.41
1.3.3	可持续废水处理方法	2	Na	2	2	3.70
1.3.4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2	Na	2	2	3.70
	总数	31	23	31	54	100

6.2 评价维度 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评价维度 II 涵盖 34 项指标，总分为 66 分（32 分与公司灵活性相关，34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该维度下的每一类别的得分情况如下：

- 6.2.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涵盖 11 项指标，总分为 20 分（9 分与公司灵活性相关，11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具体而言，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透明度子类别各有 4 个指标；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子类别有 3 个指标。在这一类别中，除了监测电力和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措施外，大部分得分在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之间平均分配。这些措施并不直接影响企业，因此只根据社会效益进行评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可靠性和连接安全的数据可以表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的瓶颈，支持公共问责，改善公共安全，从而让企业和整个社会从中受益。
- 6.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涵盖 15 项指标，总分为 30 分（15 分与公司灵活性相关，15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具体而言，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连接标准的透明度；服务计划中断的公布和公告；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和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子类别各有 3 个指标。确保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透明度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都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 6.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涵盖 8 项指标，总分为 16 分（8 分与公司灵活性相关，8 分与社会效益相关）。具体来说，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子类别有 2 个指标，电子申请和电子支付子类别各有 3 个指标。促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协同性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都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2.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	11	9	11	20	30.30
2.1.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4	3	4	7	10.61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	4	3	4	7	10.61

2.1.3	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3	3	3	6	9.09
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	15	15	15	30	45.45
2.2.1	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	3	3	3	6	9.09
2.2.2	连接标准的透明度	3	3	3	6	9.09
2.2.3	服务计划中断的公布和公告	3	3	3	6	9.09
2.2.4	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度的透明度	3	3	3	6	9.09
2.2.5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3	3	3	6	9.09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8	8	8	16	24.24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2	2	2	4	6.06
2.3.2	电子申请	3	3	3	6	9.09
2.3.3	电子支付	3	3	3	6	9.09
总数		34	32	34	66	100

6.3 评价维度 III—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评价维度 III 有 15 个指标，分值满分为 100。该评价维度下的指标得分只分配给企业灵活性，因为这些指标衡量的是向企业提供服务的结果。例如，获得电力、水和互联网连接的费用高、时间长，对企业有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了企业的灵活性。

- 6.3.1** 电力有 3 个子类别--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以及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共有 5 个指标。
- 6.3.2** 供水有 3 个子类别--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以及供水的可靠性，共有 5 个指标。
- 6.3.3** 互联网有 3 个子类别--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以及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共有 5 个指标。

评价维度 III——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指标数量	调整后分数
3.1	电力	5	33.33
3.1.1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	1	11.11
3.1.2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2	11.11
3.1.3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2	11.11
3.2	水	5	33.33
3.2.1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	1	11.11
3.2.2	获得供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2	11.11
3.2.3	供水的可靠性	2	11.11
3.3	互联网	5	33.33
3.3.1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1	11.11
3.3.2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2	11.11
3.3.3	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	2	11.11
总数		15	100

参考文献:

- Abeberese, A. B. 2017. “Electricity Cost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di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 839 – 52.
-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2. Gender Tool Kit: Energy Going Beyond the Meter. Manila: ADB.
- AfDB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Electricity Regulatory Index for Africa 2021. Energy Financial Solutions, Policy and Regulation Department. Abidjan, Côte d’ Ivoire: AfDB.
- Alegre, H., J. M. Baptista, E. Cabrera Jr., F. Cubillo, P. Duarte, W. Hirner, W. Merkel, and R. Parena. 2006.
-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s. Manual of Best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 Allcott, H., A. Collard-Wexler, and S. O’ Connell. 2016. “How Do Electricity Shortages Affect Industry? Evidence from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 (3): 587 – 624.
- Andersen, T. B., and C. J. Dalgaard. 2013. “Power Outage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frica.” *Energy Economics* 38: 19 – 23.
- Arlet, J. N. 2017. “Electricity Sector Constraints for Firms across Econom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Doing Business Research Notes*. World Bank Malaysia Hub No. 1. World Bank.
- Balabanyan, A., Y. Semikolenova, A. Singh, and M. A. Lee. 2021. “Utility Performance and Behavior in Africa Today.”, ESMAP (Energy Sector Management Assistance Program)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Banerjee, S. G., F. A. Moreno, J. Sinton, T. Primiani, and J. Seong. 2017. Regulatory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 Global Scorecard for Policy Makers (RIS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arreira, A., M. Patierno, and C. Ruiz Bautista. 2017. Impacts of Pollution on Our Health and the Planet: The Case of Coal Power Plants.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 y Medio Ambiente (IIDMA). UN Environment.
- Belkhir, L., and A. Elmeligi. 2018. “Assessing ICT Global Emissions Footprint: Trends to 2040 and Recommendation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77: 448 – 63.
- Bergara, M. E., W. J. Henisz, and P. T. Spiller. 199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lectric Utility Investment: A Cross-Nation Analysi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40 (2): 18 – 35.
- Bird, S. M., Sir D. Cox, V. T. Farewell, H. Goldstein, T. Holt, and P. C. Smith. 2005. “Performance Indicators: Good, Bad, and Ugly.”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168: 1 – 27.
-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2009. Report on Transparency of Tariff Information.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 ERG (08) 59rev2.
- Boyne, G., P. Day, and R. Walker. 2002. “The Evaluation of Public Service Inspecti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Urban Studies* 39 (7): 1197 – 1212.

- Briceño-Garmendia, C., and M. Shkaratan. 2011. "Power Tariffs: Caught between Cost Recovery and Affordability."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90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Britton, T. C., R. A. Stewart, and K. O'Halloran. 2013. "Smart Metering: Enabler for Rapid and Effective Post Meter Leakage Identification and Water Loss Management"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54: 166 – 176.
- Brown, A. C., J. Stern, and B. Tenenbaum. 2006. Handbook for Evaluating Infrastructure Regulatory System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urton, A., C. Bent, B. Horne, C. Grossman, W. Wai Cheng, Y. Orgill, C. Philpot, J. Schein, and B. Xue. 2019.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Water Efficiency Product Labelling. IWA Efficient Urban Water Management Specialist Group. London: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 Chen, R. 2019. "Policy and Regulatory Issues with Digital Business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948.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orcoran, E., C. Nelleman, E. Baker, R. Bos, D. Osborn, and H. Savelli, eds. 2010. Sick Water? The Central Role of Wastewater Management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HABITAT, GRID-Arendal.
- Costello, K. 2012. Should Utilities Compensate Customers for Service Interruptions? National Regulatory Research Institute Report No. 12 – 08. Silver Spring, Maryland: National Regulatory Research Institute.
- Cox, S., and S. Esterly. 2016. Renewable Electricity Standards: Good Practices and Design Considerations. Technical Report NREL/TP-6A20-65507. Golden, Colorado: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Laboratory.
- Cubbin, J., and J. Stern. 2006.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and Privatization on Electricity Industry Generation Capacity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 (1): 115 – 41.
- ECRB (Energy Community Regulatory Board). 2021. Next Generation of Customers and Digital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ergy Community Contracting Parties. ECRB: Vienna.
- Fedderke, J. W., and Ž. Bogetic. 2006. "Infrastructure and Growth in South Africa: Direct and Indirect Productivity Impacts of 19 Infrastructure Measur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989.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Foster, V., and A. Rana. 2020. Rethinking Power Sector Reform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Se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FPISC (Federal Permitting Improvement Steering Council). 2017. Recommended Best Practices for Environmental Reviews and Authorization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ashington, DC: FPISC.
- Francom, S. R. 2020. "How Fast Should My Business Internet Be?" Business.org. <https://www.business.org/services/internet/business-internet-speed/>.
- Frauendorfer, R. 2008. The How's and Why's of Water Connection Charges. Issues Paper.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 Geller, H., P. Harrington, A. H. Rosenfeld, S. Tanishima, and F. Unander. 2006. "Polices for Increasing Energy Efficiency: Thirty Years of Experience in OECD Countries." *Energy Policy* 34 (5): 556 - 73.
- Geginat, C., and R. Ramalho. 2015. "Electricity Connections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183 Countries." *Energy Economics* 76: 344 - 66.
- Geginat, C., and V. Saltane. 2014. "Transparent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Regulation: 'Open for Busines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13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Gonzalez, P. 2022. Smart Grids.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Tracking Report. Paris: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 Grimm, M., R. Hartwig, and J. Lay. 2012. "How Much Does Utility Access Matter for the Performance of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Working Paper* 77935.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Ha, L. T. 2022. "Are Digital Business and Digital Public Services a Driver for Better Energy Security? Evidence from a European Samp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29 (18): 27232 - 56.
- Hamman, S. 2014. "Housing Matter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87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Hristov, I., and A. Chirico. 2019. "The Role of Sustainability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 in Implementing Sustainable Strategies." *Sustainability* 11 (20): 1 - 19.
- IBNET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 Network). Benchmark database. <https://www.ib-net.org/>.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16.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6*. Paris: IEA.
-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2016. International Standard – Low Volt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 Part 6: Verification. IEC 60364-6. IEC.
-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2004. "IEEE Guide for Electric Power Distribution Reliability Indices." IEEE Std 1366™2003 (Revision of IEEE Std 1366-1998). IEEE.
-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2022. "IEEE Policies." IEE, New York.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and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2013. *Good Practices for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Reform: Guidelines for Reformers. Investment Climat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1. ILOSTAT database. <https://ilo.org/data/>.
- IOTA Communications. 2020. "Benchmarking Commercial Building Energy Use per Square Foot." <https://www.iotacommunications.com/blog/benchmarking-commercial-building-energy-use-per-square-foot/>.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2017. *Quality of Service Regulation Manual. Regulatory and Market Environment*.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2018. *Guide to Developing a National Cybersecurity*

Strategy. Geneva: ITU.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2019. Digital Infrastructure Policy and Regul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Geneva: ITU.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nd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21. The State of Broadband 2021: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for Universal Broadband. Geneva: ITU.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nd World Bank. 2020. Digital Regulation Handbook. Geneva: ITU.

Kelly, T., and C. M. Rossotto, eds. 2012. Broadband Strategies Handboo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Khandker, S. R., H. A. Samad, R. Ali, and D. F. Barnes. 2014. "Who Benefits Most from Rural Electrification? Evidence in India." *Energy Journal* 35 (2): 75 – 96.

Kirubi, C., A. Jacobson, D. M. Kammen, and A. Mills. 2009. "Community-Based Electric Micro-Grids Can Contribute to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Kenya." *World Development* 37 (7): 1208 – 21.

Lee, K., M. Edward and C. Wolfram. 2018. "Experimental Evidence on the Economics of Rural Electrific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 (4): 1523 – 65.

Leland, H. E. 1979. "Quacks, Lemons, and Licensing: A Theory of Minimum Quality Standard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 (6): 1328 – 46.

Li, X., P. E. Campana, H. Li, J. Yan, and K. Zhu. 2017. "Energy Storage Systems for Refrigerated Warehouses." *Energy Procedia* 143: 94 – 99.

Liberty Mutual. 2022. "Power Grids and Outages: Causes, Impacts, and Preparedness." <https://business.libertymutual.com/insights/power-grids-and-outages-causes-impacts-and-preparedness/>.

Martínez Garza Fernández, R., E. Iglesias Rodriguez, and A. García Zaballos. 2020.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Sharing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Moyo, B. 2013. "Power Infrastructure Quality and 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in Africa: A Firm Level Analysis." *Energy Policy* 61: 1063 – 70.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3. From Red Tape to Smart Tape Administrative Simplification in OECD Countries, Cutting Red Tape.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9.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Fines for Environmental Offences: Guidance for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EECCA countries.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Regulatory Policy and Governance.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OECD Policy Guidance for Investment in Clean Energy Infrastructure.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OEC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Inspections Toolkit.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a. OECD Regulatory Policy Outlook 2021.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b. Toolkit for Water Policies and Governance: Converging Towards the OECD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Water. OECD, Paris.
-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No date. Financial Planning Tool for Water Utilities (FPTWU). OECD, Paris.
- O' Neill & Siegelbaum and The RICE Group. 2002. Hotel Water Conservation. A Seattle Demonstration. Prepared for Seattle Public Utilities Resource Conservation Section, Washington.
- Pacific Institute. 2013. Details of Commercial Water Use and Potential Savings, by Sectors. In Commercial Water Use and Potential Savings: Appendix E. https://pacinst.org/wp-content/uploads/sites/21/2013/02/appendix_e3.pdf.
- Pangare, V., M. Miletto, and L. Thuy. 2019. "Tool 3 – Guidelines on the Collection of Sex-Disaggregated Water Data." UNESCO WWAP Toolkit on Sex-Disaggregated Water Data. UNESCO WWA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Organization (UNESCO), Paris.
- Parker, D., Y. F. Zhang, and C. Kirkpatrick. 2008. "Electricity Sector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Econometric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Privatization, 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33 (2): 159 - 78.
- Pérez-Arriaga, I. J., J. D. Jenkins, and C. Batlle. 2017.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n Evolving Electricity Sector: Highlights of the MIT Utility of the Future Study." Economics of Energy & Environmental Policy 6 (1): 71 - 92.
- Popa, S., and G. I. Prostean. 2013. "Improving Management of Utilities Payment with Web-based Solution." 2013 IEEE 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pplied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cs (SACI), 327 - 30.
- 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lliance. 2013. Water Risk Assessment.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Water Institute, Stockholm.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Complaint Mechanisms: Reference Gide for Good Practic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imble, D. No date (n.d.). "Managing the Cost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in the New Dairy Unit at CAFR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nvironment and Rural Affairs, United Kingdom.
- UN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5. Good Practices for Regulat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Legislations, Policies and Standards. Nairobi: UNEP.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o date (n.d.). “Acid Deposition and Air Pollution.” <https://www.unep.org/asia-and-pacific/restoring-clean-air/eanet/acid-deposition>.

UN ESCA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9. “ICT Infrastructure Co-Deployment with Transport and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 North and Central Asia.” Asia-Pacific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AP-IS) Working Paper Seri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pton, J., J. Humphreys, P. W. G. Groot Koerkamp, P. French, P. Dillon, and I. J. M. De Boer. 2013. “Energy Demand on Dairy Farms in Ireland.” *Journal of Dairy Science* 96 (10): 6489 – 98.

WAREG-European Water Regulators. 2017. An Analysis of Water Efficiency KPIs in WAREG Member Countries. A WAREG Report. Milan: WAREG.

Wilson, E. J., A. B. Klass, and S. Bergan. 2009. “Assessing a Liability Regime for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Energy Procedia* 1 (1): 4575 – 82.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2.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2: What Is the Future of Innovation Driven Growth? Geneva: WIPO.

World Bank. 2016.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Digital Dividend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7a. Combatting Cybercrime: Tools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Emerging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7b. Connecting to Water and Sewerage in Mexico.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8.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 for Expanding Fiber-Optic Networks and Closing Access Gap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21a. “Catalyzing Utility Reform in Sub-Saharan Africa: Quick Wins Matter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ESMAP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21b.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1: Data for Better L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No date (n.d.). Enterprise Surveys databas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https://www.enterprisesurveys.org/en/data>.

-
- ¹ World Bank, Enterprise Surveys database.
- ² Allcott, Collard-Wexler, and O’ Connell (2016); Andersen and Dalgaard (2013); Moyo (2013).
- ³ World Bank (2017b).
- ⁴ World Bank (2016).
- ⁵ WIPO (2022).
- ⁶ World Bank (2017b).
- ⁷ Bergara, Henisz, and Spiller (1998); Cubbin and Stern (2006); Parker, Zhang, and Kirkpatrick (2008).
- ⁸ Foster and Rana (2020).
- ⁹ OECD (2021a).
- ¹⁰ Pérez-Arriaga, Jenkins, and Batlle (2017).
- ¹¹ Brown, Stern, and Tenenbaum (2006).
- ¹² World Bank (2018).
- ¹³ Martínez Garza Fernández, Iglesias Rodriguez, and García Zaballos (2020). OECD (2003, 2012).
- ¹⁴ ITU and UNESCO (2021).
- ¹⁵ ITU and World Bank (2020).
- ¹⁶ Costello (2012).
- ¹⁷ Foster and Rana (2020); ITU (2017).
- ¹⁸ Leland (1979).
- ¹⁹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 ²⁰ IEEE (2022).
- ²¹ World Bank (2017b).
- ²² Boyne, Day, and Walker (2002); IEC (2016).
- ²³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 ²⁴ Wilson, Klass, and Bergan (2009).
- ²⁵ ITU (2018); World Bank (2017a).
- ²⁶ World Bank (2016, 2021b).
- ²⁷ Barreira, Patierno, and Ruiz Bautista (2017); UNEP (n.d.).
- ²⁸ UN (2015).
- ²⁹ Banerjee et al. (2017); Cox and Esterly (2016); Gonzalez (2022); OECD (2015)
- ³⁰ AfDB (2021).
- ³¹ Geller et al. (2006); OECD (2009).
- ³² UN (2015).
- ³³ Britton, Stewart, and O’Halloran (2013); Burton et al. (2019); OECD, Financial Planning Tool for Water Utilities (FPTWU).
- ³⁴ OECD (2009, 2021b).
- ³⁵ UNEP (2015).
- ³⁶ Corcoran et al. (2010).
- ³⁷ Belkhir and Elmeliqi (2018).
- ³⁸ Bird et al. (2005).
- ³⁹ IEEE (2004).
- ⁴⁰ IBNET Benchmark database.
- ⁴¹ WAREG-European Water Regulators (2017).
- ⁴² Alegre et al. (2006); Hristov and Chirico (2019).
- ⁴³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 ⁴⁴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 ⁴⁵ World Bank (2021a).
- ⁴⁶ OECD (2018).
- ⁴⁷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
- ⁴⁸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2009).
- ⁴⁹ Foster and Rana (2020).
- ⁵⁰ Geginat and Saltane (2014).
- ⁵¹ ECRB (2021).
- ⁵² Balabanyan et al. (2021);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 ⁵³ Liberty Mutual (2022).
- ⁵⁴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 ⁵⁵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 ⁵⁶ Pangare, Miletto, and Thuy (2019).
- ⁵⁷ ADB (2012).
- ⁵⁸ UN ESCAP (2019);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 ⁵⁹ ITU (2019).
- ⁶⁰ FPISC (2017).
- ⁶¹ Ha (2022).
- ⁶² Popa and Prostean (2013).
- ⁶³ Hamman (2014).
- ⁶⁴ Geginat and Ramalho (2015).
- ⁶⁵ Frauendorfer (2008); Lee, Edward, and Wolfram (2018).
- ⁶⁶ Geginat and Ramalho (2015).
- ⁶⁷ Abeberese (2017); IEA (2016).
- ⁶⁸ Arlet (2017); Briceño-Garmendia and Shkaratan (2011).
- ⁶⁹ Arlet (2017).
- ⁷⁰ Fedderke (2006); Grimm, Hartwig, and Lay (2012); Khandker et al. (2014); Kirubi et al. (2009).
- ⁷¹ World Bank (2017b).
- ⁷² Chen (2019).
- ⁷³ Li et al. (2017).
- ⁷⁴ IOTA Communications (2020); Trimble (n.d.); Upton et al. (2013).
- ⁷⁵ IOTA Communications (2020).
- ⁷⁶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1. ILOSTAT database. <https://ilo.stat.ilo.org/data/>.
- ⁷⁷ 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lliance (2013).
- ⁷⁸ Pacific Institute (2013).
- ⁷⁹ O’Neill & Siegelbaum and The RICE Group (2002).
- ⁸⁰ ITU and UNESCO (2021).
- ⁸¹ Francom (2020).

附件 A：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计分表

本附件显示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领域的评分方法。对于每个指标，指定了企业灵活性点（FFP）和/或社会效益（SBP），并对每个指标的详细评分进行了澄清，并对相关背景文献进行了说明。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电力、水和互联网的监管质量					
1.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					
1.1.1——监管监测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电价的监管监测	1	1	2	3.70	AfDB (2021); Brown et al. (2006); Cubbin and Stern (2006); Rana et al. (2022); Foster and Rana (2020); OECD (2021a); Pérez-Arriaga et al. (2017); World Bank (2019)
监管机构对电力服务质量监测	1	1	2	3.70	AfDB (2021); Brown et al. (2006); Cubbin and Stern (2006); Rana et al. (2022); Foster and Rana (2020); OECD (2021a); Pérez-Arriaga et al. (2017); World Bank (2019)
水费的监管监测	1	1	2	3.70	AfDB (2021); Brown et al. (2006); Cubbin and Stern (2006); Foster and Rana (2020); OECD (2021a); Pérez-Arriaga et al. (2017); World Bank (2019)
监管机构监测供水服务质量	1	1	2	3.70	Brown et al. (2006); Foster and Rana (2020); OECD (2021a); Pérez-Arriaga et al. (2017); World Bank (2019)
网费的监管监测	1	1	2	3.70	ITU and World Bank (2020);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World Bank Group (2018)
监管机构监测互联网服务质量	1	1	2	3.70	ITU and World Bank (2020);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World Bank Group (2018)

第 1.1.1 子类的总分	6	6	12	22.22	
1.1.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联合规划和建设(遵守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共同挖掘许可证的要求; 相关机构签发批准书审批时限)	1	1	2	3.70	Martínez Garza Fernández et al. (2020); OECD (2003, 2012); RWI (n.d.)
宽带运营商的通行权和开放获取基础设施	1	1	2	3.70	ITU and World Bank (2020); OECD (2008, 2018)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基础设施共享规定	1	1	2	3.70	ITU and UNESCO (2021); ITU and World Bank (2020); OECD (2008, 2018)
第 1.1.2 子类的总分	3	3	6	11.11	
1.1.3——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限制电力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1	1	2	3.70	Costello (2012); Foster and Rana (2020)
限制供水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1	1	2	3.70	Foste and Rana (2020); Molinos-Senante and R. Sala-Garrido (2017)
限制互联网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1	1	2	3.70	ITU (2017); ITU and the World Bank (2020)
第 1.1.3 子类的总分	3	3	6	11.11	
类别 1.1 的总分	12	12	24	44.44	
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性的监管法规					
1.2.1——专业认证					
电力接入人员的资格要求	1	1	2	3.70	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2013 年); 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2022);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无日期); 利兰(1979)
供水安装资格要求	1	1	2	3.70	阿莱格雷等 (2006) ; 利兰 (1979)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2	2	4	7.41	
1.2.2——检查制度					
电力接入的检查制度。对实践中进行的电力连接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查, 或由经过认证的承包商对安装	1	1	2	3.70	Boyne et al. (2002); IEC (2016);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World Bank (2017b)

质量进行证明。(内部和外部安装工程)					
供水接入检查制度第三方履行检查供水设施的法律责任, 或要求供水连接工程由证明安装质量的认证承建商进行 (内部和外部安装工程)	1	1	2	3.70	Boyne et al. (2002);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World Bank (2017b)
子类别 1.2.2 的总分	2	2	4	7.41	
1.2.3——责任制度					
电力接入的专业责任。根据该条例, 参与电力连接各方(如果有话, 除了投资者)在电力接入工程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	1	2	3.7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Wilson et al. (2009)
供水连接的职业责任根据该规定, 连接时发现故障, 涉及供水连接的各方(如果有, 除投资者外)应依法承担责任	1	1	2	3.70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Wilson et al. (2009)
互联网服务的责任制度规定个人数据保护违规行为的责任, 并明确规定数据泄露事件报告	1	1	2	3.70	EU Council (2016); ITU (2018); OECD (2013a); World Bank (2017a)
子类别 1.2.3 的总分	3	3	6	11.11	
1.2.4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机构职能。实施风险评估策略、网络安全审计、领导集体应对网络威胁、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1	1	2	3.70	ITU (2018); World Bank (2016, 2017a, 2021b)
网络安全保护。建立或强制执行最低网络安全保护/标准的法规, 并定义在发生重大网络攻击或服务可用性受损时事件响应方式。	1	1	2	3.70	ITU (2018); World Bank (2016, 2017a, 2021b)
子类别 1.2.4 的总分	2	2	4	7.41	
类别 1.2 的总分	9	9	18	33.33	
1.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环境可持续性的监管法规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电力供应的环境可持续性。发电、输电和配电环境标准, 以及执行机制。	不适用	1	1	1.85	Banerjee et al. (2017); Barreira et al. (2017); Gonzalez (2022); OECD (2009, 2015); Sinton et al. (2017); UN (2015); UNEP (n.d.)
电力使用环境可持续性。用电要求和促进能源效率方案做法, 以及执行机制。	不适用	1	1	1.85	AfDB (2021); Barreira et al. (2017); Geller et al. (2006); IEA (2008); OECD (2009); UNEP (n.d.)

激励采用节能做法的措施。使用电力激励措施来遵守节能措施（财政和非财政奖励）。	1	1	2	3.70	Barreira et al. (2017); De la Rue du Can et al. (2014); Geller et al. (2006); UNEP (n.d.)
子类别 1.3.1 的总分	1	3	4	7.41	

1.3.2 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供水效率的环境标准和水质要求；以及执行机制	不适用	1	1	1.85	Alegre et al. (2006); Britton, (2013); Danilenko et al. (2014); OECDa; OECD (2009); Pinto et al. (2017); UN (2015); WHO (2017)
用水的环境可持续性。促进节水的要求和项目；以及执行机制	不适用	1	1	1.85	Fan et al. (2019); OECD (2009); Pinto et al. (2017); Colorado WaterWise (n.d.)
节水行动的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遵守用水效率标准、采取节水行动的措施(财政及非财政激励措施)	1	1	2	3.70	OECD (2011, 2021b); Onyenankeya, Onyenankeya, and Osunkunle (2021)
子类别 1.3.2 的总分	1	3	4	7.41	

1.3.3 - 可持续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负责规范废水排放和废水处理标准的单位)	不适用	1	1	1.85	Corcoran et al. (2010) ; UNEP (2015)
水资源循环利用法规	不适用	1	1	1.85	Corcoran et al. (2010); EU (2020); IWA (2018)
子类别 1.3.3 的总分	不适用	2	2	3.70	

1.3.4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数字连接基础设施的环境报告或披露标准	不适用	1	1	1.85	Belkhir and Elmeliqi (2018); ITU and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2022)
电子通信网络和数据基础设施的环境可持续性要求	不适用	1	1	1.85	ITU and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2022)
子类别 1.3.4 的总分	不适用	2	2	3.70	
类别 1.3 的总分	2	10	12	22.22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23	31	54	100.00	

注：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2.1 监测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

2.1.1——监测服务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关于电力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适用于例如，SAIDI 和 SAIFI 指标）	1	1	2	3.03	AfDB (2021); Banerjee et al. (2017); Bird (2005); IEEE (2004)
水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1	1	2	3.03	Alegre et al. (2006); Danilenko et al. (2014); Hristov (2019); IBNET (n.d.); WAREG-European Water Regulators (2017); OECD; OECD (2015); UNECE and WHO (2019)
互联网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1	1	2	3.03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电力和供水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不适用	1	1	1.52	Alegre (2006); Hristov (2019)
子类别 2.1.1 的总分	3	4	7	10.61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

在线提供关于电力可靠性供应的关键绩效指标(例如，SAIDI/SAIFI)	1	1	2	3.03	Banerjee et al. (2017); World Bank (2021a)
供水的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可在线获得	1	1	2	3.03	WAREG-European Water Regulators (2017)
关于电力和供水环境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可在线获得	1	1	2	3.03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互联网供应可靠性的在线可用 KPI(实际速度指标 vs 公开速度指标)	不适用	1	1	1.52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WAREG-European Water Regulators (2017); World Bank (2021a); Chetty et al (2011); Chetty et al (2012)
子类别 2.1.2 的总分	3	4	7	10.61	

2.1.3——监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实践中对电力接入安全检查的执行情况。对实践中的电力连接工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或由有执照的专业人员对安装质量进行证明。（内部和外部安装工程）。	1	1	2	3.03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OECD (2018); Scaddan (2011)
实践中对接水检查的执行情况。第三方检查实际供水连接工程或由持证专业人士完成连接工程，以证明装置的质量。（内部和外部安装工程）	1	1	2	3.03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OECD (2018); World Bank (2017b)
实际网络安全协议。在实践中实施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1	1	2	3.03	ITU (2018);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World Bank (2017a)

中规定的议定书。					
子类别 2.1.3 的总分	3	3	6	9.09	
类别 2.1 的总分	9	11	20	30.30	
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					
2.2.1 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					
电价和电价制定的透明度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2009); Foster and Rana (2020)
水费和水费制定的透明度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2009)
网费和网费制定的透明度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2009)
子类别 2.2.1 的总分	3	3	6	9.09	
2.2.2——连接标准的透明度					
电力连接的标准(文件、步骤、时间标准和成本)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ECRB (2021); Geginat and Saltane (2014)
供水连接要求(文件、步骤、时间标准、成本)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Geginat and Saltane (2014); World Bank (2017b)
互联网连接要求(文件、步骤、时间标准、成本)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Geginat and Saltane (2014)
子类别 2.2.2 的总分	3	3	6	9.09	
2.2.3——服务中断计划的发布和公告					
发布和通知计划中的停电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ECRB (2021); Liberty Mutual (2022)
计划停水的发布和公告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Mwitirehe, Cheruiyot, and Ruranga (2022)
计划互联网中断的发布和公告	1	1	2	3.03	Balabanyan (2021);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子类别 2.2.3 的总分	3	3	6	9.09	
2.2.4——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电力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1	1	2	3.0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ECRB (2018)

供水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1	1	2	3.0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互联网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1	1	2	3.0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子类别 2.2.4 的总分	3	3	6	9.09	
2.2.5——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电力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1	1	2	3.03	ADB (2012); Pangare et al. (2019)
供水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1	1	2	3.03	ADB (2012); Pangare et al. (2019)
互联网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1	1	2	3.03	ADB (2012); Pangare et al. (2019)
子类别 2.2.5 的总分	3	3	6	9.09	
类别 2.2 的总分	15	15	30	45.45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电力、水、互联网公用事业层面的协同性。基础设施数据库用于识别现有基础设施网络和平台，并提供计划中公用事业网络方面工作。	1	1	2	3.03	ITU (2019); OGC et al. (2018); UNESCAP (2019)
联合挖掘许可证审批机制。在参与机构之间协调挖掘许可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有专门机构或基于网络的系统，便于协调用于申请挖掘许可证）	1	1	2	3.03	FPISC (2017); IFC, World Bank, and MIGA (2013); UNESCAP (2019); Yu, Zhang, and Li (2013)
子类别 2.3.1 的总分	2	2	4	6.06	
2.3.2—电子申请					
电力接入的电子申请	1	1	2	3.03	Ha (2022); Katz (2017)
供水接入的电子申请	1	1	2	3.03	Ha (2022); Katz (2017)
互联网接入的电子申请	1	1	2	3.03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子类别 2.3.2 的总分	3	3	6	9.09	
2.3.3—电子支付					
电力接入的电子支付	1	1	2	3.03	Popa and Prostean (2013)
供水接入的电子支付	1	1	2	3.03	Popa and Prostean (2013)
互联网接入的电子支付	1	1	2	3.03	Popa and Prostean (2013)
子类别 2.3.3 的总分	3	3	6	9.09	
类别 2.3 的总分	8	8	16	24.24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32	34	66	100.00	

注：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SAIDI = 系统平均中断时间指数；SAIFI = 系统平均中断频率指数。

评价维度 III——效率：实践中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3.1 电力					
3.1.1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 数	背景文献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从客户提交连接请求开始，直到获得服务）。	33.3	不适用	33.3	11.11	Geginat and Ramalho (2015); Hamman (2014)
3.1.2 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3.3	不适用	33.3	11.11	Abeberese (2017); Arlet (2017); Cecilia et al. (2011); Geginat and Ramalho (2015); IEA (2016); Iimi, Humphrey, and Melibaeva (2015); Lee et al. (2018)
3.1.3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33.3	不适用	33.3	11.11	Alby, Dethier, and Straub (2013); Allcott (2016); Arlet (2017); Blimpo and Cosgrove-Davies (2019); Cole et al. (2018); Escribano et al. (2010); Fedderke and Bogetić (2006); Grimm et al. (2012); Karen, Mansur, and Wang (2015); Khandker et al. (2014); Kirubi et al. (2009)
类别 3.1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2 水					
3.2.1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从客户端提交连接请求到服务被接收)	33.3	不适用	33.3	11.11	Alegre et al. (2006); World Bank (2017b); Hamman (2014)
3.2.2 获得供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获得供水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3.3	不适用	33.3	11.11	Abeberese (2017); Arlet (2017); Cecilia et al. (2011); Frauendorfer (2008); Geginat and Ramalho (2015); IEA (2016); Lee et al. (2018)
3.2.3 供水的可靠性					
供水可靠性	33.3	不适用	33.3	11.11	Chen (2019); Escribano (2010); Sjöstrand et al. (2021); World Bank (2017b)
类别 3.2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3 互联网					
3.3.1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从客户端提交连接请求到服务被接收)	33.3	不适用	33.3	11.11	Hamman (2014); ITU and the World Bank (2020);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3.3.2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33.3	不适用	33.3	11.11	Abeberese (2017); Arlet (2017); Cecilia et al. (2011); Geginat and Ramalho (2015); IEA (2016); ITU (2020); Kelly and Rossotto (2012); Lange (2017); Lee et al. (2018)
3.3.3 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					
互联网可靠性	33.3	不适用	33.3	11.11	Ericsson (2013)
类别 3.3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100.00	

注：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参考文献:

- Abeberese, A. B. 2017. “Electricity Cost and Firm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India.”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5): 839 – 52.
-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2. *Gender Tool Kit: Energy Going Beyond the Meter*. Manila: ADB.
- AfDB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21. *Electricity Regulatory Index for Africa 2021. Energy Financial Solutions, Policy and Regulation Department*. Abidjan, Côte d’ Ivoire: AfDB.
- Alby, P., J. J. Dethier, and S. Straub. 2013. “Firms Operating under Electricity Constrain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7 (1): 109 – 132.
- Alegre, H., J. M. Baptista, E. Cabrera Jr., F. Cubillo, P. Duarte, W. Hirner, W. Merkel, and R. Parena. 2006.
- Performance Indicators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s. Manual of Best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London: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 Allcott, H., A. Collard-Wexler, and S. O’ Connell. 2016. “How Do Electricity Shortages Affect Industry? Evidence from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6 (3): 587 – 624.
- Andersen, T. B., and C. J. Dalgaard. 2013. “Power Outages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frica.” *Energy Economics* 38: 19 – 23.
- Arlet, J. N. 2017. “Electricity Sector Constraints for Firms across Econom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Doing Business Research Notes*. World Bank Malaysia Hub No. 1. World Bank.
- Balabanyan, A., Y. Semikolenova, A. Singh, and M. A. Lee. 2021. “Utility Performance and Behavior in Africa Today.” *ESMAP (Energy Sector Management Assistance Program)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Banerjee, S. G., F. A. Moreno, J. Sinton, T. Primiani, and J. Seong. 2017. *Regulatory Indicators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 Global Scorecard for Policy Makers (RIS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arreira, A., M. Patierno, and C. Ruiz Bautista. 2017. *Impacts of Pollution on Our Health and the Planet: The Case of Coal Power Plants*. 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Derecho y Medio Ambiente (IIDMA). UN Environment.
- Belkhir, L., and A. Elmeligi. 2018. “Assessing ICT Global Emissions Footprint: Trends to 2040 and Recommendations.”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77: 448 – 63.
- Bergara, M. E., W. J. Henisz, and P. T. Spiller. 1998.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Electric Utility Investment: A Cross-Nation Analysi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40 (2): 18 – 35.
- Bird, S. M., Sir D. Cox, V. T. Farewell, H. Goldstein, T. Holt, and P. C. Smith. 2005. “Performance Indicators: Good, Bad, and Ugly.”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Statistics in Society)* 168: 1 – 27.
- Blimpo, M. P., and M. Cosgrove-Davies. 2019. *Electricity Access in Sub-Saharan Africa: Uptake, Reliability, and Complementary Factors for Economic Impact*. Africa Development Foru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ody of European Regulators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2009. Report on Transparency of Tariff Information. 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 ERG (08) 59rev2.
- Boyne, G., P. Day, and R. Walker. 2002. "The Evaluation of Public Service Inspection: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Urban Studies* 39 (7): 1197 – 1212.
- Briceño-Garmendia, C., and M. Shkaratan. 2011. "Power Tariffs: Caught between Cost Recovery and Affordability."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90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Britton, T. C., R. A. Stewart, and K. O'Halloran. 2013. "Smart Metering: Enabler for Rapid and Effective Post Meter Leakage Identification and Water Loss Management"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54: 166 – 176.
- Brown, A. C., J. Stern, and B. Tenenbaum. 2006. *Handbook for Evaluating Infrastructure Regulatory System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urton, A., C. Bent, B. Horne, C. Grossman, W. Wai Cheng, Y. Orgill, C. Philpot, J. Schein, and B. Xue. 2019.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Water Efficiency Product Labelling*. IWA Efficient Urban Water Management Specialist Group. London: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 Carvalho, A. 2016. "Delays in Connecting Firms to Electricity: What Matters?" Centre for Energy Economics Research and Policy (CEERP) Working Paper No. 3. Heriot-Watt University.
- Chen, R. 2019. "Policy and Regulatory Issues with Digital Business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8948.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hetty, M., D. Haslem, A. Baird, U. Ofoha, B. Sumner, and R. Grinter. 2011. "Why Is My Internet Slow? Making Network Speeds Visible." In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1889 – 98.
- Chetty, M., R. Banks, A. J. B. Brush, J. Donner, and R. Grinter. 2012. "You're Capped: Understanding the Effects of Bandwidth Caps on Broadband Use in the Home." In Proceedings of the SIGCHI Conference on Human Factors in Computing Systems: 3021 – 30.H
- Cole, M. A., R. J. R. Elliott, G. Occhiali, and E. Strobl. 2018. "Power Outages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Sub-Saharan Afric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34 (C): 150 – 59.
- Colorado WaterWise. Water Savings Analysis for St. Regis Resort. Denver, Colorado.
- Corcoran, E., C. Nelleman, E. Baker, R. Bos, D. Osborn, and H. Savelli, eds. 2010. *Sick Water? The Central Role of Wastewater Management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Rapid Response Assessmen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HABITAT, GRID-Arendal.
- Costello, K. 2012. Should Utilities Compensate Customers for Service Interruptions? National Regulatory Research Institute Report No. 12 – 08. Silver Spring, Maryland: National Regulatory Research Institute.
- Cubbin, J., and J. Stern. 2006. "The Impact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and Privatization on Electricity Industry Generation Capacity in Developing Economie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0 (1):

115 – 41.

- Danilenko, A., C. van den Berg, B. Macheve, and L. Joe. Moffitt. 2014. The IBNET Water Supply and Sanitation Blue Book 2014: The International marking Network for Water and Sanitation Utilities Databoo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De la Rue du Can, S., G. Leventis, A. Phadke, and A. Gopal. 2014. “Design of Incentive Programs for Accelerating Penetration of Energy-Efficient Appliances.” *Energy Policy* Volume 72: 56 – 66.
- ECRB (Energy Community Regulatory Board) and Mediterranean Energy Regulators (MedReg). 2018. “Complaint Handling and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vailable to Household Customers.” MED18-26GA-4.2.1.
- ECRB (Energy Community Regulatory Board). 2021. Next Generation of Customers and Digital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ergy Community Contracting Parties. ECRB: Vienna.
- Ericsson, A. D. 2013. Socioeconomic Effects of Broadband Speed. Little and Chalmer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Escribano, A., J. L. Guasch, and J. Pena. 2010.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Infrastructure Quality on Firm Productivity in Africa: Cross-Country Comparisons Based on Investment Climate Surveys from 1999 to 2005.”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191.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EU (European Union) Council. 2016.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 European Union. 2020. “Regulation 2020/74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May 2020 on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Water Reus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L 177/32.
- Fan, H., J. Graff Zivin, Z. Kou, X. Liu, and H. Wang. 2019. “Going Green in China: Firms’ Responses to Stricter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NBER Working Paper* 26540,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 Fedderke, J. W., and Ž. Bogetic. 2006. “Infrastructure and Growth in South Africa: Direct and Indirect Productivity Impacts of 19 Infrastructure Measur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3989.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Foster, V., and A. Rana. 2020. Rethinking Power Sector Reform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Se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FPISC (Federal Permitting Improvement Steering Council). 2017. Recommended Best Practices for Environmental Reviews and Authorization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ashington, DC: FPISC.
- Francom, S. R. 2020. “How Fast Should My Business Internet Be?” *Business.org*. <https://www.business.org/services/internet/business-internet-speed/>.
- Frauendorfer, R. 2008. The How’s and Why’s of Water Connection Charges. Issues Paper.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Manila.
- Geller, H., P. Harrington, A. H. Rosenfeld, S. Tanishima, and F. Unander. 2006. "Polices for Increasing Energy Efficiency: Thirty Years of Experience in OECD Countries." *Energy Policy* 34 (5): 556 –

- Geginat, C., and R. Ramalho. 2015. “Electricity Connections and Firm Performance in 183 Countries.” *Energy Economics* 76: 344 – 66.
- Geginat, C., and V. Saltane. 2014. “Transparent Government and Business Regulation: ‘Open for Busines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13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Gonzalez, P. 2022. Smart Grids.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Tracking Report. Paris: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 Grimm, M., R. Hartwig, and J. Lay. 2012. “How Much Does Utility Access Matter for the Performance of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Working Paper 77935,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Ha, L. T. 2022. “Are Digital Business and Digital Public Services a Driver for Better Energy Security? Evidence from a European Sample.”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Pollution Research* 29 (18): 27232 – 56.
- Hamman, S. 2014. “Housing Matter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87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Hristov, I., and A. Chirico. 2019. “The Role of Sustainability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 in Implementing Sustainable Strategies.” *Sustainability* 11 (20): 1 – 19.
- IBNET (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 Network). Benchmark database. <https://www.ib-net.org/>.
-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08. Energy Efficiency Requirements in Building Codes: Policies for New Buildings. IEA, Paris.
-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16.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6. Paris: IEA.
- IEC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2016. International Standard – Low Voltage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 Part 6: Verification. IEC 60364-6. IEC.
-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2004. “IEEE Guide for Electric Power Distribution Reliability Indices.” IEEE Std 1366™2003 (Revision of IEEE Std 1366-1998). IEEE.
- IEE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2022. “IEEE Policies.” IEE, New York.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orld Bank, and MIG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2013. Good Practices for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and Enforcement Reform: Guidelines for Reformers. Investment Climat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Iimi, A., R. M. Humphrey, and S. Melibaeva, 2015. “Firm Produ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 Costs in East Afric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278,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1. ILOSTAT database. <https://ilo.stat.ilo.org/data/>.
- IOTA Communications. 2020. “Benchmarking Commercial Building Energy Use per Square Foot.” <https://www.iotacomcommunications.com/blog/benchmarking-commercial-building-energy-use-per-square-foot/>.

- ISSA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 No date (n.d.). “Guideline for Assessing the Competence of Electrically Skilled Persons by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s.” ISSA, Cologne.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2017. Quality of Service Regulation Manual. Regulatory and Market Environment.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2018. Guide to Developing a National Cybersecurity Strategy.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2019. Digital Infrastructure Policy and Regul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2020. “The Affordability of ICT Service 2020.” Policy Brief. ITU, Geneva.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2021. World Telecommunication/ICT Indicators Database 2021.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nd UNESCO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2021. The State of Broadband 2021: People-Centred Approaches for Universal Broadband.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and World Benchmarking Alliance. 2022. Greening Digital Companies: Monitoring Emissions and Climate Commitments. Geneva: ITU.
- ITU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and World Bank. 2020. Digital Regulation Handbook. Geneva: ITU.
- IWA (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2018. The Reuse Opportunity. Wastewater Report 2018. London: IWA.
- Karen, F. V., E. T. Mansur, and Q. Wang, Q. 2015. “Electricity Shortages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China's Industrial Firm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14 (C): 172 - 188.
- Katz, R. L. 2017. “Social and Economic Impac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n the Economy.” GSR - 17 Discussion Paper,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 Kelly, T., and C. M. Rossotto, eds. 2012. Broadband Strategies Handboo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Khandker, S. R., H. A. Samad, R. Ali, and D. F. Barnes. 2014. "Who Benefits Most from Rural Electrification? Evidence in India." Energy Journal 35 (2): 75 - 96.
- Kirubi, C., A. Jacobson, D. M. Kammen, and A. Mills. 2009. “Community-Based Electric Micro-Grids Can Contribute to Rural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Kenya.” World Development 37 (7): 1208 - 21.
- Lange, M. R. J. 2017. “Tariff Diversity and Competition Policy: Drivers for Broadband Adop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52: 285 - 312.
- Lee, K., M. Edward and C. Wolfram. 2018. “Experimental Evidence on the Economics of Rural

- Electrific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8 (4): 1523 – 65.
- Leland, H. E. 1979. “Quacks, Lemons, and Licensing: A Theory of Minimum Quality Standard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7 (6): 1328 – 46.
- Li, X., P. E. Campana, H. Li, J. Yan, and K. Zhu. 2017. “Energy Storage Systems for Refrigerated Warehouses.” *Energy Procedia* 143: 94 – 99.
- Liberty Mutual. 2022. “Power Grids and Outages: Causes, Impacts, and Preparedness.” <https://business.libertymutual.com/insights/power-grids-and-outages-causes-impacts-and-preparedness/>.
- Martínez Garza Fernández, R., E. Iglesias Rodriguez, and A. García Zaballos. 2020.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Sharing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 Molinos-Senante, M., and R. Sala-Garrido. 2017. “How Much Should Customers be Compensated for Interruptions in the Drinking Water Supply?”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586: 642 – 49.
- Moyo, B. 2013. “Power Infrastructure Quality and Manufacturing Productivity in Africa: A Firm Level Analysis.” *Energy Policy* 61: 1063 – 70.
- Mwitirehe, J., W. K. Cheruiyot, and C. Ruranga. 2022. “Monitoring the Water Utility Performance in Drinking Water Quality Compliance using Data Mining Approaches.” Research Square: 1 – 23.
- OECDa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Tool for Water Utilities (FPTWU). OECD, Paris.
- OECDb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OECD Principles on Water Governance. OECD, Paris.
- OECDc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Best Practice Principles on the Governance of Regulators.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3. From Red Tape to Smart Tape Administrative Simplification in OECD Countries, Cutting Red Tape.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8. Broadband Growth and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Paris: OECD.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9. Determin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Fines for Environmental Offences: Guidance for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in EECCA countries.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1. Environmental Taxation A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Paris: OECD.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2.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Regulatory Policy and Governance.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a.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OECD Policy Guidance for Investment in Clean Energy Infrastructure.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4. “Access Network Speed Tests.”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237.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OEC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and Inspections Toolkit. OECD, Paris.

OECD. 2021a. OECD Regulatory Policy Outlook 2021. Paris: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b. Toolkit for Water Policies and Governance: Converging Towards the OECD Council Recommendation on Water. OECD, Paris.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No date. Financial Planning Tool for Water Utilities (FPTWU). OECD, Paris.

OGC (Open Geospatial Consortium), IS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 211 Geographic information/Geomatics; and IHO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2018. A Guide to the Role of Standards in Geospati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UN-GGIM.

O’Neill & Siegelbaum; and The RICE Group. 2002. Hotel Water Conservation. A Seattle Demonstration. Prepared for Seattle Public Utilities Resource Conservation Section, Washington.

Onyenankeya, K., O. M. Onyenankeya, and O. Osunkunle. 2021. “Barriers to Water Use Efficiency in Rural and Peri-urban Areas of South Africa.” Water and Environment Journal 35: 1164 – 73.

Pacific Institute. 2013. Details of Commercial Water Use and Potential Savings, by Sectors. In Commercial Water Use and Potential Savings: Appendix E. https://pacinst.org/wp-content/uploads/sites/21/2013/02/appendix_e3.pdf.

Pangare, V., M. Miletto, and L. Thuy. 2019. “Tool 3 – Guidelines on the Collection of Sex-Disaggregated Water Data.” UNESCO WWAP Toolkit on Sex-Disaggregated Water Data. UNESCO WWA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Cultural, and Scientific Organization (UNESCO), Paris.

Parker, D., Y. F. Zhang, and C. Kirkpatrick. 2008. “Electricity Sector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Econometric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s of Privatization, Competition and Regulation.”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33 (2): 159 – 78.

Pérez-Arriaga, I. J., J. D. Jenkins, and C. Batlle. 2017. “A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an Evolving Electricity Sector: Highlights of the MIT Utility of the Future Study.” Economics of Energy & Environmental Policy 6 (1): 71 – 92.

Pinto, F. S., A. S. Costa, J. R. Figueira, and R. C. Marques. 2017. "The Quality of Service: An Overall Performance Assessment for Water Utilities." Omega 69 (C): 115 – 125.

Popa, S., and G. I. Prostean. 2013. “Improving Management of Utilities Payment with Web-based

Solution.” 2013 IEEE 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pplied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Informatics (SACI), 327 – 30.

Rana, A., M. Ngulube, and V. Foster. 2022. GERI 2022. Glob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Index-ESMAP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RWI (Regulatory Watch Initiative). The RWI Platform.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Scaddan, B. 2011. 17th Edition IEE Wiring Regulations: Explained and Illustrated. Routledge.

Sjöstrand, K., J. Klingberg, N. S. Zadeh, M. Haraldsson, L. Rosén, and A. Lindhe. 2021. “The Value of Water—Estimating Water-Disruption Impacts on Businesses.” Water 13 (11): 1565.

Sustainable Hospitality Alliance. 2013. Water Risk Assessment.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Water Institute, Stockholm.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6. Complaint Mechanisms: Reference Gide for Good Practic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imble, D. No date (n.d.). “Managing the Cost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in the New Dairy Unit at CAFR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Environment and Rural Affairs, United Kingdom.

UN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and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 2019. Protocol on Water and Health and the 2030 Agenda: A Practical Guide for Joint Implementa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5. Good Practices for Regulat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Legislations, Policies and Standards. Nairobi: UNEP.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o date (n.d.). “Acid Deposition and Air Pollution.” <https://www.unep.org/asia-and-pacific/restoring-clean-air/eanet/acid-deposition>.

UN ESCA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2019. “ICT Infrastructure Co-Deployment with Transport and Energy Infrastructure in North and Central Asia.” Asia-Pacific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AP-IS) Working Paper Serie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pton, J., J. Humphreys, P. W. G. Groot Koerkamp, P. French, P. Dillon, and I. J. M. De Boer. 2013. “Energy Demand on Dairy Farms in Ireland.” Journal of Dairy Science 96 (10): 6489 – 98.

WAREG-European Water Regulators. 2017. An Analysis of Water Efficiency KPIs in WAREG Member Countries. A WAREG Report. Milan: WAREG.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7.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Fourth Edition Incorporating the First Addendum. Geneva: WHO.

Wilson, E. J., A. B. Klass, and S. Bergan. 2009. “Assessing a Liability Regime for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 Energy Procedia 1 (1): 4575 – 82.

-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2.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2: What Is the Future of Innovation Driven Growth? Geneva: WIPO.
- World Bank. 2016.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6: Digital Dividend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17a. Combatting Cybercrime: Tools and Capacity Building for Emerging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17b. Connecting to Water and Sewerage in Mexico.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18.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 for Expanding Fiber-Optic Networks and Closing Access Gap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19. “Governing Infrastructure Regulators in Fragile Environments: Principles and Implementation Manual.”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2021a. “Catalyzing Utility Reform in Sub-Saharan Africa: Quick Wins Matter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ESMAP Working Paper.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World Bank. 2021b.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1: Data for Better L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No date (n.d.). Enterprise Surveys databas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https://www.enterprisesurveys.org/en/data>.
- Yu, X., X. Zhang, and Y. Li. 2013. Computerized Road Excavation Permit Processing and Utility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utomation and Robotics in Construction. IAARC Publications, 30: 1542 – 49.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utomation and Robotics in Construction (IAARC).

附件B.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问卷调查注解

附件 B 包括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电、水、互联网）的术语表和附带说明的问卷。附有注释的问卷提供了每个指标与相应问题之间的映射。由于存在多份问卷，加注释的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方法论手册不一致。

术语表

主干/回程线路基础设施: 电信网络的批发部分，分别由核心网和中间链路(或中间英里)组成，并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子网用来连接到互联网。

频带宽度: 互联网连接在任何时刻可以处理的最大数据量，以兆比特每秒(Mbps)为单位。

分档电价: 用户根据不同的消费水平支付不同的费用。例如，如果消费量为第 1 区间+第 2 区间+第 3 区间的一半，则将向客户收取：价格表 1*第 1 区间消费+价格表 2*第 2 区间消费+价格表 3*(第 3 区间消费)/2。

云分布式拒绝服务防护:一种商业网络安全服务，是本地网络安全的替代方案，旨在减轻或避免对网络基础设施的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攻击。

获得电力连接的费用: 公司发生与连接电网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申请费、许可费、检查费，以及将机构连接到电网所需工程、人工和设备费用，如适用，还包括基础设施开发贡献费（例如降低电压的变压器）。场所内部安装材料和设备费用不包括在内（如建筑物内电线电缆）。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费用: 公司为提供新的高速互联网连接而承担的总费用，包括申请费、基础设施附加费、安装费用、通过固定连接将机构连接到互联网所需的人工和设备费用。不包括在私人房产内安装的互联网设备的费用(例如建筑物内的以太网墙壁插座或接线板)。

获得供水连接的费用: 公司为获得新的供水连接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申请费、许可费、检查费、所有连接工程的费用、人工费用、将设施连接到供水网络所需的设备以及基础设施开发贡献费(如适用)。在场所内部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费用不包括在内(例如建筑物内的管道)。

网络安全: 为保护网络、设备和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或犯罪使用而采取的措施。

遏制机制: 阻止某一事件或活动的过程。遏制机制可包括罚款或处罚、检查、报告要求或公开披露违规行为。

“一次挖掘”政策: 允许公共工程部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互相协调工作，避免基础设施或土木工程的重复建设。

排污限制: 限制污染物排放到水体中的量。

停电: 电网的电力损失；发生在因电力供应不足而导致设备故障的情况下。如果有计划的“甩负荷”，就被认为是停电。

输电和配电的能效要求: 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电力标准和法规（如对输电和供电公司对的能效要求；

法律要求向商业客户免费推出智能电表；发展“智能电网”）。

执行机制：鼓励遵守法律法规的方式。

发电的环境标准：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发电标准和法规（例如，发电站能源效率要求；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百分比；对化石燃料工厂减少当地空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外部安装/连接工程：在私人财产场所之外连接工程。

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如果它影响到经营企业的收益或成本，则对指标进行评分。

固定互联网连接：新连接或对现有连接的更改需要申请。它包括电缆调制解调器连接，至少 256 兆位/秒的数字用户线路互联网连接，光纤和其他固定宽带技术连接，如卫星宽带、以太局域网、固定无线接入、无线局域网、全球微波互联接入或其他。其中不包括通过移动电话热点或 Wi-Fi 电话接入上网。

FMIK：中等中断频率——已安装的容量的中等中断频率

地理信息系统（GIS）：包含地理数据（即与位置相关的现象描述）的数据库，与用于管理、分析和可视化数据的软件工具相结合。

内部安装/连接工程：私有财产处所内部进行连接。

网络中断/断网：互联网服务的中断，包括部分中断(如由于网络拥堵、有限带宽或高延迟导致的连接速度减慢)和完全中断(断网、停电或关闭)。其中不包括停电造成的中断。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提供商业互联网连接和后续互联网服务的(公有或私有)公司。

抖动：从信号发送到通过网络连接接收信号的时间变化。

合力挖掘：与不同实体共同规划或建设，在地下为电力、水和互联网供应商挖掘通道，在地下建造连接消费者和服务的结构和设施（此类安装包括电缆、电力/下水道/水/互联网线路和管道）。

关键绩效指标 (KPI): 可量化衡量特定目标在一段时间内的绩效。

KVA: 千伏安

KWH: 千瓦时

延迟: 由于网络不可靠导致的数据传输延迟。

LCU: 本地货币单位。

甩负荷: 故意关闭配电系统的小部分或部分电源，通常是为了防止整个系统出现故障。

本地环路解绑: 允许多个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 在电话交换机上安装软件并在现有网络电缆和其他基础设施上提供宽带服务的监管过程。

m³: 立方米

Mbps: 兆位每秒

路权: 土地所有人授予的一种地役权，赋予其跨越土地的权利，并允许他人合理使用该所有权，只要不影响土地所有人对该土地的使用和享有。

SAIDI: 系统平均中断时间是电力公司常用的可靠性指标。SAIDI 估计衡量计划内和计划外的中断，包括甩负荷。

系统平均停电频率 (SAIFI): 系统平均中断频率是电力公司常用的另一个可靠性指标。SAIFI 估计衡量计划内和计划外的中断，包括负载减少。

智慧电网: 使用数字通信技术检测并对当地用电变化作出反应的供电网络。

智能电表: 记录电能消耗、电压等级、电流和功率因数等信息的电子设备。

社会效益得分 (SBP): 如果其影响超出公司范围并扩展到社会期望的领域，如环境保护、消费者保护和信息外部性，则对指标进行评分的一种方法。

加密套接字协议层检查: 拦截和审查客户端和服务器之间互联网通信的过程。

第三方检查: 由持牌及获授权的专业人士或机构（而非安装机构）分别对最后的电线或管道工程进行的水或电检查。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 从申请提交之日起至电力供应之日止，以天为单位。

获得固定宽带连接的时间: 完成提交申请与完成连接的间隔天数。这段时间包括必要时安装电缆、光纤或数字用户线路的时间。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 由申请递交之日起至供水开始之日止，以天为单位。

TTIK: 已安装容量的总中断时间。

不同区间的价格表: 价格表，其中全部消费按客户总消费所在区间的价格收费。例如，如果用户的消费在区间 3，则向客户收取(区间 1+区间 2+区间 3/2)的消费量*区间 3 的价格。

供水不足/中断/停水: 指因供水不足或减少而造成设备故障或停止生产作业的供水压力不足或供水管网供水不足的事故。

电力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问题列在每个表格的前面。

对于是/否问题，回答是，计入得分，并视为良好做法，除非另有注明“否代表良好做法”。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某些“不计分”问题，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得分。这些问题旨在根据需要进一步告知和完善试点后续年份的问题的设计，并为得分问题提供详细信息。

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领域中的若干指标在电力、水和互联网之间共享。在这些情况下，每个领域(电、水和互联网)都需设置相同问题。但是，指标得分要在三个领域之间共享互通，以免重复计算。共享指标用“*”标记。例如，“联合规划和建设”指标得分为2分(企业灵活性得分和社会效益得分)，并在电力、水和互联网之间共享。与该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适用于三个领域，并且在三份调查问卷中都以相同方式表述问题(电力、水和互联网)。就得分而言，该指标的2分根据三份问卷中收集的信息反馈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主题领域的总体得分中。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几个指标是综合的，其中1分的分数是在不同问卷中出现的几个问题之间划分的。在水、电、互联网的每个领域中，属于另一个领域的综合指标的评价角度被标记为**。例如，“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的指标在SBP上得分为1，由两个部分组成：(1)“电力供应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绩效指标”(0.5分)，由电力问卷得出；以及“供水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绩效指标”(0.5分)，由供水问卷得出。在电力问卷中，“供水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以“**”标记，表示它属于供水问卷。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电力的监管质量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连接的可用性，以及所需的连接方式和施工类型。对于评价维度 I，如果一个经济体中各城市的法规不同，专家则需提供最大城市法规的信息。

1.1 电力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

1.1.1 监管监测

1. 是否有监管机构监管电力行业？（是/否）

1a.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1b. 否→第2、第3题0分。

2. 根据监管框架，电力监管机构在批准电价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请选择一个。

2a. 监管机构在批准电价方面具有最终决策权

2b. 监管机构与其他政府机构或部委共同承担批准电价决策角色

2c. 监管机构在电价制定或审批过程中发挥咨询作用

2d. 监管机构不参与电价的制定或审批

3. 根据监管框架，电力监管机构在监测电力服务的质量和可靠性方面发挥什么作用？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

3a. 监管机构制定绩效标准，以确保服务质量和电力服务的可靠性

3b. 监管机构监测电力公司是否遵守服务标准，以确保服务质量和电力服务的可靠性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4. 根据监管框架，监管机构是否控制已批准的预算并负责有关支出的决策？（是/否）不计分

5. 法规中是否有规定联合规划和建设的规定(例如电线杆、架空或地下电缆、水管、电话线)，包括有关共同挖掘许可、联合挖掘、“一次挖掘”政策的规定？（是/否）

6. 法规中是否规定了参与电力连接的政府机构就批准或签发同意书作出决定的时限？（是/否）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7.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旨在限制电力供应中断的财政威慑和激励机制（如公用事业单位支付的补偿或惩罚，或对可靠服务供应的奖励）？（是/否）

8. 如果是，请说明有哪些类型的财务遏制机制和激励措施。

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不计分

8a. 由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支付罚金

8b. 支付给客户赔偿金

8c. 积极的激励机制(如奖励)

1.1 电力高效连接和可靠供应的监管法规			
子类别 1.1.1——监管监测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价的监管监测 (2a)	1	1	2
监管机构对电力服务质量的监测 ——设定绩效标准(3a) -监测绩效标准遵守情况(3b)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2	2	4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联合规划和建设* ——共同挖掘规定(5) ——审批时限(6)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1	1	2
1.1.3——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限制电力中断的财务遏制机制 (7)	1	1	2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电、水、网共用指标。

计分说明：如果符合该评价角度，则获得相应的分数。例如，如果同时选择 2a 和 2b 和 2c，则得分为 0.2。如果选择 2d，则为 0.2 分。同样适用于下文，除非另有说明。

1.2 电力连接安全性的监管法规

1.2.1 专业认证

9. 法规是否规定了进行电力安装工程各方的资格要求？（是/否）

是 → 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 → 问题 10 为 0 分。

10. 对进行电力安装的各方有什么资格要求？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

10a. 最低工作年限

10b. 教育资格（例如，相关领域的大学学位）

10c. 全国电工或电气工程师协会的注册会员

10d. 通过资格考试

1.2.2 检查制度

11. 法律是否规定内部电力安装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是/否）

12. 法律是否规定进行内部电力安装的公司必须检查/证明安装的质量？（是/否）

13. 法律是否规定由第三方进行最终检查，以确保内部电力设施的质量？（是/否）

14. 法例是否规定外部电力安装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是/否）

15. 法律是否规定进行外部电力安装的公司必须检查/证明安装的质量？（是/否）

16. 法律是否规定由第三方进行最终检查，以确保外部电力设施的质量？（是/否）

1.2.3 责任制度

17. 如果在电力接入工程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除投资者外，参与提供电力接入的任何一方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是/否）

18. 请选择所有参与电力接入的单位，哪些单位可以被追究责任：（不计分）

18a. 为接入设计图纸的工程师/公司

18b. 进行技术检查的专业人员或机构

18c. 进行安装工程的专业人员或公司

1.2 电力连接安全性的监管法规

1.2.1 专业认证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 电力安装人员的资格要求 - -至少有几年的实践经验（10a）。 - -教育资格（10b） - -获得国家电工或电气工程师协会的认证/会	1	1	2

员资格 (10c) - -通过资格考试 (10d) 注：在这个指标上必须至少满足上述要求中的 2 项才能得分			
总分	1	1	2

1.2.2 检查制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力安装的检查制度			
内部安装工程(13 或(11 和 12))	1	1	2
外部安装工程(16 或(14 和 15))	0.50	0.50	1
注：如果选择 13，或者 11 和 12 都选中，则得分。	0.50	0.50	1
注：如果选择 16，或者 14 和 15 都选中，则得分			
总分	1	1	2

1.2.3 责任制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力接入的专业责任 (17)	1	1	2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1.3 电力服务的环境可持续性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19. 法律是否规定了发电环境标准？（是/否）

注：发电环境标准的例子包括对发电厂能源效率的要求；用可再生能源满足总发电量的百分比；对化石燃料工厂减少当地空气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是 → 继续回答其余问题。

否 → 第 20 题得 0 分。

20. 请说明监管框架中规定的适用于发电的环境标准。（不计分）

20a.对发电站提出的能源效率要求

20b.用可再生能源满足总发电量的百分比

20c.对化石燃料工厂减少当地空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的要求

20d.其他

21. 根据监管框架，是否有任何威慑或执法机制，以确保遵守发电的环境标准（例如，罚款、处罚）？

（是/否/不适用）

22. 遵守发电的环境标准（例如，罚款、处罚）？（不计分）

22a.处罚或罚款

22b.指定机构的检查

22c.报告要求——发电企业向监管机构报告符合能源效率和环境要求的情况

22d.公开披露与执行发电环境标准有关的违规行为

23. 法律是否为输配电设定环境标准？

（是/否）

注：电力传输和分配的环境标准的例子包括电力输配电的效率目标，法律要求向商业客户免费推出智能电表；发展“智能电网”？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 → 问题 24 为 0 分。

24. 请具体说明监管框架中规定的适用于输电和配电的标准。请选择所有适用的：(不计分)

- 24a. 对输配供电公司提出的能源效率要求
- 24b. 法律要求向商业客户免费推广智能电表
- 24c. 发展“智能电网”
- 24d. 其他

25. 根据监管架构，是否有任何遏制或执法机制，以确保符合输配电的环境标准(例如罚款或处罚)？

(是/否/不适用)

26. 请具体说明监管框架中规定的输配电环境标准的机制。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不计分)

- 26a. 处罚或罚款
- 26b. 指定机构的检查
- 26c. 报告要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向监管机构报告是否符合输配电的环境标准
- 26d. 公开披露与符合输配电环境标准有关的违规行为

27. 法律是否规定了企业转向节能实践的要求？(是/否)

注意：规定的例子包括：使用高效节能电器的规定、遵守节能目标的规定、贴上能源效益标签的规定。

28. 请具体说明监管框架中规定的企业转向能源效率实践的要求。(不计分)

- 28a. 要求使用节能电器
- 28b. 要求坚持节能目标
- 28c. 能源效益标签的规定

29. 根据监管框架，是否有任何遏制或执行机制(例如罚款、罚款、按量收费)，以确保企业遵守节能标准？(是/否)

30. 请说明执法机制，以确保企业遵守监管架构内制定的节能标准。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不计分)

- 30a. 处罚或罚款
- 30b. 指定机构的检查
- 30c. 报告要求，企业向监管机构报告达到节能标准的情况
- 30d. 实行量差价格，鼓励降低能源消耗

31. 是否有财政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采用监管架构所制定的节能措施？(是/否)

注：财政激励措施的例子包括：税收激励、低息贷款、关税激励、对认可供应商提供的能效产品给予折扣。

32. 根据监管框架，请说明政府有否提供下列财政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采用节能措施：(不计分)

- 32a. 税收激励
- 32b. 退税流程
- 32c. 低息贷款
- 32d. 价格激励
- 32e. 认可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折扣
- 32f. 其他

33.据监管框架,请说明是否有非财政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采用节能措施? (是/否)

注: 非财政激励措施的例子包括最有效的奖励、为提供节能做法和技术发展信息的企业设立的提高认识计划。

34.根据监管框架,请说明是否提供下列非财政激励措施,鼓励企业采用节能措施: (不计分)

34a.最有效的奖励

34b.为企业提供节能措施和科技发展信息的宣传计划

34c.能源审计,以帮助确定减少能源使用的方法。

34d.其他

1.3 可持续提供和使用电力服务的环境条例			
1.3.1 电力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力供应的环境可持续性	0	1	1
- 发电的环境标准(20a 和 20c)	0	0.25	0.25
- 发电环境标准的执行(21)	0	0.25	0.25
- 输配电环境标准(24a 或 24b 或 24c)	0	0.25	0.25
- 输配电环境标准的执行(25)	0	0.25	0.25
电力使用的环境可持续性	0	1	1
- 要求企业坚持节能行动(27)	0	0.50	0.50
- 促进企业遵守节能标准的执法机制(29)	0	0.50	0.50
节能行动的激励措施	1	1	2
- 对企业的财政和非财政激励措施(31 和 33)或	1 或 0.50	1 或 0.50	2 或 1
- 对企业的财政激励(31)			
总分	1	3	4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电力服务的绩效和透明度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连接的可用性,以及所需的连接类型和施工。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都将考虑经济中最大城市(人口最多)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对于评价维度 II 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考虑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根据所服务的客户或市场份额)。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都将考虑最大城市(人口最多)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对于评价维度 II 的所有问题,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否则将要求专家提供考虑到这一具体参数的答复。

2.1 监测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

2.1.1 监测电力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

35.是否监测停电(持续时间和频率)? (是/否)

36.请详细说明用以监测供电可靠性的主要表现指标：（不计分）
36a.系统平均停电时间指数（SAIDI）和系统平均停电频率指数（SAIFI）
36b.装机总量的总中断时间(TTIK)和装机总量的平均中断频率(FMIK)

37.请提供该市上一日历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SAIDI和SAIFI（包括甩负荷）（不计分）

38.是否有关键绩效指标来监测电力供应的环境可持续性（例如，来自可再生资源的能源使用百分比）？（是/否）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

39.关于停电时间和频率的指标是否在网上向公众公布？（是/否）

40.是否有可供在线查询的监测电力供应的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是/否）

2.1.3 电力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41.内部电力安装工程是否通常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是/否）

42.请指定在实践中通常进行内部电力安装工程的一方，请选择一个。（不计分）

42a.公用事业单位

42b.有资质的私人承包商

42c.任何可用的私人承包商（不一定要有资质）

43.进行内部安装的承包商/公司是否进行检查/签发合格证书/检查安装工程的质量？（是/否）

44.在实践中，是否由第三方（不是做安装的一方）进行质量检查或最终检查，以确保内部电力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否）

45.如有，请指定第三方进行检查，以确保内部电力工程的质量。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不计分）

45a.公用事业单位

45b.有资质的私人公司（不是做安装的公司）

45c.监管机构

45d.其他政府机构

45e.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请说明）：

46.在实践中，外部电力安装工程是否通常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

47.请指定在实践中通常进行外部电力安装工程的一方，请选择一个。

47a.公用事业单位

47b.有资质的私人承包商

47c.任何可用的私人承包商（不一定要有资质）

48.进行外部安装的承包商/公司是否对外部安装工程进行检查/签发合格证书/检查质量？（是/否）

49.在实践中，是否由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查或最终检查，以确保外部电力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否）

50.请指明进行检查以确保外部电力工程质量的第三方：请选择所有适用的：(不计分)

50a.公用事业单位

50b.有资质的私人公司（不是做安装的公司）

50c.监管机构

50d.其他政府机构

50e.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请说明）：

2.1 监测电力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

2.1.1 监测电力供应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关于电力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35)	1	1	2
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0	1	1
——关于电力供应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38)	0	0.50	0.50
——关于供水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0	0.50	0.50
总分	1	2	3

2.1.2 关键绩效指标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力供应可靠性的在线可用关键绩效指标 (39)	1	1	2
在线提供关于环境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0	1	1
- 在线提供关于电力供应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40)	0	0.50	0.50
- 在线提供关于供水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	0	0.50	0.50
总分	1	2	3

2.1.3 电力连接安全法规的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在实践中实施检查	1	1	2
内部安装工程([41 和 43]或 44)	0.50	0.50	1
外部安装工程([46 和 48]或 49)	0.50	0.50	1
如果选择 44, 或者 41 和 43 都选中, 则得分。 如果选择 49, 或者 46 和 48 都选中, 则得分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KPI = 关键绩效指标。

**该指标评价角度属于水资源调查问卷。

2.2 电力服务的透明度

2.2.1 价格和价格制定的透明度

51.目前的电价是否可在网上（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或监管机构的网站上）查询？

52.商业实体用电量是否有计量？（是/否）不计分

53.适用于商业实体的电价类型是什么？请选择一个：（不计分）

53a.与用电量成正比的线性价格

53b.随着用电量增加而增加的分档电价（IBT）

53c.随着用电量增加而减少的分档电价（DBT）

53d.使用时间

53e.批量差异化电价

53f.每月固定电价

54.在商业电价第一档有多少度电（以千瓦时为单位）？（不计分）

55.第一档每千瓦时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不计分）

56.在商业电价第二档有多少度电（以千瓦时为单位）？（不计分）

57.第二档每千瓦时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以当地货币为单位（LCU）？（不计分）

58.在商业电价第三档有多少度电（以千瓦时为单位）？（不计分）

59.第三档每千瓦时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不计分）

60.商业客户每月的固定用电成本费用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即需要支付的费用，即使某月的用电量为零）。（不计分）

61.居民用户的用电量是否有计量（千瓦时）？（是/否）不计分

62.对居民客户适用哪种类型的收费标准？请选择一项：（不计分）

62a.与用电量成正比的线性电价

62b.随着用电量增加而增加的分档电价（IBT）

62c.随着用电量增加而减少的分档电价（DBT）

62d.使用时间

62e.批量差异化电价

62f.每月固定价格

63.在居民电价第一档有多少度电（以千瓦时为单位）？（不计分）

64.第一档每千瓦时的居民电价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kWh）计算？（不计分）

65.在居民电价第二档有多少度电（以千瓦时为单位）？（不计分）

66.第二档每千瓦时的居民电价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kWh）计算？（不计分）

67.在居民电价第三档有多少度电（以千瓦时为单位）？（不计分）

68.第三档每千瓦时的居民电价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kWh）计算？（不计分）

69.居民用户每月的固定成本费用是多少，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即需要支付的费用，即使某月的消费量为零）。（不计分）

70.电价的变化是否至少提前一个账单周期告知公众？（例如，在报纸、规章或网站上公布，通过信件、账单、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是/否）

71.是否公开了最终用户电价水平的确定公式？（不计分）

71a.是的，公式只在网上发布

71b.是的，公式只在客户账单上出现

71c.是的，公式在网上和客户账单上都有说明

71d.否，未公布

2.2.2 连接标准的透明度

72.新的商业用电电力接入要求是否可在网上查询？（是/否）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问题 73 为 0 分。

73.网上公布了哪些连接要求？

73a.所需文件

73b.所需流程

73c.连接费用

73d.规定连接时间标准

2.2.3 计划停电的透明度

74.计划的停电是否公开或告知客户？（是/否）

74a.公开提供

74b.与客户沟通

2.2.4 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75.是否有投诉机制来报告电力服务提供方面的问题（如错误的电费帐单或电力供应不足）？（是/否）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第 76 至第 78 题 0 分。

76.在电力公司层面是否有投诉机制？（是/否）

77.是否有一个独立于电力公司的投诉机制来升级投诉？（是/否）

78.网上有哪些信息可以指导客户对电力服务供应进行投诉？

78a.关于负责管理投诉的监管实体的信息

78b.投诉所需的文件

78c.投诉机制的标准/范围（即，哪些问题可以投诉）

78d.投诉的必要步骤

2.2.5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79.[最大城市]的电力公司是否进行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以便从女性拥有的企业的角度衡量电力

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的例子包括在客户满意调查或投诉表格中询问客户的性别。

80.哪些客户调查数据是按性别分类的？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不计分）

80a.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受访者的性别

80b.进行与供电质量、可靠性和供电服务有关的投诉者的性别

80c.其他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81.这些调查数据是否为最近一个日历年（2022）的数据？（不计分）

82.调查数据是否匿名？（不计分）

83.调查数据是否在网上公开？（不计分）

2.2 电力服务的透明度			
2.2.1 电价和电价制定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价和电价制定的透明度	1	1	2
——网上公布电价(51)	0.33	0.33	0.66
——提前通知客户电价的变化(70)	0.33	0.33	0.66
——电价制定公式是公开的(71a 或 71b 或 71c)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2.2.2——连接标准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力连接要求	1	1	2
——所需文件(73a)	0.25	0.25	0.50
——所需程序(73b)	0.25	0.25	0.50
——连接成本(73c)	0.25	0.25	0.50
——规定连接时间标准 (73d)	0.25	0.25	0.50
总分	1	1	2
2.2.3——计划停电的发布和公告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向公众公开/通知客户计划中的停电(74a 或 74b)	1	1	2
总分	1	1	2
2.2.4——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投诉机制和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1	1	2

设有投诉机制	0.50	0.50	1
-公用事业单位内部存在投诉机制(76)	0.25	0.25	0.5
-独立于公用事业单位的投诉机制(77)	0.25	0.25	0.5
一级投诉机制的透明度	0.50	0.50	1
——负责投诉的监管实体信息(78a)	0.125	0.125	0.25
——投诉的必要文件信息(78b)	0.125	0.125	0.25
——投诉机制的准则/范围(78c)	0.125	0.125	0.25
——投诉必经步骤 (78d)	0.125	0.125	0.25
总分	1	1	2
2.2.5—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力公司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79)	1	1	2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84.是否有国家/地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数据库，可以通过地理信息系统（GIS）或其他方式识别现有的基础设施网络（如地下线路，参考澳大利亚的"挖之前先打电话"）？

84a.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线路的共享数据库，包括电力、水和互联网

84b.配电网络的基础设施数据库

85.是否有一个在线平台或网站，提供该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

86.以下措施是否有助各机构就挖掘许可证申请及审批事宜进行合作？

86a.线上系统

86b.协调机构

86c.其他协调机制

2.3.2 电子申请

87.是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电力连接申请？（是/否）

88.可否在网上查询有关电力连接的申请？（是/否）

2.3.3 电子支付

89.是否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支付电力接入费用？（是/否）

90.可否以电子方式支付每月的电费吗？（是/否）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基建网络及计划工程数据库*	1	1	2
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 ——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数据库* (84a) 或 ——配电网络数据库(84b) ——现有水网数据库** ——现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数据库** 注：如果选择 84a，则打 0.5 分;如果选择 84b，则为 0.16 分。	0.50 0.5 或 0.16 0.16 0.16 0.16	0.50 0.5 或 0.16 0.16 0.16 0.16	1 1 或 0.32 0.32 0.3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计划工程资料平台(85)*	0.50	0.50	1
挖掘许可证审批制度* 在线系统(86a)* 或 ——协调机构(86b)* 或 ——其他协调机制(86c) 注：选择 86a 的打 1 分;如果选择 86b 或 86c，则打 0.5 分。	1 1 或 0.50 或 0.50	1 1 或 0.50 或 0.50	2 2 或 1 或 1
总分	2	2	4

2.3.2—电子申请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力连接的电子申请 ——电力连接的电子申请 (87)	1 0.50	1 0.50	2 1
——在线跟踪申请的电力连接 (88)	0.50	0.50	1
总分	1	1	2

2.3.3—电子支付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力服务的电子支付 --电子支付电力连接费用 (89)	1 0.50	1 0.50	2 1
——电子支付电费 (90)	0.50	0.50	1
总分	1	1	2

注：

* 电、水、网共用评估要素/指标。

**该指标评价角度属于水/互联网调查问卷。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实际效率

有关评价维度 III 电力连接效率的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进行收集的，围绕以下问题开展：

91. 获得电力连接所需时间：从申请连接之日到接电完成之日，需要多少天才能获得电力接入？

92.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92a. 电力连接的花费: 获得该电力接入的总费用是多少, 包括申请费、许可费、检查费和所有外部连接工程, 不包括内部线路和连接费用?

92b. 电力服务的花费 (电费): 年度电费总额。

93. 供电可靠性: 93a. 停电:

93a1. 停电的次数: 在一个典型的月份, 企业经历了多少次停电?

93a2. 停电的时间: 这些停电事件平均持续多长时间?

93b. 请估算因停电而造成的损失, 可以是年总销售额的百分比, 也可以是以下各类型公司的年总损失:

93b1. 女性所有权的企业

93b2. 非女性所有权的企业

备选方案: 若通过公司层面的调查收集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和成本数据的方式不可行, 则可以围绕以下参数和问题, 通过咨询专家来收集相关数据: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连接的可用性, 以及所需的连接方式和施工类型。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 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说明, 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问题本身并非如此。
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考虑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就所服务的客户或市场份额而言)。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 除非特别注明问题本身另有说明, 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响应的解释。
承载力: 180(千伏安)	对于电力来说, 使用负载能力的特定参数作为时间和成本指标。以负载能力为计量单位决定了使用多少电力和何处使用电力。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 除非问题本身另有说明, 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94. 请指出以下步骤是否是该市 180 千伏安电力连接过程的一部分? (不计分)

94a. 申请电力连接并获得接入工程的报价

94b. 接受外部现场检查

94c. 接受挖掘准许/通行权

94d. 获得电力外部接入工程

94e. 接受最终检查

94f. 请求并签署电力供应合同

94g. 安装电表

94h. 其他

95. 对于具有上述参数的电力连接, 请提供在[最大城市]获得 180 千伏安的申请连接之日到接电完成之日(日历日)的大约平均时间。

96.请注明在城市中获得 180 千伏安的新的商业电力连接过程通常会涉及哪些费用？（不计分）

- 96a.申请费
- 96b.技术条件检查费
- 96c.变压器费用
- 96d..接入工程费用（包括材料和人工）
- 96e.最终检查费用
- 96f.供电合同费
- 96g.电表安装费
- 96h.电表费用

97.对于具有上述参数的电力接入，请提供在[最大城市]中获得 180 千伏安新电力连接所需的大致平均费用，囊括所有项目的成本费用（按当地货币计算）。

98.针对具有上述参数（[最大城市]中 180 千伏安）的电力接入工作，企业在获得新的电力连接时面临的最普遍的困难阻碍是什么？（不计分）

99.针对具有上述参数（[最大城市]中 180 千伏安）的电力接入工作，请根据您的工作经验，注明与主配电线的最常见的距离（米）。（不计分）

- 99a.低于 50 米
- 99b.50-99 米
- 99c.100-149 米
- 99d.150 米及以上

100.针对具有上述参数（[最大城市]中 180 千伏安）的电力接入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若不安装新的变压器，现有的装机容量是否能适配新的电力接入？（不计分）

- 100a.是的，现有容量通常可以容纳新的接入
- 100b.不，需要额外的容量来容纳新的接入

101.请提供以下居民住宅和非居民住宅客户群体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用电统计数据：（不计分）

- 101a.非居民客户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电力服务方面的财务支出总额
- 101b.非居民客户的总用电量
- 101c.居民客户在电力服务中的财务支出总额
- 101d.居民客户的总用电量

实际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获得电力连接的时间（91 或 95）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获得电力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总成本是指接入电力和使用电力的成本之和。 3 年内的电力服务，按人均国民总收入的百分比计算。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电力接入费用（92 或 97）	50 (16%)	不适用	50 (16%)
3 年内的电力服务成本（电费）（90b*3）	50 (16%)	不适用	50 (16%)
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停电（按 0-100 重新调节）	50 (16%)	不适用	50 (16%)

-平均停电频率 (93a1)	25 (8%)	不适用	25 (8%)
-平均停电时间 (93a2)	25 (8%)	不适用	25 (8%)
因停电造成的损失 (重新调节 0-100)	50 (16%)	不适用	50 (16%)
女性所有权的企业 (93b1)	25 (8%)	不适用	25 (8%)
非女性所有权的企业 (93b2)	25 (8%)	不适用	25 (8%)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评价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会被标准化为一个通用单位, 例如, 从 0 至 100, 其中 0 分为最低, 100 分为最佳。相反, 最佳 (最差) 性能是由最高 (最低) 标准和/或实践定义的, 以单个点或值的范围来衡量。

用水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前列出了对应问题。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计入得分，并被视为先进经验，除非另有标记 “N→先进经验”。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列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引用的问题必须具有良好实践才能获得该指标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这表明这些问题对分数无影响。此类问题设计的目的是在必要时为未来几年的试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参考。

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中的若干指标在电力、水和互联网之间共享。在这些情况下，每个领域(电、水和互联网)都需设置相同问题。然而，指标得分要在三个领域之间共享互通，以免重复计算。共享指标会以*标记。例如，“联合规划建设”指标得 2 分（企业灵活性、FFP 和社会效益、SBP），与电力、水利和信息网络共享。与该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适用于三个领域，并且在三份调查问卷中都以相同方式表述问题(电力、水和互联网)。就得分而言，该指标的 2 分根据三份问卷中收集的信息反馈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的总体得分中。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几个指标是综合的，其中 1 分的分数是在不同问卷中出现的几个问题之间划分的。在用电、用水和互联网的每一领域，属于另一个领域综合指标的评价角度被标记为**。例如，“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的指标在 SBP 上得分为 1，由两个部分组成：(1)电力调查问卷中测量的“电力供应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0.5 分)和水利调查问卷中测量的“供水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0.5 点)。在电力问卷中，“供水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以“**”标记，表示属于供水问卷。

评价维度 I—水质法规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供水连接的可能性，也决定了供水连接所需的种类和施工类型。针对评价维度 I 来说，若是一个经济体内各州的法规不同，专家将提供该地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1.1 合理部署供水连接和供水质量的法律法规

1.1.1 监管检测

1. 是否有监管部门监管供水单位的业务呢？(是/否)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第 2、第 3 题 0 分。

2. 根据法条框架规定，水监管部门在批准服务费等方面起了什么作用呢？

请选择一项：

- 2a. 水监管部门拥有批准水务服务费的最终决策权
- 2b. 水监管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共享批准水务服务费的最终决策权。
- 2c. 水监管部门在设置和批准水务服务费方面，扮演着咨询者的角色。
- 2d. 水监管部门并不直接涉及水务服务费的设定获批准。

3. 根据监管框架，水监管部门在监测供水服务的质量和供水可靠性方面发挥什么作用？多选题：
- 3a. 水监管部门制定绩效标准，以确保水服务的质量和供水可靠性
- 3b. 水监管部门监督绩效标准的遵照情况，以确保水服务的质量和供水可靠性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4. 根据监管框架，监管机构是否控制已批准的预算并负责有关支出的决策？（是/否）不计分
5. 在法规中，是否有要求联合规划建设的条款（如电线杆、架空或地下电缆、水管、电话线的规划部署），包括关于共同挖掘准许、联合挖掘或“一次挖掘”政策的规定条款？（是/否）
6. 在监管框架中，是否存在有关条款规定了供水连接的相关部门批准或发布同意书的时间限制？（是/否）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7. 在监管框架中，是否规定了为限制供水平断的财务威慑或激励机制（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支付的补偿款或罚款，或对可靠供水服务的奖励）？（是/否）
8. 若是，请确定财务威慑和奖励机制的相关类型：（未得分）
- 8a. 由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支付的罚款
- 8b. 支付给客户的补偿款
- 8c. 积极的激励机制（如奖励）

1.1 水连接及水供应质量的有效部署条款			
1.1.1 监管监测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水务服务费的监督条款 (2a)	1	1	2
水监管部门对于水务服务质量的监管 ——设置服务标准(3a)	1	1	2
——监督遵守工作表现标准(3b)	0.5	0.5	1
——监督遵守工作表现标准(3b)	0.5	0.5	1
总分	2	2	4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联合规划建设* ——一般挖掘规定(5)	1	1	2
——审批时间表(6)	0.50	0.50	1
——审批时间表(6)	0.50	0.50	1
总分	1	1	2
1.1.3——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限制供水中断的财务威慑机制(7)	1	1	2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电力、水利和信息网络共享的指标

1.2 水连接的安全条款

1.2.1 专业资格证书。

9. 在监管框架中，是否规定了供水工程施工方的资质要求？（是/否）

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否——问题 10 为 0 分。

10.若是，请选择所有适用的资质要求：

10a.最低工作年限

10b.教育资格（例如，相关领域的大学学位）

10c.全国工程师协会注册会员

10d.通过资格考试

1.2.2 检查制度

11. 法律是否规定了内部供水设施安装需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是/否）

12. 法律是否规定了进行内部供水安装的公司需要检查或证明施工质量？（是/否）

13. 法律是否规定了必须由第三方进行最终检查，以确保内部供水设施施工的质量？（是/否）

14. 法律是否规定了外部供水设施安装需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是/否）

15. 法律是否规定了进行外部供水安装的公司需要检查或证明施工质量？（是/否）

16. 法律是否规定了必须由第三方进行最终检查，以确保外部供水设施施工的质量？（是/否）

1.2.3 责任制度

17. 若供水设施安装后发现故障，任何一方（除项目业主或投资者外）是否能够依法承担责任？（是/否）

18. 若能，请选择所有参与提供供水连接并可承担责任的各方主体：不计分

18a.设计筹备水连接计划的工程师/公司。

18b.提供技术监督的专业人员或部门。

18c.进行安装工作的专业人员或公司。

1.2 水连接的安全法规			
1.2.1 专业认证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供水安装资格要求			
- 最低实际工作年限(10a) - 学历(10b) - 国家工程师联合会的注册会员 (10c) - 通过资格考试 (10d) 必须至少满足上述两个要求才能在此指标上获得 1 分	1	1	2
总分	1	1	2
1.2.2 检查制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益 得分	总分
供水安装检查制度 内部安装工作(13 或(11 和 12)) 外部安装工作(16 或(14 和 15)) 如果选择 13, 或者 11 和 12 都选中, 则得分。 如果选择 16, 或者 14 和 15 都选中, 则得分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1	1	2
1.2.3 责任制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益 得分	总分
水连接的专业责任 (17)	1	1	2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1.3 可持续供水及用水服务的环境法规

1.3.1 水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19. 法律是否制定了水质要求和标准, 来规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水清洁度? 水质标准, 例如包括对处理过的水进行颜色气味、微生物参数、物理化学和放射性检验等方面的要求。(是/否)

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否→第 20 题 0 分。

20. 若是, 请具体说明确定最终用户用水符合水质标准的适用测试(即在用户水龙头处进行的测试):

20a.检验水质颜色气味的要求(例如尝、嗅、外观观察)

20b.检验水体微生物参数的要求

20c.进行物理化学检验的要求

20d.进行放射性检验的要求

21. 是否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实施财务威慑或强制执行机制(例如罚款或处罚), 以督促其遵守水质标准? (是/否)

22. 若有, 请具体说明水质标准的执行机制。不计分

22a.处罚或罚款

22b.指定机构对最终用户水质标准的随机测试

22c.报告要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向监管机构报告是否符合水质标准

22d.公开披露违反水质标准规定的行为

23. 法律是否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制定了高效供水的环境标准和要求以促进节水？（是/否）

注：高效供水的环境标准包括节水目标、商业客户场所安装智能电表数量目标、向商业客户免费推出智能电表。

24. 如果是，请说明高效供水的标准：不计分

24a.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节水目标

24b.商业客户场所安装智能电表数量的目标

24c.向商业客户免费推出智能电表

24d.流域用水与其他用水的协调

25. 是否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实施了任何遏制或强制执行机制（例如罚款、处罚），以促进遵守供水效率标准？（是/否/不适用）

26.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促进遵守供水效率标准的执行机制：（不计分）

26a.处罚或罚款

26b.指定机构的检查

26c.报告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是否符合供水便利度标准

26d.公开披露违反供水效率标准规定的行为

27. 是否提出任何要求和计划以促进遵守需求侧水管实践？（是/否）

注：需求管理实践标准的例子包括企业安装节水电器的要求、遵守节水目标的要求、高效用水标签的要求。

28.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促进用水单位节水的实践。多选题：（不计分）

28a.企业安装节水型电器的要求

28b.企业遵守节水目标的要求

28c.企业对高效用水标签的要求

29. 是否有任何遏制或执行机制（例如罚款、处罚、水量差异化水费）旨在确保企业遵守需求侧水管实践？（是/否）

30. 如果是，请详细说明促进遵守用水单位节水管做法的执行机制。多选题：（不计分）

30a.处罚或罚款

30b.指定机构的检查

30c.报告要求——企业向监管机构报告遵守节水实践的情况

30d.实施阶梯水费制度以抑制过度用水行为

31. 是否有任何经济激励措施促使企业采取节水措施？（是/否）

注：鼓励企业采用用水需求管理做法的财政激励措施包括税收激励、退税计划、税费激励、低利率贷款、节水电器折扣。

32. 请说明是否向企业提供以下类型的财政激励措施以采用用水单位节水管做法。（不计分）

32a.税收激励

32b.退税流程

32c.价格激励

32d.低息贷款

32e. 节水型电器折扣

32f. 其他

33. 是否有任何非融资性激励措施促使企业采用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实践？（是/否）

注：非财务激励措施的例子包括：最有效的奖励、为提供用水需求管理实践和技术发展信息的企业提供认知升级计划、帮助企业确定节水方案的审核工具。

34. 请说明是否向企业提供以下类型的非财务激励措施以采用用水单位节水管理实践。（不计分）

34a. 最有效的奖励

34b. 为企业提供节水实践和技术发展信息的宣传计划

34c. 帮助确定节水方案的审核工具

34d. 其他

1.3.2 可持续废水处理实践

35. 是否有指定的机构负责监管向当地污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废水？（是/否）

**36. 是否有废水处理规定要求在废水排放到水体或土地之前进行处理（例如，排放限制、排放条件）？
(是/否)**

37. 请详细说明现有的废水处理要求：（不计分）

37a. 排放限制（出水限制）

37b. 排放物的预处理条件

37c. 其他

**38. 监管框架是否制定了废水再利用规则（例如，再生水使用指南、污水质量限制和处理工艺/类型）？
(是/否)**

1.3 可持续提供和使用供水服务的环境法规

1.3.1 供水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水供应的环境可持续性 - 水质环境标准(20a、20b、20c、20d) - 执行水质环境标准 (21) - 高效节水供水环境标准(23) - 执行供水便利度标准 (25)	0 0 0 0	1 0.25 0.25 0.25	1 0.25 0.25 0.25
水资源利用的环境可持续性 - 企业遵守节水实践的要求 (27) - 促进企业节水标准合规性审计的执行机制 (29)	0 0	1 0.50 0.50	1 0.50 0.50
鼓励采取节水措施的激励措施 - 企业的融资性和非融资性激励措施 (31 和 33) 或 - 对企业的财政激励(31)	1 1 或 0.50	1 1 或 0.50	2 2 或 1
总分	1	3	4
1.3.2 -可持续废水处理			
指标	企业灵	社会效益	总分

	活性得分	得分	
废水处理	0	1	1
-是否存在监管废水排放的实体 (35)	0	0.50	0.50
-废水处理要求 (36)	0	0.50	0.50
废水再利用法规 (38)	0	1	1
总分	0	2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供水服务的质量和透明度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供水连接的可能性，也决定了供水连接所需的种类和施工类型。最大城市的规定将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对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除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外，专家需要提供他们对这一特定参数的看法。
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考虑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根据所服务的客户或市场份额)。该参数将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对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除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外，专家需要提供他们对这一特定参数的看法。

2.1 对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进行监测

2.1.1 关键绩效指标（KPI）用于监控服务供应的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39. 是否对供水的可靠性进行监测（例如供水的连续性和频率）？（是/否）

40. 是否对水质进行监测（例如，接受化学处理的水的百分比、不适合使用的水的比例）？（是/否）

41. 请提供用于监测水质的参数详细信息：（不计分）

- 41a. pH
- 41b. 生化需氧量
- 41c. 化学需氧量
- 41d. 铅
- 41e. 其他

42. 是否有关键绩效指标用于监测供水的环境可持续性（例如，水处理污泥的处理、废水的再利用百分比）？（是/否）

2.1.2 KPI 透明度

43. 供水可靠性指标是否在网上向公众开放？（是/否）

44. 供水质量指标是否在网上向公众开放？（是/否）

45. 监测供水环境可持续性的 KPI 是否上传至网络？（是/否）

2.1.3 在实践中监测水连接的安全性

46. 在实践中，内部水安装工程是否通常由有执照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是/否）

47. 请具体说明在实践中通常进行内部水安装工程的承包方。

请选择一项：（不计分）

47a.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

47b. 持证私人承建商

47c. 任何可用的私人承建商(不一定持证)

48. 进行内部水安装工程的承包商/公司是否对内部安装工程进行检查/颁发合格证书/进行质量检测？（是/否）

49. 在实践中，是否由第三方（安装方除外）进行质量检查或最终检查以确保内部水安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否）

50. 请说明进行检查以确保内部水安装工程质量的第三方：（不计分）

50a.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

50b. 持证私人公司(安装公司除外)

50c. 管理机构

50d. 其他政府机构

50e. 请说明其他单位（如有）

51. 在实践中，外部水安装工程通常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公司进行吗？请具体说明在实践中通常进行外部水安装工程的承包方。

52. 请具体说明在实践中通常进行外部水安装工程的承包商。

请选择一项：（不计分）

52a.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

52b. 持证私人承建商

52c. 任何可用的私人承建商(不一定持证)

53. 进行外部水安装工程的承包商/公司是否对外部安装工程进行检查/颁发合格证书/进行质量检测？（是/否）

54. 在实践中，是否由第三方（安装方除外）进行质量检查或最终检查以确保外部水安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否）

55. 请说明进行检查以确保外部水安装工程质量的第三方：多选题：（不计分）

55a.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

55b. 持证私人公司(安装公司除外)

55c. 管理机构

55d. 其他政府机构

55e. 请说明其他单位（如有）

2.1 对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的安全性进行监测

2.1.1 关键绩效指标（KPI）用于监控服务供应的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分		
监测供水可靠性和质量监测的 KPI (39)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监测水质(40)			
环境可持续发展 KPI	0	1	1
-供水可持续性 KPI 的存在 (42)	0	0.50	0.50
-电力供应可持续性 KPI 的存在**	0	0.50	0.50
总分	1	2	3

2.1.2 KPI 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供水的可靠性和质量的在线可用 KPI	1	1	2
-供水可靠性 KPI (43)	0.5	0.5	1
-水质 KPI (44)	0.5	0.5	1
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在线可用 KPI	0	1	1
-供水可持续性 KPI 的在线可获得性 (45)	0	0.50	0.50
-电力供应可持续性 KPI 的在线可用性**	0	0.50	0.50
总分	1	2	3

2.1.3 在实践中监测水连接的安全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开展实际检查	1	1	2
-内部安装工程 ((46 和 48) 或 49)	0.50	0.50	1
-外部安装工程 ((51 和 53) 或 54)	0.50	0.50	1
如果选择 49, 或者 46 和 48 都选中, 则得分。			
如果选择 54, 或者 51 和 53 都选中, 则得分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电力问卷。

2.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透明度

2.2.1 价格表和价格表设置的透明度

56. 目前的水费可在网上查询吗? (是/否)

57. 是否对工业和商业实体的用水量进行计量? (是/否)

58. 对工业和商业实体施用了何种类型的水费? (不计分)

58a.与消费成比例的线性价格

58b.随着消费的增加而增加的区间价格(IBT)

58c.随着消费的增加而增加的区间价格(IBT)

58d.不同区间的价格表:

58e.每月固定价格

59. 商业电价的第一阶梯内有多少个消费单位（以立方米、立方米为单位）？（不计分）
60. 对于 1 立方米的第一阶梯用水，以当地货币单位 (LCU/m³) 表示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不计分）
61. 商业电价的第二阶梯内有多少消费单位 (m³) ？（不计分）
62. 对于 1 立方米的第二阶梯用水，以当地货币单位 (LCU/m³) 表示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不计分）
63. 商业电价的第三阶梯内有多少消费单位 (m³) ？（不计分）
64. 对于 1 立方米的第三阶梯用水，以当地货币单位 (LCU/m³) 表示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不计分）
65. 商业客户每月以本地货币单位(LCU)计算的固定费用是多少？（即需要支付的费用，即使某个月的消费为零也要进行计量）（不计分）
66. 住宅用户的用水量是否进行了计量 (m³) ？（不计分）
67. 何种价格适用于住宅用户？请选择一个。
- 67a.与消费成比例的线性价格
- 67b.随着消费的增加而增加的区间价格(GBT)
- 67c.随着消费的增加而增加的区间价格(GBT)
- 67d.阶梯计价
- 67e.每月固定价格
68. 住宅电价的第一阶梯内有多少个消费单位 (m³) ？（不计分）
69. 对于 1 立方米的第一阶梯用水，以当地货币单位 (LCU/m³) 表示的住宅电价是多少？（不计分）
70. 住宅电价的第二阶梯内有多少消费单位 (m³) ？（不计分）
71. 对于 1 立方米的第二阶梯用水，以当地货币单位 (LCU/m³) 表示的商业电价是多少？（不计分）
72. 住宅电价的第三阶梯内有多少个消费单位 (m³) ？（不计分）
73. 对于 1 立方米的第三阶梯用水，以当地货币单位 (LCU/m³) 表示的住宅电价是多少？（不计分）
74. 商业客户每月以本地货币单位(LCU)计算的固定费用是多少？（即需要支付的费用，即使某个月的消费为零也要进行计量）（不计分）
75. 水费变化是否至少提前一个计费周期面向公众告知？（例如，通过信件、账单、电子邮件、短信在媒体、法规或网站上发布）。（是/否）
76. 是否有规定如何确定最终用户水费水平的公式可供公众使用？（不计分）
- 76a.是的，公式只在网上发布
- 76b.是的，公式只在客户账单上出现
- 76c.是，规定在网上和客户账单中进行公布
- 76d.未公布
77. 目前工业和商业客户的废水收费是否在线可查？（是/否）
（不计分）

78. 废水收费是如何设定的？请选择一项：（不计分）

78a. 占水费总额的比例

78b. 作为固定费用（与用水量无关）

79. 废水收费是否因污染负荷而发生变化（即取决于企业排放的废水特性）？（是/否）（不计分）

2.2.2 公布连接要求

80. 新商业用水连接的要求是否上传至网络？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 → 问题 81 为 0 分。

81. 网上公布了哪些连接要求？

81a. 所需文件

81b. 所需流程

81c. 连接费用

81d. 规定连接时间标准

2.2.3 计划故障的发布和公告

82. 是否向客户公开/传达停水计划？

82a. 公开提供

82b. 与客户沟通

2.2.4 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83. 是否设置投诉机制以反映客户在供水方面面临的问题（如账单不正确或供水不足）？（是/否）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第 84、第 86 题 0 分。

84. 自来水公司层面是否有投诉机制？（是/否）

85. 是否有独立于自来水公司的投诉机制用于投诉升级？（是/否）

86. 网上有什么类型的信息可以指导客户对供水服务提出投诉？

86a. 负责处理投诉的机构信息

86b. 投诉所需的文件和步骤

86c. 投诉机制的标准/范围（即可以报告哪些问题）

86d. 投诉的必要步骤

2.2.5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87. [最大城市]的自来水公司是否根据性别对客户进行调查，以从女性所拥有的企业的角度衡量自来水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

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的例子包括在客户满意调查或投诉表格中询问客户的性别。

88. 哪些客户调查数据是按性别分类的？请选择所有合适答案：（不计分）

- 88a.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受访者的性别概况
 88b.提出与质量、可靠性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服务相关投诉的人的性别特征
 88c.其他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89. 这些调查数据是否适用于 2022 年? (不计分)

90. 调查数据是否匿名? (不计分)

91. 调查数据是否在网上公开? (不计分)

2.2 供水服务的透明度			
2.2.1 价格表和价格表设置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水费和水费制定的透明度	1	1	2
网上公布电价(56)	0.33	0.33	0.66
——提前通知客户价格变动(75)	0.33	0.33	0.66
——价格厘定公式已公开(76a 或 76b 或 76c)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2.2.2——发布连接要求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供水连接要求	1	1	2
——所需文件(81a)	0.25	0.25	0.50
——所需程序(81b)	0.25	0.25	0.50
——连接成本(81c)	0.25	0.25	0.50
规定连接时间标准 (81d)	0.25	0.25	0.50
总分	1	1	2
2.2.3——计划故障的发布和公告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公开/告知客户计划故障(82a 或 82b)	1	1	2
总分	1	1	2
2.2.4——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1	1	2
设有投诉机制	0.50	0.50	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诉机制(84)	0.25	0.25	0.5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诉机制(85)	0.25	0.25	0.5

一级投诉机制的透明度	0.50	0.50	1
——负责投诉的实体的资料(86a)	0.125	0.125	0.25
——投诉所需的文件(86b)	0.125	0.125	0.25
——投诉机制的准则/范围(86c)	0.125	0.125	0.25
投诉必经步骤 (86d)	0.125	0.125	0.25
总分	1	1	2

2.2.5—按性别分类的客户调查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自来水公司按性别分类进行的客户调查 (87)	1	1	2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92. 是否有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用于识别现有的基础设施网络，如地下线路（包括但不限于“挖掘前拨号”服务或地理信息系统）？

92a.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线路的共享数据库，包括电力、水和互联网

92b.供水网络数据库

93. 是否有在线平台或网站提供有关该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计划工程的信息？（是/否）

94. 以下措施是否有助各机构就挖掘许可证申请及审批事宜进行合作？

94a.线上系统

94b.协调机构

94c.其他协调机制

2.3.2 电子申请

95. 能否以电子方式申请新的商业供水连接？（是/否）

96. 是否可以在线跟踪供水申请？（是/否）

2.3.3 电子支付

97. 能否以电子方式支付新供水连接的费用？（是/否）

98. 能否以电子方式支付每月水费吗？（是/否）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基础设施网络和计划工程数据库	1	1	2
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	0.50	0.50	1
-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网络线路数据库 (92a) *或	0.50 或 0.16	0.50 或 0.16	1 或 0.32
-现有配水网络数据库 (92b)			
-现有电网数据库**	0.16	0.16	0.32
-现有 ISP 网数据库**	0.16	0.16	0.32
注：如果选择 92a，则打 0.5 分；如果选择 92b，则为 0.16 分。			
计划工程平台 (93) *	0.50	0.50	1
挖掘许可证审批制度	1	1	2
- 在线系统 (94a) *或	1 或 0.50 或 0.50	1 或 0.50 或 0.50	2 或 1 或 1
- 协调机构 (94b) *或			
- 其他协调机制 (94c) *			
注：如果选择了 94a，计 1 分；如果选择了 94b 或 94c，则计 0.5 分。			
总分	2	2	4
2.3.2—电子申请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子方式申请供水连接	1	1	2
-新水管连接的电子应用程序 (95)	0.50	0.50	1
-供水连接的在线跟踪应用程序 (96)	0.50	0.50	1
总分	1	1	2
2.3.3—电子支付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电子支付供水连接费用	1	1	2
-供水连接费用电子支付 (97)	0.50	0.50	1
-水费电子支付 (98)	0.50	0.50	1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ISP =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电、水和互联网之间的共享指标。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互联网/电力问卷。

评价维度 III - 供水服务的实际便利度

评价维度 III 关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效率的数据是通过公司层面的调查收集的，所用问题如下：

99. 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从申请之日到收到服务之日，获得供水连接需要多少天？

100. 供水连接和服务费用：

100a. **供水连接费用：**获得该供水连接的总成本（包括申请、许可、检查费用和所有外部连接工程，但不包括内部管道和连接）是多少？

100b. **供水服务费用（水费）：**每年的水费总额。

101. 供水可靠性: 101a.停电:

101a1.供水不足次数: 在一个典型的月份中, 该机构经历了多少次供水不足的事件?

101a2.供水不足的持续时间: 这些供水不足事件平均持续了多长时间(以小时计)?

101b.供水不足造成的损失: 请估计供水不足造成的损失占年总销售额的百分比或年总损失。

备选方案: 如果无法通过公司层面的调查收集获得供水连接的时间和成本数据, 则通过专家咨询使用以下参数和问题收集这些数据: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供水连接的可能性, 也决定了供水连接所需的种类和施工类型。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 除非特别注明问题本身并非如此, 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考虑最大城市中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根据所服务的客户或市场份额)。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 除非特别注明问题本身并非如此, 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估计用水量	餐厅: 日客流量 160-200 人, 日用水量 32000 升。酒店: 100 个房间共计用水量 72000 升。该参数将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

更多信息(基于指标领域范围):

-与集中式供水系统的新连接, 无需添加自流钻孔。

102. 对于与 a. 餐厅参数的连接, 请选择所有适用步骤, 而在[最大城市]获得此类新商业用水连接(日用水量 32000 升)过程中会涉及这些步骤。(不计分)

102a.请求供水连接并获得连接工程报价

102b.接受外部现场检查

102c.接受挖掘准许/通行权

102d.获得电力外部连接工程

102e.接受最终检查。

102f.申请并签订供水合同

102g.安装电表。

103. 在 a. 餐厅的场景下, 请提供在[最大城市]获得新供水连接的总时间(日用水量 32000 升)(工作日)。

104. 对于与 a. 餐厅参数的连接, 请选择所有适用的要素, 这些要素是从[最大城市]获得此类新商业用水连接(日用水量 32000 升)所需成本的一部分。(不计分)

104a.技术条件检查费

104b.连接工程(包含材料及人力)

104c.最终检查费用

104d.供水合同费

104e.计价器费

105. 在 a. 餐厅的场景下, 请提供在[最大城市]获得新供水连接(日用水量 32000 升)的总成本(按当地货币计算)。

106. 在 a. 餐厅的场景下, 请说明企业在[最大城市]获得新的供水连接 (日用水量 32000 升) 时面临的最常见障碍是什么。

107. 对于与 b. 酒店参数的连接, 请选择所有适用的步骤, 这些步骤是在[最大城市]获得此类新的商业用水连接 (日用水量 72000 升) 过程的一部分。(不计分)

- 107a. 请求供水连接
- 107b. 接受外部现场检查和连接工程报价
- 107c. 接受挖掘准许/通行权
- 107d. 获得电力外部连接工程
- 107e. 接受最终检查。
- 107f. 申请并签订供水合同
- 107g. 安装电表

108. 在 b. 酒店的场景下, 请提供在[最大城市]获得新供水连接的总时间 (日用水量 72,000 升) (工作日)。

109. 对于与 b. 酒店参数的连接, 请选择所有适用的要素, 这些要素是在[最大城市]获得此类新商业用水连接 (日用水量 72,000 升) 的成本的一部分。(不计分)

- 109a. 申请费
- 109b. 技术条件检查费
- 109c. 连接工程 (包含材料及人力)
- 109d. 最终检查费用
- 109e. 供水合同费
- 109f. 计价器费

110. 在 b. 酒店的场景下, 请提供在[最大城市]获得新供水连接 (日用水量 72,000 升) 的总成本 (按当地货币计算)。

111. 在 b. 酒店的场景下, 请说明企业在[最大城市]获得新的供水连接 (日用水量 72,000 升) 时面临的最常见障碍是什么。(不计分)

112. 对于[最大城市]的商业供水连接, 建筑物和总水管之间提供连接的最大距离为? (米)。(如果建筑物与总水管之间的距离超过规定的最大值, 则需要进行网络扩展)(未评分)

- 112a. 50 米
- 112b. 100 米
- 112c. 150 米
- 112d. 500 米

113. 在 a. 餐厅的场景下, [最大城市]中这种类型的连接/用水量 (英寸) (每天 32000 升) 的典型进水口直径为?

114. 在 b. 酒店的情况下, 【最大城市】中这种类型的连接/用水量 (英寸) (每天 72000 升) 的典型进水直径是多少?

115. 每日耗用 32000 公升会否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视为?

注: 例如, 一家典型的坐式餐厅每天可接待 160-200 人, 每天的耗水量为 32000 升。

- 115a. 少量消耗

115b.中等消耗

115c.大量消耗

116. 每日耗用 32000 公升会否被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视为?

注：例如，一家酒店的用水量约为 72000 升（有 100 间客房，每间客房/天约为 720 升）。

116a.少量消耗

116b.中等消耗 116c。大量消耗

117. 请提供以下住宅及非住宅用户组别的供水设施统计数字：(不计分)

117a.非住宅用户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水服务方面的财务支出总额

117b.非住宅客户总用水量

117c.住宅用户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水服务的总财务支出

117d.住宅用户总用水量

评价维度 III - 供水服务的实际便利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接水时间 (99 或[103 和 108])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获得供水接入和服务的成本 总费用是超过三年供水连接和供水服务使用费用的总和，按人均国民总收入的%计算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供水连接费用(100a 或 (105 和 110)	50 (16%)	不适用	50 (16%)
3 年以上供水服务费用 (水费) (100b*3)	50 (16%)	不适用	50 (16%)
供水可靠性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
停电 (重新调节 0-100) -供水中断的平均频率(101a1) -供水中断的平均持续时间(101a2)	50 (16%) 25 (8%) 25 (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0 (16%) 25 (8%) 25 (8%)
供水中断造成的损失 (重新调整为 0-100) (101b)	50 (16%)		50 (16%)
总分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注：n.a.= 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尚不明确或不存在影响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点数；SBP=社会效益点数。GNI=国民总收入。

评价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经标准化后使用共同的单位。例如，在 0 至 100 分的范围内，0 表示最差，100 表示最佳。相反，最佳（最差）水平将根据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来定义，并按单个分数或数值范围进行衡量。

互联网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前列出了对应问题。

对于是/否问题，是回答计入得分，并被视为先进经验，除非另有标记“否表示先进经验”。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相关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相关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若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整体分数。此类问题设计的目的是在必要时为未来几年的试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参考。

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中的若干指标在电力、水和互联网之间共享。在这些情况下，每个领域(电、水和互联网)都需设置相同问题。然而，指标得分要在三个领域之间共享互通，以免重复计算。共享指标会以*标记。例如，“联合规划和建设”指标得分为2分(企业灵活性得分和社会效益点得分)，并在电力，水和互联网之间共享。与这一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适用于所有三份问卷中的三个共同领域(电力、供水和互联网)。就计分而言，该指标的2分根据三份问卷中收集的信息反馈到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指标领域的总体得分中。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有几个指标是综合计分的，其中1分的分数是在不同问卷中出现的几个问题之间划分的。在电、水和互联网问卷中，属于其他领域组成部分将被标记为**。例如，“可持续发展关键绩效指标”的指标在SBP上得分为1，由两个部分组成：(1)“电力供应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0.5分)，在电力问卷中进行测量，“供水可持续性关键性能指标”(0.5%分)，由供水问卷进行测量。在电力问卷中，「供水可持续性关键绩效指标」标有**，表明其属于供水调查问卷。

评价维度 I — 互联网监管质量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互联网连接的可获得性，以及所需的连接类型和施工。针对评价维度 I 来说，若是一个经济体内各省的法规不同，专家将提供该地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1.1 互联网连接的有效部署和供应质量的规定

1.1.1 监管监控

- 是否有监管机构负责监管数字连接运营商(最初、中间和最后一公里)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

是→继续回答问题。

否→第2、第3题0分。

2. 根据监管框架,监管机构在数字基础设施服务行业的资费制定和反竞争行为方面履行以下哪些职能?

- 2a.批发连接业务资费监管(互连协议)
- 2b.对反竞争行为展开调查,并对反竞争行为处以罚款
- 2c.为终端用户设定零售业务价格上限

3. 根据监管框架,互联网监管机构在监控互联网服务质量和可靠性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如有多项符合可多选:

- 3a.监管机构制定服务标准,以确保服务质量和可靠性
- 3b.监管机构监督服务标准执行情况,以确保服务质量和可靠性

1.1.2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4. 根据监管框架,监管机构是否控制已批准的预算并负责有关支出的决策?(是/否)(不计分)

5. 法规中是否有规定要求联合规划和施工(例如,部署电线杆、架空或地下电缆、水管、电话线)(其中包括共同挖掘许可证、联合挖掘或其他“一次挖掘”政策)?(是/否)

6. 法规中是否有条款规定了参与新互联网连接的新数字基础设施的机构做出批准决定或签发同意书(如:建筑许可证或互联网服务提供许可证)的时限?(是/否)

7. 法规中是否有条款保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平等获得国有基础设施(如公路、铁路、铁塔、水电线路)以用于骨干/回传基础设施以及最后一公里基础设施的建设?(是/否)

8. 法规中是否有为数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确立通行权(RoW)的条款?(是/否)

9. 法规中是否有条款规定拥有无源基础设施(例如,有线或无线,包括管道和铁塔)的运营商有义务共享最后一公里的设施?(是/否)

10. 法规中是否有条款规定拥有有源基础设施(例如无线接入网、使用中的光纤、接入节点交换机和宽带远程接入服务器)的运营商有义务共享最后一公里的设施?(是/否)

11. 法规中是否有保证本地环路开放和线路接入的规定?(是/否)

12. 现行电信法规是否允许建立基础设施共享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伙伴关系(如租赁光纤基础设施的过剩容量、频谱租赁/共享、互连协议、网络扩展的共同投资或其他自愿市场安排)?

- 12a.是,法律允许建立基础设施共享的合作伙伴关系
- 12b.不,法律禁止建立基础设施共享的合作伙伴关系
- 12c.法律针对建立基础设施共享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无明确说明

13. 对于占主导地位的运营商或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力的运营商,是否存在监管不对称的现象?(是/否)

14. 采取了哪些法规以削弱相关运营商的主导地位？多选题：（不计分）

14a. 价格上限

14b. 收益率监管政策

14c. 如果现任者和新加入者之间未能达成协商解决方案，则制定补救措施的规定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15.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旨在限制互联网服务中断或降速的经济处罚或激励机制（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补偿或罚款，或对可靠服务供应的奖励）？（是/否）

16. 如果是，是否有以下类型的经济处罚或激励措施：（不计分）

16a. 由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司支付罚款

16b. 赔偿给客户

16c. 积极的激励机制(如奖励)

16d. 其他

1.1 互联网连接的有效部署和供应质量的规定			
1.1.1 监管监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资费监控	1	1	2
-监管批发连接资费(2a)	0.50	0.50	1
-反竞争行为的事后监管(2b)	0.50	0.50	1
监管机构对互联网服务质量的监控	1	1	2
-订立绩效标准(3a)	0.50	0.50	1
-监测绩效标准(3b)	0.50	0.50	1
总分	2	2	4
1.1.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联合规划和建设*	1	1	2
-一般挖掘规定(5)	0.50	0.50	1
-审批时间表(6)	0.50	0.50	1
宽带运营商的通行权和开放基础设施接入	1	1	2
-关于平等使用政府拥有的基础设施的法规 (7)	0.50	0.50	1
-关于数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通行权的法规 (8)	0.50	0.50	1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基础设施共享规定	1	1	2
-无源或有源基础设施共享 (9 或 10)	0.25	0.25	0.5
-本地环路开放和线路接入 (11)	0.25	0.25	0.5
-基础设施共享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伙伴关系(12a)	0.25	0.25	0.5

-对主导地位运营商施加不对称监管 (13)	0.25	0.25	0.5
总分	3	3	6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限制互联网服务中断的经济处罚机制(15)	1	1	2
总分	1	1	2

注: *表示电力、水利和互联网通用的指标

1.2 互联网连接安全法规

1.2.1 责任制度

17.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对违反个人数据保护行为寻求赔偿的责任和合法权利? (是/否)

18. 如果是, 哪一方负有偿付责任: (不计分)

18a. 数据控制者

18b. 数据处理者

18c. 数据子处理者

19. 法律中是否有建立数据泄露事件报告的明确规定? (是/否)

1.2.2 网络安全。

20. 是否有机构负责国家层面的网络安全协调? (是/否)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第 21、第 23 题 0 分。

21. 如果是, 请具体说明该机构的职能:

21a. 实施风险评估策略

21b. 开展网络安全审计、演练、演习或培训

21c. 领导集体应对网络威胁

21d. 执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22. 监管框架是否设置了最低网络安全保护或规定了最低网络安全标准和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是/否)

23. 若发生重大网络攻击或服务可获得性受损等意外情况,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法 (包括政府当局的参与程度) ? (是/否)

24. 如果是, 监管框架规定了哪些适用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和控制措施: (不计分)

24a. 预防和保护控制

24b. 系统监测和检测

24c. 数据收集

24d. 漏洞扫描

- 24e.积极预防措施
- 24f.事件处理和响应
- 24g.系统恢复
- 24h.网络取证能力
- 24i.培训和认识提高活动
- 24j.防火墙
- 24k.安全套接层（SSL）检查
- 24l.云端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防护
- 24m.入侵防护
- 24n.恶意软件防护

1.2 互联网连接安全法规			
1.2.1 责任制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服务的责任制度	1	1	2
-违反个人数据保护的责任 (17)	0.50	0.50	1
-数据泄露事件报告 (19)	0.50	0.50	1
总分	1	1	2
1.2.2 网络安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网络安全机构职能	1	1	2
-实施风险评估战略(21a)	0.25	0.25	0.50
-开展网络安全审计、演练和演习(21b)	0.25	0.25	0.50
-领导集体努力应对网络威胁(21c)	0.25	0.25	0.50
-执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21d)	0.25	0.25	0.50
网络安全保护	1	1	2
-网络安全保护或最低标准 (22)	0.50	0.50	1
-事故响应的工作方式 (23)	0.50	0.50	1
总分	2	2	4

1.3 可持续提供和使用互联网服务的环境监管政策

1.3.1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25. 对于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数字连接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施），是否有强制性或自愿性的环境报告或披露标准？（例如，能源消耗，CO₂当量、可再生能源的使用、能源强度、电子垃圾指标或用水量）。（是/否）

25a.是，有强制性标准

25b.是，有自愿标准

25c.不存在报告或披露标准

26. 如果是，请具体说明数字连接基础设施和数据基础设施的环境标准：（不计分）

26a.温室气体排放

- 26b.全球报告倡议标准
 26c.国际标准化组织 50001
 26d.ISO 14064
 26e.ISO 14001
 26f.IITU-TL133
 26g.欧洲电信标准 ETSI ES 203
 26h.其他

27. 是否存在针对电子通信网络和数据基础设施（包括数据中心）的排放或能源效率的国家目标，如电力使用效率、可再生能源使用或性能系数（COP）？（是/否）

1.3 可持续提供和使用互联网服务的环境法规			
1.3.1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数字连接基础设施的环境报告或披露标准(25a 或 25b)	0	1	1
电子通信网络和数据基础设施的环境可持续性要求 (27)	0	1	1
总分	0	2	2
评价维度 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管理质量和透明度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互联网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所需的连接类型和施工。该参数将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对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除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外，专家需要提供他们对这一特定参数的看法。		
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提供高速固定宽带套餐（最低 25Mbps）的最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就最大城市的市场份额而言）。该参数将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对于评价维度 II 下的所有问题，除问题本身另有规定外，专家需要提供他们对这一特定参数的看法。		
速度（以带宽为单位）	25Mbps 的下载速度和 3Mbps 的上传速度。该参数的应用将在相应问题中进行具体说明。		

2.1 检测服务供应以及报装安全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2.1.1 监控互联网服务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绩效指标（KPI）

28. 是否有关键绩效指标（KPI）来监控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和质量？（下载/上传速度、延迟、最小正常运行时间、流量、抖动、恢复时间等）（Y/N）

29. 请详细说明使用了哪些关键绩效指标。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不计分）

- 29a.下载/上传速度

- 29b. 延迟
- 29c. 最小正常运行时间
- 29d. 流量
- 29e. 抖动
- 29f. 恢复时间
- 29g. 其他

2.1.2 KPI 透明度

30. 监测互联网供应可靠性和质量的 KPI 是否网络公开？（是/否）

2.1.3 在实践中监测网络连接的安全性

31. 在实践中实施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中规定了哪些网络安全协议？

- 31a. 在实践中，有关网络安全机构向私营部门报告网络安全漏洞
- 31b. 计算机事件响应小组或计算机应急准备小组在实践中应对报告的网络攻击或网络安全漏洞
- 31c. 在实践中进行网络安全事件响应演练、培训或演习，以测试预防、检测、响应和/或从网络攻击或网络安全漏洞中恢复的能力
- 31d. 在实践中，对关键基础设施运营商进行网络安全审计以发现漏洞，并通过建议或实施补救行动来防止网络攻击或网络安全漏洞

2.1 监控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安全性			
2.1.1 关键绩效指标（KPI）用于监控互联网服务供应的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有关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28）	1	1	2
总分	1	1	2
2.1.2 KPI 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网络供应可持续性 KPI 的在线可获得性（30）	1	1	2
总分	1	1	2
2.1.3 在实践中监测互联网连接的安全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实践中的网络安全协议	1	1	2
-报告违规情况(31a)	0.25	0.25	0.50
-应对报告的网络攻击(31b)	0.25	0.25	0.50
-应对网络安全事件(31c)	0.25	0.25	0.50
-实践中的网络安全审计(31d)	0.25	0.25	0.50
总分	1	1	2

2.2 互联网服务的透明度

2.2.1 资费和资费设置的透明度

32. 目前每月网费可在网上查询吗？（是/否）
33. 在您所在城市中，对使用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 的高速互联网的企业来说，最常用的套餐是什么（就下载速度而言）(Mbps)？（不计分）
34. 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当前最常见的商业互联网服务套餐（下载速度至少为 25 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 Mbps）的平均月费是多少？（不计分）
35. 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当前最常见的商业互联网服务套餐（下载速度至少为 25 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 Mbps）的平均月费（按月计算）是多少？（不计分）
36. 以当地货币单位（LCU）计算，当前最常见的商业互联网服务套餐（下载速度至少为 25 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 Mbps）的月平均税率是多少？（不计分）
37. 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 的高速互联网连接中最常见套餐的价格是固定的还是可变的？请选择一项：（不计分）
- 37a. 固定月费
- 37b. 可变月费（取决于数据使用情况）
38. 如果每月价格取决于数据使用情况，那么每 1GB 数据的资费是多少 (LCU)？（不计分）
39. 下载速度至少为 25 Mbps 的高速互联网连接的典型计费周期是多少？（不计分）
- 39a. 一个月
- 39b. 两个月
- 39c. 三个月
40. 网费变动是否至少提前一个计费周期面向公众告知？（例如，通过信件、账单、电子邮件在媒体、规章制度或网站上发布）。（是/否）
41. 确定终端用户固定宽带资费的公式是否向大众公开？
- 41a. 是的，公式只在网上发布
- 41b. 是的，公式只在客户账单上出现
- 41c. 是，公式在网上和客户账单中进行公布
- 41d. 否
- 2.2.2 公布报装要求
42. 高速宽带互联网连接的报装要求是否在网络可查？（是/否）
- 是 → 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 否 → 问题 43 为 0 分。

43. 网上公布了哪些报装要求?

- 43a.所需文件
- 43b.所需流程
- 43c.报装费用
- 43d.规定报装时间标准

2.2.3 计划故障的发布和公告

44. 计划中的互联网中断（包括政府主导的中断）是否向客户公开/传达？

- 44a.是，公开提供
- 44b.是，会传达给客户
- 44c.否

2.2.4 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45. 是否有投诉机制可用于报告客户在提供互联网服务时面临的问题(如违反服务级别协议性能标准、计费问题、设备问题等)？（是/否）

是→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否→第 46、第 48 题 0 分。

46. 互联网提供商层面是否有投诉机制？（是/否）

47. 是否有独立于互联网提供商的投诉机制用于投诉升级？（是/否）

48. 网上有什么类型的信息可以指导客户对网络连接提出投诉？

- 48a.负责处理投诉的机构信息
- 48b.投诉所需的文件
- 48c.投诉机制的标准/范围（即可以报告哪些问题）
- 48d.投诉的必要步骤

2.2.5 按性别分类的顾客调查

49. [最大城市]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否根据性别对客户进行调查，以便从女性所拥有企业的角度衡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服务质量？（是/否）

按性别分类的顾客调查的例子包括在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或投诉表格中询问顾客的性别。

50. 哪些客户调查数据是按性别分类的？（不计分）

- 50a.消费者满意度调查受访者的性别概况
- 50b.提出与质量、可靠性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服务相关投诉的人的性别特征
- 50c.其他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51. 这些调查数据是最近一个日历年(2022 年)的吗？（Y/N）（未评分）

52. 调查数据是否匿名？（是/否）（不计分）

53. 调查数据是否在网上公开？（是/否）（不计分）

2.2 互联网服务的透明度			
2.2.1 资费和资费设置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资费和资费设置的透明度	1	1	2
-网上公布资费(32)	0.33	0.33	0.66
-提前通知客户资费变动(40)	0.33	0.33	0.66
-定价公式对外公开 (41)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2.2.2 发布报装要求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报装要求	1	1	2
-所需文件(43a)	0.25	0.25	0.50
-所需程序(43b)	0.25	0.25	0.50
-报装成本(43c)	0.25	0.25	0.50
-规定报装时间标准 (43d)	0.25	0.25	0.50
总分	1	1	2
2.2.3——计划停机的发布和公告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公开/告知客户计划停机(82a 或 82b)	1	1	2
总分	1	1	2
2.2.4——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投诉机制和程序透明度	1	1	2
设有投诉机制	0.50	0.50	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内部投诉机制 (46)	0.25	0.25	0.5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部投诉机制 (47)	0.25	0.25	0.5
一级投诉机制的透明度	0.50	0.50	1
-投诉主管机构的信息(48a)	0.125	0.125	0.25
-投诉所需的文件和步骤(48b)	0.125	0.125	0.25
-投诉机制的标准/范围(48c)	0.125	0.125	0.25
-投诉必经步骤 (48d)	0.125	0.125	0.25
总分	1	1	2
2.2.5——按性别分类的顾客调查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提供商按性别分类进行客户调查 (49)	1	1	2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54. 是否有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可以提供现有的基础设施网络信息，如地下线路（包括但不限于“挖掘前拨号”服务或地理信息系统）？

54a. 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线路的共享数据库，包括电力、水和互联网

54b.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网络数据库

55. 是否有一个在线平台或网站提供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计划工作的信息？
(是/否)

56. 以下措施是否有助各机构就挖掘许可证申请及审批事宜进行合作？

56a. 线上系统

56b. 协调机构

56c. 其他协调机制

2.3.2 电子申请

57. 能否以电子方式申请新的商业互联网连接？(是/否)

58. 是否可以在线跟踪新的商业互联网连接申请进度？(是/否)

2.3.3 电子支付

59. 可以用电子方式支付新的固定宽带连接费用吗？(是/否)

60. 能否以电子方式支付每月网费？(是/否)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基础设施网络和规划工程数据库	1	1	2
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 -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线路数据库 (54a) *或 -现有互联网分布网络数据库 (54b) 如果选择 54a，则打 0.5 分;如果选择 54b，则为 0.16 分。	0.50 0.5 或 0.16	0.50 0.5 或 0.16	1 1 或 0.32
规划工程信息平台(55)*	0.50	0.50	1
挖掘许可证审批制度(53)* -在线系统 (56a) 或 -协调机构(56b)* 或 其他协调机制 (56c) * 如果选择了 56a, 计 1 分; 如果选择了 56b 或 56c, 则计 0.5 分。	1 1 或 0.50 或 0.50	1 1 或 0.50 或 0.50	2 2 或 1 或 1
总分	2	2	4
2.3.2—电子申请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子方式申请互联网连接	1	1	2
-新互联网连接的电子申请 (57)	0.50	0.50	1
-互联网连接申请进度的在线跟踪 (58)	0.50	0.50	1
总分	1	1	2
2.3.3—电子支付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子方式缴付互联网连接费用	1	1	2
-以电子方式缴付互联网连接费用 (59)	0.50	0.50	1
-以电子方式缴付网费 (60)	0.50	0.50	1
总分	1	1	2

注：*表示电力、水利、互联网通用指标

评价维度 III - 实践中互联网服务供应的效率

评价维度 III 关于互联网连接便利度的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所用问题如下：

- 61. 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从申请之日到收到服务之日，获得互联网连接需要多少天？
- 62. 获得网络连接的费用及互联网服务的总支出:**
- 62a.互联网连接费用：获得互联网连接的总成本（包括申请费和安装费）是多少？
- 62b.互联网服务成本：高速固定宽带互联网的年度总成本。

63. 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

- 63a.互联网中断：互联网中断持续时间：在一个典型的月份里，该机构断网（包括完全断网和网络速度减慢）了几个小时？这是否影响了业务运营？
- 63b.断网造成的损失：请估计互联网中断造成的损失（按当地货币单位以年度总销售额的百分比，或年度总损失来计算）

备选方案：如果无法通过企业调查收集获得网络连接的时间和成本数据，则通过专家调查使用以下参数和问题收集这些数据：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互联网服务的可获得性，以及所需的连接类型和施工。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除非特别注明问题本身并非如此，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最大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商	提供高速固定宽带套餐（最低 25Mbps）的最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就最大城市的市场份额而言）。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除非特别注明问题本

	身并非如此，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速度(以带宽为单位)	25Mbps 的下载速度和 3Mbps 的上传速度。对于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所有评价维度 III 下的问题，除非特别注明问题本身并非如此，否则专家需要针对这一特定参数给出他们的解释。

进一步信息（根据指标领域）：

- 互联网连接是通过数字用户线路 (DSL)、光纤或电缆的最后一公里报装实现的。这是目前最常见的技术，能以最低的成本满足最低参数要求。
- 只有当通过 4G 或 5G 天线或卫星进行互联网连接成为当地企业最普遍的选择时，才会考虑评估无线网络。

64. 对于现有建筑，请说明以下因素是否属于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获得最低 25 Mbps 下载速度和 3 Mbps 上传速度的新互联网连接过程的一部分。(不计分)

- 64a.申请高速互联网连接服务并获取施工报价
- 64b.接受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检查、公用设施冲突分析测绘、对地面或电杆进行有准备或现场检查）
- 64c.获得所有必要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或地下钻孔许可证以及获得市政通行权）
- 64d.获得用于高速互联网连接的土木工程项目以及客户驻地设备安装（包括本地导管、拼接工程、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点和设置光纤网络终端，但不包括街边本地机柜）
- 64e.接受设备和连接的最终检查和测试
- 64f.其他步骤

65. 对于现有建筑，请提供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获得新互联网连接（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的总时间（工作日）。

66. 对于现有建筑，请提供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获得新互联网报装（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的总成本（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

67. 对于新的开发项目（即需要拓展网络覆盖范围的项目），请说明在从该市[最大的互联网提供商]获得此类新互联网连接（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的过程，是否会涉及以下要素。(不计分)

- 67a.申请高速互联网连接服务并获取施工报价
- 67b.接受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检查、公用设施冲突分析绘图、地面或电杆的有准备或现场检查）
- 67c.获得所有必要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或地下钻孔许可证以及获得市政通行权）
- 67d.获得用于高速互联网报装的土木工程项目以及客户驻地设备安装（包括本地导管、拼接工程、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点和设置光纤网络终端，但不包括街边本地机柜）
- 67e.接受设备和连接的最终检查和测试
- 67f.其他步骤

68. 对于新开发项目（即需要拓展网络覆盖范围的项目），请提供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获得新互联网连接（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的总时间（工作日）。

69. 对于新开发项目（即需要拓展网络覆盖范围的项目），请提供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

联网提供商]的首次(工作日)入驻新建筑中获得新互联网连接(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 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 的总成本 (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

70. 请描述企业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获得新互联网连接 (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 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 时面临的最常见障碍。

71. 若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处获得网络连接 (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 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 一般最有可能用到的土木工程类型是?

71.a 地下线路

71.b 高架线路

72. 若从[最大城市]的[最大互联网提供商]处获得网络报装 (下载速度至少为 25Mbps, 上传速度至少为 3Mbps), 一般最有可能用到的连接技术是?

72.a 数字用户线路 (DSL)

72.b 光纤

72.c 电缆调制解调器

72.d 电力线宽带 (BPL)

72.e 无线网络 (4G 或 5G)

72.f 卫星直连网络

如有其他, 请提供详细资料

评价维度 III - 实践中互联网服务供应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获取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61 或 65 和 68)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总成本是指 3 年内互联网连接和使用互联网服务的成本之和, 按人均国民总收入的%计算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互联网报装费用(62a 或 (66 和 69))	50 (16%)	不适用	50 (16%)
3 年以上互联网服务费用 (费率) (62b*3)	50 (16%)	不适用	50 (16%)
互联网的可靠性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断网 (以 0-100 计分) (63a)	50 (16%)	不适用	50 (16%)
断网造成的损失 (以 0-100 计分) (63b)	50 (16%)	不适用	50 (16%)
总分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被归一化为一个共同单位——例如, 在 0 到 100 分的范围内, 0 分代表最低水平, 100 分代表最佳水平。相反, 最佳 (最差) 水平将根据最高 (最低) 标准和/或实践来定义, 并按单个分数或数值范围进行衡量。

指标框架和分值

1.1 互联网连接的有效部署和供应质量的规定			
1.1.1 监管监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资费监控 -监管批发连接资费(2a) -反竞争行为的事后监管(2b)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监管机构对互联网服务质量的监控 -订立绩效标准(3a) -监测绩效标准(3b)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2	2	4
1.1.2——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共享和高效数字连接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联合规划和建设* -一般挖掘规定(5) -审批时间表(6)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宽带运营商的通行权和开放基础设施接入 -关于平等使用政府拥有的基础设施的法规 (7) -关于数字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通行权的法规 (8)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之间的基础设施共享规定 -无源或有源基础设施共享 (9 或 10) -本地环路开放和线路接入 (11) -基础设施共享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伙伴关系(12a) -对主导地位运营商施加不对称监管 (13)	1 0.25 0.25 0.25 0.25	1 0.25 0.25 0.25 0.25	2 0.5 0.5 0.5 0.5
总分	3	3	6
1.1.3 服务质量保障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限制互联网服务中断的经济处罚机制 (15)	1	1	2
总分	1	1	2
1.2 互联网连接安全法规			
1.2.1 责任制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服务的责任制度	1	1	2

-违反个人数据保护的责任 (17)	0.50	0.50	1
-数据泄露事件报告 (19)	0.50	0.50	1
总分	1	1	2

1.2.2 网络安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网络安全机构职能	1	1	2
-实施风险评估战略(21a)	0.25	0.25	0.50
-开展网络安全审计、演练和演习(21b)	0.25	0.25	0.50
-领导集体努力应对网络威胁(21c)	0.25	0.25	0.50
-执行网络安全法律法规(21d)	0.25	0.25	0.50
网络安全保护	1	1	2
-网络安全保护或最低标准 (22)	0.50	0.50	1
-事故响应的工作方式 (23)	0.50	0.50	1
总分	2	2	4

1.3 可持续提供和使用互联网服务的环境法规

1.3.1 互联网服务的可持续供应及使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数字连接基础设施的环境报告或披露标准(25a 或 25b)	0	1	1
电子通信网络和数据基础设施的环境可持续性要求 (27)	0	1	1
总分	0	2	2

评价维度 II—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治理质量和透明度

2.1 监控服务供应的可靠性和可持续性以及连接安全性

2.1.1 关键绩效指标 (KPI) 用于监控互联网服务供应的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有关互联网供应的可靠性和质量的关键绩效指标 (28)	1	1	2
总分	1	1	2

2.1.2 KPI 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网络供应可持续性 KPI 的在线可获得性 (30)	1	1	2
总分	1	1	2

2.1.3 在实践中监控互联网连接的安全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实践中的网络安全协议	1	1	2
-报告违规情况(31a)	0.25	0.25	0.50
-应对报告的网络攻击(31b)	0.25	0.25	0.50
-应对网络安全事件(31c)	0.25	0.25	0.50
-实践中的网络安全审计(31d)	0.25	0.25	0.50

总分	1	1	2
2.2 互联网服务的透明度			
2.2.1 资费和资费设置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资费和资费设置的透明度	1	1	2
-网上公布资费(32)	0.33	0.33	0.66
-提前通知客户费率变动(40)	0.33	0.33	0.66
-定价公式对外公开 (41)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2.2.2 发布报装要求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报装要求	1	1	2
-所需文件(43a)	0.25	0.25	0.50
-所需程序(43b)	0.25	0.25	0.50
-报装成本(43c)	0.25	0.25	0.50
-规定报装时间标准 (43d)	0.25	0.25	0.50
总分	1	1	2
2.2.3——计划停机的发布和公告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公开/告知客户计划停机(82a 或 82b)	1	1	2
总分	1	1	2
2.2.4——投诉机制及投诉程序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投诉机制和程序透明度	1	1	2
设有投诉机制	0.50	0.50	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内部投诉机制(46)	0.25	0.25	0.5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部投诉机制(47)	0.25	0.25	0.5
一级投诉机制的透明度	0.50	0.50	1
-投诉主管机构的信息(48a)	0.125	0.125	0.25
-投诉所需的文件和步骤(48b)	0.125	0.125	0.25
-投诉机制的标准/范围(48c)	0.125	0.125	0.25
-投诉必经步骤 (48d)	0.125	0.125	0.25
总分	1	1	2
2.2.5——按性别分类的顾客调查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互联网提供商按性别分类进行客户调查 (49)	1	1	2
2.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的协同性			
2.3.1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层面的协同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基础设施网络和规划工程数据库	1	1	2
国家/地方基础设施数据库 -多个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网络线路数据库 (54a) *或 -现有互联网分布网络数据库 (54b) 如果选择 54a，则打 0.5 分;如果选择 54b，则为 0.16 分。	0.50 0.5 或 0.16	0.50 0.5 或 0.16	1 1 或 0.32
规划工程信息平台(55)*	0.50	0.50	1
挖掘许可证审批制度(53)* -在线系统 (56a) 或 -协调机构(56b)* 或 其他协调机制 (56c) * 如果选择了 56a，计 1 分；如果选择了 56b 或 56c，则计 0.5 分。	1 1 或 0.50 或 0.50	1 1 或 0.50 或 0.50	2 2 或 1 或 1
总分	2	2	4
2.3.2—电子申请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子方式申请互联网连接 -新互联网连接的电子申请 (57) -互联网连接申请进度的在线跟踪 (58)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1	1	2
2.3.3—电子支付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子方式缴付互联网连接费用 -以电子方式缴付互联网连接费用 (59) -以电子方式缴付网费 (60)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1	1	2
评价维度 III - 实践中互联网服务供应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获取互联网连接的时间 (61 或 [65 和 68])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获得互联网连接和服务的成本 总成本是指 3 年内互联网连接和使用互联网服务的成本之和，按人均国民总收入的%计算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互联网报装费用(62a 或 (66 和 69))	50 (16%)	不适用	50 (16%)
3 年以上互联网服务费用(费率) (62b*3)	50 (16%)	不适用	50 (16%)

互联网的可靠性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断网（以 0-100 计分）(63a)	50 (16%)	不适用	50 (16%)
断网造成的损失(以 0-100 计分) (63b)	50 (16%)	不适用	50 (16%)
总分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第5章 劳工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在大多数企业中，劳动力可以说是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它也是大多数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从企业和职工的角度来看，与劳动有关的法规和公共服务是私营部门发展的基本驱动因素。这些法规和公共服务影响着企业是否要通过雇用劳动力来扩大营业范围的决定，以及是以正规还是非正规的形式扩大营业。此外，这些法规和公共服务通过为潜在劳动力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发展机会来影响其福祉。

对于在正规部门雇佣的员工来说，劳动法规很重要——可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减少失业风险，并支持公平和福利。对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员工来说，劳动法规会影响他们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能力。如果劳动法规会令雇佣成本过高，而规则又过于繁琐，企业可能会选择使用更多的资本而非劳动力或进行非正规雇用。一些员工在企业作出此等选择时会蒙受损失。企业和员工需要健全而平衡的劳动法规，才能从充满活力和创新的劳动力市场中受益，而这种市场不会以牺牲收入保障或员工的基本权利为代价。

公共服务可以帮助执行和促进高质量的劳动法规。它们可以为劳动监察和审计提供制度基础设施并鼓励合规性。各家机构还可以提供让劳动力成本更高而企业又需要为此付费的服务。例如，公共服务可以提供保健、养老金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涉及处理市场不完善的问题，并对劳动力市场的运作和企业的选择产生重要影响。员工缺乏社会保护不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SME）提高生产力和利润。非正规部门的员工不仅缺乏健康和社会保护福利；他们也不太可能脱离贫困。例如，如果一个国家提供全民（或近全民）基本医疗保险，企业可以通过将相关资源重新用于企业发展和雇员工资，对就业质量和工资产生直接的正面影响。包括求职援助在内的就业服务和培训项目是企业需求和员工技能之间的桥梁。

II. 指标

劳工指标领域从企业和雇员的角度出发，分别横跨三个评价维度（下称“评价维度”）来衡量就业法规和公共服务的良好实践。第一个维度评估的是与员工条件和就业限制及成本有关的劳动法规质量，包括监管框架的法律功能性，这些功能性对劳动力市场的运作以及为雇主和雇员提供义务和相关保障而言是必要的。第二个维度衡量的是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评估社会保护的实际提供情况以及劳动力市场和执行劳动法规所依赖的机制机构。第三个维度衡量的是劳动法规和公共服务在实践当中的效率，衡量员工基本权利、用工规制和成本以及公共服务。每个维度都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按为归入具体类别提供信息的共同特征来定义），每个类别又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由若干组成部分组成。每项指标都有相关的分数，汇总后得出每个子类别、类别和维度的分数。表1包括所有三个评价维度及其各自类别的摘要。

表 1.劳工指标领域所有三个评价维度的一览表

评价维度 I——劳动法规的质量（29 项指标）	
1.1	员工基本权利（16 项指标）
1.1.1	最低工资（3 项指标）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3 项指标）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3 项指标）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5 项指标）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2 项指标）
1.2	用工规则和成本（13 项指标）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3 项指标）
1.2.2	最低工资率（1 项指标）
1.2.3	社会保障（3 项指标）
1.2.4	解雇条件（4 项指标）
1.2.5	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2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13 项指标）	
2.1	社会保护（6 项指标）
2.1.1	失业保险（2 项指标）
2.1.2	医疗保险（2 项指标）
2.1.3	退休养老金（2 项指标）
2.2	机制机构（7 项指标）
2.2.1	就业服务（2 项指标）
2.2.2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2 项指标）
2.2.3	劳动监察（3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8 项指标）	
3.1	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1 项指标）
3.1.1	社会贡献成本（1 项指标）
3.2	用工规制和成本（4 项指标）
3.2.1	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1 项指标）
3.2.2	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1 项指标）
3.2.3	解雇的时间（1 项指标）
3.2.4	解雇的成本（1 项指标）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3 项指标）
3.3.1	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1 项指标）
3.3.2	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1 项指标）
3.3.3	劳动监察（1 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 监管框架：劳动法规的质量

表 2 显示了评价维度 I 即劳动法规质量的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评价维度 I——劳动法规的质量

1.1	员工基本权利
1.1.1	最低工资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1.2	用工规制和成本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
1.2.2	最低工资率
1.2.3	社会保障
1.2.4	解雇条件
1.2.5	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

1.1 员工基本权利

第 1.1 类有五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项指标又可能有若干组成部分。

1.1.1 最低工资

最低工资是法律规定雇主必须支付给雇员的最低工资。最低工资的目的是确保员工获得能满足其基本需求并有利于其福祉的公平及体面的工资。⁸ 最低工资制度的关键因素包括最低工资的适用范围、设定和调整，基本需求的覆盖范围、执行和遵守以及监测和评估。⁹ 因此，第 1.1.1 子类有三项指标（表 3）。

表 3.第 1.1.1 子类——最低工资

	指标	评估角度。
1	私营部门最低工资	有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协议（集体合同）规定的私营部门最低工资
2	最低工资确定准则及调整机制	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最低工资标准的准则 i) ii) 法律法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定期调整程序
3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前的社会协商	法律法规有关于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前开展社会协商的规定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解决工作中的歧视、偏见和不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可以为个人、组织和整个社会带来积极的结果。¹⁰ 特别是，这些政策应旨在促进就业和职业的机会和待遇平等，并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的歧视。¹¹ 因此，第 1.1.2 子类有三项指标（表 4）。

表 4.第 1.1.2 子类——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指标	评估角度。
1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法律法规规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2	招聘、就业、解雇方面的法定禁止歧视	i) 法律明确禁止招聘方面的歧视 ii) 法律明确禁止就业方面的歧视 iii) 法律明确禁止解雇方面的歧视
3	结社和集会自由、集体谈判权利	i) 法律规定了结社、集会自由 ii) 法律规定了集体谈判权利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

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旨在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教育。此外，根据工作类型调整最低就业年龄的监管框架对于为家庭经济做出贡献而需要从事轻度工作的儿童提供保障也至关重要。监管框架还在公共健康和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保护儿童不从事更有可能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危险工作。与此同时，他们还能在防止强迫劳动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根据《2021 年全球估计报告》，每天都有 1,730 万人处于强迫劳动的剥削中，其中儿童占 130 万。那些处于此类剥削的成年人强迫劳动的时间平均长达 15.4 个月。

让员工陷入这种工作状态的胁迫手段有很多种；最普遍的就是不支付工资和威胁解雇。强迫劳动还与贫困的恶性循环有关。低质工作（通常是非正式工作）根深蒂固的脆弱性以及与之相关的有限机会，是家庭积累财富和实现长期经济安全的阻碍。劳动监察可通过发现与强迫劳动和职场虐待有关的侵犯劳工权利行为并采取相关行动，在改善工作条件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第 1.1.3 子类有三项指标（表 5）。

表 5. 第 1.1.3 子类——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

	指标	评估角度。
1	禁止强迫劳动及执法	法律禁止强迫劳动 i)
2	法定最低就业年龄	i) 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等于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规定的相关最低年龄 15 岁，在特殊情况下则可为 14 岁。 对于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的国家，儿童从事轻度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3 至 15 岁；对于作出特殊规定要求 14 岁为最低工作年龄的国家，儿童从事轻度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2 至 14 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要求，法律必须规定轻度工作不得影响儿童的健康或发展，也不得妨碍其就学。 ii) iii) 法律划分危险工作，并禁止 18 岁以下的儿童参与此类工作。
3	禁止儿童从事有害的、不安全的或不道德的工作及执法	法律禁止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i) ii) 要求劳动监察执行关于童工的国家法律法规。

注： ILO 即国际劳工组织。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享有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是国际劳工组织（ILO）规定的核心劳动权利之一。

19 健康和安全法规在确保员工的福利和保护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20 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如能得以执行和实施，有助于防止工伤事故，有利于员工健康，还能减少员工缺勤和流失。21 同样，职场暴力和骚扰也是一种普遍的现象，需要加大关注。有报告发现，超过五分之一的就业者在其职业生涯中经历过至少一种形式的工作暴力和骚扰。22 因此，第 1.1.4 子类有五个指标（表 6）。

表 6. 第 1.1.4 子类——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指标	评估角度。
1	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涵盖所有员工类型和危险行业	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涵盖所有员工和危险行业
2	法律规定定期审查健康和安全法规	法律法规规定定期修订和更新健康和安全法规
3	关于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政策、规定或法定的风险评估	职场暴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 i) 职场歧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 ii)
4	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行为的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并提供识别相关危害和风险培训	要求公司设立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行为的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的法律法规政策。 i) ii) 要求企业提供有关识别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危害和风险，以及员工相关权利和责任（包括预防和保护）的工作场所信息的法律法规政策。 iii) 要求企业提供如何识别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危害和风险相关培训的法律法规政策。
5	带薪休假	法律规定工作满一年后至少要有三个工作周的带薪年假 i) ii) 法律规定私营部门的员工要有带薪病假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为了减轻立即终止雇佣关系的不利后果，建议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解雇通知期。23 这种通知的目的是让员工为失业做好准备，让其有必要的时间来适应和/或寻找新的工作。同样地，有遣散补偿也可以让员工在遭遇裁员的情况下缓解一些收入损失。因此，第 1.1.5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7）。

表 7. 第 1.1.5 子类——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指标	评估角度。
1	法律规定的解雇通知期	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CBA）是否规定解雇通知期
2	法律规定的遣散补偿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遣散补偿

注： CBA 即集体谈判协议。

1.2 用工规制和成本

第 1.2 类有五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项指标又可能有若干组成部分。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

灵活的工作时间和合同能让企业适应市场需求，还能帮助员工平衡其工作生活职责。更具体地说，使用定期合同能让企业灵活地在特定的项目或时期内招募员工，而不必承诺长期雇用。²⁴ 它们还能有助于核心劳动力降低受就业调整的影响。²⁵ 企业应该能够选择满足其特定生产需求以及控制人员配置成本的合同类型。²⁶

此外，如果法律允许灵活的工作时间，例如可以加班工作、夜间工作或者在一周的任何一天工作，企业就能更好地适应生产需要。只要法律保障员工的福祉和生产力，设定最长工作时间²⁷ 和确保每周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员工也可以因此受益，拥有更大的自由度可自行选择工作时间。²⁸ 因此，第 1.2.1 子类拥有三项指标（表 8）。

表 8. 第 1.2.1 子类——工作时间和合同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不限制固定期限合同的使用	对固定期限合同的使用没有限制
2	是否可加班工作和夜间工作	i) 不禁止法定每周最多总共 56 个工时以内的加班 ii) 不禁止夜间工作（至少 7 个小时的夜间工作，包括 0 点-5 点）
3	加班和夜间工作的工资补贴	i) 有法定加班费，至少是正常工资的 1.25 倍。 ii) 有法定夜间工作工资补贴

1.2.2 最低工资率

最低工资是一种旨在确保所有雇员最低生活工资的保护形式。设计良好并行之有效的最低工资可以促进减少国家内部以及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相反，最低工资定得太高会产生鼓励非正规性的反向效果，危及员工福利。最低工资在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都有体面的工作方面起到一定作用。因此，第 1.2.2 子类——最低工资率有一个与最低工资率有关的指标（表 9）。

表 9. 第 1.2.2 子类——最低工资率

	指标	评估角度。
1	最低工资率*。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最低工资金额

*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在该指标上获得满分的阈值，将在本项目的日后版本中与相关专家协商确定。

1.2.3 社会保障

失业保护、医疗保险和退休养老金是社会保险的重要形式。它们弥补了市场的缺陷，

对劳动力市场的运作有重要影响。如果规定这些费用由企业直接承担，会给企业带来负担。在某些情况下，除了强制性的社会保障缴款，企业还必须为员工的社会保障支付额外的费用。员工缺乏政府提供的社会保护不利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SME）提高生产力和利润。²⁹ 非正规部门的员工不仅缺乏健康和社会保护福利；他们也不太可能脱离贫困。³⁰ 因此，第 1.2.3 子类有三项指标（表 10）。

表 10. 第 1.2.3 子类——社会保障

指标	评估角度。
1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失业保险	法律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员工的失业保障。
2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医疗保险	法律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员工的医疗保险
3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退休养老金	法律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员工的退休养老金

1.2.4 解雇条件

企业需要灵活地管理其劳动力以及应对商业环境的变化。如果一个国家规定有明确有效的理由（包括商业需求）可解雇个人，则可为企业提供快速调整劳动力以应对需求、市场条件或其他因素变化的能力。³¹ 因此，第 1.2.4 子类有四项指标（表 11）。

表 11. 第 1.2.4 子类——解雇条件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个人解雇的合法理由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允许私营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或人员冗余造成的解雇
2 集体解雇的第三方通知要求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集体解雇时需要第三方通知
3 个人解雇不需要第三方批准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没有对个人解雇需要第三方批准的要求
4 集体解雇不需要第三方批准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没有对集体解雇需要第三方批准的要求

1.2.5 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

为了减轻立即终止雇佣关系的不利后果，建议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解雇通知期。³² 这种通知的目的是让员工为失业做好准备，让其有必要的时间来适应和/或寻找新的工作。同样地，有遣散成本也可以让员工在遭遇裁员的情况下缓解一些收入损失。如果法定的解雇通知期过长以及遣散成本金额过高，就无法达成保护普通员工的本意，而变成了保护少数人。如果解雇程序代价高昂，企业可能会选择不招聘新员工，这样可能反过来会影响其生产力和增长，还会影响年轻人就业和国家的人力资本。因此，第 1.2.5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12）。

表 12. 第 1.2.5 子类——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通知期时长*	法律规定的解雇不同工作期限员工的通知期时长
2	遣散费金额*	法律规定的解雇不同工作期限员工的遣散费金额

*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在这些指标上获得满分的阈值，将在本项目的日后版本中与相关专家协商确定。

2. 评价维度 II 公共服务：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表 13 显示了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的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13.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2.1	社会保护
2.1.1	失业保险
2.1.2	医疗保险
2.1.3	退休养老金
2.2	机制机构
2.2.1	就业服务
2.2.2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2.2.3	劳动监察

2.1 社会保护

第 2.1 类有三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项指标又可能有若干组成部分。

2.1.1 失业保险

政府出资的失业保险可以提高人力资本和生产力，并减轻不平等现象，对社会整体产生积极影响。³³ 如果失业保障由一般收入而不是劳动税提供资金，会让劳动力成本更低、更灵活，对企业更具吸引力。因此，第 2.1.1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14）。

表 14.第 2.1.1 子类——失业保险

	指标	评估角度。
1	是否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险	政府有为私营部门员工提供失业保险
2	失业保险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失业保险的资金出自一般税收收入，而不是一部分劳动税或企业直接支付的缴款

2.1.2 医疗保险

如果一个国家提供全民（或近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由一般收入³⁴ 提供基金，则可让企业通过将相关资源重新用于企业发展和雇员工资，对生产力³⁵、就业质量和雇员工资产生直接的正面影响。³⁶ 因此，第 2.1.2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15）。

表 15.第 2.1.2 子类——医疗保险

	指标	评估角度。
1	是否有全民医疗保险	政府有为最贫困员工提供全民医疗保险
2	医疗保险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全民医疗保险的资金出自一般税收收入，而不是一部分劳动税或者企业直接支付的缴款

2.1.3 退休养老金

公共养老金制度是老年人收入保障的基础。³⁷老年收入保障大大有助于帮助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并有利于性别平等。³⁸如果由一般收入提供资金，非缴费型退休养老金也可以减轻企业的部分成本负担，令其可将资金用于员工工资和企业增长。³⁹因此，第 2.1.3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16）。

表 16. 第 2.1.3 子类——退休养老金

	指标	评估角度。
1	是否有政府提供的退休养老金计划 计划	政府提供退休养老金计划
2	非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的资金由一般 税收收入提供	非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的资金出自一般税收 收入，而不是一部分劳动税或者企业直接支 付的缴款

2.2 机制机构

第 2.2 类有三个由若干指标组成的子类别，每项指标又可能有若干组成部分。

2.2.1 就业服务。

就业服务的作用非常重要，不仅可为求职者提供资源和援助，助其克服障碍，还可为求职者联系雇主并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助其成功就业。劳动力市场培训是缓解失业情况（尤其是低技能人群）的主要政策之一，也是正规化就业的驱动因素。⁴⁰公共就业服务作为政府可以实施的积极劳动力市场政策（ALMP）的一部分，有利于实现这些计划。因此，第 2.2.1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17）。目前正在收集关于向企业和员工提供的服务类型的数据，并考虑将在本项目的日后版本中纳入评分。

表 17. 第 2.2.1 子类——就业服务

	指标	评估角度。
1	设有全国性/国家就业 服务中心	最大的 B-READY 城市有全国性/国家就业服务中心
2	为失业人员和有就业 意愿的人员提供职业 指导和培训	有为失业人员和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的 法律或法规 i) ii) 为失业人员和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的培训项目不会

2.2.2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解决劳动纠纷的机制不健全，会为雇主和雇员带来极大不确定性，给家庭带来经济上的不安全感。旷日持久的诉讼会阻碍工作重新分配的动力和生产力。相反，解决、调解和调停劳动纠纷的专门机制提供了一个更有效、性价比更高和更具协作性的纠纷解决方法，可通过在早期阶段解决冲突，帮助保持业务连续性，推动劳资关系良性发展。⁴¹因此，第 2.2.2 子类有两项指标（表 18）。

表 18. 第 2.2.2 子类——劳工纠纷解决机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有正常运作的专门且独立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有正常运作的、专门且独立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2 有替代性劳动纠纷解决程序	有调解/调停或仲裁程序，可在司法或非司法环境下为员工和企业解决劳动纠纷

2.2.3 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的主要任务是通过预防、教育和必要时的执法措施，让社会伙伴确信有必要在工作场所尊重法律及其在这方面的共同利益，从而确保国家劳动法在工作场所的应用。劳动监察是国家存在和干预的最重要工具，旨在设计、刺激和促进预防文化的发展，涵盖其职权范围内所有方面：劳资关系、工资、一般工作条件、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就业和社会保障相关问题。⁴²因此，第 2.2.3 子类用三项指标（表 19）。

表 19. 第 2.2.3 子类——劳动监察

指标	评估角度。
1 有中央劳动监察部门	i) 国内设有中央劳动监察部门
2 开展劳动监察的最佳实践	劳动监察员可自由进入工作场所，无需事先通知雇主
3 留存和公开年度劳动违法案件/投诉的报告数量数据	存在各类型违法行为的案件/投诉的报告数量数据 i) 有最近一年的数据 ii) iii) 数据可在网上公开获取

注：将在试点阶段收集关于劳动监察提供的服务类型（投诉机制、技术咨询、其他）、劳动监察管辖的领域（雇佣合同、工资等）的数据，用于改进调查问卷的设计

3. 评价维度 III.便利度：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

表 18 显示了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的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0. 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

3.1	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
3.1.1	社会贡献成本
3.2	用工限制和成本
3.2.1	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

3.2.2	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
3.2.3	解雇的时间
3.2.4	解雇的成本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
3.3.1	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
3.3.2	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
3.3.3	劳动监察

3.1 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

社会贡献不应为企业造成过高的经济负担。高额的社会贡献成本可能会让企业不愿意正式招聘，或“迫使”企业转向招募非正式的劳动力。⁴³因此，第 3.1 子类——社会贡献成本有一个与社会贡献成本有关的指标（表 21）。

表 21. 第 3.1.1 子类——社会贡献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社会贡献成本	每年社会保险成本和给予用工产生的有关税费成本，不包括预扣预缴的雇员税

3.2 用工规制和成本

雇佣法规是企业与其雇员之间、非正规部门其他类型的员工、或目前失业的员工之间的最初始关系。如果限制形成明显的制约因素，企业可能无法雇用其运营所需的员工数量。因此，第 3.2.1 子类——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有一个与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有关的指标（表 22）。

表 22. 第 3.2.1 子类——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

	指标	评估角度。
1	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	新填补空缺的数量占企业希望雇用总人数的比例

如果劳动法规会让雇佣成本过高，而规则又过于繁琐，企业可能会选择使用更多的资本而非劳动力或者选择非正规雇用。⁴⁴因此，第 3.2.2 子类——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有一项指标与企业面临的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有关，包括高昂的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高昂的最低工资或是繁琐的解雇程序和成本（表 23）。

表 23. 第 3.2.2 子类——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

	指标	评估角度。
1	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	企业认为影响雇佣长期员工的监管因素，例如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过高、最低工资过高、解雇程序繁琐、解雇成本

如果企业必须遵守繁琐的解雇程序，就往往会降低其效率、生产力和创新能力。此外，复杂的解雇程序可能会令企业的劳动力构成偏向年龄较大、生产力较低的员工。研

究表明，在解雇程序极其繁琐的国家中，企业雇用的年轻员工较少，从而限制年轻人就业。⁴⁵因此，第 3.2.3 子类——解雇的时间有一个与解雇时间有关的指标（表 24）。

表 24. 第 3.2.3 子类——解雇的时间

指标	评估角度。
1 解雇的时间	解雇一名员工通常需要的时间（以周为单位），自向员工提供解雇通知起，至企业无需为该员工发放工资止

代价高昂的解雇程序成为企业的挑战。换言之，僵化死板且代价高昂的监管和做法可能导致公司资源分配不当，在为老年员工提供稳定工作的同时容易令年轻、经验不足的员工受到伤害。⁴⁶因此，第 3.2.4 子类——解雇的成本有一个与解雇成本有关的指标（表 25）。

表 25. 第 3.2.4 子类——解雇的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解雇的成本	通常解雇长期全职员工的遣散费金额，以周为单位计算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

解决劳工纠纷的繁琐程序让企业无法专心投入更具生产力的活动。有越来越多的国家为解决日益增多的劳动纠纷而执行专门的法院或机构以及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这样有助于更及时地解决纠纷并降低成本。⁴⁷因此，第 3.3.1 和 3.3.2 子类——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和成本分别有一个与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和成本有关的指标（表 26 和 27）。

表 26. 第 3.3.1 子类——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

指标	评估角度。
1 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	从纠纷产生到解决所需的时间

表 27. 第 3.3.2 子类——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	通常解决纠纷的成本，包括需向任何一方支付的所有罚款

监察过于频繁和/或被用作寻租机制会降低企业的生产力，营造不利的商业环境。⁴⁸监察过后向雇主提供载有真实信息的文件报告，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⁴⁹因此，第 3.3.3 子类——劳动监察有一项指标与监察部门在访问后是否向企业发出报告有关（表 28）

表 28. 第 3.3.3 子类——劳动监察

指标	评估角度。
1 劳动监察	监察部门开展检查后是否向私营部门发出报告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的数据是通过咨询私营部门专家收集的。私营部门专家是擅长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实践和诉讼方面的律师。这些专家对劳动相关问题的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在招聘新员工、雇用员工和解雇员工时需要遵循的不同监管程序了解甚深。

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这些调查提供了关于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用工规制和成本以及企业在实践中遇到的公共服务效率的代表性数据。有代表性的企业样本可以体现出各国内部的经验差异。所处规模、地区和部门等各有不同的企业都参加了调查。关于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更多详情，请参考本《方法论手册》的概述章节。

4.2 专家的筛选和选定

筛选问题是用于协助选择专家的，让他们根据一系列标准参与劳工问卷调查（表 29）。筛选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可以让团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以及在劳动法规和劳动公共服务方面的知识或经验。这样能让团队通过劳工调查问卷最终选择适合的专家。

表 29. 筛选调查问卷和调查对象标准

相关专家的职业:	
劳动法	律师
社会保障法	律师
相关专业领域:	
劳工	劳动法。具体领域（除其他外）；解雇程序、职场歧视、劳动纠纷解决（诉讼/调解/仲裁和执法）、劳动监察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法。具体领域（除其他外）：健康保险和医疗保险、养老金
评估专家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和实践方面的相关知识和经验	
劳工	劳动法。具体领域（除其他外）；解雇程序、职场歧视、劳动纠纷解决（诉讼/调解/仲裁和执法）、劳动监察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法。具体领域（除其他外）：健康保险和医疗保险、养老金

IV. 参数

为了确保各国专家咨询数据的可比性，劳工指标领域使用了一般参数。参数指的是对企业所在地点、员工类型和企业特征的假设。问卷调查的对象获告知这些参数和假设后，会被要求对标准化情况做出评估，以便对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和国家加以比较。

5.1 一般参数

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使用相同的一般参数。劳动法规和公共服务使用相同的一般参数。许多国家都有地方管辖区，这就要求注明具体的商业地点，以便专家确定要评估的相关监管框架。

5.1.1 营业地点——最大的城市

理由是:

营业地点决定了与企业和员工有关的适用法律，此外还有公共服务的可用性和有效性。例如，国家及其地方的劳动法并不一定相同，有些国家并不会制定独立的国家级劳动法。同样，公共服务也可能因所在地点不同而有所不同，可获得性也可能受限于地理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企业和员工的互动方式。因此，企业所在地是衡量劳动法是否充分的一个基本参数。最大的城市是根据人口规模来选定的，详见本《方法论手册》的概述章节。

应用:

对于评价维度 I，该参数用于法规不适用于国家层面而因州或地区而异的情况。对于各州法规不同的国家，衡量对象是最大城市的法规。对于评价维度 II，该参数用于确定适用于这些服务的法规，对于确定提供公共服务的地理区域而言非常重要。对于评价维度 III，该参数与时间和成本的衡量有关，因为不同城市之间的差异可能极大。

5.1.2 员工的类型

理由是:

鉴于企业和员工之间的合同安排种类繁多，以及当地劳动法管辖的部门各有不同，B-READY 项目对员工类型的定义是处于工作年龄（满 25 岁）并在私营部门企业中建立正规劳动关系的正式雇员。该员工为该国公民并在服务部门工作，但调查问卷中对某些特定指标（如最低工资）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员工是根据劳动法的标准应用来选定的。

应用:

员工类型这一参数与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的所有措施相关，因为劳动法规的质量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因员工而异。这一参数不适用于最低工作年龄这个子类别，因为这个子类别衡量的是针对童工的法律规定。

5.1.3 企业特征

理由是:

企业可按其规模或经营业务所在部门进行分类。企业的类型决定了其与适用法律的互动，因为许多国家的多种规定因企业特征而异。B-READY 项目对正常运营的企业定义为服务业中雇员少于 250 人的已注册私营部门企业，但调查问卷中对某些特定指标（如最低工资）另有说明的除外。之所以选择这一规模，是因为中小企业（SME）在全球企业中占据了很大比例，在新兴国家的就业和 GDP 方面也占比不轻。

应用:

企业特征参数与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的所有衡量标准相关，因为劳动法规的质量和公共服务的提供因企业的规模和业务所在部门而异。

V. 指标评分

劳工指标领域有三个维度：评价维度 I——劳动法规的质量；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每个维度的总分会进一步调整为 0 至 100 的数值，然后汇总得出该指标领域总分。每个维度占指标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这些分数将对企业的好处（以企业灵活性的分数呈现）和对社会更广泛利益的好处（以社会福利的分数呈现）加以区分。表 30 显示了劳工指标领域的得分情况。有关更多的评分详情详见本节的补充内容附件 A。

表 30.综合评分概况

评价维度	名称	指标数量	分数			重新调整的分数(0-100)	权重
			企业灵活性	社会福利	总分		
I	劳动法规的质量	29	11	20	31	100	0.33
II	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13	8	10	18	100	0.33
III	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	8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6.1 评价维度 I——劳动法规的质量

评价维度 I 包括 29 项指标，总分为 31 分（企业灵活性 11 分，社会福利 20 分）（表 31）。该维度的各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6.1.1 员工基本权利这一类别包括 16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16 分（企业灵活性 0 分，社会福利 16 分）。具体来说，最低工资子类别有 3 项指标；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子类别有 3 项指标；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子类别有 3 项指标；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子类别有 5 项指标；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子类别有 2 项指标。有利于员工安全的监管框架会影响企业的灵活性，因此该指标的分数为“不适用”，而在社会福利上最多可得 16 分，因为按照指标的衡量标准，工作条件的保障有利于员工和全体社会（社会福利）。

6.1.2 用工规制和成本这一类别包括 13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15 分（企业灵活性 11 分，社会福利 4 分）。具体来说，工作时间和合同子类别有 3 项指标；最低工资标率子类别有 1 项指标；社会保障子类别有 3 项指标；解雇条件子类别有 4 项指标，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子类别有 2 项指标。分数是根据每个领域对企业灵活性和/或社会福利的影响来确定的；例如，社会保障和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子类别在企业灵活性方面的最高分分别为 3 分和 2 分，但在社会福利方面为“不适用”，因为这两项指标旨在反映降低企业灵活性的企业合规负担。另一方面，解雇条件子类别在企业灵活性方面的最高得分为 3 分，在社会福利方面的最高得分为 2 分，可以归因于解雇方面的法律框架可以既影响企业的灵活性，但也为员工提供了保障。

表 31.评价维度 I 的分数

评价维度 I——劳动法规的质量		指标数量	FFP	SBP	总分	重新调整的分数
1.1	员工基本权利	16	不适用	16	16	51.61
1.1.1	最低工资	3	不适用	3	3	9.68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3	不适用	3	3	9.68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	3	不适用	3	3	9.68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5	不适用	5	5	16.13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2	不适用	2	2	6.45
1.2	用工规制和成本	13	11	4	15	48.39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	3	2	2	4	12.90
1.2.2	最低工资率	1	1	不适用	1	3.23
1.2.3	社会保障	3	3	不适用	3	9.68
1.2.4	解雇条件	4	3	2	5	16.13
1.2.5	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	2	2	0	2	6.45
总数		29	11	20	31	100.00

注: n.a.即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6.2 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评价维度 II 包括 13 项指标, 总分为 18 分(企业灵活性 8 分, 社会福利 10 分)(表 32)。该维度的各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6.2.1 社会保护这一类别包括 6 项指标, 总分最高为 6 分(企业灵活性 3 分, 社会福利 3 分)。具体来说, 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退休养老金子类别共有 6 项指标。在这一类别下, 最高可得 6 分, 其中企业灵活性(来自于资金来源的指标)3 分, 社会福利(来自于保险的指标)3 分。分数的分配是考虑到在确保员工从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退休养老金等关键福利项目的保险中受益的同时, 衡量企业为员工提供社会福利的成本的指标。

6.2.2 机制机构这一类别包括 7 项指标, 总分最高为 12 分(企业灵活性 5 分, 社会福利 7 分)。具体来说, 就业服务子类别有 2 项指标;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子类别有 2 项指标; 劳动监察子类别有 3 项指标。在这个类别中, 前两项指标的核心是在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福利之间平均分配——每个类别最多 4 分, 企业灵活性 2 分, 社会福利 2 分——因为就业服务和运作良好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对员工和企业都有利。至于第三个子类别劳动监察, 由于劳动监察的任务是确保员工在职场的保障, 因此企业灵活性最高可得 1 分, 社会福利最高可得 3 分, 但这对企业灵活性来说是一种累赘。

表 32.评价维度 II 的分数

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指标数量	FFP	SBP	总分	重新调整的分数
2.1	社会保护	6	3	3	6	33.33
2.1.1	失业保险	2	1	1	2	11.11
2.1.2	医疗保险	2	1	1	2	11.11
2.1.3	退休养老金	2	1	1	2	11.11
2.2	机制机构	7	5	7	12	66.67
2.2.1	就业服务	2	2	2	4	22.22
2.2.2	劳动纠纷解决	2	2	2	4	22.22
2.2.3	劳动监察	3	1	3	4	22.22
总数		13	8	10	18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6.3 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

评价维度 III 有 8 项指标，分数为 0 到 100 不等（表 33）。本维度中仅有企业灵活性这一指标有得分，因为这些指标衡量的是企业遵守劳动法规的时间和成本、社会保障的要素以及机制机构为企业提供的服务成果。例如，社会保障成本繁重、解雇员工和解决劳动纠纷的程序费时且高昂都对企业有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灵活性。

表 33.评价维度 III 的分数

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		指标数量	重新调整的分数
3.1	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	1	33.3
3.1.1	社会贡献成本	1	33.3
3.2	用工规制和成本	4	33.3
3.2.1	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	1	8.33
3.2.2	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	1	8.33
3.2.3	解雇的时间	1	8.33
3.2.4	解雇的成本	1	8.33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	3	33.3
3.3.1	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	1	11.11
3.3.2	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	1	11.11

3.3.3	劳动监察	1	11.11
	总数	8	100

参考文献:

- Aleksynska, M., and A. Muller. 2015. "Nothing More Permanent than Temporary? Understanding Fixed-Term Contracts." Inwork and Governance Policy Brief No. 6,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 Almeida, R., and P. Carneiro. 2011. "Enforcement of Labor Regulation and Informalit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4 (3) : 64–89.
- Antón-Sarabia, A., F. Hernandez, and S. Levy. 2012. "The End of Informality in Mexico? Fiscal Reform for Universal Social Insuranc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 Bauernschuster, S. 2013. "Dismissal Protection and Small Firms' Hirings: Evidence from a Policy Reform."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40: 293–307.
- Beegle, K., R. Dehejia, and R. Gatti. 2009.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Child Labor? The Education, Labor Market, and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hild Labor."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4 (4) : 871–89.
- Bobba, M., L. Flabbi, and S. Levy. 2018. "Labor Market Search, Informality and Schooling Investments." IDB Working Paper 863,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 Chaudhary, S., and S. Sharma. 2022. "The Impact of Lifting Firing Restrictions on Firms: Evidence from a State Level Labor Law Amendment."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ollewet, M., and J. Sauermann. 2017. "Working Hours and Productivity." *Labour Economics* 47 (C) : 96–106.
- De Mel, S., D. McKenzie, and C. Woodruff. 2013. "The Demand for, and Consequences of, Formalization among Informal Firms in Sri Lank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5 (2) : 122–50.
- Ebisui, M., S. Cooney, and C. Fenwick. 2016. "Resolving Individual Labour Disputes: A Comparative Overview."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 Escudero, V. 2018. "Are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Effective in Activating and Integrating Low-Skilled Individual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ZA Journal of Labor Policy* 7 (1) : 1–26.
- Francis, Bill B., I. Kim, B. Wang, and Z. Zhang. 2018. "Labor Law and Innovation Revisited."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94 (September) : 1–15.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21.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No. 14).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57. Weekly Rest (Commerce and Offices) Convention (No. 106).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58.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11).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70. ILO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No. 131).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73.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 Art. 2.3.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2.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58) .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8.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99. ILO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Recommendation (No. 190) .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07. *Equality at Work: Tackling the Challenges*. Global Report under the Follow-up to the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8a. “The ILO Multi-Pillar Pension Model: Building Equitable and Sustainable Pension Systems.” ILO.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8b. “Social Protection for Older Persons: Policy Trends and Statistics 2017–19.” Social Protection Policy Paper, ILO, Genev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20b. “Pillar 2: Supporting Enterprises, Jobs and Incomes.” In “A Policy Framework for Tackling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 of the COVID-19 Crisis”. Policy Brief, ILO, Genev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21a. “Extending Social Security to Workers in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Social Protection Spotlight, ILO, Genev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22a.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 2020–22: Social Protection at the Crossroads—In Pursuit of a Better Future*.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22b. Guidelines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bour Inspec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10. Labor Inspection: What It Is and What It Does. A Guide for Employers. ILO, Genev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Lloyd’s Register Foundation, and Gallup. 2022.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t Work: A Global First Survey*.
- ILO, OECD, IOM, and UNICEF.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and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 2019. *Ending Child Labour, Forc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in Global Supply Chains*. Genev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alk Fre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 2022. *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
- Keus van de Poll, M., L. Nybergh C. Lornudd, C. Lornudd, J. Hagberg, L. Bodin, L. Kwak, I. Jensen, M. Lohela-Karlsson, M. Torgén, and G. Bergstrom. 2020. “Preventing Sickness Absence among Employees with Common Mental Disorders or Stress-related Symptoms at Work: A Cluster Randomised Controlled Trial of a Problem-solving-based Intervention Conducted by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77 (7) : 454–61.

- Kuddo, A., D. Robalino, and M. Weber. 2015. *Balancing Regulations to Promote Jobs: From Employment Contracts to Unemployment Benefi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Lee, S., and N. Torm. 2017. "Social Security and Firm Performance: The Case of Vietnamese SMEs."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56 (2) : 185–212.
- Loayza, N. V. 2016. "Informality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and Growth." *World Economy* 39 (12) : 1856– 1916.
- Maffie, M. D. 2019. "Labor Standards Violations and Employment Arbitration: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Advances in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vol. 25, 39–59.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 McKenzie, D., and C. Woodruff. 2013. "The Demand for, and Consequences of, Formalization among Informal Firms in Sri Lank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5 (2) : 122–50.
- Packard, T., U. Gentilini, M. E. Grosh, P. B. O'Keefe, R. J. Palacios, D. A. Robalino, and I. V. Santos. 2019. *Protecting All: Risk Sharing for a Diverse and Diversifying World of Wor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Pfeifer, C. 2009. "Fixed-term Contracts and Employment Adjustment: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Core-Periphery Hypothesis Using German Establishment Data." *The Economic Record* 85 (268) : 92–107.
- Ulku, H., and D. Georgieva. 2022. "Unemployment Benefits,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Evidence from New Global Dat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0027,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Ulyssea, G. 2020. "Informalit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for Development."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12 (1) : 525–46.
- UN (United Nations) . 1989. UN General Assembly,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 November 1989, United Nations, Treaty Series, vol. 1577, Art. 32.
- Viollaz, M. 2018. "Are Labour Inspections Effective When Labour Regulations Vary According to the Size of the Firm? Evidence from Peru."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57 (2) : 213–42.
- World Bank. 2012.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3: Job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 ¹ World Bank (2012) .
- ² Almeida and Carneiro (2011) .
- ³ Chaudhary and Sharma (2022) ; De Mel, McKenzie, and Woodruff (2013) ; Loayza (2016) ; Ulyssea (2020) .
- ⁴ World Bank (2012) .
- ⁵ Packard et al. (2019) .
- ⁶ ILO (2021a) . Lee and Torm (2017) .
- ⁷ ILO (2020b) .
- ⁸ ILO (1970) ,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No. 131) .
- ⁹ ILO (1970) ,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No. 131) , Preamble and Art. 1.
- ¹⁰ ILO (2007) .
- ¹¹ ILO (1958) ,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11) .
- ¹² UN (1989)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rt. 32., vol. 1577, p. 3.
- ¹³ ILO (1973) ,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 , Art. 2.3; Beagle, Rajeev, and Gatti (2009) .
- ¹⁴ ILO (1973) ,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8) , Art. 7.
- ¹⁵ ILO (1999) ,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Recommendation (No. 190) .
- ¹⁶ ILO (2022) , Global Estimates of Modern Slavery: Forced Labour and Forced Marriage
- ¹⁷ ILO, Walk Free, and IOM (2022, 30 and 42) .
- ¹⁸ ILO, OECD, IOM, and UNICEF (2019) .
- ¹⁹ ILO (1998) ,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²⁰ Inclusion of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 in the ILO's Framework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International Labour Conference, 110th Session, 2022.
- ²¹ Keus van de Poll et al. (2020) .
- ²² ILO, Lloyd's Register Foundation, and Gallup (2022) .
- ²³ ILO (1982) .
- ²⁴ Kuddo, Robalino, and Weber (2015) .
- ²⁵ Pfeifer (2009) .
- ²⁶ Aleksynska and Muller (2015) .
- ²⁷ Collewet and Sauermann (2017) .
- ²⁸ ILO (1921), Weekly Rest (Industry) Convention (No. 14); ILO (1957), Weekly Rest (Commerce and Offices) Convention (No. 106) .
- ²⁹ ILO (2021a) ; Lee and Torm (2017) .
- ³⁰ ILO (2020b) .
- ³¹ Bauernschuster (2013) .
- ³² ILO (1982) .
- ³³ ILO (2022a) .
- ³⁴ Antón-Sarabia, Hernandez, and Levy (2012) .
- ³⁵ Bobba, Flabbi, and Levy (2018) .
- ³⁶ ILO (2020b) .
- ³⁷ ILO (2018a) .
- ³⁸ ILO (2018b) .
- ³⁹ Antón-Sarabia, Hernandez, and Levy (2012) .
- ⁴⁰ Escudero (2018) .
- ⁴¹ Maffie (2019) .
- ⁴² ILO (2010) .

⁴³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

⁴⁴ Chaudhary and Sharma (2022) ; De Mel, McKenzie, and Woodruff (2013) ; Loayza (2016) ; Ulyssea (2020) .

⁴⁵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

⁴⁶ Francis et al. (2018) .

⁴⁷ Ebisui, Cooney, and Fenwick (2016) .

⁴⁸ Viollaz (2018) .

⁴⁹ ILO (2022b) .

附件 A. 劳工——评分表

本文件概述了劳工指标领域的评分方法。每项指标都分配了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和/社会福利得分（SBP），与此同时还对每个此类指标的详细评分做出了说明，并对相关背景文献做出了说明。

评价维度 I——劳动法规的质量					
1.1 员工基本权利					
1.1.1 最低工资					
指标	FFP	SBP	总分	重新调整的分	背景文献
私营部门最低工资	不适用	1	1	3.23	Ahlfeldt, Roth, and Seidel (2022); Clemens (2021); Dustman et al. (2021); ILO C131; ILO R135; Manning, 2021; Neumark (2017); Neumark and Shirley (2021); Riley and Rosazza Bondibene (2017)
最低工资确定准则及调整机制	不适用	1	1	3.23	Ahlfeldt, Roth and Seidel (2022); ILO C131; ILO R135; Ku (2022); Neumark and Shirley (2021)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前的社会协商	不适用	1	1	3.23	ILO C131; ILO R135
第 1.1.1 子类的总分	不适用	3	3	9.68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不适用	1	1	3.23	Buckman et al. (2021); ILO C100; Klasen and Lamanna (2009); UN (1965, 1969, 1979)
招聘、就业、解雇方面的法定禁止歧视	不适用	1	1	3.23	Asali and Gurashvili (2019); ILO C111; ILO C122; ILO C158; Klasen and Lamanna (2009); UN (1963, 1966, 1979)
结社和集会自由、集体谈判权利	不适用	1	1	3.23	ILO C87; ILOC98
第 1.1.2 子类的总分	不适用	3	3	9.68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					

禁止强迫劳动及执法	不适用	1	1	3.23	ILO C29; ILO C125; ILO R35
法定最低就业年龄（轻度工作、危险工作、一般就业）	不适用	1	1	3.23	Beegle, Dehejia, and Gatti (2009); Ibrahim et al. (2019); ILO C138; ILO R146; ILO C182; ILO R190; ILO, ICLS 2008; ILO/IPEC-SIMPOC5, 2007; UN (1989)
禁止儿童从事有害的、不安全的或不道德的工作及执法	不适用	1	1	3.23	ILO C182; ILO R190; ILO C138; UN 1989
第 1.1.3 子类的总分	不适用	3	3	9.68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涵盖所有员工类型和危险行业	不适用	1	1	3.23	ILO C155; ILO C161; ILO C187
法律规定定期审查健康和安全法规	不适用	1	1	3.23	ILO C155; ILO C161; ILO C187
关于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政策、规定或法定的风险评估	不适用	1	1	3.23	Amin and Islam (2015); ILO C190; ILO R206; McLaughlin, Uggen, and Blamblackstone (2017); UN (1948, 1965, 1966); World Bank (2019)
法律法规要求设立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行为的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并提供识别相关危害和风险培训	不适用	1	1	3.23	Amin and Islam (2015); ILO C190; ILO R206; McLaughlin, Uggen, and Blackstone, 2017; UN (1948, 1965, 1966); World Bank (2019)
带薪休假（年假和病假）	不适用	1	1	3.23	ILO C132; ILO C102; ILO C130; ILO R202; ILO R204; Panascì (2019); Scheil-Adlung and Sandner (2010); Wooden and Warren (2008)
第 1.1.4 子类的总分	不适用	5	5	16.13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法律规定的解雇通知期	不适用	1	1	3.23	Collins (1992);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ILO C111;
法律规定的遣散补偿	不适用	1	1	3.23	Collins (1992);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ILO C111;
第 1.1.5 子类的总分	不适用	2	2	6.45	
第 1.1 类的总分	不适用	16	16	51.61	

1.2 用工规制和成本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						
不限制固定期限合同的使用	1	不适用	1	3.23	Aimo (2016) ; Aleksynska and Muller (2015) ; ILO C158; ILO R166; Kuddo, Robalino, and Weber (2015) ; Pfeifer (2009)	
是否可加班工作和夜间工作	1	1	2	6.45	Blundell, Bozio, and Laroque (2013) ; Collewet and Sauermann (2017) ; ILO C1; ILO C30; ILO C171; ILO R178; Messenger (2004) ; Wagstaff, Lie, and Sigstad (2011) ; Weeden, Cha and Bucca, (2016) ; Yi,	
加班和夜间工作的工资补贴	不适用	1	1	3.23	Blundell, Bozio and Laroque (2013) ; Collewet and Sauermann (2017) ; ILO C1; ILO C30; ILO C171; ILO R178; Messenger, (2004) ; Wagstaff, Lie, and Sigstad (2011) ; Weeden, Cha, and Bucca (2016) ; Yi,	
第 1.2.1 子类的总分	2	2	4	12.90		
1.2.2 最低工资率						
最低工资率	1	不适用	1	3.23	Ahlfeldt, Roth, and Seidel (2018) ; Clemens (2021) ; Dustman et al. (2021) ; ILO C131; ILO R135; Manning (2021) ; Neumark (2017); Neumark and Shirley (2021); Riley	
第 1.2.2 子类的总分	1	不适用	1	3.23		
1.2.3 社会保障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失业保险	1	不适用	1	3.23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Bodor, Robalino, and Rutkowski (2007); Gentilini et al. (2020); ILO C102; Kuddo, Robalino, and Weber (2015) ; Packard et al. (2019) ; Ribe, Robalino, and Walker (2010) ;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医疗保险	1	不适用	1	3.23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ILO C102; Sommers and Oellerich (2013)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退休养老金	1	不适用	1	3.23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ILO C102; ILO C128
第 1.2.3 子类的总分	3	不适用	3	9.68	
1.2.4 解雇条件					
个人解雇的合法理由	1	1	2	6.45	Collins (1992);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ILO C111; Stern, (2012)
集体解雇的第三方通知要求	不适用	1	1	3.23	Collins (1992);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ILO C111; Stern, (2012)
个人解雇不需要第三方批准	1	不适用	1	3.23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集体解雇不需要第三方批准	1	不适用	1	3.23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第 1.2.4 子类的总分	3	2	5	16.13	
1.2.5 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					
通知期时长	1	不适用	1	3.23	
遣散费金额	1	不适用	1	3.23	Collins (1992); ILO C158; ILO R166; ILO C98; ILO C111; Stern (2012)
第 1.2.5 子类的总分	2	不适用	2	6.45	
第 1.2 类的总分	11	4	15	48.39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11	20	31	100	

注: n.a.即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2.1.社会保护

2.1.1 失业保险

指标	FFP	SBP	总分	重新调整的分数	背景文献
是否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险	不适用	1	1	5.56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Bodor, Robalino, and Rutkowski (2007); Gentilini et al. (2020); ILO C102; Kuddo, Robalino, and Weber (2015) ; Levy (2008); Packard et al. (2019) ; Ribe, Robalino, and Walker (2010) ;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失业保险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1	不适用	1	5.56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Bodor, Robalino, and Rutkowski (2007); Gentilini et al. (2020); ILO C102; Kuddo, Robalino, and Weber (2015) ; Levy (2008); Packard et al. (2019) ; Ribe, Robalino, and Walker (2010) ;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第 2.1.1 子类的总分	1	1	2	11.11	

2.1.2 医疗保险

是否有全民医疗保险	不适用	1	1	5.56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Bobba, Flabbi, and Levy (2018) ; ILO C102; Sommers and Oellerich (2013)
医疗保险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1	不适用	1	5.56	Antón-Sarabia, Hernandez, and Levy (2012) ;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u>Bobba, Flabbi, and Levy (2018)</u> ; ILO C102; Sommers and Oellerich (2013)
第 2.1.2 子类的总分	1	1	2	11.11	

2.1.3 退休养老金

是否有政府提供的退休养老金计划	不适用	1	1	5.56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ILO C102; ILO C128; ILO (2018)
-----------------	-----	---	---	------	--

非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1	不适用	1	5.56	Antón-Sarabia, Hernandez, and Levy (2012) ;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 ILO C102; ILO C128
第 2.1.3 子类的总分	1	1	2	11.11	
第 2.1 类的总分	3	3	6	33.33	
2.2 机制机构					
2.2.1 就业服务					
设有全国性/国家就业服务中心	1	1	2	11.11	Avila (2021) ; Boone and van Ours (2004) ; ILO C122; ILO, 2021; Kuddo (2012); (2020);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为失业人员和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	1	1	2	11.11	Avila (2021); Chiplunkar and Goldberg (2021); ILO C156; ILO R165; ILO R191; World Bank (2019)
第 2.2.1 子类的总分	2	2	4	22.22	
2.2.2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有正常运作的专门且独立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1	1	2	11.11	ILO (2013) ; Maffie (2019)
有替代性劳动纠纷解决程序	1	1	2	11.11	ILO (2013)
第 2.2.2 子类的总分	2	2	4	22.22	
2.2.3 劳动监察					
有中央劳动监察部门	不适用	1	1	5.56	Almeida and Ronconi (2016) ; ILO C81; ILO R20; Viollaz (2018) ; World Bank (2019)
开展劳动监察的最佳实践	不适用	1	1	5.56	ILO C81 ILO R20
留存和公开年度劳动违法案件/投诉的报告数量数据	1	1	2	11.11	ILO R20
第 2.2.3 子类的总分	1	3	4	22.22	
第 2.2 类的总分	5	7	12	66.67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8	10	18	100	

注：n.a.即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福利得分。

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

3.1. 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

3.1.1 社会贡献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重新调整的分数	背景文献
社会贡献成本	100	不适用	100	33.33	Bierbaum and Schmitt (2022); Bodor, Robalino, and Rutkowski (2007); Gentilini et al. (2020); Levy (2008); Packard et al. (2019); Ribe, Robalino, and Walker (2010);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第 3.1 类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2 用工规制和成本					
3.2 用工规制和成本					
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	25	不适用	25	8.33	Kuddo, Robalino, and Weber (2015)
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	25	不适用	25	8.33	Ahlfeldt, Roth, and Seidel (2022); Clemens (2021); Dustman et al. (2021); Manning (2021); Neumark (2017); Neumark and Shirley (2021); Riley and Rosazza
解雇的时间	25	不适用	25	8.33	Barlow et al. (2019); Hansen (2009); Sudiarawan, Tanaya and Hapsari (2021);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Van der Wiel (2010)
解雇的成本	25	不适用	25	8.33	Barlow et al. (2019); Hansen (2009); Sudiarawan, Tanaya, and Hapsari (2021); Ulku and Georgieva (2022); Van der Wiel (2010)
第 3.2 类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					
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	33.33	不适用	33.33	11.11	Ebisui, Cooney, and Fenwick (2016); ILO (2013); Maffie (2019)

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	33.33	不适用	33.33	11.11	Ebisui, Cooney, and Fenwick (2016); ILO (2013); Maffie (2019)
劳动监察	33.33	不适用	33.33	11.11	Almeida and Ronconi (2016) ; ILO C81; ILO (2022) ; Viollaz (2018)
第 3.3 类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100	

注: n.a.即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参考文献:

- Ahlfeldt, G., D. Roth, and T. Seidel. 2018. "Spatial implications of Minimum Wages." VoxEU.org, September 4, 2018.
- Ahlfeldt, G., D. Roth, and T. Seidel. 2022. "Optimal Minimum Wage." CEPR Discussion Paper 16913,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London.
- Aimo, M. 2016. "In Search of a 'European Model' for Fixed-Term Work in the Name of the Principle of Effectiveness." *European Labour Law Journal* 7 (2) : 232–60.
- Aleksynska, M., and A. Muller. 2015. "Nothing More Permanent than Temporary? Understanding Fixed-Term Contracts." Inwork and Governance Policy Brief No. 6,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 Almeida, R., and L. Ronconi. 2016. "Labor Inspection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Stylized Facts from the Enterprise Survey." *Industrial Relations* 55 (3) : 468–89.
- Amin, M., and A. Islam. 2015. "Does Mandating Non-discrimination in Hiring Practices Influence Women's Employment? Evidence Using Firm-Level Data." *Feminist Economics* 21 (4) : 28–60.
- Antón-Sarabia, A., F. Hernandez, and S. Levy. 2012. "The End of Informality in Mexico? Fiscal Reform for Universal Social Insurance."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 Asali, M., and R. Gurashvili. 2019. "Labor Marke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Macroeconomy.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 Institutional Change* 28 (3) : 515–33.
- Avila, Z. 2021.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that Work for Young Peopl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 Barlow, P., A. Reeves, M. McKee, and D. Stuckler. 2019. "Employment Relations and Dismissal Regulations: Does Employment Legislation Protect the Health of Worker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53 (7) : 939–57.
- Beegle, K., R. Dehejia, and R. Gatti. 2009.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Child Labor? The Education, Labor Market, and Health Consequences of Child Labor."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4 (4) : 871–89.
- Bierbaum, M., and V. Schmitt. 2022. "Investing Better in Universal Social Protection: Applying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andards in Social Protection Policy and Financing." ILO Working Paper No. 43,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Geneva.
- Blundell, R., A. Bozio, and G. Laroque. 2013. "Extensive and Intensive Margins of Labour Supply: Work and Working Hours in the US, the UK, and France." *Fiscal Studies* 34 (1) : 1–29.
- Bobba, M., L. Flabbi, and S. Levy. 2018. "Labor Market Search, Informality and Schooling Investments." IDB Working Paper 863,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 Bodor, A., D. A. Robalino, and M. J. Rutkowski. 2007. "Assessing the Distortions of Mandatory Pensions on Labor Supply Decisions and Human Capital Accumulation: How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Economic Theory and Policy Analysi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355,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Boone, J., and J. C. van Ours. 2004. "Effective Active Labour Market Policies." CEPR Discussion Paper 4707,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London.

Buckman, S. R., L. Y. Choi, M. C. Daly, and L. M. Seitelman. 2021. "The Economic Gains From Equity."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 Working Paper 2021-11,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

Chiplunkar, G., and P. K. Goldberg. 2021. "Aggregate Implications of Barriers to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NBER Working Paper 28486,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Clemens, J. 2021. "How Do Firms Respond to Minimum Wage Increases? Understanding the Relevance of Non-Employment Margin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5 (1) : 51–72.

Collewet, M., and J. Sauermann. 2017. "Working Hours and Productivity." *Labour Economics* 47 (C) : 96–106.

Collins, H. 1992. "Justice in Dismissal: The Law of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Oxford Monographs on Labour Law, Oxford Academic.

Dustman, D., A. Lindner, U. Schonberg, M. Umkehrer, and P. Vom Berge. 2021. "Reallocation Effects of the Minimum Wage." VoxEU.org, October 7, 2021.

Ebisui, M., S. Cooney, and C. Fenwick. 2016. "Resolving Individual Labour Disputes: A Comparative Overview."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Gentilini, U., M. B. A. Almenfi, P. Dale, R. J. Palacios, H. Natarajan, G. A. Galicia Rabadan, Y. Okamura, J. D. Blomquist, M. Abels, G. C., Demarco, and I. V. Santos. 2020. *Social Protection and Jobs Responses to COVID-19: A Real-Time Review of Country Measur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Hansen, G. B. 2009. "A Guide to Worker Displacement: Some Tools for Reducing the Impact on Workers, Communities and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Geneva.

Ibrahim, A., S. M. Abdalla, M. Jafer, J. Abdelgadir, and N. de Vries. 2019. "Child Labor and Health: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of the Impacts of Child Labor on Child's Health in Low- and Middle- Income Countries."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41 (1) : 18–26.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19. Hours of Work (Industry) Convention (No. 1).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23. Labour Inspection Recommendation (No. 20).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30.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29).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30. Hours of Work (Commerce and Offices) Convention (No. 30).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30. Forced Labour (Indirect Compulsion) Recommendation (No. 35).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47. Labour Inspection Convention (No. 81).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1948.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No. 87).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49.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No. 98)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51.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No. 100)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52. Social Security (Minimum Standards) Convention (No. 102).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57.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105).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58.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11)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62. Reduction of Hours of Work Recommendation (No. 116).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64. Employment Policy Convention (No. 122)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67. Invalidity, Old-Age and Survivors' Benefits Convention (No. 128)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69. Medical Care and Sickness Benefits Convention (No. 130)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70.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No. 131)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70. Minimum Wage Fixing Recommendation (No. 135).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70. Holidays with Pay Convention (Revised) (No. 132)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73.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73. Minimum Age Recommendation (No. 146)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1.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No. 155)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1.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No. 156)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1.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Recommendation (No. 165)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2.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58)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2.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Recommendation (No. 166)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85.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Convention (No. 161)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90. Night Work Convention (No. 171)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90. Night Work Recommendation (No. 178)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99.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No. 182)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1999.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Recommendation (No. 190)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00. Maternity Protection Recommendation (No. 191)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06.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No. 187)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2. Social Protection Floors Recommendation (No. 202)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3. Guidelines for Improved Performance of Labour Dispute Systems.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4. Protocol to the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29)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5. Transition from the Informal to the Formal Economy Recommendation (No. 204)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8. "The ILO Multi-Pillar Pension Model: Building Equitable and Sustainable Pension Systems." ILO.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9.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Convention (No. 190)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19.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Recommendation (No. 206)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 2022. Guidelines on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bour Inspec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Geneva.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ICL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Labour Statisticians) . 2008.

Resolution II Concerning Child Labour. Geneva.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and IPEC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on the Elimination of Child Labour and Forced Labour) . No date (n.d.) . SIMPOC-5. Framework on Child Labour Definitions.

Klasen, S., and F. Lamanna. 2009. "The Impact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n Economic Growth: New Evidence for a Panel of Countries." *Feminist Economics* 15 (3) : 91–132.

Ku, H. 2022. "Does Minimum Wage Increase Labor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Piece Rate Worker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40 (2) : 325–59.

Kuddo, A., D. Robalino, and M. Weber. 2015. *Balancing Regulations to Promote Jobs: From Employment Contracts to Unemployment Benefi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Levy, S. 2008. *Good Intentions, Bad Outcomes: Social Policy, Informa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Mexico*.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Maffie, M. D. 2019. "Labor Standards Violations and Employment Arbitration: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Advances in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vol. 25, 39–59. Emerald Publishing Limited.

Manning, A. 2021. "The Elusive Employment Effect of the Minimum Wag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35 (1) : 3–26.

McLaughlin, H., C. Uggen, and A. Blackstone, 2017. "The Economic and Career Effects of Sexual Harassment on Working Women." *Gender & Society* 31 (3) : 333–58.

Messenger, J. C. 2004. *Working Time and Workers' Preferenc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Finding the Balance*, 1st edition. Routledge.

Neumark, D. 2017. "Promising Ideas for Future Research on the Employment Effects of Minimum Wages." VoxEU.org, October 9, 2017.

Neumark, D., and P. Shirley. 2021. "Myth or Measurement: What Does the New Minimum Wage Research Say about Minimum Wages and Job Loss in the United States?" NBER Working Paper 28388,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2020.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in the Frontline for Employees, Jobseekers and Employers.*" Policy Responses to Coronavirus (COVID-19) . Policy Brief. OECD.

Packard, T., U. Gentilini, M. E. Grosh, P. B. O'Keefe, R. J. Palacios, D. A. Robalino, and I. V. Santos. 2019. *Protecting All: Risk Sharing for a Diverse and Diversifying World of Wor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Panasci, M. A. 2019. "The Right to Paid Annual Leave as an EU Fundamental Social Right. Comment on Bauer et al." *Maastricht Journal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6 (3) : 441–48.

Pfeifer, C. 2009. "Fixed-term Contracts and Employment Adjustment: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Core-Periphery Hypothesis Using German Establishment Data." *The Economic Record* 85 (268) : 92–107.

Ribe, H., D. A. Robalino, and I. Walker. 2010. *Achieving Effective Social Protection in Latin America: From Right to Realit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Riley, R., and C. Rosazza Bondibene. 2017. "Raising the Standard: Minimum Wages and Firm Productivity." *Labour Economics* 44 (January) : 27–50.

Scheil-Adlung, X., and L. Sandner. 2010. "Evidence on Paid Sick Leave: Observations in Times of Crisis." *Inter economics* 45 (5) : 313–21.

Sommers B. D., and D. Oellerich. 2013. "The Poverty-Reducing Effect of Medicaid."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32 (5) : 816–32.

Stern, E. 2012. "From 'Valid Reason' to 'Genuine Redundancy' Redundancy Selection: A Question of (Im)balanc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Law Journal* 35 (1) : 70–102.

Sudiarawan K. A., P. E. Tanaya, and K. D. Hapsari. 2021.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Based on Efficiency in Indonesian Company." *Fiat Justitia: Jurnal Ilmu Hukum* 15 (1) : 39–50.

Ulku, H., and D. Georgieva. 2022. "Unemployment Benefits,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Evidence from New Global Dat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0027,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N (United Nations) .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N (United Nations) . 1963.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N (United Nations) . 1966.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

UN (United Nations) .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UN (United Nations) . 1965.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106 (XX) .

UN (United Nations) . 1969.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UN (United Nations). 1979.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UN (United Nations) . 1989.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Van der Wiel, Karen. 2010. "Better Protected, Better Paid: Evidence on How Employment Protection Affects Wages." *Labour Economics* 17 (1) : 16–26.

Viollaz, M. 2018. "Are Labour Inspections Effective When Labour Regulations Vary According to the Size of the Firm? Evidence from Peru."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57 (2) : 213–42.

Wagstaff, A. S., and J. A. Lie. 2011. "Shift and Night Work and Long Working Hours—A Systematic Review of Safety Implication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Work, Environment & Health* 37 (3) : 173–85.

Weeden, K. A., Y. Cha, and M. Bucca. 2016. "Long Work Hours, Part-Time Work, and Trends in the Gender Gap in Pay, the Motherhood Wage Penalty, and the Fatherhood Wage Premium." *RSF: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2016, 2 (4) : 71–102.

Wooden, M., and D. Warren. 2008. "Paid Annual Leave and Working Hours: Evidence from the HILDA Survey."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50 (4) : 664–70.

World Bank. 2019.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19: The Changing Nature of Wor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Yi, S., M. D. McCann, and J. C. Messenger. 2007. *Working Time around the World: Trends in Working Hours, Laws and Policies in a Glob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附件 B.附说明劳工调查问卷

附件二由术语表和附说明劳工调查问卷组成。附说明调查问卷的各项指标与相应问题一一对应。

术语表

孩子（或儿童）：未满 18 岁的人，但根据适用于儿童的法律提前达到成年标准的除外。

集体谈判协议（CBA）：一个雇主、一群雇主或一个或多个雇主组织与一个或多个员工组织之间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规定了员工的就业条款和条件。

协商（在设定最低工资的情况下）：协商不仅意味着分享信息，但也并不意味着联合决策的过程。协商的目的不是为了达成协议，而是为了帮助主管部门做出决策。

歧视：歧视是指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而做出任何区别、排斥或偏爱行为，影响到员工的机会或待遇平等。歧视可能发生在就业过程的任何阶段，包括雇佣、就业和解雇。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国际劳工组织（ILO）章程的序言中载明了“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这并不是“同工同酬”。“同工同酬”将同工同酬原则的适用性限制在两个人在同一活动领域和同一企业从事工作这个范围。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这个概念的适用范围则更为宽泛，包括了男女从事不同工作的情况。

定期合同：有具体结束日期的雇佣合同。

强迫劳动：任何人并非自愿地在可能面临任何惩罚的情况下从事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但义务兵役除外。

危险工作：会对雇员的身心将康或人身安全带来危险的工作。

独立承包商：独立工作的员工：例如，自雇职业者（定义见下文）、自营工作者。

劳动纠纷解决：处理和解决不同当事方（通常是雇主和一个或多个雇员）之间劳动事务相关冲突的结构化程序（例如，司法或非司法）。

劳动监察：公共机构，其作用是确保雇主和雇员都遵守就业和社会保障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例如，社会保障、薪酬、健康和安全标准等）。其有权检查工作场所，并通常会制裁不遵守规定的人。

轻度工作：不会对儿童的健康或发育造成伤害的工作，而且不应损害其接受教育或从教育中受益的能力。

民族血统：指一个人过去的经历或以前的情况以及公民身份的术语。民族血统的定义包括一个人因出生或因自我和社群认同而产生的民族和国籍，比“国籍”这个概念的适用范围更广泛，后者一般只限于某个国家的公民身份。

夜间工作：指至少连续工作 7 个小时，包括午夜到凌晨 5 点这段时间。

职业健康与安全（OHS）：已采取的全部或部分与保护雇员或员工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措施

加班工作：加班工作指的是除了每周正常工作的时间之外，可以额外工作的法定时数。

永久合同：并未规定结束日期的雇佣合同。

平台（gig）员工：公司临时雇用的个人，通过移动设备或电脑使用在线平台，作为临时工提供用户要求的服务。因此，平台员工按需工作，其报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服务的客户数量。

裁员（也可表述为“因人员过剩而裁掉雇员”）：法律允许的出于经济、业务或结构性原因（并非个人原因或员工的错误行为等其他原因）的解雇。

退休养老金：向在正常工作中退休的人提供的金钱形式福利。

自雇职业者：一个人通过开展自己的商业活动而不是为特定雇主工作而获取固定工资工作来取得收入。

病假：雇员因生病或受伤而请假的情况。

社会保护：减轻由失业、劳动力市场冲击和所获保护不多的劳动力所造成负面影响的一系列政策和公共行动。精心设计的社会保护计划有助于弱势个人找到新的或更好的工作，提升人力资本，并减少不平等现象。

中介公司员工：员工受雇于中介公司，在用户公司或为用户公司提供服务的雇佣合同。

失业保险：一种确保向最近非因自身过错而失去工作的员工支付福利的保险，可由公共或私人提供。

工资补贴：向在通常的班次/工作时间之外或在异常情况下工作的雇员提供的一种额外报酬。

问卷调查

下面的表格介绍了各维度的所有指标（在适用情况包括其组成部分），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相应问题。

对于“是/否”问题，回答“是”则得分，视为良好做法。

在后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均必须有一个良好做法的答案才能得到该指标的分数。

在后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做法的答案才能得到该指标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表示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得分。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以后年度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劳动法规的质量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 中所有问题。
相关雇员	相关雇员是指处于工作年龄（满 25 岁）的长期雇员，但问题中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员工为该国公民并在服务部门工作，但调查问卷中对某些特定指标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 中所有问题。
最常见的雇主	私营部门中最常见的雇主类型，即在服务业中正常运营的雇员少于 250 人的企业，但调查问卷中对某些特定指标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 中所有问题。

1.1 员工基本权利

1.1.1 最低工资

1. 私营部门是否有最低工资？（是/否）

- 1a.有法律规定的单一法定最低工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于各行各业的所有员工，不分年龄或职业。
- 1b.有单一法定最低工资和集体谈判协议（CBA）中适用的其他特定部门最低工资或下限。
- 1c.没有单一法定最低工资，但有集体谈判协议（CBA）中适用多个特定部门的最低工资或下限。
- 1d.私营部门中既没有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也没有集体谈判协议（CBA）中适用的特定部门最低工资或下限。
- 1e.仅公共部门有法定最低工资。
- 1f.其他，请具体说明：

2. 是否所有私营部门均受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单一或多个法定最低工资或下限所管辖？（是/否）（不计分）

- 2a.所有私营部门均没有法律规定的单一法定最低工资，也没有集体谈判协议（CBA）中适用多个特定部门的最低工资或下限。

2b.有些部门仅有集体谈判协议（CBA）中适用多个特定部门的最低工资或下限。

2c.其他，请具体说明：

3. 私营部门中是否所有岗位的员工（不限年龄或职业）均受到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单一或多个最低工资或下限的保护？（是/否）（不计分）

3a.所有员工均受到法律规定的单一法定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多个最低工资或下限的保护。

3b.仅有部分员工受到集体谈判协议（CBA）中适用多个特定部门的最低工资或下限的保护。

3c.其他，请具体说明：

4. 法律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CBA）是否规定设定最低工资的标准（即经济增长、生活成本等）？（是/否）

5. 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哪些标准在设定最低工资时纳入考虑？（不计分）（是/否）

5a.经济增长

5b.生活成本（通货膨胀）

5c.国内工资水平

5d.生产力水平

5e.就业水平

5f.贫困/最低消费水平

5g.其他标准，请具体说明：

6. 法律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CBA）是否规定要定期更新最低工资？（是/否）

**7. 法律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CBA）规定的更新最低工资的频率是多少（每月、每年或其他）？
[法定时限]（不计分）**

8. 法律是否规定在首次设定最低工资（如果以前并未设定）或更新最低工资（如果已经设定）之前必须进行社会协商？（是/否）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9. 法律是否规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是/否）

10. 法律是否明确禁止出于以下标准的雇用歧视？（是/否）

10a.种族和民族

10b.性别问题

10c.宗教或信仰

10d.政治观点

10e.性取向

10f.残障

10g.民族血统（出生地、祖籍或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

10h.工会成员身份

10i.其他，请具体说明：

11. 法律是否明确禁止出于以下标准的就业歧视？（是/否）

11a.种族和民族

- 11b. 性别问题
- 11c. 宗教或信仰
- 11d. 政治观点
- 11e. 性取向
- 11f. 残障
- 11g. 民族血统（出生地、祖籍或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
- 11h. 工会成员身份
- 11i. 其他，请具体说明：

12. 法律是否明确禁止出于以下标准的解雇歧视？（是/否）

- 12a. 种族和民族
- 12b. 性别问题
- 12c. 宗教或信仰
- 12d. 政治观点
- 12e. 性取向
- 12f. 残障
- 12g. 民族血统（出生地、祖籍或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
- 12h. 工会成员身份
- 12i. 其他，请具体说明：

13. 法律是否赋予所有员工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是/否）

14. 法律是否赋予所有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是/否）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

15. 法律是否明确禁止强迫劳动？（是/否）

16. 法律是否规定劳动监察部门执行有关强迫劳动的国家法律（即检查是否存在强迫或强制劳动、识别弱势雇员以及检查虐待性雇佣关系等）？（是/否）

17. 法律是否规定了允许就业的最低法定年龄？（是/否）

18. 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是多少？（年龄）

19. 法律是否规定儿童从事轻度工作的最低年龄？（是/否）

20. 从事轻度工作的最低年龄是多少？（年龄）

21. 法律是否规定儿童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是/否）

22. 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是多少？（年龄）

23. 法律是否禁止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是/否）

24. 法律是否要求劳动监察部门执行关于童工的国家法规？（即员工的最低年龄、年轻员工参与的工作类型、工作时间、不损害其接受教育或从教育中受益的能力）（是/否）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25. 是否有国家或联邦层面的职业健康和安全（OHS）法规？（是/否）（不得分）
26. 是否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兼职、自雇、中介公司、家庭员工和其他）均受职业健康和安全（OHS）法规所保护？（是/否）
27. 哪些岗位的员工不受职业健康和安全（OHS）法规所保护？（是/否）
- 27a. 自雇职业者
- 27b. 中介公司员工
- 27c. 家庭员工
- 27d. 由其他政府机构/机关监管的从事危险工作的员工
- 27e. 其他，请具体说明：
28. 是否所有的危险行业（包括但不限于拆船、农业、建筑、采矿和其他）均受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法规所保护？（是/否）
29. 哪些危险行业不受职业健康与安全（OHS）法规所保护？
(是/否)
- 29a. 拆船（涉及拆解船舶作为零件或提取原材料来源的船舶处置）
- 29b. 农业
- 29c. 采矿业
- 29d. 建筑业
30. 法律是否规定对职业健康安全法规（OHS）进行定期审查？（是/否）
31. 更新职业健康安全法规（OHS）法规的频率是多少（每月、每年、其他）？[法定时限]（不计分）
32. 是否有关于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法律？（是/否）
33. 法律是否要求雇主设立可报告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行为的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是/否）
34. 法律是否要求雇主为员工提供如何识别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危害和风险的相关信息和培训（包括预防和保护措施）？（是/否）
35. 法律是否规定要有带薪年假？（是/否）
36. 以下雇佣年限的永久合同员工每个日历年有资格获得多少天的全薪年假？
- 36a. 雇佣时间超过 6 个月但不满 1 年：[工作日天数]
- 36b. 雇佣时间超过 1 年但不满 5 年：[工作日天数]
- 36c. 雇佣时间超过 5 年但不满 10 年：[工作日天数]
- 36d. 雇佣时间超过 10 年但不满 20 年：[工作日天数]
- 36e. 超过 20 年：[工作日天数]
37. 请提供年假的计算公式：

38. 法律是否规定要有带薪病假？（是/否）

39. 以下雇佣年限的永久合同员工每个日历年有资格获得多少天的全薪病假？

- 39a. 雇佣时间超过 6 个月但不满 1 年：[工作日天数]
- 39b. 雇佣时间超过 1 年但不满 5 年：[工作日天数]
- 39c. 雇佣时间超过 5 年但不满 10 年：[工作日天数]
- 39d. 雇佣时间超过 10 年但不满 20 年：[工作日天数]
- 39e. 雇佣时间超过 20 年：[工作日天数]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40. 法律是否规定雇主在裁员解雇的情况下必须向雇员提供的通知期？（是/否）

41. 法律是否规定雇主必须向以下类型的雇员提供的通知期？（不计分）（是/否）

- 41a. 企业工资单上的永久（无期限）全职员工
- 41b. 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 41c. 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员工
- 41d. 中介公司员工
- 41e. 平台员工

42. 法律是否规定雇主必须向以下类型的雇员提供与向永久（无期限）员工提供的相同通知期，这些雇员与永久（无期限）员工签订的合同不同但从事同等价值的工作？（是/否）（不计分）

- 42a. 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 42b. 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员工
- 42c. 中介公司员工
- 42d. 平台员工

43. 法律是否规定雇主在裁员解雇的情况下必须向雇员提供遣散费？（是/否）

44. 法律是否规定雇主必须向以下类型的雇员提供遣散费？（是/否）（不计分）

- 44a. 企业工资单上的永久（无期限）全职员工
- 44b. 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 44c. 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员工
- 44d. 中介公司员工
- 44e. 平台员工

45. 法律是否规定雇主必须向以下类型的雇员提供与向永久（无期限）员工提供的相同遣散费，这些雇员与永久（无期限）员工签订的合同不同但从事同等价值的工作？（是/否）（不计分）

- 45a. 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 45b. 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员工
- 45c. 中介公司员工
- 45d. 平台员工

1.1 员工基本权利			
1.1.1 最低工资			
指标	FFP	SBP	总分

私营部门最低工资（1a 或 1b 或 1c） 注：要在这项指标上获得 SBP 分数，该国的私营部门必须有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的最低工资	不适用	1	1
设定最低工资水平和定期审查的强制性标准 - 强制性标准（4） - 定期审查（6） 注：要在这项指标上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设定标准（0.5）和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定期审查（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0.5	1 0.5 0.5
在设定和更新最低工资前进行社会协商（8）	不适用	1	1
总分	不适用	3	3

1.1.2 平等、消除歧视和结社自由

指标	FFP	SBP	总分
同值工作同等报酬（9）	不适用		
招聘、就业、解雇方面的法定禁止歧视 - 雇用（10） 注：要在本指标的雇用部分获得 SBP 分数，必须要有禁止出于所有下列标准的雇用歧视的法律（10a. 种族和民族，10b. 性别，10c. 宗教或信仰，10d. 政治观点，10e. 性取向，10f. 残障，10g. 民族血统（出生地、祖籍或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10h. 工会成员身份（0.33）。 ----- - 就业（11） 注：要在本指标的就业部分获得 SPB 分数，必须要有禁止出于所有下列标准的就业歧视的法律（11a. 种族和民族，11b. 性别，11c. 宗教或信仰，11d. 政治观点，11e. 性取向，11f. 残障，11g. 民族血统（出生地、祖籍或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11h. 工会成员身份（0.33）。 ----- - 解雇（12） 注：要在本指标的解雇部分获得 SPB 分数，必须要有禁止出于所有下列标准的解雇歧视的法律（12a. 种族和民族，12b. 性别，12c. 宗教或信仰，12d. 政治观点，12e. 性取向，12f. 残障，12g. 民族血统（出生地、祖籍或外国出身）或社会出身，12h. 工会成员身份（0.33）	不适用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结社和集会自由、集体谈判权利 —— 结社和集会自由（13） 注：要在本指标的结社和集会自由部分获得 SPB 分数，必须要有规定结社自由的法律（0.5）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1 0.5
总分	不适用	3	3
1.1.3 最低就业年龄和强迫劳动			
指标	FFP	SBP	总分

禁止强迫劳动及执法	不适用	1	1
- 禁止强迫劳动 (15) 注: 要在本指标的禁止强迫劳动部分获得 SPB 分数, 必须要有规定禁止强迫劳动的法律 (0.5)	不适用	0.5	0.5
- 法律要求劳动监察部门执行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国家法规 (16) 注: 要在本指标的执行部分获得 SBP 分数, 必须要有要求劳动监察部门执行有关强迫劳动法规的法律 (0.5)	不适用	0.5	0.5
法定最低就业年龄	不适用	1	1
- 一般就业 (17 和 18) 注: 要在本指标的一般就业部分获得 SBP 分数, 该国必须规定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且最低年龄应为满 15 岁, 在特殊情况下则可为 14 岁。 (0.33)	不适用	0.33	0.33
- 轻度工作 (19 和 20) 注: 要在本指标的轻度工作部分获得 SBP 分数, 该国必须有对轻度工作做出区分的法律。对于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的国家, 从事轻度工作的最低年龄必须设定在 13-15 岁之间, 而对于最低工作年龄为 14 岁的国家, 从事轻度工作的最低年龄必须设定在 12-14 岁之间。法律必须确保轻度工作不会 (1) 妨碍年轻人的健康或发展, 也不得 (2) 影响其就学, 这是国际劳工组织的要求。 (0.33)	不适用	0.33	0.33
- 危险工作 (21 和 22) 注: 要在本指标的危险工作部分获得 SBP 分数, 该国必须有对危险工作做出区分, 并禁止未满 18 岁的儿童参与此类工作的法律 (0.33)			
禁止儿童从事有害的、不安全的或不道德的工作及执法	不适用	1	1
- 禁止儿童从事有害、不安全或不道德的工作 (23) 注: 要在本指标的这一部分得分, 该国必须有禁止儿童从事可能损害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的法律 (0.5)。	不适用	0.5	0.5
- 法律要求劳动监察部门执行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国家法规 (24) 注: 要在本指标的执行部分获得 SBP 分数, 必须有要求劳动监察部门执行有关童工法规的法律 (0.5)	不适用	0.5	0.5
总分	0	3	3

1.1.4 职业安全、健康、歧视和暴力				
指标	FFP	SBP	总分	
涵盖所有员工类型和危险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员工 (26 和 27) <p>注：要在本指标的所有员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OHS) 法规的管辖范围必须涵盖所有类型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兼职、自雇、中介公司、家庭员工和其他）(0.5)。如果有例外情况，该国无法获得 0.5 满分。</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危险部门 (28 和 29) <p>注：要在本指标的所有危险行业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OHS) 法规的管辖范围必须涵盖所有危险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拆船、农业、建筑、采矿和其他）(0.5)。如果有例外情况，该国无法获得 0.5 满分。</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0.5	1 0.5 0.5	
定期审查健康和安全法规的法律规定 (30) <p>注：要在本指标上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定期修订和更新健康与安全法规的法律。</p>	不适用	1	1	
法律规定的关于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政策、条例或风险评估 (32) <p>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规定关于职场暴力 (0.25)、歧视 (0.25)、骚扰 (0.25) 和霸凌 (0.25) 的政策和法规的法律</p>	不适用	1	1	
建立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的法律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的法律规定 (33) <p>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要求公司设立可报告职场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行为的内部投诉或申诉机制的法律 (0.5)</p>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职场信息和培训的法律规定 (34) <p>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要求企业提供职场信息 (0.25) 和培训 (0.25)，说明如何识别暴力、歧视、骚扰和/或霸凌的危害和风险，以及员工相关权利和责任（包括预防和保护）的法律。仅有同时提供相关信息和培训的国家才能在本指标的该部分得到 0.5 分。</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0.5	1 0.5 0.5	

带薪休假（年假和病假）（35 和 38） - 带薪年假（35）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关于带薪年假的法律规定（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0.5	1 0.5 0.5
- 带薪病假（38）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关于带薪病假的法律规定（0.5）。	不适用	0.5	0.5
总分	不适用	5	5
1.1.5 解雇通知期和遣散补偿			
指标	FFP	SBP	总分
法律规定的解雇通知期（40）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关于通知期（或代偿金）的法律规定。	不适用	1	1
法律规定的遣散补偿（43）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 SBP 分数，该国必须有关于遣散费的法律规定。	不适用	1	1
总分	不适用	2	2

注：n.a.即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福利得分。

1.2 用工规制和成本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

46. 法律是否允许任何类型的任务/工作均可使用定期合同？（是/否）
47. 法律是否允许将定期合同用于长期任务（即对公司而言永久性的任务或工作），任务完成后不解雇员工？（是/否）
48. 法律是否规定单个定期合同的最长期限？（是/否）（不计分）
49. 单个定期合同的期限是多少？[按月]（不计分）
50. 法律是否规定定期合同的最长累计期限？（是/否）（不计分）
51. 定期合同的最长累计期限是多少，即单个定期合同可以延长多少次？[按月]（不计分）
52. 每周最长工作多少天？[数值]（不计分）
53. 法律规定的标准工作时间是多少（不包括加班）？[数值]（不计分）
54. 法律是否允许加班？（是/否）

- 55.** 法律规定的每周最高加班工时数是多少? [数值]
- 56.** 法律是否规定加班有工资补贴? (是/否)
- 57.** 法律规定的加班工资补贴是多少(按当地货币或员工工资的百分比计算)? [数值](不计分)
- 58.** 法律是否允许夜间工作? (是/否)
- 59.** 请说明法律规定的夜间工作时间:
- 60.** 法律是否允许以下两个部门的员工在午夜至凌晨 5 点之间进行夜间工作: (是/否)(不计分)
60a. 制造业 (汽车配件业)
60b. 服务业 (食品零售业)
- 61.** 法律是否规定夜间工作有工资补贴? (是/否)
- 62.** 法律规定的以下两个部门的员工的夜间工作工资补贴是多少(按当地货币或员工工资的百分比计算): (不计分)
65a. 制造业 (汽车配件业) [数值]
65b. 服务业 (食品零售业) [数值]
- 63.** 请提供以下两个行业中最大的商业城市中, 年满 25 岁、工作复杂程度最低、承担相应责任的长期合同员工的月最低工资或下限 (按当地货币计算):
63a. 制造业 (汽车配件业): [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工资数值]
63b. 服务业 (食品零售业): [按当地货币计算的工资数值]
- 64.** 法律是否要求企业为以下类型的员工支付失业保护? (即, 支付要求可以是劳动税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缴费或者企业在员工因裁员而被提前解雇时另行发生的非税务相关支付) (是/否)
64a. 企业工资单上的永久 (无期限) 全职员工
64b. 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64c. 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员工
64d. 中介公司员工
64e. 平台员工
- 65.** 法律是否要求企业为以下类型的员工支付医疗保险? (支付要求可以是劳动税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缴费或者企业另行发生的非税务相关强制性支付) (是/否)
65a. 企业工资单上的永久 (无期限) 全职员工
65b. 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65c. 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员工
65d. 中介公司员工
65e. 平台员工

66. 法律是否要求企业为以下类型的员工支付退休养老金？（支付要求可以是劳动税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缴费或者企业另行发生的非税务相关强制性支付）（是/否）

- 66a.企业工资单上的永久（无期限）全职员工
- 66b.企业工资单上的固定期限全职员工
- 66c.企业工资单上的兼职工人
- 66d.中介公司员工
- 66e.平台员工

67. 法律是否允许出于以下原因的个人解雇？（是/否）

- 67a.员工的能力（即绩效）
- 67b.员工的行为（即不当行为或过失）
- 67c.业务需要
- 67d.其他，请具体说明：

68. 根据贵国的法律，私营部门的雇主在解雇一批雇员（相当于集体裁员）之前，是否必须通知第三方？（是/否）

- 68a.是，应通知公共管理部门即劳动部。
- 68b.是，应向员工代表发出通知
- 68c.否
- 68d.其他，请具体说明：

69. 私营部门的雇主在解雇一名雇员之前，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批准？（是/否）

- 69a.是，应获得公共管理部门即劳动部的批准
- 69b.是，应获得员工代表的批准
- 69c.否
- 69d.其他，请具体说明：

70. 根据贵国的法律，私营部门的雇主在解雇一批雇员（相当于集体裁员）之前，是否需要经过第三方批准？（是/否）

- 70a.是，应获得公共管理部门即劳动部的批准（是/否）
- 70b.是，应获得员工代表的批准（是/否）
- 70c.否（是/否）
- 70d.其他，请具体说明：

71. 对于下列雇佣时间不等的长期合同员工，法律规定的解雇通知期有多长？

- 71a.雇佣时间超过6个月但不满1年：[周数]
- 71b.雇佣时间超过1年但不满5年：[周数]
- 71c.雇佣时间超过5年但不满10年：[周数]
- 71d.雇佣时间超过10年但不满20年：[周数]
- 71e.雇佣时间超过20年：[周数]
- 71f.请提供通知期的计算公式：

72. 对于下列雇佣时间不等的长期合同员工，法律规定的遣散补偿是多少？

- 72a.雇佣时间超过6个月但不满1年：[周数]
- 72b.雇佣时间超过1年但不满5年：[周数]

- 72c. 雇佣时间超过 5 年但不满 10 年: [周数]
 72d. 雇佣时间超过 10 年但不满 20 年: [周数]
 72e. 雇佣时间超过 20 年: [周数]
 72f. 请提供遣散费的计算公式:

1.2 用工规制和成本			
1.2.1 工作时间和合同			
指标	FFP	SBP	总分
不限制固定期限合同的使用 (46 和 47) 注: 要在本指标上获得 FFP 分数, 该国必须并未对定期合同的使用加以限制。	1	不适用	1
是否可加班工作和夜间工作 ——加班 (54 和 55) 注: 要在本指标的加班部分获得 FFP 和 SBP 分数, 该国的最高工作时间 (标准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之和) 必须超过 48 小时/周 (最高标准工作时间), 但不满 56 小时/周 (国际劳工组织的限制标准) (0.5)。 ----- ——夜间工作 (58 和 59) 注: 要在本指标的加班部分获得 FFP 和 SBP 分数, 该国必须并未禁止夜间工作 (一周内至少有 7 个小时的夜间工作, 包括午夜到凌晨 5 点这段时间)	1 0.5 0.5	1 0.5 0.5	1 0.5 0.5
加班和夜间工作的工资补贴 ——加班补贴 (56) 注: 要在本指标的加班补贴部分获得 SBP 分数, 该国必须有最低工资补贴为正常工资的 1.25 倍的规定 (0.5) ----- ——夜间工作的补贴 (61) 注: 要在本指标的夜间工作补贴部分获得 SBP 分数, 该国必须有夜间工作工资补贴比正常工资高的规定 (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0.5	1 0.5 0.5
总分	2	2	4
1.2.2 最低工资率			
指标	FFP	SBP	总分
最低工资率* (63) 注: *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在该指标上获得满分的阈值, 将在本项目的日后版本中与相关专家协商确定。	1	不适用	1
总分	1	0	1

1.2.3 社会保障			
指标	FFP	SBP	总分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要直接支付失业保险 (64)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FFP分数，该国必须并未强制要求企业通过劳动税、缴费或企业支付的其他类型的强制性款项直接支付失业保护。	1	不适用	1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直接支付医疗保险 (65)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FFP分数，该国必须并未强制要求企业通过劳动税、缴费或企业支付的其他类型的强制性款项直接支付基本医疗保险。	1	不适用	1
法律并未规定企业直接支付养老金 (66)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FFP分数，该国必须并未强制要求企业通过劳动税、缴费或企业支付的其他类型的强制性款项直接支付养老金。	1	不适用	1
总分	3	0	3
1.2.4 解雇条件			
指标	FFP	SBP	总分
个人解雇的合法理由 (67)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允许出于业务需要或人员过剩的解雇。	1	1	2
集体解雇的第三方通知要求 (68)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有集体解雇的第三方通知要求的规定。	不适用	1	1
个人解雇无需第三方批准 (69)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不得有个人解雇需经第三方批准的法律规定。	1	不适用	1
集体解雇无需第三方批准 (70)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不得有集体解雇需经第三方批准的法律规定。	1	不适用	1
总分	3	2	5
1.2.5 解雇通知期时长和遣散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通知期时长* (71) 注：*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在这些指标上获得满分的阈值，将在本项目的日后版本中与相关专家协商确定。	1	不适用	1

遣散费金额* (72)	1	不适用	1
注: *用于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在这些指标上获得满分的阈值, 将在本项目的日后版本中与相关专家协商确定。	2	0	2

注: n.a.即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评价维度 II——劳动公共服务的充分性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中所有问题。
相关雇员	相关雇员是指处于工作年龄(满 25 岁)的长期雇员, 但问题中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员工为该国公民并在服务部门工作, 但调查问卷中对某些特定指标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中所有问题。
最常见的雇主	私营部门中最常见的雇主类型, 即在服务业中正常运营的雇员少于 250 人的企业, 但调查问卷中对某些特定指标另有说明的除外。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中所有问题。

2.1 社会保护

2.1.1 失业保险

73. 该国是否有政府为私营部门员工提供的失业保护计划? (是/否)

73a. 是, 符合资格要求的各类员工(包括非传统员工, 如家政、中介公司或平台员工)均享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险。

73b. 是, 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险, 但某些岗位的员工(中介公司员工、平台员工或其他员工)没有(不符合资格要求、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其他原因)。

73c. 私营部门的员工并未享有政府提供的任何失业保险。74d. 其他, 请具体说明:

74. 如果该国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护计划, 请详细说明资格要求? (不计分)

75. 如果该国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护计划但并未向某些岗位的员工提供, 请详细说明是哪些岗位? (不计分)

76. 如果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护计划, 其资金来源是什么? (是/否)

76a. 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76b. 由雇主税(包括强制性劳动税或社会保险缴费)提供

76c.其他，请具体说明：

2.1.2 医疗保险

77. 该国的私营部门员工享有以下哪些类型的医疗保险？（选择所有适用项）（是/否）

77a.非缴费型的政府出资基本医疗保险是全民性的（即普及所有公民，无论其是否就业）

77b.仅通过就业享有的缴费型医疗保险（即，员工的医疗保险福利在其离职时丧失并在重新就业时恢复）

77c.通过就业或自愿缴费享有的缴费型医疗保险（即，包括自雇职业者在内的员工可自愿为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缴费）

77d.兜底医保援助或替代性非缴费型医疗（在全民保险（77a）不存在或有缺口的情况下，这是提供给最贫困人群的替代性保险）

77e.其他，请具体说明：

78. 如果该国有政府提供的医保系统，那么其资金来源是什么？（是/否）

78a.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78b.由雇主税（包括强制性劳动税或社会保险缴费）提供

78c.其他，请具体说明：

79. 法律是否规定医保范围囊括受益人的家属？（不计分）

80. 法律规定的受益人家属有哪些？（选择所有适用项）（不计分）

80a.配偶

80b.子女

80c.其他，请具体说明：

2.1.3 退休养老金

81. 该国的私营部门员工享有以下哪种类型的退休养老金计划？（是/否）

81a.非缴费型的政府出资退休养老金福利是全民性的（即普及所有公民，无论其是否就业，接受经济状况调查或养老金调查）

81b.仅通过就业享有的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福利

81c.通过就业或自雇职业者自愿缴费享有的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福利

81d.兜底退休援助或其他非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福利

81e.私营部门的员工并未享有任何退休金（既无政府提供的退休金，也无由雇主/雇员缴费另行提供的退休金计划）。

81f.其他，请具体说明：

82. 如果该国有政府提供的退休金系统，那么其资金来源是什么？（是/否）

82a.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82b.由雇主税（包括强制性劳动税或社会保险缴费）提供

82c.其他，请具体说明：

2.1 社会保护

2.1.1 失业保险			
指标	FFP	SBP	总分
是否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险 (73a) 注: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上获得 SBP 的 1 分, 该国必须有政府为私营部门所有员工提供的失业保险计划 (73a) 如果该国有一个由政府为私营部门某些岗位的员工提供的失业保险计划 (73b), 则得分为 0.5。 如果该国没有政府提供的失业保险计划 (73c), 得分为 0。	不适用	1	1
失业保险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76a) 注: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 该国的失业保险资金必须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1	不适用	1
2.1.2 医疗保险			
指标	FFP	SBP	总分
是否有全民医保 (77a 和/或 77d) 注: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 该国的必须为私营部门的最贫困员工提供医保服务。	不适用	1	1
医疗保险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78a) 注: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 该国的医保资金必须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1	不适用	1
2.1.3 退休养老金			
指标	FFP	SBP	总分
是否有政府提供的退休养老金计划 注: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上得到 SBP 的 1 分, 该国必须同时有缴费型和非缴费型计划 (81a、81b 和 81c)。如果该国仅有非缴费型计划(81a 或 81d), 得分为 0.5。如果该国仅有缴费型计划 (81b 和/或 81c), 得分为 0.5。 如果该国并无养老金计划, 得分为 0。	不适用	1	1
非缴费型退休养老金的资金由一般税收收入提供 (82a) 注: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 该国的退休金资	1	不适用	1
总分	3	3	6

注: n.a.即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2.2 机制机构

2.2.1 就业服务。

83. 该国最大的城市是否有全国性的就业服务中心？（是/否）

84. 如果网上有就业服务中心的网站，请提供该网站的网址：（不计分）

85. 法律是否要求企业支付就业服务中心的服务（即支付要求可以是劳动税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缴费或者企业另行发生的非税务相关强制性支付）？（是/否）

**86. 以下哪些为求职者提供的服务不会为企业带来直接成本？（是，线下/是，线上/否）
（不计分）**

86a.职位空缺数据库（即有需求的岗位清单）

86b.职业培训（即使用特定机器作业的培训）

86c.提高就业能力（即如何准备面试、检查简历和求职信）

86d.咨询服务（即职业咨询，协助求职者选择合适的职业）

86e.对自雇职业者的支持（即小额贷款、协助开业或者为获取外部资金提供行政协助）

86f.为失业个人提供行政协助（即递交失业救济金申请、递交工作许可延期申请）

86g.对地域流动的支持（即协助员工搬到有合适就业机会的地区）

86h.实习生和/或学徒的安置（即旨在让学生或年轻人获得特定行业的工作经验或获得特定技能的工作安排）

86i.其他

87. 以下哪些为企业提供的服务不会为企业带来直接成本？（是，线下/是，线上/否）（不计分）

87a.访问活跃求职者数据库

87b.协助雇主匹配到拥有合适技能和体能的雇员

87c.现有员工的培训计划（即企业聘请中心进行员工培训）

87d.获取劳动力市场信息（即企业希望在新地点开拓业务或开发新产品线时）

87e.人力资源规划（即如何构建组织结构图、起草岗位描述，引入绩效评估系统和员工发展战略）

87f.实习生和/或学徒的安置（即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提出协助寻找年轻人才的请求）

87g.其他，请具体说明：

88. 贵国是否为失业人员和有就业意愿的人员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的法律或法规？（是/否）

89. 是否有为失业者和求职者提供的培训计划？（是/否）

2.2.2 劳动纠纷解决。

90. 贵国是否有正常运作的专门且独立的机制用于解决劳动纠纷（任何类型）？（是/否）

91. 有哪些可用于解决劳动纠纷（任何类型）的机制？（是/否）（不计分）

87a.普通法院

87b.普通法院内专设的劳动法庭

87c.专门的（劳动）法院

87d.专门的（劳动）委员会

- 87e. 小额索赔法院
 87f. 仲裁机构
 87g. 其他行政机构（劳动监察部门、人权委员会等）
 87h. 其他，请具体说明：

92. 以下哪些类型的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可用于解决劳动纠纷？（是/否）

- 92a. 司法调解/调停（法院附设）
 92b. 非司法调解/调停（由私人进行调停）
 92c. 仲裁
 92d. 其他

2.2.3 劳动监察。

93. 该国是否有中央劳动监察部门？（是/否）

94. 劳动监察员能否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自由进入工作场所？（是/否）

95. 监察员在检查后是否需要起草一份个人检查报告？（不计分）

96. 是否留存和公开年度劳动违法案件/投诉的报告数量数据？（是/否）

97. 这些数据是否按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归类（例如，不支付工资、歧视、未申报工作等相关违法行为的单独数据）？（是/否）

98. 是否有按投诉人的性别归类的数据？（是/否）

99. 是否有最近一个日历年（2022）的数据？（是/否）

100. 这些数据是否可在网上公开获取？（是/否）

101. 请提供网站链接：

2.2 机制机构			
2.2.1 就业服务			
指标	FFP	SBP	总分
设有全国性/国家就业服务中心（83） 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有全国性就业服务	1	1	2
有失业者和求职者提供的职业指导和培训（85、88 和 89）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有规定职业指导和培训的法律（0.5），并在实践中为失业者和求职者提供职业指导和培训而不会为企业带来直接成本（0.5）。	1	1	2
总分	2	2	4

2.2.2 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指标	FFP	SBP	总分
有正常运作的专门且独立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90)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有正常运作的专门且独立的劳动纠纷解决机制。	1	1	2
存在替代性劳动纠纷解决程序 (92)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有替代性劳动纠纷解决程序。	1	1	2
总分	2	2	4
2.2.3 劳动监察			
指标	FFP	SBP	总分
有中央劳动监察部门 (93)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有中央劳动监察部门。	不适用	1	1
开展劳动监察的最佳实践 (94)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允许劳动监察员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自由进入工作场所	不适用	1	1
有劳动案件/投诉的报告数量数据 违法行为	1	1	2
— 数据的可用性 (96)	0.2	0.2	0.4
— 是否有按违法类型归类的数据 (97)	0.2	0.2	0.4
— 是否有按投诉人性别归类的数据 (98)	0.2	0.2	0.4
— 是否有最近一个日历年里的数据 (99)	0.2	0.2	0.4
— 数据的公开可用性 (100)	0.2	0.2	0.4
注：要在本指标的该部分获得分数，该国必须提供劳动违法案件/投诉的报告数量数据。每个问题可得 0.2 分。			
总分	1	3	4

评价维度 III——执行劳动法规和提供公共服务的实际效率

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评价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经标准化后使用共同的单位。例如，在 0 至 100 分的范围内，0 表示最差，100 表示最佳。反过来，最佳（最差）绩效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做法定义的，以单个得分或数值范围来衡量。

102. 请提供上一财政年度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的社会保障支付和就业税的年度总成本，不包括预扣预缴的雇员税。[数值]

103. 在过去一年中，该机构需要雇佣多少长期全职新员工？[数值]

104. 雇佣人数是多少？[数值]

105. 该机构没有雇用更多长期全职员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是/否）

- 105a.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太高
- 105b.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或解雇成本太高
- 105c.缺少技能娴熟的劳动力
- 105d.有竞争力的劳动力成本和福利太高
- 105e.没有足够的预算或者总部并未授权雇用
- 105f.其他
- 105g.不知道

106. 在过去三年中，该机构是否解雇过任何长期全职员工？（是/否）（不计分）

107. 员工从收到解雇通知到被从该商业机构的工资单上除名，通常需要多少周？（请包括所有预先通知的要求、通知和等待时间。）[以周为单位的数值]

108. 通常遭解雇的长期全职员工的遣散费是多少（以周为单位计算）？（请包括工资和福利，但不包括未付工资。）[数值]

109. 在过去三年中，该机构是否涉及过任何劳动纠纷？（是/否）（不计分）

110. 纠纷从发生到解决(无论是通过协议、法院裁决还是其他方式)，通常需要多少个月？[数值]

111. 该机构解决纠纷通常要花多少钱(包括对任何一方的所有罚款或应付款，如有)？[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的数值]

112. 在所述财政年度，政府的劳动监察员是否就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方面到访或检查过该商业机构，或者要求该商业机构与其会面？（是/否）（不计分）

113. 监察员是否有向该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查报告？如果检查不止一次，请填写最近一次已完成的检查。（是/否）

3.1 非工资性劳动力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社会贡献成本*（102） 注：*社会贡献成本将以社会保障缴纳款项和就业税的年度总成本为基础，不包括预扣预缴的雇员税。	100 (100%)	不适用	100 (100%)
总分	100 (33.33%)	不适用	100 (33.33 %)
3.2 用工规制和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空缺职位的填补比例 (103、104)	100 (25%)	不适用	100 (25%)
影响雇佣的监管因素 (105)	100 (25%)	不适用	100 (25%)
解雇的时间* (107) 注: *解雇一名雇员通常需要的时间, 自向员工提供解雇通知起, 至该员工的名字从机构的工资单上消失为止。	100 (25%)	不适用	100 (25%)
解雇的成本* (108) 注: *遭解雇的长期全职员工通常的遣散费金额 (以周为单位计算)。	100 (25%)	不适用	100 (25%)
总分	100 (33.33%)	不适用	100 (33.33%)
3.3 公共服务的效率			
指标	FFP	SBP	总分
解决劳工纠纷的时间* (110) 注: *从纠纷产生到解决通常所需的时间。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解决劳工纠纷的成本* (111) 注: *通常解决纠纷的成本, 包括对任何一方的所有罚款或应付款。监察部门在访问后是否向机构发出报告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劳动监察 (113)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总分	100 (33.33%)	不适用	100 (33.33%)

注: n.a.即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第 6 章. 获取金融服务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融资渠道仍是世界各地企业的主要制约因素，尽管获得融资对企业的运营和扩张至关重要，并与企业创新积极相关。融资渠道影响企业管理不稳定现金流的能力，并直接有助于提升企业的韧性，这一点在全球疫情大流行期间体现尤为突出。研究还表明，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融资对宏观经济具有积极影响，这是因为融资渠道方面的进步往往有益于企业层面的就业。扩大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获得融资的机会，也有助于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此外，绿色融资有助于实现经济增长，为企业创造新的机会，并引导资本重新流向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经济部门。

建立能够支持金融服务供应商和加强信息共享的健全有力的监管框架，可以增加企业获得融资的可能性。健全的尽职调查法规涵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各方面，注重风险为本评估，对于宏观经济金融稳定至关重要。绿色融资的有利监管框架可以促进标准和原则的制定，从而促进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并鼓励企业提高环保意识。此外，现代担保交易系统（动产通常用作担保品）向借款人提供了以负担得起的利率获得信贷的机会。为实现融资，贷款人要求充分获得借款人的信用信息，以消除信息不对称。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分享这些信息可以减少贷方对借方总债务风险敞口的不确定性，增加信贷的可获得性，并降低利率。

可获得的融资在维持企业财务稳定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消除收付款环节的瓶颈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的财务安全。近年来，无现金交易（包括电子支付）持续增长。然而，各经济体的数字化水平日益加深要求对电子解决方案进行监管，以获取技术进步带来的好处。良好的监管有助于电子支付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同时进一步减少逃税，规范私营部门行为。

在这种背景下，由获取金融服务指标领域来衡量商业贷款、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金融监管框架的质量和有效性。此外，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获得绿色金融和为女性量身定制的产品的便利度同样由这一指标领域衡量。最后，这一指标领域还将从企业的角度审视在实践中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II. 指标

获取金融服务指标领域对五个方面进行衡量——商业贷款监管的质量；担保交易和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电子支付；绿色金融；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跨越三个不同的维度，这里统称为评价维度。第一大评价维度评估与商业贷款、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有关的监管的有效性，涵盖监管框架的法律特征。第二大评价维度通过评估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以及实践中的绿色融资选择，衡量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可获得性。这一评价维度还会评估为女性量身定制的金融和非金融产品以及相关培训和方案的可获得性情况，以促进女性作为金融机构的代表。因此，第二大评价维度评估事实上和某些法律上提供的金融服务。第三大评价维度衡量获得贷款、登记担保权益和进行电子支付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以及信用信息共享的及时性。

该评价维度还评估了男性和女性在获得正规金融服务和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每个评价维度都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由共同的特征来定义，这些特征为分组到一个特定的类别提供信息——每个类别又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都包含几项指标，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大部分组成。对每个指标进行评分，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评价维度的分数。表 1 汇总了所有三大评价维度及其各自在五个领域的类别：商业贷款、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绿色融资和信用信息。

表 1. 获取金融服务指标领域三大评价维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 I-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等方面监管质量（30 项指标）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监管实践（6 项指标）
1.1.1	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2 项指标）
1.1.2	风险为本方法和风险因素（2 项指标）
1.1.3	强化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情况（2 项指标）
1.2	担保交易的良好监管实践（7 项指标）
1.2.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1 项指标）
1.2.2	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4 项指标）
1.2.3	优先权/执行（2 项指标）
1.3	电子支付的良好监管实践（12 项指标）
1.3.1	风险管理（3 项指标）
1.3.2	客户资金保障（2 项指标）
1.3.3	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2 项指标）
1.3.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2 项指标）
1.3.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3 项指标）
1.4	绿色融资的良好监管实践（5 项指标）
1.4.1	风险管理（1 项指标）
1.4.2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2 项指标）
1.4.3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2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9 项指标）	
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3 项指标）
2.1.1	数据覆盖和获取信用信息（3 项指标）
2.2	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3 项指标）
2.2.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3 项指标）
2.3	绿色金融（2 项指标）
2.3.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2 项指标）
2.4	性别金融（1 项指标）
2.4.1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1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实际获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10 项指标）	
3.1	贷款（4 项指标）
3.1.1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1 项指标）
3.1.2	获取贷款的成本（1 项指标）
3.1.3	担保权益和信贷数据更新的便利度（1 项指标）
3.1.4	男性和女性在获取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1 项指标）
3.2	电子支付（6 项指标）
3.2.1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1 项指标）

3.2.2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1项指标）
3.2.3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1项指标）
3.2.4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1个指标）
3.2.5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1项指标）
3.2.6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1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 监管框架：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等方面的质量

表 2 展示了评价维度 I 的结构，即所衡量的获取金融服务监管框架。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等方面的质量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客户尽职调查（CDD）和交易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
1.1.2	风险为本方法和风险因素
1.1.3	强化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情况
1.2	担保交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2.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1.2.2	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
1.2.3	优先权/执行
1.3	电子支付的良好监管实践
1.3.1	风险管理
1.3.2	客户资金保障
1.3.3	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1.3.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
1.3.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
1.4	绿色融资的良好监管实践
1.4.1	风险管理
1.4.2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
1.4.3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监管实践

类别 1.1 分为三个子类别，由多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分为几大组成部分。

1.1.1 客户尽职调查（CDD）和交易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

现代金融法律框架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贷款人在招募新客户以及向此类客户或其业务提供任何融资之前，应进行一定程度的尽职调查。¹²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以及与合规/了解您的客户（KYC）法规相关的措施的演变突出了对几项措施的依赖。¹³ 这些措施包括：对现有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CDD）和其他相关机构采取的步骤，¹⁴ 在一定时期内维护收集的客户及其业务信息，并定期更新此类信息，¹⁵ 尤其是在客户被视为高风险的情况下。¹⁶ 因此，子类别 1.1.1 包含两项指标（表 3）。

表 3. 子类别 1.1.1—进行客户尽职调查（CDD）和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

指标	评估角度。
----	-------

1	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并核实企业和公司所有者的身份的要求	i)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要求 ii) 核实公司身份的要求 iii) 核实公司股权和控制权结构的要求 iv) 核实受益所有权的要求 v) 核实贷款用途的要求 vi) 核实公司客户的地理位置的要求
2	现有客户的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保存	i) 记录保存—现有客户需要尽职调查 ii) 记录保存—其他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电子 KYC） iii) 记录保存—将客户尽职调查信息保存 5 年 iv) 记录保存—针对高风险客户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注：CDD=客户尽职调查。

1.1.2 风险为本方法和风险因素

为了加强全球保障措施并进一步保护金融系统的廉洁性，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强调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采取风险为本方法。¹⁷根据这种方法，经济体、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应识别和评估其面临的风险，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减轻风险。¹⁸因此，子类别 1.1.2 包含两项指标 19（表 4）。

表 4.子类别 1.1.2—风险为本方法和风险因素

指标	评估角度。
1	风险为本方法的可获得性
2	风险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风险因素（客户身份） ii) 客户风险因素（受益所有人） iii) 客户风险因素（所有权结构） iv) 客户风险因素（在国际结构中的参与度） v) 客户风险因素（个人资产持有工具） vi) 客户风险因素（名义股东或无记名股票） vii) 客户风险因素（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的业务关系） viii) 客户风险因素（现金密集型） ix) 客户风险因素（位于高风险地区） x) 风险因素（产品、服务、交付渠道） xi) 产品风险因素（私人银行业务） xii) 产品风险因素（匿名交易） xiii) 产品风险因素（从未知来源收到的付款） xiv) 产品风险因素（非面对面关系和交易） xv) 产品风险因素（高风险地区的运营）

1.1.3 增强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情况

并非所有客户都面临相同的风险，因此，根据客户的风险水平，各经济体的法规在执行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会要求不同的流程。²⁰因此，在对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后，一个经济体中强化和增强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将简化风险较低公司的流程，同时对风险较高的公司采用更稳健和深入的审查流程。²¹因此，子类别 1.1.3 包含两项指标（表 5）。

表 5.子类别 1.1.3—强化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情况

指标	评估角度。
1 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i) 针对低风险客户的简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 ii) 确定低风险客户的监管指导
2 强化客户尽职调查	i) 针对高风险客户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 ii) 确定高风险客户的监管指导

注: AML/CFT=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CDD=客户尽职调查。

1.2 担保交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类别 1.2 分为三个子类别, 由几项指标组成, 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1.2.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根据这一办法, 所有担保交易, 无论如何命名, 都划归为担保权, 并受相同的法律框架约束。对担保交易采取统一的和从功能角度出发的做法是一种基于担保目的灵活的合同安排, 它允许借款人尽可能多地使用其动产作为担保品来获得信贷。²² 还允许法人实体和非法人实体在不赋予任何特定类别的债务人或债权人特殊优势或权利的情况下设定或获取动产担保品。^{23, 24} 这种做法有助于避免可能造成漏洞和不一致的多重法律制度。因为统一法律框架不需要根据其他法律调整或参考其他法律, 所以它更易于实施。此外, 它可以降低贷款风险, 建立更稳定的金融环境。因此, 子类别 1.2.1—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只包含一项指标(表 6)。

表 6.子类别 1.2.1-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指标	评估角度。
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i) 统一的法律框架 ii) 让与担保 iii) 融资租赁 iv) 保理和应收账款转让 v) 所有权保留 vi) 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和债权人

1.2.2 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

在增加公司和个人的融资渠道方面,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保证他们可以在不同类型的动产上设定担保权益, 包括有形和无形、现有或未来的动产。制定法规使得公司和个人能够利用多种类型的动产作担保获得融资, 使他们能够将这些资产的全部价值转化为生产性用途, 有助于增加他们可获得的信贷数量, 并降低信贷成本。此外, 将所有类型的动产列入同一制度并允许设保人用通用术语描述这类资产, 可以让当事人避免在设定担保权时开展成本高昂的调查, 或在此后就某一特定类型的资产是否属于该制度所涵盖的问题开展成本高昂的诉讼。这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灵活性, 而且可以通过促进对私营部门的安全可靠的贷款, 进而提升社会的整体利益。^{25, 26} 因此, 子类别 1.2.2 包含四项指标(表 7)。

表 7.子类别 1.2.2—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

	指标	评估角度。
1	单一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益	i) 应收账款的担保权益 ii) 担保品描述 iii) 存货担保权益 iv) 存货限制 v) 担保品描述 vi) 非存货有形动产上的担保权益 vii) 担保品描述
2	组合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益	i) 组合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益 ii) 对资产的限制 iii) 担保品描述
3	未来资产的担保权益	i) 未来资产的担保权益 ii) 事后获得的财产的担保权益 iii) 担保物范围自动延伸至原担保物的产品、收益和替代品
4	债务工具	i) 当前和未来债务工具 ii) 固定债务工具 iii) 有条件债务工具 iv) 浮动债务工具 v) 债务工具的说明

1.2.3 优先权/执行

通过制定明确和透明的规则来确定债权人在贷款违约情况下的优先权制度，从而确保债权人的权利，对于扩大融资渠道和降低贷款成本至关重要。这种做法有助于推进准确规则的制定，规范各求偿权间所能出现的优先权冲突，并尽可能避免后设定的权利优先于已存在的权利。允许各方选择不经过法院，即通过公开和/或私人拍卖方式执行担保权益，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司法部门的压力，并降低案件积压的风险。这有助于提升执行过程的高效性和灵活性。^{27, 28}因此，子类别 1.2.3 包含两项指标（表 8）。

表 8.子类别 1.2.3 优先权/执行

	指标	评估角度。
1	除破产情形外，其他情形下债权的优先权	i) 除破产情形外，其他情形下债权的优先权 ii) 不同类型债权的排序
2	担保权益的执行	i) 担保权益的执行 ii) 公开拍卖的可获得性 iii) 私人销售的可获得性 iv) 契约条款的可获得性/流质契约的有效性

1.3 电子支付的良好监管实践

第 1.3 类分为五个子类别，由多项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又分为几大组成部分。

1.3.1 风险管理

健全的电子支付监管框架对于维护货币体系的完整性和保障金融稳定至关重要。²⁹特别是，建立充分的风险管理实践对于确保电子支付的安全性、便利度和稳定性非常重要。

30 防止欺诈、促进信息和网络安全、确保数据和操作流程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保密性的措施 31 强化了这些服务的公信力，并提升了电子支付系统的整体安全性。32 因此，子类别 1.3.1 包含三项指标（表 9）。

表 9.子类别 1.3.1 风险管理

指标	评估角度。
1 外部审查及内部监控	i) 对支付服务商（PSP）的供应监管合规情况进行外部审查 ii) 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2 网络安全和运营风险	i) 网络安全要求 ii) 应急计划的要求
3 流动资金风险	i) 确保客户获得资金的要求 ii) 客户使用限制

1.3.2 客户资金保障

保护使用电子支付的客户的资金对于确保支付系统的安全和可靠性以及维护公信力至关重要。33 这是整个金融消费者保护框架的一个基本部分，包括涵盖用户和支付服务供应商的义务、34 欺诈或未经授权的支付、取消或修改交易以及保护资金的保险要求等的安排。35 因此，子类别 1.3.2 包含两项指标（表 10）。

表 10.1.3.2—客户资金保障

指标	评估角度。
1 用户和支付服务供应商（PSP）的义务	i) 对使用支付工具和支付账户的限制 ii) 用户再支付工具和安全凭证的义务 iii) 支付服务供应商在执行支付交易之前验证支付服务用户的身份（认证）
2 取消错误交易、保障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资金及对未经授权的付款承担责任	i) 允许付款人在处理时间之前单方面取消或修改付款交易 ii) 保障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客户资金 iii) 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客户资金的保险规定 iv) 可疑活动的通知规定 v) 要求纠正未经授权或错误执行的交易 vi) 关于欺诈责任的一般规定 vii) 支付服务供应商对未经授权付款的责任 viii) 付款人对未经授权付款的责任

注：PSP=支付服务供应商。

1.3.3 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支付服务供应商披露关于使用电子支付的所有费用、条款和条件信息应完整、准确，对于提高透明度和使用户清楚地了解与这些服务相关的成本至关重要。36 及时通知任何后续变化，包括处理客户投诉及其数据的政策和程序，也很重要，因为它们通常涉及处理敏感的个人和财务信息。37 这些措施不仅有助于公司清楚地了解使用此类服务的成本，还能提高用户对使用这些服务的信心，从而使整个社会受益。38 因此，子类别 1.3.3 包含

两项指标（表 11）。

表 11.子类别 1.3.3—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费用披露及费用变动通知	i) 披露使用电子支付的所有费用 ii) 通知用户费用的变化
2	责任披露、数据使用和争议机制	i) 披露责任 ii) 披露客户数据的使用 iii) 投诉处理程序的书面政策 iv) 一般服务条款

1.3.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

获取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可以为电子支付服务的用户提供及时有效地解决其争议和投诉的机会。³⁹ 争议管理和补救机制对于防止客户滥用和激励支付服务供应商解决可能导致低质量服务的运营弱点至关重要。⁴⁰ 这些机制还可以增强消费者的信心和信任，并使新老客户能够有效行使其权利。⁴¹ 因此，子类别 1.3.4 包含两项指标（表 12）。

表 12.子类别 1.3.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对交易提出异议	i) 对付款提出异议的期限 ii) 支付服务供应商确认收到争议通知 iii) 在争议尚未解决时，接收方继续收取无争议的费用
2	是否有争议解决机制	i) 支付服务供应商将设立独立的部门负责解决争议 ii) 提供争议解决机制的要求 iii) 有独立的政府机构作为解决内部无法解决的争端的手段

注：PSP=支付服务供应商。

1.3.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

支付系统互操作性允许参与者在不参与多个系统的情况下跨系统进行、清算和结算支付。⁴² 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可以促进竞争、降低成本、实现支付服务供应商的规模经济，并提高支付服务用户的便利性。⁴³ 同样，促进市场竞争对于促进新市场参与者的进入和产品创新、提高可用服务的质量和便利度以及降低价格至关重要。^{44, 4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可以在满足未得到服务和服务不足的公司/用户的需求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子类别 1.3.5 有两项指标（表 13）。

表 13.子类别 1.3.5—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

	指标	评估角度。
1	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	辖区内互操作性的程度和范围
2	公平竞争	i) 公平竞争条款 ii) 适用于所有新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注册规则和程序
3	对不同的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平等的服务	i) 为新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与目前市场参与者同等的市场准入机会

	和待遇	ii) 支付服务供应商的功能要求
注: PSPs=支付服务供应商。		

1.4 绿色融资的良好监管实践。

类别 1.4 分为三个子类别, 由几项指标组成, 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1.4.1 风险管理

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包括物理风险和过渡风险, 而环境风险与暴露于可能导致环境退化或受环境退化影响的活动有关。^{46, 47} 对这些风险的认识和管理不仅对银行业的稳定很重要, 对改变金融行为和推动资本实现绿色目标同样重要。^{48, 49} 因此, 子类别 1.4.1-风险管理包含一项指标: 将气候/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 (表 14)。

表 14.子类别 1.4.1 风险管理

指标	评估角度。
1 将气候/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	银行将气候/环境风险纳入其风险管理框架的指导或监管要求

1.4.2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

披露要求是指向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相关信息的公司进行的与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⁵⁰ 影响报告是指确定收益用途和收益分配项目的预期环境影响的报告。⁵¹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可以提高市场透明度和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理解, 促进资本向环境可持续投资的有效分配, 并促进向低碳经济的过渡。^{52, 53} 因此, 子类别 1.4.2 包含两项指标 (表 15)。

表 15.1.4.2—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

指标	评估角度。
1 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要求	寻求获取绿色融资时提交的界定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准则或法律要求
2 要求披露投资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影响报告的指导、法律或监管要求

1.4.3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

绿色贷款发放框架是提供适用于整个绿色贷款市场的市场标准和指南的建议框架, 有助于促进绿色贷款市场的发展。⁵⁴ 此外, 获得绿色贷款的要求对于防止漂绿⁵⁵ 和增加另一层验证融资活动是否符合设定的标准非常重要。^{56, 57} 因此, 子类别 1.4.3 包含两项指标 (表 16)。

表 16.子类别 1.4.3—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

指标	评估角度。
1 绿色融资框架的可获得性	绿色贷款发放框架
2 绿色贷款外部审查要求指引	获得绿色贷款的外部审查指南 (顾问审查、核实、认证、

		评级)
--	--	-----

2. 第二维度公共服务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表 17 展示了评价维度 II 的结构，其中包括信贷基础设施中的信息获取和融资渠道。将按照表中所示的顺序（表 17）更详细地讨论这一评价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

表 17.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
2.1.1	数据覆盖和获取信贷信息
2.2	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
2.2.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
2.3	绿色金融
2.3.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
2.4	性别金融
2.4.1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

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

类别 2.1 分为三大子类别，由多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分为几大组成部分。

2.1.1 数据覆盖面和信用信息的获取

子类别 2.1.1 包含三项指标（表 18）。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系统 58 收集金融系统中借款人（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并促进信贷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交换。这通过减少信息不对称提高了贷款过程的效率。^{59, 60} 通过获取借款人的信用信息，贷款人可以更好地了解与每个潜在借款人相关的贷款风险。⁶¹ 这有助于企业获得融资，并有助于金融部门的稳定。

表 18.2.1.1—数据覆盖面和信用信息的获取

	指标	评估角度。
1	数据覆盖和识别	i) 共享关于企业和个人的数据 ii) 除了来自金融机构的数据外，还共享来自零售商或公用事业公司的数据 iii) 跨境信息共享和危机报告
2	数据范围	i) 共享正面信用信息和负面信用信息 ii) 至少共享两年的历史数据 iii) 共享低于人均收入 1% 的贷款金额数据
3	增值服务及借款人获取资料的途径	i) 根据法律，借款人有权在经济体中最大的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获取自身数据 ii)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在线获取信用信息 iii)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提供信用评分作为增值服务，并在实践中能够核实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2.2 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

类别 2.2 包含一大子类别，由多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有几个组成部分。

2.2.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

担保登记机构是提供法人实体和非法人实体动产权益的公开数据库。它们通过促进对动产担保权存在的认识和根据登记时间确定优先权，支持动产担保权的法律框架。⁶² 运作良好的担保登记机构使放款人能够在借款人打算用担保资产担保信贷时评估风险，⁶³ 提升透明度和确定性，⁶⁴ 允许担保权人以廉价和快捷的方式在线登记、查询、变更或注销担保权益。⁶⁵ 因此，子类别 2.2.1 包含三项指标（表 19）。

表 19. 子类别 2.2.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

指标	评估角度。
1 统一担保登记机构	i) 登记机构处于运营状态 ii) 在不同的地理区域之间，登记机构可以是集中的也可以是相互连接的 iii) 要求登记非占有担保权益 iv) 登记机构对所有类型的借款人或债权人开放 v) 如果每个省对不同类型的债务人设有不同的登记机构，则应当适用关于设定非占有担保权益和关于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规则 vi) 如果每个省对不同类型的资产设有不同的登记机构，则应当适用关于设定非占有担保权益和关于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规则 vii) 任何人都可以从经济中的任何地理位置不受限制地访问登记机构拥有的数据 viii) 登记机构提供在线数据库，可按债务人的名称或唯一标识码进行搜索 ix) 可以通过担保品的序列号查询登记机构
2 基于公示的担保登记机构	i) 登记机构以公示为基础 ii) 登记机构不负责核实交易的合法性 iii) 登记机构不负责验证信息的正确性 iv) 登记机构涵盖所有类型的动产担保权益
3 现代担保登记与数据存取	i) 所有类型的担保权人都可以进行登记 ii) 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可以在没有任何第三方参与或批准的情况下在线开立账户 iii) 担保权人或其代表可在网上进行担保权益登记和查询，不受登记机构的干预 iv) 担保登记机构提供在线系统，用于担保权益的登记、变更、更新、注销和查询，以及确认担保登记机构的记录是否在实践中得到核实

2.3 绿色金融

类别 2.3 包含一大子类别，由多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有几个组成部分。

2.3.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

在实践中，即使没有国家采用的绿色贷款发放框架，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也可以为企业提供替代融资产品，从而为绿色项目融资，并使贷款符合其环境目标。⁶⁶ 要求企业为获得绿色融资进行外部审查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防止漂绿。^{67, 68} 因此，子类别 2.3.1 包含两项指标（表 20）。

表 20.2.3.1—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

指标	评估角度。
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	您所在的经济体是否正在发放绿色贷款，该贷款可以不是通过国家框架发放的
2 获得绿色贷款的外部审查要求	在实践中是否需要外部审查（顾问审查、核查、认证、评级），即使政府部门没有要求

2.4 性别金融

类别 2.4 包含一大子类别，由多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有几个组成部分。

2.4.1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主要涉及两大领域：提供针对女性的产品（金融和非金融产品）；以及提供关于无意识偏见/社会性别多样性的培训和促进女性在银行部门担任管理和非管理职位的方案。事实证明，根据女性需求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能有效解决女性在获取金融服务领域面临的限制。⁶⁹ 在提供金融服务的同时提供非金融服务可能更有效地支持女性经营的企业。^{70, 71} 在银行拥有更多社会性别多元化的团队也可能有助于提高女性经营企业的融资水平。此外，针对银行员工的社会性别智能培训也证明在解决贷款决策中的性别偏见是有效的。^{72, 73, 74} 因此，子类别 2.4.1—增加女性融资渠道包含一项指标：针对女性的产品和方案，以提高女性地位（表 21）。

表 21.2.4.1—增加女性融资渠道

指标	评估角度。
1 针对女性的产品和方案，以提高女性地位	i) 商业银行是否提供针对女性的金融产品 ii) 商业银行是否提供针对女性的非金融产品（商业发展服务） iii) 是否为商业银行的雇员提供关于无意识偏见/社会性别多样性的培训 iv) 是否存在促进妇女在银行部门担任高级行政/管理职务和/或非管理职务的方案/倡议

3 维度三.效率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表 22 展示了评价维度 III 的结构，即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将按照表中所示的顺序更详细地讨论这一评价维度的每个类别。

表 22.评价维度 III—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3.1	贷款
3.1.1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
3.1.2	获取贷款所需的费用

3.1.3	担保权益和信贷数据更新的便利度
3.1.4	男性和女性在获取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
3.2	电子支付
3.2.1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
3.2.2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
3.2.3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
3.2.4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
3.2.5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
3.2.6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

3.1 贷款

对于企业来说，及时获得融资以继续运营、管理不稳定的现金流和扩张至关重要。获取融资的昂贵过程对公司来说是一种负担，高昂的费用，如发起、服务和处理，会阻碍公司申请贷款和最终获取贷款。⁷⁵ 此外，在担保品登记机构登记担保权益以及在用于信用报告的征信机构/信用登记部门反映信息的高效和低成本过程对公司有益，因为这有助于让贷款的过程费用更低、负担更轻、效率更高。⁷⁶ 另外，女性拥有的企业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也在这一类别下进行评估。^{77, 78, 79} 因此，类别 3.1 包含四项指标（表 23）。

表 23.类别 3.1—贷款

	指标	评估角度。
1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	从提交申请之时起，通知贷款决定的时间
2	获取贷款所需的费用	为申请贷款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发起、服务、处理和保险费用
3	担保权益和信贷数据更新的便利度	i) 在数据库中反映担保权益登记的时间和登记担保权益的费用 ii) 从信用报告服务供应商收到信用信息的时刻起将信用信息包括在数据库中的时间
4	男性和女性在获取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	i) 企业有支票（活期）账户或储蓄账户 ii) 企业有透支便利 iii) 企业有信贷额度或有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

3.2 电子支付

使用电子支付之所以有益于公司，是因为电子支付可以为公司提供接触更多客户的机会，更加便捷的支付体验，扩大公司业务并提高交易透明度。为了让企业获得这些益处，电子支付必须成本更低、速度更快。⁸⁰ 女性拥有的企业使用电子支付的情况也在这一类别下进行评估。^{81, 82} 因此，类别 3.2 包含六项指标（表 24）。

表 24.类别 3.2—电子支付

	指标	评估角度。
1		i) 占销售额最大比例的电子支付方式 ii)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占交易价值的百分比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	iii) 电子支付收款的月费，包括月费、订阅费、销售点终端费、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2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	i) 占支付额最大比例的电子支付方式 ii)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占交易价值的百分比
3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	i) 从下订单起通过电子支付收到款项的时间
4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	每月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收到款项占销售额百分比
5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	每月以电子支付方式付款的百分比
6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	i) 每月通过电子支付方式收到款项占销售额百分比 ii) 每月以电子支付方式付款的百分比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评价维度 I、II 和 III 的数据是通过与私营和公共部门专家咨询收集的。有些信息只提供给公共部门的专家，特别是在收集信贷登记部门和担保登记机构的信息时。这些专家因衡量的领域而异，包括金融律师和商业银行从业人员、支付服务供应商、金融服务供应商、绿色金融专业人员、环境顾问、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公证人和担保登记机构。

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大多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这些调查提供了企业在实践中经历的贷款和电子支付的便利度的代表性数据。一份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样本体现了不同经济体中用户体验的差异。不同规模、地区和领域的企业参与了调查。有关企业调查数据收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考本方法手册第 2 章概述一章。与担保权益效率和信贷数据更新有关的数据是通过与私营和公共部门专家咨询收集的。

4.2 专家筛选

金融服务主题有五份问卷，每个领域各一份：商业贷款法规、担保交易和担保品登记机构的运作、电子支付、绿色融资、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每份问卷都针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专家。为了选择潜在的专家参与调查问卷，制定了一份筛选问卷（表 25）。

表 25. 筛选调查问卷和应答标准

相关专业领域：	
基于专业领域	律师、经济学家、金融专业人士、环境顾问、金融服务研究人员、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支付行业专业人士、公证人和信用报告服务供应商（CRSPs）
相关专业领域：	
商业贷款	了解您的客户（KYC）流程和监管要求、合规、金融机构（银行、贷款机构）的法律和风险部门、身份和背景验证服务公司的法律专家
担保交易	具有法律学位，专业领域是银行或金融，目前在律师事务所或商业银行的法律部门工作以及公证人。
电子支付	金融律师、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支付服务供应商等相关专家

绿色金融	具有绿色金融法规和绿色贷款经验的绿色金融顾问、环境顾问和金融律师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	经济、银行和金融、会计、工商管理、法律或任何相关领域的专家，目前在信用报告行业工作（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
评估专家在商业贷款、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绿色金融和信贷信息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商业贷款	银行和金融部门的经验，特别是在 KYC 处理、开户、向客户贷款方面，或在客户身份验证、合规、KYC 流程、收集客户数据、客户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反洗钱/反恐怖）方面的经验。
担保交易	专门从事商业贷款和担保交易法规的金融或银行律师。
电子支付	具有金融法、支付服务、支付系统、电子支付法、银行法等方面的经验。
绿色金融	具有在绿色金融法规和原则、绿色融资、绿色债券、气候/环境风险等方面的经验。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	具有收集和报告客户（公司和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商业管理和信息管理的经验。

注：AML/CFT=反洗钱/反恐怖； KYC=了解您的客户。

因此，筛选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将使小组更好地了解专家的专业；与商业贷款、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绿色金融、征信机构和信用登记部门有关的专业领域和专家知识或经验。最终，这将使小组能够挑选专家来回答相关调查表。

IV. 参数

为确保各经济体专家咨询所得数据的可比性，金融服务指标领域使用了一般参数。参数是指对业务地点和交易类型的假设。向问卷受访者提供这些参数和假设，并要求他们评估一个标准化的情景，该情景允许跨地区、辖区和经济体的可比性。

5.1 一般参数

许多经济体都在国家层面下设各级管辖区，要求指定具体的商业地点，以便专家确定要评估的相关监管框架。此外，必须具体说明交易类型，因为这与专家确定适当的条例有关。

5.1.1 营业地点——最大的城市

理由是：

地理位置决定了管辖公司和企业可用的金融服务的适用法规。此外，需要从实际角度确定地理位置，确定向其收集监管框架和实际执行情况数据的专家。城市规模根据人口规模决定，详见本方法手册概述章节。

应用：

对于评价维度 I，该参数用于法规不适用于国家层面而因州或地区而异的情况。对于各州法规不同的国家，衡量对象是最大城市的法规。对于评价维度 II 和评价维度 III，地点参数是为有数个担保登记机构的经济体（即联邦系统）确定的。

5.1.2 交易类别

理由:

交易类型决定了管辖公司和企业可获得的金融服务的适用法规（例如，国内交易与跨境交易）。为了限制此领域衡量的范围，也为了让专家们确定要评估的相关监管框架，此领域仅侧重于国内商业交易。

应用:

对于评价维度 I，该参数用于不同类型交易的监管不同的情况。针对不同类型交易的监管不同的经济体，对国内商业交易的监管进行了衡量。对于评价维度 II 和评价维度 III，衡量的交易仅限于商业贷款，电子支付交易仅限于国内交易，包括付款和收款。

V. 指标评分

金融服务领域包含三大评价维度：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商业贷款条例的质量、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绿色融资；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的获取；评价维度 III——实际接受金融服务的便利度。评价维度 I 涵盖 30 项指标，总分 52 分（企业灵活性 22 分，社会效益 30 分）。评价维度 II 包括 9 项指标，总分 17 分（企业灵活性 8 分，社会福利 9 分）。评价维度 III 涵盖 10 项指标，得分根据企业灵活性从 0 到 100 不等。每个维度的总分被进一步调整为 0 至 100 之间的数值，并随后汇总为主题总分。每一维度占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金融服务指标考虑了法规和商业惯例对企业（企业灵活性）以及社会（社会效益）的经济影响（表 26）。有关更多的评分详情详见本节的补充内容附件 A。

表 26.综合评分概览

评价 维度 编号	维度	指标数 量	分数			调整分数 (0-100)	权重
			企业灵 活性	社会效 益	总分		
I	监管框架：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等方面监管质量	30	22	30	52	100	0.33
II	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9	8	9	17	100	0.33
III	办事便利度：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10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等方面监管质量

评价维度 I 涵盖 30 项指标，总分 52 分（企业灵活性 22 分，社会效益 30 分）（表 27）。本评价维度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6.1.1 商业贷款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六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8 分（公司灵活性 2 分，社会效益 6 分）。具体来说，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风险为本方法和风险因素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强化和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用性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遵循商业贷款客户尽职调查良好实践的监管框架有利于社会（社会效益），有时也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分数并不相等。

6.1.2 担保交易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七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14 分（公司灵活性 7 分，社会效益 7 分）。

具体而言，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子类别包含一项指标；可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子类别包含四项指标；优先权/执行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遵循担保交易良好实践的监管框架有利于社会（社会效益），有时也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分数并不相等。

6.1.3 电子支付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 12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24 分（公司灵活性 12 分，社会效益 12 分）。具体来说，风险管理子类别包含三项指标；客户资金保护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的可获得性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可协调性和促进竞争子类别包含三项指标。遵循电子支付良好实践的监管框架有利于社会（社会效益），有时也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分数并不相等。

6.1.4 绿色融资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五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6 分（公司灵活性 1 分，社会效益 5 分）。具体而言，风险管理子类别包含一项指标；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子类别包含两项指标。遵循绿色金融良好实践的监管框架有利于社会（社会效益），有时也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分数并不相等。

表 27.评价维度 I 的评分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监管实践	6	2	6	8	15.38
1.1.1	进行客户尽职调查(CDD)和交易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	2	1	2	3	5.77
1.1.2	风险为本方法方法和风险因素	2	不适用	2	2	3.85
1.1.3	强化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情况	2	1	2	3	5.77
1.2	担保交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7	7	7	14	26.92
1.2.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1	1	1	2	3.85

1.2.2	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	4	4	4	8	15.38
1.2.3	优先权/执行	2	2	2	4	7.69
1.3	电子支付的良好监管实践。	12	12	12	24	46.15
1.3.1	风险管理	3	3	3	6	11.54
1.3.2	客户资金保障	2	2	2	4	7.69
1.3.3	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2	2	2	4	7.69
1.3.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	2	2	2	4	7.69
1.3.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	3	3	3	6	11.54
1.4	绿色融资的良好监管实践。	5	1	5	6	11.54
1.4.1	风险管理	1	不适用	1	1	1.92
1.4.2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	2	不适用	2	2	3.85
1.4.3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	2	1	2	3	5.77
	总数	30	22	30	52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CDD=客户尽职调查;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6.2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 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评价维度 II 涵盖 9 项指标, 总分 17 分 (企业灵活性 8 分, 社会效益 9 分) (表 28)。该维度的各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6.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 3 项指标, 总分最高为 6 分(企业灵活性 3 分, 社会效益 3 分)。具体来说, 每个指标有 3 项衡量标准。数据覆盖和识别、数据范围、增值服务和借款人获取信息, 这三方面有助于企业获得融资和金融部门的稳定。由于这 3 项衡量标准直接影响企业和社会, 所以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得分相等。

6.2.2 担保登记机构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 3 项指标, 总分最高为 6 分 (企业灵活性 3 分, 社会效益 3 分)。具体来说, 统一担保品登记机构; 基于通知的担保品登记机构; 现代担保品登记和访问数据功能使登记更加透明、成本更低、程序更快。因此, 这些指标在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两方面得分相等。

6.2.3 绿色金融类别涵盖 2 个指标, 最高总分为 3 分 (企业灵活性 1 分, 社会效益 2 分): 具体而言,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 以及获得绿色贷款的外部审查要求。在实践中, 即使

没有采取国家层面的框架，绿色贷款也对企业和社会都有好处，这是因为绿色贷款为经济创造了一种可替代的融资产品。因此，这一指标基于企业的灵活性和社会效益来打分。遵守获得绿色贷款的要求对企业来说是一种成本，但也使企业能够获得绿色融资。这些合规要求构成了社会效益，这是因为它们有效防止了漂绿。因此，这一指标仅根据社会效益进行评分。

6.2.4 性别金融类别的良好监管实践包含 1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2 分（公司灵活性 1 分，社会效益 1 分）。具体而言，增加女性融资渠道子类别包含一项指标。提供针对女性的金融和非金融产品、倡议和方案来促进女性在银行业的发展，对企业和社会都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分数并不相等。

表 28.评价维度 II 的评分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數
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	3	3	3	6	35.29
2.1.1	数据覆盖面和信用信息的获取	3	3	3	6	35.29
2.2	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	3	3	3	6	35.29
2.2.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	3	3	3	6	35.29
2.3	绿色金融	2	1	2	3	17.65
2.3.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	2	1	2	3	17.65
2.4	性别金融	1	1	1	2	11.76
2.4.1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	1	1	1	2	11.76
总数		9	8	9	17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6.3 维度 III—便利度：贷款和电子支付的便利度

该评价维度涵盖 10 项指标，得分从 0 到 100 不等（表 29）。本维度下的指标得分只分配给企业灵活性，因为这些指标衡量的是向企业提供服务的结果。例如，获得金融服务的高费用和长时间对公司有不利影响，从而降低了公司的灵活性。该维度的各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6.3.1 贷款类别包含四项指标，包括获取贷款的时间、获取贷款的成本、担保权益和信用数据更新的效率，以及男性和女性在获得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这个子类别的分数是每个指标的四个分数的简单平均值。

6.3.2 电子支付类别涵盖 6 个指标，包括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电子付款收款的时间、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以及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这个子类别的分数为每个指标的六个分数的简单平均值。

表 29.评价维度 III 的分数

维度 III—便利度：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指标数量	调整分数
3.1	贷款	4	100
3.1.1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	1	25
3.1.2	获取贷款所需的费用	1	25
3.1.3	担保权益和信贷数据更新的便利度	1	25
3.1.4	男性和女性在获取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	1	25
3.2	电子支付	6	100
3.2.1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	1	16.7
3.2.2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	1	16.7
3.2.3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	1	16.7
3.2.4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	1	16.7
3.2.5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	1	16.7
3.2.6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	1	16.7
	总数	10	100

参考文献:

- Alvarez de la Campa, A. 2011. "Increasing Access to Credit through Reforming Secured Transactions in the MENA Reg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5613,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Amin, M., and D. Viganola. 2021. "Does Better Access to Finance Help Firms Deal with the COVID-19 Pandemic? Evidence from Firm-Level Survey Dat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697.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Ayyagari, M., P. Pedro Juarros, M. S. Martinez Peria, and S. Singh. 2021. "Access to Finance and Job Growth: Firm-Level Evidence across Developing Countries." *Review of Finance* 25 (5): 1473 – 96.
- BCB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4. *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evised July 2020).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05.pdf>.
- Beck, T., A. Demirguc-Kunt, and P. Honohan. 2009.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Measurement, Impact, and Policie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4 (1).
- Beck, T., A. Demirguc-Kunt, and V. Maksimovic. 2005. "Financial and Legal Constraints to Growth: Does Firm Size Matter?" *Journal of Finance* 60 (1).
- Boar, C., S. Claessens, A. Kosse, R. Leckow, and T. Rice. 2021. "Interoperability between Payment Systems across Borders." *BIS Bulletin* No. 49.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rock, M., and R. De Haas. 2023. "Discriminatory Lending: Evidence from Bankers in the Lab."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5 (2, April): 31 – 68.
- Brown, M., T. Jappelli, and M. Pagano. 2009.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Credit: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Transition Countr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8: 151 – 72.
- Campos, F. M., M. Frese, M. Goldstein, L. Iacovone, D. F. Johnson, D. McKenzie, and M. Mensmann. 2018. "Personal Initiative Training Leads to Remarkable Growth of Women-Owned Small Businesses in Togo." Gender Innovation Lab Policy Brief No. 2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elik, K. 2021. "Impact o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on Financial Inclusion: Insights from Mutual Evaluations and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s." *Equitable Growth, Finance and Institutions Insight*.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oelho, R. and F. Restoy. 2022. "The Regulatory Response to Climate Risks: Some Challenges." FSI Brief No. 1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Cucagna, E., L. Iacovone, and E. Rubiano-Matulevich. 2020. "Women Entrepreneurs in Mexico: Breaking Sectoral Segmentation and Increasing Profit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Demirguc-Kunt, A., T. Beck, and P. Honohan. 2008. *Finance for All? Policies and Pitfalls in Expanding Acces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De Silva Lokuwaduge, C. S., and K. M. De Silva. 2022. "ESG Risk Disclosure and the Risk of Green Washing." *Australasian Accounting, Business and Finance Journal* 16 (1): 146 – 59.

European Parliament. 2015. EU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015/2366.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12 – 2023.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FATF.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13 – 2017.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Measures and Financial Inclusion – With a Supplement on Customer Due Diligence*. FATF.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inancialinclusion documents/financial-inclusion-cdd-2017.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inancialinclusion/documents/financial-inclusion-cdd-2017.html).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14. Risk-Based Approach for the Banking Sector.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isk-based-approach-banking-sector.html#:~:text=A%20risk%2Dbased%20approach%20means,with%20the%20level%20of%20risk>.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20. *Guidance on Digital Identity*. FATF.

FMO (Entrepreneurial Development Bank) and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20. *Non-Financial Services: The Key to Unlocking the Growth Potential of Women-le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r Banks*. FMO and IFC.

Giannetti, C., and N. Jentzsch. 2013. “Credit Reporting,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33: 60 – 80.

He, L., R. Liu, Z. Zhong, D. Wang, and Y. Xia, 2019. “Can Green Financial Development Promote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Efficiency? A Consideration of Bank Credit.” *Renewable Energy* 143: 974 – 84.

Hu, S., and Y. Zhang 2021. “COVID-19 Pandemic and Firm Performance: Cross-Country Evid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74: 365 – 72.

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2021.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ICMA.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7. “Gender Intelligence for Banks—Moving the Needle on Gender Equality.” World Bank Group, Washington, DC.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20. *The Basic Green Finance Reference Guide*. Washington, DC: IFC.

Immordino, G., and F. F. Russo. 2018. “Cashless Payments and Tax Evasion.”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55: 36 – 43.

Këlliçi, E., and I. Baholli. 2015. “Mobile Payments, Driving Economies in Development Countries Toward Less Risky Transactions and Lowering Informality.” *European Academic Research* 3 (1): 572 – 88.

Khiaonarong, T., and T. Goh. 2020. “FinTech and Payments Regulation: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Payments Strategy & Systems* 14 (2): 157 – 71.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2021. Green Loan Principles. <https://www.lsta.org/content/green-loan-principles>

principles/.

Martinez Peria, M. S., and S. Singh. 2014. “The Impact of Credit Information Sharing Reforms on Firm Financing.”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013.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Nicholls, A. 2019. “Policies, Initiative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ustainable Finance.”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21 Background Paper.

OCC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21. *Comptroller’s Handbook: Payment Systems*, October 2021. OCC.

Qi, S., and S. Ongena. 2019. “Fuel the Engine: Bank Credit and Firm Innovation.”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57: 115 – 47.

Pazarbasioglu, C., A. G. Mora, M. Uttamchandani, H. Natarajan, E. Feyen, and M. Saal. 2020.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Resendiz, R. M. 2018. “The Role of Payment Systems and Services in Financial Inclusion –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Perspective.” IFC Bulletins chapters in *The Role of Data in Suppor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y*, vol. 47, edited by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aparito, P., A. Elam, and C. Brush. 2013. “Bank – Firm Relationships: Do Perceptions Vary by Gender?”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7 (4).

Siemer, M. 2019. “Employment Effects of Financial Constraints during the Great Recess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01: 16 – 29.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 2021 *Status Report: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0.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4. *UNCITRAL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ecurity Rights Registry*.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9. *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United Nations.

Wellalage, N. H., and V. Fernandez. 2019. “Innovation and SME Finance: Evidence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66: 101370.

Wellalage, N. H., and S. Locke. 2020. “Formal Credit and Innovation: Is There a Uniform Relationship Across Types of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70: 1 – 15.

World Bank. 2014. *Glob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Financial Inclu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6.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financialinclusion/brief/pafi-task-force-and-report>.

- World Bank. 2020a. *Payment Systems Worldwide: Summary Outcomes of the Fifth Global Payment Systems Survey: A Snapsho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20b.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 the Fintech Er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2021a. Toolkits for Policymakers to Green the Financial Syste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2021b. *Considerations and Lesson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Fast Payment Systems*. World Bank Fast Payments Toolkit – Main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2011. General Principles for Credit Reporting.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2017. Good Practices for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2019b. *Prudential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for Fintech: Payments, Credit and Deposi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Innovation in Electronic Payment Adoption: The Case of Small Retailers*. World Economic Forum, Geneva and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¹ Enterprise Surveys, World Bank, <https://www.enterprisesurveys.org/en/data/exploretopics/biggest-obstacle>.

² Qi and Ongena (2019); Wellalage and Fernandez (2019); Wellalage and Locke (2020).

³ Amin and Viganola (2021); Hu and Zhang (2021).

⁴ Ayyagari et al. (2021); Siemer (2019).

⁵ He et al. (2019).

⁶ Celik (2021).

⁷ World Bank (2015).

⁸ Brown, Jappelli, and Pagano (2009); Martinez Peria and Singh (2014).

⁹ World Bank (2020a).

¹⁰ Immordino and Russo (2018).

¹¹ Këlliçi and Baholli (2015).

¹² FATF (2012 – 2023).

¹³ FATF (2013 – 2017).

¹⁴ FATF (2020).

¹⁵ FATF (2012 – 2023).

¹⁶ Joint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JC 2017 37, 26/06/2017): “Joint guidelines under Articles 17 and 18(4) of Directive (EU) 2015/849 on simplified and enhanc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the factors credi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consider when assessing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ociated with individual business relationships and occasional transactions (the Risk Factors Guidelines).” BCBS (2014) (rev. July 2020),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05.pdf>.

¹⁷ FATF (2012 – 2023); FATF (2014).

¹⁸ FATF (2014).

¹⁹ Joint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JC 2017 37, 26/06/2017): “Joint guidelines under Articles 17 and 18(4) of Directive (EU) 2015/849 on simplified and enhanc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the factors credi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consider when assessing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ociated with individual business relationships and occasional transactions (the Risk Factors Guidelines).”

²⁰ BCBS (2014) (rev. July 2020).

²¹ Joint Committee of th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JC 2017 37, 26/06/2017): “Joint guidelines under Articles 17 and 18(4) of Directive (EU) 2015/849 on simplified and enhanc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the factors credit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consider when assessing the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 associated with individual business relationships and occasional transactions (the Risk Factors Guidelines).”

²² UNCITRAL (2019)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Chapter I, Article 2(u): “Movable asset” means

a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sset, other than immovable property. UNCITRAL (2010)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Introduction, B. Terminology and Interpretation: “Intangible assets” means all types of movable assets other than tangible assets and includes incorporeal rights, receivables and rights to the performance of obligations other than receivables.

²³ UNCITRAL (2019).

²⁴ UNCITRAL (2010).

²⁵ UNCITRAL (2010).

- ²⁶ UNCITRAL (2019).
²⁷ UNCITRAL (2010).
²⁸ UNCITRAL (2019).
²⁹ Khiaonarong and Goh (2020).
³⁰ World Bank (2020b).
³¹ OCC (2021).
³² World Bank (2016).

-
- ³³ World Bank Group (2017).
³⁴ European Parliament, EU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015/2366.
³⁵ World Bank (2019b). 36 World Bank (2020b). 37 World Bank (2016).
³⁸ World Bank Group (2017).
³⁹ World Bank. 2020b.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 the Fintech Er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⁴⁰ World Bank. 2016.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⁴¹ World Bank Group. 2017. Good Practices for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⁴² Boar et al (2021).
⁴³ Resendiz (2018).
⁴⁴ World Bank (2020b).
⁴⁵ World Bank (2016). 46 World Bank (2021a). 47 IFC (2020).
⁴⁸ Coelho and Restoy (2022).
⁴⁹ Nicholls (2019).
⁵⁰ TCFD (2021).
⁵¹ ICMA (2021).
⁵² World Bank (2021a).
⁵³ IFC (2020).
⁵⁴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2021). Green Loan Principles.
⁵⁵ De Silva Lokuwaduge and De Silva (2022).
⁵⁶ World Bank (2021a).
⁵⁷ IFC (2020).
⁵⁸ Credit bureaus and registries differ in terms of their ownership, with the former generally being privately owned companies and the latter esta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majority of cases, usually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entral bank or the banking supervision authority. Regardless of the ownership structure, as credit reporting service providers, both types of organizations can serve the same role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borrower's histories that assist creditors in their lending decisions.
⁵⁹ World Bank Group (2019).
⁶⁰ World Bank Group (2011).
⁶¹ Giannetti and Jentzsch (2013).
⁶² Alvarez de la Campa (2011).
⁶³ UNCITRAL (2019).
⁶⁴ UNCITRAL (2014).
⁶⁵ UNCITRAL (2010).
⁶⁶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2021). Green Loan Principles.
⁶⁷ World Bank (2021a).
⁶⁸ IFC (2020).
⁶⁹ FMO and IFC (2020).
⁷⁰ Campos et al. (2018).
⁷¹ Cucagna, Iacovone, and Rubiano-Matulevich (2020).
⁷² Brock and Haas (2023).

⁷³ IFC (2017).

⁷⁴ Saparito, Elam, and Brush (2013).

⁷⁵ Beck, Demirguc-Kunt, and Maksimovic (2005).

⁷⁶ UNCITRAL (2014, 2019,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1).

⁷⁷ Demirguc-Kunt, Beck, and Honohan (2008).

⁷⁸ Beck, Demirguc-Kunt, and Honohan (2009).

⁷⁹ World Bank (2014).

⁸⁰ World Bank (2021b).

⁸¹ World Bank Group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⁸² Pazarbasioglu et al. (2020).

附件 A 获取金融服务—评分表

本文档概述了获取金融服务领域的评分方法。为每项指标赋予企业灵活性得分 (FFP) 和/或社会效益得分 (SBP)，同时对每项指标的详细评分进行解释，并对相关背景文献进行说明。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担保交易、电子支付和绿色融资等方面的监管质量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进行客户尽职调查（CDD）和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要求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并核实企业和公司所有者的身份（包括核实公司身份、公司股权和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权、贷款目的和客户地理位置的要求）	不适用	1	1	1.92	BCBS (2014);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013); FATF (2014)
现有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保存（包括对现有客户尽职调查的依赖、由其他机构承担的客户尽职调查、将客户尽职调查信息保存 5 年以及随时更新高风险客户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	1	1	2	3.85	BCBS (2014);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013); FATF (2014, 2020)
子类别 1.1.1 的总分	1	2	3	5.77	
1.1.2. 风险为本方法方法和风险因素					
风险为本方法方法的可获得性(包括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审查的风险为本方法)。	不适用	1	1	1.92	BCBS (2014);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013); FATF (2014)
风险因素（包括与客户相关的风险因素，例如受益所有人、所有权结构、国际结构参与度、名义股东或以无记名形式持有的股份、在异常情况下进行的业务关系、现金密集型业务、高风险地理位置以及与产品、服务、交付渠道相关的风险因素，例如私人银行业务、匿名交易、从未知来源收到的付款、非面对面关系和交易、高风险地理位置的运营）	不适用	1	1	1.92	BCBS (2014);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013)

子类别 1.1.2 的总分	不适用	2	2	3.85	
1.1.3. 强化和简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的可获得性情况					
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包括为低风险客户提供简化的反洗钱/反恐怖审查，以及提供关于低风险客户的指导）	1	1	2	3.85	BCBS (2014);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013); FATF (2014)
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包括为高风险客户提供强化的反洗钱/反恐怖审查，并提供关于高风险客户的指导）	不适用	1	1	1.92	BCBS (2014);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2013); FATF (2014)
子类别 1.1.3 的总分	1	2	3	5.77	
类别 1.1 的总分	2	6	8	15.38	
1.2 担保交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2.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1	1	2	3.85	UNCITRAL (2010, 2019)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1	1	2	3.85	
1.2.2 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					
单一类别动产的担保权益	1	1	2	3.85	UNCITRAL (2010, 2019)
组合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益	1	1	2	3.85	UNCITRAL (2010, 2019)
未来资产的担保权益	1	1	2	3.85	UNCITRAL (2010, 2019)
债务工具	1	1	2	3.85	
子类别 1.2.2 的总分	4	4	8	15.38	
1.2.3 优先权/执行					
除破产情形外，其他情形下债权的优先权	1	1	2	3.85	UNCITRAL (2010, 2019)
担保权益的执行	1	1	2	3.85	UNCITRAL (2010, 2019)
子类别 1.2.3 的总分	2	2	4	7.69	

类别 1.2 的总分	7	7	14	26.92	
1.3 电子支付的良好监管实践。					
1.3.1 风险管理					
外部审查及内部监控	1	1	2	3.85	OCC (2021); World Bank (2016, 2020)
网络安全和运营风险	1	1	2	3.85	OCC (2021); World Bank (2016, 2020)
流动资金风险	1	1	2	3.85	OCC (2021); World Bank (2016, 2020)
子类别 1.3.1 的总分	3	3	6	11.54	
1.3.2 客户资金保障					
用户和支付服务供应商 (PSP) 的义务	1	1	2	3.85	EU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015/2366; World Bank (2016,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7)
取消错误交易、保障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资金及对未经授权的付款承担责任	1	1	2	3.85	EU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015/2366; World Bank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7); World Bank (2019b)
子类别 1.3.2 的总分	2	2	4	7.69	
1.3.3 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费用披露及费用变动通知	1	1	2	3.85	World Bank (2016,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7)
责任披露、数据使用和争议机制	1	1	2	3.85	World Bank (2016,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7)
子类别 1.3.3 的总分	2	2	4	7.69	
1.3.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					
交易争议	1	1	2	3.85	World Bank (2016,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7);
是否有争议解决机制	1	1	2	3.85	World Bank (2016,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7)
子类别 1.3.4 的总分	2	2	4	7.69	
1.3.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					
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	1	1	2	3.85	Boar et al. (2021); Resendiz (2018);

					World Bank (2020)
公平竞争 对不同的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平等的服务和待遇	1 1	1 2	2 3.85	3.85	World Bank (2016, 2020) World Bank (2016, 2020)
子类别 1.3.5 的总分	3	3	6	11.54	
类别 1.3 的总分	12	12	24	46.15	
1.4 绿色融资的良好监管实践。					
1.4.1 风险管理					
将气候/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的要求	不适用	1	1	1.92	Coelho and Restoy (2022); IFC (2020); Nicholls (2019); World Bank (2021)
子类别 1.4.1 的总分	不适用	1	1	1.92	
1.4.2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					
气候相关的财务披露要求	不适用	1	1	1.92	IFC (2020); TCFD (2021); World Bank (2021)
要求披露投资对环境的影响	不适用	1	1	1.92	ICMA (2021); IFC (2020); World Bank (2021)
子类别 1.4.2 的总分	不适用	2	2	3.85	
1.4.3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					
绿色贷款发放框架的可获取性	1	1	2	3.85	IFC (2020); LMA (2021); World Bank (2021)
获取绿色贷款外部审查要求指引	不适用	1	1	1.92	IFC (2020); LMA (2021); World Bank (2021)
子类别 1.4.3 的总分	1	2	3	5.77	
类别 1.4 的总分	1	5	6	11.54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22	30	52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AML/CFT=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CDD=客户尽职调查; FFP=公司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					
**如果没有运营中的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 或覆盖的成人口 (15 至 64 岁) 少于 5%, 则得分为 0。如果有运营中的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 但没有在营商环境成熟度的截止日期前发布信用报告, 则得分也为 0。					
2.1.1 数据覆盖和信用信息的获取	企业灵活	社会效	总分	调整分	背景文献

指标	性得分	益得分		数	
数据覆盖和识别（包括覆盖公司和个人的数据、来自金融机构和其他来源的数据、跨境数据共享和使用技术报告代码识别与危机有关的数据）	1	1	2	11.76	Giannetti and Jentzsch (2013); Martinez Peria and Singh (2014); World Bank (2019a); World Bank Group (2011)
数据范围（包括共享正面和负面信息分享，共享至少两年的历史数据，共享低于人均收入 1%的贷款金额数据）	1	1	2	11.76	World Bank (2019a); World Bank Group (2011)
增值服务和借款人获取信息（包括借款人有权获取其数据、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权在线获取信用信息、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提供信用评分作为增值服务，并在实际应用中能够核实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1	1	2	11.76	World Bank (2019a); World Bank Group (2011)
类别 2.1 的总分	3	3	6	35.29	
2.2 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					
2.2.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					
统一担保登记机构	1	1	2	11.76	UNCITRAL (2010, 2014, 2019)
基于通知的担保登记机构	1	1	2	11.76	UNCITRAL (2010, 2014, 2019)
现代担保登记与数据存取	1	1	2	11.76	UNCITRAL (2010, 2014, 2019)
类别 2.2 的总分	3	3	6	35.29	
2.3 绿色金融					
2.3.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	1	1	2	11.76	IFC (2020); LMA (2021); World Bank (2021)
获得绿色贷款的外部审查要求	不适用	1	1	5.88	IFC (2020); LMA (2021); World Bank (2021)
类别 2.3 的总分	1	2	3	17.65	
2.4 性别金融					
2.4.1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					

以女性为目标的产品和方案，以促进女性的发展（包括提供以女性为目标的金融和非金融产品、性别多样性培训和促进女性在银行部门发展的方案）	1	1	2	11.76	Brock and De Hass et al. (2023) >; Campos et al. (2018); Cucagna, Iocovone, and Rubiano-Matulevich (2020); FMO and IFC (2020); IFC (2017); Saparito. Elam, and Brush (2013); World Bank (2022)
子类别 2.4.1 的总分	1	1	2	11.76	
类别 2.4 的总分	1	1	2	11.76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8	9	17	100.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评价维度 III—便利度：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3.1 贷款					
3.1.1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	25	不适用	25	12.50	Beck, Demirgüç-Kunt, and Maksimovic (2005)
3.1.2 获取贷款所需的费用					
获取贷款所需的费用	25	不适用	25	12.50	Beck, Demirgüç-Kunt, and Maksimovic (2005)
3.1.3 获取担保权益和信贷数据的便利度					
担保权益和信贷数据更新的便利度	25	不适用	25	12.50	UNCITRAL (2010, 2014, 2019); World Bank Group (2011, 2019a)
3.1.4 男性和女性在获取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					
男性和女性在获取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方面的差距	25	不适用	25	12.50	Beck, Demirgüç-Kunt, and Honohan (2009); Demirgüç-Kunt, Beck, and Honohan (2008); World Bank (2014)
类别 3.1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0	
3.2 电子支付					

3.2.1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	6.67	不适用	16.6 7	8.33	World Bank (2021)
3.2.2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	16.67	不适用	16.6 7	8.33	World Bank (2021)
3.2.3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	16.67	不适用	16.6 7	8.33	World Bank (2021)
3.2.4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	16.67	不适用	16.6 7	8.33	World Bank (2021)
3.2.5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	16.67	不适用	16.6 7	8.33	World Bank (2021)
3.2.6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	16.67	不适用	16.6 7	8.33	Pazarbasioglu et al. (2020); World Bank Group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类别 3.2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00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100.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参考文献:

- BCBS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4. *Sound Management of Risk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January 2014.
- Beck, T., A. Demirguc-Kunt, and P. Honohan. 2009.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Measurement, Impact, and Policies."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4 (1).
- Beck, T., A. Demirguc-Kunt, and V. Maksimovic. 2005. "Financial and Legal Constraints to Growth: Does Firm Size Matter?" *Journal of Finance* 60 (1): 137 – 77.
- Boar, C., S. Claessens, A. Kosse, R. Leckow, and T. Rice. 2021. "Interoperability between Payment Systems across Borders." *BIS Bulletin* No. 49.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Brock, M., and R. De Haas. 2023. "Discriminatory Lending: Evidence from Bankers in the Lab."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5 (2, April): 31 – 68.
- Campos, F. M., M. Frese, M. Goldstein, L. Iacovone, D. F. Johnson, D. McKenzie, and M. Mensmann. 2018. "Personal Initiative Training Leads to Remarkable Growth of Women-Owned Small Businesses in Togo." Gender Innovation Lab Policy Brief No. 2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oelho, R. and F. Restoy. 2022. "The Regulatory Response to Climate Risks: Some Challenges." FSI Briefs No. 16.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 Cucagna, E., L. Iacovone, and E. Rubiano-Matulevich. 2020. "Women Entrepreneurs in Mexico: Breaking Sectoral Segmentation and Increasing Profit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Demirguc-Kunt, A., T. Beck, and P. Honohan. 2008. *Finance for All? Policies and Pitfalls in Expanding Acces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EIOPA, EBA, and ESMA). 2013. *Preliminary Report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 Financing of Terrorism Risk-based Supervision*. JC-2013-72. October 2013.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5. European Union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2015/2366.
-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14.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Banking Sector." FATF, Paris.
-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2020. "Guidance on Digital Identity." FATF, Paris.
- FMO (Entrepreneurial Development Bank) and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20. *Non-Financial Services: The Key to Unlocking the Growth Potential of Women-le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for Banks*. FMO and IFC.
- Giannetti, C., and N. Jentzsch. 2013. "Credit Reporting,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33: 60 – 80.
- ICM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2021.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ICMA.
-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7. "Gender Intelligence for Banks—Moving the Needle on Gender Equality." World Bank Group, Washington, DC.

IFC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20. *The Basic Green Finance Reference Guide*. Washington, DC: IFC.

LMA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2021. *Green Loan Principles. Supporting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Economic Activity*.

Martinez Peria, M. S., and S. Singh. 2014. “The Impact of Credit Information Sharing Reforms on Firm Financing.”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013.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Nicholls, A. 2019. “Policies, Initiative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Sustainable Finance.” Asian Development Outlook 2021 Background Paper.

OCC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21. *Comptroller’s Handbook: Payment Systems*, October 2021. OCC.

Pazarbasioglu, C., A. G. Mora, M. Uttamchandani, H. Natarajan, E. Feyen, and M. Saal. 2020.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Resendiz, R. M. 2018. “The Role of Payment Systems and Services in Financial Inclusion – The Latin American and Caribbean Perspective.” IFC Bulletins chapters in *The Role of Data in Supporting Financial Inclusion Policy*, vol. 47, edited by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aparito, P., A. Elam, and C. Brush. 2013. “Bank – Firm Relationships: Do Perceptions Vary by Gender?”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37 (4).

TCFD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 2021 *Status Report: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0.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4. *UNCITRAL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Security Rights Registry*. United Nation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9. *UNCITRAL Model Law on Secured Transactions*.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2014. *Glob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Report 2014: Financial Inclu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6.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20. *Payment Aspects of Financial Inclusion in the Fintech Era*.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World Bank. 2021. *Toolkits for Policymakers to Green the Financial Syste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21. *Considerations and Lesson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Fast Payment Systems*. World Bank Fast Payments Toolkit – Main Repor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22. *Supporting Women Entrepreneur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hat Works?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Base and WE-FI's Theory of Chang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Group. 2011. General Principles for Credit Reporting.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2017. Good Practices for Financial Consumer Protec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2019a. *Credit Reporting Knowledge Guid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Group. 2019b. *Prudential Regulatory and Supervisory Practices for Fintech: Payments, Credit and Deposi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World Bank Group and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6. *Innovation in Electronic Payment Adoption: The Case of Small Retailers*. Geneva: World Economic Forum and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附件 B 获取金融服务—附加说明的问卷

附件 B 包括关于商业贷款、担保交易和担保登记机构、电子支付、绿色金融、性别金融以及征信机构和信贷登记部门运作的法规质量的术语表和附加说明的问卷。附加说明的问卷提供了每个指标与相应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由于存在多份问卷，带注释的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金融服务方法说明中的编号并不匹配。

术语表

建议/指导：这涉及到与可靠消息来源（如商业教练、会计师和法律专家）的直接互动，无论是面对面的还是数字化的互动。

应付欠款：到期未付的债务，即逾期付款。

应收账款转让：在应收账款上设定担保权，为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尽管应收账款的彻底转让不是为了担保债务而进行的转让，但为便于参考，这种情形也纳入应收账款转让。举例：公司/个人将其应收账款直接转让或出售给贷款公司以换取贷款。贷款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获取还款。

业务管理技术：与财务管理解决方案有关，如现金流管理、工资单、发票、会计。

认证：借款人可以根据外部绿色评估标准认证其绿色贷款或相关绿色贷款框架。评估标准对标准进行了定义，并由合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测试是否符合这些标准。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这些信息涉及企业可能因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为了做出更明智的财务决策，并对风险和资产进行适当的评估和定价，投资者、贷款人和保险承保人需要了解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可能如何影响一个组织未来的财务状况，如其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气候相关风险及环境风险：这些风险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物理风险是指气候变化带来的财务影响，包括更频繁的极端天气事件和气候的渐进变化，以及环境退化。转型风险是指一个机构在向低碳和环境可持续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财务损失。

担保登记机构：在《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机构实施指南》中也称为担保权登记机构，指的是经济体接收、储存和向公众提供有关动产担保权的某些信息的系统。

顾问审查：借款人可以向在环境可持续性或绿色贷款管理的其他方面具有公认专业知识的顾问和/或机构寻求建议。“第二方意见”也可以划归为这一类。

征信机构：维护金融体系中借款人（个人或企业）信用数据库并促进信贷机构之间信用信息交换的私营企业或非营利组织。

信贷登记部门：由公共部门管理的数据库，通常由中央银行或银行监管部门管理，收集金融体系中借款人（个人或企业）的信用信息，并促进银行和其他受监管金融机构之间的信用信息交换（其主要目标是协助银行监管）。

信用评分：根据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分配给借款人的数值。同时还关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信用评分是基于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的数据开发的，包括来自许多信贷机构和可能的一些公共部门的信息。

与风险有关的数据：这些数据包括在不稳定或困难时期收集的（关于借款人的）数据，这些数据可能会导致贷款决定的改变。

跨境信用信息共享：信息在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国流动或转移。

客户使用限制：为降低风险而采取的措施类型。示例包括由运营商和/或参与支付服务供应商为支付服务用户设置的每笔交易和/或每日限额。

违约：未能履行财务义务/到期偿还贷款。

教育：这涉及商业和金融教育，通常以线上线下方式举办讲习班或培训的形式进行，旨在增加中小企业的知识、培养中小企业的能力。

电子货币：技术设备上货币价值的电子存储，可广泛用于向电子货币发行者以外的其他实体进行支付。技术设备充当预付无记名票据，在交易中不一定涉及银行账户。

电子支付：有时也称为数字支付，指使用移动电话、销售终端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移动无线数据或 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等数字渠道通信将价值从一个支付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支付账户。包括通过银行转账、移动货币和支付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和预付卡）进行的支付。

让与担保：以担保为目的的所有权转让，直至债务清偿为止。债务人可以保留对资产的占有。举例：公司/个人将机器的所有权转让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并期望在偿还债务后收回机器的所有权。

金融机构从事金融和货币交易业务（如存款、商业贷款和投资）的银行或其他公司。这些银行包括商业银行、开发银行等。

融资租赁：租赁公司通过收取租金来收回购买成本的协议。此种协议设定了出租人对有形资产即租赁协议标的的权利，根据协议，在租赁结束时：(a)承租人自动成为租赁标的资产的所有人；(b)承租人可以以不超过象征性价格的方式取得资产所有权；或(c)该资产不超过名义剩余价值。举例：公司/个人“承租人”同意从另一公司“出租人”租赁机器。出租人通常是金融机构。租赁协议保证机器的使用，并保证出租人在特定时间内定期从承租人处收到付款。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在相关部门/登记机构有历史记录的组织/公司。

功能等价物：在担保交易的功能办法中，通过协议设定并为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所有动产之上的权利，无论交易类型或当事人使用哪些术语，都被视为与传统类型的担保权益功能等价。四种最常见的功能等价物是：(1) 让与担保；(2) 融资租赁；(3) 应收账款的转让/转移；及(4) 保留所有权的销售。**绿色债券：**所获（部分或全部）收益专门用于经核实的新的和/或现有的合格气候相关和环境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的债券。这些债券

将符合绿色债券原则（GBP）或符合一国与绿色债券原则相一致的定义。

绿色债券：所有类型的债券工具中取得的收益将专门用于（部分或全部）经核实的新的和/或现有的合格气候相关和环境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这些债券预计将符合绿色债券原则（GBP）或符合绿色债券原则的国家定义。

绿色融资：所有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适应气候变化和气候韧性以及其他环境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管理）的贷款和投资。

绿色贷款：（部分或全部）专门用于为新的和/或现有的合格绿色项目融资或再融资的贷款工具。这些贷款预计将符合绿色贷款原则或符合一国与绿色贷款原则相一致的定义。

绿色分类目录：绿色分类目录是一种分类系统，用以确定对实现国际和国家气候或环境目标有重大贡献的环境可持续经济活动，同时该活动不对环境或社会目标造成损害。

历史数据：证明借款信用历史记录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并证明有责任偿还债务。还显示借款人的交易和相关的财务历史。

法人实体：通过立法规定的注册程序成立的独立法律实体。

信息：涉及通过网站、出版物、公关经理和其他一线银行员工向中小企业提供的与业务相关的信息，如税收政策的相关更新或关键行业的市场研究。

个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有相关部门/登记机构历史的人。一组个人（借款人+第三方+合作伙伴+保荐人）将被视为一个个人借款人，而不是公司。

网上银行：指的是让金融机构的客户能够使用计算机或其他电子设备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执行金融交易的设施。

关键信息：指提供关于投资产品的明确信息的文件，包括：产品名称和生产商/公司身份；投资对象的投资者类型；产品的风险及回报概况，包括风险指标概要、投资资本的可能最大损失及产品的适当表现情景；投资者在投资产品时必须承担的成本；如果产品或生产、建议或销售产品的公司出现问题，投资者可以如何进行投诉的信息。

手机银行：指的是让金融机构的客户能够使用移动电话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执行金融交易的设施。

移动货币：一种使用移动货币账户的现收现付数字交易和价值储存媒介，由移动货币代理网络提供便利。由移动网络运营商或与移动网络运营商合作的其他实体向其客户提供的金融服务，独立于传统的银行网络。

动产：有形或无形资产，非不动产。评估不包括因其性质而受不同制度管辖的动产：飞机、船舶、知识产权等。

网络和市场：这涉及线下网络活动、支持企业家与同行和榜样联系的数字网络工具的便利化、表彰计划，如杰出成功企业家的颁奖典礼，以及线下或线下的市场、交易会和对客户可能希望交易的地点的访问。

非金融服务：指的是银行为补充其核心金融服务而提供的业务发展服务

非法人实体：指的是未注册的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和个人。

非监管实体：这些机构包括零售商、公用事业公司、贸易债权人和小额信贷机构。

支付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和预付卡。

支付服务供应商（PSP）：提供支付服务（包括汇款服务）的实体。私营服务供应商包括银行和其他存款机构，以及专门实体，如汇款运营商和电子货币发行商。

私人销售：一种出售资产的方法，其中买方和卖方的身份不被披露，该过程可能不受政府机构的监督。

招股说明书：向潜在买家提供投资要约销售信息的披露文件。

公开拍卖：在法院或政府机构的授权下，通过公开竞标在公共论坛上出售资产的方法。

政府机构：指的是政府部委或政府机构，以及监管者/监管机构、中央银行和股票市场。

评级：借款人可以让合格的第三方（如专业研究提供商或评级机构）对其绿色贷款或相关绿色贷款框架进行评级。

评级方法：由合格的第三方（如专业研究提供商或评级机构）提供的绿色贷款/债券或相关绿色贷款/债券框架的评级方法。

受监管实体：包括受政府机构监管、监督和定期检查的银行或类似金融机构。

还款记录：个人偿还贷款或其他财务义务的历史，包括未偿还债务或未偿还信贷的记录（即使个人目前没有未偿还贷款、违约等）

重组债务：个人或公司持有的再融资债务。

零售商及商户：包括百货商店、家具店、汽车经销商等。

保留所有权出售：在买方履行某些义务（通常是支付货款）之前，货物所有权仍然属于卖方的货物销售。举例：在买方公司/个人全额支付购买价格之前，存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卖方。

担保交易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而在任何类型的动产上设定权利的所有交易，不论交易以何种形式进行。

组合类别资产的担保权益：在一个担保中对整个公司的所有或几种类型的动产授予担保权益时，即产生这种权益。英美法系国家可允许以浮动担保或企业担保的方式对组合类别的资产设定担保权益。在大陆法系国家，这可以通过“企业资产质押（nantissement sur fond de commerce）”或“商业信托基金/商业按揭（fondo de comercio/hipoteca mercantile）”

来实现。

社会情感技能培训：这包括侧重于社会情感和非认知技能（包括自信、领导力、创造力、风险倾向和心理健康）的培训项目。

技术援助：指金融机构、银行部门的实体或发行人提供的咨询服务，以提供更好的绿色债券金融知识。咨询服务包括关键信息，使投资者能够对发行人发行的证券进行知情评估。可以基于绿色披露义务。

公用事业公司：其提供的服务包括电信、电、水、气或类似的服务。

验证：借款人可以让合格方（如审计师或独立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评级提供商）独立验证其绿色贷款、相关绿色贷款框架或基础资产。与认证相反，验证可能侧重于与内部标准或借款人提出的要求的一致性。

调查问卷

商业贷款的监管质量

下表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果适用，包括其组成部分），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的前面列举了问题。

除非另有“在是或否问题中，否表示良好实践”之说明，否则对于肯否问题，回答“是”计分，并被视为良好实践。,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引用的问题必须有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引用的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评分”，这表明这些问题不会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进一步告知和完善随后几年试点的问题设计，以及证实和提供评分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商业贷款的监管质量

1. 在评估商业贷款申请时，贵经济体的监管框架或规定中是否有任何法律要求来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即筛选客户、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措施）？（是/否）
2. 如果是，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在审查新客户的商业贷款申请时，贷方核实：（是/否）
 - 2a.公司的身份
 - 2b.公司客户的股权和控制权结构
 - 2c.公司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 2d.贷款目的／拟定用途
 - 2e.公司客户的地理位置
3. 在执行客户尽职调查时，经济的监管框架是否要求以实际风险为基础？（是/否）

注：即识别、评估和了解洗钱、恐怖融资和合规风险，并根据风险水平采取适当的缓解措施。

4. 如果对问题 3 的回答是肯定的，则考虑哪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因素：（是/否）

4a.与客户身份相关的风险因素

4b.与客户产品、服务、交易、地理或交付渠道相关的风险因素（即超出特定贷款范围的审查，涉及对申请人业务活动的总体审查）

5. 如果对问题 4a 的回答是肯定的，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与客户身份有关的下列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因素：

5a.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5b.鉴于公司的业务性质，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合常规或过于复杂

5c.申请公司与国际结构相关或是其一部分（例如，由外国控股公司拥有，有外国附属公司）

5d.实体/工具是个人资产持有工具（即专门为持有个人资产用于投资而创建的法人或安排）

5e.有名义股东或无记名股票的公司

5f.业务关系是在非常规的情况下进行的（例如，金融机构和客户之间距离很远）

5g.现金密集型/依赖型业务

5h.申请公司位于高风险的地理位置

5i.其他（请列出）

6. 如果对问题 4b 的回答是肯定的，监管框架是否具体规定了与申请人的商业活动有关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风险因素，例如：（是/否）

6a.申请人从事私人银行业务

6b.申请人曾有匿名交易（例如，可能包含现金交易）

6c.进行非面对面业务关系或交易

6d.从未知或无关联的第三方收到付款

6e.申请人在高风险的地理位置经营或从事活动

6f.其他（请列出）

7. 在经济监管框架下，申请商业贷款的低风险客户是否可以采取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是/否）

8. 该框架是否为如何确定低风险客户提供了指引？（是/否）

9. 在经济监管框架下，申请商业贷款的高风险客户是否可以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是/否）

10. 该框架是否就如何确定高风险客户提供了指引？（是/否）

11.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依赖之前对现有客户进行的客户尽职调查，除非对该信息的准确性有疑问？（是/否）

12. 商业贷款人在执行客户尽职调查时是否依赖电子 KYC 系统（统一数字身份证、RegTechs、第三方身份验证）？（是/否）

13.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将国内和国际交易的所有必要记录至少保存五年,以使它们能够迅速满足相关部门的信息要求? (是/否)

14. 对于高风险案例,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商业贷款人通过审查现有交易记录来确保在客户尽职调查流程下收集的文件、数据或信息保持最新和高相关度? (是/否)

1.1 商业贷款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客户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保存的要求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要求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并核实企业和所有者的身份 - 进行客户尽职调查的法律要求 (1) - 核实公司身份的规定(2a) - 核实公司股权和控制权结构的要求(2b) - 核实受益所有权的要求(2c) - 核实贷款目的的要求 (2d) - 核实公司客户的地理位置的要求(2e)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 0.5 0.1 0.1 0.1 0.1 0.1	1 0.5 0.1 0.1 0.1 0.1 0.1
现有客户的尽职调查和交易记录保存 - 记录保存—现有客户对客户尽职调查的依赖 (11) - 记录保存—其他机构对客户尽职调查的依赖(电子 KYC) (12) - 记录保存—保存客户尽职调查信息 5 年 (13) - 记录保存—为高风险客户提供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 (14)	1 0.37 0.37 0.12 0.12	1 0.37 0.37 0.12 0.12	2 0.37 0.37 0.12 0.12
总分	2	3	5
1.1.2 风险为本方法和风险因素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风险为本方法的可用性 (3)	不适用	1	1
风险因素	不适用	1	1
风险因素 (客户身份) (4a) - 客户风险因素 (受益所有人) (5a) - 客户风险因素 (股权和控制权结构) (5b) - 客户风险因素 (国际结构参与度) (5c) - 客户风险因素 (个人资产持有工具) (5d) - 客户风险因素(名义股东或以不记名形式持有的股份) (5e) - 客户风险因素 (在不寻常情况下进行的业务关系) (5f) - 客户风险因素 (现金密集型) (5g)	不适用	0.25 0.25	0.25

<p>- 客户风险因素（位于高风险地区）(5h) 如果考虑了一半以上有助于定义客户风险因素的已识别风险因素，则将获得 0.25 分。</p>			
风险因素（产品、服务、地理位置、交付渠道）(4b)	不适用	0.25	0.25
<p>- 产品风险因素（私人银行业务）(6a) - 产品风险因素（匿名交易）(6b) - 产品风险因素（非面对面关系及交易）(6c) - 产品风险因素（从未知来源收到的付款）(6d) - 产品风险因素（高风险地区的运营）(6e) 如果考虑了一半以上有助于定义产品/服务/交易风险的已识别要素，将获得 0.25 分。</p>	不适用	0.25	0.25
总分	不适用	2	2
1.1.3 强化和简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可获得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简化客户尽职调查	1	1	2
—针对低风险的简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 (7)	0.5	0.5	1
—确定低风险的监管指引 (8)	0.5	0.5	1
强化客户尽职调查	不适用	1	1
—针对高风险的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客户尽职调查 (9)	不适用	0.5	0.5
—确定高风险的监管指引 (10)	不适用	0.5	0.5
总分	1	2	3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AML/CFT=反洗钱/反恐怖融资; CDD=客户尽职调查; FFP=公司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15. 贵国的银行在决定贷款申请时是否查询征信机构或信用登记部门的信用信息？（是/否）

注：子类别 2.1.1 的增值服务和借款人获取信息指标的得分。

16. 如果问题 15 的答案是肯定的，银行一般多久会使用一次这些信息？

注：子类别 2.1.1 的增值服务和借款人获取信息指标的得分。

16a. 经常

- 16b.偶尔
- 16c.很少

17. 若否, 请选择贵国的银行在决定贷款申请时, 不查询征信机构或信贷登记部门的信贷资料的主要原因是: (不计分)

- 17a.信用报告服务供应商处于非运营状态
- 17b.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并没有涵盖所有客户
- 17c.资料并不全面, 包含资料很少
- 17d.信息没有发挥作用
- 17e.获取融资成本过高
- 17f.信用信息不及时/无相关性
- 17g.其他

18. 如果贷款包括动产, 贵国的银行是否查询担保机构的信息, 以核实借款人在担保登记机构的记录?

注: 子类别 2.2.1 的现代担保登记机构和访问数据指标得分。

- 18a.是
- 18b.否
- 18c.担保登记机构处于非运营状态

19. 银行多久使用一次这些信息? 请从下面选项中进行选择。

注: 子类别 2.2.1 的现代担保登记机构和访问数据指标得分。

- 19a.经常
- 19b.偶尔
- 19c.很少

20. 贷款包括动产的情况下, 请选择贵国的银行不查询担保登记机构的信息以核实借款人担保登记机构记录的主要原因: (不计分)

- 20a.记录中有许多错误
- 20b.获取融资成本过高
- 20c.其他

21. 贷款包括不动产的情况下, 贵国的银行是否查询担保登记机构的信息, 以核实借款人担保登记机构的记录? (不计分)

- 21a.是
- 21b.否
- 21c.担保登记机构处于非运营状态

22. 银行多久使用一次这些信息? (不计分)

- 22a.经常
- 22b.偶尔
- 22c.很少

23. 贷款包括不动产 (不计分) 的情况下, 请选择贵国的银行不审查担保品登记机构的信息, 以核实借款人担保登记机构记录的主要原因

- 23a.记录中有许多错误
- 23b.获取融资成本过高

23c.其他

24. 贷款包括特殊资产的情况下，贵国的银行是否审查担保登记机构的信息，以核实借款人的担保登记机构记录？（不计分）

24a.是

24b.否

24c.担保登记机构处于非运营状态

25. 银行多久使用一次这些信息？（不计分）

25a.经常

25b.偶尔

25c.很少

26. 当一笔贷款包括一项特殊资产（不计分）时，请选择贵国的银行不审查担保登记机构的信息，以核实借款人担保登记机构记录的主要原因

26a.记录中有许多错误

26b.获取融资成本过高

26c.其他

27. 贵国商业银行是否提供针对女性的金融产品？（是/否）

28. 如果对问题 27 的回答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所提供的最常见的产品（不计分）

29. 如果问题 27 的答案是肯定的，是否进行了任何市场评估来为产品的设计提供信息？（是/否）

30. 贵国商业银行是否提供针对女性的非金融产品（业务发展服务）？

30a.非金融产品与金融产品相结合

30b.提供非金融产品，但和金融产品分开提供

30c.不提供非金融产品

31. 如果问题 30 的答案是 30a 或 30b，那么针对女性的非金融产品（业务发展服务）是否提供给：

31a.仅限商业银行客户

31b.有没有女企业家对此感兴趣

31c.其他

32. 如果问题 30 的答案是 30a 或 30b，请具体说明提供何种非金融产品（业务发展服务）：

32a.信息

32b.教育

32c.建议/指导

32d.网络和市场

32e.企业管理技术

32f.社会情感技能训练

32g.其他

33. 如果问题 30 的答案是 30a 或 30b, 是否有这些非金融产品（业务发展服务）:

- 33a.线上
- 33b.线下
- 33c.短信
- 33d.其他

34. 贵国是否向商业银行的雇员/职员提供关于无意识偏见/性别多样性的培训？（是/否）

35. 如果问题 34 的答案是肯定的，是否同时为管理人员和（相关的）非管理人员/雇员提供这些培训？

- 35a.针对管理人员提供
- 35b.针对非管理人员提供
- 35c.其他

36. 如果对问题 34 的回答是肯定的，这些培训对于下列人员是否具有强制性：

- 36a.管理人员
- 36b.（相关）非管理人员
- 36c.其他

37. 是否有促进女性在银行部门担任高级行政/管理职务的方案/倡议？（是/否）

38. 是否有促进女性在银行部门担任非管理职务（例如，贷款人员）的方案/倡议？（是/否）

2.4 性别金融			
2.4.1 增加女性融资渠道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以女性为目标的提高女性地位的产品和方案	1	1	2
—商业银行是否提供针对女性的金融产品（27 和 29）	0.25	0.25	0.5
—商业银行是否提供针对女性的非金融产品（业务发展服务）（30 和 31 以及 32 和 33）	0.25	0.25	0.5
—是否向商业银行雇员提供关于无意识偏见/社会性别多样性的培训（34 和 35 和 36）	0.25	0.25	0.5
—制定促进女性在银行部门担任高级行政/管理职务和/或非管理职务的方案/倡议（37 和 38）	0.25	0.25	0.5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担保交易和担保登记机构运作条例的质量

下面的表格介绍了各维度的所有指标（在适用情况包括其组成部分），并在括号中注明了

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前列出了对应问题。

除非另有“在是或否问题中，否表示良好实践”之说明，否则对于肯否问题，回答“是”计分，并被视为良好实践。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引用的问题必须有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引用的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评分”，这表明这些问题不会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进一步告知和完善随后几年试点的问题设计，以及证实和提供评分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担保交易的监管质量

39. 四种功能等同物（让与担保、融资租赁、保理和应收账款转让以及所有权保留）中是否至少有三种受同一法律监管并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是否可对第三方执行？（是/否）

40. 是否有法律/法规涵盖信托让与担保的创建、优先权和执行？（是/否）

41. 如果对问题 40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让与担保是否必须登记才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否）

42. 是否有涵盖融资租赁的设立、优先权和执行的法律/法规？（是/否）

43. 如果对问题 42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融资租赁权是否必须登记才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否）

44. 是否有法律/条例涵盖保理和应收账款转让的设立、优先权和执行？（是/否）

45. 如果对问题 44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保理和应收账款转让是否必须登记才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是/否）

46. 是否有法律/法规涵盖所有权保留的设立、优先权和执行？（是/否）

47. 如果对问题 46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保留所有权保留是否必须登记才能对抗第三方？（是/否）

48. 如果债务人或债权人是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是否其适用的关于设定、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规则将有所不同？（是/否）

49. 债务人能否仅对其应收账款或第三方欠债务人的未偿债务授予担保权人非占有担保权益？（是/否）

注：例如，债务人有权从其货物或服务的买方获得的金额。

50. 如果对问题 49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根据法律，是否可以在担保协议中和在登记担保权益时笼统地描述应收账款或未偿债务（例如，“所有应收账款”），或者是否需要单独具体说明这些应收账款或未偿债务？（是/否）

51. 债务人能否仅就其存货授予担保权人非占有担保权益？（是/否）

52. 如果对问题 51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在使用存货作为担保时，法律是否规定了重大限制或相关要求？（是/否）

注：例如，存货的规定价值，具体说明存放地点及更新清单。

53. 如果对问题 51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根据法律，是否可以在担保协议中以及在登记担保权益时对存货作一般性描述？（是/否）

注：例如，“所有笔记本电脑库存”而不是“PXS 笔记本电脑，序列号 3278632，金色，14 英寸屏幕”。

54. 债务人能否仅让担保权人对其除存货外的有形动产而非库存品享有非占有担保权益？（是/否）

注：例如机械、家具、牲畜、农作物等。

55. 如果对问题 55 的回答是肯定的，那么根据法律，有形动产（存货除外）是否可以在担保协议中和担保权益登记时作一般性描述？（是/否）

注：例如，“10 台打印机”而不是“佳能 11 色加色度优化器 24 英寸打印机，序列号#12345”。

56. 根据法律，债务人能否让担保权人享有组合资产类别的担保权益？（是/否）

注：例如浮动担保或企业担保。

57. 如果对问题 56 的回答是肯定的，根据法律，对可以包括在这种担保权益中的资产是否有限制？（是/否）

注：例如，担保品是抵押的附属品，动产位置的具体说明，更新担保品清单，价值限制。

58. 如果对问题 57 的回答是肯定的，根据法律，能否在担保协议中以及在登记担保权益时对这种担保品作一般性描述？（是/否）

注：如“企业所有合并资产”。

59. 债务人能否使用未来资产（例如，债务人知道它将在未来收到一队卡车，并将其用作担保品）作为动产来担保贷款？（是/否）

60. 债务人能否使用事后获得的财产（例如，尚未获得且可能永远不会获得的财产，或现有和将来存货）作为动产来担保贷款？（是/否）

61. 根据法律，担保权益是否自动延伸至原始担保品的“产品”？（是/否）

注：例如，如果原始担保品涵盖原材料（如木材），则该资产的产品将包括以原材料制造的家具。

62. 根据法律，担保权益是否自动延伸至原始担保品的“收益”？（是/否）

注：例如，如果原始担保品包括原材料，如木材，收益将包括出售家具收到的款项和应收账款。

63. 根据法律，担保权益是否自动延伸到原始担保品的“替代品”？（是/否）

注：例如，如果原始担保品包括原材料，如木材，替代品可能是后续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另一种新木材。

64. 如果对问题 61、62 或 63 的回答是肯定的，如果担保权益自动延伸至原始担保品的“产品、收益和替代物”，那么是否可适用于单一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益？（是/否）

65. 如果对问题 61、62 或 63 的回答是肯定的，如果担保权益自动延伸至原始担保品的“产品、收益和替代物”，那么是否可适用于组合的动产类别中的担保权益？（是/否）

66. 是否可以用单一类别的动产担保当前和未来的债务工具？（是/否）

67. 是否可以用一种组合的动产类别来担保当前和未来的债务工具？（是/否）

68. 是否可以用单一类别的动产担保所有类型的固定债务工具？（是/否）

69. 是否可以用单一类别的动产担保所有类型的有条件债务工具？（是/否）

70. 是否可以用单一类别的动产担保所有类型的浮动债务工具？（是/否）

71. 是否可以用一个组合类别的动产来担保所有类型的固定债务工具？（是/否）

72. 是否可以用一个组合类别的动产来担保所有类型的有条件债务工具？（是/否）

73. 是否可以用一个组合类别的动产来担保所有类型的浮动债务工具？（是/否）

74. 根据法律，担保协议中是否可以对义务进行一般性描述，以及何时登记担保权益？（是/否）

注：例如，“双方之间的所有义务”，或“不超过 100 万美国美元的债务义务【如信贷额度】；这些义务将在这一门槛下波动，而不需要每次产生新的义务时都签订新的协议”。

75. 如果问题 74 的答案是否定的，请指出具体描述要求。（不计分）

76. 担保权人是否对法院程序启动之前从未登记或在其之后登记的所有其他债权人债权享有绝对优先权？请分情况考虑一个单一类别和一个组合类别的动产担保权益。（是/否）

注：也就是说，担保权人的质押是在任何其他可能的债权人债权（如工资或州税）之前支付的。

77. 请提供不同类型债权人债权的优先顺序。（是/否）

注：请注意，由于债务人并不处于资不抵债或破产程序，因此可能在不同的法律中找到相关条款，如劳动法或税法。

78. 法律是否允许担保协议的当事人在设定担保权益时，同意在债务人违约的情况下在法院外强制执行担保权益？请分情况考虑一个单一类别和一个组合类别的动产担保权益。

(是/否)

注：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担保权人可以（1）占有担保品或（2）出售、交换、转换成货币、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私下或通过拍卖对担保品强制执行。

79. 如果问题 78 的答案是肯定的，是否可以通过公开拍卖出售资产？（是/否）

80. 如果问题 78 的答案是肯定的，资产的出售是否可以通过私人出售进行？（是/否）

81. 如果问题 78 的答案是肯定的，贵国是否承认“流质契约”的效力？有担保债权人是否可以在债务人违约时自动占有担保财产？（是/否）

82. 如果对问题 81 的回答是肯定的，是否允许债权人通过协议获得资产作为对债务的全部或部分偿还？（是/否）

2.5 担保交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2.5.1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			
指标	企业 灵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担保交易统一法律框架（选项 1）	1	1	2
—统一法律框架和同样的规则适用于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和债权人（39 和 48）或	1 或	1 或	2 或
如果问题 29 答案为否，问题 48 答案为是，则可以按如下方式打分：			
—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和债权人适用让与担保同样的规则（40、41、48）	0.12	0.12	0.25
—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和债权人适用同样的融资租赁规则（42、43、48）	0.12	0.12	0.25
—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和债权人适用同样的保理和应收账款转让规则（44、45、48）	0.12	0.12	0.25
—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和债权人适用同样的所有权保留规则（46、47、48）	0.12	0.12	0.25
总分*（根据两个选项的不同，总分从 1 到 2 不等）	1	1	2
2.5.2 可作担保的动产、债务工具的类型			
指标	企业 灵活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单一动产上的担保权益（49、50、51、52、53、54、55）	1	1	2

组合类别动产上的担保权益 (56、57、58)	1	1	2
未来资产的担保权益 (59、60、61、62、63、64、65)	1	1	2
债务工具 (66、67、68、69、70、71、72、73、74)	1	1	2
总分	4	4	8

2.5.3 优先权/执行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破产或破产以外债权的优先权 (76 和 77)	1	1	2
担保权益的执行			
- 庭外强制执行担保权益 (78) - 公开拍卖的可获得性 (79) - 私人销售的可获得性 (80) - 流质契约的有效性 (81 和 82)	1	1	2
如果问题78 中的元素与问题79-82 中包含的3 种方法中的至少2 种可以配对，则得分为2。否则得分为0			
总分	2	2	4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福利得分。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83. 登记机构是否处于运作状态？（是/否）

84. 担保登记机构（数据库）在地理上是集中分布，还是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相互连接？
(是/否)

注：“统一担保登记机构”被理解为在地理上集中于整个经济体，或者，如果存在多个登记机构，各个机构的数据库应该统一或相互连接。因此，因为不同登记机构之间的信息将得到整合，所以担保权益只需登记一次就可以在该国所有区域生效。

85. 非占有担保权益是否需要登记才能对第三方执行？（是/否）

86. 担保登记机构是否仅限于某些类型的借款人或债权人授予的担保权益？（是/否）

注：例如，法人实体、仅个人和商业银行。

87. 如果对不同类型的债务人（例如，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存在不同的登记机构，是否适用关于设定非占有担保权益和关于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规则？

87a.是

87b.否

87c.不同类型的债务人的登记机构不存在差异

88.如果不同类型的资产存在不同的登记机构（例如，法人和非法人债务人），是否适用关于设定非占有式担保权益和关于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规则？

88a.是

88b.否

88c.不同类型的资产的登记机构不存在差异

89.所有个人，包括公众成员，是否可以不受限制地从任何地理位置访问登记系统中的数据？（是/否）

注：例如，没有登记员、职员、公证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不限于国家机构等特定类型的用户）

90.登记机构是否有一个可按债务人姓名或唯一身份识别特征查询的电子数据库？（是/否）

91.可以在登记系统中通过序列号搜索担保物吗？（是/否）

92.登记机构是基于公示的吗？（是/否）

注：例如，未提交所有文件，如贷款合同副本，和/或登记机构没有权力也没有责任要求妥善执行协议。

93.一旦提交担保权益登记，登记机构是否核实交易的合法性？（是/否）

94.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在提交通知时是否审查信息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

注：例如，登记机构办事员手工审查和接受登记通知，或因要填写的电子表格中的信息缺乏或不准确而拒绝登记通知。

95.登记机构是否涵盖所有类型的动产担保权益（车辆、船舶、飞机、中介证券或知识产权除外），包括所有权信托转让、融资租赁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和所有权保留出售等功能等价物？（是/否）

96.谁可以进行登记？

注：所有类型的有担保债权人——法人或非法人实体，债权人代表。

97.在登记机构创建账户的具体步骤

97a.不需要第三方参与或批准的线上流程

97b.线上自动验证账户

97c.线上批准或验证账户的创建

97d.通过电子邮件

97e.线下操作

97f.通过公证人

98.登记机构职员（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是否审核或审查担保权益的登记或查询？（是/否）

99. 担保登记机构是否建立了在线系统来登记、修改、更新、取消和查询担保权益？（是/否）

2.1 担保登记机构的运作。			
2.1.1 担保登记机构的特点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统一担保登记机构	1	1	2
—登记机构已投入运作 (83)	0.25	0.25	0.5
—登记机构集中分布或在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相互连接 (84、87、88)	0.25	0.25	0.5
—必须登记非占有担保权益，登记机构对所有类型的借款人或债权人开放 (85 和 86)	0.25	0.25	0.5
—所有人都可以从任何地理位置不受限制地查阅登记机构的数据，登记机构提供在线数据库，可通过债务人的名称或担保物的唯一识别特征和序列号进行搜索(89、90、91)	0.25	0.25	0.5
以公示为基础的担保登记机构 (92、93、94、95)	1	1	2
现代担保登记机构和数据获取 (96、97、98、99、18、19)	1	1	2
总分	3	3	6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福利得分。

电子支付的监管质量

下面的表格介绍了各维度的所有指标（在适用情况包括其组成部分），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前列出了对应问题。

除非另有“在是或否问题中，否表示良好实践”之说明，否则对于肯否问题，回答“是”计分，并被视为良好实践。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引用的问题必须有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引用的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这表明这些问题不会影响分数。此类问题设计的目的是在必要时为未来几年的试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参考。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电子支付的监管质量

100. 贵国可以进行电子支付吗？（是/否）（不计分）

101. 请选择贵国现有的所有电子支付方式：（不计分）

- 101a.通过网上银行从交易账户发起的付款
- 101b.通过手机银行从交易账户发起支付
- 101c.电子货币
- 101d.移动货币
- 101e.支付卡

102. 贵国是否有关于电子支付的法律/法规？（不计分）（是/否）

103.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要求对支付服务供应商的监管合规性进行外部审查？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04. 如果问题 103 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审查的范围是什么？

- 104a.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活动审计
- 104b.IT（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审查
- 104c.数据保护和隐私审查
- 104d.业务和安全风险管理审查
- 104e.财务风险管理审查
- 104f.监管报告审查（评估监管报告要求是否得到适当和及时的执行）
- 104g.其他

105. 如果问题 103 的答案是肯定的，审查主体是？请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不计分）

注意：此问题将适用于上一个问题的每个“是”回答。

- 105a.监管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
- 105b.外部私营
- 105c.其他

106.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实施内部控制来保障数据和运营流程的完整性、真实性和保密性？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07. 电子支付监管框架中是否有列出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08. 电子支付的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要求在系统和技术出现故障时制定应急计划和业务连续性程序？（例如，备份站点或流程、网络弹性框架）。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09. 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的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规定要求确保客户在合理限制的情况下，在要求提取和支付时，有保证地获得其资金（指存放在支付服务供应商的资金）？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10.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任何条款规定电子支付服务用户的客户使用限额？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11. 对于不同类型的支付服务供应商的审查范围或所提供的任何答复，是否有具体的考虑因素？（是/否）（不计分）

112.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限制支付工具使用的规定（例如，限制使用地点或交易类型）以及支付服务供应商对账户的访问？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是-但仅使用支付工具/是-但仅访问账户/是-两种情况/否）

113. 监管框架是否对支付服务用户在支付工具和个性化安全凭证方面的义务进行了定义？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14. 在执行支付交易之前，支付服务供应商是否需要验证支付服务用户的身份（认证）？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15.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要求支付服务供应商允许付款人单方面取消或修改支付交易，直到付款人的支付服务供应商执行支付交易为止？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16. 不同类型的交易在要求上有差异吗？（不计分）

116a. 大额资金转账

116b. 零售支付

116c. 快速支付

116d. 其他

117.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保护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客户资金的条款？（是/否）

118. 请具体说明以下哪些法律要求客户资金保障：

118a. 要求将客户的资金与支付服务供应商的资金分开

118b. 要求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将客户资金存入中央银行

118c. 禁止将客户资金用于兑换电子货币和执行资金转账以外的目的

118d. 审慎监督

118e. 明确保护支付服务供应商免于潜在的破产/无力偿债

118f. 明确保护客户资金由支付服务供应商存放/存放的任何银行或其他机构免于潜在的破产/无力偿债

118g. 其他

119.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要求对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客户资金进行保险？（是/否）

120. 如果对问题 119 的回答是肯定的，请具体说明下列监管框架中有哪些规定要求为非

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客户资金提供保险:

- 120a.扩展至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商的存款保险基金。
- 120b.存款保险基金，涵盖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存入商业银行的客户资金。
- 120c.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客户资金须购买商业保险
- 120d.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可以使用的客户担保资金
- 120e.其他

121.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要求以下内容？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

- 121a.关于可疑活动的通知
- 121b.纠正未经授权或错误执行的电子支付交易
- 121c.其他

122.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范欺诈责任的一般规定？（是/否）

123.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界定支付服务供应商对未经授权的支付交易的责任？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24.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将付款人对未经授权的支付交易的责任限制在规定的金额内？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25.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要求以下内容的规定？请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

- 125a.披露使用电子支付的所有费用
- 125b.通知用户费用的变化
- 125c.披露责任
- 125d.披露客户数据的使用情况
- 125e.投诉处理程序及制度的书面政策
- 125f.一般服务条款（例如，处理速度、任何错误的解决时间等）

126.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规定要求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争议解决机制？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27. 如果问题 126 的答案是肯定的，有哪些不同的方法可以对交易费用提出异议？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

- 127a.线上纠纷解决办法
- 127b.通过电话报告有争议的费用
- 127c.书面报告有争议的指控
- 127d.其他

128. 对付款/费用有争议的时间限制吗？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29. 如果支付/费用有争议的时间限制，时间限制是否因支付工具的类型而异？（是/否）
(不计分)**

130. 如果对问题 129 的回答是肯定的，请提供工具类型和相关时限。（不计分）

131. 支付服务供应商是否需要确认收到争议通知？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32. 是否需要支付服务供应商有一个独立的部门负责争议解决？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33. 监管框架是否建立了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在争议无法在内部解决的情况下，各方可以求助于该机构？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34. 请提供向该独立政府机构申请的机构名称和规定的时限（支付服务供应商争议解决单位做出最终决定后的最长时限）。(不计分)

135. 如果争议悬而未决，法律是否允许接收方继续收取无争议的费用（如适用）？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是/否）

136. 辖区内互操作性的水平和范围如何？请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请提供银行和非银行两种情况的答案。

注：这个问题指的是经济体内的支付服务供应商的互操作性，不包括国际支付。

136a.付款人可以从其支付服务供应商向具有相同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收款人进行支付

136b.在大多数支付服务供应商中，付款人可以向收款人进行支付

136c.付款人可向所有付款服务供应商（包括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收款人付款

136d.其他

137. 如果问题 136 对 136a、136b、136c 或 136d 的回答是肯定的，请选择这是法律上的要求、事实上的要求，还是两者兼而有之：(不计分)

137a.法律上

137b.事实上

137c.两者兼而有之

138. 辖区的互操作性水平和范围是否适用于所有支付工具？（是/否）(不计分)

139. 如果否，请说明哪些支付工具无法互操作（不计分）

140.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以下方面的公平竞争条款？

注：公平竞争条款的例子包括禁止与竞争对手就定价、客户、市场分配和抵制达成协议的法律条款，或者一般来说，禁止进行不公平或排斥行为。

140a.电子支付服务供应商

140b.支付系统

140c.工具

140d.产品

140e.商业模式

140f.渠道

141. 监管框架中是否有关于新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工具、产品、商业模式和渠道的规定，允许他们与现有参与者平等地进入市场？（是/否）(是-有直接给予平等机会的规定/否-通过缺乏限制间接给予平等机会/否-在拒绝平等机会的框架中有限制/局限)

注：平等准入是指新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在与其他有竞争力的服务提供商的竞争中，开始不受限制地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可能性（例如，无法进入关键的支付系统，一些支付服务提供商与商家和代理商的排他性合同等）。

142. 注册和许可的规则/程序是否以公平和相称的方式适用于所有新的支付服务提供商、工具、产品、商业模式和渠道，并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是/否）

143. 监管框架是否为支付服务提供商设定了功能要求？（是/否）

注意：功能需求的类型可以是外部接口、事务处理、身份验证、授权级别、技术标准（数据收集、数据存储、数据共享）等。

144. 功能要求是否按比例/适当地适用于所有支付服务提供商？

（是/否）

2.6 电子支付的良好监管实践。			
2.6.1 风险管理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外部审查及内部监控	1	1	2
—支付服务供应商遵守监管规定的外部审查（103、104）	0.5	0.5	1
—实施内部控制（106）	0.5	0.5	1
网络安全和运营风险	1	1	2
—网络安全要求（107）	0.5	0.5	1
—应急计划要求（108）	0.5	0.5	1
流动资金风险	1	1	2
—确保客户获得资金的要求（109）	0.5	0.5	1
—客户使用限额（110）	0.5	0.5	1
总分	3	3	6
2.6.2 客户资金保障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用户和支付服务供应商的义务	1	1	2
—对使用支付工具和进入支付账户的限制（112）	0.34	0.34	0.68
—用户在支付工具和安全凭证方面的义务（113）	0.33	0.33	0.66
—支付服务供应商在执行支付交易之前验证支付服务用户的身份（认证）（114）	0.33	0.33	0.66

取消错误交易、保障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持有的资金及对未经授权的付款承担责任	1	1	2
- 允许付款人单方面取消或修改支付交易直到处理时间 (115)	0.12	0.12	0.25
- 保障客户持有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的资金 (117、118)	0.12	0.12	0.25
- 非银行支付服务供应商所持客户资金的保险规定 (119、120)	0.12	0.12	0.25
- 通知可疑活动的规定(121a)	0.12	0.12	0.25
- 要求纠正未经授权或错误执行的交易(121b)	0.12	0.12	0.25
- 关于欺诈责任的一般规定 (122)	0.12	0.12	0.25
- 支付服务供应商对未经授权付款的责任 (123)	0.12	0.12	0.25
- 付款人对未经授权付款的责任 (124)	0.12	0.12	0.25
总分	2	2	4

2.6.3 费用、条款和条件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费用披露及费用变动通知	1	1	2
—披露使用电子支付的所有费用(125a)	0.5	0.5	1
—通知用户费用的变化(125b)	0.5	0.5	1
责任披露、数据使用和争议机制	1	1	2
—披露责任(125c)	0.25	0.25	0.5
—披露客户数据的使用(125d)	0.25	0.25	0.5
—投诉处理程序的书面政策(125e)	0.25	0.25	0.5
—一般服务条款(125f)	0.25	0.25	0.5
总分	2	2	4

2.6.4 是否有可靠的追索权和争议解决机制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交易争议	1	1	2
—对付款提出争议的时限 (128)	0.34	0.34	0.68
—支付服务供应商确认收到争议通知书 (131)	0.33	0.33	0.66
—接受方在争议有待解决期间继续收取无争议的费用 (135)	0.33	0.33	0.66
是否有争议解决机制	1	1	2
—支付服务供应商设立独立部门负责争议解决 (132)	0.33	0.33	0.66
—提供争议解决机制的规定 (126、127)	0.34	0.34	0.68
—可利用独立的政府机构解决内部无法解决的争议 (133)	0.33	0.33	0.66

总分	2	2	4
2.6.5 互操作性和促进竞争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支付系统的互操作性 —辖区内的互操作性水平和程度 (136)	1 1	1 1	2 2
公平竞争 —公平竞争条文 (140) —适用于所有新支付服务供应商的注册规则和程序 (142)	1 0.5 0.5	1 0.5 0.5	2 1 1
对不同的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平等的服务和待遇 —为新支付服务供应商提供与现有参与者同等的市场准入机会 (141) —支付服务供应商的功能要求 (143、144)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3	3	6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绿色融资的监管质量

下面的表格介绍了各维度的所有指标 (在适用情况包括其组成部分), 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 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相应问题。

除非另有“在是或否问题中, 否表示良好实践”之说明, 否则对于肯否问题, 回答“是”计分, 并被视为良好实践。,

在下面的表格中, “和”表示所有引用的问题必须有良好实践回答, 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 “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引用的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实践回答, 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 这表明这些问题不会影响分数。此类问题设计的目的是在必要时为未来几年的试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 并为计分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参考。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 绿色融资的监管质量

145. 贵国政府部门是否制定了绿色金融路线图/战略? (是/否) (不计分)

146. 政府部门是否制定了国家绿色分类法/绿色活动定义/活动目录或采用了现有的国际分类法? (不计分)

146a. 制定了国家分类法

146b. 采用现有的国际分类法

146c.在发展或采用分类法的过程中

146d.否

147.以下哪一项属于贵国经济中绿色金融的定义（请选择所有适用的选项）（未评分）

147a.缓解气候变化

147b.气候适应和复原力

147c.其他环境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

148. 银行是否有将气候/环境风险纳入其风险管理框架的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

注：即关于气候/环境风险的治理、战略和风险管理）？

148a.已制定指导方针

148b.已制定法律要求

148c.正在制定准则或法律要求

148d.否

149. 政府部门是否有规定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企业在寻求绿色融资时必须向银行（贷款机构）提交这些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

149a.已制定指导方针

149b.已制定法律要求

149c.正在制定准则或法律要求

149d.否

150. 绿色贷款发放框架的制定或正在制定是否遵循任何国际商定的原则/标准（例如，绿色贷款原则）或国家商定的原则/标准？

150a.按照国际/区域商定的原则/标准制定或与之保持一致

150b.根据国家商定的原则/标准制定

150c.正在制定框架

150d.没有制定任何框架

151. 为了获得绿色贷款，政府部门是否有任何关于提供以下任何一项的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是/否）

151a.顾问审查

151b.验证

151c.认证

151d.评级

151e.其他

152. 绿色债券发行框架的制定或正在制定是否遵循任何国际商定的原则/标准（例如，绿色债券原则），或者国家商定并与国际原则/标准保持一致？（不计分）

152a.按照国际/区域商定的原则/标准制定或与之保持一致

152b.根据国家商定的原则/标准制定

152c.正在制定框架

152d.没有制定任何框架

153. 对于公司在发行债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键信息，是否制定了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不计分）

- 153a.已制定指导方针
 153b.已制定法律要求
 153c.正在制定准则或法律要求
 153d.否

154. 对于公司在发行绿色债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键信息，是否有任何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不计分）

- 154a.已制定指导方针
 154b.已制定法律要求
 154c.正在制定准则或法律要求
 154d.否

155. 对于公司的影响报告（即，绿色贷款/债券收益分配给的项目可能产生的预期环境影响），是否制定了指导方针或法律要求？

- 155a.已制定指导方针
 155b.已制定法律要求
 155c.正在制定准则或法律要求
 155d.否

2.7 绿色融资的良好监管实践。

2.7.1 风险管理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将气候／环境风险纳入风险管理框架的规定（148）	不适用	1	1
总分	不适用	1	1

2.7.2 披露要求和影响报告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要求（149）	不适用	1	1
要求披露投资对环境的影响（155）	不适用	1	1
总分	不适用	2	2

2.7.3 绿色融资的可获得性和绿色原则的采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绿色融资框架的可获取性 绿色贷款发放框架（150）	1 1	1 2	2
绿色贷款外部审查要求指引(151a、151b、151c、151d)	不适用	1	1
总分	1	2	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156. 即使没有采取国家层面的框架，贵国是否正在发放绿色贷款？（是/否）

157. 即使政府部门没有要求，贷款机构在实践中是否要求申请绿色贷款的公司提供以下任何一项？（是/否）

157a.顾问审查

157b.验证

157c.认证

157d.评级

157e.其他

158. 即使没有采取国家层面的框架，贵国是否正在发行绿色债券？

（是/否）（不计分）

159. 如果是，银行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是否在实践中向有意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司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关于融资选择的信息）？（不计分）

159a.是，由银行提供

159b.是，由证券交易所提供

159c.是的，由双方共同提供

159d.其他

159e.否

2.2 绿色金融			
2.2.1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和要求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绿色贷款的可获得性（156）	1	1	2
获得绿色贷款的外部审查要求（157a、157b、157c、157d）	不适用	1	1
总分	1	2	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

下面的表格介绍了各维度的所有指标（在适用情况包括其组成部分），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前列出了对应问题。

除非另有“在是或否问题中，否表示良好实践”之说明，否则对于肯否问题，回答“是”计分，并被视为良好实践。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引用的问题必须有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

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引用的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实践回答，才能在该指标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评分”，这表明这些问题不会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进一步告知和完善随后几年试点的问题设计，以及证实和提供评分问题的进一步信息。

评价维度 II—信贷基础设施中信息的获取和融资渠道

160. 是否有法律规范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的设立和运作？（是/否）（不计分）

161. 请列出在您的经济中运营的所有征信机构和/或信贷登记部门（未评分）

162. 对于在过去 5 年中有信用记录的借款人。对于下一组问题，考虑受监管和不受监管实体的还款历史信用记录。请提供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该机构数据库中至少有 1 项信用记录（正面或负面）的个人和企业数量。

注：列出企业和个人的数量，而不是信用记录的数量。一个有 4 笔贷款的个人将被计为 1 个人，即使数据库中为她列出了 4 个信用记录。（覆盖率）

162a.自然人数

162b.企业数量

163. 对于没有信用记录的借款人。请提供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数据库中列出的个人和企业的数量，这些个人和企业在过去 5 年中没有借款历史，但在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至少有 1 个贷款人要求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提供信用报告。

注意：列出企业和个人的数量，而不是信用报告查询的数量——如果数据库中记录了 3 次信用报告查询，即一个人的信用历史被 3 个贷款人查询，他也将被计为 1 个人。（覆盖率）

163a.自然人数

163b.企业数量

164. 请输入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成立的日期（月/年）和实际开始运作的时间。（截止日期）

164a.设立（当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获得合法授权运作时）

164b.开始运作（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开始发布信用报告时）

165. 请提供过去一年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发布的信用报告数量，包括在线发布和通过批量处理发布的报告。（不计分）

165a.个人

165b.企业

166. 如果适用，请提供您的征信机构/登记机构在过去一年中提供的信用评分查询次数。（不计分）

166a.个人

166b.企业

167. 是否从金融机构收集个人贷款数据（问题指的是个人数据，而不是个人群体的数据）？（是/否）（不计分）

168. 个人贷款数据是否与金融机构共享（问题指的是个人数据，而不是个人群体数据）？（是/否）

169. 个人原始贷款金额和未偿还贷款金额的数据是否从金融机构收集并与金融机构共享？

- 169a.从金融机构收集原始贷款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 169b.从金融机构收集未偿还贷款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 169c.与金融机构共享贷款的原始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 169d.与金融机构共享的未偿还贷款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170. 是否从金融机构收集并与金融机构共享个人还贷数据？

- 170a.已收集/共享按时还款数据
- 170b.已收集/共享还款的历史模式
- 170c.已收集/共享违约或重组债务
- 170d.已收集/共享违约或重组债务数目
- 170e.已收集/共享违约或重组债务金额
- 170f.已收集/共享拖欠款或逾期付款
- 170g.已收集/共享拖欠款或逾期付款数目
- 170h.已收集/共享贷款逾期天数
- 170i.已收集/共享拖欠或逾期还款的数额或价值

171. 多少天后，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将个人的逾期还款定义为以下每一项？（不计分）

- 171a.拖欠
- 171b.违约

172. 是否从金融机构收集企业贷款数据？（是/否）（不计分）

173. 企业贷款数据是否与金融机构共享？（是/否）

174. 企业的原始贷款金额和未偿还贷款金额的数据是否从金融机构收集并与金融机构共享？

- 174a.从金融机构收集原始贷款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 174b.从金融机构收集未偿还贷款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 174c.与金融机构共享贷款的原始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 174d.与金融机构共享未偿还贷款金额（总是/仅在违约后/从不）

175. 企业贷款还款数据是否从金融机构收集并与金融机构共享？

- 175a.已收集/共享按时还款数据
- 175b.已收集/共享还款的历史模式
- 175c.已收集/共享违约或重组债务
- 175d.已收集/共享违约或重组债务数目
- 175e.已收集/共享违约或重组债务金额

- 175f.已收集/共享拖欠款或逾期还款
- 175g.已收集/共享拖欠款或逾期还款数目
- 175h.已收集/共享贷款逾期天数
- 175i.已收集/共享的欠或逾期还款的数额或价值

176. 多少天后，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将企业的逾期还款定义为以下每一项？（不计分）

- 176a.拖欠
- 176b.违约

177. 以下哪些机构向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提交信息或从中检索信息（或两者兼而有之）？（不计分）

- 177a.私营商业银行
- 177b.公共商业银行
- 177c.公共开发银行
- 177d.小额金融机构
- 177e.合作社
- 177f.零售商和商户
- 177g.公用事业公司
- 177h.法院
- 177i.纳税
- 177j.租赁数据
- 177k.互联网、移动电话
- 177l.电子商务平台
- 177m.其他金融机构（例如，金融科技、数字贷款机构、其他替代贷款机构、租赁公司）
- 177n.其他数据提供者（例如，贸易债权人、担保品登记机构、公司登记处等）

178. 请指出上述问题 18 中所选每个类别中所选机构的数量。注：例如，如果私人商业银行提供资料，请提供参与的私人商业银行数目。

- 178a.私营商业银行
- 178b.公共商业银行
- 178c.公共开发银行
- 178d.小额金融机构
- 178e.合作社
- 178f.零售商和商人
- 178g.公用事业公司
- 178h.法院
- 178i.纳税
- 178j.租赁数据
- 178k.互联网、移动电话
- 178l.电子商务平台
- 178m.其他金融机构（例如，金融科技、数字贷款机构、其他替代贷款机构、租赁公司）
- 178n.其他数据提供者（例如，贸易债权人、担保品登记机构、公司登记处等）

179.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将报告的信用信息反映在数据库中？（是/否）（不

计分)

180. 如果问题 179 的答案是肯定的, 请介绍及时性要求的具体内容。(以天为单位)(不计分)

181.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跨境信用信息共享? (是/否) (不计分)

182. 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在实践中是否共享跨境信用信息? (是/否)

183. 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是否使用技术报告代码或特殊报告来识别与危机相关的数据(例如, 与金融、健康和气候相关的欠款)? (是/否)

184. 历史数据(正面和负面信息)在数据库中保存多长时间, 并在信用报告中共享?

184a. 在数据库中保存正面信息(以年为单位)

184b. 在数据库中保存负面信息(以年为单位)

184c. 可在信用报告中共享-正面信息(以年为单位)

184d. 可在信用报告中共享-负面信息(以年为单位)

185. 如果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收集关于违约或重组债务以及拖欠或逾期还款的信息, 这些信息会在多长时间后从信用报告中删除? (请选择适用的选项)。

185a. 违约或重组债务-如已偿还(立即删除/不删除/一段时间后删除)

185b. 拖欠或逾期还款-如已偿还(立即删除/不删除/一段时间后删除)

185c. 违约或重组债务-如未偿还(立即删除/不删除/一段时间后删除)

185d. 拖欠或逾期还款-如未偿还(立即删除/不删除/一段时间后删除)

186. 如果任何答案选项对问题 185 的回答是“一段时间后删除”, 请在适用时指定持续时间(以天为单位)。(不计分)

187. 如果任何答案选项对问题 185 的回答是“立即删除”或“一段时间后删除”, 请指出从信用报告中删除不同类型的信息是否有不同的规则。(不计分)

188. 如果有的话, 数据库中包含的最小贷款规模(以当地货币计算)是多少? 如果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没有最低贷款要求, 请输入“0”。如果不同的最低贷款额适用于个人和企业, 请使用较低的金额。

189. 如果个人和企业适用于适用于个人和公司, 请说明。(不计分)

190. 借款人获取自己信用信息的权利是否受到法律或法规的保障? (是/否)

191. 法律或法规是否规定了借款人要求更正数据中任何错误的权利? (是/否)

192. 以当地货币计算, 借款人获取其数据的成本是多少? 请以当地货币输入成本。

193. 借款人可以在线获取自身的信用信息吗? (是/否)

194. 法律或法规是否要求向征信机构或信贷登记部门报送负面信息时应通知客户/借款人? (是/否)

19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否可以在线获取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的数据？

195a.是

195b.否

196. 如果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通过什么方式获取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的数据？

196a.通过 web 界面

196b.通过系统到系统连接

197. 如果不是，获取数据最常见的方法是什么？（不计分）

198. 什么时候可以在线获取？请注明大概日期（月/年）。如果自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开始运行以来一直可在线访问，请确认。（不计分）

198a.日期：

198b.自开始运行以来可在线访问

199. 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是否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信用评分作为增值服务？（是/否）

200. 您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什么时候开始提供信用评分服务？（日 月/年）（不计分）

201. 如果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提供信用评分，其网站是否有关于如何解读信用评分以及评分影响因素的解释？（不计分）

201a.是，仅说明如何解读信用评分

201b.是，仅说明哪些因素会影响借款人的评分

201c.是，两者都有

201d.否

2.1 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的运作**			
2.1.1 数据覆盖和信用信息的获取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数据覆盖和识别	1	1	2
一共享关于企业和个人的数据（168、173）	0.4	0.4	0.8
一除了来自金融机构的数据外，还共享来自零售商或公用事业公司的数据（178）	0.4	0.4	0.8
一跨境信息共享和危机报告（182、183）	0.2	0.2	0.4
数据范围	1	1	2
一共享正面信用信息和负面信用信息（169、170、174、175）	0.34	0.34	0.68
一至少共享两年的历史数据（184、185）	0.33	0.33	0.66
一共享低于人均收入 1% 的贷款数据（29）	0.33	0.33	0.66
增值服务及借款人获取资料的途径	1	1	2
一根据法律，借款人有权在本国最大的征信机构或	0.3	0.3	0.6

信贷登记部门查阅其数据（190、191、192、193、195）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在线获取信用信息（195、196）	0.3	0.3	0.6	
—提供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提供信用评分作为增值服务，并在实践中核实借款人的信用信息（199、15、16）	0.4	0.4	0.8	
总分	3	3	6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如果征信机构及信贷登记部门没有处于运作状态，或覆盖的成人口（15至64岁）少于5%，则得分为0。如果征信机构或信贷登记部门正在运作，但没有在营商环境成熟度的截止日期前分发信用报告，得分也为0。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将考虑工作年龄人口覆盖率最高的机构（信贷登记部门）。

评价维度 III—实际获取金融服务的便利度

评价维度 III 指标的得分将采用接近边界办法确定，并将标准化为0至100分的一个共同单位，其中0表示最低，100表示最高。反过来，最高（最低）值将取自收集的数据，并可分别由统计分布的适当上百分位数和下百分位数来定义，以避免长尾引入导致的数据失真。

评价维度 III 关于实际接受金融服务便利度的数据是通过公司层面的调查，通过以下问题收集的：

202.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从提交申请到传达决定用了多少天？

203. 获取贷款所需的成本：申请贷款的所有费用的总成本是多少？包括发起费、服务费、处理费和保险费。

204.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

204a.每笔交易的成本：在一般交易中，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大概占多少比例？

204b.其他费用：电子支付收款每月的费用是多少？请包括所有月费、订阅费、销售点终端费、维护费和其他费用。

205.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在一般交易中，支付的成本大概占多少比例？

206.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从下订单到实际收款平均需要多少天？

207.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一般在一个月的时间里，该机构通过电子支付从客户获得的总销售额的百分比是多少：即，除了现金或支票支付所占比例是多少？

208.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水平：该机构在一个月时间内通过电子支付完成的总付款的百分比是多少，即除了现金或支票支付，不包括对政府和工资的支付的比例是多少？

209. 男性和女性在获得正规金融服务方面的差距

209a. 目前，该机构是否有支票（活期）账户或储蓄账户？（是/否）

209b. 该机构是否有透支限额？（是/否）

209c. 该机构是否有信贷额度或金融机构的贷款？（是/否）

210.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

210a. 一般在一个月的时间里，该机构通过电子支付从客户获得的总销售额的百分比是多少：即，除了现金或支票支付所占比例是多少？

210b. 该机构在一个月时间内通过电子支付完成的支付总额的百分比是多少：即除了现金或支票支付，不包括对政府和工资的支付的比例是多少？

关于担保权益效率和信贷数据更新的评价维度 III 数据是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具体问题如下：

211. 担保权益和信用数据更新的效率：

211a. 何时可以在数据库中检索到新的登记？请提供一个估计值。（例如，实时，1 小时内、24 小时内、3 个工作日内等）。如果不是实时，请提供延迟的原因。

211b. 在担保品登记机构登记担保权益是否需要付费？（是/否）（不计分）

211c. 如果是，请以当地货币说明具体费用。

211d. 实际上，从信息提交给征信机构/信贷登记部门起，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反映在用于征信报告的数据库中？请输入天数。

3.1 贷款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3.1.1	获取贷款所需的时间（202）	100 (25 %)	不适用	100 (25 %)
3.1.2	获得贷款的成本（203）	100 (25 %)	不适用	100 (25 %)
3.1.3	担保权益和信用数据更新的便利度（211）	100 (25 %)	不适用	100 (25 %)
3.1.4	男性和女性在获得贷款和其他银行服务的差距（209）	100 (25 %)	不适用	100 (25 %)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2 电子支付				
3.2.1	电子支付收款的成本（204）	100 (16.7 %)	不适用	100 (16.7 %)
3.2.2	电子支付付款的成本（205）	100 (16.7 %)	不适用	100 (16.7 %)
3.2.3	电子支付收款的时间（206）	100 (16.7 %)	不适用	100 (16.7 %)
3.2.4	电子支付收款的使用率（207）	100 (16.7 %)	不适用	100 (16.7 %)
3.2.5	电子支付付款的使用率（208）	100 (16.7 %)	不适用	100 (16.7 %)
3.2.6	男性和女性在使用电子支付方面的差距（210）	100 (16.7 %)	不适用	100 (16.7 %)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

第七章 国际贸易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国际贸易是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关键力量。国际贸易通过内外资企业之间的竞争，提高了企业的专业化能力，推动了资源优化，将资源重新分配给最具生产力的企业。在企业、工人和消费者群体中，有的从国际贸易中受益，有的从国际贸易中受损，但总体上，国际贸易对私营部门和社会是有益的。为了保持竞争力，企业需要不断适应变化，加强创新，提高效率，从而实现总体生产力的提升和福利的增长。贸易开放有助于创造规模经济效益，获取更加物美价廉、丰富多样的中间产品，促进知识和技术的转让，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力。增加获得外国投资的机会可以提高生产力和出口业绩，推动经济多样化，减少对单一产品或市场的依赖，从而强调了出口和进口是相辅相成的，同时强调贸易开放对于一国从国际贸易中获益的重要性。

为了充分实现国际贸易的利益，必须创造有一个有利的营商环境，以减少贸易壁垒，降低企业的合规和交易成本。企业能否进入全球市场取决于其营业所在地的监管框架的质量以及相关的公共服务。建立一个非歧视、透明、可预测和安全的贸易环境的监管框架，有利于促进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并打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此外，有效的监管框架旨在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包括保护公共卫生和环境，实施可能造成市场扭曲从而阻碍贸易的限制性贸易措施。各国必须制定有效的监管政策，在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和限制性贸易措施之间取得平衡，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除监管框架外，政府还可提供公共服务，推动贸易程序便利化。旨在提高有形基础设施和数字基础设施以及边境管理质量的政策，使私营部门最大限度地从监管框架获益，并尽可能减少监管框架对其带来的负担。这些贸易便利化措施减少了私营部门投入的时间和成本，这是最大的贸易壁垒，并提高了小型和大型公司的国际贸易参与度。通过贸易便利化措施，企业可参与更激烈的竞争，利用规模经济的优势，获取更高质量的产品，从而提高生产力，使私营部门以及更广泛的行业受益。

II. 指标

国际贸易指标衡量国际贸易的不同方面，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这三个不同支柱的贸易在本文称为评价维度。支柱一评估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监管政策的有效性，涵盖监管框架的法律功能，这些功能对于建立一个非歧视、透明、可预测、安全的、有利于发挥国际贸易潜力的营商环境是必不可少的。支柱二衡量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数字和实体基础设施的质量以及边境管理的质量，从而评估便利国际贸易便利化的公共服务的实际情况。支柱三衡量进出口合规以及数字贸易所需的时间和成本。每个支柱都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由共同的特征来定义，这些特征为分组到一个特定的类别提供信息——每个类别又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汇总二级子类别。每个二级子类别包括若干细化评估指标，每个细化评估指标又包括若干考评点。每个细化评估指标被分配

相关得分，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支柱的得分。表 1 汇总了三个支柱以及各支柱下按指标领域分类的相应类别。

表 1.国际贸易指标领域的三个支柱汇总表

评价维度一——监管框架：国际贸易监管质量（62 项指标）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28 项指标）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11 项指标）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4 项指标）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3 项指标）
1.1.1.3	最低数额（1 项指标）
1.1.1.4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规定（3 项指标）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10 项指标）
1.1.2.1	数字交易的法律规定（4 项指标）
1.1.2.2	可持续贸易政策（3 项指标）
1.1.2.3	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3 项指标）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7 项指标）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5 项指标）
1.1.3.2	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2 项指标）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34 项指标）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14 项指标）
1.2.1.1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5 项指标）
1.2.1.2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4 项指标）
1.2.1.3	国内货物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监管限制（5 项指标）
1.2.2	国际服务贸易限制（10 项指标）
1.2.2.1	市场准入限制（3 项指标）
1.2.2.2	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3 项指标）
1.2.2.3	其他歧视性措施（4 项指标）
1.2.3	数字贸易限制（10 项指标）
1.2.3.1	歧视性限制（5 项指标）
1.2.3.2	消费者保护（5 项指标）
评价维度二——公共服务：便利国际贸易便利化的公共服务质量（52 项指标）	
2.1	数字和实体基础设施（27 项指标）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11 项指标）
2.1.1.1	贸易信息门户（2 项指标）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3 项指标）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3 项指标）
2.1.1.4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3 项指标）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互操作性（10 项指标）
2.1.2.1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5 项指标）
2.1.2.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5 项指标）
2.1.3	贸易基础设施*（6 项指标）
2.1.3.1	边境检查站（2 项指标）
2.1.3.2	港口（3 项指标）
2.1.3.3	机场（3 项指标）
2.2	边境管理（25 项指标）
2.2.1	风险管理（8 项指标）

2.2.1.1	功能（3项指标）
2.2.1.2	整合（2项指标）
2.2.1.3	可操作性（3项指标）
2.2.2	边境协同管理（10项指标）
2.2.2.1	内部协调（5项指标）
2.2.2.2	外部协调（5项指标）
2.2.3	边境机构项目（7项指标）
2.2.3.1	经认证的经营者（5项指标）
2.2.3.2	加急装运（2项指标）
评价维度三——办事效率：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及数字贸易效率（6项指标）	
3.1	出口合规（2项指标）
3.1.1	出口合规总时间（1项指标）
3.1.2	出口合规总成本（1项指标）
3.2	进口合规（2项指标）
3.2.1	进口合规总时间（1项指标）
3.2.2	进口合规总成本（1项指标）
3.3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合规时间与合规成本（2项指标）
3.3.1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总时间（1项指标）
3.3.2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总成本（1项指标）

注：NTMs=非关税措施

*见第4.2.2.1.3.节。

1. 支柱一 监管框架：国际贸易的监管质量

表2显示了支柱一——国际贸易监管框架的结构。本支柱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都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2.评价维度——促进和限制国际贸易的监管质量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1.1.1.3	最低数额
1.1.1.4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规定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2.1	数字交易的法律规定
1.1.2.2	可持续贸易政策
1.1.2.3	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1.1.3.2	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2.1.1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1.2.1.2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1.2.1.3	国内货物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监管限制
1.2.2	国际服务贸易限制

1.2.2.1	市场准入限制
1.2.2.2	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
1.2.2.3	其他歧视性措施
1.2.3	数字贸易限制
1.2.3.1	歧视性限制
1.2.3.2	消费者保护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类别 1.1 分为三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括若干二级子类别及其细化评估指标，每个指标又包括若干考评点。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这组指标衡量国际贸易法律框架的充分性。专项法律法规的建立、国际标准的批准和实施，监管影响分析的实施，以及规定必须披露许可证被拒绝的原因以及有权对此提出申诉的监管和法律义务的实施，均有助于建立一个公平、透明和可预测的国际贸易体系¹⁰。同样，最低限度的规定和门槛有助于减少低价值货物进出口合规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从而推动企业参与国际贸易¹¹。因此，子类别 1.1.1 包含 11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3）。

表 3.子类别 1.1.1—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法规	i) 进口、出口和过境手续 ii) 环境商品贸易 iii) 国际标准的应用 iv) 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 v) 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 vi) 预裁定制度
2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法规	i) 货物运输服务（海运、公路运输） ii)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存放和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 iii)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
3	国际公约的批准与实施	i)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公约) (2022 年) ii)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1999 年)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的总附约 iii)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2005 年) iv)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2006 年) v) 《货物暂准进口公约》(1990 年) (伊斯坦布尔公约) vi)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 年)

4	监管影响分析	i) 货物贸易 ii) 服务贸易
监管决定和申诉		
5	拒绝、暂停和撤销许可的原因	i) 货物运输服务（海运；公路运输） ii)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存放和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 iii)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
6	货物贸易领域的申诉权	对下列领域的监管决定的申诉权利（行政申诉和司法上诉）： a.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b. 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程序 c.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d.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原产地规则 e. 出口领域的相关监管决定
7	服务贸易领域的申诉权	对下列服务领域的监管决定的申诉权利（行政申诉和司法上诉）： a. 货物运输服务（海运、公路运输） b.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存放和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 c.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
最低数额		
8	最低数额	最低数额的规定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规定		
9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预检查措施	是否存在关于实施下列技术性非关税措施的规定：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b. 技术性贸易壁垒 c. 预检查措施
10	贸易救济措施	是否存在关于实施下列贸易救济措施的规定： a. 反倾销措施 b. 反补贴措施 c. 保障措施
11	配额、许可证、价格管制、本地成分要求和出口限制	是否存在关于实施下列非技术性关税措施的规定： a. 进口配额 b. 进口许可证 c. 价格管制

注：NTMs=非关税措施。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务

这组指标衡量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务。数字交易的法律要求便于国际贸易的开展，例如

外国电子合同和签名的认可，技术中立和跨境电子支付的规定。这些规定有利于促进企业进入数字市场，提高终端消费者的参与度¹²。同样，有关管理跨境数据流动的法规也旨在平衡数据保护与促进国际贸易和跨境数据流动之间的需求¹³。此外，监管框架可通过采取实现相关环境和社会目标的政策来建立可持续的贸易体系。这些政策可能包括降低环境商品的关税¹⁴，采用跨境碳定价工具，以及采用其他国际标准，以缓解海运的不利影响，限制跨境废物流动¹⁵。因此，子类别 1.1.2 有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4）。

表 4.子类别 1.1.2—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数字交易的法律规定		
1	电子合同和签名	关于法律效力和可执行性的法定授权： i) 国外签发的电子合同 ii) 国外电子签名
2	电子支付	允许跨境电子支付的监管框架
3	技术中立	承认技术中立原则的法定授权
4	跨境数据流动	规范跨境数据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框架
可持续贸易政策		
5	跨境碳定价工具	跨境碳定价工具的采用
6	环境商品关税	进口主要环境商品的有效适用关税税率（亚太经合组织环境商品清单项下）
7	与环境商品进口有关的服务贸易限制	对提供环境商品进口有关的服务和专业技能的外籍专业人员的跨境流动没有额外限制
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		
8	国际公约	i)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ii)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iii)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iv)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9	贸易协定中的劳工条款	i)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工 ii) 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iii)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iv)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v) 职业安全及健康规则的实施
10	贸易协定中的性别条款	i) 性别平等 ii) 女性参与经济和发展活动 iii) 社会事务和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角色 iv) 女性在决策中的代表性

注：APEC=亚太经合组织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务

这组指标衡量国际贸易合作实务。贸易协定加强了趋同监管，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开展。贸易协定深度的提升有助于贸易增长和正向的溢出效应¹⁶。在确立经济一体化权利、限

制政府支持经济一体化权利的自由裁量权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趋同监管，有助于建立可预测性更强的贸易体系，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同样，在提高社会或消费者福利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和趋同监管，有利于提高环境、消费者和社会福利¹⁷。建立协调良好的主管机构来监督贸易协定的执行，可以更顺利地履行这些承诺，从而加强监管趋同¹⁸。因此，子类别 1.1.3-国际贸易合作实务有 7 个细化评估指标，涵盖以下两个二级子类别：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¹⁹；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表 5）。

表 5.子类别 1.1.3—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1	参加未向 WTO 通报的优惠贸易协定	WTO 成员参与未向 WTO 通报的优惠贸易协定
2	经济一体化权利（承诺和实施）	i) 关税优惠和出口税 ii) 投资与资本流动 iii) 服务贸易 iv) 数字贸易
3	对经济一体化权利的保护（承诺和实施）	i) 贸易便利化和海关手续 ii)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iii) 技术性贸易壁垒 iv) 原产地规则 v) 贸易救济措施
4	服务范围（承诺和实施）	i) 货物运输服务（海运；公路运输） ii)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存放和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 iii)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
5	消费者权益和社会福利（承诺和实施）	i) 环境 ii) 劳工
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		
6	主管机构（实施）	设立监督优惠贸易协定实施的主管机构
7	主管机构的协调和信息交换	负责优惠贸易协议实施的双方经济体主管机构间的协调和信息交换

注：PTAs=优惠贸易协定；WTO=世界贸易组织。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类别 1.2 分为三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括若干二级子类别及其评估指标，每个指标又包括若干考评点。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这组指标衡量对国际货物贸易的限制。贸易政策可包括限制性贸易措施。虽然目前关税下降了，但 NTM 作为贸易关键壁垒的重要程度却稳步上升²⁰。这些壁垒可能对维护公共安全、健康和环境以及解决市场失灵问题有重要作用，但它们会阻碍贸易流通²¹。同样，

对作为货物贸易投资的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监管政策可能在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过程中，阻碍这些行业的竞争²²。因此，子类别 1.2.1 有 14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6）。

表 6.子类别 1.2.1—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1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i) 卫生检疫和/或认证管理 ii) 植物检疫和/或认证管理 iii) 熏蒸消毒和/或认证管理 iv) 病虫害检疫和/或认证管理
2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国民待遇	i) 额外限制 ii) 类似规定
3	技术性贸易壁垒	i) 与产品特性有关的技术法规 ii) 关于产品工艺和生产方法的技术法规 iii) 与术语或符号有关的技术法规 iv) 与包装有关的技术法规 v) 与标签和唛头有关的技术法规
4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国民待遇	i) 额外限制 ii) 类似规定
5	装运前和运抵后检查	i) 质量管控 ii) 符合性验证 iii) 海关估价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6	贸易救济措施	i) 反倾销措施 ii) 反补贴措施 iii) 保障措施
7	出于经济目的的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进口、数量控制、原产	i) 非自动进口许可 ii) 进口配额 iii) 禁止进口
8	价格和金融管制措施	i) 价格管控 ii) 金融措施
9	出口限制	出口限制
国内货物运输（公路、铁路、海运、空运）和物流服务供应商（货物装卸、报关代理、货运代理、存放和仓储）监管限制		

10	货运领域的反竞争限制	i) 经营许可证数量上限 ii) 公路或港口使用禁令 iii) 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 iv) 限制新进入企业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
11	物流领域的反竞争限制	i) 经营许可证数量上限 ii) 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 iii) 限制新进入企业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 iv) 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组织制定） v) 关于须使用资质达标运营商的强制性规定
12	货运领域的安全法规	i) 对运营商的认证和培训的法定要求 ii) 对设备的检查间隔时间和重新认证的法定要求 iii) 强制休息前的法定最长工作时间
13	物流领域的安全法规	i) 对运营商的法定认证和培训要求 ii) 对设备的检查间隔和重新认证的法定要求 iii) 强制休息前的法定最长工作时间
14	对女性从业者的额外限制	i) 海运 ii) 公路运输 iii) 货物装卸 iv) 存放和仓储 v) 报关代理 vi) 货运代理

1.2.2 国际服务贸易限制

这组指标衡量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限制市场准入/外资进入和经营，限制自然人跨境流动，并设立其他歧视性措施的贸易政策²³，阻碍了行业竞争，对包括消费者在内的市场参与者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子类别 1.2.2 有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²⁴（表 7）。

表 7.子类别 1.2.2—国际服务贸易限制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市场准入限制（货运和金融服务）		
1	货运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	i) 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在境外登记的限制 ii) 排除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的沿海航行权/通行权（包括部分排除） iii) 数量限制（配额） iv) 须接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 v) 对土地和不动产收购和使用的限制
2	物流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	i) 数量限制（配额） ii) 须接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 iii) 对土地和不动产收购和使用的限制

3	保险和金融服务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	i) 数量限制（配额） ii) 须接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 iii) 对土地和不动产收购和使用的限制
外籍专业人员（货运和金融服务）跨境流动限制		
4	货运领域对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的限制	i) 对许可或授权的额外限制 ii) 不鼓励本地的签约和独立服务供应商雇佣外籍工人/顾问的数量限制措施 iii) 不鼓励本地的签约和独立服务供应商雇佣外籍工人/顾问的需求测试 iv) 对在国外获得的资格证书、培训或经验的认可限制
5	物流领域对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的限制	i) 对许可或授权的额外限制 ii) 不鼓励本地的签约和独立服务供应商雇佣外籍工人/顾问的数量限制措施 iii) 不鼓励本地的签约和独立服务供应商雇佣外籍工人/顾问的需求测试 iv) 对在国外获得的资格证书、培训或经验的认可限制
6	金融服务领域对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的限制	i) 对许可或授权的额外限制 ii) 不鼓励本地的签约和独立服务供应商雇佣外籍工人/顾问的数量限制措施 iii) 不鼓励本地的签约和独立服务供应商雇佣外籍工人/顾问的需求测试 iv) 对在国外获得的资格证书、培训或经验的认可限制
其他歧视性措施（货运和金融服务）		
7	货运领域的其他歧视性措施	i)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限制（无免签或落地签或无船员签证） ii) 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有关的程序障碍（费用超过 50 美元，办理时间超过 15 天） iii) 强制使用本地港航服务（如当地港口代理、拖轮服务） iv) 境外供应商税收优惠力度低
8	物流领域的其他歧视性措施	i)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限制（无免签或落地签或无船员签证） ii) 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有关的程序障碍（费用超过 50 美元，办理时间超过 15 天） iii) 境外供应商税收优惠力度低
9	保险和金融服务领域的其他歧视性措施	i)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限制（无免签或落地签或无船员签证） ii) 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有关的程序障碍（费用超过 50 美元，办理时间超过 15 天） iii) 境外供应商税收优惠力度低

10	针对外籍女性专业人员的额外歧视性措施	i) 海运 ii) 公路运输 iii) 货物装卸 iv) 存放和仓储 v) 报关代理 vi) 货运代理 vii) 商业银行
----	--------------------	---

1.2.3 数字贸易限制

这组指标衡量数字贸易限制。围绕数据保护、隐私、数字广告和数字版权等问题的贸易政策，为数字贸易用户和服务供应商提供了法律保护，从而提高了数字贸易环境的安全性以及公众对数字贸易环境的信任²⁵。然而，歧视性的数字贸易政策，如禁止在线销售商品和服务、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性标准以及税收措施，可能违反数字贸易的税收中性原则²⁶。这些政策阻碍了行业竞争，对包括消费者在内的市场参与者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子类别 1.2.3 有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8）²⁷。

表 8.子类别 1.2.3—数字贸易限制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歧视性限制		
1	额外的政府许可	对数字化订购商品或服务的额外政府许可（除一般商业许可外）
2	禁止在线销售	考虑到交易须验证购买者身份，禁止在线销售数字化订购的商品和服务(烟草、酒精等)
3.	违反税收中性原则	制定特定的税制，对跨境数字化订购商品和服务施加相对于国内数字化订购商品和服务更多的税赋
4	对跨境电子支付的收费	对跨境电子支付收款征收税费 对跨境电子支付付款征收税费
5	跨境电子支付的限额	对跨境电子支付交易额度的限制
消费者保护		
6	对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	对于跨境数据传输，存在要求签订数据传输协议，或要求数据主体正式同意个人数据跨境传输的法律条款
7	相关信息披露	商户信息(地址、企业登记号及联系方式) 产品/服务规范 交付选项 付款流程 庭外投诉程序 退款和取消交易政策
8	消费者权益(限制广告、取消订单、退款)	对广告的限制(垃圾邮件、未经请求的通讯等) 在特定时间内取消在线购买的权利，无需任何理由或处罚 因货物损坏选择退款/更换/退货的权利
9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对不遵守跨境线上消费者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0	数字贸易争议解决机制	<p>处置数字交易投诉的在线争议解决机制,包括跨境交易投诉 存在监管框架,允许消费者免费提交可强制执行的跨境贸易在线争议案件</p>
----	------------	--

2. 评价维度二 公共服务——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

表9显示支柱二——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的结构。本支柱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都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9.评价维度二——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贸易信息门户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2.1.1.4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互操作性	
2.1.2.1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2.1.2.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2.1.3	贸易基础设施	
2.1.3.1	边境检查站	
2.1.3.2	港口	
2.1.3.3	机场	
2.2	边境管理	
2.2.1	风险管理	
2.2.1.1	功能	
2.2.1.2	整合	
2.2.1.3	可操作性	
2.2.2	边境协同管理	
2.2.2.1	内部协调	
2.2.2.2	外部协调	
2.2.3	边境机构项目	
2.2.3.1	经认证的经营者	
2.2.3.2	加急装运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类别2.1分为三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括若干二级子类别及其细化评估指标,每个指标又包括若干考评点。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这组指标衡量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以及与利益攸关方磋商方面的优秀监管做法的执行情况。一个专门的政府网站或贸易信息门户(用户可在其中查询与货物和服务贸易有关的最新信息),可提高贸易环境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减少信息不对称²⁸。信息的公布可增进贸易伙伴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交易决策并提高其竞争力²⁹。公布的相关信息应包括监管要求和程序、适用的关税和税率、分类或估价规则、费用和收费以及上诉程序等。此外,起草国际贸易法规时或在对贸易政策作出改变之前,应事先通知利益攸关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³⁰。因此,子类别2.1.1有

11项细化评估评估指标（表10）。

表10.子类别2.1.1.—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贸易信息门户		
1	贸易信息的可获得性	公布以下内容的贸易信息门户： 与贸易和合规有关的法律、法令、法规、指示、通知和其他法律文书 商品归类及相关关税 与一个或多个国家签订的协议，以及单边协议，包括协议的状态和更新情况 适用于特定商品或产品的特殊措施(例如特定类别产品的卫生或植物检疫措施或技术标准) 违反各类手续的处罚条款、申诉或审查程序 用于申请许可证、执照和清关的说明和表格，以及各种文件所需的代码清单(例如，国别代码、计量单位、货币代码等) 咨询点的联系方式
2	贸易信息门户及时更新	贸易信息门户内容及时更新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		
3.	公布-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相关信息	公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的下列信息： 对征收与进口或出口货物有关的关税和任何种类的税费 适用的税率、费率 与雇用外籍服务提供者或专业人员有关的征收关税及任何种类的税费 适用的税率、费率 对数字化订购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关税和任何种类的税费 适用的税率、费率
4	公布-有关程序、许可标准和预裁定的信息	公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的下列信息： 货物贸易的进口、出口和过境程序(包括所有入境点的程序) 及所需的表格和文件(包括详细指南) 货物贸易的海关商品归类或估价规则 关于货物贸易非关税措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决定 运输服务(海运和公路运输)和物流服务(货物装卸、存放和仓储、报关代理和货运代理)的许可标准 雇佣境外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程序以及所需的表格和文件 数字贸易交易程序、表格和文件。
5	公布-处罚、申诉程序和贸易协定	公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的下列信息： 违反各类手续的处罚款 申诉或审核程序 海关作业效率的统计信息(如清关和放行时间)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6	公布-法律法规的提案和草案	公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的法律提案和法规草案，以阐明立法目的
7	提前通知	公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相关法律修订事宜的提前通知

8	咨询点	应请求设立信息咨询点，并向监督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在大多数情况下，贸易便利化咨询点应在两分钟内答复电话 咨询或在一周内回复咨询邮件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		
9	咨询-实践	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颁布或修订前，与有关各方/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10	咨询-合理的参与机会	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法律法规修订前，应给予有关各方/利益相关方至少 30 个日历日的合理评议机会
11	咨询-考虑评议的过程	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对收到的评议进行回应 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领域，若评议未被采纳，则提出理由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的协同性

这组指标衡量一个经济体的贸易电子系统的可用性、范围、连通性和功能性。在这些系统中，电子单一窗口已成为贸易便利化的主要工具之一。此类机制能加强政府机构与其他贸易主体之间的贸易相关信息交流，支持无纸化贸易功能，还可能具有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同性³¹。尽管实施起来颇具难度，但这一机制可简化程序并降低合规成本，同时还可提高透明度、合规性和安全性。这些平台不仅可以整合政府机构，还可以整合私营部门。其他电子系统，特别是先进的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其由几个模块组成并能够整合不同机构，也可能具有类似的功能。因此，子类别 2.1.2 有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1）。

表 11.子类别 2.1.2—电子系统和服务的协同性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1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可获得性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可获得性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是否通过具有以下特点的电子交易平台将政府机构和其他贸易相关方联系起来： 单点访问 单点登陆 数据单次提交 单点决策 单点支付
2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参与机构	集成到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标准化机构 边境安全机构 环境机构 执照和许可机构 贸易促进和管制机构 运输机构 贸易部(或国内等同部门) 统计部门
3.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利益相关方	集成到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利益相关方： 出口商和进口商 仓库运营商 报关行

		物流运营商
		承运商及运输运营商 集装箱装卸和码头运营商 机场/铁路/港口管理机构 贸易和运输协会(即商会或其他产品认证委员会) 质量/标准检验公司 金融机构(即银行、保险公司)
4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功能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具有的功能: 提交商业及运输单据 办理报关和放行 办理执照、许可证和授权书 办理兽医、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 办理技术标准证书 办理原产地证书 安排集货和发货 电子支付 电子客户服务台 访问贸易信息门户网站
5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的互操作性	与贸易伙伴的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或海关综合管理系统交换 商业和运输单据以及海关申报信息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6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可获得性	是否存在具有交易功能的国际贸易综合海关管理系统
7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参与机构	集成到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卫生、植物检疫机构 标准化机构 边境安全机构 环境机构 执照和许可机构 贸易促进和管制机构 运输代理 贸易部(或国内等同部门) 统计部门
8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利益相关方	集成到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利益相关方: 出口商及进口商 仓库运营商 报关行 物流运营商 承运商和运输运营商 集装箱装卸和码头运营商 机场/铁路/港口管理机构 贸易和运输协会(即商会或其他产品认证委员会) 质量/标准检验公司 金融机构(即银行、保险公司)

9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功能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具有的功能: 提交商业及运输单据 办理报关和放行 办理执照、许可证和授权书 办理兽医、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 办理技术标准证书 办理原产地证书 安排集货和发货 电子支付
10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的互操作性	与贸易伙伴的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或海关综合管理系统交换商业和运输单据以及海关申报信息

2.1.3. 贸易基础设施

这组指标衡量一个经济体贸易基础设施的质量。充足的贸易基础设施可降低贸易和运输成本，有助于区域和全球价值链相互融合³²。衡量贸易基础设施的质量，可以通过评估是否具备边境控制、货物装卸、检验以及仓储和储存所需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以及是否具备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系统。重要的是，这种评估必须考虑到所衡量地点的地理位置，例如，岛屿经济体没有内陆边检站，内陆经济体没有海港。为便于比较，仅对沿海经济体的两种主要边境类型进行了衡量。因此，子类别 2.1.3 有 8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2）。

表 12.子类别 2.1.3—贸易基础设施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陆路边境口岸		
1.	陆路边境口岸的设备设施	界定主要区域 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 货物拆分区 行人和车辆的进出通道应有适当的指示、区分、照明和标识 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7x24 小时提供通讯和互联网接入(如语音、数据、图像) 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 动态称重秤 扣押货物仓库 样品检测实验室
2	陆路边境口岸的服务与场所	卡车停车场 露天存放设施 有覆盖的存放设施 冷藏设施 保税仓库 有安保/门控的区域 入境事务办公室 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
海运口岸		

		界定主要区域 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 货物拆分区 行人和车辆的进出通道应有适当的指示、区分、照明和标识 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7x24 小时提供通讯和互联网接入(例如语音、数据、图像) 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 动态称重秤 扣押货物仓库 样品检测实验室
3.	海运口岸的设备设施	卡车停车场 露天存放设施 有覆盖的存放设施 冷藏设施 保税仓库 有安保/门控的区域 入境事务办公室 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
4	海运口岸的服务与场所	在主要港口应用的信息系统: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海事单一窗口
5	海运口岸的信息系统和口岸协调委员会	港口社区系统 码头作业系统 卡车预订系统 货物追踪系统 港口和船舶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 设立一个代表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的港口协调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空运口岸		
6	空运口岸的设备设施	界定主要区域 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 货物拆分区 行人和车辆进出通道应有适当的指示、划分、照明和标识 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 7x24 小时提供通讯和和互联网接入(例如，语音、数据、图像) 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 动态称重秤 扣押货物仓库 样品检测实验室
7	空运口岸的服务与场所	卡车停车场 露天存放设施 有覆盖的存放设施 冷藏设施 保税仓库 有安保/门控的区域 入境事务办公室 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

8	空运口岸信息系统 和口岸协调委员会	<p>在主要机场应用信息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b. 机场社区系统 c. 货栈作业系统 d. 卡车预订系统 e. 货物追踪系统 <p>设立机场协调委员会，代表其中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p>
---	----------------------	---

2.2. 边境管理

类别 2.2 分为三个子类别，每个子类别包括若干二级子类别及其细化评估指标，每个指标又包括若干考评点。

2.2.1 风险管理

这组指标衡量风险管理系统的功能、集成水平和可操作性。边境放行和清关时间不仅受到海关机构工作效率的影响，还受到其他边境管控机构工作效率的影响。风险管理系统可使相关监管机构有效地将其资源集中到审查高风险货物上，同时防止货物清关过程中发生任意歧视和不必要的延误³³。最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集成了所有边境管控机构³⁴。通过采用先进技术、预先确定目标和通关审计也会影响风险管理系统的运作效率，特别是通过最大程度减少检查和额外管控的需要时，对风险管理系统的运作效率影响更大³⁵。因此，子类别 2.2.1 有 8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3）。

表 13. 子类别 2.2.1—风险管理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功能		
1	开展风险管理的机构	得到风险管理支持的边境机构: 海关机构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标准化机构 环境机构 边境安全机构
2	海关风险管理的覆盖范围	海关风险管理系统在所有设有海关办事处或海关机构的边境地区都能以同样的效力和效率发挥作用
3.	海关风险分析的水平	确定货物的风险概况而进行的风险分析水平: 基本 高级
整合		
4	风险管理机构的整合	综合风险管理中的边境管理机构 海关机构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标准化机构 环境机构 边境安全机构
5	风险管理机构的整合水平	风险管理系统的整合水平 基本 高级
可操作性		

6	自动化水平	海关运用风险管理系统的自动分析和风险识别以减少对进出口货物的实货检查
7	风险预识别	在进出口货物到达边境前，运用风险管理系统识别高风险
8	放行后的稽核查	使用筛选标准，对进口货物进行基于风险的放行后稽核查

2.2.2 协调边境管理

这组指标衡量国内边境监管机构之间的边境和境内合作水平，以及与贸易伙伴经济体中相关监管机构的外部合作程度。加强边境管制机构与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国内和跨境协调，在利用资源精简程序、避免重复及延误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³⁶。此外，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合作也有助于提高边境效率³⁷。这种合作可通过一个由政府各机构、私营部门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的机构进行安排。例如国家贸易促进委员会，可在鼓励贸易群体参与上述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³⁸。因此，子类别 2.2.2 有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4）。

表 14. 子类别 2.2.2—边境协调管理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内部协调		
1	共享数据库	跨境贸易交易被记录于所有跨境机构共享的单一数据库，或记录于不同但相互关联的数据库中(数据自动更新并在机构之间共享)
2	货物特有的识别编号	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共用的货物特有的识别编号
3.	境内机构的联合监管	当地监管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实施联合检查或委托其进行检查
4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可获得性	设立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负责与利益相关方就贸易便利化改革的计划和实施进行协调和磋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5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利益相关方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利益相关方: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政府机构 中小企业协会 私营部门组织(不仅包括贸易商，还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组织)
		民间组织(即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妇女协会
外部协调		
6	边境综合检查站	是否在毗邻的主要贸易伙伴边境设立检查站
7	信息互换	与毗邻的主要贸易伙伴的海关机构交换商业和运输单据及海关申报信息
8	与境外机构的联合监管	边境监管机构对贸易伙伴的边境监管机构实施检查的认可或者实施联合检查
9	作业时间和作业程序的协同	与毗邻主要贸易伙伴的海关作业时间协调一致 提交给主要贸易伙伴边境监管机构的一份单证或一套单证是统一的
10	对许可证和专业资质证书的认可	对主要贸易伙伴运输和物流行业服务提供者的许可证明和专业资格的认可

注：NGO=非政府组织。

2.2.3 边境机构程序

这组指标衡量授权经济运营商（AEO）和加急装运程序的可获得性和功能。AEO 计划已成为加强国际供应链和提高座疮仪边境管控机构实施的安全标准的重要工具³⁹。各类经营商已成功实施 AEO 程序，并从中获益良多⁴⁰。负责 AEO 程序的机构努力扩大相互承认协议（MRAS），并简化获得和更新 AEO 证书的流程⁴¹。加急装运程序专注于一种比标准运输更快的运输服务，这种运输程序具有不同的特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扩大，为贸易运营商带来了巨大优势⁴²。运输程序的良好实践并不规定重量或价值限制，也不局限于特定类型的运营商。因此，子类别 2.2.3 有 7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5）。

表 15.子类别 2.2.3—边境机构程序

指标		考评点
经认证的经营者		
1	是否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应用于下列运营商： 出口商 进口商 仓库运营商 报关行 物流运营商 航空/运输运营商 机场/港口/码头运营商 制造商
2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享受的便利措施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享受的便利措施： 货到前放行 优先清关和放行 简化的放行后手续 定期集中申报 较低的海关和其他机构的单证审核和实货检查比例 优先查验 实货查验的地点选择 延迟支付关税和其他税费 减少海关和/或仓储许可费用 降低或免除担保
3.	境内机构对“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认可	除海关机构外，“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身份被其他边境监管机构认可
4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协议	与三个主要贸易伙伴中至少一个签署“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协议。
5	“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的认证与延续流程	通过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海关综合管理系统或专门贸易门户网站实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的延续流程
加急装运		
6	是否有加急装运作业程序	至少有一家经授权的快递货物运营商实施加急装运程序
7	加急装运的功能	加急装运程序的功能： 到货前提交和处理信息 快速放行 无重量或货值限制 最少的单证要求-一次性提交所有信息 最小货值要求

注：AEO=授权经济运营商；MRA=相互承认协议。

3. 评价维度三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

表 16 显示了支柱三，即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的结构。这一支柱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表 16 所示顺序讨论。

表 16. 评价维度三——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

3.1	出口合规
3.1.1	出口合规总时间
3.1.2	出口合规总成本
3.2	进口合规
3.2.1	进口合规总时间
3.2.2	进口合规总成本
3.3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合规
3.3.1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
3.3.2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时的总成本

3.1 出口合规

与出口有关的经营和交易成本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通关手续繁琐、边境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贸易基础设施不足和物流服务有限等因素大大增加了出口合规的时间和成本⁴³。因此，3.1 类有两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7）。

表 17.3.1 类一出口合规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1 出口合规总时间	直接出口货物被所有边境监管机构放行所需的天数，包括到达出境点前的清关程序。
2 出口合规总成本	与遵守所有出口要求有关的总成本，包括海关费用、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支付给报关代理或货运代理、货物运输、金融和保险服务的费用。

3.2 进口合规

同样，对于国际贸易企业来说，与进口有关的业务和交易成本可能变得很高⁴⁴。结关手续繁琐、边境机构之间缺乏协调、贸易基础设施不足和物流服务有限等因素大大增加了进口合规的时间和成本。因此，3.2 类有 2 项细化评估指标（表 18）。

表 18.3.2 类一进口合规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1 进口合规总时间	直接进口的原材料和中间品(或购买的用于再销售的成品和材料)被所有边境管理机构放行的天数，包括抵达入境点之前的通关程序，直到所有货物放行。
2 进口合规总成本	与遵守所有进口要求有关的总成本，包括海关费用、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以及支付给报关代理或货运代理、货物运输的费用。

3.3 数字订购产品出口合规

运营和交易成本，以及出口数字订购商品的繁琐程序，阻碍了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从而限制了企业的增长能力⁴⁵。因此，3.3类—数字订购商品出口合规性评估了与出口价值低于适用的最低限额并以邮包或快递形式通关的数字订购商品合规所需的总时间和总成本（表 19）。

表 19.类 3.3—数字订购商品出口合规

细化评估指标	考评点
1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	数字化订购货物(货值低于适用的最低数值门槛，以邮件包裹或快递方式清关)被邮政或快递服务机构揽收直到送达天数
2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成本	出口数字化订购的、按邮政包裹或快递运输的货物，遵守边境监管机构、物流及装卸要求的总成本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采集来源

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的数据是通过向私营部门的专家咨询收集的。私营部门的专家包括贸易经济学家、贸易律师、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清关代理、航运公司和其他贸易专家。

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这些调查提供了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和数字贸易所投入的时间和成本的代表性数据。企业调查的代表性样本可捕获各经济体内用户体验的差异。具有不同特征（如规模、地区和行业）的企业参与了调查。关于通过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方法论手册的概览一章。

4.2 筛选和选择专家

国际贸易指标领域有四份调查问卷：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公共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每份问卷都针对各自领域的专家。为了挑选可能参与调查问卷的专家，编制了贸易法规和公共服务筛选调查问卷（表 20）。这有助于问卷小组挑选专家，就其中每个领域（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公共服务）的调查问卷作出回答。

数字贸易数据通过市政公用设施服务、获取金融服务和纳税指标领域的问卷调查收集。因此，根据各自指标领域的筛选流程选择数字贸易专家。

表 20.筛选调查问卷和受访者标准

相关专家领域:	
货物贸易	贸易经济学家、贸易律师、贸易顾问、贸易经理、其他贸易专家等。
服务贸易	贸易经济学家、贸易律师、贸易顾问、贸易经理、其他贸易专家等。
公共服务	货运代理、报关代理、清关代理，以及航运公司、贸易顾问、贸易经理等。
相关专业领域:	
贸易法规	贸易经济学家、贸易律师、其他贸易专家等。
公共服务	货运代理、报关行、清关代理，以及航运公司、贸易顾问、贸易经理等。

评估专家在国际货物、服务贸易以及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货物贸易	有处理货物方面的 WTO 承诺、国内货物贸易法规、非关税措施和其他贸易壁垒、贸易协定和可持续贸易的经验;就国际贸易法规问题提供咨询或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贸易法规的谈判、起草或者实施;参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争端;对法规或政策变化的分析,定量分析,或国际贸易领域内的研究。
服务贸易	有服务领域的 WTO 承诺、国内服务贸易法规、贸易协定和可持续贸易方面的工作经验;就国际贸易法规问题提供建议或咨询服务;国际服务贸易法规的谈判、起草或者实施;参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任何形式的争端;对国际贸易领域的法规或政策变化的分析、定量分析或研究。
公共服务	具有合同谈判、放行和清关、通关事务争议、快递、物流(供应链)、银行付款安排等方面的经验;具有进出口或转口货物所需的单证要求和手续经验;在货物、国内贸易法规、非关税措施和其他贸易壁垒、贸易协定和可持续贸易方面的 WTO 承诺工作的经验。

注: WTO=世界贸易组织。

因此,通过筛选调查问卷中的信息,小组能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专业能力,与国际货物、服务和数字贸易以及相关法规、服务和流程相关的专业知识或经验。这有助于小组挑选专家,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和数字贸易的调查问卷作出回答。

IV. 参数

为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并提高数据的代表性,国际贸易指标领域使用了一般参数和特定参数。参数是指对边境类型、服务部门的特征和贸易交易的专有特征所作的假设。向问卷回答者提供这些参数和假设,并要求他们评估比较各经济体的标准化情景。

5.1 一般参数

国际贸易指标领域使用了两个一般参数,与经济体的地理性质和相关服务分部门有关。

5.1.1 地理性质

国际贸易指标领域按地理性质,将所有经济体归类为沿海经济体、岛屿经济体或内陆经济体。

理由:

一个经济体的地理性质与发展其贸易基础设施和提供运输服务的可能性直接相关。根据地理位置,经济体可分为以下三类:沿海经济体、岛屿经济体或内陆经济体。国际贸易指标领域根据以下定义预先指定了一个经济体的地理性质。

应用:

这一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 和 II。具体而言,它确定了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中衡量的运输服务分部门,以及在评价维度 II “贸易基础设施”项下衡量的具体边界。

5.1.1.1 沿海经济体

沿海经济体是指能够通过海港、陆地边境通道和空港开展进出口业务且不过境第三国的经济体。

5.1.1.2 岛屿经济体

岛屿经济体是指通过海港和空港开展进出口业务且不过境第三国的经济体。

5.1.1.3 内陆经济体

内陆经济体是指通过陆地边境通道和空港开展进出口业务且不过境第三国的经济体。

5.1.2 服务部门和分部门

国际贸易指标领域考虑货运、物流和金融服务部门中的特定子部门。

理由:

服务贸易法规在分部门一级各不相同。考虑到某些服务部门在国际货物贸易的投资和推动上起关键作用，因此选择货运、物流服务和金融服务的九个分部门作为国际贸易指标领域的一般参数。这些分部门包括海运、陆运、空运、货物装卸、储存和仓储、报关、货运代理、商业银行和保险。根据被评估经济体的地理性质，仅评估一个经济体中的两个货运分部门，因此在每个经济体中衡量的货运、物流服务和金融服务总共有八个分部门（详情见第 5.2.7 节）。

应用:

这一参数适用于评注支柱一和二中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所有问题。

5.2 具体参数

贸易法规及其适用性因交易产品和贸易伙伴而异。为了实现跨国可比性和特定经济代表性之间的平衡，国际贸易指标领域利用以下特定参数为专家提供背景信息，以确定在不同评价维度中评估的适用法规。

5.2.1 农产品章节

协调制度 (HS) 中预选的农产品品目 (2 位数级)。

理由:

对不同农产品品目实施不同的非关税措施 (NTM)。某些农产品品目可能更容易受到 NTM 的影响，而有些受到的影响较小。因此，从全球角度界定哪些产品品目更容易成为 NTM 的对象是十分重要的。NTM 的宗旨是保护消费者、环境，实现社会目标或保护国内产业/生产者。这些预选的农产品品目 (协调制度 2 位数级) 是根据全球贸易一体化解决方案 (WITS) 数据库中协调制度产品品目 NTM 申请频率选择的。

应用:

这一参数主要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监管限制一节的支柱一，尤其适用于与非技术性 NTM 应用有关的问题，包括视情实施的贸易保护措施、进口禁令和配额。该参数也适用于在经济层面上定义特定农产品的前提条件，具体参阅第 5.2.3 节。

5.2.2 制成品章节

协调制度（HS）中预选的制成品品目（2位数级）。

理由：

与农产品品目相似，对不同制成品品目实施不同的非关税措施（NTM）。某些制成品品目可能更容易受到 NTM 的影响，而有些受到的影响较小。因此，从全球角度界定哪些产品品目更容易成为 NTM 的对象是十分重要的。NTM 的宗旨是保护消费者、环境，实现社会目标或保护国内产业/生产者。这些预选制成品品目（协调制度 2 位数级）是根据全球贸易一体化解决方案（WITS）数据库中协调制度产品品目 NTM 申请频率选择的。

应用：

这一参数主要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监管限制一节的支柱一，尤其适用于与非技术性 NTM 应用有关的问题，包括视情实施的贸易保护措施、进口禁令和配额。该参数也适用于在经济层面上定义特定制成品的前提条件，具体参阅第 5.2.3 节。

5.2.3 交易产品

如第 5.2.1 节和第 5.2.2 节所述，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按协调制度（HS）子目级别（6 位数）进口总值计算，进口最多的产品为制成品和农产品。

理由：

贸易法规的使用方式与所交易的产品类型密切相关。因此，界定所交易的产品对于专家参考关联性最强的法规及其适用性至关重要。具体而言，许多贸易法规适用于更细分的产品界定，换言之使用这些法规来定义协调制度品目一级的产品是不够的。这就是在子目级别定义产品的确切原因，以了解与这些法规的应用相关的特殊性。产品选择的依据为联合国商品贸易（UN COMTRADE）数据库中 2015 年至 2019 年的进口数据。

应用：

这一参数主要适用于国际货物贸易监管限制一节的支柱一，尤其适用于与技术性 NTM 应用有关的问题，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装运前检验。

5.2.4 环境商品

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协调制度》子目级别（6 位数）的环境产品清单中，按 2015-2019 年全球贸易总值（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计算，环境商品为全球前五大贸易商品。这些商品分别为 HS 854140、HS 901380、HS 847989、HS 903289 和 HS 903180。

理由：

环境产品进口的关税因交易产品类型而异。选择的环境产品—全球前五大贸易商品—实现了代表性与可比性的平衡。这一参数既考虑了所选环境商品与所涵盖的经济体的相关性，同时也考虑了跨国比较。

应用：

这一参数适用于可持续贸易政策一节中的支柱一，特别适用于环境商品—全球前五大贸易商品—的税率问题。

5.2.5 贸易伙伴

指 2015 年至 2019 年间按不同贸易类别划分的一个经济体的天然合作伙伴。在贸易合作

和边境机构程序背景下，贸易伙伴是指一个经济体在货物（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和服务（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进口的前三大贸易伙伴。在外部协调背景下，贸易伙伴是指一个经济体的主要货物贸易伙伴，或与接壤邻国之间进行货物贸易的主要贸易伙伴（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理由：

贸易合作的激励措施以及与其他贸易伙伴的外部协调因双方的贸易相关性而有所不同。此外，衡量前三大贸易伙伴降低了一种可能性，即不与不愿合作的主要伙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合作伙伴选择的依据为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中 2015 年至 2019 年的双边进口数据。

应用：

这一参数适用于国际贸易合作实务一节中的支柱一，以及贸易基础设施、对外合作和边境机构程序一节中的支柱二。

5.2.6 主要边境

每种运输方式（海运、空运或陆运）的主要边境，由运输方式的边界贸易总额确定。考虑到经济体的地理性质，仅衡量了涉及两种最相关的货物运输类型的主要边境（见 5.2.7）。

理由：

要衡量贸易基础设施，必须确定与增加经济体贸易额关联性最强的边界。根据运输类型区分边界的相关性也很重要，因为不同类型的边界（即港口、陆地边界或机场）的设备、便利设施和基础设施可能不同。按运输方式选择主要边境的依据为政府辅助机构（如统计机构）提供的且经专家确认的数据。

应用：

这一参数适用于贸易基础设施和外部协调一节的支柱二，这一支柱确定主要边境，有利于专家充分地了解相关背景，更好地回答与设备、便利设施和其他基础设施设置有关的问题。

5.2.7 货物运输

考虑到经济体的地理性质，仅衡量了两种最适宜的货物运输类型。

理由：

货运服务因经济体的地理性质各不相同。如第 5.1.1 节所述，国际贸易指标领域预先指定了一个经济体的地理性质。因此，该参数定义了根据经济体类型（沿海经济体、岛屿经济体或内陆经济体）衡量的货运服务类型。

应用：

这一参数适用于有关国际服务贸易监管限制问题，特别是货运部门分部门问题的支柱一。评估沿海经济体的公路和海运服务，评估岛屿经济体的空运和海运服务，评估内陆经济体的空运和公路运输服务。

5.2.8 世贸组织成员

一个经济体的 WTO 成员身份（即成员、观察员或非成员）。

理由:

在贸易合作背景下，对国际贸易指标领域衡量的某些领域而言，区分世贸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是非常重要的。它为评估与世贸组织有关的义务的适用性提供了必要的背景。

应用:

这一参数主要适用于贸易合作一节中向世贸组织通报特惠贸易安排（PTA）有关的支柱一。

V. 指标评分

国际贸易指标领域有三个维度：评价维度一—国际贸易监管质量；评价维度二—便利国际贸易便利化的公共服务质量；评价维度三—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评价维度一涵盖 62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 108 分（企业灵活性 49 分，社会效益 59 分）。评价维度二包括 52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 104 分（企业灵活性 52 分，社会效益 52 分）。评价维度三有 6 项细化评估指标，在企业灵活性方面的评分范围为 0-100。每个支柱的总分数重新调整为 0-100，然后合计为指标领域的总分数。每个支柱的得分都占主题总分的 1/3。国际贸易指标考虑了法规和商业惯例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的经济影响（表 21）。有关评分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概述”一章，该章对本节进行了补充说明。

表 21. 汇总评分概述

维度 数量	维度	数量 指标	分数			权重
			企业灵 活度	社会效 益	总分	
1	国际贸易监管质量	62	49	59	108	100 0.33
2	便利国际贸易便利化的公共服务质量	52	52	52	104	100 0.33
3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效率;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	6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评价维度一—国际贸易的监管质量

支柱一包括 62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08 分（企业灵活性 49 分，社会效益 59 分）（表 22）。这一支柱下每个类别的得分如下：

6.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6.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包括 11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22 分（企业灵活性 11 分，社会效益 11 分）。具体而言，监管政策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子类别包括 4 项细化评估指标；监管决策和申述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最低起征点包括 1 项细化评估指标；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要求包括另外 3 项指标。提供透明、可预测和安全的交易环境的监管框架

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务子类别包括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6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社会效益 10 分）。具体而言，数字交易的法律要求子类别包括 4 项细化评估指标；可持续贸易政策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可持续国际贸易承诺另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对社会的积极影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数字交易的法律要求和作为贸易政策不可分割的环境和社会目标。关于国际碳定价工具的指标和可持续国际贸易承诺下的所有指标对企业灵活性的影响并不明确（企业的短期成本也可能被长期收益抵消），因此不予评分。

6.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务子类别包括 7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1 分（企业灵活性 7 分，社会效益 4 分）。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包括 5 个细化评估指标；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包括 2 个细化评估指标。非世贸组织成员的总分为 5 分，将重新调整为 6.48 分。特惠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权利以及经济一体化权利保护的指标对社会效益的影响并不明确（受影响的部门或地区可能会付出一定代价，如失去工作/市场和裁员），因此不予评分。

6.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6.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子类别包括 14 项细化品谷指标，总分为 24 分（企业灵活性 10 分，社会效益 14 分）。具体而言，技术性非关税措施和国内货物运输监管限制各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包括 4 项细化评估指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安全法规的指标对企业灵活性的影响并不明确，因此不予评分。

6.1.2.2 国际服务贸易限制子类别包括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20 分（企业灵活性 10 分，社会效益 10 分）。市场准入限制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其他歧视性措施包括 4 项细化评估指标。非歧视性国际服务贸易法规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1.2.3 数字贸易限制子类别包括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7 分（企业灵活性 5 分，社会效益 12 分）。具体而言，歧视性限制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消费者保护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消费者保护项下的指标对企业灵活性的影响并不明确，因此不予评分。

表 22.评价维度一评分

维度一:国际贸易监管质量		指标数量	FFP	SBP	总分	折算后得分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28	24	25	49	45.4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11	11	11	22	20.37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4	4	4	8	7.41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3	3	3	6	5.56
1.1.1.3	最低数额	1	1	1	2	1.85
1.1.1.4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规定	3	3	3	6	5.56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0	6	10	16	14.81

1.1.2.1	数字交易的法律规定	4	4	4	8	7.41
1.1.2.2	可持续贸易政策	3	2	3	5	4.63
1.1.2.3	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	3	0	3	3	2.78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7	7	4	11	10.19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5	5	2	7	6.48
1.1.3.2	贸易协定主管机构	2	2	2	4	3.70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34	25	34	59	54.6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4	10	14	24	22.22
1.2.1.1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5	3	5	8	7.41
1.2.1.2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4	4	4	8	7.41
1.2.1.3	国内货物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监管限制	5	3	5	8	7.41
1.2.2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限制	10	10	10	20	18.52
1.2.2.1	市场准入限制	3	3	3	6	5.56
1.2.2.2	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	3	3	3	6	5.56
1.2.2.3	其他歧视性措施	4	4	4	8	7.41
1.2.3	数字贸易的限制	10	5	10	15	13.89
1.2.3.1	歧视性限制	5	5	5	10	9.26
1.2.3.2	消费者保护	5	0	5	5	4.63
	总计	62	49	59	108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6.2 评价维度二——便利国际贸易便利化的公共服务质量

维度二包括 52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04 分（企业灵活性 52 分，社会效益 52 分）（表 23）。这一支柱下每个类别的得分如下：

6.2.1 数字和实体基础设施

6.2.1.1 信息透明度和可获得性子类别包括 11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22 分（企业灵活性 11 分，社会效益 11 分）。具体而言，贸易信息门户包括 2 项细化评估指标；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公布包括 3 项指标；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另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国际贸易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协同性子类别包括有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20 分（企业灵活性 10 分，社会效益 10 分）。具体而言，电子单一贸易窗口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另包括 5 项指标。电子系统和服务协同性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2.1.3 贸易基础设施子类别包括 8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2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社会效益 6 分）。具体而言，边检站包括 2 项指标；港口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机场另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考虑到经济体的地理性质，仅衡量了涉及两种最相关的货物运输类型的主要边境（见 5.2.6），因此最多评估 6 项细化评估指标。岛屿经济体在这一子类别中总共可得 12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社会效益 6 分）。沿海和内陆经济体总共可得 10 分（企业灵活性 5 分，社会效益 5 分）。沿海和内陆经济体的得分将重新调整为 11.54 分。

贸易基础设施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2.2 边境管理

6.2.2.1 风险管理子类别包括 8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6 分（企业灵活性 8 分，社会效益 8 分）。具体而言，功能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整合度包括 2 项细化评估指标，可操作性包括 3 项细化评估指标。风险管理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2.2.2 边境协同管理子类别包括 10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20 分（企业灵活性 10 分，社会效益 10 分）。具体而言，内部协调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外部协调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岛屿经济体总共可得 16 分，将重新调整为 19.62 分。边境协调管理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6.2.3 边境机构项目子类别包括 7 项细化评估指标，总分为 14 分（企业灵活性 7 分，社会效益 7 分）。具体而言，经认证的经营者包括 5 项细化评估指标，加急装运包括 2 项细化评估指标。边境机构程序计划既有利于（企业灵活性），也有利于社会/消费者（社会效益）。因此，两个类别的评分相同。

表 23.评价维度二评分

维度二——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		指标数量	FFP	SBP	得分	折算后得分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7	27	27	54	51.92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11	11	11	22	21.15
2.1.1.1	贸易信息门户	2	2	2	4	3.85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	3	3	3	6	5.77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3	3	3	6	5.77
2.1.1.4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	3	3	3	6	5.77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互操作性	10	10	10	20	19.23
2.1.2.1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5	5	5	10	9.62
2.1.2.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5	5	5	10	9.62
2.1.3	贸易基础设施	6 *	6 *	6 *	12	11.54
2.1.3.2	陆路边境口岸	2	2	2	4	3.85
2.1.3.2	海运口岸	3	3	3	6	5.77
2.1.3.3	空运口岸	3	3	3	6	5.77
2.2	边境管理	25	25	25	50	48.08
2.2.1	风险管理	8	8	8	16	15.38
2.2.1.1	功能	3	3	3	6	5.77
2.2.1.2	整合	2	2	2	4	3.85
2.2.1.3	可操作性	3	3	3	6	5.77
2.2.2	边境协同管理	10	10	10	20	19.23
2.2.2.1	内部协调	5	5	5	10	9.62
2.2.2.2	外部协调	5	5	5	10	9.62
2.2.3	边境机构项目	7	7	7	14	13.46

2.2.3.1 经认证的经营者	5	5	5	10	9.62
2.2.3.2 加急装运	2	2	2	4	3.85
总计	52	52	52	104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见上文 4.2.2.1.3。

4.2.3. 评价维度三 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

这一支柱包括 6 项细化评估指标，评分范围为 0-100（表 24）。这一支柱下的指标衡量的是企业在进口、出口和从事数字贸易时所投入的时间和成本，因此所得分数仅分配给企业灵活性。例如，较长的清关时间和较高的交易成本降低了企业开展国际贸易的能力，从而对企业的灵活性产生不利影响。

表 24. 评价维度三评分

维度三——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	指标数量	折算后的得分
3.1 出口合规	2	33.3
3.1.1 出口合规总时间	1	16.7
3.1.2 出口合规总成本	1	33.3
3.2 进口合规	2	16.7
3.2.1 进口合规总时间 之上	1	16.7
3.2.2 进口合规总成本	1	16.7
3.3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合规	2	33.33
3.3.1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总时间	1	16.7
3.3.2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总成本	1	16.7
总计	6	100

参考文献:

- Acharya R., O. Falgueras Alamo, S. Mohamed Thabit Al-Battashi, A. der Boghossian, N. Ghei, T. Parcero Herrera, L. A. Jackson, U. Kask, C. Locatelli, G. Marceau, I.-V. Motoc, A. C. Müller, N. Neufeld, S. Padilla, J. Pardo de Léon, S. Perantakou, N. Sporysheva, and C. Wolff. 2019. “Trade and Women—Opportunities for Women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2 (3): 323 – 54.
- Artuc, E., B. Rijkers, and G. Porto. 2019. “Trading Off the Income Gains and Inequality Costs of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120 (1): 1 – 45.
- Baccini, L., Dür, A., and Elsig, M. 2015. The Politics of Trade Agreement Design: Revisiting the Depth – Flexibility Nexu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9 (4): 765-775.
- Bai, J., M. Chen, J. Liu, X. Mu, and D. Y. Xu. 2020. Search and Information Frictions on Global E-Commerc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28100.
- Daza Jaller, L., S. Gaillard, and M. Molinuevo. 2020. The Regulation of Digital Trade: Key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Dhingra, S., R. Freeman, and H. Huang. 2021. The impact of deep trade agreements on trade and welfare, LSE Centre for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1742.
- Donaubauer, J., A. Glas, B. Meyer, and P. Nunnenkamp. 2018. “Disentangling the impact of infrastructure on trade using a new index of infrastructure.”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54 (4): 745-784.
- Feng, L., Z. Lie, and D. L. Swenson. 2016. “The Connection between Imported Intermediate Inputs and Exports: Evidence from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01: 86 – 101.
- Fernandes, A. M., E. Ferro, and J. S. Wilson. 2019. “Product Standards and Firms’ Export Decision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33 (2): 353 – 74.
- Ferrantino, M. J., and E. E. Koten. 2019.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E-Commerce: Frameworks for Improving Data Availability.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Fontagné, L., G. Orefice, and R. Piermartini. 2020. “Making Small Firms Happy? The Heterogeneous Effect of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8 (2020): 565 – 98.
- Fontagné, L., G. Orefice, R. Piermartini, and N. Rocha. 2015. “Product Standards and Margins of Trade: Firm-level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7 (1): 29 – 44.
- Goldberg, P. K., A. K. Khandelwal, N. Pavcnik, and P. Topalova. 2010. “Imported Intermediate Inputs and Domestic Product Growth: Evidence from Indi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5 (4): 1727 – 67.
- Handley, K. 2014. “Exporting under Trade Policy Uncertainty: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4 (1): 50 – 66.
- Hummels, D. L., and G. Schaur. 2013. “Time as a Trade Barri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 (7):

2935 – 59.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2020. Getting down to business: Making the Most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ITC, Geneva.

Johns, M., and V. Saltane. 2016. "Citizen Engagement in Rulemaking: Evidence on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185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84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Kee H-L, A. Nicita, and M. Olarreaga. 2009. Estimating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ices. *The Economic Journal* 119: 172 – 99.

Madsen, J. B. 2007. "Technology Spillover through Trade and TFP Convergence: 135 Years of Evidence for the OECD Coun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72 (2): 464 – 80.

Mattoo, A., A. Mulabdic, and M. Ruta. 2017a. Deep trade agreements as public goods, VoxEU.org, 12 October.

Mattoo, A., A. Mulabdic, and M. Ruta. 2017b.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in deep agreement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820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Melitz, M. J. 2003. "The Impact of Trade on Intra-Industry Reallocations and Aggregate Industry Productivity." *Econometrica* 71 (6): 1695 – 1725.

Nordås, H., and D. Rouzet. 2015. "The Impact of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on Trade Flows: First Estimate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 178,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08. Introductory Handbook for Undertaking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09).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A Tool for Policy Coherence.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09.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A Tool for Policy Coherence. OECD Publishing, Paris.

OSCE/UNECE. 2012. Handbook of Best Practices at Border Crossings – A Trade and Transport Facilitation Perspective. Vienna: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Pérez Azcárraga, A. A., T. Matsudaira, G. Montagnat-Rentier, J. Nagy, and R. J. Clark. 2022. *Customs Matters: Strengthening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ampson, T. 2016. "Dynamic Selection: An Idea Flows Theory of Entry, Trade,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1 (1): 315 – 80.

Shapiro, J. 2020. "The Environmental Bias of Trade Polic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6 (2): 831 – 86.

Sierra Galindo, M. E., and G. M. Domínguez Rodríguez. 2020. AEO in APEC Economies: Opportunities to Expand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s and The Inclusion of SMEs. TECHNICAL NOTE No IDB-TN-1882.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Steger, D. P. 2012. Institutions for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n 'New Generation'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39(1): 109 – 126.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6.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ata flows: Implications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UNCTAD.

UNCTAD. 2020 *Getting down to Business: Making the Most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https://unctad.org/publication/getting-down-business-making-most-wto-trade-facilitation-agreement>.

UNECE. 2017. Recommendation No. 36: Single Window Interoperability. (ECE/TRADE/431).

UNECE and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2022. Managing Risk for Safe, Efficient Trade: Guide for border regulators.

UNESCA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and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9.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port 2019: Navigating Non-tariff Measures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angkok: UNESCAP and UNCTAD.

Van der Marel, E., and B. Shepherd. 2020. “Trade Facilitation in Services: Concepts and Empirical Importance.”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23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Volpe Martincus, C., J. Carballo, and A. Graziano. 2015. “Custo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6 (1): 119 – 37.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ompendium. WCO. 2016. Transparency and Predictability Guidelines.

World Bank. 2018. The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2018. *Promoting Open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in Road Freight and Logistics Services: The World Bank Group’s Market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ssessment Tool Applied in Peru,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No date (n.d.). Guide on Developing a Trade Information Portal.

WTO. 2021. Adapting to the Digital Trade Er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Ed.: Maarten Smeets.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¹ Melitz (2003).

² Artuc, Rijkers, and Porto 2019.

³ Sampson (2016).

⁴ Goldberg et al. (2010).

⁵ Madsen (2007).

⁶ Feng, Lie, and Swenson (2016).

⁷ Fernandes, Ferro, and Wilson (2019); Nordås and Rouzet (2015).

⁸ Hummels and Schaur (2013).

⁹ Fontagné, Orefice, and Piermartini (2020).

¹⁰ Handley (2014); World Bank (2018); Johns and Saltane (2016); OECD (2008, 2009).

¹¹ For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UNCITRAL’s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Transferable Records, and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and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as well as the WCO’s Cross-Border E-Commerc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his indicator will expand currently available databases—such as the World Bank Group’s Digital Business Indicators (DBI) and Global Data Regulations Diagnostic (GDRD), the UN’s Global Survey on Digital and Sustainable Trade Facilitation (GSDSTF), ECIPE’s Digital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DTRI), and the Digital Policy Alert (DPA)—by increasing geographic scope and time period of coverage.

¹² Bai et al. (2020);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¹³ UNCTAD (2016).

¹⁴ Shapiro (2020).

¹⁵ See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 Convention) and the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Basel Convention).

¹⁶ Mattoo, Mulabdic, and Ruta (2017a, 2017b).

¹⁷ Dhingra, Freeman, and Huang (2021).

¹⁸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Steger (2012).

¹⁹ Measuring the participation in trade agreements will expand on the existing WTO’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which is notification-based, and the World Bank Group’s Global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and Deep Trade Agreements database, which is not exhaustive.

²⁰ UNESCAP and UNCTAD (2019).

²¹ Fontagné et al. (2015).

²² World Bank Group (2018).

²³ Acharya et al. (2019);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²⁴ For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GATS and WTO’s Declarat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s. This indicator will expand currently available databases—such as I-TIP, WBSTRI, and the OECDSTRI—by increasing geographic scope and time period of coverage.

²⁵ Bai et al. (2020);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WTO (2021).

²⁶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²⁷ For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UNCITRAL’s Model Laws on Electronic Commerce, the U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and OECD’s Recommendation on Consumer Protection for E-commerce and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WCO’s Cross-Border E-Commerc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and EU’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This indicator will expand currently available databases—such as DBI, GDRD, GSDSTF, DTRI, and DPA—by increasing geographic scope and time period of coverage.

²⁸ UNECE (2021). Recommendation No. 38: Trade Information Portals (ECE/TRADE/465).

²⁹ WCO (2016).

³⁰ For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the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and Agriculture Agreement, the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s (WCO)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RKC) and SAF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 Framework), and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s (UNECE) Recommendation No. 35 on Establish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³¹ UNECE. 2017. Recommendation No. 36: Single Window Interoperability. (ECE/TRADE/431)

³² Donaubauer et al. (2018). For additional good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 of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FAL Convention). This indicator will expand the World Bank Group’s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the World Bank Group and IHS Markit’s Container Port Performance Index (CPPI), and UNCTAD’s Liner Shipping Connectivity Index by adding specific measures not covered by those indexes.

³³ UNCTAD (n.d.).

³⁴ UNECE and ITC (2022).

³⁵ Pérez Azcárraga et al. (2022).

³⁶ For additional good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WCO’s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ompendium.

³⁷ OSCE/UNECE (2012).

³⁸ For additional good practices, see, among others, GATS, UNECE’s Recommendation No. 38 on Information Trade Portals, and the World Bank Group’s Guide on Developing a Trade Information Portal.

³⁹ ITC (2020, 70 – 75).

⁴¹ Sierra Galindo and Domínguez Rodríguez (2020).

⁴² ITC (2020, 76 – 79).

⁴³ Hummels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Carballo, and Graziano (2015). ⁴⁴ Hummels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Carballo, and Graziano (2015). ⁴⁵ WTO (2021).

附录 A 国际贸易一评分表

本文件概述了国际贸易指标领域的评分方法。为每项指标都指定了一个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和/或一个社会效益得分（SBP），同时对每个此类指标的详细评分进行了说明，并对相关背景文献进行了说明。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国际贸易的监管质量					
1.1.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1.1.1.1 监管政策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细化评估指标	FFP	SBF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法规	1	1	2	1.85	World Bank (2018b); WTO (2013)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法规	1	1	2	1.85	World Bank (2018b) ;; WTO (2013)
国际公约的批准与执行	1	1	2	1.85	IMO (2003); UN (1978); WCO (1990b, 2006b, 2022)
监管影响分析（货物贸易；服务贸易）	1	1	2	1.85	Johns and Saltane (2016); Ladegaard et al. (2018); OECD (2008, 2009)
二级子类别 1.1.1.1 总分	4	4	8	7.41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不予许可、暂停许可和撤销许可的原因（货物运输服务；物流服务；金融服务）	1	1	2	1.85	OECD (2009); UNCTAD (2011); WTO (2013)
申诉权（货物）	1	1	2	1.85	OECD (2009); UNCTAD (2011); WTO (2013)
申诉权（服务）	1	1	2	1.85	OECD (2009); UNCTAD (2011); WTO (2013)
二级子类别 1.1.1.2 总分	3	3	6	5.56	
1.1.1.3 最低数额					
最低数额	1	1	2	1.85	GEA (2016); ICC (2015); WCO (1999); WTO (2013);
二级子类别 1.1.1.3 总分	1	1	2	1.85	
1.1.1.4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法规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预检措施	1	1	2	1.85	APEC and World Bank (2007); Francois (2001); Ing, Cadot, and Walz (2018); Van Tongeren (2009); WTO (1994a, 1994b, 2013)

贸易救济措施	1	1	2	1.85	APEC and World Bank (2007); Francois (2001); Ing, Cadot, and Walz (2018); Van Tongeren (2009); WTO (1994a, 1994b, 2013)
配额、许可证、价格管制、本地成分要求和出口限制	1	1	2	1.85	APEC and World Bank (2007); Francois (2001); Ing, Cadot, and Walz (2018); Van Tongeren (2009); WTO (1994a, 1994b, 2013)
二级子类别 1.1.1.4 总分	3	3	6	5.56	
子类别 1.1.1 总分	11	11	22	20.37	
1.1.2.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2.1 数字交易的法律规定					
电子合同与签名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电子支付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技术中立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跨境数据流动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二级子类别 1.1.2.1 总分	4	4	8	7.41	
1.1.2.2 可持续贸易政策					
跨境碳定价工具	不适用	1	1	0.93	Brenton and Chemutai (2021); EC (2021); OECD, (2020); Parry et al. (2021); Pirlot (2021); Shapiro (2020); UN (2020); World Bank (2007, 2022);
环境商品关税	1	1	2	1.85	Brenton and Chemutai (2021); Casella and Melo, (2021); Islam and Managi (2019); Shapiro (2020); World Bank (2007)
与环境商品进口相关的服务贸易限制	1	1	2	1.85	Brenton and Chemutai (2021); Casella and Melo, (2021); Islam and Managi (2019); Shapiro (2020); World Bank (2007)
二级子类别 1.1.2.2 总分	2	3	5	4.63	
1.1.2.3 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					
国际公约	不适用	1	1	0.93	Basel Convention (1989); CITES (1973); MARPOL (1973); Rotterdam Convention (1998)

贸易协定中的劳工条款	不适用	1	1	0.93	ILO (1998); UNDP (2019)
贸易协定中性别条款	不适用	1	1	0.93	Laperle-Forget (2022); Monteiro (2018)
二级子类别 1.1.2.3 总分	0	3	3	2.78	
子类别 1.1.2 总分	6	10	16	14.81	
1.1.3.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参加未通报的 PTA	1	1	2	1.85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UNCTAD (2006a) ; WTO (2022)
经济一体化权利	1	不适用	1	0.93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Dhingra, Freeman, and Huang (2021); Fernandes, Rocha, and Ruta (2021); Gray (2014); Hofmann, Osnago, and Ruta (2017); Larget et al. (2018); Mattoo, Mulabdic, and Ruta (2017a, 2017b);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保护经济一体化权利	1	不适用	1	0.93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Dhingra, Freeman, and Huang (2021); Fernandes, Rocha, and Ruta (2021); Gray (2014); Hofmann, Osnago, and Ruta (2017); Larget et al. (2018); Mattoo, Mulabdic, and Ruta (2017a, 2017b);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服务部门覆盖面	1	不适用	1	0.93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Dhingra, Freeman, and Huang (2021); Fernandes, Rocha, and Ruta (2021); Gray (2014); Hofmann, Osnago, and Ruta (2017); Larget et al. (2018); Mattoo, Mulabdic, and Ruta (2017a, 2017b);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消费者权益和社会福利（劳工； 环境）	1	1	2	1.85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Dhingra, Freeman, and Huang (2021); Fernandes, Rocha, and Ruta (2021); Gray (2014); Hofmann, Osnago, and Ruta (2017); Larget et al. (2018); Mattoo, Mulabdic, and Ruta (2017a, 2017b);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二级子类别 1.1.3.1 总分	5	2	7	6.48	
1.1.3.2 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					
主管机构（执行）	1	1	2	1.85	ADB (2008);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Steger (2012)
主管机构（协调和信息交换）	1	1	2	1.85	ADB (2008); Baccini, Dür, and Elsig (2015); Steger (2012)
二级子类别 1.1.3.2 总分	2	2	4	3.70	
子类别 1.1.3 总分	7	4	11	10.19	
子类别 1.1 总分	24	25	49	45.4	
1.2.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2.1.1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不适用	1	1	0.93	Crivelli and Groeschl (2016);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Fontagné et al. (2015); Murina and Nicita (2017);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1994a, 2012, 2013)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国民待遇）	1	1	2	1.85	Crivelli and Groeschl (2016);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Fontagné et al. (2015); Murina and Nicita (2017);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1994a, 2013)
技术性贸易壁垒	不适用	1	1	0.93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Fernandes, Ferro, and Wilson (2019); Fontagné and Orefice (2018);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1994b, 2012, 2013)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民待遇）	1	1	2	1.85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Fernandes, Ferro, and Wilson (2019); Fontagné and Orefice (2018);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1994b, 2012, 2013)
装运前检查和目的地检查	1	1	2	1.85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UNECE (1999); WTO (1994b, 2012, 2013)
二级子类别 1.2.1.1 总分	3	5	8	7.41	
1.2.1.2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贸易救济措施（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	1	1	2	1.85	Bratt (2017); Cadot, Gourdon, and van Tongeren (2018);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Niu et al. (2018);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2012, 2013)
为经济目的的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令、数量控制措施、原产地规则	1	1	2	1.85	Bratt (2017); Cadot, Gourdon, and van Tongeren (2018);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Niu et al. (2018);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2012, 2013)
价格管制和金融措施	1	1	2	1.85	Bratt (2017); Cadot, Gourdon, and van Tongeren (2018);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Niu et al. (2018);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2012, 2013)

出口限制	1	1	2	1.85	Cadot, Gourdon, and van Tongeren (2018); de Melo and Shepherd (2018); Disdier and Fugazza (2020); Fernandes, Ferro, and Wilson (2019);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Niu et al. (2018); UNCTAD (2017, 2020);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WTO (2012, 2013)
二级子类别 1.2.1.2 总分	4	4	8	7.41	
1.2.1.3 国内货物运输和物流服务供应商的监管限制					
反竞争限制（货运）	1	1	2	1.85	Crozet, Milet, and Mirza (2016);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World Bank (2012b, 2018a); WTO (1994c, 2019)
反竞争限制（物流）	1	1	2	1.85	Crozet, Milet, and Mirza (2016);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World Bank (2012b, 2018a); WTO (1994c, 2019)
安全规制（货运）	不适用	1	1	0.93	Crozet, Milet, and Mirza (2016);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World Bank (2012b, 2018a); WTO (1994c, 2019)
安全规制（物流）	不适用	1	1	0.93	Crozet, Milet, and Mirza (2016);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World Bank (2012b, 2018a); WTO (1994c, 2019)
对女性从业者的额外限制	1	1	2	1.85	Crozet, Milet, and Mirza (2016);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World Bank (2012b, 2018a); WTO (1994c, 2019)
二级子类别 1.2.1.3 总分	3	5	8	7.41	
子类别 1.2.1 总分	10	14	24	22.22	
1.2.2.国际服务贸易限制					
1.2.2.1 市场准入限制（货运和金融服务）					
市场准入限制（货运）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Sugie et al. (2015); Rouzet et al. (2014); WTO (1994c, 2021)
市场准入限制（物流）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Sugie et al. (2015); Rouzet et al. (2014); WTO (1994c, 2021)
市场准入限制（保险和金融服务）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Sugie et al. (2015); Rouzet et al. (2014); WTO (1994c, 2021a)
二级子类别 1.2.2.1 总分	3	3	6	5.56	
1.2.2.2 外籍专业人员（货运和金融服务）跨境流动限制					

对外籍专业人员（货运）跨境流动的限制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21a)
对外籍专业人员（物流）跨境流动的限制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21a)
对外籍专业人员（金融服务）跨境流动的限制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21a)
二级子类别 1.2.2.2 总分	3	3	6	5.56	
1.2.2.3 其他歧视性措施（货运和金融服务）					
其他歧视性措施（货运）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19, 2021a)
其他歧视性措施（物流）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19, 2021a)
其他歧视性措施（保险和金融服务）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19, 2021a)
其他歧视性措施（外籍女性专业人员）	1	1	2	1.85	Geloso Grosso et al. (2014); Kee, Nicita, and Olarreaga (2009); Mattoo, Rocha, and Ruta (2020); Miller (1999); Ngai and Petrongolo (2017); Rouzet et al. (2014); Sugie et al. (2015); WTO (1994c, 2019, 2021a)
二级子类别 1.2.2.3 总分	4	4	8	7.41	
子类别 1.2.2 总分	10	10	20	18.52	
1.2.3.数字贸易限制					
1.2.3.1 歧视性限制					

其他政府许可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网上销售禁令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违反税收中性原则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跨境电子支付收费 (需缴纳税费的跨境电子收款; 需缴纳税费的跨境电子付款)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跨境电子支付限额	1	1	2	1.85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01,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二级子类别 1.2.3.1 总分	5	5	10	9.26	
1.2.3.2 消费者保护					
跨境数据流动限制	不适用	1	1	0.93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OECD (2013);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22); UNCTAD (2016); UNESCAP (2021); WCO (2018); World Bank (2021); WTO (2013)
披露相关信息 (商户信息、产品/服务规范、交付选项、付款流程、庭外投诉程序; 退款和取消政策)	不适用	1	1	0.93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OECD (2013);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World Bank (2021); WTO (2013)
消费者权益 (广告限制、取消、退款)	不适用	1	1	0.93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OECD (2013);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World Bank (2021); WTO (2013)
对不合规行为的处罚	不适用	1	1	0.93	APEC (2020b);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OECD (2013);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22); UNESCAP (2021); WCO (2018); World Bank (2021); WTO (2013)

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有网上争议解决机制；对消费者免费）	不适用	1	1	0.93	APEC (2020b, 2021); Daza Jaller, Gaillard, and Molinuevo (2020); EU (2016); Ferrantino and Koten (2019); OECD (2013, 2016); UN (2007); UNCITRAL (1996, 2016); WCO (2018); WTO (2013)
二级子类别 1.2.3.2 总分	0	5	5	4.63	
子类别 1.2.3 总分	5	10	15	13.89	
子类别 1.2 总分	25	34	59	54.6	
支柱一总分	49	59	108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没有影响的情况。

评价维度 II 公共服务：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的公共服务水平					
2.1.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贸易信息门户					
贸易信息门户（TIP）（可获得性）	1	1	2	1.92	UNECE (2021); WCO (1999); World Bank (2012a); WTO (2013)
贸易信息门户（TIP）（最新）	1	1	2	1.92	UNECE (2021); WCO (1999); World Bank (2012a); WTO (2013)
二级子类别 2.1.1.1 总分	2	2	4	3.85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发布					
公布—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相关信息	1	1	2	1.92	UNECE (2021);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公布—程序、许可标准和预裁定	1	1	2	1.92	UNECE (2021);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公布—处罚、申诉程序和贸易协定	1	1	2	1.92	UNECE (2021);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1994e, 2013, 2021a, 2021b)
二级子类别 2.1.1.2 总分	3	3	6	5.77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法律提案和法规草案	1	1	2	1.92	UNECE (2021);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提前通知	1	1	2	1.92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2013;
咨询点	1	1	2	1.92	UNECE (2021);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orld Bank (2012a); WTO 1994c, 1994d, 2013, 2021a)
二级子类别 2.1.1.3 总分	3	3	6	5.77	
2.1.1.4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					
咨询—实践	1	1	2	1.92	Bandele (2016);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咨询—合理参与的机会	1	1	2	1.92	Bandele (2016);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协商—考虑评议的过程	1	1	2	1.92	Bandele (2016); Van der Marel and Shepherd (2020); WCO (1999; 2005, upd. 2021); WTO (1994c, 1994d,
二级子类别 2.1.1.4 总分	3	3	6	5.77	
子类别 2.1.1 总分	11	11	22	21.15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的协同性					
2.1.2.1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可获得性）	1	1	2	1.92	UNECE (2013, 2017); UNECE/UN-CEFACT (2005,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机构）	1	1	2	1.92	UNECE (2013, 2017); UNECE/UN-CEFACT (2005,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利益相关方）	1	1	2	1.92	UNECE (2013, 2017); UNECE/UN-CEFACT (2005,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功能）	1	1	2	1.92	UNECE (2013, 2017); UNECE/UN-CEFACT (2005,
电子单一贸易窗口（协同性）	1	1	2	1.92	UNECE (2013, 2017); UNECE/UN-CEFACT (2005,
二级子类别 2.1.2.1 总分	5	5	10	9.62	
2.1.2.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可用性）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UNCTAD (2003, 2006b); WCO (1999, 2014)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机构）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UNCTAD (2003, 2006b); WCO (1999, 2014)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利益相关方）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UNCTAD (2003, 2006b); WCO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功能）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UNCTAD (2003, 2006b); WCO (1999, 2014)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协同性）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UNCTAD (2003, 2006b); WCO (1999, 2014)
二级子类别 2.1.2.2 总分	5	5	10	9.62	
子类别 2.1.2 总分	10	10	20	19.23	
2.1.3. 贸易基础设施					
2.1.3.1 陆路边境口岸					
设备和设施（陆路边境口岸）	1	1	2	1.92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Guash (2011); Kunaka 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服务和场所（陆路边境口岸）	1	1	2	1.92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Guash (2011); Kunaka 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二级子类别 2.1.3.1 总分	2	2	4	3.85	
2.1.3.2 海运口岸					
设备和设施（海运口岸）	1	1	2	1.92	Arvis et al. (2018);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IMO (1965, updated 2022); Kunaka 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1999); World Bank
服务和场所（海运口岸）	1	1	2	1.92	Arvis et al. (2018);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IMO (1965, updated 2022); Kunaka 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信息系统和协调委员会（海运口岸）	1	1	2	1.92	Arvis et al. (2018);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IMO (1965, updated 2022); Kunaka 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1999); World Bank
二级子类别 2.1.3.2 总分	3	3	6	5.77	
2.1.3.3 空运口岸					
设备和设施（空运口岸）	1	1	2	1.92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Guash (2011); Kunaka 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服务和场所（空运口岸）	1	1	2	1.92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Guash (2011); Kunaka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信息系统和协调委员会（空运口岸）	1	1	2	1.92	Donaubauer et al. (2018); Doyle et al. (2010); Guash (2011); Kunakaand Carruthers (2014); OSCE/UNECE (2012); UNECE (2021);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二级子类别 2.1.3.3 总分	3	3	6	5.77	
子类别 2.1.3 总分	6*	6*	12*	11.54	*子类别 2.1.3 包括 8 项指标，总分为 12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社会效益 6 分）。岛屿经济体在这一子类别中总共可得 12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社会效益 6 分）。沿海和内陆经济体总共可得 10 分（企业灵活性 5 分，社会效益 5 分）。沿海和内陆经济体的得分将重新调整为 11.54 分。
子类别 2.1 总分	27	27	54	51.92	
2.2. 边境管理					
2.2.1. 风险管理					
2.2.1.1. 功能					
机构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覆盖范围（海关）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风险分析水平（海关）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二级子类别 2.2.1.1 总分	3	3	6	5.77	
2.2.1.2. 整合度					
整合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整合水平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二级子类别 2.2.1.2 总分	2	2	4	3.85	
2.2.1.3. 可操作性					
自动化水平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2013)
风险预识别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放行后的稽核查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IMF (2022); ITC (2020, 2022); USAID, 2018; WCO (1999; 2003; 2005, updated 2021; 2011); Widdowson (2014); WTO
二级子类别 2.2.1.3 总分	2	2	4	3.85	
子类别 2.2.1 总分	8	8	16	15.38	
2.2.2. 协调边境管理					
2.2.2.1 内部协调					
共享数据库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货物特有的识别编号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联合监管（内部）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可获得性）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利益相关方）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二级子类别 2.2.2.1 总分	5	5	10	9.62	
2.2.2.2 外部协调					

边境综合检查站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信息互换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联合监管（外部）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作业时间和作业程序的协同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对许可证书和专业资质证书的认可	1	1	2	1.92	Doyle et al. (2010); IDB (2010); OSCE/UNECE (2012); UNESCAP (2021); WCO (2006, updated 2020); WTO (2013); Aniszewski (2009)
二级子类别 2.2.2.2 总分	5	5	10	9.62	
子类别 2.2.2 总分	10	10	20	19.23	
2.2.3. 边境机构项目					
2.2.3.1 经认证的经营者					
经认证的经营者（可获得性）	1	1	2	1.92	APEC (2016, 2020a);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WCO (1999; 2005, updated 2021; 2006, updated 2018); WTO (2013)
经认证的经营者（便利措施）	1	1	2	1.92	APEC (2016, 2020a);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WCO (1999; 2005, updated 2021;
经认证的经营者（机构间认可）	1	1	2	1.92	APEC (2016, 2020a);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WCO (1999; 2005, updated 2021;
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协议）	1	1	2	1.92	APEC (2016, 2020a);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WCO (1999; 2005, updated 2021;
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和续延流程）	1	1	2	1.92	APEC (2016, 2020a);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WCO (1999; 2005, updated 2021;
二级子类别 2.2.3.1 总分	5	5	10	9.62	
2.2.3.2 加急装运					
加急装运（可获得性）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ITC (2020); UNCTAD (2006b); US ITC (2004); WCO (2008); WTO (2015)

加急装运（功能）	1	1	2	1.92	De Wulf and Sokol (2005); Doyle et al. (2010); ITC (2020); UNCTAD (2006b); US ITC (2004); WCO (2008); WTO (2015)
二级子类别 2.2.3.2 总分	2	2	4	3.85	
子类别 2.2.3 总分	7	7	14	13.46	
子类别 2.2 总分	25	25	50	48.08	
支柱二总分	52	52	104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没有影响的情况。

评价维度 III—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和从事数字贸易的效率

3.1类 出口合规性

3.1.1. 出口合规总时间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出口合规总时间	50	不适用	50	16.67	Hummels, David,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et al. (2015); WCO (2002, updated 2018); WTO (2013)

3.1.2. 出口合规总成本

出口合规总成本	50	不适用	50	16.67	Hummels, David,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et al. (2015); WCO (2002, updated 2018); WTO (2013)
子类别 3.1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2.进口合规

3.2.1. 进口合规总时间

进口合规总时间	50	不适用	50	16.67	Hummels, David,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et al. (2015); WCO (2002, updated 2018); WTO (2013)
---------	----	-----	----	-------	--

3.2.2. 进口合规总成本

进口合规总成本	50	不适用	50	16.67	Hummels, David,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et al. (2015); WCO (2002, updated 2018); WTO (2013)
---------	----	-----	----	-------	--

子类别 3.2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3.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合规					
3.3.1.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	50	不适用	50	16.67	Hummels, David,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et al. (2015); WCO (2002, updated 2018); WTO (2013)
3.3.2. 进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					
进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成本	50	不适用	50	16.67	Hummels, David, and Schaur (2013); Volpe Martincus et al. (2015); WCO (2002, updated 2018); WTO (2013)
子类别 3.3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没有影响的情况。

参考文献:

-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08. How to Design, Negotiate, and Implement a Free Trade Agreement in Asia.
- Aniszewski, Stefan. 2009.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 a concept note. WCO Research Paper No 2. WCO.
- APEC. 2016. Study of APEC Best Practices in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s.
- APEC. 2020a. APEC's Manual of Best Practices According to the AEO Benefits Survey Under Pillar 3 WCO Safe Framework.
- APEC. 2020b.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Initiatives on E-Commerce and Digital Economy for APEC MSMEs' Participation in the Region.
- APEC. 2021.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Best Practices for Consumers' Dispute Resolution and Redress Mechanisms of eCommerce.
- APEC and World Bank. 2007. Transparency and trade facilit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Estimating the gains from reform.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Arvis, J. F., Vesin, V., Carruthers, R. C., Ducruet, C., & De Langen, P. W. 2018. Maritime Networks, Port Efficiency, and Hinterland Connectivity in the Mediterranea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Baccini, L., Dür, A. & Elsig, M. 2015. The Politics of Trade Agreement Design: Revisiting the Depth – Flexibility Nexu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59(4): 765-775.
- Bandele, O. 2016. "An Equal Seat at the Table: Gendering Trade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Trade Working Paper, No. 2016/14,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London."
-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1989.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92.
- Bratt, M. 2017. Estimating the Bilateral Impact of Nontariff Measures on Trad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 25, Issue 5, pp. 1105-1129, 2017.
- Brenton, P., and V. Chemutai. 2021. The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Nexus: The Urgency and Opportuniti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Cadot, O., J. Gourdon and F. van Tongeren. 2018. ""Estimating Ad Valorem Equivalents of Non-Tariff Measures: Combining Price-Based and Quantity-Based Approache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215, OECD Publishing, Paris.
- Casella, H. and J. de Melo. 2021. Greening trade policies in African Small Islands Developing States (AFSIDS). Suggestions for the Way Forward under the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rea (AfCFTA), FERDI Working paper P295.
- CITE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1973.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75.

Crivelli, P. & Groeschl, J. 2016, The Impact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on Market Entry and Trade Flows. *The World Economy*, 39: 444-473.

Crozet, M., Milet, E. & Mirza, D. 2016. The impact of domestic regulations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Evidence from firm-level dat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Elsevier, vol. 44(3), pages 585-607.

Daza Jaller, L., Gaillard,S.; Molinuevo, M. 2020. *The Regulation of Digital Trade: Key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Trend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De Melo, J., and B. Shepherd. 2018. *The Economics of Non-Tariff Measures: A Primer*. In *Non-Tariff Measures: Economic Assessment and Policy Options for Development* ed. de Melo J and Nicita A, UNCTAD, Geneva.

De Wulf, L., and J. B. Sokol, (eds). 2005. *Customs Modernization Handbook*.

Dhingra, S, Freeman, R. & Huang, H. 2021. The impact of deep trade agreements on trade and welfare, LSE Centre for Economics Discussion Paper 1742.

Disdier, A. & Fugazza, M. 2020.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Economic Analysis of Non-Tariff Measures*. UNCTAD-WTO.

Donaubauer, J., A. Glas, B. Meyer, and P. Nunnenkamp. 2018. Disentangling the impact of infrastructure on trade using a new index of infrastructure.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54 (4): 745-784.

Doyle, T., Fanta,E., McLinden, G. & Widdowson, D. C. 2010. *Border management modernization (English)*.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a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EU CBAM proposal)*.

EU (European Union). 2016.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Fernandes, A.; Ferro, E.; Wilson, J. S. 2019. *Product Standards and Firms' Export Decisions*. Published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behalf of the World Bank.

Fernandes, A., Rocha, N. & Ruta, M. 2021. *The Economics of Deep Trade Agreements*, CEPR Press.

Ferrantino, M. J., Koten, E. E. 2019. *The Measurement and Analysis of E-Commerce: Frameworks for Improving Data Availability*.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Fontagné, L. & Orefice, G., 2018. ""Let's try next door: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nd multi-destination firms,""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Elsevier, vol. 101(C), pages 643-663.

Fontagné, L., Orefice, G., Piermartini, R. & Rocha, N. 2015. Product standards and margins of trade: Firm- level evide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7, issue 1, p. 29-44.

Francois, J. 2001. Trade policy transparency and investor confidence: Some implications for an effectiv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 303 – 316.

GEA (Global Express Association). 2016. *Simplified Processing of Low-value Shipments: A Position Paper by the Global Express Association*.

- Geloso Grosso, M., Nordås, H. K., Ueno, A., Gonzales, F., Lejárraga, I., Miroudot, S., & Rouzet, D. 2014.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 Transport and Courier Service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176, OECD Publishing, Paris.
- Gray, J. 2014. Domestic Capacity and the Implementation Gap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7(1), 55 – 84.
- Guash, J. L. 2011. Logistics as a Driver for Competitivenes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 Hofmann, C., Osnago, A., & Ruta, M. 2017. Horizontal Depth: A New Database on the Content of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WPS 7981.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Holloway, S. & Rae, J. 2012. De minimis thresholds in APEC. *World Customs Journal* (6)1: 31-62.
- Hummels, David L., and Schaur, G. 2013. “Time as a Trade Barri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3 (7): 2935 – 59.
- ICC. 2015. Policy Statement on Global Baseline De Minimis Value Thresholds.
-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2010. Interoperability at the Border: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Best Practices & Case Studies. Technical Notes No. IDB-TN-297.
- ILO. 1998 (updated 2022).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 IMF. 2022. Pérez Azcárraga, Augusto Azael, Tadatsugu Matsudaira, Gilles Montagnat-Rentier, János Nagy, and R. James Clark. *Customs Matters: Strengthening Customs Administr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1965 (last amended 2022). Convention of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FAL Convention).
-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2003. Convention on Facilit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ffic (as amended).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May 2003.
- Ing, L., Cadot, C., & Walz, J. 2018. Transparency in non-tariff measure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The World Economy*, 41(3):884-912.
- Islam, M., Kanemoto, K. and Managi, S. 2019. Growth potential for CO₂ emissions transfer by tariff reduction. *Environmental Research Letters*.
- ITC. 2020. Getting down to business: Making the Most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Geneva.
- ITC. 2022. Managing Risk for Safe, Efficient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Geneva.
- Johns, Melissa, and Valentina Saltane. 2016. “Citizen Engagement in Rulemaking: Evidence on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185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784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Kee, H-L, Nicita A and Olarreaga M. 2009. Estimating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ices. *The Economic Journal* 119: 172 – 99.
- Kunaka, C. & Carruthers, R. 2014. Trade and Transport Corridor Management Toolki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Ladegaard, Peter Farup; Lundkvist, Petter Jonatan; Kamkhaji, Jonathan Camillo. 2018. "Giving Sisyphus a helping hand: pathways for sustainable RIA system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Laperle-Forget, L. 2022. WTO Database on gender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rget, E., Osnago, A., Rocha, N. & Ruta, M. 2018. Deep Trade Agreements and Global Value Chain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WPS 8491.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MARPOL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Entered into force in 1983.

Mattoo, A, Mulabdic, A. & Ruta, M. 2017a. Deep trade agreements as public goods, VoxEU.org, 12 October.

Mattoo, A, Mulabdic, A. & Ruta, M. 2017b.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in deep agreement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8206,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Mattoo, A., Rocha, N. & and Ruta, M. (eds). 2020. Handbook of Deep Trade Agreemen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Miller, E. T. 1999. Financial Services in the Trading System: Progress and Prospects. IADB Occasional Paper 4, INTAL, Argentina"

Monteiro, J.-A. 2018. "Gender-Related Provisions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No. ERSD-2018- 1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Murina, M. & Nicita, A. 2017. Trading with conditions: the effect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on the agricultural exports from low-income countries. *The World Economy*. 40(1):168 – 181.

Ngai, L. R., and B. Petrongolo. 2017. "Gender Gaps and the Rise of the Service Economy."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9 (4): 1 – 44.

Niu, Z., Liu, C., Gunessee, S. & Milner, C. 2018. Non-Tariff and Overall Protection: Evidence across Countries and over Time.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154(4): 675-703.

OECD. 2008. Introductory Handbook for Undertaking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09. 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A Tool for Policy Coherence. OECD Publishing, Paris. OECD. 2013.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OECD. 2016. Recommendation on Consumer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OECD. 2020. Climate Policy Leadership in an Interconnected World: What Role for Border Carbon Adjustments?, OECD Publishing, Paris.

OSCE/UNECE. 2012. Handbook of Best Practices at Border Crossings – A Trade and Transport Facilitation Perspective.

Parry, I. et al. 2021. Carbon Pricing: What Role for Border Carbon Adjustments? IMF Staff Climate Note 2021/004.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irlot, A. 2021. 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asures: A Straightforward Multi-Purpose Climate Change Instrument?,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98 (entered into force in 2004).

Rouzet, D., Nordås, H. K., Gonzales, F., Geloso Grosso, M., Lejárragai, I., Miroudot, S., & Ueno, A. 2014.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 Financial Service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175, OECD Publishing, Paris.

Shapiro, J. 2020. “The Environmental Bias of Trade Policy” .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6 (2): 831 – 886.

Steger, Debra P. 2012. Institutions for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n ‘New Generation’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Legal Issu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39(1): 109 – 126.

Sugie, K., Geloso Grosso, M., Nordås, H. K., Miroudot, S., Gonzales, F. & Rouzet, D. 2015. Services Trade Restrictiveness Index (STRI): Logistics Services.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183, OECD Publishing, Paris.

UN (United Nations). 1978.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Hamburg Rules - 1978). Entered into force on 31 March 1978.

UN. 2007.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UN. 2020.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ax Matters: Environmental Tax Issues, “Chapter 2: An Introduction for Policymakers—Carbon Taxation Handbook.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pril 12, 2020.

UNCITRAL. 1996.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UNCITRAL. 2001.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Signatures. UNCITRAL. 2016. Technical notes on dispute resolution.

UNCITRAL. 2022. Draft Model Law on the Use and Cross-border Recognition of Identity Management and Trust Services.

UNCTAD. 2003. Trust Fund for Trade Facilitation Negotiations Technical Note No. 3 Use of Customs automation systems.

UNCTAD. 2006a. Rules of Origin in Emerging Asia-Pacific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Will PTAs Promote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2006b. Technical Notes on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United Nations.

UNCTAD. 2011. Right of appeal against Customs and other agency rulings and decisions, UNCTAD Trust Fund for Trade Facilitation Negotiations Technical Note No. 10, Geneva: Switzerland.

UNCTAD. 2016.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data flow: Implications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 UNCTAD. 2017. Non-Tariff Measures: Economic Assessment and Policy Options for Developmen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United Nations.
- UNCTAD. 2020. Assessing Cost-effectiveness of Non-Tariff Measures – A toolkit. United Nations.
- UNCTAD and World Bank Group. 2018. The unseen impact of non-tariff measures: Insights from a new database. UNCTAD.
- UNDP. 2019. UNDP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Standards.
- UNECE. 1999. UNECE Recommendation No. 27 on Pre-shipment inspection.
- UNECE. 2013. Recommendation No. 35 on Establish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United Nations.
- UNECE. 2017. Recommendation NO. 36 on Single Window Interoperability. UNECE. 2021. Recommendation No. 38 on Trade Information Portals.
- UNECE. 2021. Handbook for national master plans for freight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 UNECE/UN-CEFACT. 2005 (updated 2020). UNECE Recommendation No. 33 on Recommendation and Guidelines Establishing a Single Window.
- UNESCAP. 2021. United Nations ESCAP Framework Agreement on Facilitation of Cross-border Paperless Trad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 USAID (2018). Custom Modernization Handbook: Applying Risk in the Cargo Processing Environment.
- US ITC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2004.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Competitive Conditions Facing US-based Firms In Foreign Markets. Investigation No. 332-456. USITC Publication 3678.
- Van der Marel, Erik, and Ben Shepherd. 2020. "Trade Facilitation in Services: Concepts and Empirical Importance'.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23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Van Tongeren, F. 2009. Transparency in the design of non-tariff measures and the cost of market entry: Conceptual framework. OECD Working Party of the Trade Committee TAD/TC/WP(2009) 33. Paris: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 Development.
- Volpe Martincus, C., J. Carballo, & Graziano, A. 2015. "Custom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96 (1): 119 – 37.
- WCO. 1990a. (reviewed 2006). Immediate Release Guidelines.
- WCO.1990b. Convention on the Temporary Admission of Goods (Istanbul Convention). Entered into force on 26 June 1990.
- WCO. 1999.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Entered into force on February 3, 2006.
- WCO. 2002, updated 2018) Guide to Measure the Time Required for the Release of Goods. WCO. 2003. Risk Management Guide.
- WCO. 2005 (updated 2021).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
- WCO. 2006a (updated 2020).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Compendium.
- WCO 2006b. General Annex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Simplification and Harmonisation of

Customs procedures (Revised Kyoto Convention). Entered into force on February 3, 2006.

WCO. 2008. Customs in the 21st Century: Enhancing Growth and Development through Trade Facilitation and Border Security.

WCO. 2011. Customs Risk Management Compendium – Vols. I & II.

WCO. 2014. Kyoto Convention – General Annex. Guidelines on Application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WCO. 2016, updated 2018. Guidelines for the Immediate Release of Consignments by Customs. WCO. 2017. Building a Single Window Environment – Vol I & II.

WCO. 2018 (updated 2022). Cross-Border E-Commerce Framework of Standards.

WCO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s). 202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Convention).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22.

Widdowson, D. 2014. Managing customs risk and complianc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World Customs Journal, 14(2):63-79.

World Bank. 2007.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Economic,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0. Trade and Transport Facilitation Assessment: A Practical Toolkit for Country Implementa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World Bank. 2012a. Developing a Trade Information Portal.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2b. Global Analysis of General Trade and Operational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8a. Promoting Open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in Road Freight and Logistics Services: The World Bank Group’s Markets and Competition Policy Assessment Tool Applied in Peru, The Philippines and Vietnam.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018b. The Global Indicators of Regulatory Governan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21.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21: Data for Better Liv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22.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2.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TO. 1994a.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Entered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1995.

WTO. 1994b.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ntered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1995. WTO. 1994c.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Entered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1995. WTO. 1994d.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Entered into force on January 1, 1995. WTO. 1994e. The WTO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1995. WTO. 1994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1995.

WTO. 2012. World Trade Report 2012: Trade and public policies: A closer look at non-tariff measures in the 21st century. WTO publication.

WTO. 2013.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Entered into force on 22 February 2017. WTO. 2015. World Trade Report 2015. Geneva: WTO.

WTO. 2019. World Trade Report 2019: The Future of Services Trade. Geneva: WTO.

WTO. 2021a. Declaration on the conclusion of negotiations on services domestic regulations 21-9081.

WTO. 2021b. Adapting to the Digital Trade Era: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Ed.: Maarten Smeets.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22. Technical Cooperation Handbook on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附件 B.国际贸易--注释版调查问卷

附件 B 包括一个术语表和四个领域的国际贸易注释版调查问卷：商品贸易法规、服务贸易法规、数字贸易和公共服务。注释版调查问卷解释了每个指标和相应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因为有多份调查问卷，所以注释版调查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国际贸易方法论说明》中的编号不一致。

术语表

额外限制：指除了适用于国内生产的相同商品或国内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相同服务之外，对进口货物或国外服务施加的限制。只有在进口产品、服务或知识产权项目已经进入国内市场，例如支付进口关税和税费之后，方可适用附加限制。

提前通知：指告知公众正在考虑制定规则的拟议规则通知，可能会要求就规则制定的适当范围或具体问题提出书面意见。拟议规则的事先通知可能包括潜在变更的法规文本，也可能不包括。

预裁定：海关机构在进口或出口前向贸易商提供的书面决定（应要求），制定公开透明的商品关税分类、原产地和海关估价等货物处理正式程序。

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或反倾销税）是国内政府对其认为价格低于公平市场价值的外国进口产品征收的保护主义关税。国家反倾销税的征收根据倾销幅度确定，即出口价格与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之间的差额。

授权的快递运营商：指在紧密整合的管理控制下，以各种模式或通过特殊商业快递服务联运货物的实体。运营商通过广告宣传，向公众提供可靠及时的门到门服务。快递承运人作为唯一承运人，对物品承担责任，并对海关负责。

自动分析和风险识别：指使用机器学习来持续进行自动化风险分析，进而自动锁定那些风险超过规定阈值的托运货物。

内陆运输：指同一国家境内两地之间的货运或客运。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或反补贴措施。

反补贴措施：指进口国为抵消出口国给予生产者或出口商的补贴而采取的行动，通常采用增加关税的形式。

保税仓库：指一个建筑物或其他安全区域，可在其中储存应税货物，或者进行加工或制作操作，而无需缴纳关税。它可以由国家或私人企业管理。在后一种情况下，企业必须向政府缴纳海关保证金。

数据使用限制：指个人数据应仅出于特定、明确且合法的目的而收集，并且不得以与这些目的不相符的方式进一步处理。

最低数额：指货物的估价上限，包括文件和贸易样品，低于该估值上限则不征收关税或税款，并且适用最精简的通关程序（包括数据要求）。

运抵检查：指当货物到达进口国入境口岸时进行的检查过程。

数字贸易：指涉及消费者、企业和政府，包括数字化交付或实物交付在内的商品和服务贸易数字化

交易。

经济需求测试 (ENT): 指政府对外籍劳工申请者进行的一系列评估标准，以评估他们对就业行业和整个国家的经济贡献。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确信外籍劳工将直接为公民创造国内收入或就业机会，保证外籍劳工将向公民转让技术或知识，以及其他关于外籍劳工经济影响的措施。

有效适用关税率: 指最低的可用税率。如果存在优惠关税，则将优惠关税作为有效适用关税。否则将使用最惠国适用关税。

电子/电子化: 指使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通信系统，以计算机、电子邮件、电话、视频通话或其他数字设备或流程进行操作、广播、存储和传输信息或消息的事物。

电子签名: 指包含符号或其他以数字形式附加在电子传输的文件上的数据，作为验证发件人意图签署文件的方式。

可强制执行性: 指通过任何形式的电子通信发送、接收、显示或存储的任何类型信息都具有可强制执行性。

环境商品和服务: 指为以下主要目的而制造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防止或减少污染；防止自然资源的退化或枯竭；修复对空气、水、废物、噪音、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损害；减少、消除、治理和管理污染、退化和自然资源的枯竭；执行其他与环境保护或资源管理相关的活动，如测量和监测、控制、研究和开发、教育、培训、信息和沟通。

咨询点: 指负责处理关于进口、出口、货物的中转、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等事项的合理查询，向贸易商和其他有关方提供表格和文件的官方机构或办事处。

加急装运程序: 指允许符合加急装运条件的货物快速放行的简化程序。

出口限制: 指出口经济体对出口到某个或某些经济体的货物数量限制。

获取金融服务: 指金融行业提供的经济服务，涵盖管理资金的各种企业，包括信用社、银行、信用卡公司、保险公司、会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证券经纪公司、投资基金、个人资产管理者以及一些政府资助的企业。

性别平等: 指承诺解决对妇女的某些形式的歧视，包括解决在就业、职业和工资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如平等获得生产资源和男女之间的平等机会、待遇和权利）。

协调制度 (HS): 指开发的一种多用途国际产品命名法，用于世界各地海关机构在评估关税和税费以及收集统计数据时识别产品。

实施: 指在遵守和符合国际条约义务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现有国内法律和法规的行动。

综合边境检查站: 指一站式边境站，由两个或更多邻国的海关和边境机构共同操作的单个共享实体基础设施。

既有企业: 指在市场上已持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独立服务供应商: 指直接向企业、个人或政府机构销售服务的个人，包括履行合同和受雇于该经济

体内的服务供应商。该些专业人员在进入经济体时已获得东道国雇主的合同或工作邀约。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指由逻辑连接相互关联的信息子系统组成的整体，这些信息子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工具交换数据，旨在支持海关管理运营和信息处理，同时也包括必要的基础设施以支持海关部门的功能，例如海关申报处理系统等。该系统可以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一部分。

综合风险管理系统：指由逻辑连接相互关联的信息子系统组成的整体，旨在进行风险评估的数据交换。包括涉及危险识别和风险定性和定量评估的交互式信息交流。

利益相关方：包括公民、民间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地方各级政府、议会、学术界、私营部门等等。

劳动力市场测试（LMT）：是许多经济体规定的经济需求测试（ENT）的一个子领域。劳动力市场测试旨在衡量劳动力市场是否需要外籍劳工的特殊技能。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证明雇主在向外籍劳工提供工作之前曾试图招聘本国公民，以及在提供工作的地区存在工人短缺的情况。

法律采用：指确定拟议条约文本的形式和内容的正式行为。通常情况下，在参与条约制定过程的国家的认可下方可采用条约文本。

法律效力：指通过任何电子通信手段发送、接收、显示或存储的任何类型信息，不得仅以其为电子手段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有效性。

不利待遇：指外国供应商面临的任何歧视。

海事单一窗口：是一个允许船舶运营商和代理以电子形式履行到达和离开港口时的报告义务的系统，免除在沿途每个港口到达时填写相同文件的义务。

国民待遇原则：指给予外国人士与本国国民相同待遇的原则：平等对待外国人和本国人民。国民待遇只在产品、服务或知识产权项目进入市场后适用。因此，即使当地生产的产品没有被征收同等的税收，对进口产品征收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

需求测试：是经济需求测试（ENT）的一个子领域。旨在衡量劳动力市场是否需要外籍劳工的特殊技能。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证明雇主在向外籍劳工提供工作之前曾试图招聘本国公民，以及在提供工作的地区存在工人短缺的情况。

负面清单法：所有未列出的部门或分部门默认对外国服务供应商开放，条件与国内服务供应商相同。选择采用负面清单法的经济体无需列出其承诺的部门。

非关税措施（NTM）：指除一般海关关税之外，可能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经济影响，改变贸易数量或价格或两者兼而有之的政策措施。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不针对产品的具体属性，而是针对贸易要求，如装运要求、海关手续、贸易规则、税收政策等。

在线纠纷解决（ODR）：指一个面向公众的数字空间，各方可以在此解决纠纷或案件。

装运前检查：指雇用私人公司检查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价格（包括货币汇率和财务条款）和/或海关分类等装运细节的做法。

主要区域: 指海关授权的国家海关领土内用于实现进出口商品的实际接收、存储和移动操作的地点，海关机构在此处行使其控制和监督权力，没有任何限制。

数量限制: 指除关税或其他针对商品进出口征收的税款之外的所有禁止或限制措施，可以通过配额、进口或出口许可证程序或其他措施生效。

批准: 指签署或正式同意一项条约、合同或协议，使其正式生效的行为。

风险管理系统: 指确保及时和适当地识别、衡量、监测、缓解风险以及对所有重大风险进行充分报告的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整合水平——高级: 指海关机构与其他机构之间的风险管理高度整合，风险评估得到充分整合，各机构之间自动进行实时数据交换。控制检查得到充分协调，并且机构之间具有共同的检查协议。

风险管理系统整合水平——基本: 指各个机构的风险管理系统之间有一定程度的整合。系统之间的协调和数据交换可以实现相对有效的同时控制检查。

基于筛选标准的风险评估——高级: 指基于信息技术 (IT) 工具，使用大量供应链数据的风险评估。海关机构使用算法、预测分析和自动化工具来有效地进行风险管理评估。

基于筛选标准的风险评估——基本: 指基于使用交叉参考信息进行简单分析的风险评估。海关机构使用信息技术工具来确定文件和实物检查的选择性。

保障措施: 指为了保护国内特定产业免受某种产品进口增加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严重损害而暂时限制进口该产品的措施。《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 第十九条对保障措施做出了规定。然而，这些措施很少被使用，一些政府更倾向于采用“灰色地带”措施（如对汽车、钢铁和半导体等产品采取“自愿”出口限制安排）来保护其产业。

筛选标准: 选择性标准包括 HS 体系代码、货物的性质和描述、原产国、货物装运国、货物价值、贸易商的合规记录以及运输工具类型等。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指一个整合跨境监管机构、海关和其他政府机构流程的设施，允许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入境点提交标准化信息和文件，以满足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的监管要求。若信息为电子化，则单个数据元素只需提交一次。

社会事务和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指承认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或促进妇女社会条件改善的广泛承诺。其他一些性别承诺则涉及具体领域的社会问题，如教育、安全、健康、食品安全、家庭、脆弱性和社会包容性。

可持续贸易: 指商业交换商品和服务，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贸易形式。

技术中立原则: 旨在覆盖所有形式的电子通信技术和媒介，不论所使用的技术或媒介如何，都要提供信息生成、存储或传输的覆盖范围。技术中立性包括媒体中立性，促进使用电子方式而非纸质文件的“无纸”通信手段。支持使用电子通信作为纸质文件的替代方案。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指由于技术法规或标准的应用而导致的对贸易的限制效应，如测试要求、标签要求、包装要求、营销标准、认证要求、原产地标记要求、卫生和安全法规以及动植物检疫法规等。

货物贸易：指进入某个国家经济领域并增加该国物质资源库存（进口），或者离开该领域并减少该国物质资源库存（出口）的所有商品的商业交换。

服务贸易：指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交换和交付无形产品，即服务的商业交换。

货物特有的识别编号（UCR）：指海关用于识别货物的参考号。在海关手续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需要报告该号码。

动态称重设备（WIM）：指设计用于在车辆通过测量站时捕捉和记录轴重和总重的设备。

贸易法规 REGULATIONS-货物贸易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支柱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考评点, 如果适用的话), 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 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这些问题。

由于存在多份问卷, 带注释的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主题方法论说明不匹配。

对于 Y/N 问题, Y 回答得分的, 被认为是良好实践, 除非另有标记为“N - 良好实践”。

在下面的表格中, “AND”表示所有问题都必须有一个良好实践的回答, 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 “OR”表示一个或多个问题必须具有良好实践的回答才能获得指标上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得分”, 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 为完善试点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和得分问题的涉及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国际贸易的几个指标是综合的, 其中 1 分的分数是在不同问卷中出现的几个问题之间划分的。在“贸易法规-货物贸易”、“贸易法规-服务”和“数字贸易贸易”的每个领域中, 属于另一个领域的复合指标的组成部分被标记为*。例如, “监管影响分析”的指标在社会效益点(SBP)上的得分为 1 分, 由两个组成部分组成:i)“货物贸易”(0.50 分), 在贸易法规-货物问卷中测量;ii)“服务贸易”(0.50 分), 在“贸易法规-服务”问卷中测量。在“贸易法规-货物贸易”问卷中, “服务贸易”以*号标示, 表示属于《贸易法规-服务贸易》。

评价维度 I - 监管框架:国际贸易法规质量	
参数	
自然地理	经济的地理性质根据它所拥有的途径而定 不经第三国(沿海、岛屿或内陆)进行进出口。
农产品章节	选择更容易受到非关税措施影响的 HS2 位数级别的农产品章节, 为国际贸易监管限制指标提供了相关性和可比性。
制成品章节	选择更容易受到非关税措施影响的 HS2 位数级别的制成品章节, 为国际贸易监管限制指标提供了相关性和可比性。
交易产品	按进口总额计进口最多的制成品和农产品 在预先选定的协调制度(HS)章节中, 协调制度(HS)子目层级(6 位数)的 2015 年至 2019 年之间的价值。
环境商品	世界进口环境商品贸易总额前 5 名 2015 年至 2019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环境商品清单 HS 子目(6 位数)。

贸易伙伴	在贸易合作和可持续贸易的情况下，贸易伙伴是指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一个经济体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前三大贸易伙伴。
世贸组织成员	一个经济体的 WTO 成员地位(成员、观察员或非成员)。

注:HS - Harmonised System;WTO =世界贸易组织。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在以下领域是否有专门的法律法规管理国际货物贸易?(Y / N)

- 1a.进口、出口和过境手续
- 1b.环境商品贸易
- 1c.国际标准的应用
- 1d.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
- 1e.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
- 1f.预裁定制度

2.该经济体是否批准了下列规范国际标准使用的国际公约?(Y / N)

- 2a.《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公约) (2022 年)
- 2b.《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1999 年)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的总附约
- 2c.《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2005 年)
- 2d.《国际民用航空公约》(2006 年)
- 2e.《货物暂准进口公约》(1990 年) (伊斯坦布尔公约)
- 2f.《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 年)

3.该经济是否在实践中执行了下列管理国际标准使用的国际公约?(Y / N)

- 3a.《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公约) (2022 年)
- 3b.《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1999 年) (经修订的《京都公约》) 的总附约
- 3c.《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2005 年)
- 3d.《国际民用航空公约》(2006 年)
- 3e.《货物暂准进口公约》(1990 年) (伊斯坦布尔公约)
- 3f.《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1978 年)

4.监管影响分析是批准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工具吗?(Y / N)

- 4a.货物贸易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5.直接进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是否有权就下列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政策领域的监管决定提出行政复议?(Y / N)

- 5a.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5b.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程序
- 5c.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 5d.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原产地规则
- 5e.出口领域的相关监管决定

6.直接进出口商或其授权代表是否有权就下列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政策领域的监管决定提出司法上诉(Y/N)

- 6a.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 6b.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程序
- 6c.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 6d.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原产地规则
- 6e.出口领域的相关监管决定

1.1.1.3. 最低税额

7.以当地货币(当地货币单位, LCU)计价的最低数额是多少?

1.1.1.4.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要求

8.是否有法律条文对以下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非关税措施的实施进行规范?(Y / N)

- 8a.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8b.技术性贸易壁垒
- 8c.装运前检验
- 8d.进口配额
- 8e.进口许可
- 8f.价格管制
- 8g.当地内容要求
- 8h.出口限制

9.是否有法律规定对下列贸易救济措施的启动、调查和随后的关税征收或其他等效补救措施进行规范?(Y / N)

- 9a.反倾销措施
- 9b.反补贴措施
- 9c.保障措施

1.1.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指标	FFP	SBP	总分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法规	1	1	2
——进口、出口和过境手续 (1a)	0.16	0.16	0.32
——环保商品 (1b)	0.16	0.16	0.32
——国际标准的应用 (1c)	0.16	0.16	0.32
——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 (1d)	0.16	0.16	0.32
——风险管理方法和程序 (1e)	0.16	0.16	0.32
——预裁定制度 (1f)	0.16	0.16	0.32

国际公约的批准	0.50	0.50	1
-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a)	0.08	0.08	0.16
- 1999 年修订版《京都公约》 (2b)	0.08	0.08	0.16
-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2c)	0.08	0.08	0.16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2d)	0.08	0.08	0.16
- 1990 年《伊斯坦布尔公约》 (2e)	0.08	0.08	0.16
- 1978 年《汉堡规则》 (2f)	0.08	0.08	0.16
该分数是对已批准承诺的执行情况打分。			
国际公约的实施	0.50	0.50	1
-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3a)	0.08	0.08	0.16
- 1999 年修订版《京都公约》 (3b)	0.08	0.08	0.16
- 《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 (3c)	0.08	0.08	0.16
-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3d)	0.08	0.08	0.16
- 1990 年《伊斯坦布尔公约》 (3e)	0.08	0.08	0.16
- 1978 年《汉堡规则》 (3f)	0.08	0.08	0.16
根据已批准承诺的执行情况分配得分。			
监管影响分析	1	1	2
——货物贸易 (4a)	0.50	0.50	1
——服务贸易 (4b) *	0.50	0.50	1
总分	3	3	6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申诉权 (货物)	1	1	2
行政申诉	0.50	0.50	1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5a)	0.10	0.10	0.20
——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程序 (5b)	0.10	0.10	0.20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5c)	0.10	0.10	0.20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原产地规则 (5d)	0.10	0.10	0.20
——出口领域的相关监管决定 (5e)	0.10	0.10	0.20
分数是根据行政复议的可获得性来分配的。			
司法上诉	0.50	0.50	1
——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 (6a)	0.10	0.10	0.20
——海关商品归类和估价程序 (6b)	0.10	0.10	0.20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6c)	0.10	0.10	0.20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原产地规则 (6d)	0.10	0.10	0.20
——出口领域的相关监管决定 (6e)	0.10	0.10	0.20
根据是否有行政和司法上诉分配得分。			
总分	1	1	2
1.1.1.3 最低数额			

最低数额 (7a) 将应用上限为 $133 SDR = 1$ 的线性函数: $x SDR = 0.0075x$ 。(全球快递协会建议 $133 SDR + = 1$ 分)	1	1	2
总分	1	1	2
1.1.1.4 实施非关税措施的法律规定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预检查措施	1	1	2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8a)	0.33	0.33	0.66
——技术性贸易壁垒 (8b)	0.33	0.33	0.66
——预检查措施 (8c)	0.33	0.33	0.66
贸易救济措施	1	1	2
——反倾销措施 (9a)	0.33	0.33	0.66
——反补贴措施 (9b)	0.33	0.33	0.66
——保障措施 (9c)	0.33	0.33	0.66
配额、许可证、价格管制、本地成分要求和出口限制	1	1	2
——进口配额 (8d)	0.20	0.20	0.40
——进口许可证 (8e)	0.20	0.20	0.40
——价格管制 (8f)	0.20	0.20	0.40
——本地成分要求 (8g)	0.20	0.20	0.40
——出口限制 (8h)	0.20	0.20	0.40
总分	3	3	6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SDR=特别提款权。

*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服务贸易法规调查问卷。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2.1. 可持续贸易政策

10. 跨境碳定价工具(如国际/区域碳排放交易计划、边境碳调整机制等)是否已在法律层面被采用?(Y / N)

11.[亚太经合组织(APEC)环境商品清单中贸易量最大的 5 种商品]中任何一种的最高有效适用关税税率是多少?(Y / N)

1.1.2.2. 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

12. 下列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12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2b.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2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2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3. 下列国际公约及其修正案是否已得到执行? (是/否)

13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3b.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3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3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4. 下列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任何基本原则是否已被批准为任何任何优惠贸易协定中最低承诺的

可执行条款?(Y / N)

- 14a.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工
- 14b.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14c.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 14d.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 14e.职业安全及健康规则的实施

15.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以下基本原则中，是否在任何优惠贸易协定（PTA）中作为可执行条款得到实施，列出了最低承诺？（是/否）

- 15a.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工
- 15b.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 15c.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 15d.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
- 15e.职业安全及健康规则的实施

16.在所有优惠贸易协定中，是否批准了任何可执行的条款，列出对以下性别问题的最低承诺？（是/否）

- 16a.性别平等
- 16b.女性参与经济和发展活动
- 16c.社会事务和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角色
- 16d.女性在决策中的代表性

17.在所有优惠贸易协定中，是否实施了任何可执行的条款，列出了对以下性别问题的最低承诺？（是/否）

- 17a.性别平等
- 17b.女性参与经济和发展活动
- 17c.社会事务和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 17d.女性在决策中的代表性

1.1.2.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2.1 可持续贸易政策

跨境碳定价工具（10）	不适用	1	1
环保商品关税（11） 将适用上限为 $10\% = 1$ 的线性函数: $1 - 0.1x$ 。 ($10\% + 0$ 点/0% = 1(连续)-沿函数 $1 - 0.1x$)	1	1	2
总分	1	2	3

1.1.2.2 关于可持续贸易的国际承诺

国际公约	不适用	1	1
批准	不适用	0.50	0.50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2a）		0.12	0.12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2b）		0.12	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2c)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2d) 该分数是对承诺的批准情况打分。 		0.12 0.12	0.12 0.12
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3a) -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3b) - 《控制危险废料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3c)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13d) 该分数是对已批准承诺的执行情况打分。 	不适用	0.50 0.12 0.12 0.12 0.12	0.50 0.12 0.12 0.12 0.12
贸易协定中的劳工条款	不适用	1	1
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工 (14a) - 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14b) -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14c) -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14d) - 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立法 (14e) 对承诺的批准情况进行打分。 	不适用	0.50 0.10 0.10 0.10 0.10 0.10	0.50 0.10 0.10 0.10 0.10
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使用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15a) - 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5b) -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15c) -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15d) - 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立法 (15e) 对已批准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不适用	0.50 0.10 0.10 0.10 0.10 0.10	0.50 0.10 0.10 0.10 0.10
贸易协定中性别条款	不适用	1	1
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平等 (16a) - 女性参与经济和发展活动 (16b) - 社会事务和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16c) - 女性在决策中的代表性 (16d) 该分数是为承诺的批准而分配的。 	不适用	0.50 0.12 0.12 0.12 0.12	0.50 0.12 0.12 0.12 0.12
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性别平等 (17a) - 女性参与经济和发展活动 (17b) 	不适用	0.50 0.12 0.12	0.50 0.12 0.12

- 社会事务和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17c) - 女性在决策中的代表性 (17d) 对已批准承诺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0.12 0.12	0.12 0.12
总分	0	3	3

注: n.a.=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公司灵活性得分; MARPOL=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SBP=社会效益得分。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18.如果一个世界贸易组织 (WTO) 成员国参与了未向 WTO 通报的优惠贸易协定 (PTA), 那么这个经济体是否违反了 WTO 的规定? (是/否; N-良好做法)

19.以下政策领域的承诺是否已在所有优惠贸易协定 (PTA) 中获得批准? (是/否)

- 19a.关税优惠和出口税
- 19b.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19c.技术性贸易壁垒
- 19d.原产地规则
- 19e.贸易救济措施
- 19f.贸易便利化与海关手续
- 19g.数字贸易
- 19h.资本的投资和流动
- 19i.劳工
- 19j.环境

20. 以下政策领域的承诺是否已在所有优惠贸易协定 (PTA) 中得到实施? (是/否)

- 20a.关税优惠和出口税
- 20b.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20c.技术性贸易壁垒
- 20d.原产地规则
- 20e.贸易救济措施
- 20f.贸易便利化与海关手续
- 20g.数字贸易
- 20h.资本的投资和流动
- 20i.劳工
- 20j.环境

1.1.3.2. 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

1. 是否有已经建立的主管机构来监督所有优惠贸易协定 (PTA) 的实施? (是/否)

- 21a.主管机构仅负责监督 PTA, 适用于所有协定。
- 21b.主管机构负责监督 PTA, 但不适用于所有协定。
- 21c.存在监督 PTA 的主管机构, 但并不专门负责 PTA。

2. 考虑到上述优惠贸易协定, 负责实施的主管机构 (双方经济体) 是否进行协调并交流信息? (是/否)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指标	FFP	SBP	总分
加入未通报的优惠贸易协定（18） 如果经济体未加入任何未通报的优惠贸易协定，则可得分。	1	1	2
经济一体化权利	1	不适用	1
批准 ——关税优惠和出口税（19a） ——投资和资本流动（19h） ——服务贸易* ——数字贸易（19g） 如果这些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获得批准，则可得分。	0.50 0.12 0.12 0.12 0.12	不适用	0.50 0.12 0.12 0.12 0.12
实施 ——关税优惠和出口税（20a） ——投资和资本流动（20h） ——服务贸易* ——数字贸易（20g） 如果批准的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得到实施，则可得分。	0.50 0.12 0.12 0.12 0.12	不适用	0.50 0.12 0.12 0.12 0.12
对经济一体化权利的保护	1	不适用	1
批准 ——贸易便利化和海关手续（19f）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19b） ——技术性贸易壁垒（19c） ——原产地规则（19d） ——贸易救济措施（19e） 如果这些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获得批准，则可得分。	0.50 0.08 0.08 0.08 0.08 0.08	不适用	0.50 0.08 0.08 0.08 0.08 0.08
实施 ——贸易便利化和海关手续（20f）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20b） ——技术性贸易壁垒（20c） ——原产地规则（20d） ——贸易救济措施（20e） 如果批准的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得到实施，则可得分。	0.50 0.08 0.08 0.08 0.08 0.08	不适用	0.50 0.08 0.08 0.08 0.08 0.08
消费者权利和社会效益	1	1	2
批准 ——环境（19i） ——劳工（19j） 如果这些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获得批准，则可得分。	0.50 0.25 0.25	0.50 0.25 0.25	1 0.50 0.50
实施 ——环境（20i） ——劳工（20j）	0.50 0.25 0.25	0.50 0.25 0.25	1 0.50 0.50

如果批准的承诺在与 3 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得到实施，则可得分。			
总分	4	2	6
世贸组织成员经济体在这些指标上总共可获得 6 分（企业灵活性 4 分，社会效益 2 分）。非世贸组织成员经济体在这些指标上总共可获得 4 分（企业灵活性 3 分，社会效益 1 分）。非世贸组织成员经济体的分数将重新计算。			
1.1.3.2 贸易协定中的主管机构			
主管机构（执行） -监督优惠贸易协定的机构 (21a) 或 -只监督某些协议的机构 (21b) 或 -专门负责优惠贸易协定的机构 (21c) 如果选择 21a 或 21c，则得 1 分；如果选择 21b，则得 0.50 分。	1 1 1 0.50	1 1 1 0.50	2 2 2 1
主管机构（协调和信息交流） (22)			
总分	1	1	2
2	2	4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公司灵活性得分；PTA=优惠贸易协定；SBP=社会效益得分。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2.1.1.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3. 当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农业产品 HS 6 位数编码]时，以下哪些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是法律规定的？(是/否) 23a.卫生检查和/或认证

23b.植物检疫和/或认证管理

23c.熏蒸消毒和/或认证管理

23d.病虫害检疫和/或认证

4. 考虑到法律规定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农业产品 HS 6 位数编码]所需的上述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它们是否违反国民待遇原则？(是/否；N-良好做法)

5. 当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制成品 HS 6 位数编码]时，以下哪种类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是法律规定的？(是/否)

6. 25a.产品特点

25b.与产品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

25c.术语或符号

25d.包装

25e.标签和标识

7. 考虑到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制成品 HS 6 位数编码]所需的上述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它们是否违反国民待遇原则？(是/否；N-良好做法)

8. 当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制成品 HS 6 位数编码]时，法律要求采取什么措施来完成以下装运前检验 (PSI) 和/或目的地检验 (DI) ? (是/否；N-良好做法)

27a.质量管控

27b.符合性验证

27c.海关估价

1.2.1.2.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9. 当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农业产品章节 (HS 2 位数编码)]时, 以下哪些非技术性非关税性措施是根据法律要求且出于经济目的而实施? (是/否)

- 28a.非自动进口许可
- 28b.进口配额
- 28c.禁止进口
- 28d.数量控制措施
- 28e.原产地规则
- 28f.价格管制措施
- 28g.金融限制

10. 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制成品章节 (HS 2 位数编码)]产品时, 以下哪些非技术性非关税性措施是根据法律要求且出于经济目的而实施? (是/否; N-良好做法)

- 29a.非自动进口许可
- 29b.进口配额
- 29c.禁止进口
- 29d.数量控制措施
- 29e.原产地规则
- 29f.价格管制措施
- 29g.金融限制

11. 在过去三年中, 当从任何贸易伙伴进口[填入农业产品[农业/制成品章节 (HS 2 位数编码)]项下的任何产品时, 实际执行了哪些或有贸易保护措施? (是/否; N-良好做法)

- 30a.反倾销税
- 30b.反补贴税
- 30c.保障措施

12. 在向任何贸易伙伴出口[填写农业产品[农业 (HS 2 位数编码)]项下的任何产品时, 是否需要遵守法律规定的出口限制? (是/否; N-良好做法)

13. 在向任何贸易伙伴出口[填入制成品章节 (HS 2 位数编码)]项下的任何产品时, 是否需要遵守法律规定的出口限制? (是/否; N-良好做法)

1.2.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2.1.1 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不适用	1	1
- 卫生检疫和/或认证管理 (23a) 或 - 植物检疫检查和/或认证管理 (23b) - 熏蒸消毒和/或认证管理 (23c) - 病虫害检疫和/或认证管理 (23d) 如果选择了 23a 或 23b 或 23c 或 23d, 则可得分。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国民待遇）（24） 如果该措施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则可得分。	1	1	2
技术性贸易壁垒 - 产品特性（25a） - 与产品有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25b） - 术语或符号（25c） - 包装（25d） - 标签和标识（25e） - (23a) 或 如果选择了25a 或 25b 或 25c 或 25d，则可得分。	不适用	1	1
技术性贸易壁垒（国民待遇）（26） 如果该措施不违反国民待遇原则，则可得分。	1	1	2
装运前检验和目的地检验 ——无质量控制（27a）和 ——无符合性验证（27b）和 ——无海关估价（27c）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2 0.66 0.66 0.66
总分	3	5	8
1.2.1.2 非技术性非关税措施			
为经济目的的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令、数量控制措施、原产地规则	1	1	2
农业 ——无非自动进口许可（28a） ——无进口配额（28b） ——无进口禁令（28c） ——无质量管控措施（28d） ——无原产地规则（28e）	0.50 0.10 0.10 0.10 0.10	0.50 0.10 0.10 0.10 0.10	1. 0.20 0.20 0.20 0.20
制造业 ——无非自动进口许可（29a） ——无进口配额（29b） ——无进口禁令（29c） ——无质量管控措施（29d） ——无原产地规则（29e）	0.50 0.10 0.10 0.10 0.10	0.50 0.10 0.10 0.10 0.10	1. 0.20 0.20 0.20 0.20
价格管制和财政措施	1	1	2
农业 ——无价格管控措施（28f） ——无金融措施（28g）	0.50 0.25 0.25	0.50 0.25 0.25	1 0.50 0.50
制造业 ——无价格管控措施（29f） ——无金融措施（29g）	0.50 0.25 0.25	0.50 0.25 0.25	1 0.50 0.50
贸易救济措施 ——无反倾销措施（30a） ——无反补贴措施（30b） ——无保障措施（30c）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2 0.66 0.66 0.66
出口限制 ——农业（31） ——制造业（32） 如果不存在该措施，则可得分。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4	4	8
----	---	---	---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没有影响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14. 在实践中, 关于货物进口、出口和中转的法律和法规草案提案是否通过电子手段公开, 以解释其目的? (是/否)

15. 在实践中, 法律和法规草案提案是否通过电子手段公开, 以解释其在数字贸易领域的目的? (是/否)

16. 在实践中, 在颁布影响国际货物贸易的下列政策领域的监管变化之前, 是否通过电子手段公开发布事先通知? (是/否)

35a.与进口、出口或过境有关的关税和税收(任何种类)、费用和收费

35b.海关估价程序

35c.非关税措施(NTM)——技术性(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非技术性(数量限制、关税配额和/或政府征收的附加费、原产地规则、或有贸易保护措施, 以及其他非关税措施, 如许可证和混合要求)。

17. 在实践中, 在颁布数字贸易领域的监管变化之前, 是否通过电子手段公开发布事先通知? (是/否)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

18. 在实践中, 制定或更改影响商品进口、出口和过境的法律法规前, 是否征询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是/否)

19. 在实践中, 制定或更改数字贸易领域的法律法规前, 是否征询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是/否)

20. 在实践中, 制定或更改影响商品进口、出口和过境的法律法规前, 是否给予利益攸关方至少 30 个自然日的合理机会提出意见? (是/否)

21. 在实践中, 制定或更改影响数字贸易的法律法规前, 是否给予利益攸关方至少 30 个自然日的合理机会提出意见? (是/否)

22. 在实践中, 是否对涉及商品进口、出口和过境领域收到的意见给予答复? (是/否)

23. 在实践中, 如果未采纳涉及商品进口、出口和过境领域收到的意见, 是否提供了理由? (是/否)

24. 在实践中, 是否对涉及数字贸易领域收到的意见给予答复? (是/否)

25. 在实践中，如果未采纳涉及数字贸易的领域收到的意见，是否提供了理由？（是/否）

评价维度 II——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

2.1.数字和实体基础设施

2.1.1.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国际贸易相关法律和法规的信息

法律提案和法规草案	1	1	2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33)	0.33	0.33	0.66
-服务贸易*	0.33	0.33	0.66
——数字贸易 (34)	0.33	0.33	0.66
预先通知	1	1	2
货物	0.33	0.33	0.66
- 与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有关的关税或（任何种类的）税款、费用和收费 (35a)	0.11	0.11	0.22
- 海关估价程序 (35b)	0.11	0.11	0.22
- 非关税措施——技术性（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非技术性（数量限制、关税配额和/或政府征收的附加费、原产地规则、或有贸易保护措施，以及其他非关税措施，如许可证和混合要求）(35c)	0.11	0.11	0.22
服务业*	0.33	0.33	0.66
- 运输服务（海运和公路运输）	0.16	0.16	0.33
-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存放和仓储、报关代理和货运代理服务）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36)	0.33	0.33	0.66
总分	2	2	4
2.1.1.2 国际贸易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咨询			
公布-实践	1	1	2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37)	0.33	0.33	0.66
- 服务贸易*	0.33	0.33	0.66
——数字贸易 (38)	0.33	0.33	0.66
公布-合理机会	1	1	2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39)	0.33	0.33	0.66
- 服务贸易*	0.33	0.33	0.66
——数字贸易 (40)	0.33	0.33	0.66
公布-意见审议过程	1	1	2
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答复	0.50	0.50	1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41)	0.16	0.16	0.33
- 服务贸易*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43)	0.16	0.16	0.33
如果没有答复，请说明理由	0.50	0.50	1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42)	0.16	0.16	0.33
- 服务贸易*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44)	0.16	0.16	0.33
总分	2	2	4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服务贸易法规调查问卷。

贸易法规-服务贸易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支柱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组成部分, 如果适用的话), 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 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这些问题。

由于存在多份问卷, 带注释的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主题方法论说明不匹配。

对于 Y/N 问题, Y 回答得数, 则被视为良好实践, 除非另有“N-良好实践”标志。

在下面的表格中, “AND”表示所有参考问题都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实践回答, 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 “OR”表示一个或多个问题必须具有良好的实践回答才能获得指标上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得分”, 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 是为完善试点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和得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国际贸易的几个指标是综合的, 即在不同问卷中出现的几个问题之间划分 1 分。在“贸易法规-货物贸易”、“贸易法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每个领域中, 属于另一个领域的复合指标的组成部分被标记为*。例如, “监管影响分析”的指标在社会效益得分(SBP)上的得分为 1, 由两个组成部分组成:i)“货物贸易”(0.50 分), 在贸易法规-货物贸易问卷中测量;ii)“服务贸易”(0.50 分), 在“贸易法规-服务贸易”问卷中测量。在贸易法规-服务贸易问卷中, “货物贸易”以*标记, 表示属于“贸易法规-货物贸易”。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国际贸易监管的质量	
参数	
自然地理	经济的地理性质, 根据其在不经过第三国(沿海、岛屿或内陆)的情况下进行进出口的途径。
服务部门和分部门	作为国际货物贸易(海运、公路运输、空运)的投入物和促进者发挥关键作用的服务部门和子部门, 包括货运、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商业银行和保险)。
环境商品贸易	2015 - 2019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 HS 分税目环境商品清单全球贸易总额前 5 位进口环境商品(6 位数)。
贸易伙伴(在贸易合作和可持续贸易的情况下, 贸易伙伴是指一个经济体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前三大贸易伙伴的总和。

1.1. 支持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做法

1.1.1. 法律框架的完备性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1. 下列行业的国际服务贸易是否有专门的法律法规?(Y / N)
 - 1a. 货运服务;
 - 1b. 物流服务
 - 1c. 金融服务
 2. 监管影响分析是批准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工具吗?(Y / N)
 - 2a. 服务贸易
-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3. 以下服务行业被拒发、暂停、注销许可证的原因，是否必须告知申请人?(Y / N)
 - 3a. 货运服务;
 - 3b. 物流服务
 - 3c. 金融服务
 4. 服务提供者或专业人员是否有权对影响国际服务贸易的下列领域的监管决定提出行政复议?(Y / N)
 - 4a. 货物运输服务;
 - 4b. 物流服务
 - 4c. 金融服务
 5. 服务提供者或专业人员是否有权对影响国际服务贸易的下列领域的监管决定进行司法上诉?(Y / N)
 - 5a. 货运服务
 - 5b. 物流服务
 - 5c. 金融服务

评价维度 I: 监管框架: 国际贸易监管的质量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法律框架的充分性

1.1.1.1. 监管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指标	FFP	SBP	分
国际服务贸易法律法规	1	1	2
- 货运服务(1a)	0.33	0.33	0.66
- 物流服务(1b)	0.33	0.33	0.66
- 金融服务(1c)	0.33	0.33	0.66
监管影响分析	1	1	2
- 货物贸易(2a)*	0.50	0.50	1

-服务贸易(2b)	0.50	0.50	1
总分	2	2	4
1.1.1.2 监管决定和申诉			
拒绝、暂停、撤销许可的原因	1	1	2
- 货运服务(3a)	0.33	0.33	0.66
- 物流服务(3b)	0.33	0.33	0.66
- 金融服务(3c)	0.33	0.33	0.66
申诉权(服务贸易)	1	1	2
行政申诉	0.50	0.50	1
- 货运服务(4a)	0.16	0.16	0.32
- 物流服务(4b)	0.16	0.16	0.32
- 金融服务(4c)	0.16	0.16	0.32
分数是分配给行政复议的可获得。			
司法上诉	0.50	0.50	1
- 货运服务(5a)	0.16	0.16	0.32
- 物流服务(5b)	0.16	0.16	0.32
- 金融服务(5c)	0.16	0.16	0.32
该分数是根据行政和司法上诉的可获得来计算的。			
总分	3.	3.	6

注:FFP =企业灵活度得分;SBP =社会效益得分。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贸易法规-货物贸易问卷”。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2.1. 可持续贸易政策

6. 根据本经济体系的法律架构, 就[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环境产品清单中贸易/进口最多的5种产品]的进口提供服务和专业知识(例如安装、保养、维修和咨询服务)的外籍专业人员, 是否有任何额外的跨境流动限制?(Y / N)

1.1.2. 数字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2.1 可持续贸易政策			
限制与环境商品进口相关的服务贸易(6) 在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得分。	1	1	2
总分	1	1	2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7. 优惠贸易协定中是否有单独的服务贸易章节?(Y / N)

8. 上述贸易协定中是否已落实服务贸易承诺?(Y / N)
9. 下列服务贸易领域的承诺是否已在任何优惠贸易协定中获得批准?(Y / N)
- 9a. 货运服务(海运;公路运输)
- 9b.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
- 9c.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
10. 下列服务贸易领域的承诺是否已在任何优惠贸易协定中实施?(Y / N)
- 10a. 货运服务(海运;公路运输)
- 10b.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
- 10c.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

1.1.3. 国际贸易合作实践			
1.1.3.1 贸易协定的参与和深度			
指标	FFP	SBP	分
经济一体化协议中的权利(承诺与实施情况)	1	不适用	1
批准	0.50	不适用	0.50
- 关税优惠和出口税*	0.12		0.12
- 投资与资本流动*	0.12		0.12
- 服务贸易(7)	0.12		0.12
- 数字贸易*	0.12		0.12
如果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的任何一个签署的优惠贸易协定中得到批准，则得分，			
实施	0.50	不适用	0.50
- 关税优惠和出口税*	0.12		0.12
- 投资与资本流动*	0.12		0.12
- 服务贸易(8)	0.12		0.12
- 数字贸易*	0.12		0.12
如果批准的承诺得到实施，就会得分 与三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的任何一个签署的贸易协定。			
服务贸易范围(承诺与实施情况)	1	不适用	1
批准	0.50	不适用	0.50
- 货运服务(海运;公路运输)(9)	0.16		0.16
-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9b)	0.16		0.16
-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9c)如果承诺在与3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的任何一个签署的贸易协定中得到批准，则得分。	0.16		0.16
实施	0.50	不适用	0.50
- 货运服务(海运;公路运输)(10)	0.16		0.16
-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10b)	0.16		0.16
- 金融服务(商业银行;保险)(10c)	0.16		0.16
如果批准的承诺得到实施，则给予分数 与三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的任何一个签署的贸易协定。			
总分	5	1	6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贸易法规-货物贸易问卷。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2.1.1. 对国内货运和物流服务商的监管限制

11. 根据法律框架，以下服务领域适用的经营许可证数量是否有上限?(Y / N;N- 良好实践)
 - 11a.海运
 - 11b.公路运输
 - 11c.货物装卸
 - 11d.存放和仓储
 - 11e.报关代理
 - 11f.货运代理
12. 根据法律框架，以下服务细分行业是否有禁止进入道路或港口的规定?(Y / N;N- 良好实践)
 - 12a.海运
 - 12b.公路运输
13. 根据法律框架，在以下服务领域，既有企业是否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的决定?(Y / N;N- 良好实践)
 - 13a.海运
 - 13b.公路运输
 - 13c.货物装卸
 - 13d.存放和仓储
 - 13e.报关代理
 - 13f.货运代理
14. 根据法律框架，以下服务领域的新的进入企业在向新航线或地理区域扩展服务方面是否有限制?(Y / N;n - 良好实践)
 - 14a.海运
 - 14b.公路运输
 - 14c.货物装卸
 - 14d.存放和仓储
 - 14e.报关代理
 - 14f.货运代理
15. 根据法律框架，政府或其他机构有否就下列服务领域制定最低限价及/或定价指引?(Y / N;N- 良好实践)
 - 15a.海运
 - 15b.公路运输
 - 15c.货物装卸
 - 15d.存放和仓储
 - 15e.报关代理
 - 15f.货运代理
16. 根据法律框架，以下服务领域是否有强制性要求经营人持证经营?(Y / N;N- 良好实践)
 - 16a.海运

- 16b.公路运输
 16c.货物装卸
 16d.存放和仓储
 16e.报关代理
 16f.货运代理
17. 根据法律框架，以下服务领域的经营者是否有法定的认证和培训要求?(Y / N;N-良好实践)
 17a.海运
 17b.公路运费
 17c.货物装卸
 17d.存放和仓储
18. 根据法律框架，以下服务领域对设备的检验间隔和重新认证是否有法定要求?(Y / N;N-良好实践)
 18a.海运
 18b.公路运费
 18c.货物装卸
 18d.存放和仓储
19. 根据法律框架，下列服务领域在强制休息前的最高工作时数，有没有法定规定?(Y / N;N -良好实践)
 19a.海运
 19b.公路运费
 19c.货物装卸
 19d.存放和仓储
20. 根据法律框架，在以下服务领域中，上述任何措施(如问题 11 至 19 所选)中是否有适用于女性服务提供者的额外限制(例如，不能申请经营执照或额外的法定认证和培训要求)?(Y / N;N -良好实践)
 20a.海运
 20b.公路运输
 20c.货物装卸
 20d.存放和仓储
 20e.报关代理
 20f.货运代理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 国际货物贸易限制			
1.2.1.1 对国内货运和物流服务商的监管限制			
货运领域的反竞争限制	1	1	2
海运	0.50	0.50	1
- 没有经营许可证数量限制(11a)	0.08	0.08	0.16
- 没有禁止进入道路或港口的限制(12a)	0.08	0.08	0.16
- 没有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的限制(13a)	0.08	0.08	0.16

- 没有限制新进入者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14a)	0.08	0.08	0.16
- 没有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团体制定)(15a)	0.08	0.08	0.16
- 没有关于须持证经营的强制性规定(16a)	0.08	0.08	0.16
公路运输	0.50	0.50	1
- 没有经营许可证数量限制(11b)	0.08	0.08	0.16
- 没有禁止进入道路或港口的限制(12b)	0.08	0.08	0.16
- 没有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的限制(13b)	0.08	0.08	0.16
- 没有限制新进入者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14b)	0.08	0.08	0.16
- 没有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团体制定)(15b)	0.08	0.08	0.16
- 没有关于须持证经营的强制性规定(16b)	0.08	0.08	0.16
物流领域的反竞争限制	1	1	2
货物装卸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许可证数量限制(11c)	0.05	0.05	0.10
- 没有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的限制(13c)	0.05	0.05	0.10
- 没有限制新进入企业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理区域的规定(14c)	0.05	0.05	0.10
- 没有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团体制定)(15c)	0.05	0.05	0.10
- 没有关于须持证经营的强制性规定(16c)	0.05	0.05	0.10
堆存和仓储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许可证数量限制(11d)	0.05	0.05	0.10
- 没有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的限制(13d)	0.05	0.05	0.10
- 没有限制新进入者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14d)	0.05	0.05	0.10
- 没有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团体制定)(15d)	0.05	0.05	0.10
- 没有强制使用经过认证的操作人员的规定(16d)	0.05	0.05	0.10
报关代理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许可证数量限制(11e)	0.05	0.05	0.10
- 没有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的限制(13e)	0.05	0.05	0.10
- 没有限制新进入者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14e)	0.05	0.05	0.10
- 没有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团体制定)(15e)	0.05	0.05	0.10
- 没有强制使用经过认证的操作人员的规定(16e)	0.05	0.05	0.10

货运代理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许可证数量限制(11f)	0.05	0.05	0.10
- 没有允许既有企业参与发放新经营许可证决定的限制(13f)	0.05	0.05	0.10
- 没有限制新进入者将服务扩展到新航线或地域的规定(14f)	0.05	0.05	0.10
- 没有最低限价和定价指南(由政府或其他团体制定)(15f)	0.05	0.05	0.10
- 没有强制使用经过认证的操作人员的规定(16f)	0.05	0.05	0.10
货运领域安全规制	N/A	1	1

海运 - 对经营者的法定认证和培训要求(17a) - 对设备检查间隔时间和重新认证的法定要求(18a) - 强制性休息前的法定最高工作时数(19a)	N/A	0.50 0.16 0.16 0.16	1 0.32 0.32 0.32
公路运输 - 对经营者的法定认证和培训要求(17b) - 对设备检查间隔时间和重新认证的法定要求(18b) - 强制性休息前的法定最高工作时数(19b)	N/A	0.50 0.16 0.16 0.16	1 0.32 0.32 0.32
物流领域安全规制	N/A	1	1
货物装卸 - 对经营者的法定认证和培训要求(17c) - 对设备检查间隔时间和重新认证的法定要求(18c) - 强制性休息前的法定最高工作时数(19c)	N/A	0.50 0.16 0.16 0.16	1 0.32 0.32 0.32
存放与仓储 - 对经营者的法定认证和培训要求(17d) - 对设备检查间隔时间和重新认证的法定要求(18d) - 强制休息前的最长工作时间(19d)	N/A	0.50 0.16 0.16 0.16	1 0.32 0.32 0.32
对女性从业者的额外限制 - 海运没有限制(20a) - 公路运输不受限制(20b) - 对货物装卸没有限制(20c) - 在存放和仓储方面没有限制(20d) - 海关代理业务不受限制(20e) - 货运代理不受限制(20f)	1 0.16 0.16 0.16 0.16 0.16	1 0.16 0.16 0.16 0.16 0.16	2 0.32 0.32 0.32 0.32 0.32 0.32
总分	3.	5	8

注: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1.2.2. 国际服务贸易限制

1.2.2.1. 市场准入限制

21. 根据法律框架, 对国外注册国旗船舶(海运)是否有限制?(Y / N;N- 良好实践)
22. 根据法律框架, 外国国旗船舶是否被排除在沿海/进入权之外, 包括部分排除(海运)?(Y / N;N- 良好实践)
23. 根据法律框架, 数量限制(配额)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N- 良好实践)
 - 23a.海运
 - 23b.公路运输
 - 23c.货物装卸
 - 23d.堆存和仓储

- 23e.报关代理
- 23f.货运代理
- 23g.商业银行
- 23h.保险

24. 根据法律框架，受经济需求测试约束的限制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N- 良好实践)

- 24a.海运
- 24b.公路运输
- 24c.货物装卸
- 24d.堆存和仓储
- 24e.报关代理
- 24f.货运代理
- 24g.商业银行
- 24h.保险

25. 根据法律架构，下列服务领域对土地及房地产的取得及使用是否有限制?(Y / N;N- 良好实践)

- 25a.海运
- 25b.公路运输
- 25c.货物装卸
- 25d.堆存和仓储
- 25e.报关代理
- 25f.货运代理
- 25g.商业银行
- 25h.保险

1.2.2.2. 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

26. 根据法律框架，对许可及/或授权要求的额外限制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N- 良好实践)

- 26a.海运
- 26b.公路运输
- 26c.货物装卸
- 26d.堆存和仓储
- 26e.报关代理
- 26f.货运代理
- 26g.商业银行
- 26h.保险

27. 根据法律框架，是否对合约或独立服务供应商设有任何配额，以阻止本地服务供应商使用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的外籍劳工/顾问?(Y / N;N- 良好实践)

- 27a.海运
- 27b.公路运输
- 27c.货物装卸
- 27d.存放和仓储
- 27e.报关代理
- 27f.货运代理
- 27g.商业银行
- 27h.保险

28. 根据法律框架，对合同或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阻止当地服务提供商使用外国工人/顾问)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N- 良好实践)

- 28a.海运
 - 28b.公路运输
 - 28c.货物装卸
 - 28d.存放和仓储
 - 28e.报关代理
 - 28f.货运代理
 - 28g.商业银行
 - 28h.保险
29. 根据法律框架，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缺乏同等机制)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N- 良好实践)
- 29a.海运
 - 29b.公路运输
 - 29c.货物装卸
 - 29d.存放和仓储
 - 29e.报关代理
 - 29f.货运代理
 - 29g.商业银行
 - 29h.保险
- 1.2.2.3. 其他歧视性措施(货运、运输和金融服务)**
30. 根据法律框架，对船员和服务提供者的签证流程限制(具体而言，不免签证、不落地签、不发放船员签证)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N- 良好实践)
- 30a.海运
 - 30b.公路运输
 - 30c.货物装卸
 - 30d.存放和仓储
 - 30e.报关代理
 - 30f.货运代理
 - 30g.商业银行
 - 30h.保险
31. 根据法律框架，对签证流程的限制是否属于与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性障碍(具体而言，费用超过 50 美元，时间超过 15 天)，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的船员和服务提供商?(Y / N;N- 良好实践)
- 31a.海运
 - 31b.公路运输
 - 31c.货物装卸
 - 31d.存放和仓储
 - 31e.报关代理
 - 31f.货运代理
 - 31g.商业银行
 - 31h.保险
32. 根据法律框架，在以下服务分领域中，外国供应商在税收方面是否比国内供应商待遇更差?(Y / N;N- 良好实践)
- 32a.海运
 - 32b.公路运输

- 32c. 货物装卸
 32d. 存放和仓储
 32e. 报关代理
 32f. 货运代理
 32g. 商业银行
 32h. 保险
33. 根据法律框架，是否有强制要求使用当地的海运和港口服务，如当地港口代理，拖船和拖带服务(海运)?(Y / N; N- 良好实践)
34. 根据法律框架，对外国女性专业人员的额外许可或授权要求是否适用于以下服务领域?(Y / N; N- 良好实践)
- 34a. 海运
 34b. 公路运输
 34c. 货物装卸
 34d. 存放和仓储
 34e. 报关代理
 34f. 货运代理
 34g. 商业银行
 34h. 保险

1.2.2. 国际服务贸易限制			
1.2.2.1 市场准入限制			
货运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	1	1	2
海运	0.50	0.50	1
- 不限制悬挂国旗的船舶在境外登记(21)	0.10	0.10	0.20
- 未将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排除在沿海航行权/通行权之外(22)	0.10	0.10	0.20
- 没有数量限制(23a)	0.10	0.10	0.20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a)	0.10	0.10	0.20
- 对土地和不动产的收购和使用没有限制(25a)	0.10	0.10	0.20
公路运输	0.50	0.50	1
- 没有经营者数量限制(23b)	0.16	0.16	0.32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b)	0.16	0.16	0.32
- 对土地和房地产的收购和使用没有限制(25b)	0.16	0.16	0.32
物流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	1	1	2
货物装卸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者数量限制(23c)	0.08	0.08	0.16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c)	0.08	0.08	0.16
- 对土地和房地产的收购和使用没有限制(25c)	0.08	0.08	0.16
存放与仓储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者数量限制(23d)	0.08	0.08	0.16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d)	0.08	0.08	0.16
- 对土地和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没有限制(25d)	0.08	0.08	0.16
报关代理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者数量限制(23e)	0.08	0.08	0.16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e)	0.08	0.08	0.16
- 对土地和不动产的取得和使用没有限制(25e)	0.08	0.08	0.16
货运代理	0.25	0.25	0.50
- 没有经营者数量限制(23f)	0.08	0.08	0.16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f)	0.08	0.08	0.16
- 对土地和房地产的收购和使用没有限制(25f)	0.08	0.08	0.16
金融服务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	1	2
商业银行	0.50	0.50	1
- 无经营者数量限制(23g)	0.16	0.16	0.32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g)	0.16	0.16	0.32
- 对土地和不动产的收购和使用不受限制(25g)	0.16	0.16	0.32
保险	0.50	0.50	1
- 无经营者数量限制(23 小时)	0.16	0.16	0.32
- 不受经济需求测试的限制(24 小时)	0.16	0.16	0.32
- 对土地和不动产的收购和使用不受限制(25 小时)	0.16	0.16	0.32
总分	3.	3.	6
1.2.2.2 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			
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限制(货运)	1	1	2
海运	0.50	0.50	1
- 没有对许可或授权的限制(26a)	0.12	0.12	0.25
- 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者没有配额限制(27a)	0.12	0.12	0.25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a)	0.12	0.12	0.25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a)	0.12	0.12	0.25
公路运输	0.50	0.50	1
- 没有对发牌或授权规定的额外限制(26b)	0.12	0.12	0.25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配额(27b)	0.12	0.12	0.25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b)	0.12	0.12	0.25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b)	0.12	0.12	0.25

物流领域对外国专业人员跨境流动的限制	1	1	2
货物装卸 - 对发牌或授权规定没有额外限制(26c)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配额(27c)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c)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c)	0.25 0.06 0.06 0.06 0.06	0.25 0.06 0.06 0.06 0.06	0.50 0.12 0.12 0.12 0.12
存放和仓储 - 没有对许可或授权要求的额外限制(26d) - 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者没有配额(27d)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d)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d)	0.25 0.06 0.06 0.06 0.06	0.25 0.06 0.06 0.06 0.06	0.50 0.12 0.12 0.12 0.12
报关代理 - 没有对发牌或授权要求的额外限制(26e)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配额(27e)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e)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e)	0.25 0.06 0.06 0.06 0.06	0.25 0.06 0.06 0.06 0.06	0.50 0.12 0.12 0.12 0.12
货运代理 - 没有对许可或授权要求的额外限制(26f)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配额(27f)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f)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f)	0.25 0.06 0.06 0.06 0.06	0.25 0.06 0.06 0.06 0.06	0.50 0.12 0.12 0.12 0.12
金融服务领域对外籍专业人员跨境流动的限制	1	1	2
商业银行 - 没有对许可或授权要求的额外限制(26g) - 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没有配额(27g)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需求测试(28g)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g)	0.50 0.12 0.12 0.12 0.12	0.50 0.12 0.12 0.12 0.12	1 0.25 0.25 0.25 0.25
保险 - 没有对许可或授权要求的额外限制(26 小时) - 没有对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商的配额(27 小时)	0.50 0.12 0.12	0.50 0.12 0.12	1 0.25 0.25

- 合同和独立服务提供者没有需求测试(28 小时) - 对承认在国外获得的资格、培训或经验没有限制(29 小时)	0.12 0.12	0.12 0.12	0.25 0.25
总分	3.	3.	6
1.2.2.3 其他歧视性措施(货运、运输、金融服务)			
其他歧视性措施(货运)			
海运	0.50	0.50	1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a)	0.12	0.12	0.25
- 不存在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a)	0.12	0.12	0.25
- 在税收方面不对外国供应商给予不那么优惠的待遇(32a)	0.12	0.12	0.25
- 没有使用当地海运和港口服务的强制要求(33)	0.12	0.12	0.25
公路运输	0.50	0.50	1
- 对驾驶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b)	0.16	0.16	0.32
- 不存在与驾驶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b)	0.16	0.16	0.32
- 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b)	0.16	0.16	0.32
其他歧视性措施(物流)	1	1	2
货物装卸	0.25	0.25	0.50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c)	0.08	0.08	0.16
- 没有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c)	0.08	0.08	0.16
- 在税收方面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c)	0.08	0.08	0.16
存放与仓储	0.25	0.25	0.50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 天)	0.08	0.08	0.16
- 不存在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d)	0.08	0.08	0.16
- 在税收方面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d)	0.08	0.08	0.16
报关代理	0.25	0.25	0.50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e)	0.08	0.08	0.16
- 没有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e)	0.08	0.08	0.16
- 在税收方面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e)	0.08	0.08	0.16
货运代理	0.25	0.25	0.50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f)	0.08	0.08	0.16
- 没有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f)	0.08	0.08	0.16
- 在税收方面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f)	0.08	0.08	0.16

其他歧视性措施(金融服务)	1	1	2
商业银行	0.50	0.50	1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g)	0.16	0.16	0.32
- 没有与船员/服务提供者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g)	0.16	0.16	0.32
- 在税收方面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g)	0.16	0.16	0.32
保险	0.50	0.50	1
- 对船员/服务提供者的签证程序没有限制(30 小时)	0.16	0.16	0.32
- 不存在与船员/服务提供商的商务签证或船员签证相关的程序障碍(31 小时)	0.16	0.16	0.32
- 在税收方面不降低对外国供应商的优惠待遇(32 小时)	0.16	0.16	0.32
其他歧视性措施(外籍女性专业人员)			
对女性服务提供者的额外限制	1	1	2
- 海运没有限制(34a)	0.12	0.12	0.25
- 公路运输没有限制(34b)	0.12	0.12	0.25
- 货物装卸没有限制(34c)	0.12	0.12	0.25
- 堆存和仓储没有限制(34d)	0.12	0.12	0.25
- 报关代理没有限制(34e)	0.12	0.12	0.25
- 货运代理没有限制(34f)	0.12	0.12	0.25
- 商业银行业务没有限制(34g)	0.12	0.12	0.25
- 保险业没有限制(34h)	0.12	0.12	0.25
总分	4	4	8

注:FFP =企业灵活度得分;SBP =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便利国际贸易的公共服务质量

参数

自然地理	经济体的地理类型,指其在不经过第三国的情况下进行进出口的途径(沿海、岛屿或内陆)。
服务贸易领域和子领域	在国际货物贸易中发挥关键作用的投入品和促进者的服务贸易领域和子领域(海运、公路货运、空运、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商业银行和保险)。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

35. 在实践中,以下类型的信息是否可以在任何信息门户或网站上公开获取?(Y / N)

注:当一种信息下涵盖多个方面时,只有当该类型信息下的所有方面(包括括号内的那些)都被涵盖时,才可考虑为“可获得”。

35a.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或外国专业人员时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费率

35b.雇用外国货物运输、物流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程序以及所需的表格和文件

35c.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时的违规处罚规定

35d.关于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决定的申诉或复审程序

36. 实际上，在运输服务(海运和公路运输)方面，许可标准是否通过电子方式公开提供?(Y / N)
注:只有在括号内提及的所有服务领域均具备许可标准的情况下，才可考虑为“可获得”。

37. 在实践中，物流服务领域(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和货运代理服务)的许可标准是否以电子方式公开?(Y / N)

注:只有在括号内提及的所有服务领域均具备许可标准的情况下，才可考虑为“可获得”。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38. 在实践中，服务贸易法律法规草案的建议是否通过电子方式向公众公布，以解释其目的?(Y / N)

39. 在实践中，在运输服务(海运和公路运输)领域的监管变化颁布之前，是否通过电子方式向公众发布预先通知?(Y / N)

注:只有在括号内提及的所有服务领域均有预先通知时，才可考虑“可获得”。

40. 在实践中，在物流服务领域(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和货运代理服务)的监管变化颁布之前，是否通过电子方式公开提供预先通知?(Y / N)

注:只有在括号内提及的所有服务领域均有预先通知时，才可考虑“可获得”。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咨询

41. 在实践中，在引入或修改影响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之前，是否与相关方/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Y / N)

42. 在实践中，在引入或修改影响服务贸易的法律法规之前，相关方/利益相关方是否有至少 30 个公历日的合理机会发表评论?(Y / N)

43. 在实践中，收到的服务贸易领域的意见是否得到回应?(Y / N)

44. 在实践中，如果未纳入服务贸易领域收到的意见，是否提供理由?(Y / N)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公布			
公布-关税、其他税费	1 0.33	1 0.33	2 0.66
- 对进口或出口或与之有关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费率（货物贸易）	0.33	0.33	0.66
- 雇用外国服务提供商或外籍专业人士服务时，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费率（服务贸易）(35a)	0.33	0.33	0.66
- 对数字化订购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所适用的税率、费率(数字贸易)*	0.33	0.33	0.66
公布-程序、许可标准和预裁定	1	1	2
货物贸易*	0.33 0.08	0.33 0.08	0.66 0.16
- 进出口、过境手续(包括所有入境手续)，以及所需的表格和文件(包括分步指南)	0.08	0.08	0.16
- 用于海关目的的货物归类或估价规则	0.08	0.08	0.16
- 有关非关税措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定，包括技术性和非技术性措施。	0.08	0.08	0.16
- 签发的预裁定	0.08	0.08	0.16
服务贸易	0.33 0.08	0.33 0.08	0.66 0.08
- 运输服务领域的许可标准(36)	0.08	0.08	0.08
- 物流服务领域的许可标准(37)	0.08	0.08	0.08
- 雇用外国货物运输、物流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程序，以及所需的表格和文件(35b)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0.33 0.33	0.33 0.33	0.66 0.66
-数字贸易交易程序及表格及文件			
公布——处罚、申诉程序和贸易协定	1	1	2
货物贸易*	0.33 0.11	0.33 0.11	0.66 0.22
- 违反进出口、过境程序的处罚规定	0.11	0.11	0.22
- 申诉或复审程序，包括对有争议的海关决定(关税/关税、估价决定)的正式投诉	0.11	0.11	0.22
- 海关作业效率统计(如平均清关或放行时间)	0.11	0.11	0.22
服务贸易	0.33 0.16	0.33 0.16	0.66 0.33
- 雇用外国服务提供商时的违规处罚条款(35c)	0.16	0.16	0.33
- 关于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决定的申诉或审查程序(35d)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0.33 0.16	0.33 0.16	0.66 0.33
-违反数字贸易程序的处罚规定			

-数字贸易交易的申诉或复核程序	0.16	0.16	0.33
总分	3.	3.	6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法律提案和法规草案	1	1	1
-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0.33	0.33	0.66
- 服务贸易(38)	0.33	0.33	0.66
- 数字贸易*	0.33	0.33	0.66
提前通知	1	1	2
货物贸易*	0.33	0.33	0.66
- 与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有关的关税或其他税费	0.11	0.11	0.22
- 海关估价程序	0.11	0.11	0.22
- 非关税措施 -技术性(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非技术性(数量限制、关税配额和/或政府征收的附加费、原产地规则、贸易救济措施，以及许可和混合要求等其他非关税措施)	0.11	0.11	0.22
服务贸易	0.33	0.33	0.66
- 运输服务(海运和公路运输)(39)	0.16	0.16	0.33
- 物流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报关代理、货运代理服务)(40)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0.33	0.33	0.66
总分	2	2	4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磋商			
磋商-实践	1	1	2
- 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	0.33	0.33	0.66
- 服务贸易(41)	0.33	0.33	0.66
- 数字贸易*	0.33	0.33	0.66
磋商-合理的参与机会	1	1	2
- 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	0.33	0.33	0.66
- 服务贸易(42)	0.33	0.33	0.66
- 数字贸易*	0.33	0.33	0.66
磋商-考虑意见的程序	1	1	2
收到的评论会得到回应	0.50	0.50	1
- 货物的进口、出口或过境*	0.16	0.16	0.33
- 服务贸易(43)	0.16	0.16	0.33
- 数字贸易*	0.16	0.16	0.33
如果没有回应，提供理由	0.50	0.50	1
- 货物进口、出口或过境*	0.16	0.16	0.33
- 服务贸易(44)	0.16	0.16	0.33
- 数字贸易*	0.16	0.16	0.33
总分	3.	3.	6

注: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贸易法规-货物贸易问卷”。

数字贸易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支柱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组成部分，如果适用的话)，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这些问题。

由于存在多份问卷，带注释的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主题方法论说明不匹配。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得分，则并被视为良好实践，除非另有“N - 良好实践”标志。

在下面的表格中，“AND”表示所有参考问题都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实践回答，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OR”表示一个或多个问题必须具有良好的实践回答才能获得指标上的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得分”，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得分。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完善试点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和得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这些指标的数据是通过公用事业连接(互联网)、金融服务(电子支付)和税务问卷收集的。所有类别均标记为**。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国际贸易法规的质量

1.1. 国际贸易良好监管实践

1.1.1. 数字化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1.1. 数字交易的法律要求**

1. 监管框架是否为国外签发的电子合同提供了法律效力和可执行力?(Y / N)
2. 监管框架是否为国外电子签名提供了法律效力和可执行力?(Y / N)
3.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跨境电子支付?(Y / N)
4.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数字贸易背景下的技术中立原则?(Y / N)
5. 是否有监管跨境数据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监管框架?(Y / N)

1.1. 国际贸易的良好监管实践			
1.1.1. 数字化和可持续贸易实践			
1.1.1.1 数字交易的法律要求**			
指标	FFP	SBP	得分
电子合同和签名 -国外签发的电子合同(1) -国外电子签名(2)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电子支付(3)	1	1	2
技术中立(4)	1	1	2
跨境数据流动(5)	1	1	2
总分	4	4	8

注:FFP =企业灵活度得分;SBP =社会效益得分。

**这些指标的数据是通过公用事业连接(互联网)和金融服务 (电子支付)问卷收集的。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 数字贸易限制

1.2.1.1. 歧视性限制**

6.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公司获得额外的(即一般营业执照之外的)政府许可证才能以数字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务?(Y / N;N- 良好实践)
7. 网上销售数字订购的商品或服务有什么限制吗?(Y / N;N- 良好实践)
8. 根据监管框架, 是否存在特定的税收制度, 相对于国内数字订购商品和服务, 对跨境数字订购商品和服务施加额外负担(违反税收中立原则)?(Y / N;N- 良好实践)
9. 根据监管框架, 入境跨境电子支付是否需要缴纳税费(直接或间接税, 监管边境费, 或央行或货币当局征收的外汇费)?(Y / N;N- 良好实践)
10. 根据监管框架, 跨境电子支付是否需要缴纳税费(直接或间接税、跨境监管费或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征收的换汇费用)?(Y / N;N- 良好实践)
11. 根据监管框架, 跨境电子支付的交易金额是否有限制?(Y / N;N- 良好实践)

1.2.1.2. 消费者保护

12. 个人数据跨境转移是否有法律条文要求签订特定的数据转移协议或获得数据所有人的正式同意?(Y / N)

13. 根据法律框架，数字化订购的商品和服务的提供者是否必须公开向跨境消费者提供以下信息?(Y / N)

13a.商户信息，如地址、商业登记号码、联系方式等

13b.产品/服务规范

13c.交付方式选择

13d.付款流程

13e.庭外投诉程序

13f.退款和取消订单政策

14. 现有监管框架是否为跨境消费者提供以下保护?(Y / N)

14a.对广告的限制(垃圾信息、未经请求的通信等)

14b.在特定时间内取消在线购买的选择权，无需任何理由或处罚

14c.接受损坏商品的退款/更换/退货的选择权

15. 对于跨境消费，监管框架是否会对不遵守在线消费者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Y / N)

16. 根据监管框架，是否存在有能力处理和解决包括跨境交易在内的数字贸易投诉的公共在线争议解决(ODR)机制?(Y / N)

17.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消费者免费提交与跨境数字贸易相关的可强制执行的在线争议案件?(Y / N)

1.2. 国际贸易监管限制			
1.2.1. 数字贸易限制			
1.2.1.1 歧视性限制**			
额外的政府许可(6) 如果该措施不存在，则得分。	1	1	2
网上销售禁令(7) 如果该措施不存在，则分配分数。	1	1	2
违反税收中性原则(8) 如果该措施不存在，则得分。	1	1	2
跨境电子支付收费 - 跨境电子支付收款不需缴纳税费(9) - 跨境电子支付付款不需缴纳税费(10)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跨境电子支付的限额(11) 如果该措施不存在，则得分。	1	1	2
总分	5	5	10
1.2.1.2 消费者保护**			
对跨境数据流动的限制(12)	N/A	1	1
相关信息披露 - 商户信息(13a) - 产品/服务规范(13b)	N/A	1 0.16 0.16	1 0.16 0.16

-交付方式选择(13c) -付款流程(13d) -庭外投诉流程(13e) -退款和取消订单政策(13f)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消费者权益(广告限制、取消、退款) - 广告限制(14a) - 在特定时间内取消在线购买的选择权，无需任何理由或处罚(14b) - 接受损坏商品的退款/更换/退货的选择权(14c)	N/A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违规处罚(15)	N/A	1	1
网上争议解决机制 - 存在有能力处理和解决数字贸易投诉(包括跨境交易)的在线争议解决机制(ODR)(16) - 允许消费者免费提交与跨境数字贸易相关的可强制执行的在线争议解决机制案件(17)	N/A	1 0.50 0.50	1 0.50 0.50
总分	0	5	5

注: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这些指标的数据是通过“公用事业连接(互联网)”、“金融服务(电子支付)”和“税务”问卷收集的。

公共服务问卷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支柱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其组成部分，如果适用的话)，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这些问题。

由于存在多份问卷，带注释的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主题方法论说明不匹配。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得分，则并被视为良好做法，除非另有“N - 良好实践”标志。

在下面的表格中，“AND”表示所有参考问题都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实践回答，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OR”表示一个或多个问题必须具有良好的实践回答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得分”，这表明它们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完善试点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和得分问题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注：国际贸易的几个指标是综合的，其中 1 分的分数是在不同问卷中出现的几个问题之间划分的。在“贸易法规-货物贸易”、“贸易法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的每个领域中，属于另一个领域的复合指标的组成部分被标记为*。例如，“公布-程序、许可标准和预裁定”的指标在社会效益得分(SBP)和企业灵活度得分(FFP)上的得分为 1 分，由三个组成部分组成：i)“货物贸易”(0.33 分)，在公共服务问卷中测量；ii)“服务贸易”(0.33 分)，在“贸易法规-服务贸易问卷”中测量；iii)“数字贸易”(0.33 分)，在“公共服务问卷”中测量。在“公共服务问卷”中，“服务贸易”标注*，表示属于“贸易法规-服务贸易问卷”。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国际贸易法规质量	
地理性质和参数	
自然地理	经济体的地理类型，指其在不经过第三国的情况下进行进出口的途径(沿海、岛屿或内陆)。
主要贸易伙伴	主要贸易伙伴是指 2015 年至 2019 年间，一个经济体在货物和服务方面的前三大贸易伙伴。
主要邻国贸易伙伴	主要邻国贸易伙伴是指与其经济共享陆地边界的主要贸易伙伴。
主要的边境	按运输方式划分的主边界:空运、海运和/或陆运
运输货物	按地理性质划分的运输货运分类类型(空运、海运和/或公路运输)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贸易信息门户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

1. 在实践中，以下类型的信息是否可以在任何信息门户或网站上在线获得?(Y / N)

注:当一种信息下涵盖多个方面时，只有当该类型信息下的所有方面(包括括号内的那些)都被涵盖时，可考虑为“可获得”。

- 1a.对进口或出口征收的或与之有关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费率
- 1b.进出口和过境手续(包括所有入境手续)和所需的表格和文件(包括分步指南)
- 1c.海关对货物的归类或估价
- 1d.有关非关税措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定，包括技术性和非技术性措施
- 1e.签发的预裁定
- 1f.违反进出口、过境手续的处罚规定
- 1g.申诉或复审程序，包括对有争议的海关裁决(关税/关税、估价决定)的正式投诉
- 1h.海关运作效率统计(如平均清关次数或放行次数)
- 1i.对数字化订购的商品和服务(数字贸易)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费率
- 1j.数字贸易交易程序及表格和文件
- 1k.违反数字贸易程序的处罚规定
- 1l.对数字贸易交易决定的申诉或复审程序

2. 在实践中，下列类型的信息集中在一个政府网站(贸易信息门户)上，专门提供与国际贸易有关的监管信息:(Y/N)

- 2a.与国际贸易和合规有关的法律、法令、规章、指示、通知、指导说明和任何其他法律文书
- 2b.商品归类及相关关税
- 2c.与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协议，以及单边协议，包括状态和更新
- 2d.适用于特定商品或产品的特别措施(例如，特定类别产品所需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技术性贸易壁垒)
- 2e.违反申诉或复审的手续和程序的处罚规定
- 2f.用于申请准许、许可和清关的说明和表格，以及此类文件中所需的代码清单(例如，国家代码、计量单位、货币代码等)
- 2g.咨询点的联络资料

3. 这些资料是最新的吗?(Y / N)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4. 在实践中，是否建立了贸易便利化咨询点，为与贸易有关的查询和文件提供信息?(Y / N)
5. 在实践中，在联系贸易便利化咨询点时，大多数情况下，电话是否在两分钟内接听，邮件是否在一周内回复?(Y / N)

2.1 数字和物理基础设施			
2.1.1. 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得性			
2.1.1.1. 贸易信息门户			
指标	FFP	SBP	得分
贸易信息门户(TIP)(可获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贸易和合规有关的法律、法令、法规、指示、通知和任何其他法律文书(2a) - 商品归类及相关关税(2b) - 与任何一个或多个国家签订的协定，以及单边协定，包括现状和更新(2c) - 适用于特定商品或产品的特别措施(例如，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或特定类别产品所需的技术标准)(2d) - 违反申诉或复审的手续和程序的处罚规定(2e) - 用于申请准许、许可和清关的说明和表格，以及各种文件中所需的代码清单(例如国家代码、计量单位、货币代码等)(2f) - 咨询点联络资料(2g) <p>如属 2a 及 2b 及 2c 及 2d 及 2e，则会获分 和 2f 和 2g 被选中。</p>	1	1	2
贸易信息门户(TIP)(及时更新)(3)	1	1	2
总分	2	2	4
2.1.1.2.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发布			
公布一关税和其他税费的相关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进口或出口或与之有关的货物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和费率(货物贸易)(1a) - 当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或外国供应商时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和费率(服务贸易)* - 实践中对数字订购商品和服务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费适用的税率和费率 (数字贸易) (1i) 	0.33	0.33	0.66
公布一程序、许可标准和预裁定的信息	1	1	2
货物贸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出口和过境手续(包括所有入境手续)，以及所需的表格和文件(包括分步指南)(1b) 	0.33 0.08	0.33 0.08	0.66 0.16

- 海关对货物的归类或估价(1c)	0.08	0.08	0.16
- 有关非关税措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裁定，包括技术和非技术性措施。(1 d)	0.08	0.08	0.16
- 签发的预裁定(1e)	0.08	0.08	0.16
服务贸易*	0.33	0.33	0.66
- 聘用外国服务提供商时的违规处罚规定	0.16	0.16	0.33
- 关于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决定的申诉或复审程序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1j)	0.33	0.33	0.66
公布——处罚、申诉程序和贸易协定	1	1	2
货物贸易	0.33	0.33	0.66
- 违反进出口、过境手续的处罚规定(1f)	0.11	0.11	0.22
- 申诉或复审程序，包括对有争议的海关裁决(关税/关税、估价决定)的正式投诉(1g)	0.11	0.11	0.22
- 海关作业效率统计(如清关或放行时间)(1h)	0.11	0.11	0.22
服务贸易*	0.33	0.33	0.66
- 聘用外国服务提供商时的违规处罚规定	0.16	0.16	0.33
- 关于雇用外国服务提供者的决定的申诉或复审程序	0.16	0.16	0.33
数字贸易	0.33	0.33	0.66
- 违反数字贸易手续的处罚规定(1k)	0.16	0.16	0.33
- 数字贸易交易的上诉或复核程序(1l)	0.16	0.16	0.33
总分	3.	3.	6

2.1.1.3.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信息

咨询点	1	1	2
- 设立咨询点，以便向信息查询和监督机构提供信息(4)	0.50	0.50	1
- 联系贸易便利化咨询点后，在大多数情况下，电话在两分钟内接听，电子邮件在一周内回复(5)	0.50	0.50	1
分	1	1	1

注:FFP =企业灵活度得分;SBP =社会效益得分。

*该指标的组成部分属于贸易法规-服务贸易问卷。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互操作性

2.1.1.1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6. 在实践中，是否存在通过交易电子平台连接不同政府机构的贸易电子单一窗口(ESW) ?(Y / N)

6a.Y-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6b.N-第 6 题至第 11 题 0 分。

7. 电子贸易单一窗口有以下功能吗?(Y / N)

 - 7a.单点访问(信息在一个地方提交)
 - 7b.单点登录(只有一个访问平台/系统的点)
 - 7c.单次提交数据(信息只提交一次)
 - 7d.单点决策(通过单点传达结果)
 - 7e.单点支付(所有支付只在一个地方进行)
8. 除海关外, 以下机构是否整合进了贸易电子单一窗口?(Y / N)

 - 8a.税务管理机构
 - 8b.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 8c.标准化机构
 - 8d.安全边境机构
 - 8e.环境机构
 - 8f.许可和准许机构;
 - 8g.贸易促进机构
 - 8h.运输机构
 - 8i.贸易部(或同等的国内部门);
 - 8j.统计部门
9. 以下利益相关方是否已纳入贸易电子单一窗口?(Y / N)

 - 9a.出口商和进口商
 - 9b.仓库运营商
 - 9c.报关行
 - 9d.物流运营商
 - 9e.承运人和运输运营商
 - 9f.机场/铁路/港口管理机构
 - 9h.贸易和运输协会(即商会或其他产品认证委员会)
 - 9i.质量/标准检验公司
 - 9j.金融机构(即银行、保险公司)
10. 在实际操作中,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是否具备以下功能并实现完全电子化?(Y / N)

 - 10a.提交商业和运输单据
 - 10b.办理报关和放行
 - 10c.许可、准许和授权的办理
 - 10d.兽医、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的办理
 - 10e.技术标准证书的办理
 - 10f.原产地证书的办理
 - 10g.安排集货和发货
 - 10h.电子支付
 - 10i.数字化客服台
 - 10j.链入贸易信息门户(TIP)

11. 贸易信息门户是否与任何贸易伙伴的贸易信息门户或综合海关管理系统交换商业和运输单证及报关信息?(Y / N)

2.1.1.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12. 在实践中，是否存在具有交易功能的国际贸易综合海关管理系统(例如，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或其他可能与单一窗口互操作的系统)?(Y / N)

12a.Y -继续剩下的问题。

12b.N -第 12 题至第 16 题 0 分。

13. 除海关外，下列机构是否纳入这一体系? (Y / N)。

13a.税务管理机构

13b.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13c.标准化机构

13d.边境安全机构

13e.环境机构

13f.许可和准许机构

13g.贸易促进和管制机构

13h.运输机构

13i.贸易部

13j.统计部门

14. 以下利益相关方是否整合到这个系统中?(Y / N)

14a.出口商和进口商

14b.仓库运营商

14c.报关行

14d.物流运营商

14e.承运人和运输运营商

14f.机场/铁路/港口管理机构

14h.贸易和运输协会(即商会或其他产品认证委员会)

14i.质量/标准检验公司

14j.金融机构(即银行、保险公司)

15. 在实践中，以下功能是否可以通过这个系统实现并完全电子化?(Y / N)

15a.提交商业和运输单据

15b.办理报关和放行

15c.许可、准许和授权的办理

15d.兽医、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的办理

15e.技术标准证书的办理

15f.原产地证书的办理

15g.安排货物收发货

15h.电子支付

15i.数字化客服台

15j.链入贸易信息门户(TIP)

16. 该系统是否与任何贸易伙伴的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或海关综合管理系统交换有关商业和运输单证及报关的资料?(Y / N)

2.1.2 电子系统和服务互操作性			
2.1.2.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			
指标	FFP	SBP	分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可获得)	1	1	2
- 单点访问(信息在一个地方提交) (7a)	0.50	0.50	1
- 单点登录(只有一个访问点)平台/系统(7 b)			
- 单一提交数据(仅提供一次信息))(7c)	0.16	0.16	0.33
- 单点决策(通过单点结果沟通)(7d)	0.16	0.16	0.33
- 单点支付(所有付款只在一个点进行)(7 e)	0.16	0.16	0.33
如果至少 7a 和 7b 被选中, 则得分(最低 0.50 分)。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机构)	1	1	2
- 税务管理机构(8a)	0.10	0.10	0.20
-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8b)	0.10	0.10	0.20
- 标准化机构(8c)	0.10	0.10	0.20
- 边境安全机构(8d)	0.10	0.10	0.20
- 环境机构(8e)	0.10	0.10	0.20
- 许可和准许机构(8f)	0.10	0.10	0.20
- 贸易促进和管制机构(8g)	0.10	0.10	0.20
- 运输机构(8h)	0.10	0.10	0.20
- 贸易部(或同等的国内部门)(8i)	0.10	0.10	0.20
- 统计部门(8j)	0.10	0.10	0.20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利益相关方)	1	1	2
- 出口商和进口商(9a)	0.10	0.10	0.20
- 仓库经营者(9b)	0.10	0.10	0.20
- 报关行(9c)	0.10	0.10	0.20
- 物流运营商(9d)	0.10	0.10	0.20
- 承运人和运输运营商(9e)	0.10	0.10	0.20
- 机场/铁路/港口当局(9f)	0.10	0.10	0.20
- 货柜处理员及码头营办商(9g)	0.10	0.10	0.20
- 贸易和运输协会(即商会)	0.10	0.10	0.20
- 商业或其他产品认证委员会)(9h)	0.10	0.10	0.20
- 质量/标准检验公司(9i)	0.10	0.10	0.20
- 金融机构(即银行、保险公司)(9 j)	0.10	0.10	0.20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功能)	1	1	2
- 提交商业及运输单据(10a)	0.10	0.10	0.20
- 办理报关和放行(10b)	0.10	0.10	0.20
- 准许、许可和授权的办理(10c)	0.10	0.10	0.20
- 兽医、卫生和植物检疫的加工证书的办理(10 d)	0.10	0.10	0.20
- 技术标准证书的处办理 10e)	0.10	0.10	0.20
- 原产地证的办理(10f)	0.10	0.10	0.20

- 安排集货和发货(10g)	0.10	0.10	0.20
- 电子支付(10h)	0.10	0.10	0.20
- 数字客户服务台(10i)	0.10	0.10	0.20
- 链入贸易信息门户(TIP) (10j)	0.10	0.10	0.20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互操作性)(11)	1	1	2
总分	5	5	10
2.1.2.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可获得性)(12)	1	1	2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机构)	1	1	2
- 税务机构(13a)	0.10	0.10	0.20
-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13b)	0.10	0.10	0.20
- 标准化机构(13c)	0.10	0.10	0.20
- 边境安全机构(13d)	0.10	0.10	0.20
- 环境机构(13e)	0.10	0.10	0.20
- 许可和准许机构(13f)	0.10	0.10	0.20
- 贸易促进机构(13g)	0.10	0.10	0.20
- 运输机构(13h)	0.10	0.10	0.20
- 贸易部(或同等的国内部门)(13i)	0.10	0.10	0.20
- 统计部门(13j)	0.10	0.10	0.20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利益相关方)	1	1	2
- 出口商和进口商(14a)	0.10	0.10	0.20
- 仓库经营者(14b)	0.10	0.10	0.20
- 报关行(14c)	0.10	0.10	0.20
- 物流运营商(14d)	0.10	0.10	0.20
- 承运人和运输运营商(14e)	0.10	0.10	0.20
- 机场/铁路/港口管理机构(14f)	0.10	0.10	0.20
- 集装箱处理员和码头运营商(14g)	0.10	0.10	0.20
- 贸易和运输协会(即商会)	0.10	0.10	0.20
商业或其他产品认证委员会(14h)	0.10	0.10	0.20
- 质量/标准检验公司(14i)	0.10	0.10	0.20
- 金融机构(即银行、保险公司)(14 j)	0.10	0.10	0.20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功能)	1	1	2
- 提交商业及运输单据(15a)	0.10	0.10	0.20
- 办理报关和放行(15b)	0.10	0.10	0.20
- 准许、许可和授权的办理(15c)	0.10	0.10	0.20
- 兽医、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的办理(15 d)	0.10	0.10	0.20
- 技术标准证书的办理(15e)	0.10	0.10	0.20
- 原产地证书的办理(15f)	0.10	0.10	0.20
- 安排集货和发货(15g)	0.10	0.10	0.20
- 电子支付(15h)	0.10	0.10	0.20
- 数字客户服务台(15i)	0.10	0.10	0.20
- 链入贸易资讯入门网站(TIP) (15j)	0.10	0.10	0.20
海关综合管理系统(互操作性)	1	1	2
(16)			
总分	5	5	10

注:FFP =企业灵活性得分;SBP =社会效益得分。

2.1.3 贸易基础设施

2.1.3.1 陆路边境口岸

17. 您是否同意[经济体]与[经济体 X]进行大部分贸易(按贸易价值计算)的陆地过境点是[填写被测量的边境检查站]?(Y/N)(不记分)
18. [填写被测量的边境检查站]是否具备以下设施和设备,以允许边境管控机构行使其管控职能?(Y / N)
- 18a.划定的主要区域
 - 18b.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域
 - 18c.货物拆包拆解区域
 - 18d.行人和车辆通道应有适当的标识、划分、照明和路标
 - 18e.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人员的办公室
 - 18f.工作人员的通信系统和互联网接入(例如,语音、数据、图像)(24x7 小时)
 - 18g.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
 - 18h.移入式称重设备
 - 18i.暂扣仓库
 - 18j.样品检测实验室
19. 下列服务和便利设施是否可供贸易商在[填写被测量的边境检查站]使用?(Y / N)
- 19a.卡车停车区
 - 19b.开放式仓储设施
 - 19c.封闭式仓储设施
 - 19d.冷藏设施
 - 19e.海关保税仓库
 - 19f.安全/封闭的区域
 - 19g.入境事务办公室
 - 19h.基本卫生和保健设施

2.1.3.2 海运口岸

20. 您是否同意[经济体]进行大部分贸易(以贸易价值计算)的港口是[被测量的港口]?(Y/N)(不记分)
21. 【填写被测量的港口】是否具备下列设施和设备,以允许边境管控机构行使其管控职能?(Y / N)
- 21a.划定的主要区域
 - 21b.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域
 - 21c.货物拆包拆解区域
 - 21d.行人和车辆通道应有适当的标识、划分、照明和路标
 - 21e.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人员的办公室
 - 21f.工作人员的通信系统和互联网接入(例如,语音、数据、图像)(24x7 小时)
 - 21g.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
 - 21h.移入式称重设备
 - 21i.暂扣仓库
 - 21j.样品检测实验室
22. 下列服务和便利设施是否可供贸易商在[填写被测量的港口]使用?(Y / N)
- 22a.卡车停车区

- 22b.开放式仓储设施
 - 22c.封闭式仓储设施
 - 22d.冷藏设施
 - 22e.海关保税仓库
 - 22f.安全/封闭的区域
 - 22g.入境事务办公室
 - 22h.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
23. 以下信息系统是否在[填写被测量的港口]使用?(Y / N)
- 23a.贸易电子单一窗口(ESW)
 - 23b.海运单一窗口
 - 23c.港口社区系统
 - 23d.终端操作系统
 - 23e.卡车预订系统
 - 23f.货物跟踪系统
24. [填写被测量的港口]与船舶之间是否以电子方式交换信息? (Y / N)
25. 是否有一个港口咨询委员会，代表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Y / N)
- #### 2.1.3.3 空运口岸
26. 您是否同意[经济体]进行大部分贸易(以贸易价值计算)的机场是[填写被测量的机场]?(Y/N)(不记分)
27. [填写被测量的机场]是否具备以下设施和设备，以允许边境管控机构行使其管控职能?(Y / N)
- 27a.划定的主要区域
 - 27b.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域
 - 27c.货物拆包拆解区域
 - 27d.行人和车辆通道应有适当的标识、划分、照明和路标
 - 27e.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人员的办公室
 - 27f.工作人员的通信系统和互联网接入(例如，语音、数据、图像)(24x7 小时)
 - 27g.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
 - 27h.移入式称重设备
 - 27i.暂扣仓库
 - 27j.样品检测实验室
28. 下列服务和便利设施是否可在[填写被测量的机场]为贸易商提供?(Y / N)

- 28a.卡车停车区
- 28b.开放式仓储设施
- 28c.封闭式仓储设施
- 28d.冷藏设施
- 28e.海关保税仓库
- 28f.安全/封闭的区域
- 28g.入境事务办公室
- 28h.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

29. 以下信息系统是否在[填写被测量的机场]使用?(Y / N)

- 29a.贸易电子单一窗口(ESW)
- 29b.海运单一窗口
- 29c.港口社区系统
- 29d.终端操作系统
- 29e.卡车预订系统
- 29f.货物跟踪系统

30. 是否设有机场咨询委员会，代表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机构，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Y / N)

2.1.3 贸易基础设施			
2.1.3.1 陆路边境口岸			
指标	FFP	SBP	分
设备及设施(陆路边境口岸)	1	1	2
- 划定的主要区域(18a)	0.10	0.10	0.20
- 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域(18b)	0.10	0.10	0.20
- 货物拆分区(18c)	0.10	0.10	0.20
- 行人及车辆通道的正确识别; 划定、照明和路标(18d)	0.10	0.10	0.20
- 海关当局人员的办公室 其他管控机构(18e)	0.10	0.10	0.20
- 通讯系统及互联网接驳(例如:工作人员语音、数据、图像(24x7 小时) (18f)	0.10	0.10	0.20
- 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18g)	0.10	0.10	0.20
- 动态称重秤(18h)	0.10	0.10	0.20
- 扣押货物仓库(18i)	0.10	0.10	0.20
- 样品检测实验室(18j)	0.10	0.10	0.20
服务及场地(陆路边境口岸)	1	1	2
- 卡车停车区(19a)	0.12	0.12	0.25
- 露天储存设施(19b)	0.12	0.12	0.25
- 有覆盖的存放设施(19c)	0.12	0.12	0.25
- 冷藏设施(19d)	0.12	0.12	0.25
- 海关保税仓库(19e)	0.12	0.12	0.25

- 有安保/门控的区域(19f)	0.12	0.12	0.25
- 入境事务办公室(19g)	0.12	0.12	0.25
- 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19h)	0.12	0.12	0.25
总分	2	2	4

2.1.3.2 港口

	1	1	2
设备设施(港口)			
- 划定的主要区域(21a)	0.10	0.10	0.20
- 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域(21b)	0.10	0.10	0.20
- 货物拆分区(21c)	0.10	0.10	0.20
- 行人及车辆通道的正确识别; 划定、照明和路标(21d)	0.10	0.10	0.20
- 海关人员的办公室和 其他管制机构(21e)	0.10	0.10	0.20
- 通信系统和互联网接入(例如, 工作人员的语音、数据、图像)(24x7) (21f)	0.10	0.10	0.20
- 固定或移动扫描仪(21g)	0.10	0.10	0.20
- 动态称重秤(21h)	0.10	0.10	0.20
- 扣押货物仓库(21i)	0.10	0.10	0.20
- 样品检测实验室(21j)	0.10	0.10	0.20
服务及场地(港口)	1	1	2
- 卡车停车区(22a)	0.12	0.12	0.25
- 露天储存设施(22b)	0.12	0.12	0.25
- 有覆盖的存放设施(22c)	0.12	0.12	0.25
- 冷藏设施(22d)	0.12	0.12	0.25
- 海关保税仓库(22e)	0.12	0.12	0.25
- 有安保/门控的区域(22f)	0.12	0.12	0.25
- 入境事务办公室(22g)	0.12	0.12	0.25
- 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22h)	0.12	0.12	0.25
信息系统及咨询委员会(港口)	1	1	2
主要港口信息系统的实施	0.33	0.33	0.66
-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23a)	0.056	0.056	0.11
- 海事单一窗口(23b)	0.056	0.056	0.11
- 港口社区系统(23c)	0.056	0.056	0.11
- 终端操作系统(23d)	0.056	0.056	0.11
- 卡车预订系统(23e)	0.056	0.056	0.11
- 货物跟踪系统(23f)	0.056	0.056	0.11
港口和船舶之间的电子信息交换(24)	0.33	0.33	0.66
存在一个港口协调委员会，代表包括私营部门在 内的主要利益相关方，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25)	0.33	0.33	0.66
总分	3.	3.	6
2.1.3.3 空运口岸			
设备设施(空运口岸)	1	1	2
- 划定的主要区域(27a)	0.10	0.10	0.20
- 侵入性和非侵入性检查区域(27b)	0.10	0.10	0.20
- 货物拆分区(27c)	0.10	0.10	0.20
- 行人及车辆通道的正确识别; 划定，照明和路标(27d)	0.10	0.10	0.20
- 海关人员的办公室和其他管控机构(27e)	0.10	0.10	0.20
- 通信系统和互联网接入(例如，工作人员的语音、 数据、图像)(24x7) (27f)	0.10	0.10	0.20

- 固定式或移动式扫描仪(27g)	0.10	0.10	0.20
- 动态称重秤(27h)	0.10	0.10	0.20
- 扣押货物仓库(27i)	0.10	0.10	0.20
- 样品检测实验室(27j)	0.10	0.10	0.20

服务及场地(空运口岸)	1	1	2
- 货车停车场(28a)	0.12	0.12	0.25
- 露天储物设施(28b)	0.12	0.12	0.25
- 有覆盖的存放设施(28c)	0.12	0.12	0.25
- 冷藏设施(28d)	0.12	0.12	0.25
- 海关保税仓库(28e)	0.12	0.12	0.25
- 有安保/门控的区域(28f)	0.12	0.12	0.25
- 入境事务办公室(28g)	0.12	0.12	0.25
- 基本卫生和健康设施(28h)	0.12	0.12	0.25
信息系统及协调委员会(空运口岸)	1	1	2
主要空运口岸信息系统的实施	0.50	0.50	1
- 贸易电子单一窗口(29a)	0.10	0.10	0.20
- 机场社区系统(29b)	0.10	0.10	0.20
- 终端操作系统(29c)	0.10	0.10	0.20
- 卡车预订系统(29d)	0.10	0.10	0.20
- 货物跟踪系统(29e)	0.10	0.10	0.20
存在一个空运口岸协调委员会，代表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30)	0.50	0.50	0.50
总分	3.	3.	6

请注意。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2.2. 边境管理

2.2.1 风险管理

2.2.1.1 整合

31. 海关机构是否有风险管理系统的支持?(Y / N)

32. 海关机构被整合进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的程度如何?(基本/高级/未整合)(Y/N)

32a.高级

32b.基本

32c.未整合

33.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是否有风险管理系统的支持?(Y / N)

34.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被整合进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的程度如何?(基本/高级/未整合)(Y/N)

34a.高级

34b.基本

34c.未整合

35. 标准化机构是否有风险管理系统的支持?(Y / N)

36. 标准化机构在整合进风险管理中的整合程度如何?(基本/高级/未整合)(Y/N)

36a.高级

- 36b. 基本
 36c. 未整合
37. 环境机构是否有风险管理系统的支持?(Y / N)
38. 环境机构被整合进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的整合程度如何?(基本/高级/未整合)(Y/N)
 38a. 高级
 38b. 基本
 38c. 未整合
39. 边境安全机构是否有风险管理系统的支持?(Y / N)
40. 安全边境机构被整合进综合风险管理系统的程度如何?(基本/高级/未整合)(Y/N)
 40a. 高级
 40b. 基本
 40c. 未整合
41. 海关机构的风险管理系统是否在所有设有办事处或海关实体存在的边境都能以相同的效力和效率水平工作?(Y / N)
42. 海关机构根据筛选标准进行的，以确定货物的风险概况的风险评估等级如何?(基本/高级/无风险评估，基于筛选标准)(Y/N)
 42a. 高级
 42b. 基本
 42c. 没有基于筛选标准的风险评估

2.2.1.2. 可操作性

43. 海关机构是否将自动画像和定位作为其风险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出口实货检查的发生率?(Y / N)
44. 风险管理系统是否用于在货物到达边境之前识别出口和进口的高风险?(Y / N)
45. 是否使用筛选标准对进口产品进行基于风险的清关后审计?(Y / N)

2.2 边境管理			
2.2.1 风险管理			
2.2.1.1 功能			
指标	FFP	SBP	得分
机构 - 海关(31) -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33)	1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标准化机构(35 家) - 环保机构(37 家) - 边境安全机构(39) <p>如果选择 31 和 33、35、37、或 39 中的任何一个，则给予最低 0.50 分。如果 31 和 33 和 35 和 37 和 39 被选中，则给予最高 1 分。</p>			
覆盖范围(海关)(41)	1	1	2
分析水平(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42) - 基本(42 b) - 无整合(42c) <p>如果选择 42a，则分配分数。</p>	1	1	2
总分	3.	3.	6
2.2.1.2 整合			
机构 <p>如果选择 31 和 33、35、37 或 39 中的任何一个，则给予最低 0.50 分。如果 31 和 33 和 35 和 37 和 39 被选中，则给予最高 1 分。</p>	1	1	2
整合水平 <p>如果选择 32a 和 34a, 36a, 38a, 或 40a 中的任何一个，则给予最低 0.50 分。如果选择 32a 和 34a 和 36a 和 38a 和 40a，则给予最高 1 分。</p>	1	1	2
海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32) - 基本(32 b) - 未整合(32c)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34) - 基本(34 b) - 未整合(34c) 			
标准化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36) - 基本(36 b) - 未整合(36c) 			
环境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38) - 基本(38 b) - 未整合(38c) 			
边境安全机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级(40) - 基本(40 b) - 未整合(40c) 			
总分	2	2	4
2.2.1.3 可操作性			
自动化(43)	1	1	2
风险预识别(44)	1	1	2
清关后审计(45)	1	1	2
总分	3.	3.	6

注:FFP = 企业灵活性得分;SBP = 社会效益得分。

2.2.2 边境协同管理

2.2.2.1 内部协调

46. 跨境贸易交易是记录在所有机构的单一数据库中，还是记录在不同但相互关联的数据库中(信息自动更新并在机构之间共享)?(Y / N)
47. 海关机构和其他机构是否使用特殊货物唯一识别码(UCR) ?(Y / N)
48. 当地边境管控当局是否与其他国家机构进行联合检查或委托检查?(Y / N)
49. 是否有一个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负责与利益相关方就贸易便利化改革的规划和实施进行协调和磋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Y / N)
50. 以下利益相关方是否属于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50 (Y / N)。
 - 50a.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政府机构
 - 50b.中小企业(SME)协会
 - 50c.私营部门组织(不仅包括贸易商，还包括与贸易行业有关的组织)
 - 50d.民间社团(即与国际贸易有联系的非政府组织[NGOs])
 - 50e.妇女协会

2.2.2.2 外部协调

51. 是否有[填写经济体名称 X]的联合边境检查站?(Y / N)
注:如果两个经济体之间没有边境管控(例如，它们是同一个关税同盟的成员)，请标记“是”。
52. 海关机构是否在边境与[填写经济体名称 X]的海关机构交换商业和运输单证及报关信息?(Y / N)
注:如果两个经济体系之间没有边境管控(例如，它们是同一关税同盟的成员)，请标记“是”。
53. 边境检查机构是否认可[填写经济体名称 X]边境检查机构的检查?(Y / N)
注:如果两个经济体之间没有边境管制(例如，它们是同一个关税同盟的成员)，请标记“是”。
54. 在实际操作中，海关的作业时间是否与[填写经济体名称 X]的海关一致?(Y / N)
注:如果两个经济体之间没有边境管控(例如，它们是同一个关税同盟的成员)，请标记“是”。
55. 是否有一份统一的文件或一套文件提交给【填写被测量的经济体名称和边境毗邻的经济体名称 X】的边境检查机构?(Y / N)

注:如果两个经济体之间没有边境管控(例如, 它们是同一个关税同盟的成员), 请标记“是”。

56. 边境检查机构是否认可来自[填写经济体名称 X]的运输和物流领域服务提供商的执照和专业资格?(Y / N)

注:如果两个经济体之间没有边境管控(例如, 它们是同一个关税同盟的成员), 请标记“是”。

2.2.2 边境协同管理			
2.2.2.1 内部协调			
指标	FFP	SBP	得分
共享数据库(46 分)	1	1	2
特殊的货物唯一识别码 (UCR) (47)	1	1	2
联合监管内部)(48)	1	1	2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可获得性)(49)	1	1	2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利益相关方)	1	1	2
- 参与国际贸易的政府机构(50a)	0.20	0.20	0.40
- 中小型企业(SME)协会(50b)	0.20	0.20	0.40
- 私营部门组织(不仅包括贸易商, 还包括与贸易行业相关的)(50c)	0.20	0.20	0.40
- 民间社团(即与国际贸易有关的非政府组织)(50d)	0.20	0.20	0.40
- 妇女协会(50e)	0.20	0.20	0.40
总分	5	5	10
2.2.2.2 外部协调			
沿海和内陆经济体在这一二级子类别中可能总共得 10 分(调整后为 9.62 分)。 岛屿经济体可能总共得到 6 分, 它们将拥有相同的 9.62 分(权重与 10 分总分相同)。			
联合边境检查站(51)	1	1	2
这个问题取决于是否有陆地边境。岛屿经济不会被衡量。这些经济体的总分将相应地重新计算。			
信息交互(52)	1	1	2
联合管控(外部)(53)	1	1	2
作业时间和手续的统一	1	1	2
- 海关的作业时间与陆上边界主要贸易伙伴的作业时间一致(54)	0.50	0.50	1
- 向主要贸易伙伴边境检查机构报送统一的一份单证或一套单证的(55)	0.50	0.50	1
这个问题取决于是否有陆地边界。岛屿经济不会被衡量。这些经济体的总分将相应地重新计算。			
执照和专业证书的认可(56)	1	1	2
总分	3.	3.	6

注:FFP=企业灵活度得分;ngo =非政府组织;SBP =社会效益得分。

2.2.3 边境机构项目

2.2.3.1 经认证的经营者

57. 海关是否对下列经营者实行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Y / N)
- 57a.出口商
 - 57b.进口商
 - 57c.仓库运营商
 - 57d.报关行
 - 57e.物流运营商
 - 57f.承运人/运输运营商
 - 57g.机场/港口/码头运营商
 - 57h.制造商
58. 在实践中, 经认证的经营者计划是否享有以下优惠?(Y / N)
- 58a.货到前放行
 - 58b.优先清关放行货物
 - 58c.简化清关后手续
 - 58d.使用定期声明
 - 58e.海关和其他机构的单证审核和实货检查率较低
 - 58f.如果货物被选中进行检查, 优先处理
 - 58g.实货检查/管控场所选择
 - 58h.延期支付关税和其他税费
 - 58i.减少海关及/或仓储许可证费用
 - 58j.减少或免担保
59. 除海关外, 下列国内边境检查机构是否认可经认证的经营者身份?(Y / N)
- 59a.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
 - 59b.标准化机构
 - 59c.环境机构
 - 59d.边境安全机构
60. 是否与三个主要贸易伙伴([三个主要贸易伙伴])中的任何一个签署了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协议(MRAs)?(Y / N)
61. 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或延期流程是否可以通过贸易电子单一窗口、海关综合管理系统或专门贸易门户进行?(Y / N)

2.2.3.2 加急装运

62. 是否已与至少一家获授权的快递货物运营商实施了加急装运计划?(Y / N)
63. 加急装运计划中有以下功能吗?(Y / N)
- 63a.到货前提交及信息处理
 - 63b.快速放行
 - 63c.没有重量或价值限制

63d.所少的单证要求-一次提交信息

63e.最低数额

2.2.3 边境机构项目			
2.2.3.1 经认证的经营者			
指标	FFP	SBP	得分
经认证的经营者(可获得性)	1	1	2
- 出口商(57)	0.12	0.12	0.25
- 进口商(57)	0.12	0.12	0.25
- 仓库运营商(57c)	0.12	0.12	0.25
- 报关行(57d)	0.12	0.12	0.25
- 物流运营商(57e)	0.12	0.12	0.25
- 承运商/运输运营商(57f)	0.12	0.12	0.25
- 机场/港口/码头管理机构(57g)	0.12	0.12	0.25
- 制造商(57h)	0.12	0.12	0.25
只有回答为“是”，或至少为出口商和进口商，才得分。			
经认证的经营者(便利)	1	1	2
- 货到前放行(58a)	0.10	0.10	0.20
- 优先通关和放行货物(58b)	0.10	0.10	0.20
- 简化清关后程序(58c)	0.10	0.10	0.20
- 定期申报的使用(58d)	0.10	0.10	0.20
- 海关和其他机构较低的单证审核和实货检查率(58e)	0.10	0.10	0.20
- 如果货物被选中进行检查，优先处理(58f)	0.10	0.10	0.20
- 选择进行实货检查/管控的场地(58g)	0.10	0.10	0.20
- 延迟支付关税和其他税费(58h)	0.10	0.10	0.20
- 减少海关和/或仓储许可费和费用(58 i)	0.10	0.10	0.20
- 减少或免担保(58j)	0.10	0.10	0.20
经认证的经营者(机构间认可)	1	1	2
- 卫生和植物检疫机构(59a)	0.25	0.25	0.50
- 标准化机构(59b)	0.25	0.25	0.50
- 环保机构(59c)	0.25	0.25	0.50
- 边境安全机构(59d)	0.25	0.25	0.50
经认证的经营者(MRAs) (60)	1	1	2
经认证的经营者(认证续延流程)(61)	1	1	2
总分	5	5	10
2.2.3.2 加急装运			
加急装运(可获得)(62)	1	1	2
加急装运(功能)	1	1	2
- 抵港前提交及处理资料(63a)	0.20	0.20	0.40
- 快速放行(63b)	0.20	0.20	0.40
- 没有重量或价值限制(63c)	0.20	0.20	0.40
- 最少的单证要求-单次提交信息(63d)	0.20	0.20	0.40
- 最低限值(63e)	0.20	0.20	0.40
总分	2	2	4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实践中的国际贸易效率

第三支柱指标的数据将被转化为一个共同的单位——例如，在0到100分的尺度上，其中0代表最低，100代表最好的表现。相应地，最佳(最差)绩效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来定义，以单一分数或分数范围来衡量。

就国际贸易而言，用于筛选目标的问题(即确定所衡量的实践是否适用于企业)不用于评分。关于交易特征的问题(即由主要进出口点决定的运输方式)不直接评分，但会影响最终得分。在下面列出的11个问题中，这些问题占了5个。剩下的6个问题(Q66、67、69、70、73和74)用于对下面列出的6个指标进行评分。

第三支柱关于国际贸易效率的数据是通过企业层面的调查收集的，使用下面的问题。以下顺序按照《企业调查》中的顺序排列。

64. 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该企业（含分支机构，下同）直接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国家(或经济体)是什么？

65. 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中，当该企业直接出口货物时，主要出口点是机场、陆路过境点、港口还是水路？

66. 出口合规的总时间: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中，这些直接出口的货物平均需要多少天才能由所有边境检查机构放行，包括到达出境点之前的通关手续，直到所有货物放行?
注:请包含最终放行前的所有清关程序时间，包括到达出境点前的时间，不包括运输时间。

67. 出口合规的总成本: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以直接出口产品价值的百分比计算，出口合规的平均成本是多少，包括海关费用，其他所需付款，以及向报关代理或货运代理支付的款项，运输运费，贸易金融和保险服务？

注意:请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CA(货交承运人)。

68. 是否有直接出口的货物是通过电子方式订购并通过邮件包裹或快递服务运送的?(Y/N)(不记分)
注:请只考虑价值低于目的地国家最小数额的货物。

69.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从货物准备好由邮政或快递服务提取到交付的平均时间是多少？

70. 出口数字化订购货物时的总成本:作为通过邮件包裹或快递服务运送的出口货物总价值的一部分，遵守边境检查机构、物流和装卸要求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注:不含任何国内或国际税费。请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AP(目的地交货)。

71. 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 该企业直接进口原材料[或购买转售的制成品和材料]的主要原产国(或经济体)是什么?
72. 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 当该企业进口原材料[或购买转售的制成品和材料]时, 主要入境点是机场, 陆地过境点, 还是港口或水路?
73. 进口合规的总时间: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中, 这些直接进口的原材料[或购买转售的成品和材料]平均需要多长时间才能由所有边境管控机构放行, 包括到达入境点之前的清关程序, 直到所有原材料被放行?
注:包括放行前的所有清关程序时间, 包括到达入境点前的时间。
74. 进口合规的总成本:在财政年度[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 作为直接进口产品价值的百分比, 进口合规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包括海关费用, 其他必要的付款, 以及向报关代理或货运代理支付的款项?
注:请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DAP (目的地交货)。

评价维度 III——国际贸易实践中的效率			
指标	FFP	SBP	总分
出口合规的总时间(66)	100 例(16.67%)	不适用	100 例(16.67%)
出口合规的总成本(67)	100 例(16.67%)	不适用	100 例(16.67%)
进口合规的总时间(68)	100 例(16.67%)	不适用	100 例(16.67%)
进口合规的总成本(70)	100 例(16.67%)	不适用	100 例(16.67%)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的总时间(73)	100 例(16.67%)	不适用	100 例(16.67%)
出口数字化订购商品时的总成本(74)	100 例(16.67%)	不适用	100 例(16.67%)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第8章. 纳税

方法论手册

I. 设置考虑

税收是一种强有力的政治工具，政府利用它来创造收入，为政府运转提供资金，并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税收通过各种相互关联的渠道影响私营部门的发展。一方面，税收可以为实体基础设施建设、人力资本投资和执法等公共服务提供资金支持，为私营部门的增长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另一方面，过度征税会导致市场扭曲、影响投资决策、催生逃税行为。同样，繁琐法规、复杂报税要求以及低效且执行不均衡的税收程序，将导致企业合规成本增加，不利于企业正规化发展。发现纳税人面临的关键问题和掌握税收制度的关键特征，能够为改革提供信息支撑，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同时推动实现国内资源调动目标。

学术研究指出，以下税收制度缺陷将影响私营部门的发展：税收法规复杂性、低效税务征管系统、以及较高税收法规合规成本。纳税领域的指标既包括上述问题的衡量标准，也包括环境可持续性和性别平等的衡量标准，其旨在进一步评估这两个重要领域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税务管理系统的效率是影响行政合规负担的另一个方面。研究表明，倘若税收管理流程可公开获取、建立了电子税务系统、配备了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且保障运营的透明度，将有助于促进企业生产力的提升和经济增长。减少对低风险纳税人进行审计的可能性，也有助于鼓励纳税人更好地遵从税收法规。公正、可利用及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对于保护纳税人质疑税务评估并及时获得公平听证的权利至关重要。最后，税务管理部门将能够通过提高内部效率，释放额外收入。

众所周知，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全球变暖会对所有类型的经济活动产生负面影响。事实证明，环境税可以有效且直接地解决环境影响核算方面存在的市场失灵问题。通过税收对环境影响进行定价，使消费者和企业能够灵活地确定如何减少其环境“足迹”，获得成本最低的解决办法，并鼓励低碳排放技术的创新和投资。

最后，多项研究均强调了性别平等对发展的积极影响。帮助女性充分参与经济活动不仅能够促进经济增长，而且能够实现经济多样化，减少收入不平等，缓解人口结构变化，并有助于维持稳定。因此，在纳税领域探讨了企业税收制度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II. 指标

纳税领域从企业的角度出发，从税收法规的质量、管理和实施三个方面进行衡量——此处称为“支柱”。支柱一评估税收法规的质量，包括法律角度和事实角度的法律要求信息。支柱二评估税收征管的质量，从而从事实角度和法律角度评估与税收有关的公共服务水平。支柱三是从企业的角度来评估税收监管和公共服务在实践中的实施效率。每个支柱都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由共同的特征来定义，这些特征为分组到一个特定的类别提

供信息——每个类别又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评估点。将相关点分配给每个指标，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支柱的分数。所有三个支柱及其各自的类别、子类别和指标汇总于表 1。

表 1 税收主题三个评价维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一——税收法规的质量（12 项指标）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8 项指标）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2 项指标）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2 项指标）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2 项指标）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2 项指标）
1.2	环境税（4 项指标）
1.2.1	一般框架（2 项指标）
1.2.2	管理方式（1 项指标）
1.2.3	过渡政策（1 项指标）
评价维度二：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27 项指标）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15 项指标）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8 项指标）
2.1.2	性别分类数据（1 项指标）
2.1.3	纳税人数据库（4 项指标）
2.1.4	数据协同互用（2 项指标）
2.2	税务审计（5 项指标）
2.2.1	基于风险的税务审计机制（2 项指标）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3 项指标）
2.3	争议解决机制（4 项指标）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2 项指标）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1 项指标）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1 项指标）
2.4	税务机关的管理（3 项指标）
2.4.1	透明度（1 项指标）
2.4.2	公共问责制（1 项指标）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1 项指标）
评价维度三-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11 项指标）	
3.1	遵从税法的时间（8 项指标）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1 项指标）
3.1.2	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2 项指标）
3.1.3	一般性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1 项指标）
3.1.4	涉税争议（1 项指标）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1 项指标）
3.1.6	环境报告（1 项指标）
3.1.7	环境税审计（1 项指标）
3.2	纳税成本（3 项指标）

注：VAT=增值税

1. 评价维度一监管框架：税收法规的质量

评价支柱一“税收监管框架”的结构详见表 2。本支柱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都将按照表中

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 评价维度——税收法规的质量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1.2 环境税	
1.2.1	一般框架
1.2.2	管理方式
1.2.3	过渡政策

注: VAT=增值税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类别 1.1 分为四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点。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以及时、透明和统一的方式发布裁决和法律解释，是促进税务管理可预测性 12 和公平性 13 的关键，可为纳税人提供确定性，14 改善企业的税收环境，并消除税收不确定性。15 因此，子类别 1.1.1 包括两项指标（表 3）。

表 3 子类别 1.1.1——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税务指引及其提供渠道	i) 一般税务指引的可获得性 ii) 一般税务指引的获得方式 iii) 内部税务指引的可获得性 iv) 内部税务指引的获得方式
2	约束性裁决以及合规后程序	i) 有约束力私下裁决的可获得性和公布 ii) 有约束力公开裁决的可获得性 iii) 纳入单一立法的争议解决程序 iv) 纳入单一立法的税务审计程序 v) 涉税争议中女性享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多项研究发现，建立透明且可预测的税收法规颁布过程可以增强税收确定性。16 企业指出，一种最有效的工具是提前宣布重要变更，并允许私营部门和社会的主要参与者参与协商。17 因此，子类别 1.1.2 包括两项指标（表 4）。

表 4.子类别 1.1.2——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指标	评估角度。
--	-----------	--------------

1	获得反馈及开展广泛的公众咨询	i) 税务管理部门征求纳税人反馈意见 ii) 定期征求反馈意见 iii) 向公众公布结果 iv) 在线发布结果 v) 征询公众意见
2	有关编制与发布未来税务规划的做法	i) 制定未来税务规划 ii) 在线公布未来税务规划 iii) 全面公布未来税务规划 iv) 在实施前公布未来税务规划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研究表明，人工制作纳税记录可能导致错误和欺诈。¹⁸因此，税务管理部门应有效利用数字记录。此外，简化小型企业的纳税记录保存可以降低合规成本，加强合规性，提高报税准确性和一致性，并减轻税务机关的负担。¹⁹其他研究发现，降税所附带的日落条款会导致经济效率低下。因此，在考虑是否在立法中纳入日落条款时，需持谨慎态度。²⁰基于相同的研究，为了确保收益大于不确定性造成的成本，应根据合理的税收政策在短期内颁布暂行规定，即：应针对紧迫和直接的问题制定专门的规定。²¹因此，子类别1.1.3包括两项指标（表5）。

表 5.子类别 1.1.3——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指标	评估角度。
1	简易记账和归档	i) 大型企业数字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ii) 中型企业数字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iii) 小型企业数字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iv) 小型企业简化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v) 小型企业简化纳税申报的可获得性
2	临时减税	i) 因灾害或政策改革而导致的暂时降低企业所得税 ii) 因灾害或政策改革而导致的暂时降低增值税

注：CIT=企业所得税；VAT=增值税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销售收入低于增值税（VAT）登记起征点的企业可免于增值税登记。因此，合规程序将有所简化。如果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自愿办理增值税登记，则其能够参与并受益于增值税退税。²²对于企业来说，快速且有效的增值税退税系统可减少以增值税退税形式冻结的资本的机会成本。通过设置增值税登记起征点，税务机关可将资源集中在较大的纳税人身上，从而节省预算支出。通过用户友好的渠道提供信息，可以提高税收法规的明确性，从而简化税务登记流程。在税法中规定税务登记的费用和时间，也有助于提升对纳税人的明确性，并简化初创企业的纳税程序。为了维护税务登记，最简单且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通过立法和/或法规，使纳税人有义务将详细登记信息的变更情况告知税务管理部门。²³因此，子类别1.1.4包括两项指标（表6）。

表 6.子类别 1.1.4——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指标	评估角度。
--	----	-------

1	税务登记流程的透明度	i) 普通税务登记信息的可获得性 ii) 费用的明确性 iii) 时间安排的明确性 iv) 详细登记信息变更的强制性告知要求和违规处罚
2	增值税退税和登记	i) 设置增值税登记起征点 ii) 允许自愿办理增值税登记 iii) 增值税现金退税的可获得性 iv) 增值税现金退税限制

注: VAT=增值税

1.2 环境税

类别 1.2 分为三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1.2.1 一般框架

环境税的作用是减少“碳输出”，遏制燃料消费，促进创新和环境友好型技术过渡，并最终提高收入。24 化石燃料补贴会促进化石燃料的过度消费，造成全球变暖，从而对社会效益产生负面影响。25 因此，子类别 1.2.1 包括两项指标（表 7）。

表 7.子类别 1.2.1——一般框架

	指标	评估角度。
1	环保财政工具的存在	五种环境财政工具之一的可获得性（例如，碳税、能源税、排放交易系统和节能补助）。
2	不存在补贴	取消化石燃料补贴

1.2.2 管理方式

建立简化管理系统的关键是与不同的社会行为者广泛协商，在开始征税之前征求其意见。鉴于碳税的性质，应公开征询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群体的意见。这一群体应包括负责税务管理的潜在机构、税务机关和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商业组织、可能面临税收负担的成员所属的贸易和消费者组织、税务顾问或会计师。26 基于风险的环境税务审计可以有效地发现高风险纳税人的不遵从行为，27 有助于确保税收制度的有效性，同时将合规纳税人的负担降到最低。28 因此，子类别 1.2.2 “管理方式”将评估是否在引入适用的财政工具和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前公开征询意见（表 8）。

表 8.子类别 1.2.2——管理方式

	指标	评估角度。
1	管理方式	i) 在征收环境税前公开征询意见 ii) 公布公开征询意见的结果 iii) 在线公布公开征询意见的结果 iv) 实施基于风险的环境审计制度

1.2.3 过渡政策

为确保持续减排，政策制定者应定期审查环境税率，检查其是否仍适合实现预期的减排目标。但是，环境税率的修改可能会带来不确定性。降低不确定性的方法是在税收立法中考虑建立明确的调整机制，并告知企业，未来税率可能会提高。政策制定者还必须在

制定新碳税和立法生效日期之间预留合理的时间。³⁸因此，子类别 1.2.3 “过渡政策”着眼于过渡时期的调整机制和沟通（表 9）。

表 9. 子类别 1.2.3——过渡政策

指标	评估角度。
1 过渡政策	i) 调整机制 ii) 过渡时期的沟通 iii) 过渡时期的在线信息公布

评价维度二（公共服务）：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评价支柱二“税务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质量”的结构详见表 9。本支柱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都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9. 评价维度二（公共服务）——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2.1.2	性别分类数据
2.1.3	纳税人数据库
2.1.4	数据协同互用
2.2	税务审计
2.2.1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
2.3	争议解决机制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2.4	税务机关的管理
2.4.1	透明度
2.4.2	公共问责制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

类别 2.1 分为四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研究表明，对税务电子申报和电子缴纳税款系统的投入能有效降低合规成本、²⁹减少腐败³⁰和逃税现象，³¹同时也将激发企业组织架构的变化，推动企业增加信息技术含量。³²简化申报安排有助于进一步精简税收合规程序，例如，提供预先填写的纳税申报表。³³因此，子类别 2.1.1 包括八项指标（表 10）。

表 10. 子类别 2.1.1——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指标	评估角度。
1 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	i) 提供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 ii) 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的使用 iii) 在门户网站上提供纳税人自助服务工具

2	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税的电子申报	i)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ii)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iii)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3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电子申报	i)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ii)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iii)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4	社保费的电子申报	i)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ii)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iii)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	预填申报	i) 大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 ii) 中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 iii) 小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
6	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税的电子缴纳税款	i)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ii)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iii)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7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电子缴纳税款	i)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ii)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iii)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8	社保费的电子缴纳税款	i)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ii)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iii)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

2.1.2 性别分类数据

因为按性别分列的税收数据有利于评估和制定适当的循证对策和纠正行动，故其对政策分析和制定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³⁴因此，子类别 2.1.2 “性别分类数据”衡量此类数据的可获得性，并检查税务机关是否使用此类数据进行分析并公布分析结果（表 11）。

表 11.子类别 2.1.2——性别分类数据

指标	评估角度。
1 性别分类数据及其分析的可获得性	i) 性别分类数据的可获得性 ii) 税务机关对性别分类数据进行分析 iii) 分析结果的公布

2.1.3 纳税人数据库

在企业成立时自动办理或可完全在线上办理的税务登记简单流程既可以减少企业的官僚主义负担，也可以释放税务管理部門的资源。³⁵此外，简化的税务登记流程可为有意开始正式运营的企业消除障碍。通过提供纳税人登记数据库和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将能核实其自身信息的准确性，并受益于更加透明的税收制度。³⁶因此，子类别 2.1.3 包括四项指标（表 12）。

表 12.子类别 2.1.3——纳税人数据库

指标	评估角度。
----	-------

1	税务登记流程	企业成立时的自动化税务登记
2	税务登记数据库	i) 统一的纳税人数据库 ii) 计算机化的纳税人数据库 iii) 覆盖全国的数据库
3	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	适用于所有公司税的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
4	税务注销	i) 自动化税务注销 ii) 税务注销后的记录存档

2.1.4 数据协同互用

通过对税务门户网站上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可以减少企业的额外知情需求，从而降低合规成本。同时，通过与第三方交叉核对信息，税务机关将能通过扩大税基和提高税收合规性来增加税收。³⁷因此，子类别 2.1.4 包括两项指标（表 13）。

表 13. 子类别 2.1.4——数据协同互用

	指标	评估角度。
1	税务门户网站上的信息交叉核对	已对税务门户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2	通过数据交叉核对验证纳税申报	信息来源： i) 纳税申报表 ii) 银行/金融机构 iii) 雇主（适用于核对所报告的工作收入） iv) 三家以上的政府机构（例如，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海关；政府商品和服务采购机构；企业注册机构；负责跟踪现金交易的反洗钱监管机构；以及不动产和其他资产（例如，机动车或土地）注册机构。 v) 证券交易所和/或上市公司股东注册机构 vi) 社会保障机构或其他机构（适用于核对所报告的工作收入）。 vii) 在线（基于互联网）供应商 viii) 其他交换信息的管辖区（包括其他次国家政府），例如，自动信息交换、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或双重避税协议（信息交换部分）等框架。

2.2 税务审计

类别 2.2 分为两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2.2.1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学术研究表明，基于风险的税务审计可以改善税务机关的绩效，降低税收执法成本，并提供有效的工具来遏制避税行为。³⁸建立年度税务审计计划可以确保审计确定性，并使税务管理部的效率最大化。³⁹因此，子类别 2.2.1 包括两项指标（表 14）。

表 14. 子类别 2.2.1——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是否存在国家税务审计计划	i) 税务管理部门制定了年度国家税务审计计划 ii) 审计计划涵盖以下所有税种：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社保费
2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i)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将审计范围瞄准风险最高的领域。 ii) 建立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在所评估风险的基础上，集中选择审计案例。

注：CIT=企业所得税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

如果税务官员遵守具体准则和审计手册中规定的统一方法和程序，则可以提高税收对纳税人的透明度、明确性和信任度，创造高效的营商环境。使用多种税务不同类型的审计将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办税成本。通过建立税务审计计划将能发现和阻止报税错误。⁴⁰ 因此，子类别 2.2.2 包括三项指标（表 15）。

表 15.子类别 2.2.2——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

	指标	评估角度。
1	存在不同类型的审计	i) 执行全面（多个税种和多个年份）的审计 ii) 围绕单一问题执行审计 iii) 检查账簿和记录 iv) 审查增值税退税申请 v) 对涉嫌税务欺诈进行深入调查
2	税务审计管理中的统一做法	可公开获得税务审计手册和指南
3	对纳税人审计的监控	i) 公布税务管理部门审计质量信息 ii) 公布的信息可在线查询

注：VAT=增值税

2.3 争议解决机制

类别 2.3 分为三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

针对所有类型的争议建立单一审查机制，有助于提高效率和节省纳税人成本及时间。公正、可利用及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对于保护纳税人质疑税务评估并及时获得公平听证的权利至关重要。因此，子类别 2.3.1 包括两项指标（详见表 16）。

表 16.子类别 2.3.1——第一级复议机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第一级复议机制	纳税人可以将涉税争议上报至税务管理部门内部的独立审查单位。
2	对于独立复议机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争议类型	i) 可审查的争议类型 ii) 为所有纳税人提供独立的投诉机制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

在一级审查机构审查时间较长的情况下，纳税人可以灵活地进入下一级争议解决程序，从而节省合规成本和时间，同时也促进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和司法公正。⁴²因此，子类别 2.3.2 - “第二级复议机制”将对争议的升级方式和阶梯式投诉机制进行评估（表 17）。

表 17.子类别 2.3.2——第二级复议机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第二级复议机制	i) 进入下一级争议解决程序 ii) 阶梯式投诉机制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在企业内部实现性别平等可以提高利润率和企业效益，从而带来更好的业务成果和促进经济增长。⁴³因此，子类别 2.3.1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将评估女性在税务相关争议中是否拥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表 18）。

表 18.子类别 2.3.1——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指标	评估角度。
1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实践中，涉税争议中的女性与男性权利平等

2.4 税务机关的管理

类别 2.4 分为三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2.4.1 透明度

能够保持一定透明度的税务管理部门将有助于促进税收制度的可信度，并加强公民和政府之间的社会契约。而税收制度的可信度也会促进税务合规。为税务管理部门的定期审计引入外部监督并公布审计报告，将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并促进落实税务管理部门的问责制。⁴⁴因此，子类别 2.4.1 “透明度”将评估税务管理部门的透明度（表 19）。

表 19.子类别 2.4.1—透明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透明度	i) 年度报告的公布 ii) 年度报告的在线公布 iii) 年度报告的范围 iv) 税务管理部门的绩效审计 v) 外部审查机构调查结果的公布 vi) 外部审查机构调查结果的在线公布

2.4.2 公共问责制

通过开展纳税人意见调查和利益相关者协商与公民接触，有助于加强透明度和增强公众对税务管理部门的信心。税务官员的不道德行为将会助长腐败和权力滥用现象。严格遵守道德准则意味着拥护道德标准，培养工作人员的诚信，以及减少管理人员和纳税人之间的紧张关系⁴⁵当纳税人就税务管理部门的错误行为和管理不善问题提出投诉时，启动独立公正的调查，将能使企业受益。因此，子类别 2.4.2 “公共问责制”将评估上述所有

方面（表 20）。

表 20.子类别 2.4.2——公共问责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公共问责制	i) 纳税人意见调查 ii) 定期开展纳税人意见调查 iii) 反馈结果的公布 iv) 反馈结果的在线公布 v) 道德准则的可获得性 vi) 建立独立公正的调查机构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在税务机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女性人数日益增多，这与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做法的实施呈正相关。此外，税务机关女性雇员的增多将推动更多的女性使用税务服务。在企业内部实现性别平等可以提高利润率和企业效益，从而带来更好的业务成果和促进经济增长。⁴⁶ 因此，子类别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将衡量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性别构成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表 21）。

表 21.子类别 2.4.3——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指标	评估角度。
1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i) 工作人员性别构成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ii) 高级管理人员性别构成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评价维度三（效率）：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支柱三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的结构见表 21。支柱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都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2. 评价维度三（效率）：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3.1	遵从税法的时间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
3.1.2	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3.1.3	一般性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3.1.4	涉税争议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
3.1.6	环境报告
3.1.7	环境税审计
3.2	纳税成本

注：VAT=增值税

3.1 遵从税法的时间

类别 3.1 分为七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

高效的税务管理部门能通过扩大税基和提高税收合规性来增加税收。⁴⁷ 复杂的监管框架

以及冗长复杂的程序将导致不必要的延误，并延长企业的合规时间。⁴⁸因此，子类别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将评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其他消费税、就业类税种和社会缴款的准备、申报和缴纳所需的时间（表 23）。

表 23.子类别 3.1.1——申报和纳税时间

指标	评估角度。
1 准备、申报和缴纳所需总时间	以小时为单位，衡量准备、申报和缴纳三种主要税种和缴款所需时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销售税以及劳动税和社会缴款。准备时间包括收集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计算应付税款和应付金额所需时间。申报时间包括填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纳税申报表格所需时间。缴纳时间则考虑在线或现场缴税所需时间。如需现场缴纳税费，则缴纳时间应包括等待时的延误时间。

注：VAT=增值税

3.1.2 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研究表明，对税务电子申报和电子缴纳税款系统的投入能有效降低合规成本、⁴⁹减少腐败⁵⁰和逃税现象⁵¹同时也将激发企业组织架构的变化，推动企业增加信息技术含量。⁵²此类系统也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合规性和征税。⁵³为了发挥其作用，应在实践中全面运作和实施税务电子申报和电子缴纳税款系统。因此，子类别 3.1.2 包括两项指标（表 24）。

表 24.子类别 3.1.2——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指标	评估角度。
1 以电子方式报税的企业占比	评估受访企业在上一个公历年度使用电子系统报税的占比情况
2 以电子方式缴税的企业占比	评估受访企业在上一个公历年度使用电子系统缴税的占比情况

3.1.3 一般性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审计是合规活动的关键和重要组成部分。税务审计的延迟会导致合规的时间和成本增加以及经济活动的扭曲。⁵⁴因此，子类别 3.1.3 “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将衡量完成税务审计所需的总时间（表 25）。

表 25.子类别 3.1.3——一般税务审计的持续时间

指标	评估角度。
1 完成税务审计所需的总时间	以周为单位，从第一次与审计人员接触至收到最终审计报告的时间间隔。

3.1.4 涉税争议

漫长的税务诉讼过程会导致税收征收的延迟。此外，无论是从诉讼费用的角度，⁵⁵还是从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角度，漫长的税务诉讼都会使私营部门付出昂贵的代价。⁵⁶因此，子类别 3.1.4 “涉税争议”将衡量审核涉税争议所需的总时间（表 26）。

表 26.子类别 3.1.4——涉税争议

指标	评估角度。
1 审核涉税争议所需的总时间	以公历日为单位，从纳税人申报到做出裁决的时间间隔。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

返还增值税进项余额是运行良好的税收制度的关键。不完善的法律框架或繁琐复杂的管理程序往往不利于鼓励纳税人提出合法的增值税退税申报。⁵⁷因此，子类别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将评估大多数企业不愿申请增值税现金退税的主要原因（表 27）。

表 27.子类别 3.1.5——获得增值税退税

指标	评估角度。
1 在实践中获得增值税退税	评估企业在上一个财年是否申请了增值税现金退税，如否，原因是什么。如果大多数企业是因为不需要而没有申请增值税退税，或者如果大多数企业申请了增值税退税，则该指标也会衡量获得退税所需时间。

注：VAT=增值税

3.1.6 环境报告

虽然环境报告可能对企业声誉和利益相关者关系产生积极影响，但它也可能，尤其是在短期内可能，导致企业成本增加⁵⁸ 和降低决策灵活度⁵⁹。例如，环境报告可能导致合规成本增加，并给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因此，子类别 3.1.6 “环境报告”将衡量在适用时满足必要环境报告要求所需的时间（表 28）。

表 28.子类别 3.1.6——环境报告

指标	评估角度。
1 环境报告合规所需时间	评估满足强制性环境报告要求所需总时间。

3.1.7 环境税审计

冗长而复杂的审计过程会导致合规成本增加，并降低商业运作灵活度。⁶⁰此外，冗长的审计过程会对环境可持续技术的创新和投资带来障碍。⁶¹因此，子类别 3.1.7 “环境税审计”将衡量从首次与环境税审计人员接触至收到最终审计报告之间的间隔（表 29）。

表 29.子类别 3.1.7——环境税审计

指标	评估角度。
1 完成一次环境税审计的时间	以周为单位，从首次与环境税审计人员接触至收到最终审计报告的时间间隔。

3.2 纳税成本

类别 3.2 包括三项指标：

实际税率（ETR）将影响企业的税后利润率、市场竞争能力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与投资、融资和其他商业活动有关的决策。因此，类别 3.2 包括三项指标（表 30）。

表 30.类别 3.2——纳税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利润税的实际税率 (ETR)	根据实际税率估算对企业应缴纳的利润类税种的财务成本进行评估
2 就业税和社会缴款的 实际税率	根据实际税率估算对企业应缴纳的就业类税种和社会缴款的财务成本进行评估
3 消费税的实际税率	根据实际税率估算对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类税种的财务成本进行评估

注：ETR=实际税率。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支柱一和支柱二的数据采用私营部门专家咨询的方法收集。私营部门的专家包括税务顾问、税务咨询师、税务会计、税务律师、税务专家和税务审计师。

支柱三的大部分数据采用企业调查的方法收集。通过企业调查来提供申报和纳税时间、一般性税务审计持续的时间、以电子方式报税和缴税的企业占比以及企业利润税、消费税（若有，则仅指企业的财务成本）、劳动税和社会缴款（仅指企业的财务成本）的实际税率等代表性数据。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样本可以捕捉到每个经济体内部用户体验的变化。具有不同特征的企业，如规模、地区和部门，都参加了调查。关于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更多详情，请参考本《方法论手册》的概述章节。当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过企业调查获得所需数据时，另一种方法是通过咨询积极从事税收工作的私营部门的专家来收集所需数据（详见表 30）。在这一情况下，将通过确定广泛的参数（详见第四节）来确保各经济体的数据具有可比性。

如前段所述，审查涉税争议所需的时间、环境报告合规所需的时间和完成环境税审计所需的时间等数据是通过咨询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专家收集的。采用这一方法的原因在于，对于大多数企业未长期接触的税务程序（例如，提交税务投诉或被征收环境税），参与企业调查的企业提供的经验有限。

4.2 专家的筛选和选定

针对纳税领域设计了一份调查问卷。通过设计一份关于纳税的筛选问卷来选择参与调查的潜在专家（表 30）。

表 30.筛选调查问卷和应答标准

相关专家的职业：
税务顾问、咨询师、会计师、律师、专家和审计师等。
相关专业领域：
会计、税务报告和合规；公司税法；环境税法；间接税；税收征管法；涉税争议解决；税务登记和注销程序；税务审查和执法；劳动税和社会缴款等。

对专家在税收及相关法规、服务和程序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进行评估:

在选定专业领域的经验年限。

筛选问卷中的反馈信息将能帮助项目团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以及与纳税有关的知识或经验。项目团队最终将能选出参与纳税问卷调查的专家。

IV. 参数

为确保各经济体的专家咨询所得数据的可比性，需在“纳税”领域引入一般参数。参数是指对经营场所、税务居住地以及行业和活动等方面特征所做的假设。将引入的参数和假设告知问卷调查者，并被要求调查者在标准化的情景下进行评估，以便不同地区、司法管辖区和经济体之间具有可比性。

5.1 一致的参数

因为许多经济体存在次国家管辖区，所以有必要指定具体的经营场所，以便专家们确定需评估的相关监管框架。

5.1.1 经营地点——最大城市

理由:

对于在多个层面或在地方层面实施的税务管理，地理位置决定了适用的地方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环境税和劳动税以及相关缴费。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在线服务的可获得性、税务登记和注销程序、审查税务投诉的各参与方等。因此，经营场所是评估税收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一个基本参数。最大的城市根据人口规模来选择，详见本《方法论手册》的概述部分。

应用:

对于支柱一，该参数用于除国家法规外还存在其他适用地方法规的情况，各州和/或各地区之间将存在差异。如果某一经济体内的不同的州实施不同的法规，则对最大城市的法规进行衡量。对于支柱二，该参数可确定适用的税种和程序。对于支柱三，该参数仅适用于通过专家咨询而非企业调查来收集数据的情况。

5.1.2 税务居住地——被评估经济体的税收居民

理由:

同一管辖区的税收居民和税收非居民（即，隶属于另一个管辖区的税收居民）遵守的常常是不同的规则、要求和条例。适用于其他管辖区的税收居民的监管框架通常由双重征税协定加以补充。当双重征税协定适用时，其详细内容由两个管辖区共同商定，并可能随缔约方的不同而存在巨大差异。因此，当涉及非居民税收时，情况可能会变得过于复杂，导致难以比较数据。因此，纳税领域仅关注在研究分析的管辖区内作为税收居民的企业。

应用:

税务居住地参数与纳税领域的所有评估指标相关。就支柱一而言，该参数定义了适用的规则和条例，而就支柱二而言，税务居住地则决定着企业所经历的具体流程、程序和服务。就支柱三而言，该参数是设定合规要求时不可或缺的因素，而合规要求则决定着完

成具体流程所需时间和成本。

5.1.3 行业和经济活动——不包括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

理由:

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的征税在很多方面与常规征税不同。矿产和采掘行业往往涉及复杂的合同安排（例如，产量分成协议或合资企业安排），可能会使纳税变得更加复杂。上述行业的公司往往经营跨国业务，因此可能会引起复杂的国际税务问题（例如，转让定价和双重征税协定条款）。此类问题可能与仅在单一管辖区内经营业务的普通公司无关。此外，矿产和采掘资源的估值难度较大，需要使用专门的知识和技术。在金融行业，税收的复杂性源于金融机构从事的活动的多样性，包括放贷、交易活动、投资银行和理财，并且往往跨越多个管辖区。另外，金融机构需要受到广泛的监管，这可能进一步加剧税收制度的复杂性。例如，部分管辖区可能为某些类型的金融活动提供税收优惠，而其他管辖区则可能加征额外税种或提出额外的报告要求。为了确保数据可比性，纳税领域不包括与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有关的税务事项。

应用:

行业参数与三个支柱均相关。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的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水平往往与普通公司的情况不同，因此，将这三种行业包括在内会使数据出现偏差和降低可比性。在效率方面，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的公司往往需要专门的知识和资源来确保税务合规，这可能会耗费一定时间和成本。排除以上三个行业后，纳税领域将能提供一个更加标准化的征税效率评估方法，并增强数据可比性。

V. 指标评分

纳税领域的三个支柱：支柱一——税收法规的质量；支柱二——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支柱三——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每个支柱的总分被进一步调整为0至100之间的数值，并随后汇总为主题总分。每一支柱占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这些分数将对企业的好处（以企业灵活度的分数呈现）和对社会更广泛利益的好处（以社会效益的分数呈现）加以区分。税收主题的评分情况详见表31。详细的评分内容详见本节的补充附件A。

表31.加总评分概览

	支柱	指标数量	分数			调整后 分数(0 —100)	权重
			企业灵 活度	社会效 益	总分		
支柱一	税收法规的质量	12	10	12	22	100	0.33
支柱二	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 服务	27	25	27	52	100	0.33
支柱三	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	8+3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4.2.1 评价维度——税收法规的质量

支柱一包括12项指标，总分为22分（企业灵活度10分，社会效益12分）（表32）。本支柱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4.2.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类别包括 8 项指标，总分最高 16 分（其中：企业灵活度得分 8 分，社会效益得分 8 分）。具体而言，四个子类别——即，“税收法规的明确性”、“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和“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各包括 2 项指标。能够确保税收法规的透明度和明确性的监管框架可为企业（企业灵活度）和社会（社会效益）均带来效益。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4.2.1.2 “环境税”类别包括 4 项指标，总分最高 6 分（其中：企业灵活度得分 2 分，社会效益得分 4 分）。具体而言，“一般框架”子类别包括 2 项指标，而“管理方式”和“过渡政策”子类别各包括 1 项指标。能够推动环境税管理方式和过渡政策的监管框架可为企业（企业灵活度）和社会（社会效益）均带来效益。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但是，环境税的一般框架对企业的影晌不明确，因此仅获得社会效益得分。

表 32.评价维度一的评分

评价维度一——税收法规的质量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8	8	8	16	72.73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2	2	2	4	18.18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2	2	2	4	18.18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2	2	2	4	18.18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2	2	2	4	18.18
1.2	环境税	4	2	4	6	27.27
1.2.1	一般框架	2	0	2	2	9.09
1.2.2	管理方式	1	1	1	2	9.09
1.2.3	过渡政策	1	1	1	2	9.09
总数		12	10	12	22	100

注：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4.2.2 评价维度二——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支柱二包括 27 项指标，总分为 52 分（企业灵活度 25 分，社会福利 27 分）（表 33）。本支柱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4.2.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类别包括 15 项指标，总分最高 30 分（其中：企业灵活度得分 15 分，社会效益得分 15 分）。具体而言，“申报缴纳税费服务”子类别包括 8 项指标；“性别分类数据”子类别包括 1 项指标；“纳税人数据库”子类别包括 4 项指标；“数据协同互用”子类别包括 2 项指标。税务管理部门数字化可为企业（企业灵活度）和社会（社会效益）均带来效益。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4.2.2.2 “税务审计”类别包括 5 项指标，总分最高 9 分（其中：企业灵活度得分 4 分，社会效益得分 5 分）。具体而言，“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子类别包括 2 项指标，“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包括 3 项指标。在“税务审计”类别下，大部分指标的企业灵活度得分和社会效益得分较为平均，仅纳税人审计监督指标除外。因为此类监督对企业无直接影响，所以仅获得社会效益得分。

4.2.2.3 “争议解决机制”类别包括 4 项指标，总分最高 8 分（其中：企业灵活度得分 4 分，社会效益得分 4 分）。具体而言，“第一级复议机制”子类别包括 2 项指标，“第二级复议机制”和“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子类别各包括 1 项指标。能够推动涉税争议解决的监管框架可为企业（企业灵活度）和社会（社会效益）均带来效益。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4.2.2.4 “税务机关的管理”类别包括 3 项指标，总分最高 5 分（其中：企业灵活度得分 2 分，社会效益得分 3 分）。具体而言，“透明度”、“公共问责制”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等三个子类别各包括 1 项指标。在“税务机关的管理”类别下，大部分指标的企业灵活度得分和社会效益得分较为平均，仅透明度指标除外，因为该指标对企业的影响不明确。因此，该指标仅获得社会效益得分。

表 33.评价维度二的评分

评价维度 II——税务机关提供的公共服务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	15	15	15	30	57.69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8	8	8	16	30.77
2.1.2	性别分类数据	1	1	1	2	3.85
2.1.3	纳税人数据库	4	4	4	8	15.38
2.1.4	数据协同互用	2	2	2	4	7.69
2.2	税务审计	5	4	5	9	17.31
2.2.1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2	2	2	4	7.69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	3	2	3	5	9.62
2.3	争议解决机制	4	4	4	8	15.38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	2	2	2	4	7.69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	1	1	1	2	3.85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1	1	1	2	3.85
2.4	税务机关的管理	3	2	3	5	9.61
2.4.1	透明度	1	不适用	1	1	1.92
2.4.2	公共问责制	1	1	1	2	3.85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	1	1	1	2	3.85
总数		27	25	27	52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4.2.3 评价维度三——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支柱三包括 8 项关于遵从税法的时间的指标，其中企业灵活度的评分范围为 0~100 分，此外还有 3 项关于纳税成本的指标（表 34）。该支柱下的指标之所以仅获得企业灵活度得分，是因为这些指标衡量的是企业遵从税收法规的结果。例如，花费大量的时间准备、申报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销售税以及社保费对企业有不利影响，从而阻碍了企业灵活度。

表 34.评价维度三的分数

支柱三——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指标数量	调整后分数
3.1	遵从税法的时间	8	50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	1	7.14
3.1.2	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2	7.14
3.1.3	一般性税务审计持续的时间	1	7.14
3.1.4	涉税争议	1	7.14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	1	7.14
3.1.6	环境报告	1	7.14
3.1.7	环境税审计	1	7.14
3.2	纳税成本*	3	50
	总数	11	100

注：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VAT=增值税

*在初步评分时假设纳税成本为计分项。否则，“遵从税法的时间”类别将被赋予 100 分。

参考文献:

- Aldy, J. E., and R. Stavins. 2011. "The Promise and Problems of Pricing Carbon: Theory and Experience." NBER Working Paper 17569,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 Alm, J., T. Cherry, M. Jones, and M. McKee. 2010. "Taxpayer Information Assistance Services and Tax Compliance Behavior."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31:577 – 86.
- Ayers, B. C., J. K. Seidman, and E. Towery. 2019. "Taxpayer Behavior under Audit Certain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36 (1): 326 – 58.
- Basri, M. C., M. Felix, H. Rema, and B. A. Olken. 2021. "Tax Administration versus Tax Rates: Evidence from Corporate Taxation in Indones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11 (12): 3827 – 71.
- Braunerhjelm, P., and E. E. Johan. 2014. "Taxes, Tax Administrative Burdens and New Firm Formation." *KYKLOS* 67 (1): 1 – 11.
- Coolidge, J. 2012. "Findings of Tax Compliance Cost Survey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Journal of Tax Research* 10 (2): 87 – 102.
- Bresnahan, T. F., E. Brynjolfsson, and L. M. Hitt. 2002.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orkplace Organization, and the Demand for Skilled Labor: Firm-Level Evi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7 (1): 339 – 76.
- Clotfelter, C. T. 1983. "Tax Evasion and Tax Rates: An Analysis of Individual Return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65 (3): 363 – 73.
- Coolidge, J., and D. Ilic. 2009. "Tax Compliance Perceptions and Formalization of Small Businesses in South Africa."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499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Dabla-Norris, E., F. Misch, D. Cleary, and M. Khwaja. 2017. "Tax Administra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New Data and Evidence for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IMF Working Paper WP 2017/09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 Deffains, B., E. Langlais, and D. Masclet. 2019.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Tax Audits."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73 (4): 1053 – 84.
- Eberhartinger, E., R. Safaei, C. Sureth-Sloane, and Y. Wu. 2021. "Are Risk-based Tax Audit Strategies Rewarded? An Analysis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Working Paper No. 60, TRR 266 Accounting for Transparency; WU 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search Paper No. 2021-07, WU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Universität Wien, Vienna.
-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Tax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C Publications Office.
-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Taxation in Support of Green Transition: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of Existing Tax Practices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inal Report*. EC Publications Office.

- Eichfelder, S., and F. Hechtner. 2018. “Tax Compliance Costs: Cost Burden and Cost Reliability.” *Public Finance Review* 46 (5): 764 – 92.
- Evans, C., and B. Tran-Nam. 2010. “Controlling Tax Complexity: Rhetoric or Reality?” In *Australia’s Future Tax System: The Prospects after Henry*, edited by C. Evans, R. Krever, and P. Mellor, 439 – 63. Thomsen Reuters.
- Fabbri, D. 2010. “Law Enforcement and Firm Financing: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8 (4): 776 – 816.
- Gonzales, S., Kharas, H., & Riboud, M. 2015. “The Power of Parity: How Advancing Women's Equality Can Add \$12 Trillion to Global Growth.” 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How Can an Excessive Volume of Tax Disputes Be Dealt With?” IMF Tax Law Notes. IMF, Washington, DC.
-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8. “Women,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Leveling the Playing Field.”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SDN/18/08*.
-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Report for the G20 Finance Ministers on Tax Certainty. IMF and OECD*.
- Inasius, F. 2015. “Tax Complianc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Evidence from Indonesia.” *Accounting & Taxation* 7 (1): 67 – 73.
- Kenny, P. 2002. “A ‘Simplified Tax System’ for Small Business, or Just Another Tax Preference?” *The Taxation Specialist* (October 8, 2002).
- Kochanova, A., Z. Hasnain, and B. Larson. 2020. “Does e-Government Improve Government Capacity? Evidence from Tax Compliance Costs, Tax Revenue, and Public Procurement Competitivenes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34 (1): 101 – 20.
- Kochhar, R., Newiak, M., & Zeile, W. 2017.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A Roadmap for Gender Equality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Koos, E. 2014. “Tax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Analysis of Factors that Affect Dispute Mechanism Design and Functionality.” Harvard Law School.
- Merima A., S. Abdulaziz, S. Abebe, and W. Firew. 2015.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Fiscal Capacity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Evidence from Ethiopia.” ICTD Working Paper 31,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ax and Development, Brighton, United Kingdom.
- Molloy, S., M. Mousmouti, and F. De Vrieze. 2002. *Sunset Clauses and Post-Legislative Scrutiny: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otential and Reality*. The PLS Series, 3. London: 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WFD).
- Nguyen, T. D., and L. T. Pham. 2019.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UK.”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55(2): 377 – 98.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 *Taxation, Innov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OECD Green Growth Strategy.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Promote Women in Leadership Rol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Report Prepared by the OECD for the G20 EMPOWER Alliance.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 *Tax Policy and Gender Equality: A Stocktake of Country Approaches*. OECD.

Okello, A., A. Swistak, M. Muyangwa, V. Alonso-Albaran, and V. P. Koukpaizan. 2021. "How to Manage Value Added Tax Refunds." *IMF How To Notes* Volume 2021, Issue 00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Okunogbe, O., and V. Pouliquen. 2022. "Technology, Taxation, and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Electronic Tax Fil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4 (1): 341 – 72.

Okunogbe, O., and F. Santoro. 2021. "The Promise and Limitation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Tax Mobilizat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848.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Sanguinetti, P. 2021. "Which Legal Procedure Affects Business Investment Most, and Which Companies Are Most Sensitive? Evidence from Microdata." *Economic Modelling* 94: 201 – 20.

Slemrod, J. 1989. "Complexity, Compliance Costs, and Tax Evasion." In *Taxpayer Compliance*, edited by J. A. Roth and J. T. Scholz, 156 – 81.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lemrod, J., and V. Venkatesh. 2002. *The Income Tax Compliance Cost of Large and Mid-size Businesses: A Report to the IRS LMSB Division*. IRS Report.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TADAT (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Secretariat. 2019. *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TADAT) Field Guide*.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Tadros, Farid. 2009. "Introducing the Value-Added Tax: Consider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Investment Climate in Practice No. 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9. Legislative Guide on Key Principles of a Business Registry. UNCITRAL.

UN (United Nations). 2021. *United Nations Handbook on Carbon Taxatio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UN.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3. *Detailed Guidelines for Improved Tax Administr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hapter 5. Registration. Washington, DC:
USAID.

Viswanathan, M. 2007. *Sunset Provisions in the Tax Code: A Critical Evaluation and Prescriptions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Wang, H., X. Du, and X. Su. 2017.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nd Its Impacts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42 (Part 4): 2517 – 26.

Waerzeggers, C., and C. Hiller. 2016. “Introducing an Advance Tax Ruling (ATR) Regime—Design Considerations for Achieving Certainty and Transparency.” Tax Law IMF Technical Note Volume 1, 2/2016, IMF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Yilmaz, F., and J. Coolidge. 2013. “Can e-filing Reduce Tax Compliance Cos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647.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Zangari, E., A. Caiumi, and T. Hemmelgarn. 2017. *Tax Uncertainty: Economic Evidence and Policy Responses*, 25 – 26. European Commission.

-
- ¹ Clotfelter (1983).
- ² Alm et al. (2010).
- ³ Coolidge and Domagoj (2009).
- ⁴ Evans and Tran-Nam (2010); Slemrod (1989).
- ⁵ Dabla-Norris et al. (2017).
- ⁶ Eichfelder and Hechtnner (2018).
- ⁷ Dabla-Norris et al. (2017).
- ⁸ Koos (2014).
- ⁹ Basri et al. (2021).
- ¹⁰ Aldy and Stavins (2011).
- ¹¹ Gonzales et al. (2015); IMF (2018); Kochhar et al. (2017).
- ¹²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OECD (2017, 7).
- ¹³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3-8).
- ¹⁴ Waerzeggers and Hiller (2016).
- ¹⁵ Zangari, Caiumi, and Hemmelgarn (2017, 25 – 26).
- ¹⁶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3-8, POA 9-32).
- ¹⁷ Zangari, Caiumi, and Hemmelgarn (2017, 23 – 25).
- ¹⁸ Okunogbe and Santoro (2021).
- ¹⁹ Kenny (2002).
- ²⁰ Molloy, Mousmouti and De Vrieze (2002).
- ²¹ Manoj (2007).
- ²² Tadros (2009).
- ²³ USAID (2013).
- ²⁴ OECD (2010).
- ²⁵ EC (2021).
- ²⁶ UN (2021).
- ²⁷ EC (2019).
- ²⁸ Deffains, Langlais, and Masclet (2019).
- ²⁹ Merima et al. (2015).
- ³⁰ Inasius (2015); Okunogbe and Pouliquen (2022).
- ³¹ Kochanova, Hasnain, and Larson (2020).
- ³² Bresnahan, Brynjolfsson, and Hitt (2002).
- ³³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3-10).
- ³⁴ OECD (2022).
- ³⁵ UNCITRAL (2019).
- ³⁶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1-1).
- ³⁷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6-20).
- ³⁸ Eberhartinger et al. (2021).
- ³⁹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6-19).
- ⁴⁰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6-19).
- ⁴¹ IMF (2013, 22).
- ⁴² TADAT Secretariat (2019, chapter IX).
- ⁴³ OECD (2022).
- ⁴⁴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3-11).
- ⁴⁵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9).
- ⁴⁶ OECD (2020).
- ⁴⁷ Basri et al. (2021).
- ⁴⁸ Braunerhjelm and Johan (2014).
- ⁴⁹ Yilmaz and Coolidge (2013).
- ⁵⁰ Inasius (2015); Okunogbe and Pouliquen (2022).

-
- ⁵¹ Kochanova, Hasnain, and Larson (2020).
- ⁵² Bresnahan, Brynjolfsson, and Hitt (2002).
- ⁵³ Merima et al. (2015).
- ⁵⁴ Ayers, Seidman, and Towery (2019); Slemrod and Venkatesh (2002).
- ⁵⁵ IMF (2013).
- ⁵⁶ Fabbri (2010); Sanguinetti (2021).
- ⁵⁷ Okello et al. (2021).
- ⁵⁸ Wang, Du, and Su (2017).
- ⁵⁹ Nguyen and Pham (2019).
- ⁶⁰ OECD (2010).
- ⁶¹ EC (2021).

附件 A. 纳税——评分表

本文概述了“纳税”领域的评分方法。为每项指标赋予企业灵活度得分 (FFP) 和/或社会效益得分 (SBP)，同时对每项指标的详细评分进行解释，并对相关背景文献进行说明。

评价维度 I——税收法规的质量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指标	企业灵 活度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 数	背景文献
税务指引及其提供渠道	1	1	2	9.09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约束性裁决和合规后程序	1	1	2	9.09	Waerzeggers and Hiller (2016)
子类别 1.1.1 的总分	2	2	4	18.18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获取反馈及开展广泛的公众咨询	1	1	2	9.09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有关编制与发布未来税务规划的做法	1	1	2	9.09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子类别 1.1.2 的总分	2	2	4	18.18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简易记账方式和申报	1	1	2	9.09	Kenny (2002)
临时减税	1	1	2	9.09	Molloy, Mousmouti, and De Vrieze (2002)
子类别 1.1.3 的总分	2	2	4	18.18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税务登记程序的透明度	1	1	2	9.09	USAID (2013)
增值税退税和登记	1	1	2	9.09	Tadros (2009); World Bank (2007)
子类别 1.1.4 的总分	2	2	4	18.18	
类别 1.1 的总分	8	8	16	72.73	
1.2 环境税					
1.2.1 一般框架					

环境财政工具的存在	不适用	1	1	4.55	EC (2021); OECD (2010)
不存在补贴	不适用	1	1	4.55	EC (2021)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0	2	2	9.09	
1.2.2 管理方式					
管理方式	1	1	2	9.09	Deffains, Langlais, and Masclet (2019); EC (2019)
子类别 1.2.2 的总分	1	1	2	9.09	
1.2.3 过渡政策					
过渡政策	1	1	2	9.09	EC (2021)
子类别 1.2.3 的总分	1	1	2	9.09	
类别 1.2 的总分	2	4	6	27.27	
支柱一的总分	10	12	22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指标	企业灵 活度得 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 数	背景文献
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税的电子申报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电子申报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社保费的电子申报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预先填写申报表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税的电子缴纳税款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电子缴纳税款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社保费的电子缴纳税款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子类别 2.1.1 的总分	8	8	16	30.77	
2.1.2 性别分类数据					

性别分类数据可用性及其分析	1	1	2	3.85	OECD (2022)
子类别 2.1.2 的总分	1	1	2	3.85	

2.1.3 纳税人数据库

税务登记流程	1	1	2	3.85	UNCITRAL (2019, Recommendation 14: A one-stop shop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with other authorities; Recommendation 10: Core functions of business registries).
税务登记数据库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1-1)
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1-1); UNCITRAL (2019, Recommendation 14: A one-stop shop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with other authorities; Recommendation 15: Use of unique identifiers; Recommendation 16: Allocation of unique identifiers; Recommendation 17: Implementation of unique identifiers; Recommendation 18: Sharing of protected data between public authorities).
税务注销	1	1	2	3.85	Moore (2022)\
子类别 2.1.3 的总分	4	4	8	15.38	

2.1.4 数据协同互用

税务门户网站上的信息交叉核对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通过数据交叉核对验证纳税申报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POA)
子类别 2.1.4 的总分	2	2	4	7.69	
类别 2.1 的总分	15	15	30	57.69	

2.2 税务审计

2.2.1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是否存在国家税务审计计划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子类别 2.2.1 的总分	2	2	4	7.69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					
存在不同类型的审计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税务审计管理中的统一做法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对纳税人审计的监控	不适用	1	1	1.92	TADAT Secretariat (2019,
子类别 2.2.2 的总分	2	3	5	9.62	
类别 2.2 的总分	4	5	9	17.31	
2.3 争议解决机制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					
第一级复议机制	1	1	2	3.85	IMF (2013, 22); TADAT Secretariat (2019, chapter IX)
对于独立复议机制,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争议类型	1	1	2	3.85	IMF (2013, 22); TADAT Secretariat (2019, chapter IX)
子类别 2.3.1 的总分	2	2	4	7.69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					
第二级复议机制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chapter
子类别 2.3.2 的总分	1	1	2	3.85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1	1	2	3.85	OECD (2022)
子类别 2.3.3 的总分	1	1	2	3.85	
类别 2.3 的总分	4	4	8	15.38	
2.4 税务机关的行政情况					
2.4.1 透明度					
透明度	不适用	1	1	1.92	TADAT Secretariat (2019)
子类别 2.4.1 的总分	0	1	1	1.92	
2.4.2 公共同责制					
公共同责制	1	1	2	3.85	TADAT Secretariat (2019)
子类别 2.4.2 的总分	1	1	2	3.85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1	1	2	3.85	OED (2020)

子类别 2.4.3 的总分	1	1	2	3.85	
类别 2.4 的总分	2	3	5	9.61	
支柱二的总分	25	27	52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3.1 遵守税法的时间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准备、申报和缴纳所需总时间	14.29	不适用	14.29	7.14	Braunerhjelm and Johan (2014)

3.1.2 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以电子方式报税的企业占比	7.14	不适用	7.14	3.57	Yilmaz and Coolidge (2013)
以电子方式缴税的企业占比	7.14	不适用	7.14	3.57	Yilmaz and Coolidge (2013)

3.1.3 一般性税务审核持续的时间

完成税务审计所需的总时间	14.29	不适用	14.29	7.14	Eberhartinger et al. (2021); Kasper and Alm (2022); OECD (2004)
--------------	-------	-----	-------	------	---

3.1.4 涉税争议

审核涉税争议所需的总时间	14.29	不适用	14.29	7.14	Fabbri (2010); Sanguinetti (2021)
--------------	-------	-----	-------	------	-----------------------------------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

在实践中获得增值税退税	14.29	不适用	14.29	7.14	Okello et al. (2021)
-------------	-------	-----	-------	------	----------------------

3.1.6 环境报告

环境报告的遵从时间	14.29	不适用	14.29	7.14	Nguyen and Pham (2019); Wang, Du, and Su (2017)
-----------	-------	-----	-------	------	---

3.1.7 环境税审计

完成环境税审计所需的时间	14.29	不适用	14.29	7.14	EC (2021); OECD (2010)
--------------	-------	-----	-------	------	------------------------

类别 3.1 的总分

类别 3.1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	
------------	-----	-----	-----	----	--

就业税和社会缴款的实际税率	33.33	不适用	33.33	16.67	
消费税的实际税率	33.33	不适用	33.33	16.67	
类别 3.2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	
支柱三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ETR=实际税率; FFP=企业
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 在初步评分时假设纳税成本为计分项。否则,“遵从税法的时间”类别将被赋予 100 分。

参考文献:

- Braunerhjelm, P., and E. E. Johan. 2014. "Taxes, Tax Administrative Burdens and New Firm Formation." *KYKLOS* 67 (1): 1 – 11.
- Coolidge, J. 2012. "Findings of Tax Compliance Cost Survey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Journal of Tax Research* 10 (2): 87 – 102.
- Deffains, B., E. Langlais, and D. Masclet. 2019. "A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Tax Audits."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73 (4): 1053 – 84.
- Eberhartinger, E., R. Safaei, C. Sureth-Sloane, and Y. Wu. 2021. "Are Risk-based Tax Audit Strategies Rewarded? An Analysis of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Working Paper No. 60, TRR 266 Accounting for Transparency; WU International Taxation Research Paper No. 2021-07, WU Vienn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Universität Wien, Vienna.
-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19. "Tax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EC Publications Office.
-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21. *Taxation in Support of Green Transition: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of Existing Tax Practices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inal Report*. EC Publications Office.
- Fabbri, D. 2010. "Law Enforcement and Firm Financing: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8 (4): 776 – 816.
-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How Can an Excessive Volume of Tax Disputes Be Dealt With?" IMF Tax Law Notes. IMF, Washington, DC.
- Kasper, M., and J. Alm, 2022. "Audits, Audits Effectiveness, and Post Audit Tax Compli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and Organization*, 195 (C): 87 – 104.
- Kenny, P. 2002. "A 'Simplified Tax System' for Small Business, or Just Another Tax Preference?" *The Taxation Specialist* (October 8, 2002).
- Molloy, S., M. Mousmouti, and F. De Vrieze. 2002. *Sunset Clauses and Post-Legislative Scrutiny: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Potential and Reality*. The PLS Series, 3. London: Westminster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WFD).
- Moore, M. 2022. "Tax Obsessions: Taxpayer Registration and the Informal Sector in Sub-Saharan Africa." *Development Policy Review*. <https://doi.org/10.1111/dpr.12649>.
- Nguyen, T. D., and L. T. Pham. 2019. "The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the UK."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55(2): 377 – 398.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Audit Case Selection Systems.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0. *Taxation, Innov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OECD Green Growth Strategy.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Promote Women in Leadership Roles in the Private Sector*. Report Prepared by the OECD for the G20 EMPOWER Alliance.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 *Tax Policy and Gender Equality: A Stocktake of Country Approaches*. OECD.

Okello, A., A. Swistak, M. Muyangwa, V. Alonso-Albaran, and V. P. Koukpaizan. 2021. “How to Manage Value Added Tax Refunds.” *IMF How To Notes* Volume 2021, Issue 00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Sanguinetti, P. 2021. “Which Legal Procedure Affects Business Investment Most, and Which Companies Are Most Sensitive? Evidence from Microdata.” *Economic Modelling* 94: 201 – 20.

TADAT (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Secretariat. No date (n.d.). *Tax Administration Diagnostic Assessment Tool (TADAT) Field Guide*.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Tadros, Farid. 2009. “Introducing the Value-Added Tax: Consider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Investment Climate in Practice* No. 4.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9. Legislative Guide on Key Principles of a Business Registry. UNCITRAL.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3. *Detailed Guidelines for Improved Tax Administratio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Chapter 5. Registration. Washington, DC: USAID.

Waerzeggers, C., and C. Hiller. 2016. “Introducing an Advance Tax Ruling (ATR) Regime—Design Considerations for Achieving Certainty and Transparency.” *Tax Law IMF Technical Note* Volume 1, 2/2016, IMF Legal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Wang, H., X. Du, and X. Su. 2017. “Environmental Reporting and Its Impacts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142 (Part 4): 2517 – 26.

World Bank. 2007. *Designing a Tax System for Micro and Small Businesses: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Chapter 2.3.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Yilmaz, F., and J. Coolidge. 2013. “Can e-filing Reduce Tax Compliance Cost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647.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附件 B 纳税——调查问卷（含附加说明）

附件 B 包括纳税领域的术语表和调查问卷（含附加说明）。附说明调查问卷的各项指标与相应问题一一对应。

术语表公告/新闻简报：有关税收政策动态的新闻和信息。

自动税务注销：该过程是指企业注册处收集所有相关的企业信息并将其发送至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注销。税务机关根据上述信息进行税务注销，无需企业额外办理手续。

自动税务登记：该过程是指企业注册处收集所有相关的企业信息并将其发送至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根据上述信息进行税务登记，无需企业额外办理手续。

上诉级别：由上级机关对争议裁决进行审查的过程。上诉级别的审查通常发生于争议中的一方对最初裁决的结果不满时。上级机关将审查案件并作出新的裁决。上级机关可以是高级法院、管理机构或独立机构。

简介/手册/简报：关于税收法规变更的极其简短的公告。

碳税：对商品和服务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征收的税。

企业所得税：对公司利润或营业额征收的税。最常见的类型是企业所得税（CIT）。

对税务审计评估的投诉：纳税人或其代表对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结果提出的异议。该评估可能导致纳税人被征收额外的税款或罚款，因此纳税人可能认为该评估不正确或不公平。纳税人可以选择提出正式投诉，对评估结果提出质疑，并寻求对裁决进行审查。

消费类税种：通常对商品或服务购买征收的税款，由消费者直接或间接支付。在本问卷中，消费类税种不包括特许权税和进口税。最常见的消费税是增值税（VAT）/商品和服务税（GST）和销售税。

排放交易（ETS）：一种碳定价形式；一种通过建立一个有限的排放配额市场来限制气候变化的机制。

能源税：旨在提高能源价格的税种。适用于燃料、能源生产、运输或消费。

电子缴纳税款：通过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以电子方式提交的付款请求，无需任何额外的（与银行、税务机关或任何其他方的）实体互动来完成。

电子报税：通过计算机或移动设备在互联网上提交纳税申报表的过程，无需任何额外的（与银行、税务机关或任何其他方的）实体互动来完成。

就业类税种：对雇员的工资、薪金和所有年度福利（包括食品、交通和医疗保险等其他非强制性缴款）征收但由雇主缴纳的税种（社会缴款除外）。不包括任何个人所得税，也不包括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任何税收和缴款。

外部利益相关者：私营部门、商业组织、贸易和消费者组织、税务顾问、环境专家和技术专家等（如适用）。也包括通过议会的立法委员会或税务咨询机构进行的意见征询。

情况介绍: 包含与税收事务有关的最重要信息的简短文件。

节能补助: 适用于低效技术的费用和高效技术的退税。节能补助主要用于汽车行业。

纳税人反馈: 通常通过定期开展纳税人意见调查的形式收集,由独立的第三方或税务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一级审查机构: 有权审查纳税人与税务管理部门之间的争议或投诉并作出有约束力裁决的公共机构。可以是税务机关的内部部门(例如,独立投诉审查机制)、外部机构、法院或法庭。一级审查机构旨在提供一种允许纳税人对其认为不公平、不公正或侵犯其权利的裁决提出质疑的机制。

财政工具(碳定价): 包括对碳或其他温室气体进行定价的各类税费。

化石燃料补贴: 对化石燃料提供的补贴(例如,消费税减免、降低居民取暖用天然气的销售税、石油勘探税收减免)。

一般税收指引: 税务机关就广泛的税收相关问题提供的建议。不包括任何针对特定纳税人的特别评估指示。一般税收指引必须持续更新——即,必须通过持续审查和修订来反映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最新变化。

独立的投诉审查机制: 一个税务管理部门内部在物理上和组织上独立于审计部门的独立单位(即,位于税务审计部门之外单独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的单位)。如果对纳税人进行审计的审计师或同一部门的审计师负责执行行政复议,那么这不能被视为独立的投诉审查机制。

内部税务手册: 为税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制作的指南,其中详细说明了税务管理部门的员工在履行与税务管理和执法有关的职责时应遵循的政策和程序。

内部税务指引: 为税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的内部技术建议,以帮助其理解和应用税务法律和法规。内部税务指引可确保不同税务局或单位在税法解释和应用上保持一致。

立法法案: 由立法机构通过的在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无论其是在联邦级、州级还是在市级层面。该法律文书可以采用多种形式(例如,法典、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和法令)。

应用指引: 关于如何办理税务程序的说明。

有约束力的私下裁决: 税务机关为回应纳税人提出的关于澄清税法如何适用于拟议或已完成交易的具体要求而撰写的有约束力的声明。

有约束力的公开裁决: 描述税务机关在特定情况下如何适用税法的公开声明。公开裁决对税务机关具有约束力。

预先填写的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管理部门使用从第三方(例如,雇主和金融机构)收集的信息编制或预先填写的所得税申报表。预先填写的申报表(亦称“预填式申报表”)以其最先进的形式,几乎使纳税人(主要是雇员和投资者)免于花费精力准备其个人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税务审计的质量: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财务记录和纳税申报表的书面审查和评估在识别任何税务法律和法规违规方面的全面、准确和有效程度。

监管工具（碳定价）：政府为限制或制约温室气体的产生或导致温室气体排放的商品消费而引入的各种措施。

税收程序：在税务管理部门内为遵从程序性事项而提供内部指引的官方声明。

按性别分列的纳税人数据：按业主性别分列的纳税人信息。

短期税收政策扶持：根据合理的税收政策在短期内（不超过 2 年）颁布的规定——即，针对紧迫和直接的问题制定的专门规定。

社会缴款：雇主为使雇员有权获得（偶发性的）未来的社会福利而向一般政府支付的强制性缴款。包括失业保险金和补助金，事故、伤害和疾病补助金，老年、残疾和遗属养恤金，家庭津贴，医疗和住院费用报销，或医院或医疗服务供应。不包括从雇员工资中预扣的缴款。

税务审计计划：税务管理部门在进行审计时使用的计划和程序的详细纲要。通常包括税收和纳税人部分的审计范围、审计案例的选择、不同类型的审计和方法论等信息。

税务指引：通常提供关于税务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详细信息，以及关于如何遵守税收要求和优化税收结果的实用建议和实例。税务指引并不具有约束力。

税务通知：税务机关为提醒纳税人账户或报税问题而发出的信函。

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网站：一种电子网关，使纳税人及其授权代理人可通过安全认证在线访问信息、服务和功能。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及其代理人可通过纳税人门户网站：(a) 更新银行账户和联系信息（例如，地址和电话号码）；(b) 查看、准备和提交纳税申报表；(c) 查看账户报表和付款方式、申请退税，以及在税务账户之间转帐；以及 (d) 通过安全邮箱与税务管理部门沟通。

纳税人类型：以国内立法规定为准。

技术建议备忘录：为税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的与特定纳税人的具体情况有关的书面声明。

暂行性降税：是指除非法律明确规定可延长，否则在固定时期后自动终止的立法变更。此类变更旨在降低应纳税额，例如，税率降低、税收抵免、额外税收减免、额外税收折旧、暂行性税收豁免、罚款和利息等。

统一纳税人数据库：一个以有条理和标准化的方式存储和管理纳税人的信息和记录的集中系统。此类数据库将来自不同税务机构的信息（例如，所得税、销售税和财产税）整合到一个单一平台。

统一纳税识别号（UIN）：由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分配给纳税人的唯一标识，以方便跟踪和管理纳税人事务。统一纳税识别号可作为统一商业识别号（UBI）的一部分，此时其可用于超出税收范围的用途，例如，纳入企业注册、许可和其他监管要求。统一纳税识别号/统一商业识别号系统可简化管理程序，并消除在不同监管制度下对多个识别号的需求。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务登记起征点：通常采取最低累计营业额的形式，用于确定强制性增值税登记。

增值税退税: 偿还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任何多余的增值税金额。不包括增值税结转。

调查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支柱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各指标的评估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相应问题。

对于是否问题，回答是，计入得分，并视为良好做法，除非另有注明“否代表良好做法”。

下表中的“和”表示对于所有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下表中的“或”表示对于一个或多个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表示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得分。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以后年度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

纳税领域调查问卷上的大多数指标为复合指标，即：1分被划分为若干个问题。例如，“税务指引及其提供渠道”指标在企业灵活度（FFP）和社会效益（SBP）方面的得分都是1分，分为四个评估角度：(1)“一般税务指引的可获得性”：0.25分；(2)“一般税务指引的获得方式”：0.25分；(3)“内部税务指引的可获得性”：0.25分；(4)“内部税务指引的获得方式”：0.25分。

评价维度 I——税收法律法规的质量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企业适用的税收监管框架。对于支柱一，如果一个经济体内不同地区的税收法规不同，则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税收居住地	税务居住地决定了企业是否为经济体国内法律规定纳税居民/办理税务注册。专家将被要求提供对于在被评估经济体中注册了税务居住地的企业有影响的法规信息。
部门和活动	未确定具体行业。企业可来自任何部门和/或行业，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除外。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明确性

1. 请选择向纳税人公开的最新的税务指引。多选题：（是/否）

1a.公告/新闻简报

1b.简介/手册/简报

- 1c.税务指引
- 1d.应用指引
- 1e.税务通知
- 1f.情况介绍
- 1g.其他（若有，请说明）

2. 请说明与一般税务指引有关的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公开提供。多选题：（是/否）

- 2a.网站
- 2b.电话
- 2c.电子邮件
- 2d.移动通信
- 2e.个人要求
- 2f.公共教育研讨会
- 2g.其他（若有，请说明）

3. 请选择向纳税人公开的所有类型的内部税务指引。多选题：（是/否）

- 3a.税收程序
- 3b.内部税收手册
- 3c.技术建议备忘录
- 3d.其他（若有，请说明）

4. 请说明与内部税务指引有关的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公开提供。多选题：（是/否）

- 4a.网站
- 4b.电话
- 4c.电子邮件
- 4d.移动通信
- 4e.当面要求
- 4f.公共教育研讨会
- 4g.其他（若有，请说明）

5. [某一经济体]内的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发布有约束力的私下裁决？（是/否）

6. 如果第5题回答“是”，则是否在线公布有约束力的私下裁决？包括公布的裁决编辑版本，并且为保护申报人的隐私而隐去任何个人或私人识别信息。（是/否）

7. [某一经济体]内的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发布有约束力的公开裁决？（是/否）

8. 涉税争议解决程序是否被纳入统一适用于所有核心税种的单一立法法案？（是/否）

9. 税务审计程序是否被纳入统一适用于所有核心税种的单一立法法案？（是/否）

10. 根据法律框架，涉税争议中是否性别平等？
(是/否)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11. [某一经济体]内的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向纳税人征求反馈意见，以设计新的报税准备、

税务申报和缴纳管理程序？（是/否）

12. 如果第 11 题回答“是”，则说明征求反馈意见的频率。

- 12a.定期（例行和系统地建立纳税人焦点小组）
- 12b.临时征求（无计划地使用或不常使用纳税人焦点小组）。

13. 如果第 11 题回答“是”，则反馈结果是否公开？（是/否）

14. 如果第 13 题回答“是”，则反馈结果以何种形式公开？

- 14a.在线公开
- 14b.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 14c.二者皆有

15. 在引入新的税收改革之前，[某一经济体]内的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广泛地公开征询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 15a.是，始终如此。
- 15b.否
- 15c.是，但并未始终如此。

16. [某一经济体]内的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制定并公布未来的规划，包括多年战略（或改革）计划和年度业务计划等？（是/否）

17. 如果是，请说明未来计划以何种形式公布。

- 17a.在线公开
- 17b.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 17c.二者皆有

18. 如果第 16 题回答“是”，则未来规划是全部还是部分公布？

- 18a.全部
- 18b.部分

19. 如果第 16 题回答“是”，则未来规划在何时公布？

- 19a.在计划期限开始前公布
- 19b.在计划期限开始后 3 个月内
- 19c.在计划期限开始后 3 个月以上。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20. 请选择法律要求纳税人保存的税务记录类型，而非企业通常保存的财务账目（例如，除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发票收据、资产记录等以外的记录）。多选题：（是/否）（不计分）

- 20a.大型公司
- 20b.中型公司
- 20c.小型公司

21. [对于第 20 题中选择的每一项]法律是否允许[21.1：大型公司/21.2：中型公司/21.3：

小型企业]在线上保存税务记录？

- 21a.是
- 21b.部分
- 21c.否

22. 小型公司能否使用简易记账法（例如，单式记账法）？（是/否）

23. 如果第 22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有何种类型的简易记账法可供选择。
(不计分)

24. 小型公司能否使用简化申报方式（例如，减少申报频率、取消申报要求以及提供预先填写的所得税申报表）？（是/否）

25. 如果第 24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有何种简化申报方式可供选择。多选题：(不计分)

- 25a.减少申报频率
- 25b.取消申报要求
- 25c.提供预先填写的所得税申报表
- 25d.简化纳税申报表
- 25e.其他（若有，请说明）

26. [如果征收企业所得税]在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是否有企业所得税的暂行性降税措施生效？（是/否；否——良好实践）

27. 如果第 26 题回答“是”，则政府在推出暂行性降税时提供何种理由（若有）？多选题：

- 27a.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 27b.提供短期税收政策扶持
- 27c.其他（若有，请说明）

28. [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在 2022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期间，是否有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种的暂行性降税措施生效？（是/否；否——良好实践）

29. 如果第 28 题回答“是”，则政府在推出暂行性降税时提供何种理由（若有）？

- 29a.因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
- 29b.提供短期税收政策扶持
- 29c.其他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30. [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规定了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种的登记起征点？（是/否）

31. 如果第 30 题回答“是”，则是否在法律框架下允许未达到起征点的企业自愿办理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种登记？（是/否）

32. [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是否建立了增值税退税机制？（是/否）

33. 如果第 32 题回答“是”，则是否设置了增值税退税限制？多选题

(是/否；否——良好实践)

33a.特定类型的纳税人

33b.具体条件（例如，仅限于出口商，公司成立时间短于两年等等）。

33c.提供特定的商品或服务

33d.要求经过一段结转期限后方可申请退税

33e.其他（若有，请说明）

34. 请说明是否可以通过下列通信方式获取一般税务登记信息。多选题：(是/否)

34a.网站

34b.电话

34c.税务机关的信息栏

34d.电子邮件

34e.移动通信

34f.个人要求

34g.公共教育研讨会

34h.社交媒体

34i.其他（若有，请说明）

35. <某一经济体>的立法中是否规定了现有所有类型的税务登记的所有费用？(是/否)

36. 立法中是否规定了所有类型的税务登记的时限？(是/否)

37. 法律是否强制要求纳税人将详细登记信息的变更情况告知税务管理部门？(是/否)

38. 如果第 37 题回答“是”，则对于未能将详细登记信息的变更情况告知税务管理部门的违规行为，是否建立了固定处罚制度？(是/否)

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1.1.1 税收法规的清晰度			
指标	企业灵活 度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税务指南及其提供渠道	1	1	2
- 一般税务指引的可获得性 (1)	0.25	0.25	0.50
- 一般税务指引的获得方式 (2)	0.25	0.25	0.50
- 内部税务指引的可获得性 (3)	0.25	0.25	0.50
- 内部税务指引的获得方式 (4)	0.25	0.25	0.50
每个问题选择 3 个或更多选项时可得分，“其他”选项除外。			
约束性裁决和合规后程序	1	1	2
- 有约束力私下裁决的可获得性和公布 (5 和 6)	0.20	0.20	0.40
- 有约束力公开裁决的可获得性 (7)	0.20	0.20	0.40
- 纳入单一立法的争议解决程序 (8)	0.20	0.20	0.40
- 纳入单一立法的税务审计程序 (9)	0.20	0.20	0.40

- 税收相关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10)	0.20	0.20	0.40
总分	2	2	4
1.1.2 税收法规变更的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 度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获取反馈及开展广泛的公众咨询	1	1	2
- 税务管理部门征求纳税人反馈 (11)	0.20	0.20	0.40
- 定期征求反馈 (12a)	0.10	0.10	0.20
- 公开宣布裁决结果 (13)	0.10	0.10	0.20
- 在线宣布裁决结果 (14a 或 14c)	0.10	0.10	0.20
- 公开征询意见 (15a)	0.50	0.50	1
有关编制与发布未来税务规划的做法	1	1	2
- 未来税务规划的制定 (16)	0.25	0.25	0.50
- 在线公布未来税务规划 (17a 或 17c)	0.25	0.25	0.50
- 全面公布未来税务规划 (18a)	0.25	0.25	0.50
- 在实施前公布未来税务规划 (19a) 或 在启动未来税收计划前最多 3 个月内公布 (19b)	0.25 或 0.125	0.25 或 1.125	0.50 或 0.25
总分	2	2	4
1.1.3 简易记账方式和暂行规定			
指标	企业灵活 度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简易记账方式和申报	1	1	2
- 大型企业数字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21.1a)	0.20	0.20	0.40
- 中型企业数字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21.2a)	0.20	0.20	0.40
- 小型企业数字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21.3a)	0.20	0.20	0.40
- 小型企业简化纳税记录保存的可获得性 (22)	0.20	0.20	0.40
- 小型企业简化纳税申报的可获得性 (24)	0.20	0.20	0.40
临时减税	1	1	2
- 因灾害或政策改革而导致的暂时性企业所得税降 税 (26 或 27c)	0.50	0.50	1
- 因灾害或政策改革而导致的暂时性 VAT 降税(28 或 29c)	0.50	0.50	1
总分	2	2	4
1.1.4 税务登记和增值税退税			
指标	企业灵活 度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税务登记程序的透明度	1 0.25	1 0.25	2 0.50
- 普通税务登记信息的可获得性 (34) 每个问题选择 3 个或更多选项时可得分，“其他”选项除外。	0.25	0.25	0.50
- 费用的明确性 (35)	0.25	0.25	0.50
- 通知的明确性 (36)	0.25	0.25	0.50
- 详细登记信息变更的告知要求和违规处罚 (37 和 38)	0.25	0.25	0.50
增值税退税和登记	1 0.25	1 0.25	2 0.50
- 设置增值税登记起征点 (30)	0.25	0.25	0.50
- 允许自愿办理增值税登记 (31)	0.25	0.25	0.50
- 是否有增值税现金退税机制 (32)	0.25	0.25	0.50
- 增值税现金退税限制 (33a、33b、33c 和 33d)	0.25	0.25	0.50
总分	2	2	4

注：FFP=企业灵活度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VAT=增值税

1.2 环境税

1.2.1 一般框架

39. [某一经济体内]是否采用国家级或州级（不包括市级）财政和/或监管工具对碳/其他温室气体进行定价？（是/否）（不计分）

40. 如果是，请说明所采用的财政或监管工具的类型：（是/否）

40a. 碳税

40b. 能源税

40c. 排放交易系统（ETS）

40d. 节能补助（费用+退款）

40e. 化石燃料补贴

40f. 其他（若有，请说明）

41. [如果在第 40 题选择了任何选项]请提供适用工具的法律依据。（不计分）

42. [如果在第 40 题选择了任何选项]请提供负责管理适用于[某一经济体]内的财政工具的政府单位的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机构，请具体说明）：（不计分）

43. [如果在第 40 题选择了任何选项]商业实体是否需要根据适用的工具编制环境报告？（是/否）（不计分）

44. [如果在第 40 题选择了任何选项]是否在法律上建立了要求告知企业环境监管工具的税率/价格可能会长期发生变化的机制？

44a. 是的，已将预先确定的税率变化轨迹或自动调整机制（例如，基于排放的触发器）纳入法律。

44b. 是的，税率将随通货膨胀而自动增加，同时还设立了临时机制（例如，定期审查）。

44c. 是的，设立了其他机制。

44d.否

1.2.2 管理方式

45. 如果对第 40 题中选择的任何工具回答“是”，则一般来说，政府在引入环境财政工具之前，是否广泛地公开征询了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45a.是，始终如此。

45b.是，但并未始终如此。

45c.否

46. 如果第 45 题回答“是”，则是否公布了征询结果？

46a.是，公布了征询程序和结果。

46b.仅公布了征询程序。

46c.仅公布了征询结果。

46d.否

47. 如果第 46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以何种形式公布征询结果：

47a.在线公开

47b.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47c.二者皆有

1.2.3 过渡政策

48. [某一经济体]内的政府是否向公众传达在实施新碳税/能源税之前将经历一段过渡时期？（是/否）

49. 如果第 48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政府以何种形式向公众传达在实施新碳税/能源税之前将经历一段过渡时期的信息。

50a.在线公开

50b.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50c.二者皆有

50. 如果第 39 题回答“是”，则是否建立了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以将审计范围瞄准达到一定排放水平的领域？（是/否）

51. 如果根据第 40 题启动了化石燃料补贴改革，则在经济体内是否针对最终消费者的销售价格提供明确的化石燃料补贴？（是/否；否——良好实践）

1.2 环境税			
1.2.1 一般框架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环境财政工具的存在(40a、40b、40c、40d 或 40e)	0	1	1

不存在补贴(51)	0	1	1
总分	0	2	2
1.2.2 管理方式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管理方式	1	1	2
- 在征收环境税前公开征询意见 (45a)	0.20	0.20	0.40
- 公布公开征询意见的结果 (46a)	0.20	0.20	0.40
- 在线公布公开征询意见的结果 (47a 或 47c)	0.10	0.10	0.20
- 实施基于风险的环境检查制度 (50)	0.50	0.50	1
总分	1	1	2
1.2.3 过渡政策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过渡政策	1	1	2
- 调整机制 (44a)	0.50	0.50	1
- 过渡时期的沟通 (48)	0.40	0.40	0.80
- 过渡时期的在线信息公布 (49a 和 49c)	0.10	0.10	0.20
总分	1	1	2

注: FFP=企业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税务部门提供的公共服务	
参数	
最大的城市	经济规模最大的(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企业适用的税收监管框架。对于支柱二,如果一个经济体内不同地区的税务机关提供的公共服务不同,则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最大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信息。
税收居住地	税务居住地决定了企业是否为经济体国内法律规定的纳税居民/办理税务注册。专家将被要求提供关于在被评估经济体中注册了税务居住地的企业公共服务水平信息。
部门和活动	未确定具体行业。企业可来自任何部门和/或行业,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除外。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52. 是否建立了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网站? (是/否)

53. 如果第 52 题回答“是”，则在实践中纳税人是否使用该在线服务门户？（是/否）
54. 如果第 53 题回答“是”，则在实践中使用该在线服务门户的纳税人占比多少？（不计分）
54a. 超过 50%
54b. 低于 50%
55. 如果第 52 题回答“是”，则请选择在门户上提供的纳税人电子自助服务工具。多选题：
(是/否)
55a. 聊天机器人
55b. 电子论坛
55c. 电子学习
55d. 其他（若有，请说明）
56. [如果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在税务门户上提供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类税种）电子申报安排？多选题（是/否）
56a. 大型公司
56b. 中型公司
56c. 小型公司
57. [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税务门户上的电子申报安排是否适用于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多选题。（是/否）
57a. 大型公司
57b. 中型公司
57c. 小型公司
58. [如果征收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税务门户上的电子申报安排是否适用于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多选题（是/否）
58a. 大型公司
58b. 中型公司
58c. 小型公司
59. [如果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提供预先填写的企业所得税电子申报表？多选题（是/否）
59a. 大型公司
59b. 中型公司
59c. 小型公司
60. [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是否提供预先填写的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种的电子申报表？多选题（是/否）
60a. 大型公司
60b. 中型公司
60c. 小型公司
61. [如果征收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是否提供预先填写的社会缴款和就业类税种的电子申报表？多选题（是/否）

- 61a. 大型公司
- 61b. 中型公司
- 61c. 小型公司

62. [如果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在税务门户上提供企业所得税电子缴纳税款安排？多选题（是/否）

- 62a. 大型公司
- 62b. 中型公司
- 62c. 小型公司

63. [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是否在税务门户上提供增值税和消费类税种的电子缴纳税款安排？多选题（是/否）

- 63a. 大型公司
- 63b. 中型公司
- 63c. 小型公司

64. [如果征收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是否在税务门户上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的电子缴纳税款安排？多选题（是/否）

- 64a. 大型公司
- 64b. 中型公司
- 64c. 小型公司

2.1.2 性别分类数据

65. 税务机关是否能够获得按性别分列的纳税人数据？（是/否）

66. 如果第 65 题回答“是”，则税务机关是否对按性别分列的纳税人数据进行了分析？（是/否）

67. 如果第 66 题回答“是”，则是否公布了性别分类数据分析结果？（是/否）

2.1.3 纳税人数据库

68. 在实践中，新开立的公司是否能够自动/在无需额外办理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税务登记？

- 68a. 是
- 68b. 否
- 68c. 其他

69. 如果第 68 题回答“否”，则在实践中是否能够完全在线上办理税务登记？

- 69a. 是
- 69b. 否
- 69c. 其他

70. [如果在多个级别实施企业所得税管理]如果第 68 题回答“否”，则在实践中是否能够联合/通过统一的程序办理各个管理级别的登记手续？（是/否）

71. [如果在单一级别实施企业所得税管理]是否建立了统一纳税人数据库？（是/否）
72. [如果在多个级别实施企业所得税管理]各级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建立了统一纳税人数据库？（是/否）
73. [如果在单一级别实施企业所得税管理]所建立的是计算机化还是纸质的纳税人数据库？
73a.计算机化
73b.纸质
74. [如果在多个级别实施企业所得税管理]所建立的是计算机化还是纸质的纳税人数据库？
74a.计算机化
74b.纸质
74c.混合，取决于管理级别。
75. 纳税人数据库是否覆盖全国？（是/否）
76. 税务机关是否使用统一的纳税人识别号来办理公司的所有税务？（是/否）
77. 如果第 76 题回答“否”，则所注册公司使用何种纳税人识别号？（是/否）
77a.[如果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的独立识别号
77b.[如果征收消费类税种]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种的独立识别号
77c.其他税种的独立识别号
78. 在实践中，当公司已在企业注册处注销时，是否能够自动实现/无需公司额外办理税务注销？
78a.是
78b.否
78c.其他
79. 如果第 78 题回答“否”，则实践中是否能够完全在线上办理税务注销？
79a.是
79b.否
79c.其他
80. [如果在多个级别实施企业所得税管理]在实践中，各级税务管理部门是否联合/在同一程序中办理税务注销？（是/否）
81. 在实践中，税务机关或其他公共机构（例如，企业注册处）是否在办理税务注销后将所有公司记录存档以备检索？（是/否）
- #### 2.1.4 数据协同互用
82. 在实践中是否结合第三方信息来源（例如，其他机构的数据库、公开信息等）对纳税人报告的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是/否）

83. 如果第 82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是否结合以下各个来源对信息进行了交叉核对。多选题：(是/否)

- 82a. 纳税申报表
- 82b. 银行/金融机构
- 82c. 雇主（适用于核对所报告的工作收入）
- 82d. 政府机构（例如，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海关；政府采购机构；企业注册机构；反洗钱监管机构；以及不动产注册机构）
- 82e. 证券交易所和/或上市公司股东注册机构
- 82f. 社会保障机构或其他机构（适用于核对所报告的工作收入）。
- 82g. 在线（基于互联网）供应商
- 82h. 其他交换信息的管辖区，包括其他次国家政府（例如，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和双重征税协议）。
- 82i. 其他（若有，请说明）

2.1 税收征管中的数字化			
2.1.1 申报缴纳税费服务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网站	1	1	2
- 提供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网站 (52)	0.33	0.33	0.66
- 纳税人在线服务门户网站网站的使用 (53)	0.33	0.33	0.66
- 在门户上提供纳税人自助服务工具：聊天机器人 (55a)	0.11	0.11	0.22
- 在门户上提供纳税人自助服务工具：电子论坛 (55b)	0.11	0.11	0.22
- 在门户上提供纳税人自助服务工具：电子学习 (55c)	0.11	0.11	0.22
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税的电子申报	1	1	2
-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6a)	0.33	0.33	0.66
-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6b)	0.33	0.33	0.66
-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6c)	0.33	0.33	0.66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电子申报	1	1	2
-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7a)	0.33	0.33	0.66
-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7b)	0.33	0.33	0.66
-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7c)	0.33	0.33	0.66
社保费的电子申报	1	1	2
-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8a)	0.33	0.33	0.66
-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8b)	0.33	0.33	0.66
-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办理税务申报 (58c)	0.33	0.33	0.66

预填申报表	1	1	2
- 大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企业所得税（59a）	0.11	0.11	0.22
- 大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增值税和其他消费税（60a）	0.11	0.11	0.22
- 大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61a）	0.11	0.11	0.22
- 中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企业所得税（59b）	0.11	0.11	0.22
- 中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增值税和其他消费税（60b）	0.11	0.11	0.22
- 中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61b）	0.11	0.11	0.22
- 小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企业所得税（59c）			
- 小型企业预先填写的申报表：增值税和其他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或其他利润税的电子缴纳税款	1	1	2
-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2a）	0.33	0.33	0.66
-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2b）	0.33	0.33	0.66
-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2c）	0.33	0.33	0.66
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税的电子缴纳税款	1	1	2
-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3a）	0.33	0.33	0.66
-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3b）	0.33	0.33	0.66
-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3c）	0.33	0.33	0.66
社保费的电子缴纳税款	1	1	2
- 大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4a）	0.33	0.33	0.66
- 中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4b）	0.33	0.33	0.66
- 小型企业实现在线缴税（64c）	0.33	0.33	0.66
总分	8	8	16
2.1.2 性别分类数据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性别分类数据及其分析的可获得性	1	1	2
- 性别分类数据的可获得性（65）	0.33	0.33	0.66
- 税务机关对性别分类数据进行分析（66）	0.33	0.33	0.66
- 公布分析结果（67）	0.33	0.33	0.66
总分	1	1	2
2.1.3 纳税人数据库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税务登记流程	1	1	2
- 全自动（68a）或完全在线（69a）或所有级别的税务管理部门联合完成（70）——（仅适用于具有多个级别的税务管理部门的经济体）	1 或 0.5 或 0.25	1 或 0.5 或 0.25	2 或 1 或 0.5

税务登记数据库	1	1	2
- 统一纳税人数据库 (71 或 72)	0.33	0.33	0.66
- 计算机化纳税人数据库 (73a 或 74a)	0.33	0.33	0.66
- 覆盖全国的数据库 (75)	0.33	0.33	0.66
唯一的纳税人识别号	1	1	2
- 适用于所有公司税的唯一纳税人识别号 (76) 或 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他消费类税种外，公司的其 他税种均有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77c)	1 或 0.5	1 或 0.5	2 或 1
税务注销	1	1	2
- 全自动 (78a) 或 完全在线 (79a) 或 所有级别的税务管理部门联合完成 (80) —— (仅适 用于具有多个级别的税务管理部门的经济体)	0.50 或 0.25 或 0.125	0.50 或 0.25 或 0.125	1 或 0.5 或 0.25
- 税务注销后的记录存档 (81)	0.50	0.50	1
总分	4	4	8

2.1.4 数据协同互用

指标	企业灵活	社会效	总分
税务门户网站上的信息交叉核对(82)	1	1	2
通过数据交叉核对验证纳税申报(83)	1	1	2
- 将所有来源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 (83a、83b、83c、 83d、83e、83f、83g 和 83h) 或 与纳税申报表、银行/金融机构、雇主以及 3 家以上的 政府机构交叉核对信息 (83a、83b、83c 和 83d) 或 与纳税申报表、雇主以及两家以上的政府机构交叉核 对信息 (83a、83b 以及 83d、83e、83f 和 83h 的至少	1 或 0.75 或 0.5	1 或 0.75 或 0.5	2 或 1.5 或 1
总分	2	2	4

注: CIT=企业所得税; FFP=公司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VAT=增值税

2.2 税务审计

2.2.1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84. 税务管理部门是否建立了年度国家（覆盖整个经济体）税务审计计划？（是/否）

85. 如果第 84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年度国家税务审计计划是否涵盖以下各税种：（是/否）

85a.[如果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85b.[如果征收增值税]增值税或其他消费类税种

85c.[如果征收劳动税和各种社会缴款]缴纳社会保险和就业类税种

86. 在实践中是否建立了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将审计范围瞄准风险最高的领域（例如，

大额纳税人和高收入的个人和经济部门)？(是/否)

87. 如果第 86 题回答“是”，则该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以何种特征来识别高风险企业？多选题：(不计分)

- 87a. 大型纳税人
- 87b. 高收入个人
- 87c. 经济部门
- 87d. 其他（若有，请说明）

88. 在实践中是否建立了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在所评估风险的基础上，集中选择审计案例？(是/否)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

89. 请选择[在某一经济体内]所存在的所有不同类型的审计。(是/否)

- 89a. 全面（多个税种和多个年份）的审计
- 89b. 围绕单一问题的审计
- 89c. 账簿和记录检查
- 89d. [如果征收增值税]增值税退税申请审查
- 89e. 对涉嫌税务欺诈进行深入调查
- 89f. 其他（若有，请说明）

90. 是否公开提供税务审计手册和指南？(是/否)

91. 是否在公开报告中说明税务审计的质量？(是/否)

92. 如果第 91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以何种形式公布税务审计质量信息。

- 92a. 在线公开
- 92b. 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 92c. 二者皆有

2.2 稽核审计			
2.2.1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是否存在国家税务审计计划	1	1	2
- 税务管理部门制定了年度国家税务审计计划 (84)	0.50 0.50	0.50 0.50	1 1
- 审计计划涵盖以下所有税种：企业所得税、消费税以及社保费和社会缴款 (85a、85b 和 85c)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 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将审计范围瞄准风险最高的领域 (86)。 - 建立了基于风险的审计机制，在所评估风险的基础上，集中选择审计案件 (88)。			
总分	2	2	4
2.2.2 不同类型的审计和统一做法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存在不同类型的审计	1 0.20 0.20 0.20 0.20 0.20	1 0.20 0.20 0.20 0.20 0.20	2 0.40 0.40 0.40 0.40 0.40
- 执行全面(多个税种和多个年份)的审计 (89a) - 围绕单一问题执行审计 (89b) - 检查账簿和记录 (89c) - 审查增值税退税申请 (89d)。 - 对涉嫌税务欺诈进行深入调查 (89e)			
税务审计管理中的统一做法 (90)	1	1	2
对纳税人审计的监控	0 0 0	1 0.5 0.5	1 0.5 0.5
- 公布税务管理部门审计质量信息 (91) - 公布的信息可在线上查询 (92a 或 92c)			
总分	2	3	5

注: CIT=企业所得税; FFP=公司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VAT=增值税

2.3 争议解决机制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

93. 在实践中纳税人是否可以就税务审计评估向独立的投诉审查机制提出上诉？仅在税务管理部门内部建立上述机制的情况下回答“是”。例如，税务管理部门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单位或指定的审查官员，并且独立于该税务管理部门行事。（是/否）

94. 如果第 93 题回答“否”，则在实践中由哪家机构在大多数情况下对税务审计评估投诉进行审查？

94a. 税务管理部门的内部争议解决审查机构，该机构不具有独立性（即，由同一机构进行审计和审查）。

94b. 由独立的外部专家审查委员会进行外部审查。

94c. 税务法庭、税务法院或普通法院内部设立的专门税务法庭

94d. 具有一般管辖权的初审法院或行政法院

94e. 其他

95. 请提供您所选择的机构的名称以及法律依据。（不计分）

96. 如果第 93 题回答“是”，则在实践中税务管理部门内部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将审查哪些类型的争议？多选题：（是/否）

- 96a. 审计师所依赖的事实的准确性。
- 96b. 税法解释的正确性。
- 96c. 税务管理部门施加的处罚数额。
- 96d. 其他（若有，请说明）

97. 如果第 93 题回答“是”，则在实践中是否在税务管理部门内部建立了所有纳税人均可使用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是/否）
98. 如果第 97 题回答“是”，则请解释在实践中何种类型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管理部门内部的独立投诉审查机制提交关于税务审计评估的投诉。（不计分）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

99. 在实践中，如果[独立投诉审查机制/第 94 题中选择的答案]未在合理的时间或法定期限内审查关于税务审计评估的投诉，则纳税人是否可以进入下一个争议解决阶段（上诉阶段）？（是/否）
100. 请提供法律依据并说明时限。（不计分）

101. 在实践中，当纳税人对[独立投诉审查机制/第 94 题选择的答案]的裁决不满时，可通过何种机构提出上诉？如果存在多个选项，请选择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的选项。
 - 101a. 税务管理部门内部的审查委员会（即，税务管理部门的负责人）
 - 101b. 独立的外部专家、审查委员会或委员会。
 - 101c. 税务法庭、税务法院或设立专门的税务法庭的法院
 - 101d. 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请说明
 - 101e. 其他

102. 请提供您所选择的机构的名称以及法律依据。（不计分）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103. 实践中是否在税务相关争议中实现性别平等？（是/否）
104. 如果否，请解释女性权利受到何种限制。（不计分）

2.3 争议解决机制			
2.3.1 第一级复议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第一级复议机制	1	1	2
- 税务管理部门内部的独立审查单位（93），或 独立的外部专业税务法庭、审查委员会或税务法院 (94b 或 94c)	1 或 0.5	1 或 0.5	2 或 1

对于独立复议机制，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争议类型 - 可审查所有三种类型的争议（96a、96b 和 96c） 或 可审查两种类型的争议（96a、96b 或 96c 的其中之二） 或 可审查一种类型的争议（96a、96b 或 96c）	1 0.50 或 0.3 或 0.2	1 0.50 或 0.3 或 0.2	2 1 或 0.6 或
- 为所有纳税人提供独立的投诉机制（97）	0.50	0.50	1
总分	2	2	4
2.3.2 第二级复议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第二级复议机制 - 进入下一级争议解决程序（99） - 阶梯式投诉机制（101b 或 101c）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1	1	2
2.3.3 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男性和女性涉税争议中的性别平等（103）	1	1	2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2.4 税务机关的管理

2.4.1 透明度

105. 是否公布年度绩效报告并在其中概述税务管理部门在上一财政年度的财务和业务表现？（是/否）

106. 请说明年度绩效报告以何种形式公布：

- 106a. 在线公开
- 106b. 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 106c. 二者皆有

107. 如果第 105 题回答“是”，则请选择以下信息是否包含在年度报告中：（不计分）

- 107a. 年度绩效报表
- 107b. 收入绩效
- 107c. 管理和问责制
- 107d. 财务报表

108. 是否引入独立的外部审查机构（例如，政府审计师或根据经济体的法律和法规任命的独立实体）对税务管理部門的财务报表和业务绩效进行定期审计？

- 108a.是，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108b.是，对业务绩效进行了审计。
- 108c.是，对财务报表和业务绩效均进行了审计。
- 108d.否

109. 如果第 108 题回答“是”，则是否公开报告外部审查机构的审计结果和建议？（是/否）

110. 如果第 109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外部审查机构的审计结果和建议以何种形式公布：

- 110a.在线公开
- 110b.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 110c.二者皆有

2.4.2 公共问责制

111. [某一经济体]内的税务管理部門是否向纳税人征求反馈，以监测纳税人对税务管理部門的服务和产品的意见走向？（是/否）

112. 如果第 111 题回答“是”，则说明在实践中征求反馈的频率。

- 112a.至少每 3 年一次（例行和系统地征求反馈）。
- 112b.至少每 5 年一次（例行和系统地征求反馈）。
- 112c.临时征求（无计划地或不常征求反馈）。

113. 如果第 111 题回答“是”，则纳税人对税务管理部門的服务和产品的意见反馈结果是否公开？（是/否）

114. 如果第 113 题回答“是”，则请说明反馈结果以何种形式公开：

- 114a.在线公开
- 114b.以复印件形式公开
- 114c.二者皆有

115. 税务管理部門是否遵守道德和职业行为准则，其价值观、原则和要求是否以同等国家或国际道德和诚信立法/法规为指导或与之密切相关？（是/否）

116. 是否建立了独立公正的调查机构，在社区与税务管理部門接触时保障其权益？多选题（是/否）

- 116a.税务专员或同等机构（例如，纳税人维护单位）负责调查纳税人对税务管理部門提供的服务及其受到的待遇的未决投诉。
- 116b.反腐败机构负责监督税务管理部門的反腐败政策，并调查税务官员受到的腐败行为指控。
- 116c.其他（若有，请说明）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117. 是否公布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信息？（是/否）

118. 如果第 117 题回答“是”，则税务机关内女性工作人员占比多少？（不计分）

119. 是否公布税务机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构成信息？（是/否）

45. 如果第 119 题回答“是”，则在税务机关内担任高级管理职位的女性占比多少？（不计分）

2.4 税务机关的管理			
2.4.1 透明性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透明度	0	1	1
- 年度报告的公布 (105)	0	0.10	0.10
- 年度报告的在线公布 (106a 或 106c)	0	0.10	0.10
- 年度报告的范围 (107)	0	0.10	0.10
- 税务管理部门的绩效审计 (108c)	0	0.40	0.40
- 外部审查机构调查结果的公布 (109)	0	0.20	0.20
	0	0.10	0.10
- 外部审查机构调查结果的在线公布 (110a 或 110c)			
总分	0	1	1
2.4.2 公共问责制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公共问责制	1	1	2
- 纳税人意见调查 (111)	0.10	0.10	0.20
- 至少每 3 年一次地定期开展纳税人意见调查 (112a) 或 至少每 5 年一次定期开展纳税人意见调查 (112b)	0.10 或 0.05	0.10 或 0.05	0.20 或 0.10
- 反馈结果的公布 (113)	0.10	0.10	0.20
- 反馈结果的在线公布 (114a 或 114c)	0.10	0.10	0.20
- 道德准则的可获得性 (115)	0.20	0.20	0.40
- 建立两家独立公正的调查机构 (116a 和 116b) 或 建立一家独立公正的调查机构 (116a 或 116b)	0.40 或 0.20	0.40 或 0.20	0.80 或 0.40
总分	1	1	2
2.4.3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	1	1	2
- 工作人员的性别构成信息可公开获得 (117)	0.50	0.50	1
- 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构成信息可公开获得	0.50	0.50	1
总分	1	1	2

注: CIT=企业所得税; FFP=公司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VAT=增值税

评价维度 III: 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

支柱三“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效率”采用企业调查的方法收集数据，调查问卷中的问题如下：

- 121. 准备、申报和缴纳所需的总时间:** 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贵机构准备、申报和缴纳所有税种（利润税、劳动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销售税）所需的年度总时数是多少？
- 122. 准备、申报和缴纳所需的总时间:** 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贵机构准备、申报和缴纳所有税种（利润税、劳动税、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税或销售税）所需的每月总时数是多少？
- 123. 以电子方式报税的公司占比:** 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贵企业是否以电子方式报税？
- 124. 以电子方式缴税的企业占比:** 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贵企业是否以电子方式缴税？
- 125. 完成审计所需的总时间:** 从首次与审计人员接触至收到最终审计报告，需要几周时间？
- 126. 在实践中获得增值税退税:** 在过去三年里，贵企业是否申请过增值税现金退税？（不计分）
- 127. 在实践中获得增值税退税:** 如果第 126 题回答“否”，则贵企业未申请增值税现金退税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 127a. 增值税现金退税到账时间过长。
 - 127b. 增值税现金退税申请过于复杂。
 - 127c. 本企业无需申请增值税现金退税。
- 128. 在实践中获得增值税退税:** 如果第 126 题回答“是”，则就最近一次的增值税现金退税而言，从提交申请到收到退税需要几周时间？
- 129. 利润税的实际税率 (ETR):** 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作为年度总利润的一部分，年度收入所得税的成本是多少？任何税收抵免或扣减不计入在内。

注：如果尚未缴税，则请计入预计支付的税款。

130. 就业税和社会缴款的实际税率：请根据贵公司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的损益表提供以下信息：

130.1. 年度劳动力总成本，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和社保费用

130.2. 其中社保费用和就业类税种计入年度总成本，预扣雇员税款则不计入在内。

131. 消费税的实际税率：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作为年度总销售额的一部分，所有消费税的成本是多少？任何已经（或预计）退还或抵扣的金额不计入在内。

注：如果尚未缴税，则请计入预计支付的税款。

替代方案：如果无法通过企业调查来收集关于遵从税法的时间的数据，则可通过专家咨询来收集，在这一情况下使用的参数和问题如下：

参数	
最大的城市	国内最大（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企业适用的税收监管框架。对于支柱三，如果一个经济体内不同地区的纳税便利度不同，则专家将被要求提供最大城市的公共服务水平信息。
税收居住地	税务居住地决定了企业是否为经济体国内法律规定的纳税居民/办理税务注册。专家将被要求提供关于在被评估经济体中作为纳税居民的公司的相关信息。
部门和活动	未确定具体行业。企业可来自任何部门和/或行业，矿产、采掘和金融行业除外。

132. 在实践中，从提出投诉至作出裁决，[独立投诉审查机制/第 96 题选择的答案]通常需要多长时间来审查有关税务审计评估的投诉？提请注意：该时间不包括税务审查或税务审计所需的时间。

133. [如果在第 40 题选择了任何选项]如果第 43 题回答“是”，则在实践中每年需要花费大约多少时间（工作时间）来遵从环境报告要求？

134. [如果在第 40 题选择了任何选项]在实践中完成环境税务审计需要花费几周时间？请提供从审计开始至最后的报告发布的大概时间。

3.1 遵从税法的时间			
3.1.1 申报和纳税时间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准备、申报和缴纳所需时间（121	100 (14%)	不适用	100 (14%)
3.1.2 使用电子系统进行申报纳税的情况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以电子方式报税的公司百分比	100 (7%)	不适用	100 (7%)
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公司百分比	100 (7%)	不适用	100 (7%)
3.1.3 一般税务审核持续的时间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完成税务审计所需的总时间 (125)	100 (14%)	不适用	100 (14%)
3.1.4 涉税争议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审查涉税争议所需时间 (132)	100 (14%)	不适用	100 (14%)
3.1.5 获得增值税退税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在实践中获得增值税退税 (127c 或	100 (14%)	不适用	100 (14%)
3.1.6 环境报告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环境报告合规所需时间 (133)	100 (14%)	不适用	100 (14%)
3.1.7 环境税审计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完成环境税务审计所需时间 (134)	100 (14%)	不适用	100 (14%)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2 纳税成本*			
指标	企业灵活度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利润税的实际税率 (129)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就业税和社会缴款的实际税率 (130.1 和 130.2)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消费税的实际税率 (131)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ETR=实际税率; FFP=企业灵活度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VAT=增值税

* 在初步评分时假设纳税成本为计分项。否则,“遵从税法的时间”类别将被赋予 100 分。

第9章 解决商业纠纷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发展中经济体，商业纠纷都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当这些纠纷无法得到充分解决时，可能会对私有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创业活动受阻、投资下滑到宏观经济波动等。这说明一个运作良好的纠纷解决系统对于保持商业环境健康至关重要。对这种机制的效率和质量要求都比较高。

构建时间和成本效益高的商业纠纷解决机制至关重要。因为，如果相关文件过于冗长和昂贵，则可能影响案件提交至官方机构的进度，正式的纠纷解决方案也会因此变成毫无吸引力的奢侈品。事实上，司法便利度有助于提升创业活力。还有证据表明，在更有效的法院系统下，企业有可能获得更为丰富的融资渠道和借贷机会。此外，快捷的司法程序有助提高国内外投资水平。若投资者知道，即便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其索赔也能得到及时关照，那么他们加大投资的动力也可能随之增加。此外，提高司法效率可能会加强竞争并促进创新。

其次，解决商业纠纷程序的质量也很重要。索偿主张应由能够作出合理审判的、可信赖的机构给予适当谨慎的考虑。若经济体内的法院体系缺乏公信力，则会打压企业拓展业务和寻找其他贸易伙伴的欲望。为了吸引更多的投资者，经济体不仅要确保司法机构的有效性，还要确保其拥有足够的实力及可靠性。合同可执行性受限与资源分配不合理、技术效率低下以及宏观经济波动较大等因素有关。由于商业纠纷解决不力可能会使公司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各类款项，流动性和债务清偿问题将会随之而来，破产和失业问题也将接踵而至。

要构建高质高效的商业纠纷解决系统，就必须要有明晰的新式监管框架并加强公共服务。强有力的法律法规至关重要，因为它们为及时合法地解决纠纷奠定了基础。精心设计的监管框架必须通过健全的公共服务体系来实施。该系统的关键要素包括先进的体制框架、数字化、透明度以及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相关的服务。鉴于此，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侧重于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以及在实践中应用这些框架和服务的效率。

II. 指标

解决商业纠纷指标衡量了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和质量。这些纠纷是在企业之间的商业环境中产生的，涉及三个不同的层面，也引申出三种不同的评价维度。第一个评价维度评估了与法院程序和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有关的立法的充分性，涵盖了有效处理案件、促进跨境索赔解决、为解决纠纷创造替代场所以及确保相关机构公信力等环节所必需的法律特征。第二个评价维度衡量了制度框架的稳健性、数字化程度、透明度程度以及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的发展，从而评估公共服务的实际供应情况。第三评价维度衡量了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解决纠纷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以及与承认和执行决定相关的时间和费用。每个评价维度都被划分为不同的类别——由共同的特征来定义，这些特征

为分组到一个特定的类别提供信息——每个类别又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一般来说，每个子类别都由几项指标组成，而这些指标又由一个或多个要素组成。将相关点数分配给每项指标，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评价维度的点数。表 1 概述了上述所有三大评价维度及其各自的类别。

表 1.商业纠纷解决指标领域中所有三大评价维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 I—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31 项指标）	
1.1	法院诉讼（16 项指标）
1.1.1	时间标准（2 项指标）
1.1.2	程序确定性（5 项指标）
1.1.3	司法廉洁性（4 项指标）
1.1.4	外国判决（2 项指标）
1.1.5	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3 项指标）
1.2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15 项指标）
1.2.1	接受仲裁（3 项指标）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4 项指标）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2 项指标）
1.2.4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2 项指标）
1.2.5	调解（4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商业纠纷解决公共服务（30 项指标）	
2.1	制度框架（6 项指标）
2.1.1	精简型法院（3 项指标）
2.1.2	特殊投诉机制（3 项指标）
2.2	数字化（7 项指标）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3 项指标）
2.2.2	数字会议记录（4 项指标）
2.3	透明度（8 项指标）
2.3.1	法院的公开性（5 项指标）
2.3.2	关键统计数据编制（3 项指标）
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9 项指标）
2.4.1	仲裁（4 项指标）
2.4.2	调解（5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13 项指标）	
3.1	商业纠纷解决的可靠性（3 项指标）
3.1.1	法院的可靠性（1 项指标）
3.1.2	ADR 的可靠性（2 项指标）
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4 项指标）
3.2.1	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2 项指标）
3.2.2	仲裁时间和成本（2 项指标）
3.3	承认和执行（6 项指标）
3.3.1	外国决策（4 项指标）
3.3.2	国内最终判决（2 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 监管框架：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表 2 显示了评价维度 I 的结构，即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评价维度 I—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1.1	法庭诉讼。
1.1.1	时间标准
1.1.2	程序确定性
1.1.3	司法廉洁性
1.1.4	外国判决
1.1.5	性别平等与环境可持续性
1.2	替代性商业纠纷解决机制（ADR）
1.2.1	接受仲裁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
1.2.4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2.5	调解

1.1 法庭诉讼

类别 1.1 中有五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由若干要素组成。

1.1.1 时间标准

在解决商业纠纷时，时间标准有助于确保明确性和可预测性。一般时间标准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使有关各方能够大致了解纠纷解决大致所需时长。¹⁵ 特定关键流程的时间标准可能有助于解决诉讼中一些最常见的低效问题，例如与批准临时措施或准备专家意见有关的问题。¹⁶ 基于如下观念，即法律及监管政策中存在的时间标准应该推动而不应限制法官管理案件，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只关注最重要的案件，其效用在研究和实践中得到了广泛支持。因此，子类别“1.1.1—时间标准”中有两项指标（表 3）。

表 3.子类别 1.1.1—时间标准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一般时间标准	i) 一审诉讼 ii) 上诉复审 iii) 执行最终判决
2	具体时间标准	i) 向被告提出申诉 ii) 提交答辩书 iii) 就临时措施请求作出决定 iv) 发表专家意见 v) 提交判决书

1.1.2 程序确定性

在解决纠纷方面提升程序确定性往往有助于推进流程并防止出现僵局。例如，在诉讼中规定时限，且超时后不能提交新的证据，这可能会加快案件的审议。¹⁷ 另一个重要的程序保障是规定法官可以批准的最大休庭次数。¹⁸ 至关重要的是，举行预审会议同样与程序的确定性有关。¹⁹ 若法官有权在被告未能对法庭传票作出回应或未能出庭的情况下作出缺席判决时，就能进一步简化纠纷解决程序。²⁰ 就执行程序而言，可以通过向执行代理人提供明确的权力来扣押更多类别的资产，如债务人对第三方的货币债权、金融工具或电子资产（如加密货币），从而为执行程序提供便利。²¹ 因此，1.1.2 子类-程序确定性有五项指标（表 4）。

表 4.子类别 1.1.2-程序确定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提出新证据的时限	提出新证据的时限
2 最大休会次数	最大休会次数
3 举行预审会议	举行预审会议
4 缺席判决的可获得性	缺席判决的可获得性
5 执行代理人扣押额外类型资产的权力	i) 执行代理人扣押债务人对第三方的货币债权的权力 ii) 执行代理人扣押债务人的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的权力 iii) 执行代理人扣押债务人电子资产（如加密货币）的权力

1.1.3 司法廉洁性

司法廉洁性是确保公众对解决商业纠纷系统信任的关键。如果企业认为法院不可靠、有偏见或存在腐败，则可能出现回避法院等行为。将加强法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良好实践纳入法律对确保司法廉洁性至关重要。例如，应制定关于法官回避的明确规则，并允许诉讼当事人质疑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²² 加强法官问责制的一个重要工具是要求他们披露自己的资产。²³ 此外，法典化的且有针对性的文书，如法官道德准则或执行代理人道德准则，也有助于维护廉洁性。²⁴ 因此，“子类别 1.1.3—司法廉洁性”有四项指标（表 5）。

表 5.子类别 1.1.3—司法廉洁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i) 法官回避规则 ii) 缔约方质疑法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权利
2 披露法官资产	披露法官资产
3 法官道德准则	法官道德准则
4 执行代理人道德准则	执行代理人道德准则

1.1.4 外国判决

为了促进国际纠纷的解决，必须就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程序制定明确和精简的规则。这类规则允许执行外国判决，即使在判决发布国和债务人所在国之间没有互惠协议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些规则还取消了外国判决合法化的要求，不强迫外国判决债权人提供证券。²⁵ 为了促进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确保被请求法院无权根据案情对其进行审查也同样重要。²⁶ 因此，“子类别 1.1.4—外国判决”有两项指标（表 6）。

表 6.子类别 1.1.4—外国判决

指标	评估角度。
1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不受限制	i) 无互惠协议时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 ii) 不要求外国判决合法化 iii) 不要求外国判定债权人提供担保

2	拒绝承认的理由和外国判决的执行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
---	-----------------	----------------

1.1.5 性别平等与环境可持续性

法院对企业很重要，对整个社会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解决商业纠纷可以加强私营部门的包容性。例如，通过取消对妇女成为法官或与男子平等参与诉讼的限制，世界各地的经济体可以丰富其纠纷解决程序，提高司法可及性，并促进创业活动。²⁷

有效和可靠的解决商业纠纷方式也有助于环境可持续发展。制定针对企业环境诉讼的具体规则有助于保障私营经济等各类生态系统的健康。这些规则使得对污染性企业提起诉讼变得更为容易，²⁸ 并有助于收集证据和在环境纠纷中采取额外补救措施。²⁹ 因此，“子类别 1.1.5—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有三项指标（表 7）。

表 7.子类别 1.1.5—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性别平等	i) 女性成为法官、仲裁员或调解员没有任何限制 ii) 商业诉讼中男女权利平等
2	环境纠纷的开始	i) 扩大环境纠纷中的法律地位 ii) 追究污染性企业对国外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责任
3	环境纠纷中的证据和补救措施	i) 收集和公开发布有关企业环境影响的信息 ii) 扩大环境纠纷的补救范围

1.2 替代性商业纠纷解决机制（ADR）

类别 1.2 中有五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由若干要素组成。

1.2.1 接受仲裁

为在仲裁中充分受益，应考虑取消阻碍其应用的各项限制。其中有一类限制涉及纠纷的指标领域。因此，我们必须要确保可以提交仲裁不同类型的商业案件，特别是那些涉及不动产、公司事务和知识产权的案件。³⁰ 另一类限制涉及特定人员的性质或职位。例如，法律可能禁止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使用仲裁来解决商业纠纷。³¹ 其他限制可能会削弱当事人的自主权：即他们可以在仲裁中选择仲裁员、仲裁机构、法律顾问等。³² 因此，“子类别 1.2.1-接受仲裁”有三项指标（表 8）。

表 8.子类别 1.2.1—接受仲裁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不同类型商业纠纷的可仲裁性	i) 不动产纠纷的可仲裁性 ii) 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 iii) 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仲裁性
2	与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纠纷的仲裁	与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的纠纷仲裁
3	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自主权	i) 选择仲裁员 ii) 选择仲裁机构或特设仲裁 iii) 选择法律顾问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

当法律框架保证各项关键要素均满足时，仲裁更加有效可靠。与解决其他类型的纠纷一样，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在仲裁中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其中包括纳入关于仲裁员披露利益冲突的规则，以及当事方质疑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权利。³³ 构建强有力的仲裁监管框架的另一个关键要素是承认“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³⁴ 考虑到司法机构在纠纷解决系统中发挥着主要作用，法院对仲裁程序的支持可谓重中之重。法院可以通过协助仲裁庭采取临时措施和为收集证据提供便利来提供这种支持。³⁵ 此外，如果法律不允许上诉，仲裁的吸引力则会进一步增强，前提是征得双方一致同意双方都同意。³⁶ 因此，“子类别 1.2.2—仲裁的关键要素”有四项指标（表 9）。

表 9.子类别 1.2.2—接受仲裁

	指标	评估角度。
1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i) 仲裁员披露利益冲突 ii) 当事人质疑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权利
2	纳入“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	纳入“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
3	法院对仲裁的支持	i) 法院在仲裁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时给予的支持 ii) 法院在仲裁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时给予的支持
4	仲裁中无上诉	仲裁中无上诉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

投资者-国家仲裁并不是最常见的纠纷解决方式。然而，考虑到其高昂的成本和对外国投资的重要性，对投资者-国家仲裁实施监管可能会对私营部门的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由于投资者-国家仲裁案件往往成本高昂，而且经常导致投资者与政府之间关系紧张，因此建立能够预防和尽早解决这些案件的机制是十分重要的。³⁷ 然而，并非所有公司都能负担得起投资者-国家仲裁的费用，因此法律框架应明确授权第三方融资，以避免剥夺相关企业的司法权。³⁸ 因此，“子类别 1.2.3—投资者-国家仲裁”有两项指标（表 10）。

表 10.子类别 1.2.3—投资者-国家仲裁

	指标	评估角度。
1	投资者-国家纠纷的预防和早期解决机制	投资者-国家纠纷的预防和早期解决机制
2	在投资者-国家仲裁中提供第三方资金	在投资者-国家仲裁中提供第三方资金

1.2.4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要确保仲裁具有足够的吸引力，另一个关键要素是建立直接、可预测的新型制度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具体而言，这种制度允许承认和执行临时裁决（即须在稍后阶段作出最终裁决的裁决）和部分裁决（即仅以最终方式决定部分索赔的裁决），或以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为由撤销国内仲裁裁决。⁴⁰ 与此同时，法院不得援引这些理由来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⁴¹ 因此，“子类别 1.2.4—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有两项指标（表

11)。

表 11.子类别 1.2.4—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临时和部分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i) 临时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ii) 部分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 拒绝确认/承认和执行最终裁决的理由	i) 搁置、废止或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理由 ii)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1.2.5 调解

调解为各方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机制，以建设性的、双方都同意的方式解决纠纷。证据证明，某些良好实践有助于推进调解程序。若规定商业调解为自愿环节，则有助于确保只有对友好解决感兴趣的当事方才能诉诸调解。⁴² 确保独立性和公正性在调解中同样重要。特别需要注意，调解程序包括制定关于调解员披露利益冲突的规则，并设定对调解员在同一或相关纠纷中担任仲裁员的限制。⁴³ 调解程序中的另一个关键保障是确保为调解目的而披露的证据不得用于其他程序。⁴⁴ 此外，若法律框架能为调解协议提供简化的执行制度，并允许承认和执行国际调解协议，调解可能会变得更具吸引力。⁴⁵ 因此，“子类别 1.2.5-调解”包含四项指标（表 12）。

表 12.子类别 1.2.5 - 调解

指标	评估角度。
1 商业调解的自愿性	商业调解的自愿性
2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i) 仲裁员披露利益冲突 ii) 对调解员在同一或相关纠纷中担任仲裁员的限制
3 为调解目的而披露的证据不得用于其他程序	为调解目的而披露的证据不得用于其他程序
4 调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	i) 简化调解解决协议的执行制度 ii) 跨境调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

2. 第二维度公共服务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表 13 为评价维度 II—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结构。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13.评价维度 II—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2.1	制度框架
2.1.1	精简型法院
2.1.2	特殊投诉机制
2.2	数字化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

2.2.2	数字会议记录
2.3	透明度
2.3.1	法院的公开性
2.3.2	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
2.4.1	仲裁
2.4.2	调解

2.1 制度框架

类别 2.1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要素组成。

2.1.1 精简型法院

健全的制度框架是有效且可靠的纠纷解决程序的先决条件。在这样一个框架内，法院专业化和廉洁性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确保商业案件由初审级别的专门法院或分庭处理，可能会对纠纷解决的效率和质量产生积极影响。⁴⁶ 规定案件的自动随机分配对于维护司法的完整性至关重要。⁴⁷ 此外，设立小额索赔法院或程序并允许当事人进行自我陈述，有助于提升司法可及性和效率。⁴⁸ 因此，“子类别 2.1.1—精简型法院”包含三项指标（表 14）。

表 14.子类别 2.1.1—精简型法院

	指标	评估角度。
1	商业法庭或分庭的存在	商业法庭或分庭的存在
2	案例的自动随机分配	案例的自动随机分配
3	小额索赔法院或程序的存在	i) 小额索赔法院或程序的存在 ii) 在小额索赔法庭或程序前的自我陈述

2.1.2 特殊投诉机制

在司法管理中，经常会出现关于如何组织纠纷解决系统以及如何在实践中处理案件的投诉。如果不加以处理，这些投诉可能会影响机构信誉，并导致程序效率低下。因此，建立一个独立的审查机制至关重要。凭借该机制，司法任命（和晋升，如适用）的候选人可以对选拔过程的结果提出质疑。⁴⁹ 为针对法官不当行为提出的投诉提供特别审查机制，也有助于提高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纠纷解决的有效性。⁵⁰ 同时，建立一个独立的审查机制来审议针对执行代理人不当行为提出的投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司法机构的廉洁性和办事效率。⁵¹ 因此，“子类别 2.1.2—特别投诉机制”包含三项指标（表 15）。

表 15.子类别 2.1.2—特殊投诉机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对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决定提出申诉的审查机制	对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决定提出申诉的审查机制

2	针对法官不当行为投诉的审查机制	针对法官不当行为投诉的审查机制
3	针对执行代理人不当行为投诉的审查机制	针对执行代理人不当行为投诉的审查机制

2.2 数字化

类别 2.2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由几个要素组成。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

就解决纠纷而言，新冠肺炎疫情给我的一个关键教训是，数字化可能会对确保司法可及性和简化诉讼程序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应允许诉讼当事人以电子方式备案和送达法庭范本文件。这不仅包括在诉讼开始期间和随后所有阶段的备案和送达流程，还包括以电子形式收到法院裁决。⁵² 在相关情况下，确保当事方能够通过电子手段与法院工作人员和执行代理人进行沟通也同样重要。⁵³ 因此，“子类别 2.2.1—电子备案和送达”包含三项指标（表 16）。

表 16. 子类别 2.2.1—电子备案和送达

指标	评估角度。
1 诉讼开始时的电子备案和送达	i) 首次投诉时的电子备案 ii) 首次投诉时的电子送达
2 诉讼过程中的电子交换	i) 后续文件的电子交换 ii) 法院判决的电子格式
3 与法院和执行代理人进行电子通信	i) 与法院进行电子通信 ii) 与执行代理人进行电子通信

2.2.2 数字会议记录

解决商业纠纷的数字化表明，诉讼程序可以全部或部分以电子方式进行。这类诉讼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数字证据的可采性。⁵⁴ 数字会议记录可以通过虚拟听证会得到进一步落实。⁵⁵ 数字会议记录还包括很多其他重要因素，如电子支付法庭费用、电子跟踪案件和电子访问法庭时间表等。⁵⁶ 诉讼执行可以通过在线拍卖等方式来实现数字化。⁵⁷ 因此，“子类别 2.2.2-数字会议记录”包含四项指标（表 17）。

表 17. 子类别 2.2.2—数字会议记录

指标	评估角度。
1 数字证据的可采性	数字证据的可采性
2 虚拟听证会	虚拟听证会
3 辅助电子功能	i) 法庭费用的电子支付 ii) 案件的电子追踪 iii) 法庭访问电子时间表
4 在线拍卖	在线拍卖

2.3 透明度

类别 2.3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要素组成。

2.3.1 法院的公开性

透明度对于建立司法机构的公信力至关重要。公开的纠纷解决系统有助于提高公众对法院和诉讼程序的控制程度，也能为当事人处理案件带来更多的确定性。要提升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开性，首先要免去发布法律文书（法律、法规、指令、命令等）的费用。⁵⁸ 就诉讼环节而言，透明度原则要求法院允许公众参加听证会，无论该听证会是线上举办还是线下举办。⁵⁹ 除了发布法律法规外，公布初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判决结果非常重要。⁶⁰ 此外，鉴于司法机构在社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显然需要确保公开有关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过程的信息。⁶¹ 因此，“子类别 2.3.1-法院的公开性”包括五项指标（表 18）。

表 18. 子类别 2.3.1—精简型法院

	指标	评估角度。
1	国内法律框架向公众开放	国内法律框架向公众开放
2	法庭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i) 线下法庭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ii) 线上法庭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3	公布高等法院判决书	公布高等法院判决书
4	公布一审法院判决书	公布一审法院判决书
5	公布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信息	公布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信息

2.3.2 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若纠纷解决系统能致力于提供有关其组织和业绩的信息，那么司法机构的可信度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就此而论，收集和公布关键统计数据至关重要。这类统计数据可能包括关于裁定不同类别案件所需时间的信息，以及已解决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的对比数据。⁶² 此外，公开法官人数的信息，确保按个别法院、法院级别以及法官性别进行分类也十分重要。⁶³ 在法律执行中，编制关键统计数据也同样重要，因为其中关于诉讼平均时间、平均成本以及已解决和未解决案件数量的信息象征着一种特殊的利益。⁶⁴ 因此，“子类别 2.3.2-关键统计数据编制”包含三项指标（表 19）。

表 19. 子类别 2.3.2—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指标	评估角度。
1	编制法院效率关键统计数据	i) 处置时间报告 ii) 审批率报告
2	编制关于法院组成的关键统计数据	i) 按个别法院和法院级别分列的法官人数统计数据 ii) 按性别分列的法官人数统计数据

3	编制关于执行程序效率的关键统计数据	i) 关于强制执行程序平均时长的统计数据 ii) 关于强制执行程序平均费用的统计数字 iii) 已解决案件数量和未解决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更替率）
---	-------------------	---

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

类别 2.4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要素组成。

2.4.1 仲裁

在解决商业纠纷方面，重要的是确保企业能够获得替代机制，无论是由政府直接提供还是通过私营部门代理提供皆可。ADR 机制（如仲裁和调解）通常比法院更灵活，因此可能更适合当事人的具体需求。要提供仲裁服务，就必须建立可运作的仲裁机构。考虑到仲裁服务的广泛使用，提供相关服务也变得尤为重要。⁶⁵ 为协助当事人提起诉讼，仲裁机构可以设立合格仲裁员名册，但要允许在名册之外选择仲裁员。⁶⁶ 为了跟上时代步伐，仲裁服务也应进行数字化改革，包括开发相关的在线平台、启用虚拟会议和听证会，以及引入电子签名等。⁶⁷ 此外，透明度对仲裁的可信度至关重要。这促使仲裁机构收集和披露有关已处理案件数量、解决纠纷的时间、按性别分类的仲裁员人数的统计数据，并公布仲裁裁决摘要。⁶⁸ 因此，“子类别 2.4.1-仲裁”包括四项指标（表 20）。

表 20.子类别 2.4.1—仲裁

	指标	评估角度。
1	商业仲裁服务的可获	商业仲裁服务的可获得性
2	建立仲裁员名册	建立仲裁员名册
3	仲裁数字化	i) 在线仲裁平台 ii) 仲裁中的虚拟会议和听证会 iii) 仲裁裁决的电子签字
4	仲裁的透明度	i) 通过仲裁解决的案件数量统计 ii) 通过仲裁解决案件的时间统计 iii) 公布仲裁裁决摘要 iv) 按性别分列的仲裁员人数统计数据

2.4.2 调解

调解是另一种常见的 ADR 类型。提供调解服务意味着存在一个可运作的调解机构，这对于帮助各方以友好的方式解决纠纷至关重要。⁶⁹ 与仲裁一样，调解机构可以通过建立一个合格调解员名册来促进启动程序，同时确保允许在名册之外选择调解员。⁷⁰ 为了促进以调解的方式友好地解决纠纷，在实践中引入相关的经济激励措施可能至关重要。⁷¹ 在调解中，数字化同样重要，这包括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调解请求，提供虚拟会议，以及引入电子签名。⁷² 调解还受益于透明度的高低。同时，按性别分类统计已解决案件的数量和调解员的数量，可以进一步提高调解的吸引力。⁷³ 因此，“2.4.2 子类别-调解”包含五项指标（表 21）。

表 21.子类别 2.4.2 - 调解

	指标	评估角度。
--	----	-------

1	商业调解服务的可获得性	商业调解服务的可获得性
2	建立调解员名册	建立调解员名册
3	鼓励使用调解的财务激励措施	鼓励使用调解的财务激励措施
4	调解数字化	i) 以电子方式提交调解请求 ii) 调解中的虚拟会议 iii) 调解协议的电子签署
5	调解的透明度	i) 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件数量统计 ii) 按性别分列的调解员人数统计数据

3. 维度三.效率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

表 22 为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的顺序进行详细讨论。

表 22.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

3.1	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
3.1.1	法院的可靠性
3.1.2	ADR 的可靠性
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3.2.1	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
3.2.2	仲裁的时间和成本
3.3	承认与执行
3.3.1	外国决策
3.3.2	国内最终判决

3.1 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

类别 3.1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要素组成。

3.1.1 法院的可靠性

为了获得纠纷解决系统的帮助，企业应该知道该系统是可靠的、有用的，即他们的案件将得到应有的谨慎处理。当对该系统缺乏信任时，公司可能会考虑回避，随后放弃纠纷，公司的业务运营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这种背景下，确保法院在解决商业纠纷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是至关重要的。⁷⁴ 因此，“子类别 3.1.1—法院的可靠性”包含一个关于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指标（表 23）。

表 23.子类别 3.1.1—法院的可靠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3.1.2 ADR 的可靠性

可靠性在 ADR（例如仲裁和调解）中同样重要。只有对 ADR 机制具备足够的信心，企业才更有可能去利用这类手段。⁷⁵ 因此，子类别 3.1.2—ADR 的可靠性包含两项指标（表 24）。

表 24.子类别 3.1.2—ADR 的可靠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仲裁的可靠性	仲裁的可靠性
2 调解的可靠性	调解的可靠性

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类别 3.2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要素组成。

3.2.1 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

效率因素在解决商业纠纷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领域的一条核心法律格言认为，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同样，成本过高的纠纷解决系统可能会削弱司法可及性。因此，企业在法院以及时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决商业纠纷方面有着直接的利益。⁷⁶ 除此之外，法院诉讼的总体时间可能会受到一审法院裁决案件的时间、进行强制性调解的时间（如适用）或在上诉法院完成案件审查的时间等因素的影响。总成本可能会受到一审法院产生的律师费和法庭费、与强制性调解相关的费用（如适用）或上诉法院产生的诉讼费的影响。因此，“子类别 3.2.1—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包含两项指标（表 25）。

表 25.子类别 3.2.1—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法院诉讼的时间	包括在一审法院裁决商业纠纷的时间、进行强制性调解的时间（如适用）以及在上诉法院完成案件审查的时间
2 法院诉讼的成本	包括原告在一审法院产生的律师费和法庭费，与强制性调解相关的费用（如适用），以及原告在上诉法院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3.2.2 仲裁的时间和成本

鉴于仲裁是另一种纠纷解决方式，即对当事方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则确保仲裁程序及时且具有成本效益同样重要。⁷⁷ 仲裁的总时间主要包括在国内仲裁机构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此外，特别是在即使未征得另一方同意也能提起上诉的仲裁中，总时间可能包括在各自的法院或行政机构完成案件审查的时间。仲裁的总体成本主要包括国内仲裁机构产生的律师费、仲裁员费和行政费用，以及在审查阶段产生的律师和机构费用（若适用）。因此，“子类别 3.2.2—仲裁的时间和成本”包含两项指标（表 26）。

表 26.子类别 3.2.2—仲裁的时间和成本

指标	评估角度。
1 仲裁的时间	包括在国内仲裁机构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以及在各自法院或行政机构完成案件审查的时间（若适用）

2	仲裁的成本	包括索赔人在国内仲裁机构产生的律师费、仲裁员费和行政费用，以及索赔人在各自法院或行政机构产生的诉讼费和其他费用（若适用）。
---	-------	---

3.3 承认与执行

类别 3.3 含有两个子类别。这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且每项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要素组成。

3.3.1 外国决策

通常情况下，纠纷的解决并不会随着判决的发布而结束。例如，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须经过国内法院的承认和执行程序。⁷⁸ 为了确保企业享受到司法公正，相关诉讼应有效落实。具体而言，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程序的效率可能取决于当地法院考虑此类请求所需的时间以及相关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同样地，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程序的效率可能取决于当地法院考虑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裁决请求所需的时间以及相关的律师费和法院费用。因此，“子类别 3.3.1—外国决策”包含四项指标（表 27）。

表 27. 子类别 3.3.1—外国决策

指标	评估角度。
1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时间	包括当地法院考虑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请求的时间
2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成本	包括原告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和法庭费
3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间	包括当地法院考虑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请求的时间
4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成本	包括索赔人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和法庭费

3.3.2 国内最终判决

如果败诉方拒绝遵守最终判决，则可能需要启动强制执行。⁷⁹ 当判定债权人面临这种情况时，应迅速进行这一程序并将额外成本降至最低以保障债权人的最大利益。强制执行的时间可能会受到相关机构—执行机构或法院定位债务人资产并将其转让给债权人所需时间的影响。相关费用可能包括律师费和机构费用。因此，“子类别 3.3.2—国内最终判决”包含两项指标（表 28）。

表 28. 子类别 3.3.2—国内最终判决

指标	评估角度。
1 执行最终判决的时间	包括相关机构查找债务人资金、扣押并完成向债权人转移的时间
2 执行最终判决的费用	包括债权人产生的律师费和机构费（如适用）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的数据是通过与私营部门专家协商收集的。这些律师从事商业诉讼、商业仲裁、商业调解、国际纠纷解决和环境法，并负责处理商业案件的执行程序。在相关情况下，也可以联系私营部门的仲裁员和调解员。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是通过专家咨询和世界银行企业调查获得的。特别是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以及承认和执行类别的数据，都是通过私营部门专家收集的，而解决纠纷的可靠性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

正如企业在实践中所经历的那样，企业调查提供了关于法院可靠性和 ADR 可靠性的代表性数据。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公司样本捕捉了每个经济体中用户体验的变化。所处规模、地区和部门等各有不同的企业都参加了调查。有关企业调查数据收集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本方法手册的概述章节。

4.2 专家的筛选和选定

筛选调查问卷的目的在于，根据一系列标准协助选择收到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调查问卷的专家（表 29）。筛选调查问卷中提供的信息使解决商业纠纷小组能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以及与纠纷解决过程相关的知识或经验。

表 29.筛选调查问卷和调查对象标准

专家职业范围:
私营部门律师、仲裁员和调解员
专家专业领域范围:
商业诉讼、商业仲裁、商业调解、国际纠纷解决、环境法和商业案件中的强制执行程序
评估专家在商业纠纷解决及相关法规、服务和流程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代表公司准备文件以启动商业诉讼、仲裁或调解的知识和经验；在法院、仲裁庭和调解员面前代表公司发言的知识和经验；参与国际商业纠纷解决的知识和经验；处理环境案件的知识和经验；进行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程序的知识和经验；以及采取强制程序执行最终商业判决的知识和经验。

IV. 参数

为了确保各经济体专家咨询数据的可比性，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使用了一般参数和具体参数。参数是指对业务地点（所有评价维度）、法院级别（仅评价维度 II）和索赔价值（仅评价维度 III）所做的假设。

5.1 一般参数

解决商业纠纷中使用的一个通用参数为经营场所。该参数适用于所有评价维度以及法院诉讼和 ADR。

5.1.1 获取经营场所

正当性说明:

地理位置是评估解决商业纠纷效率和可靠性的一个关键参数。在所有评价维度中，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都集中在最大的城市。特别是就评价维度 I 而言，许多经济体的地方性解决商业纠纷监管框架都可能存在差异。鉴于各个国家、地区或市政机关的法律文书各具其特色，此参数对于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公共服务的可用性和质量往往因经济体中的特定位置而异，所以在评价维度 II 中，地理位置更为重要。因此，为保证可比性和数据质量，将关注点放在最大的城市是很重要的。同样地，在评价维度 III 中，解决商业纠纷的效率容易因业务地点的不同而发生变化。例如，与另一个需求相对较低的城市相比，在一个解决商业纠纷需求较高的城市解决案件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成本。因此，将最大城市作为参考点，有助于确保所有经济体都得到平等对待，并且确保数据具有可比性。

应用:

根据人口规模选择最大城市，详见本方法手册概述章节。在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 中，业务地点参数用于确定衡量解决商业纠纷监管框架和公共服务的具体城市。在评价维度 III 中，这一参数仅适用于通过专家咨询而不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情况。具体而言，该参数与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以及承认和执行类别中的措施相关。

5.2 特定参数

解决商业纠纷采用两个具体参数。一个是法院级别，仅适用于评价维度 II。另一个是索赔价值，仅与评价维度 III 相关。

5.2.1 法院级别

正当性说明:

公共服务的可用性和质量可能因法院（即初审法院、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等）的级别而异。例如，一审法院的数字化程度可能明显低于最高法院，因为后者通常拥有更多的资源。就透明度而言，不同级别的法院发布的信息的性质和数量也可能不同。为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在评价维度 II 中，该指标领域将侧重于初审法院的公共服务。一般来说，这些法院是第一批裁决纠纷的法院。因此，大多数案件都要经过这些法院。选择一审法院作为代理人也会产生更好的代表性，因为这些数据与大多数诉讼当事人的经验有关。

应用:

法院级别参数仅与评价维度 II 相关。在这一评价维度中，该参数适用于评估司法服务的所有类别：即制度框架、数字化和透明度。该参数不适用于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类别。

5.2.2 索赔价值

正当性说明:

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和成本特征可能因索赔价值而异。解决涉及数十家企业的高度复杂且广泛的案件所需的资源通常与解决两家小公司之间直接纠纷所需的资金不同。

重要的是，索赔价值参数不仅对解决争端的时间和成本有重大影响，而且对承认和执行程序的效率也有重大影响。因此，为了确保数据的可比性，使用这一参数至关重要。

应用:

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假设索赔价值等于人均国民总收入的 20 倍。设置这一数额的原因

在于它能确保争端对企业具有足够的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如果企业决定不起诉，损失将是十分惨重的。同样地，这一数额也能引起律师处理案件的兴趣。索赔价值也表明，解决争端需要运用常规的法院程序，而非简化的程序。同时，按照经济体人均国民总收入的 20 倍来计算，能说明这种情况具有典型意义，而且并不十分昂贵；更大的数据往往是在大公司才会遇到的。综上所述，索赔价值反映了常见商业案件的金额。正因为金额处在不高不低的区间，因而能够确保数据的可比性和代表性。

此外，为了说明一个经济体的人均国民总收入非常低或经济遭受恶性通货膨胀打击的情况，本指标领域将索赔价值的最低门槛定为 20000 美元。紧接着，每当 20 倍的经济体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20000 美元时，本指标领域则会假设索赔价值等于 20000 美元。

V. 指标评分

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有三大评价维度：评价维度 I—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评价维度 II—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评价维度 III—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每个评价维度的总点数进一步被调整为从 0 到 100 的值，随后则被整合到指标领域总分中。每个维度占指标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分数区分了两种不同的利益，即对公司的效益（以企业灵活性点数的形式存在）和对社会更广泛利益的效益（以社会效益点数的形式存在）。表 30 显示了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的评分。有关评分的详细信息，请参见附录 A，它是对本节的补充。

表 30. 分数汇总概览

评价维度编号	维度	指标数量	分数			调整后分数 (0-100)	权重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I	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31	29	31	60	100	0.33
II	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30	30	30	60	100	0.33
III	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	13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评价维度 I 涵盖 31 项指标，总分 60 分（企业灵活性 29 分，社会效益 31 分）。该维度下的每一类别的得分情况如下：

6.1.1 法院诉讼类别涵盖 16 项指标，最高总分为 30 分（企业灵活性 14 分，社会效益 16 分）。具体而言，时间标准子类别包含 2 项指标；程序确定性包含 5 项指标；司法廉洁性包含 4 项指标；外国判决有 2 项指标；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包含 3 项指标。构建高质高效的商业纠纷解决监管框架，企业（企业灵活性）和整个社会（社会效益）都能从中受益。因此，在大多数情况下，两个类别的分数相等。唯一的例外是环境可持续性。在这种情况下，分数并没有分配给企业灵活性。个中原因在于，当立法使得向企业提交环境索赔变得更加容易，一些公司可能会面临亏损，因为它们将被迫根据环保规则调整运营。然而，其他公司可能会因此受

益，因为清洁的环境将使他们能够设定长期目标。

- 6.1.2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 (ADR)**类别涵盖 15 项指标，最高总分为 30 分（企业灵活性 15 分，社会效益 15 分）。需要强调的是，接受仲裁子类别有 3 项指标；仲裁的关键要素有 4 项指标；投资者-国家仲裁有 2 项指标；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有 2 项指标；调解有 4 项指标。促进建立强有力的解决争端替代方案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都有利。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评价维度 I—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1.1	法庭诉讼	16	14	16	30	50
1.1.1	时间标准	2	2	2	4	6.66
1.1.2	程序确定性	5	5	5	10	16.66
1.1.3	司法廉洁性	4	4	4	8	13.33
1.1.4	外国判决	2	2	2	4	6.66
1.1.5	性别平等与环境可持续性	3	1	3	4	6.66
1.2	替代性商业纠纷解决机制 (ADR)	15	15	15	30	50
1.2.1	接受仲裁	3	3	3	6	10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	4	4	4	8	13.33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	2	2	2	4	6.66
1.2.4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2	2	2	4	6.66
1.2.5	调解	4	4	4	8	13.33
	总数	31	29	31	60	100

注：FFP=企业弹性点数；SBP=社会效益点数。

6.2 评价维度 II—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评价维度 II 涵盖 30 项指标，总分为 60 分（企业灵活性 30 分，社会效益 30 分）。评价维度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 6.2.1 制度框架**涵盖 6 项指标，总分为 12 分（企业灵活性 6 分，社会效益 6 分）。精简型法院和特别申诉机制子类别各有 3 项指标。建立一个强有力的争端解决制度框架能够企业和公众带来直接利益。因此，这些类别的分数是相等的。

- 6.2.2 数字化**涵盖 7 项指标，总分为 14 分（企业灵活性 7 分，社会效益 7 分）。具体而言，电子备案和送达子类别有 3 项指标，而数字会议记录子类别有 4 项指标。法院数字化程度的提高可能会改善司法可及性，有助于提高效率，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的发展。因此，这些类别的分数是相等的。

6.2.3 透明度涵盖 8 项指标，总分为 16 分（企业灵活性 8 分，社会效益 8 分）。在这一类别中，法院的公开性有 5 项指标，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有 3 项指标。企业（企业灵活性）和公众（社会效益）都能从透明的争端解决中受益。因此，这些类别的分数是相等的。

6.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涵盖 9 项指标，总分为 18 分（企业灵活性 9 分，社会效益 9 分）。仲裁子类别有 4 项指标，调解子类别有 5 项指标。ADR 领域的先进服务使纠纷解决的替代渠道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的利益都更具吸引力。因此，这些类别的分数是相等的。

评价维度 II—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2.1	制度框架	6	6	6	12	20
2.1.1	精简型法院	3	3	3	6	10
2.1.2	特殊投诉机制	3	3	3	6	10
2.2	数字化	7	7	7	14	23.33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	3	3	3	6	10
2.2.2	数字会议记录	4	4	4	8	13.33
2.3	透明度	8	8	8	16	26.66
2.3.1	法院的公开性	5	5	5	10	16.66
2.3.2	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3	3	3	6	10
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	9	9	9	18	30
2.4.1	仲裁	4	4	4	8	13.33
2.4.2	调解	5	5	5	10	16.66
总数		30	30	30	60	100

注：FFP=企业弹性点数；SBP=社会效益点数。

6.3 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

评价维度 III 涵盖了 13 项指标，公司灵活性得分为 0 到 100 不等。这一评价维度下的分数是根据企业灵活性分配的，因为这些指标衡量的是向企业提供服务的结果。例如，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长、成本高，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不利后果，从而阻碍企业的灵活性。该维度的各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

6.3.1 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涵盖 2 个子类别法院可靠性子类别有 1 项指标，ADR 可靠性有 2 项指标，共有 3 项指标。该类别占评价维度 III 得分的三分之一。

6.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由两个子类别组成—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以及仲裁的时间和成本—每一个子类别都有 2 项指标，总共有 4 项指标。该类别占评价维度 III 得分的另外三分之一。

6.3.3 承认与执行包括 2 个子类别其中，外国决策有 4 项指标，国内最终判决有 2 项指标，共有 6 项指标。该类别占评价维度 III 得分的剩余三分之一。

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	指标数量	调整后分数
------------------------	------	-------

3.1	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	3	33.33
3.1.1	法院的可靠性	1	16.66
3.1.2	ADR 的可靠性	2	16.66
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4	33.33
3.2.1	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	2	16.66
3.2.2	仲裁的时间和成本	2	16.66
3.3	承认与执行	6	33.33
3.3.1	外国决策	4	16.66
3.3.2	国内最终判决	2	16.66
	总数	13	100

注：FFP=企业弹性点数； SBP=社会效益点数。

参考文献:

- AAA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009. "Real Estate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AAA, New York.
<https://www.adr.org/sites/default/files/Real%20Estate%20Industry%20Rules%20%28Including%20a%20Mediation%20Alternative%29.pdf>.
-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6. "Best Practices for Electronic Service of Process (eSO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hicago.
-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9. "Judicial Reform Index Facto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hicago.
https://www.americanbar.org/advocacy/rule_of_law/publications/assessments/jri/jri_factors/?q=&wt=json&start=0.
- Adama, A. 2020. "Financial Contracting and Misreporting with Limited Enforcement, Firm Financing and Growth." *Cogent Economics & Finance* 8 (1): 1 - 24.
- Amaral, P. S., and E. Quintin. 2010. "Limited Enforcement,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51 (3): 785 - 811.
- ArbitralWomen. 2016. "Equal Representation in Arbitration (ERA) Pledge." Equal Representation in Arbitration. <http://www.arbitrationpledge.com/>.
- Baetens, F. 2020. "Identity and Diversity on the International Bench: Implications for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In *Identity and Diversity on the International Bench: Who is the Judge?*, edited by Freya Baete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Series.
- Blair, Sir W. 2019. "The New Litigation Landscap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and Procedural Innov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cedural Law* 2: 212 - 34.
<https://sifocc.org/app/uploads/2020/04/The-New-Litigation-Landscape-International-Commercial-Courts-and-Procedural-Innovations.pdf>.
- Browne, O., T. Watret, and G. Blears. 2021. "United Kingdom" In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22. London: 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Cabral, J., A. Chavan, T. M. Clarke, J. Greacen, B. R. Hough, L. Rexer, J. Ribadeneyra, and R. Zorza. 2012. "Using Technology to Enhance Access to Justi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6 (1): 241 - 324.
- CAM (Mila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2015. "Guidelines for the Anonymous Publication of Arbitral Awards." CAM and Università Carlo Cattaneo, Milan.
- CAM (Mila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2020. "Arbitration Rules." CAM, Milan.
- CECL (Centre for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UIHJ (International Union of Judicial Officers). 2021. "Civil Enforcement in the EU: A Comparative Overview," 33 - 39. EU Enforcement Atlas, European Union. <https://www.enforcementatlas.eu/wp-content/uploads/2021/03/EU-Enforcement-Atlas-Comparative-Report.pdf>.
-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08. "Checklist for Promoting the Quality

of Justice and Courts: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 CEPEJ, Strasbourg. Pillar: Access to Justice, Communications to Citizens and Public.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09. "Guidelines for a Bet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isting Council of Europe's Recommendation on Enforcement."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16807473cd>.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5. "Good Practice Guide on Enforcement of Judicial Decisions."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6. "CEPEJ Guidelines," 19 – 25.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guidelines/16809f007a>.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7. "Guidelines on How to Drive Change Towards Cyberjustice: Stock-Taking of Tools Deployed and Summary of Good Practices."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8. "Revised Saturn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Time Management (3rd Revision)."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2018-20-e-cepej-saturn-guidelines-time-management-3rd-revision/16808ff3ee>.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6. "CEPEJ Guidelines."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guidelines/16809f007a>.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a.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s: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Justice."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b. "Evalu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s (2018 – 2020): Sweden."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c. "Evalu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s (2018 – 2020): Norway."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d. "Report on the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s – Edition 2020 (2018 data).' "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evaluation-report-part- 1-english/16809fc058>.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a. "Scheme for Evaluating Judicial Systems 2020 – 2022 Cycle."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b. "Specific Study of the CEPEJ on the Legal Professions: Enforcement Agents."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specific-study-on-enforcement-agents-uiah-2018-data-en-version-2/1680a2a2d4>.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c. "Guidelines on Electronic Court Filing (E-filing) and Digitalisation of Courts."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d. "Guidelines on Videoconferencing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CEPEJ, Strasbourg.

Chemin, M. 2009. "The Impact of the Judiciary on Entrepreneurship: Evaluation of Pakistan's Access to

Justice Programm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3 (1-2): 114 – 25.

CJEU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No date (n.d.) "Judicial Calendar." CJEU, Luxembourg. https://curia.europa.eu/jcms/jcms/Jo1_6581/.

Cooley, T., R. Marimon, and V. Quadrini. 2004. "Aggregate Consequences of Limited Contract Enforceability."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2 (4): 817 – 47.

Cordella, A., and F. Contini. 2020.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Better Justice: A Toolkit for Action."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Cortés, P. 2011.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Consum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New York: Routledge.

Council of Europe. 1998. "European Charter on the Statute for Judges."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2007. "Opinion No. 403/2006 on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uncil of Europe, Venice.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82007%29028-e>.

Council of Europe. 2019. "Electronic Evidence i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Guideline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30 January 2019 an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20.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Depart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Decker, T. R. 2013. "Civil Litigation Resolved through Mediation."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Orange County, Institute for Court Management, California.

Dejuan-Bitria, D., and J. S. Mora-Sanguinetti. 2021. "Which Legal Procedure Affects Business Investment Most, and Which Companies Are Most Sensitive? Evidence from Microdata." *Economic Modelling* 94 (C): 201 – 20.

Dumav, M., W. Fuchs, and J. Lee. 2022. "Self-Enforcing Contracts with Persistence."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28: 72 – 87.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From Digitisation to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Case for Online Courts in Commercial Disputes," 17 – 24.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 "Online Mediation: An Effective Solu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EBRD, London.

ECH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0.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s amended by Protocol Nos. 11 and 14 and supplemented by Protocol Nos. 1, 4, 6, 7, 12 and 13.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EEA (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 2008.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Key Elements and Good Practices." EEA, Copenhagen. <https://www.eea.europa.eu/publications/92-9167-020-0/page007.html>.

ECPR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2017. "Selection and Promotion of Judges – New Challenges." ECPR.

- Ellis, J. 2012. "Extraterritorial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dressing Fairness Concer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2): 397 - 414.
- Esposito, G., S. Lanau, and S. Pompe. 2014. "Judicial System Reform in Italy – A Key to Growth." IMF Working Paper WP/14/3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 EU (European Union). 2003. "Directive 2003/4/EC on Public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January 2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3L0004&from=EN>.
- EU (European Union). 2006. "Regulation (EC) No 1896/2006 Creating a European Order for Payment Procedur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ecember 12, 2006.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6R1896&from=EN>.
- EU (European Union). 2008. "Directive 2008/52/EC on Certain Aspects of Medi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May 21, 2008.
- EU (European Union). 2021. "The 2021 EU Justice Scoreboard."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Quantifying the Cost of Not Using Mediation – A Data Analysis." European Parliament, Brussels.
- European Parliament. 2022. "Resolution of 13 September 2022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Responsible Private Funding of Litigation." Strasbourg, 2020/2130(INL).
- Fabbri, D. 2010. "Law Enforcement and Firm Financing: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8 (4): 776 – 816.
- Feenan, D. 2008. "Women Judges: Gendering Judging, Justifying D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5 (4): 490 – 519.
- Garcia-Posada, M., and J. Mora-Sanguinetti. 2015. "Entrepreneurship and Enforcement Institutions: Disaggregated Evidence for Spain."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0 (1): 49 – 74.
- Garcimartin, F., and G. Saumier. 2020.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 GI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2020.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Professional Behaviour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nforcement Agents." GIZ, Germany. https://www.giz.de/en/downloads_els/ORF%20Legal%20Reform%20-%20Guidelines%20for%20Enforcement%20Agents.pdf.
- Greacen, J. 2018. "18 Ways Courts Should Use Technology to Better Serve their Customers."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Denver.
- Gramckow, H. 2012. "Court Auctions: Effective Processes and Enforcement Agents."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18/201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Gramckow, H. 2014. "Good Practices for Monit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nd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Bailiffs." Law in Transition, Washington, DC.
<https://www.ebrd.com/downloads/research/law/lit14eg.pdf>.
- Gramckow, H., O. Ebeid, E. Bosio, and J. L. Silva Mendez. 2016. *Good Practices for Courts: Helpful Elements for Good Court Performance and the World Bank's Quality of Judicial Process Indicators*, 89 – 96. Governance Global Practi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Gramckow, H., and V. Nussenblatt. 2013. "Caseflow Management: Key Principles and the Systems to Support Them."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23/2013,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HCCH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61. "Convention on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HCCH, The Hague.
- HCCH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9.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CCH, The Hague.
-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5. "The Current State and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gional Perspectives." IBA Arb 40 Subcommittee, London.
<https://cvdvn.files.wordpress.com/2018/10/int-arbitration-report-2015.pdf>.
-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98. "Final Rep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9 (1), Paris.
https://library.iccwbo.org/content/dr/COMMISSION_REPORTS/CR_0013.htm?l1=Bulletins&l2=ICC+International+Court+of+Arbitration+Bulletin+Vol.+9%2FNo.1+-+Eng#TOC_BKL1_2.
-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2. "Arbitration Involving States and State Entities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ICC Commission on Arbitration and ADR, Paris.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arbitration-involving-states-state-entities-icc-rules-arbitration-report-icc-commission-arbitration-adr/>.
-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2021. "ICC Arbitration Rules." ICC, Paris.
- IC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0. "Report of the Cross-Institutional Task Force on Gender Diversity in Arbitral Appointments and Proceedings." ICCA: 61-104.
https://cdn.arbitration-icca.org/s3fs-public/document/media_document/ICCA-Report-8-Gender-Diversity_0.pdf.
- IC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2. "Report of the Cross-Institutional Task Force on Gender Diversity in Arbitral Appointments and Proceedings." ICCA, The Hague.
- IDL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2018. "Women Delivering Justice: Contributions, Barriers, and Pathways." IDLO.
- Ippoliti, R., A. Melcarne, and G. B. Ramello. 2015.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Entrepreneurs' Expectations on the Reliability of European Legal Systems."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0 (1): 75 – 94.

- Jean, J., and R. Gurbanov. 2015. "High Quality Justice for All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EPEJ Studies, No. 22.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high-quality-justice-for-all-member-states-of-the-council-of-europe-ce/168078822a>.
- Johnson, L., L. Sachs, and E. Merrill. 2021. "Investor-State Dispute Prevention: A Critical Refle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75 (4): 108 – 14.
- JTC (Joint Technology Committee). 2016. "Managing Digital Evidence in Courts." JTC, United States Congress.
- Kessedjian, K. 2022. "Gender Equality in the Mirror." *World Trade Institute Advanced Studies* 10: 195 – 210.
- Koutroumpis, P., and F. R. Ravasan. 2020. "Do Court Delays Distort Capital Formation?" Working Paper No. 2020-4, Oxford Martin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Change,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United Kingdom.
- Kray, L. J., and J. A. Kennedy. 2017. "Changing the Narrative: Women as Negotiators—and Leader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60 (1): 70 – 87.
- Lee III., E. G. 2015. "Law Without Lawyers: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and the Cost of Legal Services."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69.
- Marciano, A., A. Melcarne, and G. Ramello. 2019.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Judicial Institutions, Their Performance and the Proper Way to Measure Them."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5 (1): 81 – 98.
- Melcarne, A., and G. Ramello. 2015. "Judicial Independence, Judges' Incentives and Efficiency." *Review of Law & Economics* 11 (2): 149 – 69.
- Mistelis, L., and C. Baltag. 2008.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and Settlemen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rporat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9.
- Moro, A., D. Maresch, and A. Ferrando. 2018. "Creditor Protection, Judicial Enforcement and Credit Ac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 24 (3): 250 – 81.
- Murase, S. 1995.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Domestic Environmental Law." In *Persp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n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253. <https://iow.eui.eu/wp-content/uploads/sites/18/2013/04/11-Vinuales-Background6-Extraterritorial-Application-of-Domestic-Environmental-Law.pdf>.
- NAPCO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esiding Judges and Court Executive Officers). 2016. "Best Practices Institute: Successful Caseload Management Techniques." NAPCO.
<https://napco4courtlead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Caseload-Management-Techniques-Best-Practices-Institute.pdf>.
- Ndungu, J., and P. Muriu. 2017. "Do Good Institutions Matter for Private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East Africa."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8 (6): 18 – 29.

New York City Bar. 2014. "Pub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wards and Decisions."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New York.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Programme Statement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rbitration of Company Law Disputes."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a. "What Makes Civil Justice Effective?"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 18,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b. "Judi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Determinants: A Cross-Country Perspective."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 Compendium of Country Practices." OECD, Paris.

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OHCHR, Geneva.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international-covenant-civil-and-political-rights>.

OSC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2010. "Kyiv Recommendations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Eastern Europe, South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SCE, Warsaw.

Peev, E. 2015. "Institutions,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Firm Growth: Evidence from European Transition Economies."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0 (1): 149 – 74.

Piers, M., and C. Aschauer, eds. 2018. *Arbitr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The Brave New World of Arbitration*, 54 – 9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ouget, S. 2013. "Arbitrating and Mediating Disputes: Benchmarking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Regimes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Related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663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Quirk Anderson, D. 2010. "Mandatory Mediation: An Oxymoron?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Implementing a Court-Mandated Mediation Program."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1 (2): 20 – 22.

Ramos Maqueda, M., and D. L. Chen. 2021. "The Role of Justice in Development: The Data Revolut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72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Reuben, R. 2007. "Tort Reform Renews Debate over Mandatory Medi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agazine* 13 (2007): 13 – 15.

Reuben, R. 2010. "ADR and the Rule of Law: Making the Conne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agazine* 16 (4): 4 – 7.

Samaha, H. 2021. "Law Firms Can Improve Gender Diversity by Learning from Their Clients." Lex

Mundi, January 11.

<https://www.law.com/international-edition/2021/01/11/law-firms-can-improve-gender-diversity-by-learning-from-their-clients/>.

Schimmel, D., J. Shope, A. Hainsworth, and D. Tsutieva. 2018. "Transparency in Arbitration." Thompson Reuters, Practice Note. https://foleyhoag.com/-/media/files/foley%20hoag/publications/articles/2018/transparency%20in%20arbitration_practica_l%20law_mar2018.ashx.

Staats, J. L., and G. Biglaiser. 2011. "The Effects of Judicial Strength and Rule of Law on Portfolio Investment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2 (3): 609 – 30.

Steelman, D. 2008. "Improving Caseload Management: A Brief Guide," 4 – 11.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https://ncsc.contentdm.oclc.org/digital/collection/ctadmin/id/1022/>.

Streeter-Schaefer, H. 2001. "A Look at Court Mandated Civil Mediation." *Drake Law Review* 49: 19 – 22. Susskind, R. 2020. "The Future of Courts." *The Practice* 6 (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7.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7*. New York: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21. "Judicial Promotions: Systemic and Promotional Challeng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eorgia.

UN (United Nation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UN, Paris.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UN (United Nations). 201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Sixty-ni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69/17): 4-24.

UN (United Nations). 2016. "Integrat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958.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1958)." UNCITRAL, Vienna.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08.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7. "Technical Not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UNCITRAL, Vienna.

UNCITRAL, Vienna;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8.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2018: Amending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2002." UNCITRAL, Vienna.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1.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UNCITRAL, Vienna; LCIA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0. "LCIA Arbitration Rules." LCIA, London; ICC (2021).

-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2. "Possible Reform of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III (Investor-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Reform), Forty-third Session, Vienna.
-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0. "Investor - State Disputes: Prevention and Alternatives to Arbitration." UNCTAD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4. "The Aarhus Convention: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75 – 118. UNECE, Geneva:
https://unece.org/DAM/env/pp/Publications/Aarhus_Implementation_Guide_interactive_eng.pdf.
-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6. "Environmental Courts & Tribunals: A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UNEP, Nairobi.
- UN General Assembly. 1979.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United States Courts. 2021. "Judiciary Takes Action to Ensure High Ethical Standards and Transparency." United State Courts. <https://www.uscourts.gov>.
-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Resource Guide o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tegrity and Capacity." UNODC, Vienna.
-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No date (n.d.). "The Main Factors Aimed at Secur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UNODC, Vienna. <https://www.unodc.org/e4j/zh/crime-prevention-criminal-justice/module-14/key-issues/1--the-main-factors-aimed-at-securing-judicial-independence.html>.
-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2. "Guidance for Promot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fice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USAID, Washington, DC.
-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9. "Reducing Corruption in the Judiciary." USAID Program Brief, Office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USAID, Washington, DC.
- Van den Heuvel, E. 2000.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as a Solution to Cross-Border E-Disputes: An Introduction to ODR*. <https://www.oecd.org/digital/consumer/1878940.pdf>.
- Voigt, S., J. Gutmann, and L. P. Feld. 2015. "Economic Growth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a Dozen Years On: Cross-Country Evidence Using an Updated Set of Indicator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8: 197 – 211.
- World Bank. 2004.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A Better Investment Climate for Everyon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World Bank. 2011.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Manual: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on Establishing and Managing ADR Cente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9. *Moldova: Rekindling Economic Dynamism*. Country Economic Memorandum.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Group. 2019. "Retention and Expans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tical Risk and Policy Respons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3082/Political-Risk-and-Policy-Responses.pdf?sequence=1&isAllowed=y>.

World Bank Group. 2020. *Two for One: How Leveraging Small Claims Procedures Can Improv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Access to Justi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487041607706210590/pdf/Two-For-One-How-Leveraging-Small-Claims-Procedures-Can-Improve-Judicial-Efficiency-and-Access-to-Justice.pdf>.

Yin, W. 2021. "Domestic Arbitral Institution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21 (3): 401 – 29. <https://doi.org/10.1093/irap/lcaa003>.

Zlatanska, E. 2015. "To Publish, or Not to Publish Arbitral Awards: That is the Questio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London.

- ¹ Esposito, Lanau, and Pompe (2014).
- ² Garcia-Posada and Mora-Sanguinetti (2015); Ippoliti, Melcarne, and Ramello (2015).
- ³ Moro, Maresch, and Ferrando (2018).
- ⁴ Koutroumpis and Ravasan (2020).
- ⁵ Chemin (2009); Dejuan-Bitria and Mora-Sanguinetti (2021).
- ⁶ OECD (2013a).
- ⁷ World Bank (2004).
- ⁸ Staats and Biglaiser (2011); World Bank (2019).
- ⁹ Adama (2020); Amaral and Quintin (2010); Cooley, Marimon, and Quadrini (2004); Dumav, Fuchs, and Lee (2022).
- ¹⁰ Esposito, Lanau, and Pompe (2014).
- ¹¹ Marciano, Melcarne, and Ramello (2019); Ndungu and Muriu (2017).
- ¹² Ndungu and Muriu (2017). Reuben (2010).
- ¹³ Peev (2015).
- ¹⁴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08); Gramckow et al. (2016, 89-96.); Marciano, Melcarne, and Ramello (2019); Melcarne and Ramello (2015); Susskind (2020);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 ¹⁵ Gramckow (2012); Gramckow et al. (2016, 37 – 41).
- ¹⁶ Gramckow et al. (2016, 37 – 61); Jean and Gurbanov (2015, 125 – 28). CEPEJ (2021a).
- ¹⁷ CEPEJ (2018). Steelman (2008).
- ¹⁸ Gramckow et al. (2016, 37 – 72); UNODC (2011, 39 – 58).
- ¹⁹ CEPEJ (2016, 19-25); NAPCO (2016).
- ²⁰ EU (2006); Gramckow et al. (2016, 37 – 72).
- ²¹ CECL and UIHJ (2021, 33 – 39).
- ²² CEPEJ (2008); Council of Europe (2020); Gramckow et al. (2016, 7 – 36); United States Courts (2021); UNODC (2011, 39 – 58); USAID (2002, 9 – 42).
- ²³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7, 3 – 14); UNODC (2011, 21 – 134); USAID (2009); USAID (2002, 1 – 4).
- ²⁴ GIZ (2020); UNODC (2011, 21 – 134).
- ²⁵ Browne, Watret, and Blears (2021, 113 – 23); HCCH (1961, 2019).
- ²⁶ HCCH (2019).
- ²⁷ Feenan (2008); IDLO (2018); Samaha (2021); UN General Assembly (1979).
- ²⁸ Ellis (2012); Murase (1995); UNEP (2016, 44 – 53).
- ²⁹ EEA (2008); EU (2003); UNECE (2014, 75 – 118); UNEP (2016, 18 – 59).
- ³⁰ AAA (2009); OECD (2004); ICC (1998).
- ³¹ ICC (2012).
- ³² ArbitralWomen (2016); ICCA (2020, 61 – 104); UNCITRAL (2008).
- ³³ UNCITRAL (2008).
- ³⁴ UNCITRAL (2008).
- ³⁵ UNCITRAL (2008).
- ³⁶ Gramckow et al. (2016, 97 – 110); UNCITRAL (1958, 2021).
- ³⁷ Johnson, Sachs, and Merrill (2021); UNCTAD (2010, 65 – 96); World Bank Group (2019, 41 – 45).
- ³⁸ CAM (2020); European Parliament (2022); UNCITRAL (2022, 12 – 21).
- ³⁹ UNCITRAL (2008).
- ⁴⁰ UNCITRAL (2008).
- ⁴¹ UNCITRAL (1958, 2008).
- ⁴² Decker (2013); Gramckow et al. (2016, 97 – 110); Quek Anderson (2010); Reuben (2007); Streeter-Schaefer (2001).

⁴³ UNCITRAL (2018).

⁴⁴ UNCITRAL (2018).

-
- 45 EU (2008); UN (2014, 4-24); UNCITRAL (2018).
- 46 Blair (2019); OECD (2013b, 19 – 33).
- ⁴⁷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1 – 56); EBRD (2020, 17 – 24);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 ⁴⁸ Gramckow et al. (2016, 7 – 36); World Bank Group (2020).
- 49 UNODC (2011, 5 – 19); USAID (2002, 9-42); Council of Europe (1998, 2007).
- 50 USAID (2002, 9 – 42).
- 51 CEPEJ (2021b, 4 – 31).
- 52 ABA (2006);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c);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1-56); EBRD (2020, 17 – 24);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Greacen (2018).
- ⁵³ CEPEJ (2017, 9 – 52);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1 – 56); EU (2021, 21 – 40);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 ⁵⁴ Council of Europe (2019); JTC (2016).
- 55 CEPEJ (2021d); Greacen (2018); OECD (2020); CEPEJ (2020a, 17 – 42).
- 56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08, 2021c); CJEU (n.d.);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1 – 56); EBRD (2020, 17 – 24);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UNODC (2011, 59 – 84).
- 57 CEPEJ (2015); EBRD (2020, 17 – 24).
- 58 CEPEJ (2008); Gramckow et al. (2016, 73 – 96).
- 59 ABA (2019); ECHR (2010); OHCHR (1966); UN (1948).
- 60 CEPEJ (2008); EU (2021, 21 – 40); Gramckow et al. (2016, 73 – 96); OSCE (2010).
- 61 CEPEJ (2020b, 2020c); ECPR (2017);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21); UNODC (2011, 21 – 38); UNODC (n.d.); “USAID (2002, 9 – 148).
- 62 CEPEJ (2008); CEPEJ (2020d, 105 – 36); EU (2021, 7 – 20).
- 63 CEPEJ (2020d, 43 – 76); UN (2016, 1 – 81).
- 64 CEPEJ (2009, 2015, 2021b); Gramckow (2014).
- 65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Yin (2021).
- ⁶⁶ Schimmel et al. (2018).
- ⁶⁷ Piers and Aschauer (2018, 54 – 98).
- 68 Baetens (2020); CAM (2015); Gramckow et al. (2016, 97 – 110); ICCA (2022, 11 – 22); New York City Bar (2014); UN (2016, 1 – 14); Zlatanska (2015).
- ⁶⁹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3 – 5);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 ⁷⁰ UNCITRAL (2018).
- ⁷¹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 72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1 – 56); Cortés (2011, 51 – 75); EBRD (2021); Greacen (2018); OECD (2020); UNCITRAL (2017); Van den Heuvel (2000).
- ⁷³ Gramckow et al. (2016, 97 – 110); Kessedjian (2022); Kray and Kennedy (2017); United Nations (2016, 1 – 14).
- ⁷⁴ Council of Europe (2020); Voigt, Gutmann, and Feld (2015).
- ⁷⁵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 ⁷⁶ Chemin (2009); Dejuan-Bitria and Mora-Sanguinetti (2021); Fabbri (2010); Garcia-Posada and Mora-Sanguinetti (2015); Lee III. (2015). Moro, Maresch, and Ferrando (2018); OECD (2013a); Ramos Maqueda and Chen (2021).
- ⁷⁷ Chemin (2009); Dejuan-Bitria and Mora-Sanguinetti (2021); Fabbri (2010); Garcia-Posada and Mora-

Sanguinetti (2015); Lee III (2015); Moro, Maresch, and Ferrando (2018); OECD (2013a); Ramos Maqueda and Chen (2021).

⁷⁸ Garcimartin and Saumier (2020); IBA (2015); Mistelis and Baltag (2008).

⁷⁹ Gramckow (2014).

附件 A.商业纠纷解决-评分表

本文件概述了纠纷解决的评分方法。为每项指标赋予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和/或社会效益得分（SBP），同时对每项指标的详细评分进行解释，并对相关背景文献进行说明。

评价维度 I—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1.1 法院诉讼					
1.1.1 时间标准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一般时间标准（在初审法院解决商业案件、在上诉法院审查商业案件、执行最终商业判决的时间框架）	1	1	2	3.33	Gramckow (2012); World Bank Group (2016)
具体时间标准（向被告提出申诉、提交辩护书、决定临时措施请求、发表专家意见、提交判决的时间框架）	1	1	2	3.33	CEPEJ (2021a); Jean and Gurbanov (2015); World Bank Group (2016)
子类别 1.1.1 的总分	2	2	4	6.66	
1.1.2 程序确定性					
提出新证据的时限	1	1	2	3.33	CEPEJ (2018); Steelman (2008)
最大休会次数	1	1	2	3.33	UNODC (2011); World Bank Group (2016)
举行预审会议	1	1	2	3.33	CEPEJ (2016); NAPCO (2016)
缺席判决的可获得性	1	1	2	3.33	EU (2006); World Bank Group (2016)
执行代理人扣押额外类型资产的权力（对第三方的货币索赔；金融工具；电子资产）	1	1	2	3.33	CECL and UIHJ (2021)
子类别 1.1.2 的总分	5	5	10	16.66	
1.1.3 司法廉洁性					

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关于法官回避的规则；当事人质疑法官独立性和公平性的权利）	1	1	2	3.33	CEPEJ (2008a); Council of Europe (2020); United States Courts (2021); UNODC (2011);
披露法官资产	1	1	2	3.33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7); UNODC (2011); USAID (2002, 2009)
法官道德准则	1	1	2	3.33	UNODC (2011)
执行代理人道德准则	1	1	2	3.33	GIZ (2020)
子类别 1.1.3 的总分	4	4	8	13.33	
1.1.4 外国判决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不受限制（承认和执行，不考虑互惠协议；不要求外国判决合法化；不要求来自外国判定债权人的担保）	1	1	2	3.33	Browne, Watret, and Blears (2021); HCCH (1961, 2019)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理由	1	1	2	3.33	HCCH (2019)
子类别 1.1.4 的总分	2	2	4	6.66	
1.1.5 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					
性别平等（不限制妇女成为法官、仲裁员或调解员；在商业诉讼中男女享有平等权利）	1	1	2	3.33	Feenan (2008); IDLO (2018); Samaha (2021); UN General Assembly (1979)
环境纠纷的开始（扩大环境纠纷中的法律地位；追究污染企业对国外造成的环境损害的责任）	不适用	1	1	1.66	Ellis (2012); Murase (1995); UNEP (2016)
环境纠纷中的证据和补救措施（收集和公开发布有关企业环境影响的信息；扩大环境纠纷中补救措施的范围）	不适用	1	1	1.66	EEA (2008); EU (2003); UNECE (2014); UNEP (2016)
子类别 1.1.5 的总分	1	3	4	6.66	
子类别 1.1 的总分	14	16	30	50	
1.2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					
1.2.1—接受仲裁					
不同类型商业纠纷的可仲裁性（不动产纠纷；公司纠纷；知识产权纠纷）	1	1	2	3.33	AAA (2009); ICC (1998); OECD (2004); WIPO (n.d.)
与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纠纷的仲裁	1	1	2	3.33	ICC (2012)
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自主权（仲裁员的选择；仲裁机构或特设仲裁的选择；法律顾问的选择）	1	1	2	3.33	ArbitralWomen (2016); ICCA (2020); UNCITRAL (2008)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3	3	6	10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披露利益冲突；当事方质疑仲裁员独立性和公平性的权利）	1	1	2	3.33	UNCITRAL (2008)
纳入“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	1	1	2	3.33	UNCITRAL (2008)
法院对仲裁的支持（法院支持下令采取仲裁临时措施；法院支持收集仲裁证据）	1	1	2	3.33	UNCITRAL (2008)
仲裁中无上诉	1	1	2	3.33	ICC (2021); LCIA (2020); UNCITRAL (1958,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16)
子类别 1.2.2 的总分	4	4	8	13.33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					
投资者-国家纠纷的预防和早期解决机制	1	1	2	3.33	Johnson, Sachs, and Merrill (2021); UNCTAD (2010); World Bank Group (2019)
在投资者-国家仲裁中提供第三方资金	1	1	2	3.33	CAM (2020); European Parliament (2022); UNCITRAL (2022)
子类别 1.2.3 的总分	2	2	4	6.66	
1.2.4—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临时和部分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	1	2	3.33	UNCITRAL (2008)
拒绝确认/承认和执行最终裁决的理由（搁置、废止或撤销国内仲裁裁决的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原因）	1	1	2	3.33	UNCITRAL (1958, 2008)
子类别 1.2.4 的总分	2	2	4	6.66	
1.2.5 调解					
商业调解的自愿性	1	1	2	3.33	Decker (2013); Quek Anderson (2010); Reuben (2007); Streeter-Schaefer (2001); World Bank Group (2016)
调解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披露调解员的利益冲突；限制调解员在同一或相关纠纷中担任仲裁员）	1	1	2	3.33	UNCITRAL (2018)
为调解目的而披露的证据不得用于其他程序	1	1	2	3.33	UNCITRAL (2018)
承认和执行调解协议（简化调解解决协议的执行制度；承认和执行跨境调解协议）	1	1	2	3.33	EU (2008); UN (2014); UNCITRAL (2018)
子类别 1.2.5 的总分	4	4	8	13.33	
子类别 1.2 的总分	15	15	30	50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29	31	60	100	
------------	----	----	----	-----	--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弹性点数; SBP=社会效益点数。

评价维度 II—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2.1 制度框架

2.1.1 精简型法院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 效益 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 数	背景文献
商业法庭或分庭的存在	1	1	2	3.33	Blair (2019); OECD (2013a)
案例的自动随机分配	1	1	2	3.33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小额索赔法院或程序的存在（设立小额索赔法院和程序；在小额索赔法院或者程序前自我陈述）	1	1	2	3.33	World Bank Group (2016, 2020)
子类别 2.1.1 的总分	3	3	6	10	

2.1.2 特殊投诉机制

对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决定提出申诉的审查机制	1	1	2	3.33	Council of Europe (1998, 2007); UNODC (2011); World Bank Group (2021)
针对法官不当行为投诉的审查机制	1	1	2	3.33	USAID (2002)
针对执行代理人不当行为投诉的审查机制	1	1	2	3.33	CEPEJ (2021)
子类别 2.1.2 的总分	3	3	6	10	
子类别 2.1 的总分	6	6	12	20	

2.2 数字化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

诉讼开始时的电子备案和送达（首次申诉的电子备案；首次申诉法律程序的电子送达）	1	1	2	3.33	ABA (2006);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EBRD (2020);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Greacen (2018)
--	---	---	---	------	---

诉讼过程中的电子交换(后续文件的电子交换;法院裁决的电子格式)	1	1	2	3.33	CEPEJ (2021);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与法院和执行代理人进行电子通信	1	1	2	3.33	CEPEJ (2017);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EU (2021);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子类别 2.2.1 的总分	3	3	6	10	
2.2.2 数字会议记录					
数字证据的可采性	1	1	2	3.33	Council of Europe (2019); JTC (2016)
虚拟听证会	1	1	2	3.33	CEPEJ (2020a2021d); Greacen (2018); OECD (2020)
辅助电子功能(法庭费用的电子支付;案件的电子跟踪;法庭时间表的电子访问)	1	1	2	3.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08b, 2021c); CJEU (n.d.);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EBRD (2020); Gramckow and Nussenblatt (2013); UNODC (2011)
在线拍卖	1	1	2	3.33	CEPEJ (2015); EBRD (2020)
子类别 2.2.2 的总分	4	4	8	13.33	
子类别 2.2 的总分	7	7	14	23.33	
2.3 透明度					
2.3.1 法院的公开性					
国内法律框架向公众开放	1	1	2	3.33	CEPEJ (2008c); World Bank Group (2016)
向公众开放(线上或线下)法庭听证会	1	1	2	3.33	ABA (2019); ECHR (2010); OHCHR (1966);
公布高等法院判决书	1	1	2	3.33	CEPEJ (2008c); EU (2021); OSCE (2010); World Bank Group (2016, 2021)
公布一审法院判决书	1	1	2	3.33	CEPEJ (2008c); EU (2021); OSCE (2010); World Bank Group (2016, 2021)
公布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信息	1	1	2	3.33	CEPEJ (2020b, 2020c); ECPR (2017);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21); UNODC (2011); UNODC (n.d.); USAID (2002)
子类别 2.3.1 的总分	5	5	10	16.66	
2.3.2 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编制关于法院效率的关键统计数据(处理时间和结案率报告)	1	1	2	3.33	CEPEJ (2008, 2020d); EU (2021)

编制关于法院组成的关键统计数据(按个别法院和法院级别分列的法官人数; 按性别分列)	1	1	2	3.33	CEPEJ (2020d); UN (2016)
编制关于强制执行程序效率的关键统计数据(强制执行程序的平均时长; 强制执行程序平均成本; 已解决案件数量和未解决案件数量的周转率)	1	1	2	3.33	CEPEJ (2009, 2015, 2021); Gramckow (2014)
子类别 2.3.2 的总分	3	3	6	10	
子类别 2.3 的总分	8	8	16	26.66	
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					
2.4.1 仲裁					
商业仲裁服务的可获得性	1	1	2	3.33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Yin (2021)
建立仲裁员名册	1	1	2	3.33	Schimmel et al. (2018)
仲裁数字化(在线仲裁平台; 仲裁中的虚拟会议和听证会; 仲裁裁决的电子签署)	1	1	2	3.33	Piers and Aschauer (2018)
仲裁的透明度(通过仲裁解决的案件数量统计数据; 通过仲裁解决案件的时间统计数据; 公布仲裁裁决摘要; 按性别分列的仲裁员人数统计数据)	1	1	2	3.33	Baetens (2020); CAM (2015); Gramckow et al. (2016); ICCA (2022); New York City Bar (2014); UN (2016); Zlatanska (2015)
子类别 2.4.1 的总分	4	4	8	13.33	
2.4.2 调解					
商业调解服务的可获得性	1	1	2	3.33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建立调解员名册	1	1	2	3.33	UNCITRAL (2018)
鼓励使用调解的财务激励措施	1	1	2	3.33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调解数字化(以电子方式提交调解请求; 调解中的虚拟会议; 调解协议的电子签署)	1	1	2	3.33	Cordella and Contini (2020); Cortés (2011); EBRD (2021); Greacen (2018); OECD (2020); UNCITRAL (2017); Van den Heuvel (2000)
调解的透明度(关于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件数量以及按性别分列的调解员数量的统计数据)	1	1	2	3.33	Kessedjian (2022); Kray and Kennedy (2017); UN (2016); UNCITRAL (2017); World Bank Group (2016)
子类别 2.4.2 的总分	5	5	10	16.66	
子类别 2.4 的总分	9	9	18	30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30	30	60	100	

注: n.a.= 不适用 (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尚不明确或不存在影响的情况); n.d.= 日期不详 FFP=企业弹性点数; SBP=社会效益点数。

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

3.1 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

3.1.1 法院的可靠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50	n.a	50	17	Council of Europe (2020); Voigt, Gutmann, and Feld (2015)

3.1.2 ADR 的可靠性

仲裁的可靠性	25	n.a	25	8.3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调解的可靠性	25	n.a	25	8.3	Pouget (2013); World Bank (2011)
子类别 3.1 的总分	100	n.a	100	33	

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3.2.1 法院诉讼的时间和成本

法院诉讼的时间	25	n.a	25	8.3	Chemin (2009); Dejuan-Bitria and Mora-Sanguinetti (2021); Fabbri (2010); Ramos Maqueda and Chen (2021); Moro, Maresch, and Ferrando (2018)
法院诉讼的成本	25	n.a	25	8.3	Garcia-Posada and Mora-Sanguinetti (2015); Lee III (2015); OECD (2013b)

3.2.2 仲裁的时间和成本

仲裁的时间	25	n.a	25	8.3	Chemin (2009); Dejuan-Bitria and Mora-Sanguinetti (2021); Fabbri (2010); Moro, Maresch, and Ferrando (2018);
仲裁的成本	25	n.a	25	8.3	Lee III (2015); OECD (2013b); Garcia-Posada and Mora-Sanguinetti (2015)
子类别 3.2 的总分	100	n.a	100	33.3	

3.3 承认与执行

3.3.1 外国决策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时间	12.5	n.a	12.5	4.2	Garcimartin and Saumier (2020)
--------------	------	-----	------	-----	--------------------------------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成本	12.5	n.a	12.5	4.2	Garcimartin and Saumier (2020)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间	12.5	n.a	12.5	4.2	IBA (2015); Mistelis and Baltag (2008)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成本	12.5	n.a	12.5	4.2	IBA (2015); Mistelis and Baltag (2008)
3.3.2 国内最终判决					
执行最终判决的时间	25	n.a	25	8.3	Gramckow (2014)
执行最终判决的费用	25	n.a	25	8.3	Gramckow (2014)
子类别 3.3 的总分	100	n.a	100	33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	n.a	100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弹性点数; SBP=社会效益点数。

参考文献:

- AAA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2009. "Real Estate Industry Arbitration Rules." AAA, New York.
<https://www.adr.org/sites/default/files/Real%20Estate%20Industry%20Rules%20%28Including%20a%20Mediation%20Alternative%29.pdf>.
-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6. "Best Practices for Electronic Service of Process (eSO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hicago.
- ABA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19. "Judicial Reform Index Factor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Chicago.
- ArbitralWomen. 2016. "Equal Representation in Arbitration (ERA) Pledge." Equal Representation in Arbitration. <http://www.arbitrationpledge.com/>.
- Baetens, F. 2020. "Identity and Diversity on the International Bench: Implications for the Legitimacy of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In *Identity and Diversity on the International Bench: Who is the Judge?* edited by Freya Baete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Series.
- Blair, Sir W. 2019. "The New Litigation Landscap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s and Procedural Innov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cedural Law* 2: 212 – 34.
<https://sifocc.org/app/uploads/2020/04/The-New-Litigation-Landscape-International-Commercial-Courts-and-Procedural-Innovations.pdf>.
- Browne, O., T. Watret, and G. Blears. 2021. "United Kingdom" In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2022*, 113 – 23. London:Lexology Getting the Deal Through.
- Cabral, J., A. Chavan, T. M. Clarke, J. Greacen, B. R. Hough, L. Rexer, J. Ribadeneyra and R. Zorza. 2012. "Using Technology to Enhance Access to Justi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6 (1): 241 – 324.
- CAM (Mila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2015. "Guidelines for the Anonymous Publication of Arbitral Awards." CAM and Università Carlo Cattaneo, Milan.
- CAM (Milan Chamber of Arbitration). 2020. "Arbitration Rules." CAM, Milan.
- CECL (Centre for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and UIHJ (International Union of Judicial Officers). 2021. "Civil Enforcement in the EU: A Comparative Overview." EU Enforcement Atlas, European Union, 33 – 39. <https://www.enforcementatlas.eu/wp-content/uploads/2021/03/EU-Enforcement-Atlas-Comparative-Report.pdf>.
-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08. "Checklist for Promoting the Quality of Justice and Courts: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 CEPEJ, Strasbourg, Pillar: Evaluation of Performance.
-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09. "Guidelines for a Better Implementation of the Existing Council of Europe's Recommendation on Enforcement."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16807473cd>.
-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5. "Good Practice Guide on Enforcement of

Judicial Decisions."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6. "CEPEJ Guidelines," 19 – 25.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guidelines/16809f007a>.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7. "Guidelines on How to Drive Change towards Cyberjustice: Stock-Taking of Tools Deployed and Summary of Good Practices," 9 – 52.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18. "Revised Saturn Guidelines for Judicial Time Management (3rd Revision)."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2018-20-e-cepej-saturn-guidelines-time-management-3rd-revision/16808ff3ee>.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a.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s: Efficiency and Quality of Justice," 17 – 42.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b. "Evalu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s (2018 – 2020): Sweden."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c. "Evaluation of the Judicial Systems (2018 – 2020): Norway."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0d. "Report on the European Judicial Systems – Edition 2020 (2018 Data)," 43 – 136.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evaluation-report-part-1-english/16809fc058>.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 "Scheme for Evaluating Judicial Systems 2020 – 2022 Cycle."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 "Specific Study of the CEPEJ on the Legal Professions: Enforcement Agents," 4 – 31.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cepej-specific-study-on-enforcement-agents-uijh-2018-data-en-version-2/1680a2a2d4>.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 "Guidelines on Electronic Court Filing (E-filing) and Digitalisation of Courts." CEPEJ, Strasbourg.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 "Guidelines on Videoconferencing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CEPEJ, Strasbourg.

Chemin, M. 2009. "The Impact of the Judiciary on Entrepreneurship: Evaluation of Pakistan's Access to Justice Programme."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3 (1-2): 114 – 25.

CJEU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No date (n.d.). "Judicial Calendar." CJEU, Luxembourg. https://curia.europa.eu/jcms/jcms/Jo1_6581/.

Cordella, A., and F. Contini. 2020.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Better Justice: A Toolkit for Action," 1 – 56.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Washington, DC.

Cortés, P. 2011.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Consumers in the European Union*, 51 – 75. New York: Routledge.

Council of Europe. 1998. "European Charter on the Statute for Judges."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2019. "Electronic Evidence in Civi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Guidelines Adopted by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30 January 2019 and Explanatory Memorandum."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2007. "Opinion No. 403/2006 on Judicial Appointments." Council of Europe, Venice.
<https://www.venice.coe.int/webforms/documents/default.aspx?pdffile=CDL-AD%282007%29028-e>.

Council of Europe. 2020.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l System." Department for the Execution of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Decker, T. R. 2013. "Civil Litigation Resolved through Mediation."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Orange County, Institute for Court Management, California.

Dejuan-Bitria, D., and J. S. Mora-Sanguinetti. 2021. "Which Legal Procedure Affects Business Investment Most, and Which Companies Are Most Sensitive? Evidence from Microdata." *Economic Modelling* 94 (C): 201 – 20.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From Digitisation to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 Case for Online Courts in Commercial Disputes," 17 – 24. EBRD, London.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 "Online Mediation: An Effective Solution for Dispute Resolu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EBRD, London.

ECH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0.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s amended by Protocol Nos. 11 and 14 and supplemented by Protocol Nos. 1, 4, 6, 7, 12 and 13.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http://www.echr.coe.int/Documents/Convention_ENG.pdf.

ECPR (European Consortium for Political Research). 2017. "Selection and Promotion of Judges – New Challenges." ECPR.

EEA (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 2008.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Key Elements and Good Practices." EEA, Copenhagen. <https://www.eea.europa.eu/publications/92-9167-020-0/page007.html>.

Ellis, J. 2012. "Extraterritorial Exercise of Jurisdict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dressing Fairness Concer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2): 397 – 414.

European Parliament. 2011. "Quantifying the Cost of not Using Mediation – A Data Analysis," 3 – 20. European Parliament, Brussels.

European Parliament. 2022. "Resolution of 13 September 2022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Responsible Private Funding of Litigation." Strasbourg, 2020/2130(INL).

European Union. 2003. "Directive 2003/4/EC on Public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January 28.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3L0004&from=EN>.

- European Union. 2006. "Regulation (EC) No 1896/2006 Creating a European Order for Payment Procedur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ecember 12.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06R1896&from=EN>.
- European Union. 2008. "Directive 2008/52/EC on Certain Aspects of Mediation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May 21.
- European Union. 2021. "The 2021 EU Justice Scoreboard," 21 – 40.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 Fabbri, D. 2010. "Law Enforcement and Firm Financing: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8 (4): 776 – 816.
- Feenan, D. 2008. "Women Judges: Gendering Judging, Justifying D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35 (4): 490 – 519.
- Garcia-Posada, M., and J. Mora-Sanguinetti. 2015. "Entrepreneurship and Enforcement Institutions: Disaggregated Evidence for Spain."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0 (1): 49 – 74.
- Garcimartin, F., and G. Saumier. 2020. "Explanatory Report on the Convention of 2 July 2019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 GI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2020.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Normative Framework for Professional Behaviour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nforcement Agents." GIZ, Germany.
https://www.giz.de/en/downloads_els/ORF%20Legal%20Reform%20%20Guidelines%20for%20Enforcement%20Agents.pdf.
- Gramckow, H. 2012. "Court Auctions: Effective Processes and Enforcement Agents."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18/201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Gramckow, H. 2014. "Good Practices for Monito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Enforcement Actions and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Bailiffs." Law in Transition, Washington, DC.
<https://www.ebrd.com/downloads/research/law/lit14eg.pdf>.
- Gramckow, H., and V. Nussenblatt. 2013. "Caseflow Management: Key Principles and the Systems to Support Them." Justice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Series 23/2013,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Gramckow, H., O. Ebeid, E. Bosio, and J. L. Silva Mendez. 2016. *Good Practices for Courts: Helpful Elements for Good Court Performance and the World Bank's Quality of Judicial Process Indicators*, 7 – 110. Governance Global Practi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Greacen, J. 2018. "18 Ways Courts Should Use Technology to Better Serve their Customers."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American Legal System, Denver.
- HCCH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961. "Convention on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of Legalisation for Foreign Public Documents." HCCH, The Hague.
- HCCH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19.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CCH, The Hague.

IBA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2015. "The Current State and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egional Perspectives." IBA Arb 40 Subcommittee, London.
<https://cvdvn.files.wordpress.com/2018/10/int-arbitration-report-2015.pdf>.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998. "Final Repor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and Arbitration."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Bulletin* 9 (1), Paris.
https://library.iccwbo.org/content/dr/COMMISSION_REPORTS/CR_0013.htm?l1=Bulletins&l2=IC+C+International+Court+of+Arbitration+Bulletin+Vol.+9%2FNo.1+-+Eng#TOC_BKL1_2.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2. "Arbitration Involving States and State Entities under th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ICC Commission on Arbitration and ADR, Paris.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arbitration-involving-states-state-entities-icc-rules-arbitration-report-icc-commission-arbitration-adr/>.

ICC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2021. "ICC Arbitration Rules." ICC, Paris.

IC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0. "Report of the Cross-Institutional Task Force on Gender Diversity in Arbitral Appointments and Proceedings," 61 – 104. ICCA.
https://cdn.arbitration-icca.org/s3fs-public/document/media_document/ICCA-Report-8-Gender-Diversity_0.pdf.

IC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22. "Report of the Cross-Institutional Task Force on Gender Diversity in Arbitral Appointments and Proceedings." ICCA 8, 11 – 22. The Hague.

IDL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2018. "Women Delivering Justice: Contributions, Barriers, and Pathways." IDLO.

Jean, J., and R. Gurbanov. 2015. "High Quality Justice for All Member Stat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EPEJ Studies, No. 22, 125 – 28. CEPEJ, Strasbourg. <https://rm.coe.int/high-quality-justice-for-all-member-states-of-the-council-of-europe-ce/168078822a>.

Johnson, L., L. Sachs, and E. Merrill. 2021. "Investor-State Dispute Prevention: A Critical Refle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Journal* 75 (4): 108 – 14.

JTC (Joint Technology Committee). 2016. "Managing Digital Evidence in Courts." JTC, United States Congress.

Kessedjian, K. 2022. "Gender Equality in the Mirror." *World Trade Institute Advanced Studies* 10: 195 – 210. Kray, L. J., and J. A. Kennedy. 2017. "Changing the Narrative: Women as Negotiators—and Leaders."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60 (1): 70 – 87.

LCIA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20. "LCIA Arbitration Rules." LCIA, London.

Lee III., E. G. 2015. "Law Without Lawyers: Access to Civil Justice and the Cost of Legal Services."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69.

- Mistelis, L., and C. Baltag. C. 2008.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and Settlemen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rporate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The Americ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9.
- Moro, A., D. Maresch, and A. Ferrando. 2018. "Creditor Protection, Judicial Enforcement and Credit Access."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 24 (3): 250 – 81.
- Murase, S. 1995.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Domestic Environmental Law." In *Perspectives fro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on Transnational Environmental Issues* 253. <https://iow.eui.eu/wp-content/uploads/sites/18/2013/04/11-Vinuales-Background6-Extraterritorial-Application-of-Domestic-Environmental-Law.pdf>.
- NAPCO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residing Judges and Court Executive Officers). 2016. "Best Practices Institute: Successful Caseload Management Techniques." NAPCO. <https://napco4courtleaders.org/wp-content/uploads/2016/09/Caseload-Management-Techniques-Best-Practices-Institute.pdf>.
- New York City Bar. 2014. "Pub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wards and Decisions."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New York.
-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4. "Programme Statement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rbitration of Company Law Disputes."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Judi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Determinants: A Cross-Country Perspective," 19 – 33.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What Makes Civil Justice Effective?" OECD Economics Department Policy Note 18, OECD, Pari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COVID- 19 Pandemic: Compendium of Country Practices." OECD, Paris.
- 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6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OHCHR, Geneva. <https://www.ohchr.org/en/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international-covenant-civil-and-political-rights>.
- OSC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2010. "Kyiv Recommendations on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Eastern Europe, South Caucasus and Central Asia." Office of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SCE, Warsaw.
- Piers, M., and C. Aschauer, editors. 2018. *Arbitr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The Brave New World of Arbitration*, 54 – 98.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ouget, S. 2013. "Arbitrating and Mediating Disputes: Benchmarking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Regimes for Commercial Disputes Related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6632,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Quek Anderson, D. 2010. "Mandatory Mediation: An Oxymoron?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 Implementing a Court-Mandated Mediation Program." *Cardozo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11 (2): 20 – 22.
- Ramos Maqueda, M., and D. L. Chen. 2021. "The Role of Justice in Development: The Data Revolut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9720,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Reuben, R. 2007. "Tort Reform Renews Debate over Mandatory Media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agazine* 13 (2007): 13 – 15.
- Reuben, R. 2010. "ADR and the Rule of Law: Making the Connection." *Dispute Resolution Magazine* 16 (4): 4 – 7.
- Samaha, H. 2021. "Law Firms Can Improve Gender Diversity by Learning from Their Clients." Lex Mundi, January 11. <https://www.law.com/international-edition/2021/01/11/law-firms-can-improve-gender-diversity-by-learning-from-their-clients/>.
- Schimmel, D., J. Shope, A. Hainsworth, and D. Tsutieva. 2018. "Transparency in Arbitration." Thompson Reuters, Practice Note. https://foleyhoag.com/-/media/files/foley%20hoag/publications/articles/2018/transparency%20in%20arbitration_practical%20law_mar2018.ashx.
- Steelman, D. 2008. "Improving Caseflow Management: A Brief Guide," 4 – 11. 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https://ncsc.contentdm.oclc.org/digital/collection/ctadmin/id/1022/>.
- Streeter-Schaefer, H. 2001. "A Look at Court Mandated Civil Mediation." *Drake Law Review* 49: 19 – 22.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7. *Global Corruption Report 2007*, 3 – 14. New York: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21. "Judicial Promotions: Systemic and Promotional Challenge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Georgia.
- UN (United Nations). 1948.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 UN, Paris.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 UN General Assembly. 1979.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1958.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New York, 1958)." UNCITRAL, Vienna.
-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08.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UNCITRAL, Vienna.
-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7. "Technical Notes on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UNCITRAL, Vienna.
-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8.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Medi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Agreements Resulting from Mediation, 2018: Amending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ciliation,

2002.” UNCITRAL, Vienna.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1.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UNCITRAL, Vienna.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2. “Possible Reform of Investor- 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ISD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III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Reform), Forty-third Session, 12 – 21. UNCTRAL, Vienna.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10. “Investor – State Disputes: Prevention and Alternatives to Arbitration,” 65 – 96. UNCTAD Serie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licies for Development, New York and Geneva.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2014. “The Aarhus Convention: An Implementation Guide,” 75 – 118. UNECE, Geneva.
https://unece.org/DAM/env/pp/Publications/Aarhus_Implementation_Guide_interactive_eng.pdf.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16. "Environmental Courts & Tribunals: A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18 – 59. UNEP, Nairobi.

United Nations. 201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4 – 24.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Sixty-nin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69/17).

United Nations. 2016. “Integrating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Statistics,” 1 – 81.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Courts. 2021. “Judiciary Takes Action to Ensure High Ethical Standards and Transparency.” United State Courts. <https://www.uscourts.gov>.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No date (n.d.). “The Main Factors Aimed at Secur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UNODC, Vienna.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1. "Resource Guide on Strengthening Judicial Integrity and Capacity," 5 – 134. UNODC, Vienna.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2. "Guidance for Promot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1 – 148. Office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USAID, Washington, DC.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9. "Reducing Corruption in the Judiciary." USAID Program Brief, Office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USAID, Washington, DC.

Van den Heuvel, E. 2000.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as a Solution to Cross-Border E-Disputes: An Introduction to ODR." <https://www.oecd.org/digital/consumer/1878940.pdf>.

Voigt, S., J. Gutmann, and L. P. Feld. 2015. “Economic Growth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a Dozen Years On: Cross-Country Evidence Using an Updated Set of Indicator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8: 197 – 211.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hy Arbitration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 date

(n.d.).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https://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why-is-arb.html>.

World Bank Group. 2019. "Retention and Expans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Political Risk and Policy Responses," 41 – 45.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33082/Political-Risk-and-Policy-Responses.pdf?sequence=1&isAllowed=y>.

World Bank Group. 2020. *Two for One: How Leveraging Small Claims Procedures Can Improv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Access to Justic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ld Bank. 2011.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Manual: A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on Establishing and Managing ADR Center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Yin, W. 2021. "Domestic Arbitral Institutions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Pacific* 21 (3): 401 – 29. <https://doi.org/10.1093/irap/lcaa003>.

Zlatanska, E. 2015. "To Publish, or Not to Publish Arbitral Awards: That is the Questio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London.

附件 B.商业纠纷解决-评分表

附件 B 包括解决商业纠纷术语表和注释问卷。注释问卷指出了每项指标和相应问题之间的关系。

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术语表：仲裁和调解

上诉法院处理当事人对一审法院裁决所提起上诉的第一法院。根据司法管辖区的不同，这可能包括对法律或事实错误的审查，也可能仅包括对法律错误的审查。

仲裁：借助替代性纠纷解决程序，当事方将其法律纠纷提交给一个或多个独立的第三方（仲裁员），由其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

企业实体：为营利而成立的法律实体（不考虑所有权）。

商业纠纷：两个或多个商业实体在经营过程中因未能满足协议（包括合同或商业关系）的条款或预期成果而发生的法律纠纷。此类纠纷的常见示例如下。示例 1（货物）：汽车零部件的买家（一家企业）对产品样式感到不满，想要更换，而卖家（另一家企业）拒绝换货。示例 2（服务）：会计服务提供商（一家企业）要求客户（另一家企业）为其服务付费，而后者以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付款。请注意，这些示例仅用作说明目的，且仅展示了部分情况。

法庭诉讼：在通过向法院提交和/或回答投诉来解决纠纷的过程，法院会做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一审法院：对双方之间的法律纠纷具有主要管辖权的法院。这是受理案件的最初法院；也称为审判法庭。

法院：由一名或多名法官组成的公共机构，有权解决当事方之间的法律纠纷并对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判决。

法院附设调解：由法院进行的调解。

国内仲裁：一种非国际仲裁，定义如下。如果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内仲裁定义与此定义不同，以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定义为准。

ECMS：电子案件管理系统。

执行代理人：政府授权执行法院命令和判决的任何人（无论是否为公职人员）。执行代理人可以具有公共身份（即作为法院执行代理人的司法官员或行政部门的公务员）或私人身份（即自雇执行代理人）。

执法机构：由执行代理人组成的常设机构。

环境纠纷：任何涉及环境质量、环境保护或管理、或其他自然资源的纠纷，包括与环境有关的任何法律权利的执行，至少涉及一个商业实体。

外国判决：由外国法院做出的任何有效最终判决，无论是给与金钱救济还是非金钱救济。

国际仲裁：（1）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协议时，其营业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或（2）下列地点之一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a)仲裁协议中确定的或依据仲裁协议而确定的仲裁地点；(b)履行商事关系的大部分义务的任何地点或与争议标的关系最密切的地方；或（3）当事各方

明确约定仲裁协议的标的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关。若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国际仲裁定义与此定义不同，请参考您所在司法管辖区使用的定义。

投资者-国家争端：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纠纷。

法律框架所有在【城市名称】中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不论其是否具有国家、地区或城市性质。其中包括立法机关颁布的法律和法规、行政机关颁布的条例和法令以及最高司法机关通过的一整套规则（例如，最高法院调解规则、最高法院关于延期审理和休庭的通用指南）。法律框架还包括一国参加和缔结的国际条约，但是，由仲裁和调解机构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背离的仲裁和调解规则不被视为法律框架的一部分。调查问卷的一般规则适用于解决商业纠纷，因此，判例法和评注也不在法律框架之内。

地方机构：参与【城市名称】商业纠纷解决过程的所有机构。

调解/调停：一种替代性纠纷解决过程，当事方请求独立的第三方（调解员或调停员）协助，促使双方友好解决法律纠纷。与法院诉讼或仲裁不同，调解员或调停员无权将解决纠纷的办法强加给当事方。本调查问卷未区分调解和调停这两个术语，两个术语替换使用。

私下调解：该类调解完全独立于法院，双方选择的调解员无需法院批准。

公共机构：政府各个部门，以及行使公共职能的所有其他机构。

国有企业：由国家或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多数股权的商业实体。

最高法院：司法系统中的最高法院，负责解决所有法律纠纷的终审法院。

调查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各指标的评估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每个表格前都列出了相应问题。

对于是/否问题，除非另有说明（否→良好做法），否则，回答“是”计分，并将该回答视为良好做法。

下表中的“和”表示对于所有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下表中的“或”表示对于一个或多个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表示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得分。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以后年度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

解决商业纠纷的指标中有几个为综合性指标，同一指标下几个问题合计1分。例如，通用时间标准的一个指标，其1分体现在公司灵活性（FFP）和社会效益（SBP）方面，包括：(1)“一审法院解决商事案件的时限”(0.33分)，(2)“上诉法院审查商事案件的时限”(0.33分)，以及(3)“执行最终商事判决的时限。”(0.33分)。

评价维度 I—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参数	
大城市	在所有评价维度中，商业纠纷解决指标领域主要集中在经济体中的大城市（人口最多）。在评价维度 I 中，营业地点参数用于确定具体城市，衡量该城市解决商业纠纷的监管框架。

1.1 法庭诉讼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请完全根据法律框架规定回答问题，不考虑实际情况。

1.1.1 时间标准

1.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一审法院裁决商事案件的期限？（是/否）

注：只有时间在一审法院收到投诉到向各方提交正式书面判决时，答案为“是”。

2.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上诉法院审理一审法院在商事案件中作出判决的期限？（是/否）

注：只有当这一时间范围涵盖从上诉法院收到上诉到向双方提交正式书面裁决的这段时间时，答案为“是”。

3.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执行最终商事判决的期限？（是/否）

4.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商事案件中将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人的期限？（是/否）

5.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商事案件中被告提交答辩书的期限？（是/否）

6.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法官就临时措施作出裁决的期限？（是/否）

注：“临时措施”是指法院在案件待决期间准予的暂时或临时救济，目的是在对案件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先行保护当事一方的地位或资产，避免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

7.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商事案件中各业专家发表其专门性意见的期限？（是/否）

注：根据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框架定义专家一词。

8.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法官在所有听证会举行完毕后下达完整书面判决的期限？（是/否）

1.1.2 程序确定性

9.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在某个时间段或法庭事件之后（例如，第一次听证），不再允许当事各方提出新的证据？（是/否）

10.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商事案件中可准予诉讼延期的最大次数？（是/否）

11.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在商事案件中举行审前听证？（是/否）注：“审前听证”是指在诉讼开始时举行的单独听证，以加快纠纷解决，特别是通过缩小纠纷范围、澄清证据以及讨论纠纷解决的可能性。

12.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被告经法院传票传唤，未能回应传票或出庭的，法官可以缺席判决？（是/否）

13.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执行代理人有权扣押债务人对第三方的金钱债权？（是/否）

14.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执行代理人有权扣押债务人的金融工具，如债券和股票？（是/否）

15.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执行代理人有权扣押债务人的电子资产（如加密货币）？（是/否）

1.1.3 司法廉洁性

16.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法官在与案件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时应当回避案件审理？（是/否）

注：“利益冲突”是指个人的专业或官方职责与个人利益之间的确实或明显的冲突。

17. 在商事案件中，如若存在一些情况可能会影响法官的独立公正审判，那么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当事人质疑法官？（是/否）

18. 法律框架是否要求法官每年披露其资产？

18a. 是的，须公开披露 18b. 是的，但为不公开披露 18c. 否

19. 您的司法管辖区是否有法官职业道德准则？（是/否）

注：仅在准则涵盖以下全部或大部分内容时，回答“是”：利益冲突；公正独立；滥用职权；收受礼品；案情保密；单方接触；勤勉敬业；业余活动。

20. 您的司法管辖区是否有执行代理人职业道德准则？（是/否）

注：仅在准则涵盖以下全部或大部分内容时，回答“是”：职责和义务；独立、公正和廉洁；利益冲突；执行规定程序；纪律处分；以及费用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1.1.4 外国判决

21.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承认和执行未与之缔结互惠协定的国家的外国判决？（是/否）

注：互惠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明确承认在协议一方领土上发布的法院判决可以在该协定的另一方领土上得到承认和执行。

22. 法律框架是否要求外国判决公证，以便继续承认和执行这些判决？（是/否；否-良好做法）

注：“公证”是指判决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人员必须出示证明以确认判决的真实性。海牙认证不被视为公证。

23. 若当事方在您的司法管辖区没有住所或不居住在您的管辖区，法律框架是否由此要求担保、保证金或押金必须由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一方提供？（是/否；否-良好做法）

24.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法院以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即授权法院审查外国判决的是非曲直（实质性检查）？（是/否；否-良好做法）

1.1.5 性别平等与环境可持续性

25. 法律框架是否对女性担任法官（包括高级法院）、仲裁员或调解员有任何限制？（是/否；否-良好做法）

26. 根据法律框架，在商事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女性是否享有与男性相同的权利？（是/否）

注：歧视性待遇的例子包括女性证词不如男性证词重要，女性必须经由（如丈夫或父母）允许才能出庭等。

27.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任何一方，包括商业实体、非政府组织或民间团体，在并未受到实际伤害的情况下，向法院对商业实体提起环境诉讼？（是/否）

28. 对在贵国经营的商业实体，针对其在国外造成环境损害，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对其提起环境诉讼？（是/否）

29. 法律框架是否要求政府向商业实体收集并向公众披露其环境影响的信息（例如排放公共污染物）？（是/否）

30. 就针对商业实体的环境纠纷而言，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法院有权采取除罚款和赔偿等金

钱惩罚之外的其他补救措施，以解决特定的环境损害？（是/否）

注：此类额外补救措施可包括恢复受污染的土地、支付环境保护教育经费、让造成环境污染的人员进行社区服务、吊销商业或环境许可证、强制履行等。

1.1 法院诉讼			
1.1.1 时间标准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一般时间标准	1	1	2
-一审审理商事案件的时限（1）	0.33	0.33	0.66
-上诉法院审理商事案件的时限（2）	0.33	0.33	0.66
-执行最终商事判决的时限（3）	0.33	0.33	0.66
具体时间标准	1	1	2
-向被告人送达起诉状的时限（4）	0.20	0.20	0.40
-提交答辩书的时限（5）	0.20	0.20	0.40
-根据临时措施做出裁决（6）	0.20	0.20	0.40
-发表专家意见的时限（7）	0.20	0.20	0.40
-提交判决书的时限（8）	0.20	0.20	0.40
总分	2	2	4
1.1.2 程序确定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提出新证据的时限（9）	1	1	2
延期审理次数上限（10）	1	1	2
举行审前会议（11）	1	1	2
缺席判决的有效性（12）	1	1	2
执行代理人扣押额外类型资产的权力	1	1	2
-扣押债务人对第三方的债权（13）	0.33	0.33	0.66
-扣押债务人的金融工具（14）	0.33	0.33	0.66
-扣押债务人的电子资产（15）	0.33	0.33	0.66
总分	5	5	10
1.1.3 司法廉洁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	1	2
-法官回避制度（16）	0.50	0.50	1
-当事方质疑法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权利（17）	0.50	0.50	1
披露法官资产	1	1	2
-须公开披露（18a）或 -非公开披露（18b）	1 或 0.5	1 或 0.5	2 或 1
法官职业道德准则（19）	1	1	2
执行代理人职业道德守则（20）	1	1	2
总分	4	4	8
1.1.4 外国判决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不受限制 - 未签订互惠协定情况下的承认和执行 (21) - 不要求外国判决公证 (22) - 不要求外国判定债权人提供担保 (23)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2 0.66 0.66 0.66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理由 (24)	1	1	2
总分	2	2	4
1.1.5 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性别平等 -对女性担任法官、仲裁员或调解员的限制(25) -商事诉讼中男女权利平等 (26)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环境纠纷的开始 - 在环境纠纷中扩大法律约束力 (27) - 促使污染企业对其在国外造成的环境损害负	0 0 0	1 0.50 0.50	1 0.50 0.50
环境纠纷中的证据和补救措施 -收集并公开发布有关企业环境影响的信息 (29) -扩大环境纠纷的补救措施范围 (30)	0 0	1 0.50 0.50	1 0.50 0.50
总分	1	3	4

注：FFP=企业灵活性； SBP-社会效益。

1.2 非诉讼解决机制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请完全根据法律框架规定回答问题，不考虑实际情况。

1.2.1 接受仲裁

31. 是否具有管理国际仲裁的法律框架？（是/否）

32. 是否具有管理国内仲裁的法律框架？（是/否）（未评分）

问题 31 和 32 均为否→问题 33-51 均为 0 分.

33.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仲裁涉及您管辖范围内不动产（对物）权利的纠纷？（是/否）

34.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仲裁公司纠纷（例如，执行机构的决定、股东安排等。）？（是/否）

35.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不影响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仲裁知识产权纠纷（例如，涉及专利、版权、商标等的纠纷。）？（是/否）

36.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私营企业实体仲裁与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的商业纠纷？

注：仅在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无需为此获得许可或满足其他附加条件时，答案为“是”。

36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36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36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36d.否

37.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当事各方不论国籍、专业资格及性别选择仲裁员？

37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37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37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37d.否

38.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当事各方自由选择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来管理其案件？

38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38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38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38d.否

39.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当事各方不考虑法律顾问的国籍、专业资格、出庭资格、是否为专业机构（例如律师协会）的成员，而自由选择法律顾问在仲裁期间代表他们？

39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39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39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39d.否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

40.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仲裁员有义务在被任命为仲裁庭一员之前或之后披露任何影响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情况？

40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40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40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40d.否

41. 如若存在可能影响仲裁员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情况，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当事各方对仲裁员提出质疑？

41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41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41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41d.否

42. 法律框架是否纳入了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该原则一方面承认仲裁员有权根据仲裁协议确定自己的管辖权，另一方面要求法院在与管辖权有关的纠纷上服从仲裁庭，除非所依协议无效。

42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42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42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42d.否

43.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法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支持仲裁？

注：临时（又称暂时或保全）措施是指法院在仲裁员审理案情并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可能给予的补救措施，目的是在仲裁过程中保护一方当事人，以确保对案情做出有意义的最终裁决。

43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43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43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43d.否

44.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法院命令出示文件或证人出庭支持仲裁？

44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44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44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44d.否

45.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国内仲裁裁决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诉或由行政机构复审（即根据案情对裁决提出上诉，而不是以程序不合规定或管辖权错误为由撤销、废止或废除裁决）？（是/否；否-良好做法）

注：仅在可进行上诉或行政复审时，回答“是”，无论当事各方是否明确表示同意。

是→回答问题 133-136。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

46. 法律框架是否明确规定了旨在预防和尽早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机制？（是/否）

注：此类机制的实例包括：授权公共机构预先标记潜在投资者与国家之前的争端、

授权公共机构主动协商投资者与政府之间的争端等。

47. 法律框架是否明确允许在投资者-国家仲裁中提供第三方资助？（是/否）

注：“第三方资助”系指争端一方从与争端无关的第三方获得资金进行仲裁程序，而第三方以此换取约定回报的一种安排。

1.2.4 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8.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法院可承认临时仲裁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

注：“临时裁决”（又称暂定裁决）系指须在后期作出最后裁定的仲裁裁决，准予仲裁庭有权在最终裁决中准予临时（又称暂时）救济。

48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48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48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48d.否

49.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法院可承认部分裁决具有约束力并予以执行？

注：“部分裁决”系指最终只对当事各方之间有争议的部分债券做出裁决的仲裁裁决。

- 49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 49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 49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 49d.否

50.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法院以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为由撤销、废止或废除国内仲裁裁决，即授权法院审查外国判决的是非曲直（实质性检查）？（是/否；否-良好做法）

51. 法律框架是否允许法院以法律错误或事实错误为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即授权法院审查外国判决的是非曲直（实质性检查）？（是/否；否-良好做法）

1.2.5 调解

52. 法律框架是否涉及纠纷调解管理？（是/否）

53-58 题，否→0 分

53.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商事调解的强制性：即在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或在案件被接受之后，当事各方必须先经法院调解后才能进行诉讼？（是/否；否-良好做法）
注：在进行调解会时，若当事一方无需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便可随时离开会议，且不会受到惩罚，那么，此类调解会议实为信息会议，仅为解释调解如何运作，而非强制性调解。
是→回答 115 和 122 题。

54.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调解员有义务在任命之前或之后披露任何影响其公正性或独立性的任何情况？（是/否）

55.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行商定，否则调解员不得就曾经或正在进行调解程序的纠纷或因同一或相关合同或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另一纠纷担任仲裁员？（是/否）

56. 法律框架是否排除调解程序的当事方、调解员和任何所涉第三方在仲裁、法院诉讼或其他类型的纠纷解决中依赖调解程序期间提供的证据或证词？（是/否）

注：此类事件可包括：当事一方就纠纷的可能解决方案所发表的意见或提出的建议；当事一方作出的陈述或承认；调解员提出的建议；专门为调解准备的文件；等等。

57. 法律框架是否规定，调解和解协议是一种特殊的执行制度，与向法院提起违约诉讼相比，该制度是否更为精简/快捷？

注：该类制度的实例包括：调解协议遵循简易法院程序（例如，由法院盖章背书、快速转换为法院判决等），公证后可强制执行，且给予仲裁裁决的地位等。

57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还是私下调解。

57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57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57d.否，并未规定该类制度。

58. 关于未经法院批准或不享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地位的国际调解和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法律框架是否规定了具体规则？（是/否）

1.2 非诉讼解决机制

1.2.1—接受仲裁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不同类型商业纠纷的可仲裁性 - 不动产纠纷的可仲裁性 (33)。 - 公司纠纷的可仲裁性 (34)。 - 知识产权纠纷的可仲裁性 (35)。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2 0.66 0.66 0.66
与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的纠纷仲裁 - 国内和国际仲裁 (36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36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36c)	1 1 或 0.5 或 0.5	1 1 或 0.5 或 0.5	2 2 或 1 或 1
当事人在仲裁中的自主权	1	1	2
选择仲裁员 - 国内和国际仲裁 (37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37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37c)	0.33 0.33 或 0.16 或 0.16	0.33 0.33 或 0.16 或 0.16	0.66 0.66 或 0.33 或 0.33
选择仲裁机构或特设仲裁 - 国内和国际仲裁 (38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38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38c)	0.33 0.33 或 0.16 或 0.16	0.33 0.33 或 0.16 或 0.16	0.66 0.66 或 0.33 或 0.33
选择法律顾问 - 国内和国际仲裁 (39a) 或 - - 仅限于国内仲裁 (39b) 或 - - 仅限于国际仲裁 (39c)	0.33 0.33 或 0.16 或 0.16	0.33 0.33 或 0.16 或 0.16	0.66 0.66 或 0.33 或 0.33
总分	3	3	6

1.2.2 仲裁的关键要素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	1	2
利益冲突披露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0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0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0c)	0.50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0.50 或 0.25 或 0.25	1 1 或 0.50 或 0.50
当事方质疑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权利。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1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1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1c)	0.50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0.50 或 0.25 或 0.25	1 1 或 0.50 或 0.50
纳入“仲裁庭自裁管辖权”原则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2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2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2c)	1 1 或 0.5 或 0.5	1 1 或 1 或 0.5	2 2 或 1 或 1
法院对仲裁的支持	1	1	2
法院在仲裁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时给予的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3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3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3c)	0.5 0.5 或 0.25 或 0.25	0.5 0.5 或 0.25 或 0.25	1 1 或 0.50 或 0.50
法院在仲裁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时给予的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4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4b) 或	0.50 0.50 或 0.25 或	0.50 0.50 或 0.25 或	1 1 或 0.50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4c)	0.25	0.25	0.50
仲裁中无上诉 (45)	1	1	2
总分	3	3	6

1.2.3 投资者-国家仲裁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预防和尽早解决投资者-国家争端的机制 (46)	1	1	2
在投资者-国家仲裁中提供第三方资助 (47)	1	1	2
总分	2	2	4

1.2.4—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临时和部分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	1	2
临时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0.50	0.50	1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8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8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8c)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或 0.25 或 0.25	1 或 0.50 或 0.50
部分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0.50	0.50	1
- 国内和国际仲裁 (49a)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49b)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49c)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或 0.25 或 0.25	1 或 0.50 或 0.50
拒绝确认/承认和执行最终裁决的理由	1	1	2
- 撤销、废止或废除国内仲裁裁决的理由 (50)。	0.5	0.5	1
- 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51)。	0.5	0.5	1
总分	2	2	4

1.2.5 调解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商业调解的自愿性。(53)	1	1	2
仲裁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1	1	2
- 利益(调解)冲突披露(54)	0.5	0.5	1
- 调解员在相同或相关纠纷中担任仲裁员	0.5	0.5	1
在其他法律程序中为调解而披露的证据不予采纳 (56)	1	1	2
调解协议的承认和执行	1	1	2
调解和解协议的简易执行程序	0.50	0.50	1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57a) 或 - 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57b) 或 - 仅限于私下调解 (57c)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或 0.25 或 0.25	1 或 0.50 或 0.50
承认和执行国际调解协议 (58)	0.5	0.5	1
总分	4	4	8

注: FFP=企业灵活性; SBP=社会效益。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	
参数	
大城市	在所有评价维度中，商业纠纷解决指标领域主要集中在经济体中的大城市（人口最多）。在评价维度 II 中，营业地点参数用于确定具体城市，衡量该城市解决商业纠纷的公共服务。
一审法院	在评价维度 II 中，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关注一审法院提供的公共服务。该参数不适用于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相关的服务类别。

2.1 制度框架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请根据现行做法回答各问题，而不考虑法律框架规定内容。

2.1.1 精简型法院

59. 在商事案件一审阶段，是否有专门审理该案件的法院或法院分庭？（是/否）

注：仅在以下情况答案才为“是”：本法院或法院分庭充分运作；专门处理商事案件（例如，其他民事案件不包含在内）；且对商事案件拥有广泛的管辖权（例如，不仅限于跨国界诉讼或破产纠纷）。

60. 新的一审商事案件是否通过自动电子系统随机分配给法官？（是/否）

注：仅在以下情况答案才为“是”：案件指派在无人为干预的情况下进行，且法官或当事各方无影响或预测案件指派的可能。

61. 是否有小额（是/否）

注：仅在以下情况答案才为“是”：该法院和/或程序充分运作；适用于民事和商等事纠纷案件；合理规定最高门槛金额；且具有简化程序规则（例如，时间范围较短、证据规则相对宽松）。

否→回答第 62 题。

62. 若小额索赔法庭和/或小额索赔快捷程序可用，当事方是否可以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在法庭上自我代理？（是/否）

2.1.2 专门投诉机制

63. 是否设立有独立审查机制（如司法监察官），专门审议司法任命（如晋升，如适用）候选人就其申请如何处理所提起的投诉？（是/否）

注：“独立”是指进行法官甄选的机构和审查诉讼的机构之间无直接隶属关系。“专门”是指审查机构的任务明确涵盖此类投诉。

64. 是否设立有独立审查机制，专门审议对法官的不当行为提起的投诉，不当行为包括缺少诚信、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利益冲突、未能回避、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等？（是/否）

注：“独立”是指被投诉的法官和审查投诉的机构之间无直接隶属关系。“专门”是指审查机构的任务明确涵盖对法官工作所提起的投诉。

65. 是否设立有独立审查机制，专门审议对执行代理人的不当行为提起的投诉，不当行为包括缺少诚信、施加不当影响、存在利益冲突、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等？（是/否）

注：“独立”是指被投诉的执行代理人和审查投诉的机构之间无直接隶属关系。“专门”是指审查机构的任务明确涵盖此类投诉。

2.1 制度框架			
2.1.1 精简型法院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存在商事法庭或分庭（59）	1	1	2
案例自动随机分配（60）	1	1	2
小额索赔法院或程序的存在 - 设立小额索赔法庭或程序（61） - 在小额索赔法庭或程序前的自我陈述（62）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总分	3	3	6
2.1.2 专门投诉机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对法官任命（和晋升，如适用）决定提起的投诉的审查机制（63）	1	1	2
对法官不当行为提起的投诉的审查机制（64）	1	1	2
对执行代理人不当行为提起的投诉的审查机制（65）	1	1	2
总分	3	3	6

注：FFP=企业灵活性： SBP-社会效益。

2.2 数字化

与法院相关的所有问题，请根据一审法院进行回答。若您所在管辖区内有类似法院，且其数字化程度不同，那么您所提供的答案请与【城市名字】中大多数的商事案件相关。

在这一部分，只要某一特定电子工具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运用，无论其是否为大多数诉讼当事人所使用，都回答“是”。仅在此电子工具可靠且安全时，回答“是”。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请根据现行做法回答各问题，而不考虑法律框架规定内容。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

66. 能否通过法院平台或电子案件管理系统（ECMS）以电子方式提交初次投诉及其所有附件？（是/否）

注：仅在无需原告提供投诉及其附件的复印件时（包括首次听证），回答“是”。

67. 首次听证前，法院传票及原告人的初步诉状能否以电子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电子案件管理系统）送达被告人？（是/否）

注：仅在无需原告提供投诉及其附件的复印件时（包括首次听证），回答“是”。如需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应当在首次听证前取得使用人同意。

68. 案件审理期间，当事人能否通过法院平台或电子案件管理系统接收和发送后续文件，以及提出动议（例如，请求强制令或重新安排听证）等。（是/否）

69. 当事一方提出要求时，处理商事案件的法官能否以电子格式发布法院判决（例如，命令、裁决、判决等），且执行时，该类判决与纸质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和地位？（是/否）

注：发布法院判决时，法官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或在电子文件中使用PDF格式的手写签名的，该判决被视为电子格式。仅在强制执行无需硬拷贝时，回答“是”。

70. 当事人能否通过电子方式与法院沟通，即发送问题并接收案件相关通知（例如，询问新举行的法院听证会或接收其他提交材料的最新情况）。（是/否）

注：“电子方式”可包括电子邮件、法院平台、电子案件管理系统等通信方式。

71. 当事人能否通过电子手段与执行代理人沟通，包括接收和提交文件？（是/否）

注：“电子方式”可包括电子邮件、法院平台、执行机构门户网站、电子案件管理系统等通信方式。

2.2.2 数字会议记录

72. 在实际商事案件中，法院能否接受合同在内的电子证据？（是/否）

注：“电子证据”是指从任何设备包含或产生的数据中所得的任何证据，该设备功能取决于存储在计算机或网络上或通过计算机或网络传输的软件程序或数据。

73. 若当事人提出要求，商事案件中的法庭会议和听证能否在网上进行（例如，通过法庭平台或其他类型的软件，如微软、Skype、Webex、Zoom等。）？

73a. 是，在所有情况下

73b. 是，但仅限紧急情况

73c. 否

是（选项 73a 或 73b）→回答第 80 题。

74. 是否所有诉讼费均可使用电子支付，即通过法院平台、电子案件管理系统或网上银行进行支付？（是/否）

注：仅在原告不需要与银行（即在收据上加盖银行印章）或法院（即提交收据的硬拷贝）进行实际互动以完成付款时，回答“是”。

75. 当事人能否在网上（例如通过法院平台或电子案件管理系统）追踪其商事案件的情况？（是/否）

76. 能否在网上（例如通过法院平台）查阅所有法院听证会时间表？（是/否）

77. 在实际商事案件判决过程中，拍卖能否在网上进行？（是/否）

2.2 年外部审查报告			
2.2.1 电子备案和送达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法律程序启动时的电子存档和送达	1	1	2
-以电子形式提交初次投诉 (66)	0.50	0.50	1
-以电子方式送达首次申诉的法律程序 (67)	0.50	0.50	1
诉讼进行中的电子交易	1	1	2
-以电子方式交换后续文件 (68)	0.50	0.50	1
-电子形式的法院判决 (69)	0.50	0.50	1
与法院和执行代理人进行电子通信	1	1	2
-与法院的电子通信 (70)	0.50	0.50	1
-与执行代理人的电子通信 (71)	0.50	0.50	1
总分	3	3	6
2.2.2 数字会议记录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电子证据的可接受性 (72)	1	1	2
虚拟听证会	1	1	2
-在所有情况下(73a)或 -仅限紧急情况 (73b)	1 或 0.5	1 或 0.5	2 或 1
辅助电子功能	1	1	2
-电子支付法庭费用 (74)	0.33	0.33	0.66
-电子追踪案件 (75)	0.33	0.33	0.66
-以电子方式查阅法院时间表 (76)	0.33	0.33	0.66
在线拍卖 (77)	1	1	2
总分	4	4	8

注：FFP=企业灵活性； SBP-社会效益。

2.3 透明度

与法院相关的所有问题，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请根据一审法院进行回答。若您所在管辖区内有多个一审法院，且其透明化程度不同，那么请提供与【城市名字】中大多数的商事案件相关的答案。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请根据现行做法回答各问题，而不考虑法律框架规定内容。

2.3.1 法院的公开性

78. 是否有可搜索数据库可搜索您所在管辖区内出版的法律文书，以便公众免费查阅其最新版本？

注：“可搜索数据库”是指允许用户使用标题、主题、颁布机关、通过日期、关键词等搜索标准查找与研究相关法律文书的数据库。

78a.是，所有法律文书。

78b.是，但仅限于法律法规，具体文书不包括在内。

78c.否

79. 在实际情况中，商事案件的现场庭审是否对公众开放，有无随意施加限制（例如，以法庭空间已满为由拒绝公众旁听，而非提供在线替代方案）？（是/否）

注：部分限制公众参加法院听证会的正当理由列举如下：公共道德利益；保护私人生活；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等。

80. 在实际情况中，商事案件的在线庭审是否对公众开放，有无随意施加限制（例如，声称网络信号差，并以此为由拒绝公众访问）？（是/否）

注：部分限制公众参加法院听证会的正当理由列举如下：公共道德利益；保护私人生活；保护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等。

81. 是否所有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商事判决都公布在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中，允许公众免费查阅这些判决？（是/否）

注：“可搜索数据库”是指允许用户使用案件类型、主题、提出的法律问题、关键词、法官姓名、当事人姓名等搜索标准来查找和研究相关判决的数据库。

81a.是，仅限于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级别

81b.是，但仅限于最高法院级别

81c.是，但仅限于上诉法庭级别

81d.否

82. 是否所有一审的商事判决都公布在一个可搜索的数据库中，允许公众免费查阅这些判决？（是/否）

注：“可搜索数据库”是指允许用户使用案件类型、主题、提出的法律问题、关键词、法官姓名、当事人姓名等搜索标准来查找和研究相关判决的数据库。

83. 是否及时公开各级司法机构法官的任命（和晋升，如适用）信息，即对于即将到来的候选人甄选信息至少在截止日期前 4 周公布，遴选结果的信息不迟于甄选结束后 4 周公布？（是/否）

注：仅在以下情况都公开时，回答“是”：选择标准；选择的时间范围；甄选机构委员会成员全名；甄选结果，包括入选和落选人员的全名。

2.3.2 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84. 司法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发布一次商事案件处理时间报告？（是/否）

注：“处理时间报告”是指为每个法院衡量其判决不同类别商事案件所花费时间的报告。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85. 司法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发布一次商事案件结案率报告？（是/否）

注：“结案率报告”是指衡量各法院已解决的商事案件数量与各类别受理案件数量的报告。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86. 司法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按个别法院和法院级别（例如，一审、上诉、最高法院）分列的法官人数统计数据？（是/否）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否→回答第88题。

87. 法官人数相关统计数据是否按性别分列？（是/否）

88. 执行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每类案件执行时间长度的统计数据？（是/否）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89. 执行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每类案件执行程序平均费用统计数据？（是/否）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90. 执行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已结执行案件数量和每类未结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是/否）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2.3 透明度

2.3.1 法院的公开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国内法律框架向公众开放 - 所有法律文书(78a)或 - 仅适用于主要法律法规，不包括具体文书。	1 1 或 0.5	1 1 或 0.5	2 2 或 1
法庭听证会向公众开放 -公众可参与线下案件庭审(79) - 公众可访问网上举行的案件庭审(80)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公布高等法院判决书 -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81a)或 -仅限于最高法院(81b)或 -仅限于上诉法院(81c)	1 1 或 0.5 或 0.5	1 1 或 0.5 或 0.5	2 2 或 1 或 1
公布一审法院判决(82)	1	1	2
公布法官任命(和晋升, 如适用)相关信息(83)	1	1	2
总分	5	5	10

2.3.2 关键统计数据的编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编制法院效率关键统计数据 -公布处理时间报告(84) -公布结案率报告(85)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编制关于法院组成的关键统计数据 - 按性别分列的法官人数统计(86) - 按法院级别分列的女性法官人数统计(87)	1 0.50 0.50	1 0.50 0.50	2 1 1

编制有关执行程序效率的关键统计数据 - 每类案件执行程序的平均时长统计数据 (88) - 每类案件执行程序的平均时长统计数据 (89) - 已解决案件数量和未解决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 (更替率) (90)	1 0.33 0.33 0.33	1 0.33 0.33 0.33	2 0.66 0.66 0.66
总分	3	3	6

注: FFP=企业灵活性: SBP-社会效益。

2.4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 请根据现行做法回答各问题, 而不考虑法律框架规定内容。

2.4.1 仲裁

91. 在您的管辖范围内, 是否有国内机构就商业纠纷提供仲裁服务?

注: 仅在仲裁机构充分运作, 即在实际情况中审议案件时并正式通过其具体仲裁规则时, 答案为“是”。

91a.是, 国内和国际仲裁均可

91b.是, 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1c.是, 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1d.否, 在实际情况中, 没有提供仲裁服务

否→问题 92-99 为 0 分。

91a 和 91b 为是→回答问题 128-132, 如适用, 回答问题 133-136。

91C 为是或选了否 128-136 得 0 分。

92. 国内仲裁机构是否提供最新且可供公众查阅的合格仲裁员名册, 其资格不因国籍、性别、居住地或是否所属某一特定律师协会而受到限制?

注: 仅在国内仲裁机构的规则也允许当事人在名册之外选择仲裁员, 其选择不受国际、性别、居住地或所属特定律师协会的限制时, 回答“是”。

92a.是, 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2b.是, 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2c.是, 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2d.否, 不存在该名册

93. 在商事仲裁中, 当事人能否通过国内仲裁机构的在线平台安全提交、查看和下载仲裁程序中提交的全部文件?

注: 仅在一方当事人无需提交文件的硬拷贝时(包括首次仲裁听证会期间), 回答“是”。

93a.是, 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3b.是, 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3c.是, 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3d.否, 无法使用在线平台

94. 在商事仲裁中, 能否通过在线平台或视频会议安全举行虚拟会议和听证会?

94a.是, 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 94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4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4d.否，无法使用虚拟会议和听证会

95. 在商事仲裁中，仲裁裁决能否由所有相关仲裁员以电子形式签署？

注：仅在电子签署的仲裁裁决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和地位，且后续任何步骤均不需要硬拷贝时，回答“是”。

- 95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5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5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5d.否，无法使用电子形式仲裁裁决

96. 国内仲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通过仲裁解决的各类商事案件的统计数据？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 96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6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6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6d.否，未发布该统计数据

97. 国内仲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通过仲裁解决的各类商事案件所需时间的统计数据？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 97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7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7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7d.否，未发布该统计数据

98. 国内仲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定期公布免费查阅的商事仲裁裁决概要？

注：即使当事人的姓名在仲裁裁决概要中被匿名，或者当事人可选择不公布其案件的裁决，也回答“是”。“定期”指时间上不应有差距。

- 98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8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8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8d.否，未发布该概要

99. 国内仲裁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按性别分列的仲裁人数统计数据？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 99a.是，无论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
99b.是，但仅限于国内仲裁
99c.是，但仅限于国际仲裁
99d.否，未发布该统计数据

2.4.2 调解

100. 在您的管辖范围内，是否有国内机构就商业纠纷提供调解服务？

注：仅在调解机构充分运作，即在实际情况下审议案件时，回答“是”。

100a.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均可使用

100b.是，但仅法院附设调解可用

100c.是，但仅私下调解可用

100d.否，实际上不提供调解服务

否→101 - 107 题为 0 分

101. 国内调解机构是否提供最新且可供公众查阅的合格调解员名册，其资格不因国籍、性别、居住地或是否所属某一特定律师协会而受到限制？

注：仅在国内调解机构的规则也允许当事人在名册之外选择调解员，其选择不受国际、性别、居住地或所属特定律师协会的限制时，回答“是”。

101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1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1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1d.否，不存在该名册

102. 在你的管辖范围内，在实际情况中，是否存在任何财务激励措施，可促使当事人通过调解解决其商事案件？

注：此类激励措施可包括：大幅降低调解费用，使其低于诉讼费、退还诉讼费、所得税抵免、免费法律服务等。对拒绝参与调解的制裁不被视为财政奖励。

102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2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2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2d.否，在实际情况中，无财政奖励

103. 商事调解中，当事人能否通过国内调解机构的安全在线平台或调解员协会网站提起调解请求？

注：仅在一方当事人无需提交调解请求的硬拷贝时（包括首次调解会议期间），回答“是”。

103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3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3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3d.否，当事人不能在线提交调解请求

104. 在商事调解中，当事人与调解员的虚拟会议能否通过在线平台或视频会议安全举行？

104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4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4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4d.否，无法使用虚拟会议

105. 在商事调解中，当事各方和调解员能否以电子方式安全地签署调解和解协议？

注：仅在电子签署的调解和解协议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和地位，且后续任何步骤均不需要硬拷贝时，回答“是”。

105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 105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5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5d.否，无法使用电子调解和解协议

106. 国内调解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通过调解解决的各类商事案件的统计数据？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106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6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6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6d.否，未发布该统计数据

107. 国内调解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是否至少每年公布一次按性别分列的调解人数统计数据？（是/否）

注：仅当【20YY】年的数据可用时，回答“是”。
 107a.是，无论是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7b.是，但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7c.是，但仅限于私下调解。
 107d.否，未发布该统计数据

2.3 替代性纠纷解决相关服务			
2.4.1 仲裁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商业仲裁服务的可获得性	1	1	2
- 国内和国际仲裁（91a）或	1 或	1 或	2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91b）或	0.5 或	0.5 或	1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91c）	0.5	0.5	1
建立仲裁员名册	1	1	2
- 国内和国际仲裁（92a）或	1 或	1 或	2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92b）或	0.5 或	0.5 或	1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92c）	0.5	0.5	1
仲裁数字化	1	1	2
在线仲裁平台	0.33	0.33	0.66
- 国内和国际仲裁（93a）或	0.33 或	0.33 或	0.66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93b）或	0.16 或	0.16 或	0.33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93c）	0.16	0.16	0.33
仲裁中的虚拟会议和听证会	0.33	0.33	0.66
- 国内和国际仲裁（94a）或	0.33 或	0.33 或	0.66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94b）或	0.16 或	0.16 或	0.33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94c）	0.16	0.16	0.33
仲裁裁决的电子签字	0.33	0.33	0.66
- 国内和国际仲裁（95a）或	0.33 或	0.33 或	0.66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95b）或	0.16 或	0.16 或	0.33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95c)	0.16	0.16	0.33
仲裁的透明度	1	1	2
通过仲裁解决的案件数量统计	0.25	0.25	0.50
- 国内和国际仲裁 (96a) 或	0.25 或	0.25 或	0.50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96b) 或	0.12 或	0.12 或	0.25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96c)	0.12	0.12	0.25
通过仲裁解决案件的时间统计	0.25	0.25	0.50
- 国内和国际仲裁 (97a) 或	0.25 或	0.25 或	0.50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97b) 或	0.12 或	0.12 或	0.25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97c)	0.12	0.12	0.25
公布仲裁裁决摘要	0.25	0.25	0.50
- 国内和国际仲裁 (98a) 或	0.25 或	0.25 或	0.50 或
- 仅限于国内调解 (98b) 或	0.12 或	0.12 或	0.25 或
- 仅限于国际调解 (98c)	0.12	0.12	0.25
按性别分列的仲裁员人数统计数据	0.25	0.25	0.50
- - 国内和国际仲裁 (99a) 或	0.25 或	0.25 或	0.50 或
- - 仅限于国内仲裁 (99b) 或	0.12 或	0.12 或	0.25 或
- - 仅限于国际仲裁 (99c)	0.12	0.12	0.25
总分	4	4	8

2.4.2 调解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商业调解服务的可获得性	1	1	2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0a)	1 或	1 或	2 或
- 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0b) 或	0.5 或	0.5 或	1 或
- 仅限于私下调解 (100c)	0.5	0.5	1
建立仲裁员名册	1	1	2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1a)	1 或	1 或	2 或
- 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1b) 或	0.5 或	0.5 或	1 或
- 仅限于私下调解 (101c)	0.5	0.5	1
鼓励使用调解的财务激励措施	1	1	2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2a)	1 或	1 或	2 或
- 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2b) 或	0.5 或	0.5 或	1 或
- 仅限于私下调解 (102c)	0.5	0.5	1
调解数字化	1	1	2
以电子方式提交调解请求	0.33	0.33	0.66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3a)	0.33 或	0.33 或	0.66 或
- 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3b) 或	0.16 或	0.16 或	0.33 或
- 仅限于私下调解 (103c)	0.16	0.16	0.33
调解中的虚拟会议	0.33	0.33	0.66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4a)	0.33 或	0.33 或	0.66 或
- 仅限于法院附设调解 (104b) 或	0.16 或	0.16 或	0.33 或
- 仅限于私下调解 (104c)	0.16	0.16	0.33
调解协议的电子签署	0.33	0.33	0.66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5a)	0.33 或 0.16 或 0.16	0.33 或 0.16 或 0.16	0.66 或 0.33 或 0.33
调解的透明度			
	1	1	2
通过调解解决的案件数量统计	0.50	0.50	1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6a)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或 0.25 或 0.25	1 或 0.50 或 0.50
按性别分列的调解员人数统计数据	0.50	0.50	1
- 法院附设调解和私下调解 (107a)	0.50 或 0.25 或 0.25	0.50 或 0.25 或 0.25	1 或 0.50 或 0.50
总分	5	5	10

注: FFP=企业灵活性: SBP-社会效益。

评价维度 III—在实践中解决商业纠纷的便利度。

解决商业纠纷可靠性类别的数据由公司级机构利用以下问题所调查收集的:

- 108.** 在过去三年, 该机构是否有商业纠纷: 即任何一方未能满足协议的条款或期望, 包括合同或业务关系? (是/否) (不计分)
- 109.** 该机构是否利用法院、仲裁、调停或调解来解决或试图解决其商业纠纷? (是/否) (不计分)

110. 在解决商业纠纷方面, 法院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

- 110a. 强烈反对
110b. 倾向于不同意
110c. 倾向于同意
110d. 非常赞同

111. 仲裁是法院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替代办法。

- 111a. 强烈反对
111b. 倾向于不同意
111c. 倾向于同意
111d. 非常赞同

112. 调解或调停是法院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替代办法。

- 112a. 强烈反对
112b. 倾向于不同意
112c. 倾向于同意
112d. 非常赞同

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和成本类别的数据通过专家咨询收集, 详见下文。

参数	
大城市	在所有评价维度中，商业纠纷解决指标领域主要集中在经济体中的大城市（人口最多）。在评价维度 III 中，该参数仅适用于通过专家协商而非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情况。具体而言，该参数与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和费用计算相关。
索赔价值	“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假定索赔值等于 20 个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GNI)。此外，在 20 个经济体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20000 美元时，本指标领域将假定索赔价值等于 20000 美元。

按照现有惯例，通过当地法院解决两个商业实体之间的商业纠纷需要多少时间和费用？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请仅根据现行惯例回答问题。

假定该纠纷根据案情进行审理。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双方均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确认判决，之后成为最终判决。若有多个法院可能对此案拥有管辖权，无论是一审还是上诉，所作回答请适用于**[城市名称]**大多数商事案件。

请根据您的经验和对现有惯例的最佳估计作出回答。

113. 请指出对此案拥有管辖权的一审法院名称。 (不计分)
114. 请估计一审法院裁决本案所需的总时间，即从提起诉讼起至正式书面判决送达当事各方所需总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
115. 请估计一审法院解决纠纷中因强制调解程序所额外增加的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
116. 请具体说明向一审法院提交和送达诉讼所需的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不计分)
117. 请具体说明从诉讼提交和送达至审前听证（或首次听证，任何适用情况）之间的时间 (以日历日为单位)。(不计分)
118. 请具体说明该纠纷所需庭审的大致次数。(不计分)
119. 请具体说明法官在举行所有庭审后准备和发布判决所需的时间 (以日历日为单位)。(不计分)
120. 请具体说明正式书面判决发布后送达各方所需的时间 (以日历日为单位)。(不计分)
121. 请估算准备和提交诉讼以及在一审法院代表原告的总律师费 (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22. 请估算原告在强制调解程序中产生的费用 (以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23. 请估算原告所承担的一审法院费用 (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24. 请指出对此案拥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名称。(不计分)

125. 请估算上诉法院审查案件所需的总时间，即从提出上诉到向当事方提交正式书面裁决所需的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
126. 请估算准备和提交上诉以及在上诉法院代表原告的总律师费（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27. 请估算原告所承担的上诉法院费用（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按照现有惯例，通过国内仲裁解决同一商业纠纷需要多少时间和成本？

如果纠纷可以提交给多个国内仲裁机构，那么所作回答请适用于【城市名称】中的大多数商事案件。

128. 请指出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国内仲裁机构的名称。（不计分）
129. 请估算国内仲裁机构管理本案所需的总时间，即从提交仲裁通知到向当事各方送达正式的书面仲裁裁决所需的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
130. 请估算准备和提交索赔以及在国内仲裁机构代表索赔人的总律师费（以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31. 请估算索赔人产生的仲裁员费用（以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32. 请估算索赔人产生的国内仲裁机构的行政费用（以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33. 请指出可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的法院或行政机构的名称。（不计分）
134. 请估计各法院或行政机构审查案件所需的总时间，即从对仲裁裁决提出上诉到向当事各方提交正式书面裁决所需的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
135. 请估算准备和提交上诉以及在上诉法院代表原告的总律师费（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36. 请估算索赔人为审查针对仲裁裁决的上诉而产生的各自法院或行政机构的费用（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承认和执行类别的数据是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详见下文。

参数	
大城市	在所有评价维度中，商业纠纷解决指标领域主要集中在经济体中的大城市（人口最多）。在评价维度 III 中，该参数仅适用于通过专家协商而非企业调查收集数据的情况。具体而言，该参数与确认和执行判决相关的时间和成本计算相关。

索赔价值	“解决商业纠纷”指标领域假定索赔值等于 20 个国家的人均国民总收入(GNI)。此外，在 20 个经济体的人均国民总收入低于 20000 美元时，本指标领域将假定索赔价值等于 20000 美元。
------	---

按照现有惯例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1)由当地法院审议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请求; 和 2)由当地法院审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请求?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 请仅根据现行惯例回答问题。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 请仅根据现有惯例答问题。若有个多个法院可能对此案拥有管辖权, 那么对于时间和费用估算, 所作回答请适用于【CITY NAME】中大多数商事案件。

请根据您的经验和对现有惯例的最佳估计作出回答。

- 137. 关于外国判决, 请指明对此案有管辖权的法院名称。 (不计分)**
- 138. 请估算当地法院审议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请求所需的时间, 即从提出请求到向当事方提交正式书面裁决所需的时间 (以日历日为单位)。**
- 139. 请估算原告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 140. 请估算原告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 141. 关于外国仲裁裁决, 请指出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当地法院的名称。 (不计分)**
- 142. 请估算当地法院审议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请求所需的时间, 即从提出请求到向当事方提交正式书面裁决所需的时间 (以日历日为单位)。**
- 143. 请估算索赔人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 (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 144. 请估算索赔人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 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按照现有惯例, 执行国内最终判决需要多少时间和成本? 关于调查问卷的这一部分, 请仅根据现行惯例回答问题。

假设纠纷涉及两个商业实体, 且债务人不合作。强制执行类型: 扣押债务人的银行账户资金并将其转移给债权人。若有个多个机构可能对此案有管辖权, 那么关于时间和费用估算, 所作回答请适用于【CITY NAME】中大多数商事案件。

请根据您的经验和对现有惯例的最佳估计作出回答。

- 145. 请注明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执法机构的名称。在您的管辖范围内, 如果执行事务由法院直接处理, 请说明相关法院的名称。 (不计分)**
- 146. 请说明该机构的性质: (不计分)**

146a.法院

146b.其他公共部门机构

146c.私营部门机构

146d.混合（公共-私营部门）机构

147. 请估算相关机构在提出请求后，查找债务人的银行账户资金、扣押并完成向债权人的转账所需的总时间（以日历日为单位）。

148. 律师是否通常参与这种强制执行案件？（是/否）

否→回答第 150 题。

149. 请估计债权人产生的律师费（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50. 请估计债权人产生的机构费用（按索赔价值的百分比计算）。

151. 在实际情况中，该机构的费用是否通常是从债务人被扣押的资金中支付？（是/否）

3.1 解决商业纠纷的可靠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法院的可靠性 (110)	50 (16.7%)	不适用	50 (16.7%)
仲裁的可靠性 (111)	25 (8.3%)	不适用	25 (8.3%)
调解的可靠性 (112)	25 (8.3%)	不适用	25 (8.3%)
总分	100 (3.3%)	不适用	100 (3.3%)
3.2 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法院诉讼时间 (114 – 115、125)	25 (8.3%)	不适用	25 (8.3%)
法院诉讼费用 (121 – 123、126 – 127)	25 (8.3%)	不适用	25 (8.3%)
仲裁时间 (129, 134)	25 (8.3%)	不适用	25 (8.3%)
仲裁费用 (130 – 132、135 – 136)	25 (8.3%)	不适用	25 (8.3%)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
3.3 承认与执行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时间 (138)	12.5 (4.2%)	不适用	12.5 (4.2%)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费用 (139 – 140)	12.5 (4.2%)	不适用	12.5 (4.2%)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时间 (142)	12.5 (4.2%)	不适用	12.5 (4.2%)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费用	12.5 (4.2%)	不适用	12.5 (4.2%)
执行最终判决的时间 (147)	25 (8.3%)	不适用	25 (8.3%)
执行最终判决的费用 (148 – 151)	25 (8.3%)	不适用	25 (8.3%)
总分	100 (33.3%)	不适用	100 (3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会被标准化为一个通用单位，例如，从 0 至 100，其中 0 分为最低，100 分为最佳。反过来，最佳（最差）绩效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做法定义的，以单个得分或数值范围来衡量。

第 10 章 促进市场竞争

方法论手册

I. 设置考虑

有大量经济证据表明，公平的市场竞争可通过提高行业和企业创新水平与生产力刺激经济增长，从而带来更好的产品、更多和更好的工作以及更高的收入。通过影响市场准入和退出，竞争可促进产品创新和服务质量提升，保护消费者，并迫使市场经营者按成本价提供产品和服务。但竞争很少是完美的。企业行为或政府干预都会造成市场失灵。市场支配力——一家企业将价格提高到远高于成本的水平、提供低质量货物服务以及排除竞争的能力——必须受到控制。

政府有各种各样的工具来阻止反竞争行为，促进市场准入，确保公平竞争，并减少市场失灵造成的扭曲现象。竞争政策是一套确保市场竞争不会以减少经济福利的方式受到限制的政策法律。竞争政策对营商环境和经济至关重要，有助于减少贫困和促进共同富裕。在一些政府是唯一或主要购买方的主要市场（例如教育、卫生和基础设施）中，政府法规的设计和执行直接影响市场准入和企业行为。

拥有一个充满活力和竞争的市场是实现一国更快增长和更低价格的关键，而这一点与其他政策一起，对消除贫穷至关重要。执行效果良好的竞争法对贫穷的生产者以及贫穷的消费者有利，实现渠道是强制打破企业垄断联盟，使采取反竞争行为的龙头企业面临更多竞争，并减少准入壁垒，帮助小企业进入市场并生存下来。市场准入对穷人有双重好处：(1)降低物价，减少他们作为消费者的消费成本；(2)给他们带来就业和创业机会。

本指标从整个私营部门的角度评估促进竞争行为和创新的关键法规，而不是考虑其对单个企业的影响。本组指标评估遏制企业反竞争行为的法规、促进政府市场竞争行为的法规、促进创新的法规、为实施此类法规而提供的关键公共服务及其有效实施。

II. 指标

促进市场竞争指标领域衡量与竞争政策执行、知识产权和创新政策有关的先进经验，以及侧重于改善市场竞争和创新的法规，在这些市场中，政府是三个不同层面（评价维度）的服务或货物的买方。第一个评价维度评估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涵盖使企业能够参与公平市场条件和创新的监管框架的法律特征，以及企业能够参与开放和竞争的政府市场的情况。第二个评价维度衡量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从而评估在市场中创造平等竞争环境以及促进和推动创新的服务的实际提供情况。第三个评价维度衡量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反映监管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这两个评价维度在实践中如何促进市场竞争）。每个评价维度按构成分组的共同特征分为三类：(1)与竞争法规和机构有关的先进经验；(2)知识产权和创新领域的先进经验；(3)从竞争角度看政府采购的先进经验。每个类别又进一步细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都由几个指标组成，每个指标又可能由几个评估角度组成。将相关点分配给每个指标，然后进行汇总，以获得每个子类别、类别和评价维度的点数。表 1 包括所有三个评价维度及其各自类别的摘要。

表 1.市场竞争指标领域所有三大维度摘要表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85 项指标)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25 项指标)
1.1.1	国有企业框架 (4 项指标)
1.1.2	反垄断 (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8 项指标)
1.1.3	并购监管 (8 项指标)
1.1.4	执行 (5 项指标)
1.2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 (33 项指标)
1.2.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5 项指标)
1.2.2	许可和技术转让 (6 项指标)
1.2.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6 项指标)
1.2.4	产学合作 (6 项指标)
1.3	公共合同采购法规的质量 (25 项指标)
1.3.1	准入和竞争 (7 项指标)
1.3.2	最高性价比 (8 项指标)
1.3.3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5 项指标)
1.3.4	透明度 (5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55 项指标)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制度框架和质量 (18 项指标)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9 项指标)
2.1.2	宣传和透明度 (9 项指标)
2.2	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19 项指标)
2.2.1	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 (6 项指标)
2.2.2	创新体系 (9 项指标)
2.2.3	支持创新的制度框架 (4 项指标)
2.3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18 项指标)
2.3.1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4 项指标)
2.3.2	透明度 (5 项指标)
2.3.3	采购程序数字化 (9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 (9 项指标)	
3.1	竞争法规的效率 (2 项指标)
3.1.1	高效执行简易经营者集中审查 (1 项指标)
3.1.2	对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的看法 (1 项指标)
3.2	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2 项指标)
3.2.1	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创新 (1 项指标)
3.2.2	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外国许可技术的使用 (1 项指标)
3.3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5 项指标)
3.3.1	授予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 (1 项指标)
3.3.2	收到付款的时间和逾期付款的罚金 (1 项指标)
3.3.3	政府市场准入 (1 项指标)
3.3.4	政府供应商中的性别差距 (1 项指标)
3.3.5	参与采购行政要求的性别差距 (1 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 监管框架：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表 2 显示了评价维度 I 的结构，即市场竞争法规的监管框架。将按照表中所示的顺序更详细地讨论该评价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

表 2.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1.1.1	国有企业框架
1.1.2	反垄断（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1.1.3	并购监管
1.1.4	执行
1.2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
1.2.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2.2	许可和技术转让
1.2.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1.2.4	产学合作
1.3	公共合同采购法规的质量。
1.3.1	准入和竞争
1.3.2	最高性价比
1.3.3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1.3.4	透明度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类别 1.1 分为四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1.1.1 国有企业框架

对于世界上大多数市场而言，国有企业(SOE)是不可或缺的参与者，且通常在经济体的关键领域与私营实体竞争。⁸因此国有企业不得以豁免形式享受有利或不利的条件，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条件会扰乱特定市场内竞争法的贯彻执行，⁹且允许国有企业证明其反竞争行为的合理性。为了确保一个经济体内的竞争中立，监管框架必须确保国有企业与市场中的其他行为者一样受到竞争法执行的约束。因此，子类别 1.1.1 有四项指标（表 3）。

表 3.子类别 1.1.1—国有企业框架

	指标	评估角度。
1	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和/或可持续性标准证明创建国有企业的合理性，要求国有企业的创建接受竞争主管部门的审查	i) 需要根据经济、社会和可持续性标准证明创建国有企业的合理性 ii) 要求竞争主管部门审查国有企业的创建
2	竞争法适用于所有国有企业和经济行业	i) 将特定经济行业排除在监管政策之外 ii) 将特定国有企业或合法垄断企业排除在监管政策之外 iii) 将特殊企业或行业排除在监管政策之外
3	要求进行影响评价评估，以证明国有企业开展新商业活动和持续开展商业活动的合理性	i) 要求进行影响评价评估，以确保各项活动保持竞争中立 ii) 要求在国有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影响评价评估，以确保各项活动保持竞争中立

4	排除或豁免部分企业或领域适用竞争法和并购监管的程序是以经济、社会或可持续性标准为基础的，要求给予一定期限的豁免，延长豁免需要审查其享受豁免的合理性	i) 排除制度要求决定必须具有经济、社会或可持续性方面的合理性 ii) 特定期限授予的豁免 iii) 豁免延长取决于对给予豁免理由的审查
---	---	--

注：SOE=国有企业。

1.1.2 反垄断（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对反竞争行为的监管，其核心是处理任何可能扭曲特定经济体内不同行为者之间的良性竞争并可能对市场产生负面影响的做法。该指标旨在审查具体涉及反垄断事项的竞争法规的总体质量，包括反竞争协议（横向和纵向）和滥用支配地位的做法。为此，法律框架还应规定仅在特定情况下才有选择地豁免反竞争协议。¹⁰因此，子类别 1.1.2 有八项指标（表 4）。

表 4. 子类别 1.1.2—反垄断（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指标	评估角度
1	法律框架禁止反竞争协议，包括默示协议，并根据其目的确定哪些协议限制竞争 i) 框架禁止反竞争协议 ii) 框架规定了哪些协议本身是被禁止的 iii) 具体禁止垄断联盟的框架 iv) 框架定义默契合谋
2	豁免部分非竞争协议的法规，如果能促进部分公共利益、效率或技术进步，则必须证明其合理性 i) 框架为促进公共利益的反竞争协议提供豁免 ii) 框架为促进效率或技术和经济进步的反竞争协议提供豁免 iii) 垄断联盟不能免于竞争法条款的约束
3	豁免法规要求确定豁免协议的效率、危害和对消费者的影响 豁免的条件是提高效率、不消除竞争，且允许消费者公平
4	法律框架禁止滥用支配地位 框架禁止滥用支配地位
5	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及滥用支配地位的定义 i) 框架定义了市场支配地位 ii) 框架定义了企业何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6	宽大处理方案中企业担保的可获得性 i) 框架提供宽大处理方案 ii) 框架为在调查期间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组织提供程序保障
7	宽大处理方案确立了明确的豁免制度 i) 框架为第一个自我报告的企业提供了完全豁免 ii) 框架为随后自我报告的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豁免

8	自愿合规的激励措施	框架为自愿合规的企业提供激励措施
---	-----------	------------------

1.1.3 并购监管

影响竞争法的高质量法规也取决于特定经济体中并购监管的有效性。这是因为根据具体市场的情况和背景，并购被认为对竞争有积极或负面影响。¹¹因此，竞争法框架必须能够对该细微差别作出反应，确保并购监管法规明确，标明不需要审查的交易类型，详细说明审查过程，并确保整个过程的程序公正。因此，子类别 1.1.3 有八项指标（表 5）。

表 5.子类别 1.1.3—并购监管

指标		评估角度。
1	并购监管法规的覆盖范围	框架规定了哪些部门、企业或交易被排除在并购监管法规之外
2	法律框架规定了用于识别哪些交易必须申报的经济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框架提供了确定哪些交易属于并购监管法规范围的经济定量和定性标准 ii) 框架定义了属于并购监管法规范围内的交易：股份收购、资产收购、控制权收购、控制权变更、对竞争有重大影响 iii) 框架规定了何时必须申报交易，以及事先申报还是事后申报
3	法律框架针对并购申报规定了明确的准则和门槛价，包括单个和总体门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框架规定了并购申报的门槛价 ii) 框架规定了门槛价是单个、总体或两者皆有
4	有多阶段并购审查程序，包括有具体法定时限的简化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经济体中可用的简化和多阶段并购审查程序 ii) 框架规定了程序在既定的法定时限内完成
5	要求对提交并购监管审查的交易的竞争影响进行实质性经济评估，并对并购或收购引起的市场支配力增加是否有正当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框架要求竞争主管部门对并购交易的竞争影响进行实质性经济评估 ii) 框架允许企业在交易提高效率时，在企业本来会退出市场时，在存在潜在的公共利益或其他利益时，证明市场支配力增加的合理性
6	对未申报并购的制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框架赋予竞争主管部门在企业不遵守并购监管制度时实施制裁的权力 ii) 制裁必须根据企业的营业额计算
7	并购补救措施符合目的，允许企业提出替代措施，且竞争主管部门有权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框架赋予竞争主管部门实施补救措施的权力，以保证并购维持、恢复和不扭曲竞争 ii) 竞争主管部门实施的补救措施必须针对已查明的竞争损害，必须是侵入性最小的，且必须能够有效实施 iii) 框架允许并购各方在采用补救措施期间提出替代措施 iv) 竞争主管部门拥有直接或间接执行补救令的管辖权；竞争主管部门拥有直接或间接执行补救令的管辖权

8	有权阻止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并购，以及对未申报并购进行制裁	框架赋予竞争主管部门阻止并购的权力
---	---------------------------------	-------------------

1.1.4 执行

为了确保竞争法框架的有效性，还必须确保经济体内部的充分执法，因为私人执法被认为能够极大改善竞争制度的运作。¹²为此，法规应创造必要的平衡¹³因此，不仅禁止反竞争协议，而且应提供最适合目的的工具来调查反竞争行为和实施一系列制裁。同时，应在调查中提供程序保障，以使当事人能够行使其辩护权。因此，子类别 1.1.3 有五项指标（表 5）。

表 5.子类别 1.1.4—执行

指标	评估角度。
1	调查过程中的程序性和公正性保障 框架提供了以下程序公正保障
2	法律框架定义什么是机密信息 框架就反垄断和并购监管程序中的机密信息作出了明确规定
3	赋予竞争主管部门足够的权力和资源进行调查、执行和实施制裁 i) 框架为竞争主管部门提供了调查非法反竞争行为的必要权力 ii) 框架为竞争主管部门提供了调查非法反竞争行为的必要资源 iii) 框架赋予竞争主管部门实施金钱制裁的权力 iv) 框架赋予竞争主管部门实施非金钱制裁的权力 v) 框架授权竞争主管部门调查企业是否已完成了可能引发竞争关切的交易
4	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和/或可自行执行，并指定一个独立机构审查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允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i) 框架认为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 ii) 框架允许企业就违反竞争法造成的损害赔偿提起诉讼
5	监管框架规定了罚款的总上限 i) 框架规定了对企业罚款的上限 ii) 框架规定了以下标准用于确定罚款最高限额：企业全球或相关营业额的百分比、企业从反竞争行为获得的利益或造成损失的百分比，或固定金额

1.2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

类别 1.2 分为四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1.2.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了研发活动，并促进了创新。知识产权(IP)类型覆盖范围较广，包括版权、专利和商标，以及决定知识产权体系公信力的高水平执法。¹⁴因此，子类别

1.2.1 有 15 项指标（表 6）。

表 6.子类别 1.2.1—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保护版权所有人控制作品的复制	保护版权所有人控制作品的复制
2	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	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
3	发明的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发明的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4	专利和商标保护期	专利和商标保护期
5	追溯到申请日的专利保护	追溯到申请日的专利保护
6	专利的实验使用例外或研究豁免	专利的实验使用例外或研究豁免
7	专利异议机制	专利异议机制
8	专利信息提交系统的规定	专利信息提交系统的规定
9	专利的公开披露	专利的公开披露
10	商标使用义务	商标使用义务
11	商标注册后使用义务生效前的宽限期	商标注册后使用义务生效前的宽限期
12	驰名商标保护	驰名商标保护
13	商标异议机制	商标异议机制
14	实施版权、专利和商标保护的行动或补救	实施版权、专利和商标保护的行动或补救措施
15	版权、专利和商标争议的仲裁	版权、专利和商标争议的仲裁

1.2.2 许可和技术转让

许可在技术转让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确保适当的许可程序和设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能够增强知识产权持有人和被许可人的信心。¹⁵ 因此，子类别 1.2.2 有六项指标（表 7）。

表 7.子类别 1.2.2—许可和技术转让

	指标	评估角度。
1	版权、专利、商标许可程序的规定	版权、专利、商标许可程序的规定
2	制定公平和非歧视性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	制定公平和非歧视性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

3	专利所有人变更记录	专利所有人变更
4	专利所有人变更备案时限	专利所有人变更备案时限
5	专利的临时许可/豁免	专利的临时许可/豁免
6	向知识产权局披露专利和商标许可协议	向知识产权局披露专利和商标许可协议

注: IPO=知识产权局。

1.2.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开放获取促进了信息的透明度和获取。16 对公共利益或环境可持续性考量的适当保障有助于确保创新的合理使用。17 因此, 子类别 1.2.3 有六项指标 (表 8)。

表 8.子类别 1.2.3—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指标	评估角度。
1 开放获取定义	开放获取定义
2 开源定义	开源定义
3 允许的开放获取研究活动的范围	允许的开放获取研究活动的范围
4 保障公众利益的规定	保障公众利益的规定
5 知识产权融资准则	知识产权融资准则
6 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	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

注: IP=知识产权。

1.2.4 产学合作

产学合作对于基础研究的商业化非常重要。概述机构知识产权政策的强有力框架提升了对商业化模式的信心。18 因此, 子类别 1.2.4 有六项指标 (表 9)。

表 9.子类别 1.2.4—产学合作

指标	评估角度。
1 标准模式研究合作协议	标准模式研究合作协议
2 在不损害可专利性的 情况下发表研究成果	在不损害可专利性的情况下发表研究成果的宽限期
3 在公共研究机构内开 发的专利所有权	在公共研究机构内开发的专利所有权
4 公共研究机构的机构 知识产权政策	公共研究机构的机构知识产权政策
5 大学衍生企业	大学衍生企业

6	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财政激励	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财政激励
---	--------------	--------------

注：IP=知识产权。

1.3 公共合同投标法规的质量。

类别 1.3 分为四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1.3.1 准入和竞争

一个强有力的监管框架对于企业参与政府作为买方的市场至关重要。促进此类企业市场准入（准入）和竞争的监管质量确保了基本框架，通过公开和竞争性采购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默认方法，使整个私营部门受益。这是通过明确界定的框架协议程序准则确立的，并通过关于内容和参与的明确规则规定了参与公开招标的条款和条件。因此，子类别 1.3.1 有七项指标（表 10）。

表 10. 子类别 1.3.1—准入和竞争

指标	评估角度。
1	默认为公开和竞争性采购 公开采购作为合同招标的默认方法
2	外国企业参与投标的限制：外国企业有义务建立子公司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参与投标 i) 框架并未对外国企业参与或授标设立限制 ii) 框架并不要求外国企业必须与国内企业合作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iii) 框架并不要求外国企业在境内拥有子公司才有资格参与
3	将合同分包的能力 框架规定了合同分包
4	规定了采购人向承包商付款的法定期限 适用于采购人的框架规定了一个时限，在此时限内，一旦收到发票，该实体必须处理付款
5	确立了框架协议的采购程序 框架概述了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授予合同的指定程序，其中合同是在竞争性的两阶段程序之后授予的
6	促进政府采购中的性别平等 框架包括促进政府采购中性别平等的针对性别方面的规定；该框架所要求的针对性别的规定包括性别分析、同工同酬原则和不歧视原则，和/或对违反性别平等义务的企业排除理由
7	促进中小企业参与的措施 框架为中小企业提供优惠待遇措施

注：SME=中小企业。

1.3.2 最高性价比

确保公共资金以最有效的方式使用是政府采购监管的核心。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确定政府在选择政府采购合同时是否采取了良好的监管措施，在授予合同之前对政府采购合同的总成本和生命周期成本进行明确和彻底的评估，此外还要有明确的标准来确定如何确定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考量因素。因此，子类别 1.3.2 有八项指标（表 11）。

表 11.子类别 1.3.2—最高性价比

	指标	评估角度。
1	确立了识别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	框架规定了识别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
2	为创新采购指定专门的招标方式，并提供授权以激励其使用	i) 框架规定了制定和实施特别计划的法律授权，以吸引创新和新兴供应商 ii) 框架指定创新采购的具体招标程序
3	将可持续性条款纳入标准采购文件，并鼓励在招标中考量可持续性因素	i) 框架规定了标准采购文件必须包含全部或部分范本文件的可持续性条款 ii) 框架提供激励措施，鼓励以环保要素参与投标
4	将性别条款纳入标准采购文件，并鼓励在招标中考量性别因素	框架规定了标准采购文件包含性别平等条款
5	明确规定了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并就在公布新的投标机会之前估算合同价值时使用的工具提供了 比照	i) 框架规定了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要求 ii) 框架规定了采购人准备估算新采购机会的合同价值时必须使用的工具，包括市场分析、可行性研究和/或类似项目或投标书的历史数据
6	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性别维度	框架要求最低限度内容要求包括性别维度
7	在评标中使用总拥有成本和生命周期成本考量因素	框架规定了在高价值采购的评标中必须使用的授标标准，包括项目生命周期成本、总拥有成本
8	在评标时采用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考量因素	框架明确建议优先使用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标准，而不是较低的价格标准

1.3.3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政府市场的有效竞争需要一个保护采购过程公平性的政府采购框架。在这些情况下，通常促进公平的工具旨在确保投标人的平等机会和待遇。不平等待遇不仅扭曲了授予合同的竞争过程，还可能对市场准入产生不利影响。只有通过承认授予政府采购合同的程序保障，包括授标公告与合同签订之间的明确停顿期、通知与授予之间的最短期限、将决定通知企业的义务以及充分的上诉渠道，才能明确确立采购过程的公平性。因此，子类别 1.3.3 有五项指标（表 12）。

表 12.子类别 1.3.3—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指标	评估角度。
--	-----------	--------------

1	授标公告和合同签订之间的停顿期，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对决定提出质疑	框架规定了在授标公告与合同签订之间的强制停顿期，未得标的投标人可对决定提出质疑
2	明确规定了刊登采购公告至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最短期限，并禁止为规避公开招标门槛而分割合同	i) 框架禁止为规避公开招标的门槛而拆分合同 ii) 框架为所有采购程序设定了采购公告和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最短时限
3	将采购决定通知企业的义务和法律框架规定了应如何处理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	i) 框架要求将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传达给所有投标人 ii) 框架规定了向所有投标人传达授标决定
4	专门的采购法庭和对授标决定异议权的可获得性	i) 框架指定了一个专门的独立机构，接受企业对采购人发布的决定提出的采购质疑 ii) 框架规定了有异议的投标人对接受采购质疑的机构所作质疑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5	解决申诉的时限和对拖延解决申诉的法律追索权	i) 框架规定了对审查程序提出质疑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时限 ii) 框架针对全部或部分质疑类型在质疑或审查过程中遇到延误的有异议的投标人规定了法律追索权

1.3.4 透明度

透明度是高质量政府采购的核心原则。公开透明的采购流程可以改善竞争，提高效率。一般而言，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与促进竞争是一致的。这些措施通过向供应商告知竞争机会，并让他们相信将根据其优点对投标进行客观评估，以此促进竞争，从而提高其投标积极性。¹⁹ 只有通过政府采购过程保证公开透明，才能保证透明度。因此需要在采购程序的每个阶段持续有效地公布。因此，子类别 1.3.4 有五项指标（表 13）。

表 13.子类别 1.3.4—透明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公布采购计划	框架规定了采购计划应公开提供
2 公布招标公告	框架规定了招标公告应公开提供
3 公布采购文件	框架规定了采购文件应公开提供
4 公布授标决定	框架规定了授标决定应公开提供
5 合同与合同修订内容的公布	框架规定了合同和合同修订内容应公开提供

2. 第二维度公共服务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表 14 显示了评价维度 II 的结构，即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将按照表中所示的顺序更详细地讨论该评价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

表 14.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体制框架和质量。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2.1.2	宣传和透明度
2.2	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2.2.1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2.2.2	创新体系
2.2.3	支持创新的体制框架
2.3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2.3.1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2.3.2	透明度
2.3.3	采购程序的数字化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体制框架和质量。

类别 2.1 分为两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设置竞争主管部门是有效执行竞争法规和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的关键。¹³ 竞争主管部门必须在明确和独立的框架内运作，调查企业行为并实施制裁，以遏制反竞争行为。¹⁴ 这组基于事实的指标侧重于制度框架和竞争法规的执行质量，旨在评估竞争主管部门的运作情况。因此，子类别 2.1.1 有九项指标（表 15）。

表 15. 子类别 2.1.1—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指标	评估角度。
1	竞争主管部门独立运作	竞争主管部门独立运作
2	竞争主管部门有明确和不重叠的授权	i) 竞争主管部门有明确定义的授权 ii) 同时存在的负责保护和促进竞争的主管部门没有重叠授
3	设立评选和罢免理事会成员的程序	i) 任命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正当程序 ii) 解雇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正当程序
4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限制	框架规定了竞争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理事会成员的正式任期
5	确立竞争主管部门与外国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机制	国内与国外竞争主管部门之间有既定的合作机制

6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有一个冷却期，待冷却期结束后方可可在其他政府部门任职或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的私营部门任职	i) 有冷却期，在此期间，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政府任职 ii) 有冷却期，在此期间，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任职
7	利益冲突规则适用于竞争主管部门的雇员	利益冲突规则适用于竞争主管部门的雇员
8	竞争主管部门就政策和法规发表意见	竞争主管部门有权就政府政策和法规发表意见，以确保这些政策和法规不妨碍竞争
9	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具有约束力，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竞争主管部门报告	i) 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具有约束力 ii) 不同意竞争主管部门意见的政府机构可证明其立场的合理性，并将其提交竞争主管部门

2.1.2 宣传和透明度

通过倡导竞争，竞争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对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危害较小的替代措施，从而影响政府的政策。其可以成为反对各种利益集团游说和经济寻租行为的评价维度。其可以促进政府经济决策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并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健全的经济管理和商业原则。该指标还评估竞争主管部门在促进可获得性和透明度方面的作用，衡量竞争主管部门是否符合如下情况：公布其决定及其背后的法律和经济依据；发布关于反垄断和企业并购监管的指导意见和宣传报告；以及实施制裁。因此，子类别 2.1.2 有九项指标（表 16）。

表 16.子类别 2.1.2—宣传和透明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发布关于横向和纵向协议的指导文件
2	发布关于滥用支配地位和宽大处理方案的
3	发布关于市场定义和数字平台的指导意见
4	发布关于并购监管的指导意见
5	印发关于竞争的分析报告
6	举办讲习班宣传竞争政策
7	在线公布所有反垄断和并购监管决定

8	在线公布授予企业或行业特别竞争制度(豁免)的决定	竞争主管部门必须在线公布关于国有企业豁免反垄断和并购监管法规的决定
9	并购监管交易电子申报	企业能以电子方式提交受并购监管法规约束的交易申报

注: SOE=国有企业。

2.2 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类别 2.2 分为三个子类别, 由几项指标组成, 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2.2.1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促进了获得知识产权的机会, 并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让提供了便利, 例如: 通过在线市场。20 因此, 子类别 2.2.1 有六项指标 (表 18)。

表 18.子类别 2.2.1—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指标	评估角度。
1 版权许可数据库的可获得性	版权许可数据库的可获得性
2 绿色技术在线市场的可获得性	绿色技术在线市场的可获得性
3 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电子数据库的可获得	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电子数据库的可获得性
4 知识产权所有人可通过电子方式管理知识产权的在线平台的可	知识产权所有人可通过电子方式管理知识产权的在线平台的可获得性
5 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的电子管理功能范围	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的电子管理功能范围
6 知识产权局在线公布合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名单	知识产权局在线公布合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名单

注: IP=知识产权; IPO=知识产权局; IPR=知识产权。

2.2.2 创新体系

创新体系通过加强合作、技术援助或财政激励来促进创新的传播。21 因此, 子类别 2.2.2 有九项指标 (表 19)。

表 19.子类别 2.2.2—创新体系

指标	评估角度。
1 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可获得性	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可获得性
2 促进技术形成的监管措施类型	促进技术形成的监管措施类型

3	创新孵化器的可获得性	创新孵化器的可获得性
4	创新加速器的可获得性	创新加速器的可获得性
5	政府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财政援助	政府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财政援助
6	公共研究组织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技术援助	公共研究组织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技术援助
7	针对女性企业家的孵化器/加速器的可获得性	针对女性企业家的孵化器/加速器的可获得性
8	科技园的可获得性	科技园的可获得性
9	创新集群的可获得性	创新集群的可获得性

2.2.3 支持创新的体制框架。

强有力的体制机制对支持创新很重要。²² 因此，子类别 2.2.3 有四项指标（表 20）。

表 20.子类别 2.2.3—支持创新的制度框架

指标	评估角度。
1 知识产权局向知识产权被许可方提供的无偿或低成本法律援助	知识产权局向知识产权被许可方提供的无偿或低成本法律援助
2 信息提交系统在实践中的可获得性	信息提交系统在实践中的可获得性
3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众咨询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众咨询
4 负责企业参与制定技术标准的公共机构	负责企业参与制定技术标准的公共机构

注：IP=知识产权； IPO=知识产权局。

2.3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类别 2.3 分为三个子类别，由几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又可能有几个组成部分。

2.3.1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电子采购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具有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和帮助新企业进入市场的潜力。电子采购还通过环境标签等特点促进政府采购的可持续实践。研究表明，电子采购有助于更高质量承包商的准入。因此，子类别 2.3.1 有四项指标（表 23）。

表 23.子类别 2.3.1—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指标	评估角度。
----	-------

1	中央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可获得性	有正常运行的中央电子政府采购（电子采购）门户网站
2	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合同的开放数据	有数据门户网站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开放获取的合同数据
3	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招标的开放数据	有数据门户网站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开放获取的采购文件
4	公布按性别分类的招标和合同开放数据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收集按性别分类的参与投标企业的数据

2.3.2 透明度

保障信息的可获得性能减少大型企业或消息灵通企业的信息优势，增加政府采购合同的竞争，有利于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类型企业获得均等机会。因此，子类别 2.3.2 有五项指标（表 24）。

表 24. 子类别 2.3.2—透明度

指标	评估角度。
1 以电子方式获取采购公告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包括招标公告
2 以电子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包括采购文件
3 以电子方式获取授标决定（包括其理由）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包括授标及其理由
4 以电子方式获取合同与合同修订内容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包括合同及其修订内容
5 以电子方式获取生态标签、无害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规格、标准或准则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包括可持续性标准、生态标签、环保食品和服务

2.3.3 采购程序的数字化

数字技术通过提高采购速度和质量、降低风险和增强创新来提供竞争优势。还可用于提高公共服务的供应质量和政府市场的竞争质量。事实证明，为政府采购服务进行在线支付的网络平台提高了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子类别 2.3.3 有九项指标（表 25）。

表 25. 子类别 2.3.3—采购程序的数字化

指标	评估角度。
1 以电子方式注册为供应商及申请供应商生态认证或生态标签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注册成为供应商，并申请生态认证或标签

2	以电子方式向采购人索取澄清和决定公告（澄清、授标等）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澄清和决定公告
3	以电子方式提交标书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完全通过它提交标书
4	以电子方式开标，以及用于管理投标程序的虚拟工作空间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开标和虚拟工作空间管理
5	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电子确认履约保证金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以数字格式在线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	以电子方式合同签订和电子合同管理与执行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以电子方式签订合同，并有合同管理和执行模块
7	以电子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并从采购人收取付款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提交发票和接收付款
8	框架协议管理模块和电子反向拍卖模块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允许管理框架协议和电子反向拍卖
9	认可供应商电子目录和绿色目录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包括认可供应商电子目录和绿色目录

3. 维度三.效率促进市场竞争关键服务的便利度

表 26 显示了评价维度 III 的结构，即在实践中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每个评价维度的类别和子类别将按照表中所示（表 26）的顺序深入展开讨论。

表 26.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

3.1 竞争法规的效率	
3.1.1	高效执行简易经营者集中审查。
3.1.2	对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的看法
3.2 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3.2.1	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创新
3.2.2	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外国许可技术的使用
3.3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3.3.1	授予公共合同的时间。
3.3.2	收到付款的时间和逾期付款的罚金
3.3.3	政府市场准入。
3.3.4	政府供应商中的性别差距
3.3.5	参与政府采购行政要求中的性别差距

3.1 竞争法规的效率

该指标综合评估下列因素，以确定并购审查具体简化程序的实施效率：(1)提交并购申报的时间；(2)审查和获得决定；以及(3)竞争主管部门是否适当使用简化程序。经营者集中

审查程序不当和竞争政策执行不力可能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例如，推迟不引起关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执行不当还可能影响企业成长。例如，如果企业认为经营者集中的成本过高，或对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结果过于不确定，企业便不会选择经营者集中申请。大多数经济体都有经营者集中申请和提供简易程序的法规，但这还不够，这些法规的有效执行才是对营商环境至关重要的。该指标的一个关键假设是，所涉并购不会引发竞争关切。因此，子类别 3.1 有两项指标（表 27）。

表 27.类别 3.1—竞争法规的效率

指标	评估角度。
1 高效执行简易经营者集中审查。	i) 根据简化的并购审查程序审查具有既定参数的交易 ii) 遵守文件要求并就所述既定参数的交易向竞争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的天数，竞争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所述设定参数的交易的平均天数
2 对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的看法	i) 在市场上竞争的企业数量 ii) 最大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 iii) 市场竞争水平的变化 iv) 价格上涨后的定价行为 v) 切换互联网提供商的能力 vi) 国有企业对民营企业的影晌

注：SOE=国有企业。

3.2 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该指标评估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创新，以及研发活动和外国技术的使用。因此，子类别 3.2—创新有两项指标：(1)企业创新；(2)研发活动和使用外国许可技术（表 28）。

表 28.类别 3.2—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指标	评估角度。
1 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创新	i) 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产品创新） ii) 向市场引入新工艺（工艺创新）
2 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外国许可技术的使用	i) 企业研发支出的百分比 ii) 用于研发的支出百分比 iii) 使用外资企业许可技术的企业百分比

注：R&D=研发。

3.3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在采购市场，授予合同的漫长过程可能会阻止企业进入市场，并助长串通行为。在决定参与政府市场之前，企业可能会考虑准备投标的成本和采购程序的耗时。另外，逾期付款会对企业造成负面的外部影响，例如扰乱市场活动和推迟向雇员和供应商付款等，这可能造成企业流动资金枯竭。在获取信贷困难的情况下，延迟付款可能最终会迫使企业

退出市场，对其供应商和客户产生额外的负面影响。因此，子类别 3.3—采购有五项指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需时间；收到付款的时间和逾期付款的罚金；政府市场准入；政府供应商中的性别差距；参与政府采购行政要求中的性别差距（表 29）。

表 29.类别 3.3—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指标	评估角度。
1 授予公共合同的时间。	在以下五种情况下，开标与合同签订之间的一般间隔时间： i) 使用公开程序的工程合同 ii) 使用受限程序的服务合同 iii) 资格预审程序 iv) 电子拍卖程序 v) 分两个竞争阶段程序的框架协议
2 收到付款的时间和逾期付款的罚金	i) 从政府合同收到付款的时间（以天为单位） ii) 支付逾期付款罚金的频率
3 政府市场准入	参与公开采购的行政要求的难易程度
4 政府供应商中的性别差距	已获得政府合同的男性拥有企业与已获得政府合同的女性拥有企业的百分比差异
5 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要求中的性别差距	男性拥有的企业和女性拥有的企业在“该企业在多大程度上认为参与投标的行政要求很难”问题中得分的差异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评价维度 I、评价维度 II 和部分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是通过与私营部门专家协商收集的。对于该领域指标的竞争法规执行类别，包括具有竞争法专业知识的企业律师和顾问，以及从事竞争法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员。对于该领域指标的知识产权和创新类别，专门从事知识产权的律师和顾问，以及特许专利律师是主要贡献者。最后，对于该领域指标的政府采购类别，专家包括具有政府采购专业知识的律师、协助编制标书的顾问和内部采购官。通过专家咨询收集的数据通过案头研究加以证实。

部分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是通过企业调查收集的。这些调查提供了关于企业创新和政府采购实践的代表性数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企业调查无法获得必要数据，另一种办法是通过与积极参与政府采购的私营部门专家协商来收集这些数据。

4.2 筛选和选择专家

促进市场竞争指标领域有三份问卷，每项指标领域一份：竞争、创新和政府采购。每个调查问卷都针对各自专业领域的专家。为了选择潜在的专家参与调查问卷，制定了竞争、创新和政府采购筛选调查问卷（表 30）。最终，这将使小组能够选择专家回答每一份问卷。

表 30.筛选调查问卷和应答标准

相关专业：

竞争	企业律师、法律顾问、竞争主管部门代表等。
创新	知识产权律师、特许专利律师等。
采购	政府采购律师、顾问、内部采购官等。
相关专业领域:	
竞争	反垄断/竞争、滥用支配地位、并购监管程序等。
创新	知识产权注册和管理等。
采购	州、国家和联邦一级（如适用）的政府采购和政府招标等。
评估专家在竞争法、创新和采购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竞争	具有反垄断/竞争诉讼和向相关企业提供建议的经验；为并购提供建议，包括诉讼经验；就滥用支配地位事宜（包括诉讼）提供建议；就如何自我遵守竞争法要求向企业提供咨询的经验；监管市场的经验。
创新	有知识产权注册、管理、许可、诉讼、技术转让的经验。
采购	具有州/国家/联邦一级政府采购的经验，担任咨询、顾问、合规或诉讼角色；投标或协助企业投标政府货物、服务和工程的经验；评估授标的经验；与付款相关的合同问题的经验；对政府采购决定的正式质疑和上诉程序的经验。

注：IPR=知识产权。

因此，筛选人员问卷中提供的信息将使小组更好地了解专家的专业；与市场竞争相关的专业领域和专家知识或经验，包括竞争、创新和采购。最终，这将使小组能够选择对应的专家来回答关于竞争、创新和采购的问卷。

IV. 参数

为确保各经济体专家咨询所得数据的可比性，促进市场竞争指标领域使用了政府采购指标的具体参数。但并没有适用于该指标领域所有三项指标领域（竞争、创新和采购）的通用参数。参数是指对衡量指标领域实践的特征所作的假设，如：地点或集中的相关公共机构（包括竞争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人）。

5.1 一般参数

促进市场竞争指标领域没有适用于所有类别指标的通用参数。然而，该指标领域仅以集中/联邦机构提供的集中/联邦法规和服务为基准，以保持数据在各经济体之间的可比性。

5.2 特定参数

促进市场竞争在部分类别的指标中使用特定参数，以确保所收集的有关机构和有关程序的信息在各经济体之间具有可比性。尤其对于衡量政府采购法规和服务的指标类别，相关程序以及负责的公共机构差异很大，可能会影响数据的质量和可比性。

5.2.1 采购—采购人

考量理由：

采购程序和管理采购过程的法律框架可能因进行采购的机构而异。此参数影响法律和事

实两方面的指标。

应用：

对于评价维度 I 和评价维度 II，属于政府采购类别的指标是根据三个最大采购人在过去三年中采购的投标量（投标数量）确定适用于这三个实体的基准。采购人由答复市场竞争调查表的私营部门专家根据其经验和知识或根据可靠的开放数据确定。

V. 指标领域评分

促进市场竞争指标领域有三个评价维度：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每个评价维度的总分被调整为从 0 到 100 的值，然后汇总到指标领域总分中。每个评价维度占指标总分的三分之一。这些分数将对企业的好处（以企业灵活性的分数呈现）和对社会更广泛利益的好处（以社会福利的分数呈现）加以区分。表 31 显示了促进市场竞争指标领域的得分。有关进一步的评分细节，请参见本节的补充附录 A。

表 31. 汇总评分概览

评价维度	标题	指标数量	分数			调整后分数(0—100)	权重
			企业灵活性	社会福利	总分		
I	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83	83	83	166	100	0.33
II	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55	55	55	110	100	0.33
III	促进市场竞争关键服务的便利度	9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6.1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评价维度 I 涵盖 83 项指标，总分为 166 分（企业灵活性 83 分，社会效益 83 分）（表 32）。本评价维度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6.1.1 竞争法规的质量类别包括 25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50 分（企业灵活性 25 分，社会效益 25 分）。具体而言，国有企业架构子类别有 4 项指标；反垄断（垄断联盟、横向和纵向协议、滥用支配地位）有 8 项指标；并购监管有 8 项指标；执行有 5 项指标。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均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6.1.2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类别包括 33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66 分（企业灵活性 33 分，社会效益 33 分）。具体而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子类别有 15 项指标；许可和技术转让；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产学合作每个子类别有 6 项指标。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均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6.1.3 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法规的质量类别包括 25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50 分（企业灵活性 25 分，社会效益 25 分）。具体而言，准入和竞争子类别包括 7 项指标；最高性价比子类别包括 8 项指标；采购过程的公平性与透明度每个子类别包括 5 项指标。促进政府采购合同公平招标的监管框架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都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表 32. 评价维度 I 的评分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指标数 量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福利 得分	总 分	调整后分 数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25	25	25	50	33.33
1.1.1	国有企业框架	4	4	4	8	5.33
1.1.2	反垄断（垄断联盟、横向和纵向协议、滥用支配地位）	8	8	8	16	10.67
1.1.3	并购监管	8	8	8	16	10.67
1.1.4	执行	5	5	5	10	6.67
1.2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 量	33	33	33	66	33.33
1.2.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5	15	15	30	15.15
1.2.2	许可和技术转让	6	6	6	12	6.06
1.2.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6	6	6	12	6.06
1.2.4	产学研合作	6	6	6	12	6.06
1.3	公共合同采购法规的质量。	25	25	25	50	33.3
1.3.1	准入和竞争	7	7	7	14	9.33
1.3.2	最高性价比	8	8	8	16	10.67
1.3.3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5	5	5	10	6.67
1.3.4	透明度	5	5	5	10	6.67
总数		83	83	83	166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IPR=知识产权；SBP=社会效益得分。

6.2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评价维度 II 包括 55 项指标，总分 110 分（企业灵活性 55 分，社会效益 55 分）（表 33）。本评价维度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6.2.1 竞争法规执行的制度框架和质量类别包括 18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36 分（企业灵活性 18 分，社会效益 18 分）。具体而言，制度框架与宣传和透明度每个子类别包括 9 项指标。强有力的制度框架和高质量的执行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均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6.2.2 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类别包括 19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38 分（企业灵活性 19 分，社会效益 19 分）。具体而言，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子类别有 6 项指标；创新体系子类别有 9 项指标；支持创新的制度框架子类别有 4 项指标。支持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均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

分是相等的。

6.2.3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包括 18 项指标，总分最高为 36 分（企业灵活性 18 分，社会效益 18 分）。具体而言，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子类别有 4 项指标；透明度子类别有 5 项指标；采购程序的数字化子类别有 9 项指标。高质量的电子采购服务对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均有好处。因此，这两个类别的得分是相等的。

表 33.评价维度 II 的评分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体制框架和质量。	18	18	18	36	33.33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9	9	9	18	16.67
2.1.2	宣传和透明度	9	9	9	18	16.67
2.2	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19	19	19	38	33.33
2.2.1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6	6	6	12	10.53
2.2.2	创新体系	9	9	9	18	15.79
2.2.3	支持创新的体制框架。	4	4	4	8	7.02
2.3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18	18	18	36	33.33
2.3.1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4	4	4	8	7.41
2.3.2	透明度	5	5	5	10	9.26
2.3.3	采购程序的数字化	9	9	9	18	16.67
总数		55	55	55	110	100

注：IP=知识产权。

6.3. 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评价维度 III 包括 9 项指标，在企业灵活性方面得分从 0 到 100 不等（表 34）。本评价维度下的分数被分配给企业灵活性，只是因为这些指标衡量向企业提供服务的结果。例如，授予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过长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不利后果，从而阻碍企业灵活性。本评价维度下每个类别的评分如下：

6.3.1 竞争法规的效率类别有 2 项指标。该类别占评价维度 III 得分的三分之一。

6.3.2 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类别有 2 项指标。

该类别也占评价维度 III 得分的三分之一。

6.3.3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类别有 5 项指标。该类别占评价维度 III 得分的剩余三分之一。

表 34.评价维度 III 的分数

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	指标数量	调整后总分
---------------------------	------	-------

3.1	竞争法规的效率	2	33.33
3.1.1	高效执行简易经营者集中审查。	1	16.67
3.1.2	对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的看法	1	16.67
3.2	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2	33.33
3.2.1	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创新	1	16.67
3.2.2	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外国许可技术的使用	1	16.67
3.3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5	33.33
3.3.1	授予公共合同的时间	1	6.67
3.3.2	收到付款的时间和逾期付款的罚金	1	6.67
3.3.3	政府市场准入	1	6.67
3.3.4	政府供应商中的性别差距	1	6.67
3.3.5	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要求中的性别差距	1	6.67
	总数	9	100

注：R&D=研发。

参考文献:

- Aridi, A., and L. Cowey. 2018. "Technology Transfer from Publ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Begazo Gomez, T. P., and S. Nyman. 2016. "Competition and Poverty."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 Cirera, X., J. Frías, J. Hill, and Y. Li. 2020.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Innovation Policy. Instruments to Build Firm Capabilities and Accelerate Technological Catch-Up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EC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2014. *Evaluation of SMEs' Access to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in the EU: Final Report*. European Union.
- Motta, M. 2004. *Competitio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3. *Competition and Poverty Reduction*. Global Forum on Competition. Paris: OECD.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Public and Private Antitrust Enforcement in Competition*. Paris: OECD.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 *Competition Law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Paris: OECD.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Merger Control in Dynamic Markets*.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 "The Important Role of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in Promoting Competitive Neutrality." Blog.
- Priest, E. 2012. "Copyright and the Harvard Open Access Mandate."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 (7).
- Tirole, J. 2015. "Market Failures and Public Polic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5 (6): 1665 – 82.
- Tirole, J. 2017. *Economics for the Common Goo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4.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Geneva: WIPO.
-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0. "Transfer of Technology." Fourteenth Session.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 IPO, Geneva.
-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0. *Methodolo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2nd edition. Geneva: WIPO.
-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o date (n. d.). "Developing Frameworks to Facilitate University-Industry Technology Transfer: A Checklist of Possible Actions." WIPO, Geneva.
- UN (United Nations). 2011. "Supplement to the 2011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 on United Nations Procurement: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Procurement." UN.
- World Bank. 2017. *A Step Ahead: Competition Policy for Shared Prosperity and Inclusive Growth*.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¹ World Bank (2017).

² Begazo Gomez and Nyman (2016).

³ Tirole (2015).

⁴ Tirole (2017).

⁵ Motta (2004).

⁶ Worldwide, public procurement accounts for between 10 percent and 25 percent of GDP, on average (EC 2014).

⁷ OECD (2013).

⁸ OECD (2018).

⁹ OECD (2018).

¹⁰ OECD (2021). The important role of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in promoting competitive neutrality, Blog Series, can be found at: <https://oecdonthellevel.com/2021/11/29/the-important-role-of-competition-authorities-in-promoting-competitive-neutrality/>.

¹¹ OECD (2020).

¹² OECD (2015).

¹³ OECD (2015).

¹⁴ WIPO (2004).

¹⁵ WIPO (2010).

¹⁶ Priest (2012).

¹⁷ WIPO (2020).

¹⁸ Aridi and Cowey (2018).

¹⁹ UN (2011).

²⁰ WIPO (2004).

²¹ Cirera et al. (2020).

²² WIPO (n.d.).

..

附件 A.促进市场竞争—评分表

本文档概述了市场竞争指标领域的评分方法。对于每项指标，分配一个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和/或一个社会效益得分(SBP)，同时说明每个此类指标的详细评分，并说明相关背景文献。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1.1.1 国有企业框架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分	社会 福利 得分	总 分	调整后分 数	背景文献
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和/或可持续性标准证明创建国有企业的合理性，要求国有企业的创建接受竞争主管部门的审查。	1	1	2	1.33	OECD (2015a), Recommendation I & III
竞争法适用于所有国有企业和经济行业	1	1	2	1.33	OECD (2015a), Recommendation I & III
要求进行影响评价评估（创建和持续），以证明国有企业的新商业活动和持续商业活动的合理性	1	1	2	1.33	OECD (2015a), Recommendation I
排除或豁免部分企业或领域适用竞争法和并购监管的程序是以经济、社会或可持续性标准为基础的，要求给予一定期限的豁免，延长豁免需要审查其享受豁免的合理性	1	1	2	1.33	OECD (2015a), Recommendation I & III
子类别 1.1.1 的总分	4	4	8	5.33	
1.1.2 反垄断（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法律框架禁止反竞争协议，包括默示协议，并根据其目的确定哪些协议限制竞争	1	1	2	1.33	UNCTAD (2007)
豁免部分非竞争协议的法规，如果能促进部分公共利益、效率或技术和经济进步，则必须证明其合理性	1	1	2	1.33	UNCTAD (2007)
豁免法规要求确定豁免协议的效率、危害和对消费者的影响	1	1	2	1.33	UNCTAD (2007)
法律框架禁止滥用支配地位	1	1	2	1.33	UNCTAD (2007)

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及滥用支配地位的定义	1	1	2	1.33	UNCTAD (2007)
宽大处理方案中企业担保的可获得性	1	1	2	1.33	ICN (2019)
宽大处理方案确立了明确的豁免制度	1	1	2	1.33	ICN (2019)
自愿合规的激励措施	1	1	2	1.33	OECD (2021b)
子类别 1.1.2 的总分	8	8	16	10.67	

1.1.3 并购监管

并购监管法规的覆盖范围	1	1	2	1.33	ICN(2018);OECD(2005)
法律框架规定了用于识别哪些交易必须申报的经济标准	1	1	2	1.33	ICN (2018)
法律框架针对并购申报规定了明确的准则和门槛价，包括单个和总体门槛价	1	1	2	1.33	ICN (2018)
有多阶段并购审查程序，包括有具体法定时限的简化程序	1	1	2	1.33	OECD (2005)
要求对提交并购监管审查的交易的竞争影响进行实质性经济评估，并对并购或收购引起的市场支配力增加是否有正当理由	1	1	2	1.33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ICN(2018)
对未申报并购的制裁	1	1	2	1.33	ICN (2018); OECD (2018b)
并购补救措施符合目的，允许企业提出替代措施，且竞争主管部门有权执行	1	1	2	1.33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ICN (2018)
有权阻止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并购，以及对未申报并购进行制裁	1	1	2	1.33	ICN (2018); OECD (2018b)
子类别 1.1.3 的总分	8	8	16	10.67	

1.1.4 执行

调查过程中的程序性和公正性保障	1	1	2	1.33	ICN (2019)
法律框架定义什么是机密信息	1	1	2	1.33	OECD (2005)
赋予竞争主管部门足够的权力和资源进行调查、执行和实施制裁	1	1	2	1.33	ICN (2019)
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和/或可自行执行，并指定一个独立机构审查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且允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1	1	2	1.33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UNCTAD (2007)
监管框架规定了罚款的总上限	1	1	2	1.33	OECD (2019b)
子类别 1.1.4 的总分	5	5	10	6.66	
类别 1.1 的总分	25	25	50	33.33	

1.2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

1.2.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保护版权所有人控制作品的复制	1	1	2	1.01	WIPO (2004)
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	1	1	2	1.01	WIPO (2022)
发明的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1	1	2	1.01	WIPO (2004)
专利和商标保护期	1	1	2	1.01	TRIPS (1994)
追溯到申请日的专利保护	1	1	2	1.01	WIPO (2004)
专利的实验使用例外或研究豁免	1	1	2	1.01	WIPO (2010)
专利异议机制	1	1	2	1.01	WIPO (2023a)
专利信息提交系统的规定	1	1	2	1.01	WIPO (2023b)
专利的公开披露	1	1	2	1.01	WIPO (2004)
商标使用义务	1	1	2	1.01	WIPO (2004)
商标注册后使用义务生效前的宽限期	1	1	2	1.01	WIPO (2004)
驰名商标保护	1	1	2	1.01	WIPO (2000)
商标异议机制	1	1	2	1.01	WIPO (2009)
实施版权、专利和商标保护的行动或补救措施	1	1	2	1.01	TRIPS (1994)
版权、专利和商标争议的仲裁	1	1	2	1.01	Reedetal. (2021)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15	15	30	15.15	

1.2.2 许可和技术转让

版权、专利、商标许可程序的规定	1	1	2	1.01	WIPO (2004)
制定公平和非歧视性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	1	1	2	1.01	OECD (2019a)
专利所有人变更备案	1	1	2	1.01	WIPO (2010)
专利所有人变更备案时限	1	1	2	1.01	WIPO (2010)
专利的临时许可/豁免	1	1	2	1.01	World Bank (2020)
向知识产权局披露专利和商标许可协议	1	1	2	1.01	WIPO (2010)
子类别 1.2.2 的总分	6	6	12	6.06	

1.2.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开放获取定义	1	1	2	1.01	WIPO (2011)
开源定义	1	1	2	1.01	BSA (2005)

允许的开放获取研究活动的范围	1	1	2	1.01	Priest (2012); WIPO (2021)
保障公众利益的规定	1	1	2	1.01	TRIPS (1994)
知识产权融资准则	1	1	2	1.01	WIPO (2008)
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	1	1	2	1.01	WIPO (2020)
子类别 1.2.3 的总分	6	6	12	6.06	

1.2.4 产学合作

标准模式研究合作协议	1	1	2	1.01	WIPO (n.d.)
在不损害可专利性的情况下发表研究成果的宽限期	1	1	2	1.01	WIPO (n.d.)
在公共研究机构内开发的专利所有权	1	1	2	1.01	Aridi and Cowey (2018)
公共研究机构的机构知识产权政策	1	1	2	1.01	WIPO (n.d.)
大学衍生企业	1	1	2	1.01	Aridi and Cowey (2018)
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财政激励	1	1	2	1.01	Aridi and Cowey (2018)
子类别 1.2.4 的总分	6	6	12	6.06	
类别 1.2 的总分	33	33	66	33.3	

1.3 公共合同投标法规的质量。

1.3.1 准入和竞争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默认为公开和竞争性的采购	1	1	2	1.33	OECD (2011); UNCITRAL (2011)
外国企业参与投标的限制：外国企业有义务建立子公司或与当地企业合作参与投标	1	1	2	1.33	Anderson et al. (2010); MAPS (2018); OECD (2011); UNCITRAL (2011)
将合同分包的能力	1	1	2	1.33	EBRD (2017); OECD (2011, 2015b); Ibarra et al. (2014)
规定了采购人处理向承包商付款的法定期限	1	1	2	1.33	MAPS (2018)
确立了框架协议的采购程序	1	1	2	1.33	UNCITRAL (2011)
促进政府采购中的性别平等	1	1	2	1.33	MAPS (2022); OECD (2021e)
促进中小企业参与的措施	1	1	2	1.33	ADB (2012); Beck and Demirguc-Kunt (2006); EBRD (2017b); OECD (2015b, 2017a)
子类别 1.3.1 的总分	7	7	14	9.34	

1.3.2 最高性价比

确立了识别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	1	1	2	1.33	UNCITRAL (2011)
----------------	---	---	---	------	-----------------

为创新采购指定专门的招标方式，并提供授权以激励其使用	1	1	2	1.33	Edler and Georghiou (2007); Ghisetti (2017); OECD (2017b)
将可持续性条款纳入标准采购文件，并鼓励在招标中考量可持续性因素	1	1	2	1.33	MAPS (2018); OECD (2015c)
将性别条款纳入标准采购文件，并鼓励在招标中考量性别因素	1	1	2	1.33	MAPS (2022)
明确规定了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并就在公布新的投标机会之前估算合同价值时使用的工具提供了指导	1	1	2	1.33	MAPS (2018)
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性别维度	1	1	2	1.33	MAPS (2022)
在评标中使用总拥有成本和生命周期成本考量因素	1	1	2	1.33	Dimitri (2012); MAPS (2018); UNCITRAL
在评标时采用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考量因素	1	1	2	1.33	Dimitri (2012); Lewis and Bajari (2011); MAPS (2018); UNCITRAL (2011)
子类别 1.3.2 的总分	8	8	16	10.67	
1.3.3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授标公告和合同签订之间的停顿期，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对决定提出质疑	1	1	2	1.33	MAPS (2018); OECD (2015b); UNCITRAL, (2011)
明确规定了刊登招标公告至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最短期限，并禁止为规避公开招标门槛价而	1	1	2	1.33	MAPS (2018); UNCITRAL (2011)
将采购决定通知企业的义务和法律框架规定了应如何处理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	1	1	2	1.33	OECD (2015b); UNCITRAL (2011)
专门的采购法庭和对授标决定异议权的可获得性	1	1	2	1.33	MAPS (2018); UNCITRAL (2011)
解决申诉的时限和对拖延解决申诉的法律追索权	1	1	2	1.33	MAPS (2018); UNCITRAL (2011)
子类别 1.3.3 的总分	5	5	10	6.66	
1.3.4 透明度					
公布采购计划	1	1	2	1.33	ADB (2013); EBRD (2015); MAPS (2018); OECD (2015b)
公布招标公告	1	1	2	1.33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MAPS (2018); OECD

公布采购文件	1	1	2	1.33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MAPS (2018); OECD
公布授标决定	1	1	2	1.33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MAPS (2018); OECD
合同与合同修订内容的公布	1	1	2	1.33	MAPS (2018); OECD (2015b)
子类别 1.3.4 的总分	5	5	10	6.66	
类别 1.3 的总分	25	25	50	33.33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83	83	166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IP=知识产权；SBP=社会效益得分；SME=中小企业；SOE=国有企业。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体制框架和质量。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竞争主管部门独立运作	1	1	2	1.85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竞争主管部门有明确和不重叠的授权	1	1	2	1.85	OECD (2022)
设立评选和罢免理事会成员的程序	1	1	2	1.85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限制	1	1	2	1.85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确立竞争主管部门与外国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机制	1	1	2	1.85	ICN (2013)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有一个冷却期，待冷却期结束后方可 在其他政府部门任职或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的私营部门任职	1	1	2	1.85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利益冲突规则适用于竞争主管部门的雇员	1	1	2	1.85	Bradford and Chilton (2018)
竞争主管部门就政策和法规发表意见	1	1	2	1.85	ICN (2014)
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具有约束力，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竞争主管部门报告	1	1	2	1.85	ICN (2014)
子类别 2.1.1 的总分	9	9	18	16.67	
2.1.2—宣传和透明度					

发布关于横向和纵向协议的指导文件	1	1	2	1.85	OECD (2021c)
发布关于滥用支配地位和宽大处理方案的指导文件	1	1	2	1.85	OECD (2021c)
发布关于市场定义和数字平台的指导意见	1	1	2	1.85	ICN (2018)
发布关于并购监管的指导意见	1	1	2	1.85	ICN (2018)
印发关于竞争的分析报告	1	1	2	1.85	ICN (2017)
举办讲习班宣传竞争政策	1	1	2	1.85	ICN (2012)
在线公布所有反垄断和并购监管决定	1	1	2	1.85	ICN (2019)
在线公布授予企业或行业特别竞争制度（豁免）的决定	1	1	2	1.85	OECD (2015a)
并购监管交易电子申报	1	1	2	1.85	ICN (2019)
子类别 2.1.2 的总分	9	9	18	16.67	
类别 2.1 的总分	18	18	36	33.33	

2.2 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2.2.1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版权许可数据库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WIPO (2010)
绿色技术在线市场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WIPO (2020)
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电子数据库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WIPO (2004)
知识产权持有人可通过电子方式管理知识产权的在线平台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WIPO (2004)
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的电子管理功能范围	1	1	2	1.75	WIPO (2004)
知识产权局在线公布合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名单	1	1	2	1.75	WIPO (2004)
子类别 2.2.1 的总分	6	6	12	10.53	

2.2.2—创新体系

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Aridi and Cowey (2018)
促进技术形成的监管措施类型	1	1	2	1.75	World Bank (2020)
创新孵化器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创新加速器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政府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财政援助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公共研究组织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技术援助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针对女性企业家的孵化器/加速器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科技园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创新集群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Cirera et al. (2020)
子类别 2.2.2 的总分	9	9	18	15.79	

2.2.3 支持创新的制度框架

知识产权局向知识产权被许可方提供的无偿或低成本	1	1	2	1.75	WIPO (n.d.)
信息提交系统在实践中的可获得性	1	1	2	1.75	WIPO (2023b)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众谘询	1	1	2	1.75	US Chamber of Commerce (2022)
负责企业参与制定技术标准的公共机构	1	1	2	1.75	WIPO (n.d.)
子类别 2.2.3 的总分	4	4	8	7.01	
类别 2.2 的总分	32	34	66	33.33	

2.3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2.3.1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集中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可获得性	1	1	2	1.85	EBRD (2015); MAPS (2018); PwC (2004); MAPS
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合同的开放数据	1	1	2	1.85	EBRD (2015); MAPS (2018); OECD
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招标的开放数据	1	1	2	1.85	EBRD (2015); MAPS (2018); OECD
公布按性别分类的招标和合同开放数据	1	1	2	1.85	MAPS (2022)
子类别 2.3.1 的总分	4	4	8	7.40	

2.3.2 透明度

以电子方式获取采购公告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MAPS
以电子方式获取投标文件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MAPS
以电子方式获取授标决定（包括其理由）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MAPS
以电子方式获取合同与合同修订内容	1	1	2	1.85	MAPS (2018); PwC (2013)
以电子方式获取生态标签、无害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规 格、标准或准则	1	1	2	1.85	MAPS (2018); OECD (2015c); PwC (2013)
子类别 3.2 的总分	5	5	10	9.26	

2.3.3 采购程序的数字化

以电子方式注册为供应商及申请供应商生态认证或生态标签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OECD (2015b); PwC (2013)
以电子方式向采购人索取澄清和决定公告（澄清、授标等）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OECD (2015b)
以电子方式提交标书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Kinsey (2004); OECD (2015b)
以电子方式开标，以及用于管理投标程序的虚拟工作空间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MAPS (2018); PwC (2012)
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和电子确认履约保证金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以电子方式合同签订和电子合同管理与执行模块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PwC (2013)
以电子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并从采购人收取付款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框架协议管理模块和电子反向拍卖模块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认可供应商电子目录和绿色目录	1	1	2	1.85	ADB (2013); EBRD (2015)
子类别 2.3.3 的总分	9	9	18	16.67	
类别 2.3 的总分	18	18	36	33.33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55	55	110	10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IP=知识产权；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					
3.1 竞争法规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提交、审查和批准简化并购审查的时间以及适当使用程序	50	不适用	50	16.67	ICN (2018)
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指数（包括在市场上竞争的企业数量；集中度情况；竞争水平的变化；定价行为；切换互联网提供商的能力和国有企业对私营企业的影响）	50	不适用	50	16.67	OECD (2018a, 2021a); Szarzec, Dombi, and Matuszak (2021)
类别 3.1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2 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调整后 分数	背景文献

企业创新(采用新产品或改进产品或工艺的企业所占百分比)	50	不适用	50	16.67	Cireraand Muzi (2020)
企业研发支出的百分比和用于研发支出的百分比; 使用外资企业许可技术的企业的百分比	50	不适用	50	16.67	OECD (2018c)
类别 3.2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3.3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授予 5 项一般政府采购程序(开放工程合同和受限服务合同)、反向拍卖、框架协议和资格预审的时间	20	不适用	20	6.66	Kinsey (2004); MAPS (2018)
从政府合同中收到付款的时间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频率	20	不适用	20	6.66	ADB (2013); Contietal. (2021); MAPS (2018)
投标的障碍(行政要求)	20	不适用	20	6.66	ADB (2012); EBRD (2017b); MAPS (2018); OECD (2011)
已获得政府合同的男性拥有企业与已获得政府合同的女性拥有企业的百分比差异	20	不适用	20	6.66	MAPS (2022)
男性拥有的企业和女性拥有的企业在“该企业在多大程度上认为参与投标的行政要求很难”问题中得分的差异	20	不适用	20	6.66	MAPS(2022);WEF(2022)
类别 3.3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3.33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R&D=研发; SBP=社会效益得分。

参考文献:

-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2. *SME Develop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Inclusive Growth*. ADB.
- ADB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13. *e-Government Procurement Handbook Guide*. ADB.
- Anderson, R. D., W. E. Kovacic, and A. C. Müller. 2010. *Ensuring Integrity and Competi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Markets: A Dual Challenge for Good Govern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ridi, A., and L. Cowey. 2018. *Technology Transfer from Publ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Beck, T., and A. Demirguc-Kunt. 2006. “Small and Medium-Size Enterprises: Access to Finance as a Growth Constraint.”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30 (11, November): 2931 – 43.
- Bradford, C., and A. Chilton. 2018. “Competition Law around the World from 1889 to 2010: The Competition Law Index.”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14 (3): 393 – 432.
- BSA (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 2005. “Open Source and Commercial Softwar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Issues.” BSA.
- Cirera, X., J. Frías, J. Hill, and Y. Li. 2020.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Innovation Policy. Instruments to Build Firm Capabilities and Accelerate Technological Catch-Up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Cirera, X., and S. Muzi. 2020. “Measuring Innovation Using Firm-level Surveys: Evidence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Research Policy* 49 (3).
- Conti, M., L. Elia, A. R. Ferrara, and M. Ferraresi. 2021. “Late Payments and Firms’ Survival: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Un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64 (3).
- Dimitri, N. 2012. “Best Value for Money in Procurement.” Working paper, 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
-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 “Are You Ready for eProcurement?” Guide to Electronic Procurement Reform.” EBRD.
-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a. “Barriers to Entry in Public Sector Markets.” EBRD.
-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b. *Public Procurement: Is Open Competition Good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BRD.
- Edler, J., and L. Georgiou. 2007. “Public Procurement and Innovation—Resurrecting The Demand Side.” *Research Policy* 36 (7, September): 949 – 63.
- Ghisetti, C. 2017. “Demand-Pull and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s: Estimating the Effects of Innovative

Public Procurement.”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 Social Change* 125 (December): 178 – 87.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2012. “Chapter on Cartel Awareness, Outreach, and Compliance.” In *Anti-Cartel Enforcement Manual*. ICN.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2013. “Chapter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In *Anti-Cartel Enforcement Manual*. ICN.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2014. “Recommended Practices on Competition Assessment.” ICN.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2017. “Market Studies Guiding Principles Booklet.” ICN.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2018.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erger Notification & Review Procedures 2002 – 2018.” ICN.

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2019.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Investigative Process.”

ICN. Kinsey, M. 2004. “Transparency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 International Consensus?”

Public

Contract Law Journal 34 (1, Fall): 155 – 73.

Lewis, G., and Bajari, P. 2011. “Procurement Contracting with Time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6 (3, August): 1173 – 1211.

MAPS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Procurement Systems). 2018. “Sub-indicator 1(d) - Rules on Participation.” World Bank,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MAPS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Procurement Systems). 2022. “Guidance: Gender in the MAPS Framework.” World Bank, Development Assistance Committee.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5.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Merger Review.”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1. *Competition and Procurement*.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a.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Guidelin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b. *Compendium of Good Practices for Integrity in Public Procurement*.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5c. *Going Green: Best Practices for Sustainable Procurement*.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a. *Technical Report: Policies that Promote SME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b. *Public Procurement for Innovation*.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a. “Designing and Testing Effective Consumer-facing Remedies.”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b. “Suspensory Effects of Merger Notifications and Gun Jumping.”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8c. *Oslo Manual Guidelines for Collecting, Reporting and Using Data on Innovation*.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a. “Licensing of IP Rights and Competition Law: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DAF/COMP.” OECD, Paris.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9b. “Fining Methodologies for Competition Law Infringements.”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a. “Methodologies to Measure Market Competition.”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b. “Competition Compliance Programmes.”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c.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Transparency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in Competition Law Enforcement.”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1e.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through Public Procurement: Challenges and Good Practices.” OECD Public Governance Policy Paper No. 09. OECD.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2. “Interactions between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and Sector Regulators.” Competition Policy Roundtable Background Note. OECD.

Priest, E. 2012. “Copyright and the Harvard Open Access Mandate.”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10 (7).

PSF (Public Spend Forum). 2021. “Barriers to Entry in Public Sector Markets.” PwC. 2013. *e-Procurement Golden Book of Good Practice*. PwC.

Reed, M., A. Miller, H. Tezuka, and A. Doernenburg. 2021. “Arbitrability of IP Disputes.” *World Trademark Review*, March 11, 2021.

Szarzec, K., Á Domí, and P. Matuszak. 2021.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the Post-Lehman Period.” *Economic Modelling* 99 (June): 105490.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1. *Model Law on Public Procurement*. UNCITRAL.

UNCTA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2007. Model Law on Competition:

Substantive Possible Elements for a Competition Law, Commentaries and Alternative Approaches in Existing Legislations. UNCTAD.

US Chamber of Commerce. 2022. International IP Index. US Chamber of Commerce.

Uyarra, E., J. Edler, J. Garcia-Estevez, L. Georghiou, and J. Yeowa. 2014. “Barriers to Innovation through Public Procurement: A Supplier Perspective.” *Technovation* 34 (10, October): 631 – 45.

WEF (World Economic Forum). 2022.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WEF.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0. “Joint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Provis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Well-Known Marks.” WIPO, Geneva.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4. *Intellectual Property Handbook*. Geneva: WIPO.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8. “Intellectual Property Financing – An Introduction.” WIPO Magazine. September 2008.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09. “Trademark Opposition Procedures, Areas of Convergence.” .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WIPO, Geneva.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0. "Transfer of Technology." Fourteenth Session.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Patents. WIPO. Geneva.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11. *Scoping Study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the Public Domain*. Geneva: WIPO.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0. *Methodolog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ies*, 2nd edition. Geneva: WIPO.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1. Open Source for Mobile Apps. WIPO, Geneva.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2.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3rd edition. Geneva: WIPO.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3a. “Opposit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vocation Mechanisms.” WIPO, Geneva.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2023b. “Submission of Information by Third Parties.” WIPO, Geneva.

WIPO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o date (n.d.). “Developing Frameworks to Facilitate University-Industry Technology Transfer: A Checklist of Possible Actions.” WIPO, Geneva.

World Bank. 2020. “How Regulators Respond to Fintech, Evaluating the Different Approaches—Sandboxes and Beyond.” FCI. Fintech Note 5, Finance, Competitiveness, & Innovation Global Practice, World Bank Group.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4.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附件 B.促进市场竞争—附说明问卷

附件 B 包括一个词汇表和针对每项指标领域的三份附说明问卷：竞争（附件 B1）；创新（附件 B2）；采购（附件 B3）。附说明问卷提供了每项指标与相应问题之间的对应关系。由于存在多份问卷，附说明问卷中的类别编号与市场竞争方法说明中的编号不匹配。

附件 B1.竞争—附说明问卷词汇表

滥用支配地位：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为维持或提高其在市场中的地位而采取的单方面做法，从而损害市场竞争并最终降低消费者福利。

损害赔偿诉讼：因违反竞争法而受到损害的一方向国家法院提出的索赔，要求赔偿该侵权行为及其对受害方业务造成的任何影响。

垄断联盟：两个或多个竞争企业之间的反竞争协议或一致行动，旨在协调其在市场上的行为或影响其他竞争参数，如：价格、行业总产量、市场份额、客户分配、区域分配、串通投标、确立共同销售机构、利润分配或这些参数的组合。

竞争中立：承认与私营部门竞争的重要政府商业活动不应仅仅由于政府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而具有竞争优势或劣势。

横向协议：在生产或分销链中，在同一市场水平上经营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争企业之间达成的合作协议。

合法垄断：一般通过立法确立的受政府保护免受竞争的企业。

宽大处理方案：向企业提供机会，全部或部分减少其罚款或其他处罚，以换取其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自愿披露垄断联盟或企业集团内存在阻碍竞争的协议或做法。

市场支配地位：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在某一特定市场占有很大份额的状态，使其能够阻止相关市场的有效竞争，并使其能够独立于其他企业行事，在生产或分销链的相同或不同维度上行事。

并购补救措施：旨在通过消除或解决所造成的损害，同时允许交易产生任何效率或利益，维护或恢复相关市场内的竞争，否则这种竞争将因某一特定并购交易而丧失。并购补救措施可以是结构性的，通过剥离企业或其资产，也可以是行为性的，因为其可能会对参与并购的企业的未来行为施加义务。

运作独立性：竞争主管部门自行决定和采取行动，不受外部主管机构或个人的影响或必要的确认。

组织独立性：竞争主管部门在不受外部影响的情况下组织自己并确定其活动和职员作用的能力。

监管架构：规范竞争法和竞争法执行的综合文书（法律、法案、法规、指导文件、“软法”文书等）。对于“软法”文书，请仅考量具有以下特征的文书：(1)其目标是就对企业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事项表达政府或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2)此类文件向企业和专家提供指导，作为政府在此类问题上的预期立场，从而促进在与竞争有关的问题上的自我合规；及(3)此类文件必须公开可用。

国有企业（SOE）：国家法律承认为企业并由政府拥有所有权的从事商业活动的任何法律实体。包括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公司。所有权可以通过政府在国有企业中持有的股份数量来确定，也可以通过政府对企业活动和决策的实际控制来确定。

结构独立性：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与其他政府机构有机地分开，或者其是否构成另一个公共机构的一部分。

实质性经济评估：包括对有关并购对相关市场的竞争影响进行深入的经济分析，并得到强有力的技术证据的支持。

默示反竞争协议：也称为默示合谋、一致行动或有意识的平行行为，是当多家企业有意识或无意识地遵循一家单边企业的反竞争行为（如：价格垄断或产量限制）最终严重阻碍竞争时产生的默示协议或行为。

纵向协议：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在生产或分销链的不同维度上签订的协议，涉及其购买、销售或转售部分产品或服务的条件。

自愿合规：反映了正在接受调查的企业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可能性，以换取在程序结束时减少对其罚款或处罚（如有）。

书面理由：书面理由包括根据影响竞争的现行规则、法规和法律对其决定进行充分的解释和推理。

竞争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问题列在每个表格的前面。

对于是否问题，回答是，计入得分，并视为良好做法，除非另有注明“否代表良好做法”。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部分问题被标记为“未评分”，这表明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旨在根据需要进一步告知和完善试点后续年份的问题设计，并为得分问题提供详细信息。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1.1.1 国有企业框架

1.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和/或可持续性标准证明创建国有企业的合理性（是/否）
2. 国有企业的创建是否要经过竞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
3. 根据监管框架，经济体中是否有任何部门被排除在反垄断和并购监管法规管辖之外？（是/否）
4. 根据监管框架，是否有任何国有企业和/或合法垄断企业被排除在反垄断和并购监管法规管辖之外？（是/否）
5.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在开展商业活动时将特定企业或行业领域排除在反垄断和/或并购监管法规管辖之外的程序？（未评分）

6.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在创建国有企业时进行影响评价评估，以评估可能造成的市场扭曲，并确定国有企业的商业活动是否保持竞争中立？

6a. 是，所有国有企业创建时

6b. 是，部分国有企业创建时

6c. 否→影响评估要求得 0 分

7.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在国有企业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进行影响评价评估，以评估其对市场扭曲的影响，以及其活动是否保持竞争中立？

7a. 是，所有国有企业创建时

7b. 是，部分国有企业创建时

7c. 否→影响评估要求得 0 分

8. 排除制度是否要求决定必须具有经济、社会或可持续性方面的合理性？（是/否）

9. 竞争监管框架的豁免是否仅在特定时期内给予？

9a. 是

9b. 否，在部分豁免中没有时间期限

9c. 否，任何豁免都没有时间期限

9d. 否，不能给予豁免→豁免时间期限得 0 分

10. 在豁免期限结束时延长豁免是否取决于竞争主管部门对给予豁免理由的审查？（是/否）

11.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在线公布此决定？（未评分）

1.1.2 反垄断（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12. 监管框架是否禁止企业之间的反竞争协议？（是/否）

13. 监管框架是否具体规定了（竞争者之间的）哪些协议本身是被禁止的，而无需证明对竞争或消费者的实际损害？（是/否）

14. 监管框架是否确定了哪些横向和纵向协议必须对竞争对手或消费者产生负面影响才能被禁止？
（未评分）

15.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什么构成默示合谋？（是/否）

16. 垄断联盟是否被包括在其本身被禁止的协议中？（是/否）

17. 监管框架是否为促进部分公共利益的反竞争协议提供豁免？（是/否）

18. 监管框架是否为促进效率或技术和经济进步的反竞争协议提供豁免？（是/否）

19. 根据监管框架，垄断联盟是否可以免于竞争法条款的约束？（是/否）

20. 对反竞争协议的豁免是否取决于以下条件？选择所有适用项：

20a. 协议必须提高效率

20b. 协议不得消除竞争

20c. 协议应允许消费者公平分享

→如果仅选了一个或两个，得 0 分

21. 请列出有豁免的行业领域或协议类型，包括规定此豁免的任何法律文书。（未评分）

22.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企业以效率为基础证明垄断联盟的合理性？（是/否）

23. 监管框架是否禁止企业滥用支配地位？（是/否）

24.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市场支配地位？（是/否）

25.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企业何时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是/否）

26.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以下任何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请选择所有适用项（未评分）

26a. 掠夺性活动

26b. 排他性活动

26c. 惩戒和/或奖励活动

26d. 歧视活动

26e. 其他：请描述

26f. 以上都没有

27. 在过去一年中，竞争主管部门是否对自愿合规的企业给予任何激励措施？（是/否）

28.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允许企业根据效率为竞争主管部门正在调查的行为辩护的条款？（未评分）

29. 随后自我报告参与反竞争行为的企业享有豁免吗？

29.a 是，他们享有完全豁免

29.b 是，他们享有部分豁免

29.c 无

→如果不享有豁免，得 0 分

30. 宽大处理方案是否为在调查期间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组织提供程序保障？（是/否）

31. 在调查期间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组织的保密性是否受到监管框架的保护？（是/否）

32. 在调查期间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组织的匿名性是否受到监管框架的保护？（是/否）

33. 根据监管框架，在调查期间与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企业或个人是否得到举报人保护？（是/否）

34. 宽大处理方案是否为第一家自我报告参与反竞争行为的企业提供完全豁免权？（是/否）

35. 监管框架是否提供宽大处理方案？（是/否）

36. 反垄断法是否适用于位于经济体之外且其行为直接或间接影响国内市场竞争和/或消费者的企
业？（未评分）

1.1.3 并购监管

37. 是否有任何行业领域、企业或交易被排除在并购监管法规之外？（是/否）

请具体说明哪些行业领域、企业或交易（未评分）

38. 监管框架是否提供了确定哪些交易属于并购监管法規范围的经济标准？

38a.是，其规定了定量和定性标准

38b.是，但其仅提供了定量标准

38c.是，但其仅提供了定性标准

38d.否→如果未提供标准，得 0 分

39. 确定哪些具体交易属于并购监管范围的规定是否包含以下定义？（未评分）

39a.股份收购

39b.资产收购

39c.取得控制权

39d.控制权变更

39e.对竞争有重大影响

39f.以上都没有

40.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并购申报的门槛价？（是/否）

否→Q.40 得 0 分。

41. 监管框架是否明确了并购申报的门槛价是否符合以下条件（选择所有适用项）：

41a.单个，根据目标企业的营业额。

41b.合计，涉及参与并购的所有企业的营业额。

41c.两者都有，取决于交易。→如果选了，得 1 分。

41d.没有明确指示

42. 根据监管框架，当交易（如：并购或收购）超过规定门槛价时，企业是否必须向竞争主管部门提交交易申报？

42a.是，交易必须事先申报

42b.是，但可以事后提交申报

42c.否，但企业可以自愿申报交易以供事先审查

42d.否，但企业可以自愿申报交易以供事后审查

42e.无相关规定→如果无规定，得 0 分

43. 请具体说明你的经济体中现有的并购监管程序的类型（未评分）

44.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多阶段并购监管程序？（是/否）

45.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完成并购监管程序的法定时限？（是/否）

46. 简化并购监管程序的法定时限是多少？（未评分）

47.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进行简化并购审查的程序？（是/否）

48.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竞争主管部门对提交并购监管审查的交易的竞争影响进行实质性经济评估？（是/否）

49.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企业证明并购或收购引起的市场支配力增加是有正当理由的？选择所有适用

项。

49a.是，理由是交易可以提高效率

49b.是，理由是企业宁愿退出市场

49c.是，理由是存在高于竞争要求的潜在公共利益

49d.是，其他理由：[开放式答复]

49e.否→如果选了 49a、49b 和 49c，得 1 分。如果选了 49d 或 49e，得 0 分。

50. 根据监管框架，当企业不遵守并购监管制度时，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有权实施制裁？（是/否）

51. 制裁是否根据企业的营业额计算？（是/否）

52. 根据监管框架，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有权实施一套补救措施，以保证并购维持、恢复和不扭曲相关市场的竞争？（是/否）

53. 根据法律框架，竞争主管部门提出的补救措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吗？（是/否）

53a.补救措施应充分处理已查明的潜在竞争损害

53b.在允许实现并购效率的同时，必须考量侵入性最小的补救措施。

53c.补救措施必须能够在短时间内有效实施。

如果三个都选→得 1 分

如果选了一个或两个→得 0 分

54.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并购各方在采取补救措施期间向竞争主管部门提出替代解决方案？（是/否）

55.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拥有直接或间接执行补救令的管辖权？

55a.是，其有权直接执行补救令

55b.是，其有权要求法院执行补救令

55c.是，两种可能性都有

55d.否

如果选了 55a 或 55b 或 55c→得 1 分，如果选了 N→得 0 分

56. 根据监管框架，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有权阻止并购？（是/否）

57.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企业表明某项交易对经济体中的市场有直接或间接影响？（未评分）

1.1.4 执行

58. 监管框架是否授权竞争主管部门调查企业是否已完成了可能引发竞争关切的交易？

58a.是，对于所有交易

58b.是，但仅针对符合强制申报门槛价的交易

58c.否

如果选了 58a→得 1 分

如果选了 58b→得 0 分

如果选了 N→得 0 分

59. 根据监管框架，请选择适用于你的经济体的所有程序公正保障：

59a.在调查开始时，竞争主管部门发布一份通知，说明导致调查的原因和关切。

59b.调查程序是书面的。

59c.竞争主管部门的调查阶段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59d.为各方提供了与竞争主管部门协商的合理机会。

59e.当事人有合理的机会陈述意见，并为自己的辩护提供证据或证词。（包括专家的证词、对作证证人的盘问以及审查或反驳提出的任何证据的机会。）

59f.当事人有机会和解或达成同意协议。

60.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竞争主管部门就是否存在反竞争行为发布合理的书面决定？（是/否）

61. 在调查和并购监管程序中，是否有关于哪些构成要保护的机密信息的明确规定？（如：商业秘密）
(Y/N)

62. 监管框架是否为竞争主管部门提供了调查非法反竞争行为的必要权力？（如：对企业场所的非请求检查、要求提供信息的能力等）(Y/N)

63. 监管框架是否为竞争主管部门提供了调查非法反竞争行为的必要资源？（是/否）

64. 在实施制裁时，监管框架是否赋予竞争主管部门实施金钱制裁的权力？（是/否）

65. 在实施制裁时，监管框架是否赋予竞争主管部门实施非金钱制裁的权力？（是/否）

66. 哪个机构有权实施制裁？（未评分）

67.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是/否）

68. 是否有一个指定的独立机构，企业可以向其质疑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是/否）

69. 请说明企业可以向哪个机构质疑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
(未评分)

70.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企业就违反竞争法造成的损害赔偿提起诉讼？（是/否）

71.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对企业罚款的总上限？
(是/否)

72. 请选择用于确定罚款上限的标准。选择所有适用项：(是/否)

72a.占企业全球营业额的百分比

72b.占企业相关营业额的百分比

72c.基于企业从反竞争行为获得的利益

72d.基于反竞争行为造成的损失

72e.固定金额

72f.以上都没有

如果选了 a-e→得 1 分

如果选了 f→得 0 分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1.1 竞争法规的质量。

1.1.1 国有企业框架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和/或可持续性标准证明创建国有企业的合理性，要求国有企业的创建接受竞争主管部门的审查。	1	1	2
创建国有企业的理由(1)	0.5	0.5	1
要求竞争主管部门审查国有企业的创建(2)	0.5	0.5	1
竞争法适用于所有国有企业和经济行业	1	1	2
排除特定经济行业(3)	0.33	0.33	0.66
排除特定国有企业或合法垄断企业(4)	0.33	0.33	0.66
排除特殊企业或行业(5)	0.33	0.33	0.66
要求进行影响评价评估，以证明国有企业的新商业活动和持续商业活动的合理性	1	1	2
要求创建时进行影响评价评估(6)	0.50	0.50	1
要求持续进行影响评价评估(7)	0.50	0.50	1
排除或豁免部分企业或领域适用竞争法和并购监管的程序是以经济、社会或可持续性标准为基础的，要求给予一定期限的豁免，延长豁免需要审查其享受豁免的合理性	1	1	2
排除制度要求作出合理的决定(8)	0.33	0.33	0.66
特定时期授予的豁免(9)	0.33	0.33	0.66
豁免条件的延长(10)	0.33	0.33	0.66
总分	4	4	8

1.1.2 反垄断（包括垄断联盟、横向协议、纵向协议和滥用支配地位）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法律框架禁止反竞争协议，包括默示协议，并根据其目的确定哪些协议限制竞争	1	1	2
框架禁止反竞争协议(12)	0.25	0.25	0.50
框架规定了禁止哪些协议(13)	0.25	0.25	0.50
框架具体禁止垄断联盟(16)	0.25	0.25	0.50
框架定义了默示合谋(14)	0.25	0.25	0.50
豁免部分非竞争协议的法规，如果能促进部分公共利益、效率或技术和经济进步，则必须证明其合理性	1	1	2
公共利益豁免(17)	0.33	0.33	0.66
针对效率或技术和经济进步的豁免(18)	0.33	0.33	0.66
垄断联盟不能豁免(19)	0.33	0.33	0.66
豁免法规要求确定豁免协议的效率、危害和对消费者的影响(20)	1	1	2
法律框架禁止滥用支配地位(23)	1	1	2
市场支配地位与滥用以及滥用支配地位的定义 (24 和 25)	1	1	2
宽大处理方案中企业担保的可获得性(35)	1	1	2
调查期间的程序保障(30)	0.25	0.25	0.50
保密(31)	0.25	0.25	0.50
匿名(32)	0.25	0.25	0.50

企业举报人保护(33)	0.25	0.25	0.50
宽大处理方案确立了明确的豁免制度			
框架为第一个自我报告的企业提供完全豁免(34)	1	1	2
框架为随后自我报告的企业提供完全或部分豁免(29)	0.50 0.50	0.50 0.50	1 1
自愿合规的激励措施(27)	1	1	2
总分	8	8	16

1.1.3 并购监管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并购监管法规的覆盖范围(37)	1	1	2
法律框架规定了用于识别哪些交易必须申报的经济标准	1	1	2
经济定量和定性标准(38)	0.33	0.33	0.66
受并购监管法规约束的交易(39)	0.33	0.33	0.66
框架规定了何时必须申报交易，以及事先申报还是事后申报(42)	0.33	0.33	0.66
法律框架针对并购申报规定了明确的准则和门槛价，包括单个和总体门槛价	1	1	2
框架规定了并购申报的门槛价(40)	0.50	0.50	1
门槛价是单个、总体或两者皆有(41)	0.50	0.50	1
有多阶段并购审查程序，包括有具体法定时限的简化程序(44)(47)	1 0.5	1 0.5	2 1
设定法定时限(45)(46)	0.5	0.5	1
要求对提交并购监管审查的交易的竞争影响进行实质性经济评估，并对并购或收购引起的市场支配力增加是否有正当理由	1	1	2
实质性经济评估的要求(48)增加市场支配力的正当理由(49)	0.5 0.5	0.5 0.5	1 1
对未申报并购的制裁	1	1	2
制裁(50)	0.5	0.5	1
制裁必须根据企业的营业额计算(51)	0.5	0.5	1
并购补救措施符合目的，允许企业提出替代措施，且竞争主管部门有权执行	1	1	2
实施制裁的权力(52)	0.25	0.25	0.5
竞争主管部门规定的补救措施的条件(53)并购各方可申报(54)	0.25	0.25	0.5
执行补救令的管辖权(55)	0.25 0.25	0.25 0.25	0.5 0.5
有权阻止可能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并购，以及对未申报并购进行制裁(56)	1	1	2
总分	8	8	16

1.1.4 执行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调查过程中的程序性和公正性保障(59)	1	1	2

法律框架定义什么是机密信息(61)	1	1	2
赋予竞争主管部门足够的权力和资源进行调查、执行和实施制裁 调查权(62) 调查资源(63) 实施金钱制裁的权力(64) 实施非金钱制裁的权力(65) 调查权(58)	1 0.20 0.20 0.20 0.20 0.20	1 0.20 0.20 0.20 0.20 0.20	2 0.4 0.4 0.4 0.4 0.4
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和/或可自行执行，并指定一个独立机构审查竞争主管部门的决定，且允许提起损害赔偿诉讼 具约束力及可强制执行的决定(67) 可提起损害赔偿诉讼(70)	1 0.5 0.5	1 0.5 0.5	2 1 1
监管框架规定了罚款的总上限 总上限(71) 确定最大上限的标准(72)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5	5	1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SOE=国有企业。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体制框架和质量。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73. (经济体) 是否有一个有效的竞争主管部门？ (未评分)

73a.请提供竞争主管部门的名称 (未评分)

73b.请提供竞争主管部门的网站链接 (未评分)

74. 是否有任何其他机构（如：领域监管机构）负责保护和促进目标部门的竞争？ (未评分)

75. 竞争主管部门在实际运作中是否独立？ (未评分)

75a.是

75b.实际上没有，尽管根据监管框架，它应该是独立的

75c.否

76. 请举例说明为什么不认为竞争主管部门是独立运作的 (未评分)

77. 这些机构在反垄断和并购监管领域是否有明确的授权，以避免重叠干预？ (是/否)

78.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任命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正当程序？ (是/否)

79. 是否有解雇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正当程序？ (是/否)

80.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是否有以年为单位的正式任期？ (是/否)

81. 哪个行政机构拥有最终任命竞争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理事会成员的法律权力？ (未评分)

82. 竞争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理事会成员的正式任期是多少年？（未评分）
83. 国内和国外竞争主管部门之间是否有任何既定的合作机制？（是/否）
84. 是否有冷却期，在此期间，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政府任职？（是/否）
85. 是否有冷却期，在此期间，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任职？（是/否）
86. 竞争主管部门的办案人员在实践中是否适用利益冲突规则？
(是/否/不存在此类利益冲突规则)
87.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有权就政府政策和法规发表意见，以确保这些政策和法规不妨碍竞争？（是/否）
88. 这些意见有约束力吗？（是/否）
89. 如果政府机构不同意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是否要求证明该立场并将其提交竞争主管部门？（是/否）

2.1.2 宣传和透明度

90. 请说明竞争主管部门是否就下列每一竞争领域发布一般性指导文件：（是/否）
- 90a.横向协议
90b.纵向协议
90c.合作协议
90d.滥用支配地位
90e.市场定义
90f.数字平台或多边市场
90g.并购监管
90h.宽大处理
91.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从竞争政策的角度发布关于市场、行为或实践的分析报告？（是/否）
92.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组织讲习班或网络研讨会，向企业宣传竞争政策？（是/否）
93.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在线公布所有反垄断和并购监管决定？（是/否）
94. 该决定是否在实践中公布？（是/否）
95. 在实践中，企业能否以电子方式向竞争主管部门提交受并购监管法规约束的交易申报？（是/否）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2.1 竞争法规执行的体制框架和质量。

2.1.1 竞争主管部门的制度框架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福利 得分	总分
竞争主管部门独立运作(75)	1	1	2
竞争主管部门有明确和不重叠的授权(77)	1	1	2
设立评选和罢免理事会成员的程序	1 0.50	1 0.50	2 1
任命的正当程序(78)	0.50	0.50	1
解雇的正当程序(79)	0.50	0.50	1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的任期限制(80)	1	1	2
确立竞争主管部门与外国竞争主管部门合作的机制(83)	1	1	2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有一个冷却期，待冷却期结束后方可 在其他政府部门任职或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的私营部门任职	1 0.50	1 0.50	2 1
对于在政府任职(84)	0.50	0.50	1
对于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任职(85)			
利益冲突规则适用于竞争主管部门的雇员(86)	1	1	2
竞争主管部门就政策和法规发表意见(87)	1	1	2
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具有约束力，任何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竞争主 管部门报告	1	1	2
竞争主管部门的意见具有约束力(88)	0.50	0.50	1
政府机构可报告不同意见(89)	0.50	0.50	1
总分	9	9	18
2.1.2 宣传和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 福利 得分	总分
发布关于横向和纵向协议的指导文件(90a)和(90b)和(90c)	1	1	2
发布关于滥用支配地位和宽大处理方案的指导文件(90d)(90h)	1	1	2
发布关于市场定义和数字平台的指导意见(90e)(90f)	1	1	2
发布关于并购监管的指导意见(90g)	1	1	2
印发关于竞争的分析报告(91)	1	1	2
举办讲习班宣传竞争政策(92)	1	1	2
在线公布所有反垄断和并购监管决定(93)	1	1	2
在线公布授予企业或行业特别竞争制度(豁免)的决定(91)	1	1	2
并购监管交易电子申报(95)	1	1	2
总分	9	9	18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3.1. 效率竞争

3.1.1. 提交、审查和批准简化并购审查的时间以及适当使用程序

96. 对于以下三个问题, 请假定根据监管框架, 两家企业之间的交易必须申报竞争主管部门, 因为该交易属于并购监管法规的范围。此交易不包括市场重叠: 也就是说, 企业不在相同或相关的市场上经营。

96a. 在实践中, 如果交易具有上述特征, 是否会根据简化并购审查程序对交易进行审查? (是/否/没有简化并购审查制度)

96b. 在实践中, 准备遵守文件要求并就类似上述案件向竞争主管部门提交申报的平均时间(以天为单位)是多少?

96c. 在实践中, 竞争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类似上述交易的平均时间是多少天?

97. 在实践中, 去年是否有任何重叠的干预措施? (未评分)

98. 在过去一年中,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实施了宽大处理方案? (未评分)

99. 在过去一年中,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对自愿合规的企业给予任何激励措施? (未评分)

100. 在实践中,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尊重被调查企业的程序公正, 包括正当程序权? (未评分)

101. 在实践中,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拥有执行制裁的必要权力和资源? (未评分)

102. 竞争主管部门的所有反垄断决定是否在实践中得到执行? (未评分)

103. 请提供在实践中没有执行的反垄断决定的例子, 并解释原因? (未评分)

104.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有资金手段来调查所提议的补救措施的遵守情况?

105.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企业支付申报和/或清算交易的费用?

(未评分)

106. 在实践中, 竞争主管部门业务独立性的例外情况是否合理?

106a. 是

106b. 否

106c. 没有例外

107. 在过去一年中, 竞争主管部门的下列类型的独立性是否受到损害? (是/否)

107a. 结构独立性

107b. 业务或决策独立性

107c. 组织独立性

107d. 财务独立性

108. “竞争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理事会成员的正式任期”是否被实际遵守? (是/否)

109. 在过去一年中, 是否有任何理事会成员在任期届满后继续履行职责? (是/否)

110. 在过去一年中, 竞争主管部门是否有任何理事会成员被解雇的情况?

(是/否)

111. 理事会成员的解雇是否遵循了正当程序? (是/否)

112. “在冷却期, 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政府任职”这项规定是否被实际遵守?

(是/否)

113. “在冷却期，竞争主管部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曾被调查过的企业任职”这项规定是否被实际遵守？(是/否)

3.1.2 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指数

114. 该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在该主要市场上面临多少竞争对手？(数值)

115. 在[插入上一个完整的财政年度]财政年度，就销售额而言，你最大的竞争对手在该机构销售其主要产品或提供其主要服务的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是多少？(数值)

116. 在过去一年中，该机构销售其主要产品或提供其主要服务的市场的竞争水平是否发生了变化？
竞争减少(0)，没有变化(50)，竞争增加(100)

117. 鉴于该企业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市场，该企业能在不失去顾客的情况下比竞争对手提高更多的价格吗？(是/否)

118. 请使用卡片上的回答，指出该机构在切换互联网提供商方面的难度。无法更改(0)；如果有部分或很少困难(50)；如果没有困难(100)

119. 在该机构的主要市场上有国有企业吗？

(未评分)

120. 国有企业在该机构的主要市场上的存在如何影响该机构的增长和扩张能力？

国有企业有负面影响(0)；没有影响，但存在(50)；如果不存在，或有积极影响(100)

评价维度 III—提供促进市场竞争的关键服务的效率			
3.1 竞争法规的效率			
3.1.1 高效执行简易经营者集中审查。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提交、审查和批准简化并购审查的时间以及适当使用程序(96)	100 (50%)	不适用	100 (50%)
总分 3.1.1	100	不适用	100
3.1.2 对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的看法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市场活力与竞争行为指数	100	不适用	100 (50%)
总分 3.1.2	100	不适用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

效益得分。

附件 B2. 创新一附说明问卷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问题列在每个表格的前面。

对于 Y/N 问题，Y 回答计入得分，并被视为先进经验，除非另有标记 “N→先进经验”。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部分问题被标记为“未评分”，这表明其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分数。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以后年度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

术语表

加速器：针对处于扩大规模过程中的高增长导向型企业，需要密集的指导计划，并伴有早期投资的可能性。

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代表一个以上权利持有人，为了这些权利持有人的集体利益，管理版权或与版权相关的权利的组织。

期限：保护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范围，从注册之日或提出申请之日起。如果立法规定了多个期限，则考虑对知识产权所有人保护最大的期限。

实验使用例外：对专利所有人权利的限制，允许通过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来促进创新的特定目的。

知识产权融资准则：可能包括对知识产权估价、销售或租赁、转让条款和证券化提供指导的任何法律文书。

制定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可用于测量或计算特许权使用费的任何相关准则、数据工具、通函和/或手册，包括法律和市场评估、经济分析和/或估值基准测试的资源。

信息提交系统：该系统供第三方参照其认为与本发明是否是新的和/或涉及创造性步骤的问题相关的现有技术进行观察。

孵化器：为新企业提供物理空间和多种服务的企业或设施，帮助新企业度过发展的早期阶段。

实用性：表示发明不仅仅是理论现象而必须能够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或者发明本身是有用的。

创新集群：企业、供应商和客户以及知识机构之间紧密联系的系统，促进创新的产生。

创造性：表示具有相关技术领域普通技能的人不能明显推断出发明。

新颖性：在其技术领域的现有知识体系中未知的部分新特征。

开放获取：以出版物或数据的形式，在线免费共享数字学术信息。

开源：根据许可条款提供的软件，允许自由使用、修改和分发。

异议权：包括授予前异议或授予后异议。授予前异议权，指第三方在专利注册前反对授予专利的权利。授予后异议权，指第三方在专利注册后反对授予专利的权利。

临时措施：在特殊情况下给予的临时补救措施，以立即停止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促进技术采用的监管措施：此类措施方法包括：(1)观望式，监管机构主要作为观察者，监测趋势以确定何时需要正式干预；(2)测试和学习式，为每个单独的商业案例创建一个定制框架；(3)监管沙箱，积极决策，创建虚拟环境，使新产品或服务能够以受控和有时限的方式进行现实测试。

监管架构：规范知识产权和创新体系的综合文书（法律、法案、法规、指导文件、“软法”文书等）。对于“软法”文书，请仅考量具有以下特征的文书：(1)其目标是就对企业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事项表达政府的意见；(2)此类文件向企业和专家提供指导，作为政府在此类问题上的预期立场，从而促进在与知识产权或有关问题上的自我合规；及(3)此类文件必须公开可用。

研究合作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书：希望合作开发新技术并可能将其商业化的两方或多缔结的协议。

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规则和标准：可以体现在专利或就业立法中，也可以采取处理大学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的特定立法的形式，只要有一项全国性的政策明确规定了大学研究人员开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规则。

技术转让办公室：可以促进研究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技术转让和商业化合作创新。

临时许可：可以向企业颁发许可，但对其授权设置限制，如可以提供的服务类型、可以服务的客户数量或许可的有效期。

科技园：为科技企业提供研发设施的房地产企业。

衍生企业：基于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发的新技术而新成立的企业。

驰名商标：该商标由于其广泛的声誉或认可，可以享有比普通商标更广泛的保护。

创新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问题列在每个表格的前面。

注：三类知识产权共享创新的几项指标：版权、专利和商标。在此类情况下，每个领域（版权、专利和商标）都会被问到相同的问题。然而，指标得分要在三个领域之间共享互通，以免重复计算。共享指标会以*标记。例如，“许可”指标得2分（在企业灵活性和社会效益两方面），在版权、专利和商标之间共享。与该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适用于全部三类知识产权保护，并在问卷的所有三个小节中以相同的方式提出。就得分而言，根据收集的关于三类知识产权的信息，该指标的2分计入总体创新得分。

所有以Y作为答案的(Y/N)问题都将被考量在内。

1.1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

1.1.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1. 监管框架是否为版权所有人提供保护，以控制作品的复制行为？(是/否)**
- 2. 是否有关于确立集体管理组织的法律规定？(是/否)**
- 3. 监管框架是否明确定义了发明的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是/否)**
- 4. 请根据监管框架具体说明专利保护期，以年为单位。(输入数字)**
- 5. 请根据监管框架具体说明商标保护期，以年为单位。(输入数字)**
- 6. 监管框架是否明确保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情况下，追溯保护可追溯到申请日？(是/否)**
- 7.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专利的任何实验使用例外或研究豁免？(是/否)**
- 8. 根据监管框架，有哪些专利异议机制？选择所有适用项：**
8a.授权前异议权。
8b.授权后异议权。
8c.无。
- 9.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数据库形式的信息提交系统，专利所有人或受影响的第三方可以在该系统中提交关于专利的补充信息？(是/否)**
- 10. 根据监管框架，专利的公开披露是必需的、自愿的还是未定义的？请选择一项：**
10a.必需的
10b.自愿的
10c.未定义的
- 11.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商标使用义务？(是/否)**
- 12.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商标注册后使用义务生效前的宽限期？(是/否)**

13. 监管框架是否为驰名商标提供保护？（是/否）

14. 根据监管框架，有哪些商标异议程序？

选择所有适用项：

14a.注册前异议

14b.注册后异议

14c.无

15. 根据监管框架，公共机构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或补救措施来实施版权保护？选择所有适用项：

15a.民事或行政程序

15b.临时措施

15c.刑事程序

15d.以上都没有

16. 根据监管框架，公共机构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或补救措施来实施专利权保护？选择所有适用项：

16a.民事或行政程序

16b.临时措施

16c.刑事程序

16d.以上都没有

17. 根据监管框架，公共机构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或补救措施来实施商标权保护？选择所有适用项：

17a.民事或行政程序

17b.临时措施

17c.刑事程序

17d.以上都没有

18.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仲裁版权纠纷，只要其不影响第三方权利？（是/否）

19.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仲裁专利纠纷，只要其不影响第三方权利？（是/否）

20. 监管框架是否允许仲裁商标纠纷，只要其不影响第三方权利？（是/否）

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1.1 促进创新和技术转让的监管质量			
1.1.1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保护版权所有人控制作品的复制(1)	1	1	2
设立集体管理组织的规定(2)	1	1	2
发明的可专利性要求（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3)	1	1	2
专利和商标保护期（4, 5）	1	1	2

追溯到申请日的专利保护(6)	1	1	2
专利的实验使用例外或研究豁免(7)	1	1	2
专利异议机制(8) 如果仅选了 8a 或 8b, 得 0.5 分。	1	1	2
专利信息提交系统的规定(9)	1	1	2
专利的公开披露(10) 如果选了 10b, 得 0.5 分。	1	1	2
商标使用义务(11)	1	1	2
商标注册后使用义务生效前的宽限期(12)	1	1	2
驰名商标保护(13)	1	1	2
商标异议机制(14) 如果仅选了 14a 或 14b, 得 0.5 分。	1	1	2
实施版权、专利和商标保护的行动或补救措施*(15,16,17)	1	1	2
版权、专利和商标争议的仲裁*(18,19,20)	1	1	2
总分	15	15	30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版权、专利和商标之间的共享指标。

1.1.2 许可和技术转让

21.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关于版权许可程序的规定? (是/否)
22.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关于专利许可程序的规定? (是/否)
23.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针对商标许可协议程序的规定? (是/否)
24. 公共机构是否提供了设定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 (是/否)
25. 如果专利所有权发生转让,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备案专利所有人的变更? (是/否)
26.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必须备案专利所有人变更的时限? (是/否)
27. 专利许可制度是否允许专利持有人授予临时许可/豁免? (是/否)
28.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向知识产权局披露专利许可协议? (是/否)
29.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向知识产权局披露商标许可协议? (是/否)

1.1.2 许可和技术转让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版权、专利、商标许可程序的规定*(21,22,23)	1	1	2
制定公平和非歧视性特许权使用费的准则(24)	1	1	2
专利所有人变更备案(25)	1	1	2
专利所有人变更备案时限(26)	1	1	2
专利的临时许可/豁免(27)	1	1	2
向知识产权局披露专利和商标许可协议 (28, 29)	1	1	2
总分	6	6	1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IPO=知识产权局； SBP=社会效益得分。

*版权、专利和商标之间的共享指标。

1.1.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30.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开放获取内容？（是/否）

31.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开源内容？（是/否）

32.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允许的开放获取研究活动的范围，以防止侵犯版权的潜在责任？（是/否）

33.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保护对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部门的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条款？
(是/否)

34.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关于知识产权融资的规定？

(是/否)

35. 是否有任何与环境可持续性政策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是/否）

1.1.3 创新的开放获取和合理使用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开放获取定义(30)	1	1	2
开源定义(31)	1	1	2
允许的开放获取研究活动的范围(32)	1	1	2
保障公众利益的规定(33)	1	1	2
知识产权融资准则(34)	1	1	2
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知识产权规定(35)	1	1	2
总分	6	6	1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IP=知识产权； SBP=社会效益得分。

1.1.4 产学合作

36. 你的经济体有标准的研究合作协议或联盟协议吗？（是/否）
37. 监管框架是否包括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公布可能危及专利性的研究成果的宽限期指南？（是/否）
38.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关于公共研究机构内部开发的专利所有权的规则和标准？（是/否）
39.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大学或公共研究机构采用自己的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是/否）
40. 监管框架是否为新产品或新工艺的商业化提供了创办大学衍生企业的条件？（是/否）
41. 监管框架是否通过在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许可交易中分享利益或收入，为研究成果商业化提供财政激励？（是/否）

1.1.4 产学合作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标准模式研究合作协议(36)	1	1	2
在不损害可专利性的情况下发表研究成果的宽限期(37)	1	1	2
在公共研究机构内开发的专利所有权(38)	1	1	2
公共研究机构的机构知识产权政策(39)	1	1	2
大学衍生企业(40)	1	1	2
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财政激励(41)	1	1	2
总分	6	6	1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IP=知识产权；SBP=社会效益得分。

2.1.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2.1.1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42. 是否有一个电子平台，如版权权利许可数据库，连接知识产权的潜在买方和卖方？（是/否）
43. 有绿色技术在线市场吗？（是/否）
44. 知识产权局(IPO)是否有一个可公开访问的电子数据库（可在线访问）来识别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其内容、所有权和申请日期？（是/否）
45. 知识产权局是否有一个在线平台，允许知识产权持有人以电子方式管理其权利的详情？（是/否）

46. 知识产权局在线平台是否提供以下任何功能？选择所有适用项：

- 46a.知识产权注册申请
- 46b.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注册（或通知）
- 46c.延长请求
- 46d.所有权信息变更
- 46e.电子缴费
- 46f.知识产权的撤销或注销

47. 知识产权局是否在线公布合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最新名单，包括执业专利律师？（是/否）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2.1.促进企业创新的公共服务			
2.1.1 知识产权服务的数字化			
指标	企业 灵活 性得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版权许可数据库的可获得性(42)	1	1	2
绿色技术在线市场的可获得性(43)	1	1	2
本地注册的知识产权电子数据库的可获得性(44)	1	1	2
知识产权持有人可通过电子方式管理知识产权的在线平台的可获得性(45)	1	1	2
通过在线平台提供的电子管理功能范围(46) 注：如果选了2个或更多选项，得0.5分，如果选了全部6个选项，得1分。	1	1	2
知识产权局在线公布合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名单 (47)	1	1	2
总分	6	6	1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IP=知识产权；IPO=知识产权局；SBP=社会效益得分。

2.1.2 创新体系

48. 经济体是否有技术转让办公室负责大学和/或公共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商业化过程？（是/否）

49. 你的经济体中，是否使用了以下任何监管措施来促进技术形成？请选择一项：

- 49a.观望式
- 49b.测试和学习式
- 49c.创新促进者：监管沙箱

50. 你的经济体中有创新孵化器吗？（是/否）

51. 你的经济体中有创新加速器吗？（是/否）

52. 政府机构是否向私营部门主导的创新孵化器和/或加速器提供财政援助？（是/否）

53. 公共研究机构是否向私营部门主导的创新孵化器和/或加速器提供技术援助？（是/否）

54. 你的经济体中，是否有专门针对女性企业家和女性创办企业的孵化器和/或加速器？（是/否）

55. 你的经济体中有科技园吗？（是/否）

56. 你的经济体中有创新集群吗？（是/否）

2.1.2 创新体系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利 得分	总分
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可获得性(48)	1	1	2
促进技术形成的监管措施类型(49) 注：如果选了49C，得1分。	1	1	2
创新孵化器的可获得性(50)	1	1	2
创新加速器的可获得性(51)	1	1	2
政府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财政援助(52)	1	1	2
公共研究组织对私营孵化器/加速器的技术援助(53)	1	1	2
针对女性企业家的孵化器/加速器的可获得性(54)	1	1	2
科技园的可获得性(55)	1	1	2
创新集群的可获得性(56)	1	1	2
总分	9	9	18

2.1.3 支持创新的体制框架。

57. 在实践中，知识产权局是否向潜在的知识产权被许可人提供无偿或低成本的法律援助？（是/否）

58. 在实践中，是否有一个正常运作的数据库，如：信息提交系统，让专利持有人或受影响的第三方可在其中提交关于专利的补充信息？（是/否）

59. 政府机构在制定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时是否征询公众意见？（是/否）

60. 是否有一个公共机构负责促进和协调国内企业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是/否）

2.1.3 支持创新的制度框架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利 得分	总分
知识产权局向知识产权被许可方提供的无偿或低成本法律援助(57)	1	1	2
信息提交系统在实践中的可获得性(58)	1	1	2
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公众谘询(59)	1	1	2

负责企业参与制定技术标准的公共机构(60)	1	1	2
总分	4	4	8

注: 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IP=知识产权; IPO=知识产权局; SBP=社会效益得分。

3.1.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评价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会被标准化为一个通用单位, 例如, 从 0 至 100, 其中 0 分为最低, 100 分为最佳。相反, 最佳 (最差) 性能是由最高 (最低) 标准和/或实践定义的, 以单个点或值的范围来衡量。

评价维度 III 关于创新效率的数据是通过企业层面的调查收集的, 使用了以下问题:

61. 企业创新 (采用新产品或改进产品或工艺的企业数量所占百分比):

61a.在过去三年中, 该机构是否推出了新的或改进的产品或服务?

61b.在过去三年中, 该机构是否引入了任何新的或改进的工艺?

62. 企业研发支出的百分比和用于研发支出的百分比; 使用外资企业许可技术的企业的百分比:

62a.在本财年, 该企业是否在内部或与其他企业签约的研发活动上有支出(不包括市场研究调查)?

62b.当年, 该企业在研发活动上花了多少钱, 是内部的还是与其他企业签约的?

62c.该机构目前是否使用外资企业许可的技术(不包括办公软件)?

评价维度 II—创新和知识产权法规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企业的产品和工艺创新(61)	100	不适用	100 (50%)
企业的研发活动和外国许可技术的使用(62)	100	不适用	100 (5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 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R&D=研发; SBP=社会效益得分。

附件 B3.采购—附说明问卷

下面的表格列出了每个评价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如适用，包括其评价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的问题编号。为了便于参考，问题列在每个表格的前面。

对于是否问题，回答是，计入得分，并视为良好做法，除非另有注明“否代表良好做法”。

在下面的表格中，“和”表示所有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在下面的表格中，“或”表示一个或多个参考问题必须有一个良好的反馈，才能在指标上获得分数。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不计分”，表示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得分。这些问题的目的是根据需要，为以后年度的试点工作进一步提供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的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信息。

术语表

《政府采购协定》：规范政府采购市场国际贸易行为的国际文书。其旨在确保协定所涵盖的公共实体在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服务时的公平、透明和非歧视性竞争条件。还服务于更广泛的目的，即促进良好治理、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公共资源以及在国家采购系统中实现最高性价比。

集中采购机构：(一般通过框架协议)为几个公共部门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实体。

框架协议：采购人与选定供应商之间的定期合同协议，为今后的重复性采购规定了条件。

货物：不同种类和描述的物品，包括原材料、产品和设备，以及固体、液体或气体形式的物品、电力，以及供应货物的附带服务，前提是这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

生命周期成本计算：生命周期成本(LCC)是货物、服务、建筑或系统在生命周期或特定时期内的所有经常性和一次性(非经常性)成本的总和。包括购买价格、安装成本、运行成本、维护和升级成本以及所有权或其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剩余(残余或残值)价值。

最低价格：评标过程，采购人通过淘汰不合格的投标人和技术上不可接受的投标，然后选择价格最低的投标来确定中标。

机器可读格式：计算机可以自动读取和处理的数据格式，如：CSV、JSON、XML等。机器可读数据必须是结构化数据。非数字化材料(如：印刷或手写文档)无法被机器读取。并非每种类型/每段数字材料都可被机器读取。例如，包含数据表格的PDF文档是数字的，但无法被机器读取，因为计算机很难访问表格信息，即使它们可被人类轻松读取。电子表格等格式的等效表格可被机器读取。

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MEAT)：综合根据投标的技术和财务特点确定中标的评标过程。

公开招标：采购人进行招标的过程，所有投标书应在预定限期内提交。该术语常用于面向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招标程序(公开招标)，即当众打开密封标单进行审查，并根据规定的授标标准进行选择。“投标”可以和“标书”或“方案”互换使用。

采购程序：公共部门实体获取货物、服务和工程的程序。有时也称为招投标、政府采购竞争或招标。

监管框架：指规范采购流程（从需求评估到招标后）的一整套文件（法律、法案、法规、详细程序、标准采购文件等）。不论其形式如何，只要对采购人具有任何形式的约束力，则私营部门期望采购人遵守这些文件。对于“软法”文书，请仅考量具有以下特征的文书：(1)其目标是就对企业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事项表达政府的意见；(2)此类文件向企业和专家提供指导，作为政府在此类问题上的预期立场，从而促进在与采购有关问题上的自我合规；及(3)此类文件必须公开可用。

服务业智力和咨询性质的服务以及术语“货物”和“工程”未涵盖的任何其他服务。

标准采购文件：也称为标准询价文件或标准招标文件。由主管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等）发布的文件，其中规定了一套采购程序的条款和条件，通常按采购类型、价值和/或领域分类。

停顿期：从投标人被告知竞争结果之时开始的一段时间，他们可以在此期间表示反对或提出投诉。在停顿期结束前和所有投诉都得到解决前，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总拥有成本(TCO)：总拥有成本(TCO)计算从购买到废弃的全部成本，包括产品生命周期内的预期成本，如：服务、维修和保险。

物有所值（性价比）：该术语有多种不同用法，用于表达资源利用的有效性、效率和经济效益。在公共采购的语境中，这一术语可以被定义为满足特定要求所需成本、质量和可持续性的最优组合。成本指整个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风险的考量，质量指适合特定用途并足以满足要求的规格，可持续性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工程：与建筑物、大型建筑或活动的建造、重建、拆除、修理或翻新相关活动的所有工程（如：场地准备、挖掘、架设、建造、设备或材料安装、装饰和装修），以及施工附带的服务（如：钻孔、测绘、卫星摄影、地震调查和根据采购合同提供的类似服务，前提是这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施工本身的价值）。

公共采购

介绍信息

本节旨在确认将影响你在回答整个问卷中回答的机构、监管框架和门槛价。在本节中，请确定三个按过去三年采购的采购数量计算的三大采购人。你可以根据你的知识或可靠的公开数据来识别它们。

1.1 公共合同采购法规的质量。

1. 在过去三年中，你的经济体中采购数量最大的三个中央/联邦政府实体是哪三个？请按重要性顺序列出三个采购人。

- 1a.采购人名称（最大）：
- 1b.采购人名称（第二大）：
- 1c.采购人名称（第三大）：

2. 请指明采购数量最大的采购人最常见的采购领域：

- 2a.货物
- 2b.服务业
- 2c.工程

3. 请指明采购数量第二大的采购人最常见的采购领域：

- 3a.货物
- 3b.服务业
- 3c.工程

4. 请指明采购数量第三大的采购人最常见的采购领域：

- 4a.货物
- 4b.服务业
- 4c.工程

5.你选择的三个采购人中是否有国有企业或独立机构？（是/否）

6. 与其他中央/联邦采购人相比，这些国有企业或独立机构是否有特定的政府采购监管框架？（是/否）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参数	
采购人	<p>采购程序和管理采购的法律框架可能因进行采购的机构而产生差异。此参数影响法律和实践两方面的指标。</p> <p>属于政府采购类别的指标是根据三大采购人在过去三年中采购的采购数量确定适用于这三个实体的基准。采购人由填写市场竞争调查问卷的私营部门专家根据其经验和知识或根据可靠的公开数据确定。</p>

7. 标准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持续性条款？

- 7a.是，在所有范本文件中
- 7b.否，仅在部分范本文件中
- 7c.范本文件均不含可持续性条款

8. 标准采购文件是否包含性别平等条款？

- 8a.是，在所有范本文件中
- 8b.否，仅在部分范本文件中
- 8c.范本文件均不含性别平等条款

9. 监管框架是否定义了采购计划至少包括哪些内容？（是/否）

10. 是否要求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性别维度？

性别维度的例子：分析市场/合同，以确定性别相关性和性别差距；使用特定工具以增加女性参与（如：定向选择程序、预留承包合同）；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设定性别导向。（是/否）

11. 根据监管框架，当你确定的采购人准备估计新采购机会的合同价值时，必须使用下列哪种工具？选择所有适用项：

- 11a.市场分析
- 11b.可行性研究
- 11c.类似项目及投标的历史数据
- 11d.无相关法规
- 11e.以上都没有
- 11f.其他（具体说明）

12. 该要求是否适用于你确定的采购人开展的所有采购程序？选择所有适用项。

- 12a.是，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
- 12b.否，仅适用于超过一定价值的采购
- 12c.否，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采购
- 12d.否，有其他例外情况（请注明）

13. 是否有制定实施关于特定项目的法律授权，以鼓励创新和吸引新兴供应商？（是/否）

14.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公开性采购是合同招标的默认方式？

- 14a.是，无一例外
- 14b.是，但有例外→前往下一个问题。
- 14c.否

15. 请在下面的选项中确定在哪些情况下监管框架中规定了可适用于公开采购的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选择所有适用项：

- 15a.基于采购的价值
- 15b.基于进行采购的实体

16. 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创新采购的具体采购程序？（是/否）

17. 监管框架是否含有相关激励措施，鼓励以环保要素参与投标？（是/否）

18. 监管框架是否对外国企业参与投标施加了任何限制？

18a.是，在所有公开性招标中

18b.是，在部分公开性招标中→前往下一个问题。

18c.否

19. 如果此类限制仅适用于部分公开招标程序，请在下面的选项中选出使用此类限制参数：

19a.领域

19b.采购人

19c.价值

19d.其他（具体说明）

20.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外国企业必须与国内企业合作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20a.是，在所有公开招标中

20b.是，在部分公开招标中基于：→前往下一个问题。

20c.否

21. 如果此类限制仅适用于部分公开招标，请在下面的选项中选出适用此类限制的参数：

21a.领域

21b.采购人

21c.价值

21d.其他（具体说明）

22.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外国企业必须在国内拥有（全资或合资）子公司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22a.是，在所有公开招标中

22b.是，在部分公开招标中→前往下一个问题。

22c.否

23. 如果此类限制仅适用于部分公开招标，请在下面的选项中选出此类限制适用的参数：

23a.领域

23b.采购人

23c.价值

23d.其他（具体说明）

24. 监管架构是否禁止为规避公开招标的门槛而拆分合同的行为？（是/否）

25. 根据监管框架，需要公开提供下列哪些文件？（是，适用于所有合同/是，低价值合同除外/否）

25a.采购计划

25b.采购公告

25c.采购文件（因项目而定）

25d.授标决定

25e.合同

25f.合同修订内容

25g.分包商（未评分）

26. 监管框架是否设定了公布采购公告的起始日期与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最短时限？

26a.是，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

26b.是，但仅限于部分采购程序

26c.否

27. 根据监管框架，应如何传达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

- 27a.要求向所有投标人传达回复
- 27b.要求仅向询问的投标人传达回复
- 27c.法律未规定

28. 处理投标人澄清请求的程序，是否适用于你所确定的采购人进行的所有采购程序？选择所有适用项。

- 28a.是，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
- 28b.否，仅适用于超过一定价值的采购
- 28c.否，仅适用于特定行业部门的采购程序
- 28d.否，有其他例外情况（请注明）

29. 监管框架是否确立了识别异常低价投标的程序标准？

- 29a.是，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
- 29b.是，但仅限于部分采购程序
- 29c.否

30. 根据监管框架，在高价值采购的评标中，必须使用以下哪一项授标标准？选择所有适用项。

- 30a.最低价格→前往下一个问题。
- 30b.项目生命周期成本→前往下一个问题。
- 30c.总拥有成本→前往下一个问题。
- 30d.性价比→前往下一个问题。
- 30e.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前往下一个问题。
- 30f.可持续性→前往下一个问题。
- 30g.以上都不是→前往下一个问题。

31. 对于你选择的每个授标标准，请指明其是否必须用于所有采购领域。（是/否）

32. 监管框架是否明确建议优先使用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标准，而不是最低价标准？

- 32a.是，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
- 32b.是，但仅限于部分采购程序
- 32c.否

33. 监管框架是否含有促进政府采购中性别平等的针对性别方面的规定？

- 33a.Y→前往下一个问题。
- 33b.N→性别问题得 0 分。

34. 请选择监管框架中有哪些类型的针对性别方面的规定：选择所有适用项：

- 34a.需求评估应包括性别分析
- 34b.企业必须表明他们遵守同工同酬原则
- 34c.企业必须表明他们遵守性别不歧视原则
- 34d.针对排除违反性别平等义务企业的理由
- 34e.具有性别维度的授标标准
- 34f.其他（具体说明）

35. 监管框架是否概述了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授予合同的指定程序，其中合同是在竞争性的两阶段程序之后授予的？选择所有适用项。

- 35a.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采购
- 35b.是，但仅适用于超过一定价值的采购
- 35c.是，但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采购程序
- 35d.否，仅有一个阶段是竞争性的
- 35e.否，监管框架不监管框架协议

36. 监管框架包括以下哪些中小企业优惠待遇措施？选择所有适用项。

- 36a.授予配额
- 36b.缩短付款期限
- 36c.按门槛指定
- 36d.预留产品
- 36e.分包
- 36f.预留承包合同
- 36g.财务担保豁免
- 36h.分包要求或激励措施
- 36i.以上都没有

37. 对于你选择的每个中小企业优惠待遇措施，请说明它是否适用于所有采购领域。

- 37a.是，适用于所有领域
- 37b.否，适用于部分领域
- 37c.其他（具体说明）：

38. 监管框架是否要求告知授标决定？

- 38a.是，告知所有投标人→前往下一个问题。
- 38b.是，仅告知中标人→前往下一个问题。
- 38c.否，仅提供中标人姓名→停顿期指标得 0 分。
- 38d.监管框架未作出要求→停顿期指标得 0 分。

39. 通报授标决定的要求是否适用于所列采购人开展的所有采购？选择所有适用项：

- 39a.是，适用于所有采购程序
- 39b.否，仅适用于超过一定价值的采购
- 39c.否，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采购程序
- 39d.否，有其他例外情况（请注明）

40. 授标公告与合同签订之间是否有强制停顿期，以便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授标决定提出质疑？

- 40a.是，适用于所有政府采购程序
- 40b.是，但仅限于部分公共采购程序
- 40c.否

41. 适用于你所选择的采购人监管框架是否规定了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必须处理付款的时限？

- 41a.是，适用于所有合同
- 41b.是，但仅限于部分合同
- 41c.否

42. 监管框架是否指定专门的独立机构，处理企业对拟所选定的采购人发布的决定提出的质疑投

诉?

- 42a.是，专门的独立机构
- 42b.是，专门机构
- 42c.是，独立机构
- 42d.否

43. 有异议的投标人是否有权对处理采购质疑投诉的机构做出的质疑处理提出上诉？（是/否）

44. 关于对审查程序提出投诉，是否存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时限？

- 44a.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投诉
- 44b.是，但仅限于部分类型的投诉
- 44c.否

45. 对于在质疑或审查过程中存在延误的，有异议的投标人是否有法律追索权？

- 45a.是，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质疑
- 45b.是，但仅限于部分类型的质疑
- 45c.否

评价维度 I—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

1.1 公共采购法规的质量。

1.1.1 准入和竞争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以公开竞争性采购为默认方式（问题 14 和 15）	1	1	2
限制外国企业参与：外国企业有义务设立子公司或与当地公司合作以获得资格提交投标（问题 18-23）	1	1	2
禁止拆分合同以规避公开招标（问题 24）	1	1	2
规定了采购实体向承包商付款的法定期限（问题 41）	1	1	2
制定了框架协议采购程序（问题 35）	1	1	2
促进政府采购中的性别平等（33 和 34）	1	1	2
(34a) 采购需求评估（我国称需求审查）应包括性别分析	0.2	0.2	0.4
(34b) 要求公司证明其遵守同工同酬原则	0.2	0.2	0.4
(34c) 要求公司证明其遵守性别不歧视原则	0.2	0.2	0.4
(34d) 对已违反性别平等义务的企业予以排除的依据	0.2	0.2	0.4
(34e) 评标标准中包括性别维度	0.2	0.2	0.4
促进中小企业参与的措施（36 和 37）	1	1	2
(36a) 授予配额，(36c) 按门槛价指定，(36d) 预留产品，(36f) 预留承包合同。	0.5	0.5	1
(36b) 缩短付款期限和(36g) 财务担保豁免和(36h) 分包要求或激励措施	0.5	0.5	1
总分 1.1	7	7	14

1.1.2 最高性价比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确立了识别异常低价投标的标准(29)	1	1	2
将可持续性条款纳入标准采购文件，并鼓励在招标中考量可持续性因素 可持续发展条款(7) 可持续发展激励措施(17)	1 0.5 0.5	1 0.5 0.5	2 1 1
将性别条款纳入标准采购文件和采购计划 标准采购文件中的性别条款(8) 鼓励在采购中考量性别因素	1 0.5 0.5	1 0.5 0.5	2 1 1
明确规定了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并就在公布新的投标机会之前估算合同价值时使用的工具提供了指导 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9) 估算合同价值的工具(11)	1 0.5 0.5	1 0.5 0.5	2 1 1
采购计划的最低限度内容包括性别维度(10)	1	1	2
在评标中使用总拥有成本和生命周期成本考量因素 总拥有成本(30b) 生命周期成本(30c)	1 0.5 0.5	1 0.5 0.5	2 1 1
在评标时采用最具经济优势的投标考量因素(32)	1	1	2
为创新采购指定专门的招标方式，并提供授权以激励其使用 (13 和 16) 专门的创新采购方法的可获得性(13) 鼓励创新程序的授权(16)	1 0.5 0.5	1 0.5 0.5	2 1 1
总分 1.2	8	8	16
1.1.3 采购过程的公平性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授标公告和合同签订之间的停顿期，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对授标提出质疑(40)	1	1	2
明确规定了刊登采购公告至提交截止日期之间的最短期限，并禁止为规避公开招标门槛价而分割合同 最短期限(26) 禁止分割合同(24)	1 0.5 0.5	1 0.5 0.5	2 1 1
将采购决定通知企业的义务和法律框架规定了应如何处理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请求(27AND28AND38AND39)	1	1	2
专门的采购机构和对授标决定有异议权的可获得性(42 和 43)	1	1	2
解决申诉的时限和对拖延解决申诉的法律追索权 (44 和 45)	1	1	2
总分 1.3	5	5	10
1.1.4 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公布采购计划(25a)	1	1	2
公布采购公告(25b)	1	1	2
公布采购文件(25c)	1	1	2
公布授标决定(25d)	1	1	2
公布合同与合同修订信息(25e 和 25f) 合同(25e)	1 0.5	1 0.5	2 1
合同修订信息(25f)	0.5	0.5	1
总分 1.4	5	5	10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2.1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参数	
采购人	<p>采购程序和管理采购的法律框架可能因进行采购的机构而产生差异。此参数影响法律和实践两方面的指标。</p> <p>属于政府采购类别的指标是根据过去三年中采购数量确定三大采购人的基准。采购人由填写市场竞争调查表的私营部门专家根据其经验和知识或根据可靠的数据确定。</p>

46. 你的经济体中，是否有正常运行的中央电子政府采购（电子采购）门户网站？（是/否）

46a.Y→前往下一个问题。

46b.N→第 1.1 节得 0 分。

47. 你在问卷开头列出的所有采购人是否都使用中央电子采购门户网站？（是/否）

47a.Y→得 1 分，然后继续回答剩下的问题。

47b.N→第 1.1 节得 0 分。

48. 请根据中央采购门户网站提供的功能填写下表。（是，完全数字化/是，但必须提交纸质文件/否）

48a.注册为供应商

48b.获取采购公告

48c.获取采购文件

48d.请采购人作出澄清

48e.提交标书

48f.通过电子验证提交投标保证金

48g.开标

48h.管理投标程序的虚拟工作空间（包括供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的操作工具）

48i.决定通知（澄清、裁决、合同签订等）

48j.获取授标决定（包括其理由）

48k.通过电子验证提交履约保证金

- 48l.合同签订
- 48m.获取合同
- 48n.获取合同修订内容
- 48o.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 48p.框架协议管理模块
- 48q.认可供应商的电子目录
- 48r.绿色产品采购目录
- 48s.电子反向拍卖模块
- 48t.电子合同管理和执行模块
- 48u.从采购人收到付款
- 48v.申请供应商生态认证/生态标签
- 48w.获取生态标签、无害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规格、标准或准则
- 48x.其他（具体说明）

49. 请根据最复杂的非中央采购门户网站中的可用功能完成下表。（是，完全数字化/是，但必须提交纸质文件/否）

- 49a.注册为供应商
- 49b.获取采购公告
- 49c.获取采购文件
- 49d.请采购人作出澄清
- 49e.提交标书
- 49f.通过电子验证提交投标保证金
- 49g.开标
- 49h.管理投标程序的虚拟工作空间（包括供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的操作工具）
- 49i.决定通知（澄清、裁决、合同签订等）
- 49j.获取授标决定（包括其理由）
- 49k.通过电子验证提交履约保证金
- 49l.合同签订
- 49m.获取合同
- 49n.获取合同修订内容
- 49o.向采购人提交发票
- 49p.框架协议管理模块
- 49q.认可供应商的电子目录
- 49r.绿色产品采购目录
- 49s.电子反向拍卖模块
- 49t.电子合同管理和执行模块
- 49u.从采购人收到付款
- 49v.申请供应商生态认证/生态标签
- 49w.获取生态标签、无害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规格、标准或准则
- 49x.其他（具体说明）

50. 对于以下类型的数据，请选择数据门户网站是否能以机器可读格式开放获取这些信息：

- 50a.合同数据（包括说明、日期、支出类别、价值、采购人、供应商和分包商的识别、合同修订内容和最终支出）（是/否）
- 50b.投标数据（包括说明、日期、支出类别、估计价值、采购人和投标人的身份）（是/否）
- 50c.供应商数据（是/否）

51. 是否有最近一个日历年（2022）的数据？（未评分）

52. 数据是否匿名？（未评分）

53. 数据是否可在网上公开获取？（是/否）

54. 供应商的数据是否按性别分类（是/否）

55. 分包商的数据是否按性别分类？（是/否）

评价维度 II—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共服务水平			
2.1 电子采购服务的质量			
2.1.1 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开放获取和互动性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集中电子采购门户网站的可获得性和使用情况（46 和 47）	1	1	2
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合同的开放数据(50a)	1	1	2
以机器可读格式公布采购文件的开放数据(50b)	1	1	2
公布按性别分类的招标和合同开放数据（53、54 和 55）	1	1	2
总分	4	4	8
2.1.2 透明度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以电子方式获取采购机会公告(48 或 49)	1	1	2
以电子方式获取采购文件(48 或 49)	1	1	2
以电子方式获取授标决定（包括其理由）(48 或 49)	1	1	2
以电子方式获取合同与合同修订内容 合同(48m)或(49m) 合同修订内容(48n)或(49n)	1 0.5 0.5	1 0.5 0.5	2 1 1
以电子方式获取生态标签、无害环境货物和服务的规格、标准或准则(48 或 49)	1	1	2
总分	5	5	10
2.1.3 采购程序的数字化			
指标	企业灵 活性得 分	社会福 利得分	总分
以电子方式注册为供应商及申请供应商生态认证或生态标 签 注册为供应商(48a) 或(49a)	1 0.5	1 0.5	2 1
申请供应商生态认证或生态标签(48v)或(49v)	0.5	0.5	1

以电子方式向采购人索取澄清和决定公告（澄清、授标等）	1	1	2
澄清(48d)或(49d)	0.5	0.5	1
决定通知(48i)或(49i)	0.5	0.5	1
以电子方式提交标书(48f)或(49f)	1	1	2
以电子方式开标，以及用于管理投标程序的虚拟工作空间	1	1	2
开标(48g)或(49g)	0.5	0.5	1
虚拟工作空间(48h)或(49h)	0.5	0.5	1
以电子方式提交带电子验证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1	2
投标保证金(48f)或(49f)	0.5	0.5	1
履约保证金(48k)或(49k)	0.5	0.5	1
以电子方式合同签订和电子合同管理与执行模块	1	1	2
合同签订(48l)或(49l)	0.5	0.5	1
电子合同管理和执行模块(48t)或(49t)	0.5	0.5	1
以电子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发票并从采购人收取付款	1	1	2
提交发票(48o)或(49o)	0.5	0.5	1
接收付款(48u)或(49u)	0.5	0.5	1
框架协议管理模块和电子反向拍卖模块(48 或 49)	1	1	2
框架协议(48p)或(49p)	0.5	0.5	1
电子反向拍卖(48s)或(49s)	0.5	0.5	1
认可供应商电子目录和绿色目录（48 或 49）	1	1	2
电子目录(48q)或(49q)			
绿色目录(48r)或(49r)	0.5	0.5	1
总分	9	9	18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3.1 政府采购法规的效率

评价维度 III 关于政府采购效率的大部分数据是通过企业层面的调查收集的，使用了以下问题。两个领域——授予五项一般政府采购程序的时间，以及收到付款和逾期利息的时间——的数据是通过专家问卷收集的：

56. 在实践中，对于以下情况，开标与合同签订之间一般间隔多少天（即通知所有投标人、参与者和相关方授标决定以及中标人可以开始执行合同的时间）？

56a. 以公开程序采购的工程合同，价值高于国际采购的门槛价

56b. 以有限竞争的限制性程序采购的服务合同，价值低于国际采购的门槛价

56c. 供应商资格预审：该设想考量了从公布采购公告到告知所有投标人资格预审决定的时间范围

56d. 电子拍卖

56e. 分两个竞争阶段的框架协议

57. 如果政府未能履行付款期限，支付一次逾期付款利息（或任何类似的合同罚金）的频率？

57a. 由于政府通常按时付款，因此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7b. 政府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因为承包商必须首先起诉政府并胜诉

57c. 政府极少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7d. 政府较少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7e.政府经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7f.政府总是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8. 在过去三年中，该企业是否获得过政府合同？（是/否）

59. 在向有关机构提交发票后，该机构大约需要多少天才能收到根据政府合同的付款？如果该机构已收到多笔付款或合同，请提供最大一笔付款的时间。

60. 在过去一年中，该机构是否获得或试图获得政府合同？

61. 该机构认为参与公开招标的行政要求有多难？请考量该机构为准备投标所使用的时间和资源。

评价维度 III—公共采购法规的效率			
指标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福利得分	总分
授予 5 项一般政府采购程序（公开竞争的工程合同和、有限竞争的服务合同、反向拍卖、框架协议和资格预审）的从政府合同中收到付款的时间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频率（57 和 59）	100 (20%)	不适用	100 (20%)
投标的障碍（行政要求）(61)	100	不适用	100 (20%)
已获得政府合同的男性拥有企业与已获得政府合同的女性拥有企业的百分比差异(61)	100 (20%)	不适用	100 (20%)
男性拥有的企业和女性拥有的企业在“该企业在多大程度上认为参与投标的行政要求很难”问题中得分的差异(61)	100 (20%)	不适用	100 (2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n.a.=不适用(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的情况)。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会被标准化为一个通用单位，例如，从 0 至 100，其中 0 分为最低，100 分为最佳。相反，最佳（最差）性能是由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定义的，以单个点或值的范围来衡量。

第 11 章 办理破产

方法论说明

I. 设置考虑

通过淘汰无生产力的企业，为更有生产力的企业让路，有效且快速地清退不可存续的企业在振兴经济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周期性作用。高效的破产框架是为确保已无法存续的企业快速实现清算，而有存续能力的企业则可通过可持续方式实现有效重组。有些破产制度缺乏适当工具来及时有效地处理企业重组和清算，导致企业陷入更艰难的经济困境，危及金融系统的稳定。有些国家债权回收率较高且解决问题迅速，在正式破产程序中进行的重组，往往能够在经济衰退期间发挥循环作用，使企业得以存活。

研究表明，高效的破产制度能够促进新企业创立，扩大私营部门规模，激发创业活力。为此，需要建立适当的法律机制，使破产程序发挥周期性作用，包括：提供预见性预警工具，以避免企业陷入财务困境；鼓励所有相关方积极参与（包括债务人、债权人和其他代理人）；在办理破产的过程中充分保护债权人的权益；以及对债务人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此外，高效的破产制度还能够创造就业岗位，促进企业发展（例如，通过清退已无法存续的企业，促进资本重新分配，从而提高生产率）。在那些破产程序效率较低的国家，社会总生产率也往往较低，因为破产程序将会引导贷款人将资金分配至生产率较低的企业，并且不利于商业利益相关者的风险管理，从而给金融系统带来压力。

虽然高效的破产制度至关重要，但全世界大规模的最新可比数据仍然很少。唯一可获得的数据（2010 年和 2016 年）是经合组织为 36 个高收入经济体编制的，而且实质性范围有限。营商环境成熟度（B-READY）项目将填补这一空白。

II. 指标

在办理破产领域，从监管层面衡量破产制度的关键特征。该领域的衡量内容还包括与破产程序（司法服务）有关的机构和业务基础设施，以及破产程序的实践效率——这些衡量指标涉及三个不同方面，亦称“评价维度”。第一个评价维度评估破产程序的监管有效性，涵盖监管框架中对于建立结构化的债务解决程序和有效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制度所必需的法律特征。第二个评价维度衡量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并据此评估破产解决机制的实际情况和执行破产法律框架所需的基础设施。第三个评价维度衡量法庭内清算重组程序的时间和成本。根据相同特征，将每个维度进行分组并划分为特定类别，而后将每个类别进一步划分为子类别。每个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可能分为若干评估角度。为每项指标赋分，随后进行汇总，得出每个子类别、类别和评价维度的分数。表 1 汇总了所有三个评价维度及其各自所属类别。

表 1.办理破产领域的三个评价维度汇总表

评价维度 I——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29 项指标）	
1.1	法律和程序标准（13 项指标）
1.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5 项指标）
1.1.2	清算重组程序（5 项指标）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3 项指标）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11 项指标）
1.2.1	债务人资产管理（6 项指标）
1.2.2	债权人参与（5 项指标）
1.3	专门程序（5 项指标）
1.3.1	小微企业（3 项指标）
1.3.2	跨境破产（2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12 项指标）	
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10 项指标）
2.1.1	电子法院（6 项指标）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4 项指标）
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2 项指标）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1 项指标）
2.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1 项指标）
评价维度 III——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4 项指标）	
3.1	实际清算程序（2 项指标）
3.1.1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时间（1 项指标）
3.1.2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的成本（1 项指标）
3.2	实际重组程序（2 项指标）
3.2.1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时间（1 项指标）
3.2.2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成本（1 项指标）

1.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评价维度 I “破产程序的监管框架” 结构详见表 2。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均将按照表中所示顺序详细讨论。

表 2.评价维度 I——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1.1	法律和程序标准
1.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1.1.2	清算重组程序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
1.2.1	债务人资产管理。
1.2.2	债权人参与。
1.3	专门程序
1.3.1	小微企业

1.3.2 跨境破产。

1.1 法律和程序标准

类别 1.1 分为三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1.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通过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即可确保在企业即将破产时，要求管理层履行明确义务，以保护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并鼓励通过及时采取行动来尽量减少因企业陷入财务困境而造成的影响。⁸ 同时，该框架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债务人和债权人在法院系统之外出于重组目的进行自愿谈判（庭外和解）而面临的任何监管障碍。⁹ 国际良好实践表明，法律应当明确规定债务人和债权人可以申请破产程序的具体机制，并列出提交申请的正式程序，同时明确规定发起申请的时限。¹⁰ 因此，子类别 1.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包括五项指标（详见表 3）。

表 3. 子类别 1.1.1——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指标		评估角度。
1	企业管理层的破产前义务	债务人企业管理层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在可能情况下避免破产，在破产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破产程度。
2	庭外重组机制	消除在正式司法程序之外解决破产问题所面临的任何障碍
3	正式重组程序启动	
4	正式清算程序启动	债务人和债权人提出清算重组申请
5	正式破产程序的启动基础	建立破产启动标准（例如，流动性测试和资产负债表测试等标准）

1.1.2 清算重组程序

应针对办理破产事宜，在法律制度上提供适当法律机制，以集中满足当前对债务人提出的索赔要求。为此，需要在破产法框架内实现清算与重组之间的平衡，以确保通过清算追收的近期债务获得的收益与通过重组保全的债务人企业价值之间达到平衡。¹¹ 在设计破产框架时应考虑进入正式破产程序的不同行为者，以确保建立最适宜解决债务人财务困境的正确程序，并使各方能够预测其合法权利在程序进行过程中受到的影响。¹² 因此，子类别 1.1.2 “清算重组程序” 包括五项指标（详见表 4）。

表 4. 子类别 1.1.2——清算重组程序

指标		评估角度。
1	债权主张告知	为债权人提供保障，以确保破产管理人在清算程序期间告知关于债权主张被接受或拒绝的理由。
2	重组计划的投票方式	
3	重组计划的投票方式	建立全面重组框架，其中包括投票安排、投票方式和持异议债权人保护等主要内容。
4	重组过程中针对持异议债权人的保护	
5	重组转变为清算	提供将不成功的重组程序转变为清算程序，并允许破产企业有效退市的法律途径。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有效的破产框架应能确保根据客观、明确和公开标准选择破产管理人。破产代表应具备适当资格以及知识、经验和个人素养（例如，公正性），这不仅可以确保程序的有效和高效执行，而且也能确保

破产制度本身的可信度。¹³ 破产代表是有效和高效实施破产法的核心，对债务人及其资产拥有一定权力，并有责任保护这些资产及其价值。破产代表必须客观考虑债权人和雇员的利益，并确保有效和公正执法。因此，子类别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包括三项指标（详见表 5）。

表 5. 子类别 1.1.3——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指标	评估角度。
1 资格要求	
2 取消资格的条件	监管框架中包括预先明确的破产管理人的资格要求，以及选择和解雇机制
3 选择和解雇机制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

类别 1.2 分为两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1.2.1 债务人资产管理。

破产程序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债务人的资产价值最大化。¹⁴ 因此，能够实现这一目标的规定，是完善的破产法律框架发挥良好作用的关键。健全的破产框架可以在清算或重组程序解除后，通过处理任何当前活动，保全破产财产并在债权人间进行平等分配。¹⁵ 因此，应制定相关规定以禁止债权人过早地追收个人债务，¹⁶ 同时为债务人企业的继续经营或生存或为财产的保值增值提供必要机制。¹⁷ 为此，破产框架中应规定如何解决当前诉讼或债权主张，¹⁸ 以及未完全履约的合同和任何必要的破产程序启动后融资等一系列问题。¹⁹ 实行高效和透明的监管机制，并在破产期间管理债务人资产，将有望提高回收率。²⁰ 因此，子类别 1.2.1 “债务人资产管理”包括六项指标（详见表 6）。

表 6. 子类别 1.2.1——债务人资产管理

指标	评估角度。
1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	
2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的例外和救济	全面诉讼中止制度的主要特征（包括公共政策利益等例外情况）。
3 现有基本合同的延续	
4 拒绝执行现有负担过重的合同和资产	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 对债务人业务至关重要的合同，在破产程序期间可继续执行 对企业造成负担的合同，可在破产程序中被拒绝执行
5 避免优惠交易和低于一般价值的交易	可避免优惠交易和低于一般价值的交易
6 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信贷可获得性和优先权	建立允许未来债务人在正式破产程序启动后获得信贷以及预先明确相关优先权的机制。

1.2.2 债权人参与。

债权人在债务人的业务²¹ 和资产中拥有重大利益。²² 因此，应在以下两个方面实现平衡：一方面要明确界定并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另一方面要确保债权人代表机制的高效实施和成本效益。²³ 上述两个方面的关系越平衡，债权人合作的可能性越大，破产程序越成功，同时有助于制约潜在的破产程序滥用和促进破产程序的实施。²⁴ 因此，债权人的优先权及其在破产程序中的待遇和必要的代表权，是所述债权人代表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特定类型的无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例如，环境²⁵ 或员工）以及特殊的劳动债权制度，一直被认为是破产程序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²⁶ 上述指标衡量债权人是否参与了破产程序中的重要决定（例如，是否建立了债权人代表权机制）。因此，子类别 1.2.2 “债权人参与”包括五项指标（详见表 7）。

表 7. 子类别 1.2.2——债权人参与

	指标	评估角度。
1	债权人代表	建立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债权人代表机制
2	债权人知情要求	规定债权人有权单独或通过债权人委员会要求获得有关债务人业务和财务的最新信息
3	担保债权的优先权	对有担保债权人和无担保债权人的债权进行排序，并确定环境或劳动债权等公共利益方面特定无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次序。
4	劳动和环境债权的优先权	
5	特殊劳动债权制度	建立破产程序中的特殊劳动债权制度

1.3 专门程序

类别 1.3 分为两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1.3.1 小微企业（MSE）

缺少针对小微企业的良好清退方式，可能不利于鼓励大量创业。当小微企业债务人启动破产程序时，企业已无法存活，从而导致价值损失，不利于保全企业，同时也会损害法律程序的确定性。²⁷ 因此，低效的破产框架也可能不利于鼓励创业。²⁸ 良好实践提倡为小微企业提供专门或简化程序。²⁹ 因此，子类别 1.3.1 包括三项指标（详见表 8）。

表 8.子类别 1.3.1——小微企业

	指标	评估角度。
1	可获得性和资格	破产法中规定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简化破产制度，其中设定债务人适用简化清算或重组程序的标准，并规定合格债务人的债权人申请启动简化程序的条件——即，在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提出申请，无需提供破产证明。
2	程序转变	在主管部门确定债务人已破产并且缺乏重组可行性的前提下，建立一种机制，允许在简化的重组程序进行的任何阶段中止重组程序并转变为清算程序。
3	债务清偿	规定小微企业债务清偿最低条件以及清偿拒绝标准。

1.3.2 跨境破产。

建立全面的跨境破产框架是推动一系列目标实现的关键，例如，增加贸易和投资的法律确定性，使债务人的资产价值最大化，以及推动对陷入财务困境的企业的救济，从而保护投资和维护就业。³⁰ 该指标衡量是否建立了跨境破产法律框架以及是否认可境外破产程序。因此，子类别 1.3.2 包括两项指标（详见表 9）。

表 9.子类别 1.3.2——跨境破产

	指标	评估角度。
1	建立跨境破产框架并认可境外破产程序	建立境外破产程序认可机制和旨在促进与境外法院和破产代表合作的制度
2	与境外法院和破产代表合作的法律框架	

2. 评价维度 II 公共服务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

评价维度 II “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的结构如表 10 所示。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均将按照表中所示顺序详细讨论。

表 10. 评价维度 II——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

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	
2.1.1	电子法院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2.2.2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

类别 2.1 分为两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2.1.1 电子法院

法院自动化可提高办案效率和透明度，同时减少行政成本，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的快速发展也为大幅改善司法行政提供了新的机会。网络服务的提供、电子立案的使用、法律文件的电子交换以及实施在线立法和判例法的可能性等，促使世界各地的司法行政部门重新思考其当前的职能和活动。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助于提高效率、便利性、及时性、透明度并优化问责制，从而帮助司法机构充分提供服务。³¹

专栏 1 电子案件管理

“电子案件管理”是指在数字系统平台上使用法官随机选择软件，电子化分配案件。法院案件可通过平台进行跟踪，该平台可提供案件相关日期、专家传唤、文件归档和全部法院公告等信息，包括最终判决。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中也包括执行情况报告。法院自动化包括法官和律师以及破产管理人共同参与的电子案件管理，从而可以跟踪案件情况、听证会日期、专家咨询（如有）和最终判决（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 169 条建议”第 263 页）。

此外，使用电子拍卖有可能增加竞拍人的数目，从而有可能提高破产财产价值的回收率。³² 因此，子类别 2.1.1 “电子法院”包括六项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子类别 2.1.1——电子法院

指标	评估角度。
1 电子立案	除了法官、律师和破产管理人使用的功能性案件管理系统外，仍需建立全面运转的电子立案和电子支付系统。
2 诉讼费用电子支付	
3 法官和律师的电子案件管理	
4 破产管理人的电子案件管理	可组织虚拟拍卖和虚拟听证会
5 电子拍卖	
6 虚拟听证会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建立透明的破产框架，使破产管理人、法庭执行官等判决执行人和债权人等所有破产参与方均能在必要时查阅相关的登记册，例如，土地所有权登记册和企业登记册（记录了识别和扣押资产所需的所有权详细信息），以及专业登记册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全面和便利的信息获取途径有助于加快获取关于债务人财产判决的信息。

公布各级法院的诉讼判决书是公认的国际良好实践。在破产案件中，判决书可以提供法律指导，因为破产法仍是一种相当新的法律。判决书的公布也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可信度。此类数据的创建可能会进一步增长法官和律师的专业知识。提供大量的相关案例的法规数据有助于有关各方了解该法律领域的具体情况，追踪当前趋势，并确定潜在风险和风险规避方案。³³因此，子类别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包括四项指标（详见表 12）。

表 12.子类别 2.1.2——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与外部系统的协同性	
2 破产程序中判决书的公布	通过与其他机构交换数据，提高司法行政的效率
3 破产程序的公布	在线公布判决书、破产程序和破产从业人员登记册
4 破产从业人员登记册的公布	

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

类别 2.2 分为两个子类别，各子类别由若干指标组成，每项指标包括若干评估角度。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设立专门的法院有助于处理商法、破产法、证券法或知识产权法等领域的复杂法律问题，因为这类法院专攻具体和复杂的法律程序。由于大量不同类型的债权人、破产代表、从业人员和陷入财务困境的债务人等诸多涉案的利益相关者会提出较高的利益要求，因此破产案件尤其复杂。处理破产案件的法官需要具备特殊的技能（例如，财务和会计技能）。例如，为了成功地实施重组程序，法官必须展现出良好的会计和财务技能；因此，在指定破产法官时应考虑其自身特长和对债务人财务状况的充分了解程度——这已超出普通商业法官的技能范畴。设立专门的法院亦能帮助银行加强融资决策³⁴ 以及加快诉讼程序的解决进程，推动作出更可靠的决策。³⁵因此，子类别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包括一项指标（详见表 13）。

表 13.子类别 2.2.1——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指标	评估角度。
1 专门法院	在国内最大的商业城市设立专门破产法院或在商业法院中设立专门处理破产案件的法官/部门/法官席。

2.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

许多破产程序较为复杂，因此破产管理人十分有必要具备适当资格，掌握法律知识（不仅包括破产法，而且包括相关商业、金融和企业法），并在商业和金融事务（包括会计）方面积累充足经验。因此，子类别 2.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包括一项指标（详见表 14）。

表 14.子类别 2.2.2——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

指标	评估角度。
1 资格要求	破产管理人的特殊资格要求是否得到实际应用，以及在实践中是否也要求破产管理人参与专门培训。

3. 评价维度 III.效率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评价维度 III “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的结构如表 15 所示。该维度的每个类别和子类别均将按照表中所示顺序详细讨论。

表 15.维度 III——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3.1	实际清算程序
3.1.1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时间
3.1.1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成本
3.2	实际重组程序
3.2.1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时间
3.2.1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成本

3.1 实际清算程序

具有成本效益的破产程序，可清退效率低下的企业，激发创业积极性，促进新企业成立。³⁶这一成本合规衡量标准适合作为评估破产司法程序效率的代表性指标。因此，子类别 3.1 “实际清算程序”包括两项指标（详见表 27）。

表 16.子类别 3.1——实际清算程序

指标	评估角度。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 所需时间	解决程序的时间将以日历月为单位——即，从提出破产申请之日起至向债权人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或批准重整计划止。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 成本	破产程序的总成本（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产生的费用）按所界定企业价值的百分比记录，并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破产代表费用，及其他费用（付给拍卖人和会计师的费用和其他杂项费用）。

3.2 实际重组程序

过于冗长的重组和企业解散程序，是造成企业价值损失的关键因素。³⁷因此，子类别 3.1 “实际重组程序”包括两项指标（详见表 27）。

表 17.子类别 3.2——实际重组程序

指标	评估角度。
完成法庭内 重组程序所需时间	解决程序的时间将以日历月为单位——即，从提出破产申请之日起至向债权人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或批准重整计划止。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成 本	破产程序的总成本（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产生的费用）按所界定企业价值的百分比记录，并包括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破产代表费用，及其他费用（付给拍卖人和会计师的费用和其他杂项费用）。

III. 数据来源

4.1 数据收集来源

评价维度 I、评价维度 II 和评价维度 III 的数据采用私营部门专家咨询的方法收集。私营部门的专家包括破产从业人员和专门从事公司法或商法的律师，这类人员应具备有关企业破产程序的实际经验

和各国破产框架的相关知识。

4.2 专家的筛选和选择

对于“办理破产”领域，采用筛选问卷的方式来选择潜在专家（详见表 18）。筛选问卷中的反馈信息将能帮助 B-READY 项目团队更好地了解专家的职业、专业领域以及与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和实践有关的知识或经验。项目团队最终将能选出参与“办理破产”问卷调查的专家。

表 18. 筛选问卷和受访者选择标准

候选专家的职业
律师、法官，以及其他相关职业（包括书记员、官方接管人、破产管理人、破产委员会官员等）。
候选专家的专业领域
企业破产、公司法、商法、程序法
针对专家掌握的与商业破产有关的知识或经验进行评估
在过去三年中积累了涉及企业债务人或债权人的清算或重组方面的正式司法程序经验，尤其与国内小微企业相关。 了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基本框架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家可优先考虑。 了解破产领域内的环境义务及具备相关经验的专家可优先考虑。积极使用在特定法域内提供的且确定参与调查问卷的专家总人数
确定参与调查问卷的专家总人数

IV. 参数

为确保各国专家咨询所得数据的可比性，需在“办理破产”领域引入特定参数。参数是指对破产法和破产实践的具体特征所作的假设。有必要在“办理破产”领域引入特定参数，以确保各国管辖法院及其所在地（对国内最大商业城市的破产案件有裁决权的法院）和债务人（企业类型、规模、财务状况和债权人数量）的具体衡量标准具有可比性。

5.1 特定参数

5.1.1 管辖法院及其所在地

理由：

界定管辖法院是确保各国之间具备可比性的关键，因为该参数可以为破产程序的启动和执行确立相同级别的管辖权。在全世界各法域中，初审或一审的管辖法院最具可比性：二审法院的管辖权一般取决于法律框架和相关法域的性质，因此无法在数据分析中获得全面和一致的结果。此外，由于各国内部可能存在各种次国家层面的破产程序管辖权，因此此处假设的管辖法院是以国内最大的商业城市作为地域管辖权的主要标准。

适用：

该参数适用于评价维度 II 和评价维度 III 的所有指标。例如，通过对具有解决破产纠纷管辖权的管辖法院作出假设，可以确定在评价维度 II 中作为衡量指标的公共服务机构。在明确各国提供该等公共服务的最重要的机构时，必须尽可能采用一致且统一的方法，以确保与电子法院有关的指标或专门的破产法院或商业法院中的法官/部门/法官席等衡量标准具有可比性。此外，与最大商业城市内的具体管辖法院有关的假设适用于在评价维度 III 中作为衡量指标的法庭内清算重组程序的效率，因为该假设有助于确保破产程序标准化，从而计算出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

5.1.2 债务人企业

理由：

有限责任公司（LLC）是全世界最普遍的开展业务的合法企业形式。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还有助于保护其成员的个人资产免受与企业有关的法律索赔。在其他类型的企业安排中，成员和/或合伙人需承担个人责任，从而导致个体和/或个人破产——这不属于 B-READY 项目研究的企业破产范围。仅关注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破产框架内单独审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而不会产生其他形式的责任。

适用：

“办理破产”领域假设债务人是一家在各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运营的国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资产规模取决于其国内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的设定范围为国民总收入（GNI）的 150 到 200 倍（Atlas 法）。当有限责任公司对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的债务到期时，或当债务人的负债价值超过其资产价值时，即视为违约。在衡量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时，建立具有典型特征的标准化债务人企业，是保持可比性的唯一方法。关于债务人企业特征的假设仅适用于评价维度 III。例如，该假设可用于估计破产清算和重组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同样，关于企业价值的假设在成本计算中发挥核心作用，因为成本计算中的相关问题均以企业价值的百分比来表示。

V. 指标评分

办理破产领域有三个评价维度：评价维度 I——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评价维度 II——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评价维度 III——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每个维度的总分被进一步调整为 0~100 分之间，然后汇总为“办理破产”领域的总分。每一维度占领域总分的三分之一。分数包括两个部分：企业效益（即，企业灵活性得分）和社会广泛效益（即，社会效益得分）。“办理破产”领域的评分情况详见表 19。详细的评分内容详见本节的补充附件 A。

表 19. 分数汇总概览

评价维度 编号	评价维度	指标数量	分数			调整后分 数（0~ 100）	权重
			企业灵活 性得分	社会效 益得分	总分		
I	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29	28	25	53	100	0.33
II	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 公共服务水平	12	12	12	24	100	0.33
III	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4	100	不适用	100	100	0.33

6.1 评价维度 I——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评价维度 I 涵盖 29 项指标，总分 53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28 分，社会效益得分 25 分）。该维度下的每一类别的得分情况如下：

6.1.1 “法律和程序标准”涵盖 13 项指标，总分最高 26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13 分，社会效益得分 13 分）。具体而言，“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包括 5 项指标：“清算重组程序”包括 5 项指标；“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包括 3 项指标。建立了全面的破产管理框架，解决了正式破产程序提出之前的关键问题，为启动正式的破产程序定义了明确的标准，并确保在清算和重组程序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所有流程均明确定义，在任命破产代表时将知识和经验视为最高标准，为企业（企业灵活性）和社会（社会效益）均带来了效益。

6.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类别涵盖 11 项指标，总分最高 19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10 分，社会效益得分 9 分）具体而言，“债务人资产管理”子类别包括 6 项指标；“债权人参与”子类别包括 5 项指标。在该类别下，除了“自动中止破产程序”和“拒绝执行现有负担过重的合同和资产”两项指标未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因此仅获得企业灵活性得分外，其他大部分指标的企业灵活性得分和社会效益得分较为平均。此外，“特殊劳动债权制度”指标仅获得社会效益得分。建立了破产监管框架，在破产程序中使债务人的财产价值最大化，同时为参与程序的对企业资产持不同利益的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保障，并为企业和整个社会均带来了效益。

6.1.3 “专门程序”涵盖 5 项指标，总分最高 8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5 分，社会效益得分 3 分）。具体而言，“小微企业”子类别包括 3 项指标“跨境破产”子类别包括 2 项指标.在该类别下，“小微企业”指标的企业灵活性得分和社会效益得分较为平均，因为设立专门的小微企业制度可确保企业破产程序的快速实施和低成本（企业灵活性），并通过为小微企业提供另一种法律途径而提高办案的司法效率（社会效益）。“跨境破产”子类别仅获得企业灵活性得分，因为跨境破产框架仅对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有利或有影响，因此无法在特定国家内带来社会效益。

评价维度 I——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13	13	13	26	49.01
1.1.1	启动前和启动	5	5	5	10	18.85
1.1.2	清算重组	5	5	5	10	18.85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3	3	3	6	11.31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	11	10	9	19	35.83
1.2.1	债务人资产管理。	6	6	4	10	18.86
1.2.2	债权人参与。	5	4	5	9	16.97
1.3	专门程序	5	5	3	8	15.09
1.3.1	小微企业（MSE）	3	3	3	6	11.31
1.3.2	跨境破产。	2	2	不适用	2	3.78
总数		28	28	25	53	100

6.2 评价维度 II——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

评价维度 II 涵盖 12 项指标，总分 24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12 分，社会效益得分 12 分）该维度下的每一类别的得分情况如下：

6.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涵盖 10 项指标，总分最高 20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10 分，社会效益得分 10 分）。具体而言，“电子法院”子类别包括 6 项指标；“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子类别包括 4 项指标。在该类别下，企业灵活性得分和社会效益得分较为平均。

6.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涵盖 2 项指标，总分最高 4 分（其中：企业灵活性得分 2 分，社会效益得分 2 分）。具体而言，“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子类别和“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子类别各包含 1 项指标。专门的破产法庭和对管理人资格要求的遵守在实践中既有利于企业（企业灵活性），也能促进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社会效益）。因此，上述两个子类别的得分相等。

评价维度 II——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		指标数量	企业灵活性得分	社会效益得分	总分	调整后分数
3.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	10	10	10	20	83.30
3.1.1	电子法院	6	6	6	12	49.98
3.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4	4	4	8	33.32
3.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	2	2	2	4	16.66
3.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1	1	1	2	8.33
3.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	1	1	1	2	8.33
总数		12	12	12	24	100

6.3 评价维度 III——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维度 III 包括 4 项指标，分数范围为 0~100 分。本维度下的指标仅获得企业灵活性得分，因为这些指标衡量的是企业完成法庭内清算重组程序所需的时间和成本。例如，完成清算程序所需的高额费用和漫长时间对企业有不利影响，从而妨碍了企业灵活性。

评价维度 III——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指标数量	调整后分数
3.1	实际清算程序	2	50
3.1.1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时间	1	25
3.1.2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成本	1	25
3.2	实际重组程序	2	50
3.2.1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时间	1	25
3.2.2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成本	1	25
总数		4	100

参考文献:

- Becker, B., and V. Ivashina. 2021. “Corporate Insolvency Rules and Zombie Lending.” Unpublished.
- Becker, B., and M. Oehmke. 2021. “Preparing for the Post-Pandemic Rise in Corporate Insolvencies.” ASC Insight No. 2, 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 Frankfurt.
- Bialkowski, M. 2018.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Proceedings—Desired Directions of Change and Implement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Journal* 6: 37 – 42.
- Byfield, P. 2011. “The Publication of Commercial Court Decisions in the Western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In *Law in Transition 2011: Towards Better Courts*. London: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Carcea, M. C., D. Ciriaco, C. Cuerpo Caballero, D. Lorenzani, and P. Pontuch. 2015. “The Economic Impact of Rescue and Recovery Frameworks.” European Commission Discussion Paper 2015-004,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conomic and Financial Affairs, European Commission.
- Cirmizi, E., L. Klapper, and M. Uttamchandani. 2012. “The Challenges of Bankruptcy Reform.”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7 (2): 185 – 203.
- Consolo A., F. Malfa, and B. Pierluigi. 2018. “Insolvency Frameworks and Private Debt: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Working Paper 2189, European Central Bank, Frankfurt.
- El Ghoul, S., Z. Fu, and O. Guedhami. 2021. “Zombie Firms: Prevalence, Determinants, and Corporate Policies.” *Finance Research Letters* 411 (July): 101876.
- Ellias, J., B. Iverson, and M. Roe. 2020. “Estimating the Need of Additional Bankruptcy Judges in Ligh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Harvard Business Law Review* 11 (online).
- Frade, C., P. Fernando, and A. Conceição. 2020.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urts in the Digital Era: The Case of Insolvency and Restructuring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9 (3): 346 – 59.
- González-Torres, G., and G. Rodano. 2020. “Court Efficiency and Aggregate Productivity: The Credit Channel.” Bank of Italy Working Paper No. 1287, Bank of Italy, Rome.
- Greenwood, R., B. Iverson, and D. Thesmar. 2020. “Sizing Up Corporate Restructuring in the COVID Crisis.”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2): 391 – 451.
- Guerra-Martinez, A. 2021. “Implementing an Insolvency Framework for Micro and Small Firms.”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30 (S1): S46 – S66.
- Hemingway, B. 2020.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Insolvency Regimes.” Bank of Lithuania Working Paper No. 77/2020, Bank of Lithuania, Vilnius, Lithuania.
-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0. “Protection of Worker’s Wage Claims in Enterprise Insolvency.” Factsheet, May 18, 2020.
-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4.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2014: Moving from*

Liquidity to Growth-Driven Markets. Washington, DC: IMF.

Inacio, E. 2020. "When Environment Meets Insolvency." Technical Insight. *Eurofenix* Winter 2019/20: 14 – 15.

Iverson B. C., J. Madsen, W. Wang, and Q. Xu. 2018. "Learning by Doing: Judge Experience and Bankruptcy Outcomes." <https://doi.org/10.2139/ssrn.3084318>.

Kruczalak-Jankowska J., M. Maśnicka, and A. Machnikowska. 2020. "The Relation between Duration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and their Efficiency."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9 (3, Winter): 379 – 92.

Lee, S., Y. Yasuhiro, M. W. Peng, and J. B. Barney. 2011. "How Do Bankruptcy Laws Affect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26 (5): 505 – 20.

Li, B., and J. Ponticelli. 2020. "Going Bankrupt in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27501,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McGowan, M. A., D. Andrews, and V. Millot. 2018. "The Walking Dead? Zombie Firms and Productivity Performance in OECD Countries." *Economic Policy* 33: 685 – 736.

Menezes, A. 2014. "Debt Resolution and Business Exit: Insolvency Reform for Credit, Entrepreneurship, and Growth." World Bank Group Knowledge Not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Neira, J. 2019. "Bankruptcy and Cross-Country Differences in Productivit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57 (C): 359 – 81.

Polo, A. 2011. "Preservation of Value,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Reputation in a 'Contractualist' Bankruptcy System." Paper delivered at Reputation Symposium 2011 at the Oxford University Centre for Corporate Reputation.

Robert-Tissot, F. 2012. "The Effects of a Reorganization on (Executory) Contracts: A Comparative Law and Policy Study [United States, France,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Institute.

Rodano, G., N. Serrano-Velarde, and E. Tarantino. 2016. "Bankruptcy Law and Bank Financ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20 (2): 363 – 82.

Tomasic, R. 2007. "Creditor Participation in Insolvency Proceedings." In *Asian Insolvency Systems: Closing the Implementation Gap*.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05.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New York.

Velicogna, M. 2007. "Justice Systems and ICT—What Can Be Learned from Europe?" *Utrecht Law Review* 3 (1): 129 – 47.

World Bank. 2021.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Debtor Regimes* (ICR Standard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¹ Becker and Oehmke (2021); Ellias, Iverson, and Roe (2020); Greenwood, Iverson, and Thesmar (2020).

² Becker and Ivashina (2021); Consolo, Malfa, and Pierluigi (2018); Menezes (2014).

³ Carcea et al. (2015);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mchandani (2012); El Ghoul, Fu, and Guedhami (2021). A study of 19 years of bankruptcy data in 29 countries (Lee et al. 2011) shows that entrepreneur-friendly bankruptcy laws are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the level of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as measured by the rate of new firm entry.

⁴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9.

⁵ Bialkowski (2018); Hemingway (2020); McGowan, Andrews, and Millot (2018); Neira (2019); Polo (2011).

⁶ A recent study on Italy (González-Torres and Rodano 2020) shows that an increase in recovery rate and a reduction in the length of proceedings would increase average productivity by about 2 percent.

⁷ ICR Standards, at Introduction (World Bank 2021).

⁸ See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Part IV) (UNCITRAL 2005) on Directors' obligations in the period approaching insolvency.

⁹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indicator, an out-of-court workout is defined as an agreement made between a debtor and its creditors, with minimal or no court involvement, with the aim of easing the debtor's debt-servicing burden, so that it can maintain its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value. Guidelines introduced by any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do not entail any expectation or requirements that workout participants commit in a legally binding manner to follow them.

¹⁰ ICR Standards, C4, Applicability and Accessibility (World Bank 2021). See World Bank. 2021.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Debtor Regimes (Revised 2021), C4,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¹¹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mchandani (2012).

¹²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mchandani (2012).

¹³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p. 174 – 75.

¹⁴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0.

¹⁵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2.

¹⁶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18.

¹⁷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86;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mchandani (2012).

¹⁸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132.

¹⁹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18;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mchandani (2012).

²⁰ Robert-Tissot (2012).

²¹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90.

²²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90.

²³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90; Tomasic (2007).

²⁴ 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UNCITRAL 2005), p. 190; Tomasic (2007).

²⁵ Inacio (2020).

²⁶ See specifically Article 11 of C95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Adopted: 01 Jul 1949, Entered into force: 24 September 1952; See also ILO (2020).

²⁷ IMF (2014).

²⁸ See Guerra-Martinez (2021).

²⁹ Guerra-Martinez (2021).

³⁰ See UNCITRAL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and Interpretation (2013).

³¹ Velicogna (2007).

³² Frade, Fernando, and Conceição (2020).

³³ Byfield (2011).

³⁴ Rodano, Serrano-Velarde, and Tarantino (2016).

³⁵ Iverson et al. (2018); Li and Ponticelli (2020).

³⁶ Cirmizi, E., L. Klapper, and M. Uttamchandani. 2012. “The Challenges of Bankruptcy Reform.”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7 (2): 185 – 203.

³⁷Kruczalak-Jankowska J., M. Maśnicka, and A. Machnikowska. 2020. “The Relation between Duration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and their Efficiency.”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9 (3, Winter): 379 – 92.

附件 A 办理破产——评分表

本文概述了“办理破产”领域的评分方法。为每项指标赋予企业灵活性得分（FFP）和/或社会效益得分（SBP），同时对每项指标的详细评分进行解释，并对相关背景文献进行说明。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1.1 法律和程序标准						
1.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指标	FFP	SBP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企业管理层的破产前义务	1	1	2	3.77	Menezes, Mocheva, and Shankar (2020); Menezes et al. (2022); UNCITRAL	
庭外和解	1	1	2	3.77	Dancausa, Muro, and Uttamchandani (2020); Menezes et al. (2022); WB-ICR Task Force (2022)	
正式重组程序启动	1	1	2	3.77	Faber et al. (2012); UNCITRAL (2005)	
正式清算程序启动	1	1	2	3.77	Faber et al. (2012); UNCITRAL (2005)	
正式破产程序的启动基础	1	1	2	3.77	Faber et al. (2012); UNCITRAL (2005)	
子类别 1.1.1 的总分	5	5	10	18.85		
1.1.2 清算重组程序						
债权主张告知	1	1	2	3.77	Fletcher (2017; Klapper (2011); UNCITRAL (2005)	
重组计划的投票方式	1	1	2	3.77	Fletcher (2017); Klapper (2011); UNCITRAL (2005)	
投票方式	1	1	2	3.77	Fletcher (2017); Klapper (2011); UNCITRAL (2005)	
重组过程中针对持异议债权人的保护	1	1	2	3.77	Fletcher (2017); Klapper (2011); UNCITRAL (2005)	
重组转变为清算	1	1	2	3.77	Fletcher (2017); Klapper (2011); UNCITRAL (2005)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5	5	10	18.85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资格要求	1	1	2	3.77	Feiden and Wielenberg (2017);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取消资格的条件	1	1	2	3.77	Feiden and Wielenberg (2017);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选择和解雇机制	1	1	2	3.77	Feiden and Wielenberg (2017);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子类别 1.3.1 的总分	3	3	6	11.31		
类别 1.1 的总分	13	13	26	49.01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						
1.2.1 债务人资产的管理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	1	不适用	1	1.89	García-Posada (2021);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的例外和救济	1	1	2	3.77	García-Posada (2021);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现有基本合同的延续	1	1	2	3.77	García-Posada (2021);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拒绝执行现有负担过重的合同和资产	1	不适用	1	1.89	García-Posada (2021);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避免优惠交易和低于一般价值的交易	1	1	2	3.77	García-Posada (2021);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信贷可获得性和优先权	1	1	2	3.77	García-Posada (2021);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子类别 1.2.1 的总分	6	4	10	18.86		
1.2.2 债权人参与						
债权人代表	1	1	2	3.77	Block-Lieb et al. (2013);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债权人知情要求	1	1	2	3.77	Block-Lieb et al. (2013);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担保债权的优先权	1	1	2	3.77	Block-Lieb et al. (2013); UNCITRAL (2005); World Bank Group (2021)	
劳动和环境债权的优先权	1	1	2	3.77	ILO (2020); Inacio et al. (2020)	
特殊劳动债权制度	不适用	1	1	1.89	ILO (2020)	

子类别 1.2.2 的总分	4	5	9	16.97	
类别 1.2 的总分	10	9	19	35.83	
1.3 专门程序					
1.3.1 小微企业 (MSE)					
可获得性和资格	1	1	2	3.77	Guerra-Martinez (2021); IMF (2021); UNCITRAL (2021, 2022a); World Bank Group (2021)
程序转变	1	1	2	3.77	Guerra-Martinez (2021); IMF (2021); UNCITRAL (2021, 2022a); World Bank Group (2021)
债务清偿	1	1	2	3.77	Guerra-Martinez (2021); IMF (2021); UNCITRAL (2021, 2022); World Bank Group (2021)
子类别 1.3.1 的总分	3	3	6	11.31	
1.3.2 跨境破产					
建立跨境破产框架并认可境外破产程序	1	不适用	1	1.89	UNCITRAL (2014); World Bank Group (2021)
与境外法院和破产代表合作的法律框架	1	不适用	1	1.89	UNCITRAL (2014); World Bank Group (2021)
子类别 1.3.2 的总分	2	不适用	2	3.78	
类别 1.3 的总分	5	3	8	15.09	
评价维度 I 的总分	28	25	53	100	

注：n.a.=不适用（是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公共服务水平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

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

2.1.1 电子法院

指标	FFP	SBP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电子立案	1	1	2	8.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a, 2021b); Cordella et al. (2020); Frade et al.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Zorza (2013)
诉讼费用电子支付	1	1	2	8.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a, 2021b); Cordella et al. (2020); Frade et al.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Zorza (2013)
法官和律师的电子案件管理	1	1	2	8.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a, 2021b); Cordella et al. (2020); Frade et al.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Zorza (2013)
破产管理人的电子案件管理	1	1	2	8.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a, 2021b); Cordella et al. (2020); Frade et al.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Zorza (2013)
电子拍卖	1	1	2	8.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a, 2021b); Cordella et al. (2020); Frade et al.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Zorza (2013)
虚拟听证会	1	1	2	8.33	Cabral et al. (2012); CEPEJ (2021a, 2021b); Cordella et al. (2020); Frade et al.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Zorza (2013)
子类别 2.1.1 的总分	6	6	12	49.98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与外部系统的协同性	1	1	2	8.33	Byfield (2011); CEPEJ (2021a, 2021b); INSOL International (2019); OECD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	---	---	---	------	---

破产程序中判决书的公布	1	1	2	8.33	Byfield (2011); CEPEJ (2021a, 2021b); INSOL International (2019); OECD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破产程序的公布	1	1	2	8.33	Byfield (2011); CEPEJ (2021a, 2021b); INSOL International (2019); OECD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破产从业人员登记册的公布	1	1	2	8.33	Byfield (2011); CEPEJ (2021a, 2021b); INSOL International (2019); OECD (2020);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子类别 2.1.2 的总分	4	4	8	33.32	
类别 2.1 的总分	10	10	20	83.30	
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专门法院	1	1	2	8.33	Anderson, Bernstein, and Gray (2005); Detotto, Serra, and Vannini (2019); Iverson et al. (2018); Li and Ponticelli (2020); Rodano, Serrano-Velarde, and Tarantino (2016); Visaria (2009)
子类别 2.2.1 的总分	1	1	2	8.33	
2.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					
资格要求	1	1	2	8.33	Fieden and Wielenberg (2017); UNCITRAL (2021); World Bank Group (2021)
子类别 2.2.2 的总分	1	1	2	8.33	
类别 2.2 的总分	2	2	4	16.66	
评价维度 II 的总分	12	12	24	100	

注: n.a.=不适用 (是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效率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3.1 实际清算程序

3.1.1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的时间和成本

指标	FFP	SBP	总分	调整后分数	背景文献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时间	50	不适用	50	25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nchandani (2012); Kruczalak-Jankowska, Maśnicka, and Machnikowska (2020)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成本	50	不适用	50	25	Cirmizi, Klapper, and Uttanchandani (2012); Kruczalak-Jankowska, Maśnicka, and Machnikowska (2020)
类别 3.1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	

3.2 实际重组程序

3.2.1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时间和成本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时间	50	不适用	50	25	Kruczalak-Jankowska, Maśnicka, and Machnikowska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0)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成本	50	不适用	50	25	Kruczalak-Jankowska, Maśnicka, and Machnikowska (2020); World Bank Group (2010)
类别 3.2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50	
评价维度 III 的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100	

注: n.a.=不适用 (是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参考文献:

- Anderson, J., D. Bernstein, and C. Gray. 2005. *Judicial System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Assessing the Past, Looking to the Future*.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Block-Lieb, S., J. Alexander, and E. Kovalenko. 2013. "Representing the Interests of Unsecured Creditors: A Comparative Look at UNCITRAL's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Chapter 11 in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Law, 1st edition*. London: Routledge.
- Byfield, P. 2011. "The Publication of Commercial Court Decisions in the Western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In *Law in Transition 2011: Towards Better Courts*. London: EBRD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Cabral, J. E., A. Chavan, T. M. Clarke, J. Greacen, B. R. Hough, L. Rexer, J. Ribadeneyra, and R. Zorza. 2012. "Using Technology to Enhance Access to Justice."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6 (1, Fall): 243 – 324.
-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a. "Guidelines on Electronic Court Filing (e-filing) and Digitalization of Courts." Document adopted at the 37th plenary meeting of the CEPEJ, Strasbourg and online, 8 and 9 December 2021.
- CEPEJ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the Efficiency of Justice). 2021b. "Guidelines on Videoconferencing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Document adopted by the CEPEJ at its 36th plenary meeting (June 2021).
- Cirmizi, E., L. Klapper, and M. Uttamchandani. 2012. "The Challenges of Bankruptcy Reform."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7 (2): 185 – 203.
- Cordella, A., and F. Contini. 2020. *Digital Technologies for Better Justice: A Toolkit for Action*.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Dancausa, F., S. Muro, and M. Uttamchandani. 2020. *COVID-19 Outbreak: Corporate Insolvency: How Can Out-of-Court Workouts Help? Guidance Notes on the COVID-19 Pandemic*.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Detotto, C., L. Serra, and M. Vannini. 2019. "Did Specialized Courts Affect the Frequency of Business Bankruptcy Petitions in Spain?" *Europea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7: 125 – 45.
- Faber, D., N. Vermunt, J. Kilborn, and T. Richter, eds. 2012. *Commencement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Oxfor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solvency Law Se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ieden, M., and E. Wielenberg. 2017. "Insolvency Administrator's Incentives and the Tradeoff between Creditor Satisfaction and Efficiency in Bankruptcy Procedures." *Business Research* 10 (2, October): 159 – 87.
- Fletcher I. 2017. *The Law of Insolvency*. Thomson Reuters.

Frade, C., P. Fernando, and A. Conceição. 2020.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urts in the Digital Era: The Case of Insolvency and Restructuring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9 (3): 346 – 59.

García-Posada, M. 2021. “Insolvency Institutions, Pledgeable Assets, and Efficiency.”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50 (2): 331 – 78.

Guerra-Martinez, A, et al. 2021. "Implementing an Insolvency Framework for Micro and Small Firms."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30 (S1): S46 – S66.

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2020. "Protection of Worker's Wage Claims in Enterprise Insolvency." Factsheet, May 18, 202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2021. "Insolvency Prospects amo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in Advanced Economies: Assessment and Policy Options."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2021/002,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ashington, DC.

Inacio, E. 2020. "When Environment Meets Insolvency." Technical Insight. *Eurofenix* Winter 2019/20: 14 – 15.

INSOL International. 2019. *The Rol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and Technology in Global Bankruptcy and Restructuring Practices*. Special Report. London: INSOL International.

Iverson B. C., J. Madsen, W. Wang, and Q. Xu. 2018. "Learning by Doing: Judge Experience and Bankruptcy Outcomes." <https://doi.org/10.2139/ssrn.3084318>.

Kruczalak-Jankowska J., M. Maśnicka, and A. Machnikowska. 2020. "The Relation between Duration of Insolvency Proceedings and their Efficiency." *International Insolvency Review* 29 (3, Winter): 379 – 92.

Klapper, L. 2011. "Saving Viable Businesses: The Effect of Insolvency Reform." Viewpoint: Public Policy for the Private Sector, Note No. 328.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Li, B., and J. Ponticelli. 2020. "Going Bankrupt in China." NBER Working Paper 27501,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Cambridge, MA.

Menezes, A. P., S. J. Brodie, A. Gropper, and M. Uttamchandani. 2022. *A Toolkit for Corporate Workou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Menezes, A., N. Mocheva, and S. Shankar. 2020. "'Under Pressure': Integrating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Platforms into Preinsolvency Processes and Early Warning Tools to Save Distressed Small Businesses." *Vilkapa* 45 (2). <https://doi.org/10.1177/02560909209418>.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0. "The OECD Digital Government Policy Framework: Six Dimensions of a Digital Government." OECD Public Governance Policy Papers. OECD Publishing.

Rodano, G., N. Serrano-Velarde, and E. Tarantino. 2016. "Bankruptcy Law and Bank Financing."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20 (2): 363 – 82.

Tollenar N. 2019. *Pre-Insolvency Proceedings: A Normative Foundation and Framework*. Oxford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solvency Law Se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05.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Parts I and II. New York.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14. Model Law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with Guide to Enactment and Interpretation.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0.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Part IV.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1.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on Insolvency of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UNCITRAL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22.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for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Visaria, S. 2009. “Legal Reform and Loan Repayment: The Microeconomic Impact of Debt Recovery Tribunals in India.”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 (3): 59 – 81.

World Bank Group. 2021.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Debtor Regim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World Bank-ICR Task Force. 2022. Workouts in the World Bank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Insolvency and Creditor/Debtor Regimes.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World Bank-ICR Task Force Meeting. World Bank.

Zorza, R. 2013.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for Access-Friendly Court Electronic Filing.” Electronic Filing and Access to Justice Best Practices Project.
<https://www.srln.org/system/files/attachments/LSC%20Best%20Practices%20in%20E-Filing.pdf>.

附件 B 办理破产——调查问卷（含附加说明）

附件 B 包括办理破产领域的术语表和调查问卷（含附加说明）。调查问卷（含附加说明）中列出了每项指标对应的问题。

术语表

企业破产：债务人企业进入整体无法支付其到期债务和/或其负债超过资产价值的状态。

债务清偿：解除债务人对破产程序中已经或可以处理的债务承担的责任。

破产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监督、监察或监测破产财产的重组或清算的个人或机构（包括临时指定的个人或机构）。

破产程序：受法院监督的集体重组或清算程序。

法律框架：构成某一特定法域内适用于破产程序的全部立法的规则、条例和法律。

清算：通过集中和出售破产债务人的资产以解散企业并将收益分配给债权人的过程。清算可能包括将债务人资产零散出售或作为持续经营的企业全部或大部分出售。“清算”一词仅指正式的法庭内破产程序（不包括企业的自愿清盘）。

庭外和解（OCW）：债务人与债权人在法院几乎或完全未参与的情况下达成的协议，目的是减轻债务人的偿债负担，使其能够维持其商业活动和价值。任何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准则并不意味着期望或要求参与和解的各方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承诺遵守该等准则。

破产准备程序：在法院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的公共集体程序，使处于财务困境的债务人有机会在破产前阶段进行拯救、调整债务偿还、重组或清算，以避免启动正式破产程序。债务人的资产和商业活动可能受到法院的控制或监督。同时，允许批准暂时中止程序。

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信贷：在破产程序开始后现有或新的债权人向破产企业提供的新资金，以支持该企业在破产过程中持续运营。

清偿债务顺序：是指在破产程序完成后遵守的债务清偿顺序。

重组：一种集体程序，基于相关的重组计划可恢复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生存能力，从而使该企业能够持续经营，重组内容包括债务豁免、债务延期、债转股和企业出售（或部分出售）。“重组”一词仅指面向所有商业债务人的正式法庭程序，不包括债务偿还安排以及与债权人达成的庭外协议。

重组计划：可帮助恢复债务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生存能力的计划。

有担保债权：附带担保权益的债权，作为在债务人违约时可执行的债务担保。

终止程序：为阻止针对债务人的资产、权利、义务或债务而采取的司法、行政或其他个别行动（包括使针对第三方的担保权益生效或强制执行担保权益的行动）被启动或为暂停该等行动而实施的措施。该程序亦可阻止以下行动：针对破产财产的资产采取的执行行动；终止与债务人的合同；以及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任何资产或权利。

调查问卷

下表列出了每个维度下的所有指标（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各指标的评估角度），并在括号中注明了相应问题编号。为便于参考，在每个表格前列出了对应问题。

对于回答“是”或“否”的问题，回答“是”方可得分，并被视为良好实践，除非专门标识“否→良好实践”。

下表中的“和”表示对于所有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下表中的“或”表示对于一个或多个提及的问题，其回答必须被视为良好实践，相关的指标才能得分。

某些问题被标记为“未计分”，这表明这些问题对分数无影响。此类问题设计的目的是在必要时为未来几年的试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完善问题设计，并为计分问题提供证据和进一步的参考。

评价维度 I——监管框架破产程序的监管质量	
参数	
企业破产	“办理破产”指标关注的是企业的商业破产，因此仅衡量与商业或企业破产有关的破产法律框架和破产实践。其衡量范围不包括其他类型的破产法规和实践，例如，个人破产（涉及自然人的债务解决机制）和银行破产（涉及金融机构的破产）。
正式破产程序	“办理破产”指标仅关注集体司法程序——即，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商业企业的法庭内重组和清算程序。其中不包括本质上仅涉及一位债权人的自愿清算、债务偿还安排和个人债务执行程序（例如，止赎权或破产接管）。受法院监督的正式破产程序由司法机构执行。

1.1 法律和程序标准

1.2.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1. 陷入财务困境的债务人企业可以利用下述哪些在法律框架下的机制？（是/否）
 - 1a. 对债务人企业的管理层应履行的义务作出直接规定的机制，使其在临近破产期间应尽力避免破产，或在破产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破产程度
 - 1b. 为与部分或全部债权人重组企业债务而在法院系统和/或正式的司法破产程序之外无阻碍或无障碍地实施基于合同的庭外和解（OCW）的机制或程序
2. 破产的债务人企业可以利用以下哪些在法律框架下的程序？（是/否）
 - 2a. 法庭内清算程序启动
 - 2b. 法庭内重组程序启动
3. 破产债务人企业的债权人可以利用以下哪些在法律框架下的程序？（是/否）
 - 3a. 法庭内清算程序启动
 - 3b. 法庭内重组程序启动
4. 在法律框架下可基于何种基础启动正式的破产程序？
 - 4a. 债务人整体无力支付到期债务

4b. 债务人的债务价值超过其资产价值

4c. 4a 和 4b

1.2.2 清算重组程序

5. 在法律框架内是否规定在破产程序启动时，每位债权人均应收到债券提出通知，且该通知将说明债权的依据和数额？（是/否）
6. 在法律框架下，债权人对重组计划进行投票需要满足以下哪些条件？（是/否）
 - 6a. 有权投票的债权人根据利益的相似性或债权的价值被划分为不同的等级。
 - 6b. 每个等级的债权人单独投票。
 - 6c. 对每个等级的债权人一视同仁。
7. 在法律框架内是否允许债权人以电子方式投票？（是/否）
8. 在法律框架内是否明确要求，重组计划中规定的持异议债权人的预期回报至少要等于其通过清算获得的回报？（是/否）
9. 在法律框架内是否允许将重组程序转变为清算程序？（是/否）

1.2.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10. 破产管理人的选择是否需要遵守规定？（是/否）如果“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如果“否”→则第 11~14 题不得分。
 11. 在法律框架下规定被指派实施某种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均应满足何种最低资格要求？（是/否）
 - 11a. 最低年限的实践经验
 - 11b. 持有大学法律学位（至少是法学博士或法学学士）或会计学学位
 - 11c. 持有执照
 - 11d. 具有协会注册成员身份
 - 11e. 通过资格考试
 - 11f. 完成专门培训
 - 11g. 无犯罪记录或财务过失记录
 - 11h. 如有其他要求，请说明。
 12.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规定了破产管理人可能被取消资格的情况？（是/否）
 13.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建立了破产管理人的选择和任命机制？（是/否）
 14.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建立了与破产管理人的任命方式相匹配的罢免机制并赋予破产管理人申诉的权利？（是/否）

1.1 法律和程序标准

1.1.1 破产程序启动前和启动。

指标	FFP	SBP	总分
企业管理层的破产前义务 (1a)	1	1	2
庭外和解(1b)	1	1	2
正式清算程序启动	1	1	2

-由债务人启动 (2a)	0.50	0.50	1
-由债权人启动 (3a)	0.50	0.50	1
正式重组程序启动	1	1	2
-由债务人启动 (2b)	0.50	0.50	1
-由债权人启动 (3b)	0.50	0.50	1
正式破产程序的启动基础			
债务人无力支付到期债务 (4a)	1	1	2
债务人的债务价值超过其资产价值 (4b)	0.75 0.25	0.75 0.25	1.50 0.50
总分	5	5	10

1.1.2 清算重组程序

指标	FFP	SBP	总分
债权主张通知 (5)	1	1	2
重组计划的投票方式	1	1	2
-债权人被划分为不同等级 (6a)	0.33	0.33	0.66
每个等级的债权人单独投票 (6b)	0.33	0.33	0.66
对每个等级的债权人一视同仁 (6c)	0.33	0.33	0.66
投票方式(7)	1	1	2
重组过程中针对持异议债权人的保护 (8)	1	1	2
重组转变为清算 (9)	1	1	2
总分	5	5	10

1.1.3 破产管理人的专业知识

指标	FFP	SBP	总分
资格要求(11) 必须满足至少 3 项要求方可得分	1	1	2
取消资格的条件 (12)	1	1	2
选择和解雇机制	1	1	2
-建立机制(13)	0.50	0.50	1
-罢免 (14)	0.50	0.50	1
总分	3	3	6

评分说明: 根据评估角度相应赋分。例如, 如果同时选择了 6a、6b 和 6c, 则得分为 1。FFP=企业
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

1.2.1 债务人资产管理。

15.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规定了自动中止破产程序? 中止破产程序通常亦称为延缓或暂停破产程序。(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如果“否”→则第 15~19 题不得分。
16.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规定了中止破产程序的确切生效时间(包括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 (是/否)
17.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是否适用于以下财产类型的担保权的执行? (是/否) 不计分
17a. 不动产
17b. 动产/有形资产
17c. 无形资产
17d. 其他类型的资产
18.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规定了中止诉讼、索赔或破产程序的例外情况? (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如果“否”→则第 19~20 题不得分
19. 上述中止破产程序的例外情况是否包括基于公共政策利益的例外情况, 例如, 限制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活动? (是/否)
20. 上述中止破产程序的例外情况是否包括为防止滥用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例如, 利用破产程序作为非法活动的挡箭牌? (是/否)

21.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规定了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中获得关于中止诉讼、索赔或破产程序的救济：
21a.担保资产的价值因破产程序的启动而减少（是/否）
21b.在重组中无需使用存在变现障碍的资产，或在清算中将持续经营的企业整体出售（是/否）
22.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明确允许债务人企业在破产程序启动后可继续执行对债务人正常经营过程有利或必不可少的现有合同？（是/否）
23.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明确允许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终止执行履约成本高于所得利益的负担过重的合同（双方均未完全履行其义务）？（是/否）
24. 如果是，则在法律框架下是否明确允许在维持负担过重的资产的成本高于所得利益时放弃或解除该等资产？（是/否）
25.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明确规定在破产程序启动前达成的下列交易无效（或失效/终止）？（是/否）
25a.优惠交易或合同，其在债务人已经破产的情况下导致债权人获得的利益超过其在债务人资产中的比例份额，或导致债务人破产
25b.低于一般价值的交易——即，在债务人已经破产的情况下发生或导致债务人破产的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或作为赠礼达成的交易。
26.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明确规定债务人可能在破产程序启动后获得信贷（破产程序启动后信贷），以支持其在破产程序执行期间的持续经营？（是/否）
27.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赋予破产程序启动后的信贷优先于下列各项的地位？（是/否）
27a.仅无担保债权人优先
27b.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均优先
27c.在法律框架下未规定上述优先权

1.2.2 债权人参与。

28.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要求在破产程序中设立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债权人代表？（是/否）
29.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规定债权人个人或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形式的债权人代表有权要求获得有关债务人业务和财务的最新信息？（是/否）
30.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对破产程序中的债权排序作出规定？
(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如果“否”→则第31~33题不得分

31. 有担保债权人对其持有担保的资产是否享有高于所有其他债权人的绝对优先权？（是/否）

32. 劳动债权是否优先于以下各项债权？（是/否）
32a. 有担保债权人

32b. 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32c. 未规定该等优先权

33. 环境债权是否优先于以下各项债权？（是/否）
33a. 有担保债权人

33b. 普通无担保债权人

33c. 未规定该等优先权

34. 破产法或劳动法中的法律框架是否包含关于处理破产程序执行期间员工和雇员债权保护的特殊制度？（是/否）

1.2 资产和利益相关者			
1.2.1 债务人资产的管理			
指标	FFP	SBP	总分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15 和 16）	1	0	1
自动中止破产程序的例外和救济（19、20、21a 或 21b） 如果在第 19、20、21a 或 21b 题中至少有 2 题的答案为“是”，则得满分。	1	1	2
现有基本合同的延续(22)	1	1	2
拒绝执行现有负担过重的合同和资产 -拒绝执行负担过重的合同（23）	1 0.50	0 0	1 0.50
-放弃负担过重的资产（24）	0.50	0	0.50
避免优惠交易和低于一般价值的交易 -优惠交易（25a）	1 0.50	1 0.50	2 1
-低于一般价值的交易（25b）	0.50	0.50	1
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信贷可获得性和优先权 -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信贷可获得性（26）	1 0.50	1 0.50	2 1
-所有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的信贷优先权（27）	0.50	0.50	1
总分	6	4	10

1.2.2 债权人参与			
指标	FFP	SBP	总分
债权人代表权(28)	1	1	2
债权人知情要求(29)	1	1	2
担保债权的优先权 -排序(30)	1 0.50	1 0.50	2 1
-绝对优先权，有担保债权人（31）	0.50	0.50	1
劳动和环境债权的优先权 -劳动债权的优先权（32）	1 0.50	1 0.50	2 1
-环境债权的优先权（33）	0.50	0.50	1
特殊劳动债权制度(34)	0	1	1
总分	4	5	9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1.3 专门程序

1.3.1 小微企业（MSE）

35.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规定了专门针对无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的清算程序以及仍有生存能力的小微企业的重组程序？（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如果“否”→则第36~38题不得分。

36. 如果是，则法律框架是否允许符合条件的债务人在陷入财务困境的早期阶段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无需提供破产证明？（是/否）

37.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规定了可将小微企业的简化重组程序转变为清算程序？（是/否）

38.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规定了小微企业破产程序中的债务清偿条件以及债务清偿的拒绝标准？（是/否）

1.3.2 跨境破产。

39.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规定了跨境破产规则，并制定了获得境外程序认可的明确程序？（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第40题。

如果“否”→则第39~40题不得分。

40. 在法律框架下是否对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在国际破产程序中的合作作出了规定？（是/否）

1.3 专门程序			
1.3.1 小微企业（MSE）			
指标	FFP	SBP	总分
可获得性和资格（35 和 36）	1	1	2
程序转变（37）	1	1	2
债务清偿 -条件（38）	1 0.50	1 0.50	2 1
-拒绝标准（38）	0.50	0.50	1
总分	3	3	6
1.3.2 跨境破产			
指标	FFP	SBP	总分
建立跨境破产框架并认可境外破产程序(39)	1	0	2
与境外法院和破产代表合作的法律框架(40)	1	0	2
总分	2	0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办理破产机构和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水平

参数

管辖法院及其所在地	最大的城市（国内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连接的可用性，以及所需的连接和施工类型。就维度一而言，如果国内各州存在不同的法规，则要求专家提供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	---

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

2.1.1 电子法院

41. 破产司法系统是否已经数字化和/或被纳入[国内最大商业城市的]最新电子法院？（是/否）
42. 在破产程序中，对债务人和债权人实施了以下哪种法院自动化功能？（是/否）
 - 42a. 破产启动电子立案
 - 42b. 诉讼费用电子支付
43. 是否必须在提出初次债权索赔时提交一份硬拷贝？（是/否）
44. 在实践中，是否需要与银行、法院或邮局进行实际互动以完成电子支付？（是/否）
45. 管辖法院是否拥有全面运转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以下问题

如果“否”→则第46~48题不得分。

46. 在破产程序中针对以下个人实施了以下哪些案件管理功能？多选题：

- 46a. 法官
 - 以电子方式发送和接收通知
 - 以电子方式管理和归档案件的程序性文件
 - 查看和访问法院命令和裁决
- 46b. 破产律师
 - 以电子方式发送和接收通知
 - 以电子方式管理和归档案件的程序性文件
 - 查看和访问法院命令和裁决
- 46c. 破产管理人
 - 以电子方式发送和接收通知
 - 以电子方式管理和归档案件的程序性文件
 - 查看和访问法院命令和裁决

47. 债权人和债务人能否以电子方式监测破产程序的执行状况？（是/否）

48. 案件管理系统和电子归档系统是否互联？（是/否）

49. 电子拍卖是否在相关法院进行？（是/否）

50. 在破产程序中的电子拍卖上采取以下哪些做法？

(是/否) (不计分)

50a.在进行电子拍卖的同时，仍需进行实物/现场拍卖。

50b.要求竞拍人交纳现金保证金

51. 能否在相关法院举行虚拟听证会？ (是/否)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52. 破产事项的电子案件管理系统在实践中是否与外部系统相连，并允许与商业/企业注册处和执法机构等其他主管部门交换数据？ (是/否)

53. 关于破产程序的判决和信息公布，是否向公众提供以下数据和信息？ (是/否)

注：可通过任何方式公布上述数据和信息，包括官方公报、报纸、互联网、法院网站或公开的破产登记册。

53a.管辖法院作出的有关破产程序的判决

53b.国内每年破产程序的数量和类型数据

53c.关于破产程序平均所需时间的数据

54. 是否提供公开的破产从业人员和/或有资格提供破产服务的企业的登记册？ (是/否)

55. 该登记册是否在官方公报、报纸或互联网或法院网站上公开提供？ (是/否)

2.1 数字化和在线服务			
2.1.1 电子法院			
指标	FFP	SBP	总分
电子立案仅供债务人使用 (42a)	1	1	2
-仅供债权人使用 (42a)	0.50	0.50	1
	0.50	0.50	1
诉讼费用电子支付	1	1	2
-仅供债务人使用 (42c)	0.50	0.50	1
-仅供债权人使用 (42c)	0.50	0.50	1
法官和律师的电子案件管理	1	1	2
-可供法官使用的全面运转的平台 (46a)	0.50	0.50	1
-可供法官使用的全面运转的平台 (46b)	0.50	0.50	1
破产管理人的电子案件管理(46c)	1	1	2
电子拍卖(49)	1	1	2
虚拟听证会(51)	1	1	2
总分	6	6	12

2.1.2 破产程序服务（电子服务）的协同性和信息的公开可获得性

指标	FFP	SBP	总分
与外部系统的协同性(52)	1	1	2
破产程序中判决书的公布(53a)	1	1	2
破产程序的公布(53b 和 53c)	1	1	2
破产从业人员登记册的公布(54 和 55)	1	1	2
总分	4	4	8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56. [在国内最大的商业城市]是否设立了专门的破产法庭或在商业法庭中是否设立专门处理破产事务的法官/部门/法官席？（是/否）

如果“是”→则继续回答第 57 题、第 58 题和
第 59 题。
如果“否”→则第 60 题不得分。

57. 该法院、部门或法官席的名称或破产法官的称号是什么？（不计分）

58. [法院名称]是否实际全面运转（并要求接管所有破产事务）？（是/否）

59. [在最大的商业城市]是否由现有的商业法庭/破产法庭/破产法官接管所有的破产事务？（是/否）

2.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

60. 在实践中需遵守以下哪些破产管理人资格/要求？（是/否）

- 60a.最低年限的实践经验
- 60b.持有大学法律学位（至少是法学博士或法学学士）或会计学学位
- 60c.持有执照
- 60d.具有协会注册成员身份
- 60e.通过资格考试
- 60f.完成专门培训
- 60g.无犯罪记录或财务过失记录
- 60h.如有其他要求，请说明。

2.2 公职人员和破产管理人			
2.2.1 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			
指标	FFP	SBP	总分
专门法院（58 和 59）	1	1	2
总分	1	1	2
2.2.2 破产管理人的实际专业知识			
指标	FFP	SBP	总分
资格要求（60） 必须满足至少 3 项要求方可得分	1	1	2
总分	1	1	2

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SBP=社会效益得分

评价维度 III——办理破产司法程序的便利度

参数

债务人企业	“办理破产”领域假设债务人是一家在各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运营的国内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的资产规模取决于其国内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的设定范围为国民总收入（GNI）的 150 到 200 倍（Atlas 法）。当有限责任公司对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的债务到期时，或当债务人的负债价值超过其资产价值时，即视为违约。在衡量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时，建立具有典型特征的标准化债务人企业是保持可比性的唯一方法。
管辖法院及其所在地	最大的城市（国内人口最多的城市）地理位置决定了电力连接的可用性，以及所需的连接和施工类型。就维度一而言，如果国内各州存在不同的法规，则要求专家提供最大城市的法规信息。

3.1 实际清算程序

61. 根据[国内最大商业城市]的实践:

61a. 破产企业（如上述说明中的定义）需要花费多长时间方可完成清算程序？

61b. 破产企业（如上述说明中的定义）需要付出多少成本方可完成清算程序？

3.2 实际重组程序

62. 根据[国内最大商业城市]的实践:

62a. 破产企业（如上述说明中的定义）需要花费多长时间方可完成重组程序？

62b. 破产企业（如上述说明中的定义）需要付出多少成本方可完成重组程序？

3.1 实际清算程序			
指标	FFP	SBP	总分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时间（61a）	100 (50%)	不适用	100(50%)
完成法庭内清算程序所需成本（61b）	100 (50%)	不适用	100 (5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3.2 实际重组程序			
指标	FFP	SBP	总分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时间（62a）	100 (50%)	不适用	100(50%)
完成法庭内重组程序所需成本（62b）	100 (50%)	不适用	100(50%)
总分	100	不适用	100

注: n.a.=不适用（是指对企业或社会的影响不明确或不存在）。FFP=企业灵活性得分； SBP=社会效益得分

维度 III 的指标数据将被归一化为一个共同单位——例如，在 0 到 100 分的范围内，0 分代表最低水平，100 分代表最佳水平。相反，最佳（最差）水平将根据最高（最低）标准和/或实践来定义，并按单个分数或数值范围进行衡量。

附件 A—城市选择参数

在 B-READY (营商环境成熟度) 项目下, 认定每个经济体中经营场所的方法, 是基于人口规模而不是经济活动, 因为人口更容易衡量, 而且人口预测始终基于增长模式。此处应用的主要数据来源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UNDESA), 在其世界城市化前景(WUP)在线系列下提供定期更新, 最新版本更新于 2018 年。¹

世界城市化前景(WUP)公布的信息中包括两个数据集, 在评选经济体最大城市中心时被纳入考量: 首先, 人口超过 30 万的所有聚集区人口数据, 涵盖 1950 年至 2035 年; ² 其次, 2018 年所有首都城市的人口数据, 这是其最近一次修订的年份。³ 对于城市居民低于 30 万的经济体, 没有系统收集的替代数据来源来涵盖其同一年最大的城市。⁴ 由于就人口而言, 首都城市未必人口最多, 因此使用其他数据集来确认 30 万以下城市的人口规模, 并相应地进行引用。

世界城市化前景(WUP)遵循国家统计局适用的“城市”定义, 并使用三个不同的概念: i) “城市群”, 即在不考量行政边界的情况下, 以城市密度水平居住的毗连领土, 因此包括相邻的郊区; ii) “市区”, 指城市的行政边界; iii) “大都市区”, 包括城市群加上居住密度较低但与中心城市有密切经济和社会联系的周边地区。如果这些概念在一个经济体系中有所不同, 则还要考量其他因素, 例如(a)城市商业活动的重要性及其对整个经济的代表性; (b)界定“市区”的地区是否由一个地方政府管理, 并有类似的法规和公共服务规则; 数据收集的可行性, 特别是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除了认定各经济体中最大的城市商业中心之外, 该方法还试图验证选定的城市在未来是否仍将是最大的城市商业中心。因此, 使用人口 30 万以上城市的可用人口预测, 将 2023 年部分最大城市与 2035 年部分最大城市进行了比较。所有初始认定在 2035 年仍然有效, 不需要任何额外的更改。

对于试点实施的第一年, 下表显示了每个经济体的部分最大城市。

经济体	所选城市	DB 城市
安哥拉	罗安达	罗安达
孟加拉国	达卡	达卡; 吉大港
巴巴多斯	布里奇顿	布里奇顿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萨拉热窝	萨拉热窝
博茨瓦纳	哈博罗内	哈博罗内
保加利亚	索菲亚	索菲亚

¹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2018 年)。世界城市化前景: 2018 年修订版, 网络版。
<https://population.un.org/wup/Download/>

² 文件 22: 1950-2035 年按国家分类的 30 万居民或以上城市群的年度人口 (单位: 千)

³ 文件 13: 2018 年首都城市人口 (单位: 千)

⁴ 例如, citypopulation.de 根据上次人口普查报告城市中心的数据, 但不根据现有趋势估计其人口, 以生成包含每年国家观察值的数据集。

柬埔寨	金边	金边
中非共和国	班吉	班吉
乍得	恩贾梅纳	恩贾梅纳
哥伦比亚	波哥大	波哥大
哥斯达黎加	圣何塞	圣何塞
科特迪瓦	阿比让	阿比让
克罗地亚	萨格勒布	萨格勒布
萨尔瓦多	圣萨尔瓦多	圣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塔林	塔林
冈比亚	班珠尔	班珠尔
格鲁吉亚	第比利斯	第比利斯
加纳	阿克拉 1	阿克拉
希腊	雅典	雅典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
匈牙利	布达佩斯	布达佩斯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雅加达；泗水
伊拉克	巴格达	巴格达
以色列	特拉维夫	特拉维夫
牙买加	金士顿	金士顿
约旦	安曼	安曼
吉尔吉斯共和国	比什凯克	比什凯克
莱索托	马塞卢	马塞卢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塔那那利佛
毛里求斯	路易港	路易港
墨西哥	墨西哥城	墨西哥城；蒙特雷
黑山共和国	波德戈里察	波德戈里察
摩洛哥	卡萨布兰卡	卡萨布兰卡
尼泊尔	加德满都	加德满都
新西兰	奥克兰	奥克兰
北马其顿	斯科普里	斯科普里
巴基斯坦	卡拉奇	卡拉奇；拉合尔
巴拉圭	亚松森	亚松森
秘鲁	利马	利马
菲律宾	奎松市 2	奎松市
葡萄牙	里斯本	里斯本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布加勒斯特
卢旺达	基加利	基加利
萨摩亚	阿皮亚	阿皮亚
塞舌尔	维多利亚	维多利亚
塞拉利昂	弗里敦	弗里敦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斯洛伐克共和国	布拉迪斯拉发	布拉迪斯拉发
坦桑尼亚	达累斯萨拉姆	达累斯萨拉姆
东帝汶	帝力	帝力
多哥	洛美	洛美

瓦努阿图	维拉港	维拉港
越南	胡志明市	胡志明市
西岸和加沙	拉马拉 3	拉马拉

注:

- 虽然库马西是世界城市化前景(WUP)报告的最大城市地区，但在与世界银行集团加纳城市小组进行进一步咨询后，根据他们正在进行的对加纳城市规模和国内生产总值的评估工作，重新认定阿克拉为主要商业城市。
- 虽然马尼拉被世界城市化前景(WUP)报告为最大城市地区，但其涵盖了包括奎松市在内的大都市地区。在考量市级数据时
(<http://www.citypopulation.de/en/philippines/metromanila/admin/>) 奎松市比马尼拉市大。
- 虽然加沙市是世界城市化前景(WUP)报告的最大城市地区，但它也是一个冲突地区，在那里收集数据可能不可行。拉马拉是巴勒斯坦国的行政首都，是完全由巴勒斯坦当局控制的城市。